

MG
K313.2
1

政事要略目錄

第廿二年 年中行事廿二……………(頁一至三十五頁)

八月上

一日着朝座事

上丁釋奠事見二月

五日有申文式部請印准蔭并殿位記事兵部省有請印七日牽甲斐勅旨御馬事真衣野相前

十日三省申秋冬季祿目錄事

第廿二年 年中行事廿三……………(自三十七頁至六十頁)

八月下

十三日牽武藏秩父御馬事

同日奏給諸司秋冬祿及皇親時服目錄文事

十七日牽甲斐穗坂御馬事

廿二日於大藏省給秋冬季祿事

廿五日武藏勅旨收并立野御馬事

御讀經事

四日北野天神會事御靈會付出

明日明經博士等參入內裏論議事

十一日定官中考事

十五日牽信濃勅旨御馬事

同日石清水放生會大菩薩顯坐等見臨時祭部

廿日武藏小野御馬事

廿三日信濃望月御馬事

廿八日上野勅旨御馬事



3 2167 9025 7

政事要略總目錄

國立南
京圖書館藏

第廿四 年中行事廿四……………(自六十一頁至八十二頁)

九月

朔日及廿一日着朝座事是月每旬着但十一日廢發見三月

三日御燈事

十一日奉幣伊勢太神宮事廢務

第廿五 年中行事廿五……………(自八十三頁至百二十二頁)

十月

朔日視告朔事

同日及十一廿一日着朝座事見四月朔日

同日奏發鼓吹聲日事鼓吹儀并發聲試生事見三月朔日

同日奏可供新嘗祭官田稻粟卜定文事

四日刑部省進年終斷罪奏文事

同日射場初事

同日與福寺維摩會始事不參兵人等在國見罰

廿日以前奏大歌人名簿事

一日奏可釀新嘗黑白二酒事

九日節會事付出殘菊宴

同日旬事已上見四月朔日

同日諸司畿內進奏考選并雜公文等事

二日宮人冬衣服文事見四月二日

三日以前點定五節舞姬事

五日中務省進妃夫人嬪女御冬衣服文事見四月五日

十日中務省奏給後宮及女官冬時服文事

十六日三省進秋季帳事

廿五日競馬負方獻物事

亥日餅事

十一月

朔日着朝座事

同日中務省奏御曆事

同日諸國進考選文及雜公文事

第廿六

年中行事廿六……(自百二十三頁至百五十五頁)

十一月二

上巳山科祭事

同日春日祭事見二月

同日當麻祭事已上見四月

同日當宗祭事

十日大藏省進源氏冬季衣服文事見五月

同日夜五節舞姬調習事

中丑園井韓神祭事新嘗祭前五見
二月上五

中寅鎮魂祭事姪女見此中

初雪見參事

同日內膳司供忌火御飯事

同日神祇官始奏御贖事自一日至八日奉
見六月朔日

朔日冬至會事

上申平野祭事已上見四月

同日杜本祭事

上酉率川祭事用春日祭明
日見二月

同日梅宮祭事已上見四月

中子大原野祭事有二字者用
下子見二月

中申吉田祭事見四月

同日宮內省奏御宅田稻數事

同日夜試五節儀事

上卯相嘗祭事

第廿七 年中行事二十七……………(自百五十六頁至百七十四頁)

中卯新嘗祭事 獻五節舞經六公卿年給官許二合非附出

十一月三

辰日節會事

巳日東宮鎮魂事見中寬且

同日賜女王祿事見正月八日

十五日奏給位祿文事

第廿八 年中行事廿八……………(自百七十五頁至二百二頁)

十一月四

下酉賀茂臨時祭事

廿二日於大藏省給秋冬季祿事見二月

十二月上

朔日內膳司供忌火御飯事

同日神祇官始奉御贖事已上見六月朔日

同日補任入外記事

上卯大神祭事見四月上卯若有三卯用中卯

五日中午省奉親王冬衣服文事

七日中務省申諸司冬衣服文事

九日同省奏同衣服文事

十日奏御卜事

十一日月次祭事廢務

同日神今食祭事已上見六月

十三日預點元日侍從及奏賀等事付出朝拜習禮

同日點定荷前使參議以上事

御佛名事 廿日以前式部省諸國主典已上史生博士醫師秩滿帳進藏人所事進年來廿日

勤申諸國受領吏功課事 貢蘇事

第廿九 年中行事廿九……………(自二百三頁至二百四十一頁)

十二月下

荷前事 晦日奏瑞有無事

同日宮内省進御藥事 同日縫殿寮奉荒世和世御服事

同日神祇官奉荒世和世御贖事 同日大赦事東西文氏人進 祓刀有祝詞

同日追儂事付出、土牛並 夜中變異事 午日宮賣祭事事見正月、依日 不定只付月終

第卅 年中行事卅……………(自二百四十二頁至二百七十二頁)

御畫事 阿衡事在此中

第五十一 交替雜事十一……………(自二百七十三頁至三百五頁)

調庸未進事違期齋器拒捍、付出、租 稅拒捍又在、此中

第五十二……………(自三百六頁至三百六十一頁)

雜田事但藏位田、官田、國營田、所出、諸國散、在國郡各部、官厨家雜事之中、見、地子稻例、進內 例、進外例、仍參見、件事、總載、厨家雜事、地子交易、使可、見、田租勸列、在、封戶租調部

田租未納立率徵填事 在徵填率分事

第五十四 交替雜事十四……………(自三百六十二頁至三百九十頁)

器仗戎具事

修理神社事付出、神社帳事
付釋奠事

修理官舎事

溝池堰堤事許申堤坊領事、在官
舎部、附出、水車事

第五十五 交替雜事十五……………(自三百九十一頁至四百二十三頁)

馬牛事

婦女乘馬如男夫事、付出、牧監秩限在此中、但
講讀師事解由與不事、在諸寺
交替并解由事部

國分二寺事

應諸國毎任修造國分二寺諸
定額寺事、在受領吏功課部

第五十六 交替雜事十六……………(自四百二十四頁至四百四十八頁)

定額寺事

附十寺雜事、并度祿位記式
資財帳事、在雜公文部
四度使事雜使付出、爲勘濟四度公文二案事
師以上兼任大學平師事在此中

第五十七 交替雜事十七……………(自四百四十九頁至四百八十八頁)

雜公文事

越勘々出等口口口口帳等在此中、附入之物
弓致免除之物、從(徒)少事又在此中

第五十九 交替雜事十九……………(自四百八十一頁至五百二十三頁)

雜儀事

儀勢文見、事力部
附婦女被差課事

事力事

蜀除事多男父免、課役、
事見此中
遷替送丁事依犯解任置不在
繪限、事附出

官物事

勘出附出

禁斷犯用官物事斷罪附出、違教
限之事在此中

赦書事

付出、應原免赦後在任吏教前雜意事
赦情并味爽以下勾義糾彈赦降事

賻物事付出、減數事、職人所出
納小舍人病病積事

第六十 交替雜事廿……………(自五百二十四頁至五百六十一頁)

損不堪佃田事申損不堪佃田在公務不堪佃田并損田坪付糶部附出依異損免租調事 例損戶率事

損戶交易事 定戶等第事

雜事賑給在此中

第六十一 糶彈雜事一……………(自五百六十二頁至五百八十四頁)

檢非違使雜事上付出大臣各彈辦少將以上督察殿上事 彈正檢非違使相通事在追掃部火長情見此中付看督長使并馬事在第二

第六十七 男女衣服并費用雜物等事付出糶男女并從者衣服車等事

第六十九 糶彈雜事九……………(自六百二十一頁至六百四十四頁)

致敬拜禮下馬事僧尼事在僧尼行事部付出累騎并乘主鞍馬事左右近衛次將位色不同之時行立次第內外命婦分別等見此中節會日諸役與文具此中

第七十 糶彈雜事十……………(自六百四十五頁至六百七十七頁)

從者員數事付出諸寮使僕從者總羅事五位以上昇殿六位總羅務事從者服色事 馬鞍裝束事着緋緞鞍事在檢非違使部螺鈿鞍事在金銀部

盛海厭魅及巫覡等事付出合藥不知水方事大房少房情見此中 出弄病人及小兒事

鷹鷂事付餌取事摺衣事在男女衣服部 馬牛及雜畜事

闕遣亡失物事付出關帝事禁兵器網送事在雜部

第八十一 糾彈雜事廿一……………(自六百七十八頁至六百九十七頁)

斷罪事下 折中法 反經制宣 鄙俚之人不開法式畫指為記 義絕
不理狀 方寸 參封盜賊義 非常斷 故入人罪在此中

第八十二 糾彈雜事二……………(自六百九十八頁至七百三十五頁)

罪名并贖銅八虐六議事 議費通費 見此中

用蔭事 議請滅贖事 有械懸牘事在此中 付出 殘疾廢
疾篤疾等事 過失疑罪意在贖中

第八十四 糾彈雜事廿四……………(自七百三十六頁至七百五十五頁)

自首覺舉事 首露事 見敕降部四罪 人致罪事 見此部中

第九十五 至要雜事五下……………(自七百五十六頁至七百八十四頁)

學校事下 陰陽典藥療病 在典藥中

告言三審誣告等事 付出 告等親事 以故前
事 告言事 前人合禁事

等親事 付出 僧尼師弟准等親
并相盜事 堂九親兄弟

政事要略第廿一年中行事廿二

八月上

一日着朝座事

四日北野天神會事御覽會付出

上丁釋奠事見二月

明日明經博士等參入內裏論議事

五日有申文式部請印准蔭并殿位記事兵部省有請印

七日牽甲斐勅旨御馬事辰衣野拍前左

十日三省申秋冬季祿目錄事

十一日定官中事

八月上

○一日着朝座事見三月朔

○四日北野天神會事御覽會付出

承和十二年生右大臣從二位菅原朝臣參議從三位是善朝臣之子也、母貞觀四年五月日、登省十七日及第爲四月十四日試文章七

大鏡裏書云母
伴氏公卿補任
貞觀四年春補



文章生、八年五月七日、補得業生、九年二月、任下野權少掾、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對策、四月廿三日及中上第、十三年二月、任玄蕃助、三月、任少內記、十六年正月七日、叙從五位下、同月十五日、任兵部少輔、二月、任兵部少輔、十九年正月十五日、任式部少輔、元慶元年十月十八日、兼文章博士、三年正月七日、叙從五位上、七年正月十一日、兼加賀權守、四月廿一日、權行治部大輔事、爲對渤海大使裴迥、仁和二年正月十六日、任讚岐守受領、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叙正五位下、寬平三年二月、日、聽昇殿、三月九日、任式部少輔、同月廿九日、補藏人頭、四月十一日、任左中將、式部少輔如故、同月十八日聽禁色、四年正月七日、叙從四位下、十二月五日、兼右京大夫、五年二月十六日、任參議、年卅九、兼式部權大輔、同月廿二日、兼左大辨、式部權大輔如故、三月十五日、兼勘解由長官、四月二日、兼春宮亮、六年八月廿一日、兼遣唐大使、十二月十五日、兼侍從、左大辨、式部大輔、勘解由長官、春宮亮等如故、七年正月十一日、兼近江守、十月廿六日、叙從三位、任中納言、年五十一、停式部大輔、春宮亮、十一月十三日、兼春宮權大夫、八年八月廿八日、兼民部卿、九年六月十九日、任權大納言、式部卿如故、兼右近衛大將、爲氏長者、七月三日、下大納言藤原朝臣時平共、主未長之間、萬機之政、可宣行勅書、十三日、叙正三位、同月廿六日、兼中宮大夫、民部卿如故、昌泰二年二月十四日、任右大臣、年五十五、大將如故、四年正月七日、叙從二位、同月廿五日、坐事左遷太宰權帥、五十八、〔大藏卿從〕

依紹畧主字上
 脫少字

文章生、八年五月七日、補得業生、九年二月、任下野權少掾、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對策、四月廿三日及中上第、十三年二月、任玄蕃助、三月、任少內記、十六年正月七日、叙從五位下、同月十五日、任兵部少輔、二月、任兵部少輔、十九年正月十五日、任式部少輔、元慶元年十月十八日、兼文章博士、三年正月七日、叙從五位上、七年正月十一日、兼加賀權守、四月廿一日、權行治部大輔事、爲對渤海大使裴迥、仁和二年正月十六日、任讚岐守受領、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叙正五位下、寬平三年二月、日、聽昇殿、三月九日、任式部少輔、同月廿九日、補藏人頭、四月十一日、任左中將、式部少輔如故、同月十八日聽禁色、四年正月七日、叙從四位下、十二月五日、兼右京大夫、五年二月十六日、任參議、年卅九、兼式部權大輔、同月廿二日、兼左大辨、式部權大輔如故、三月十五日、兼勘解由長官、四月二日、兼春宮亮、六年八月廿一日、兼遣唐大使、十二月十五日、兼侍從、左大辨、式部大輔、勘解由長官、春宮亮等如故、七年正月十一日、兼近江守、十月廿六日、叙從三位、任中納言、年五十一、停式部大輔、春宮亮、十一月十三日、兼春宮權大夫、八年八月廿八日、兼民部卿、九年六月十九日、任權大納言、式部卿如故、兼右近衛大將、爲氏長者、七月三日、下大納言藤原朝臣時平共、主未長之間、萬機之政、可宣行勅書、十三日、叙正三位、同月廿六日、兼中宮大夫、民部卿如故、昌泰二年二月十四日、任右大臣、年五十五、大將如故、四年正月七日、叙從二位、同月廿五日、坐事左遷太宰權帥、五十八、〔大藏卿從〕

七、大藏卿從

前太上天皇
讓尊作取持奉
止了五箇年

吉野左降太宰
長外帥見讓後
紀卷十二

天皇加詔旨其為宣大命乎、親王諸王諸臣百官人等、天下公民聞食止宣、朕即位之初、左大臣藤原朝臣等、奉、前太上天皇之詔宇多天、相共輔導臣天朝政乎、取持奉兵獻于、今五箇年爾成叙、而右大臣藤原朝臣、寮內與利俄爾大臣上收給利、而不知、止足之分有專權之心、以佞諂之情欺、惑前上皇之御意、然乎恐、慎上皇之御情、天萬奉、行、无敢怒、御情天、欲行、廢立、離間父子之志淑、破兄弟之愛、詞者辭アサナ比順者之心者逆、是皆天下所知利、不宜居、大臣之位、須法律乃任罪、奈信給不倍、然而殊為有所念、奈幸、停、大臣之官、太宰權帥爾罷給不、又右大臣爾者大納言源朝臣平、任給不、是則為安宗廟社稷、以火鞞奉脩、茲衆開食止宣、昌泰四年辛酉正月廿五日、三河掾大春日晴蔭右大史、遠江權掾勝藤北野藤亨、諸明、駿河權介菅原景行式部大奏、飛驒權掾菅原景茂、右衛門能登權掾源殿、但馬權守源敏、相、口口伯着權目山口高利右馬、出雲權守源善、口口美作守和藥貞世少納言、長門權掾良岑貞成、阿波權守源兼則利、前攝津土左介菅原高視大壘頭、昌泰四年正月廿七日、左降除目、

太政官符太宰府

左衛門少尉正六位上善友朝臣益友左右兵衛各一人

右件人、為、領、送權帥從二位菅原朝臣、發遣如件、符宜承知之、但任中雜俵積并監從及不預釐務、依、前員外帥正三位藤原朝臣吉野例行之、又山城攝津等國无給、食馬路次國亦宜准此、

昌泰四年正月廿七日

三本朝文粹 當從

實右相府〔本朝文粹〕

交々々々二

先是昌泰二年十月十一日、文章博士三善清行朝臣奉

口口口口書云、在集集、某言、文淺言深者

國文

元文

妄也、居今語來者誕也、妄誕之責、誠所甘心、伏冀尊閣、殊降寬容、某昔者、遊學之次、偷習

甄文

上二文

術數天道革命之道、君臣寇賊之期、緯候之家、創論於前、開元之經、詳說於下、推其年紀、猶如指

掌、斯乃尊閣所照、愚儒何言、但離朱之明、不能視睫邊之塵、仲尼之智、不能知篋中之物、聊

以管見、伏添繁簡、伏見、明年辛酉、運當變革、二月建卯、將動干戈、遭凶衝禍、雖未知誰是引

亦當

科二

云拱桑君記所引、卷、拱桑君記

二

四拱桑君記所引、卷、拱桑君記

督射、市京常中、薄命、天數幽微、縱難、推察、人間口為誠、足知高伏惟尊閣、挺自翰林、超昇槐

位、朝之寵榮、道之光華、吉備公外、元復與美、伏聞知其止足、察其榮分、擅風情於煙霞、藏山智

於丘壑、後生仰視、不亦美乎、努力々々、忽忽鄙言、某謹言、古老云、不信、三、文粹非

元文

弄之云云

同四年二月九日、奉

左丞相

五、文

書云、近日京中大小皆云、外帥門弟子在諸司者、皆可被左轉、其文章生、學生、皆被放逐云云

哭、

オヒソシレニ

由是人々悲失、踳踏而立、伏以此事變轉、未必殿下之本意也、但外帥累代儒家、其門人弟子半

准二

准二

准二

准二

准二

准二

於諸司者、皆遷謫、恐失善人、加以惡逆之主、猶處輕科、況至于門人、唯請益受業而已、豈有

知其謀乎、方今紛亂之間、擾攘之會、宜立其陰德、塞其怨門、若咎過多、則怨門亦多、若寬宥大

期伐

則陰德亦大、伏望非衛府供奉、開式兵要之職、家司近親、同謀凶黨之人、則皆无轉動、而以仁厚

又式部丞平篤行、此後進之英髦也、殿下屢稱其才、頗有歲月焉、故雖編外帥之門徒、常感殿下

之知己、而今乍聞此語、晝夜悲泣、若失此人、恐墜斯文、此(文)重望、賜其氣色、私相寬慰、聊傳恩裕之旨、以繫才士之心、謹啓、无(文)

延喜四年二月廿五日、薨於任所、年六十一其後號天滿天神、庶人皆歸之、廿三年四月廿日、詔曰、追而

賞之、往聖遺訓、過而省之、先王格言、故太宰權帥從二位菅原朝臣、在朕童蒙、營其侍讀、自從

宸宮之日、至于宸位之朝、久為近臣、非无勤苦、而身從謫官、命殞遐鎮、雖積多歲、何有相忘、

故贈本職兼增一階、爰丕舊意、以慰幽靈、宜弄去昌泰四年正月廿五日宣命、燒却之、大内記三善文以作

從二位菅原朝臣

右可贈正二位

中務、昔侍龍樓之闥、又趨鳳闕之庭、久仕之間、歲月多積、而遙沒山川之外郊、不歸京城之舊里、故訪幽魂、深存懷古、宜贈先華之朝章、以照古昔之夜燧、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年月日

贈左大臣正一位詔

詔、哀賢之義、流テ乎及クコト一无倫于始終、尙德之規、實口要章九已母于存沒、故右大臣贈正二位菅原朝臣、才高冊府、効

著庶堂、期從挹九流、以涉儒津、登三強、雄選以助帝道、於戲象岳之蹤、隔清塵而惟迥、牛山之淚、想往

年而猶新、朕副膺寶曆、祇奉璿圖、欲施錄舊之仁、以厚追遠之典、可賜正一位左大臣、庶分恩

渙於北闕之宸波，將照龍光於遐鎮之幽墓，布告遐邇，俾知朕意，主者施行。

正曆四年五月廿日

贈太政大臣

詔龍章表德，綿篇載而長傳，綉禮旌賢，素簡編而不朽，故贈正一位左大臣菅原朝臣鍾石銘。
族文記勳旂常紀績，和鹽梅乎台鉉，族文韜風雲乎才岑，朕前加追榮，令照徽烈於百代之後，今申
命賤命，逾崇靈魂於九原之中，呼嗟馬鬣季深，蒼煙之松雖老，龍光露暖，紫泥之草再新，贈以太
魚外記政大臣，蓋增哀賢之故也，宣極人臣之職，式照泉壤之蹤，布告天下，俾知其意，主者施
貴文實外記行。

正曆四年閏十月廿日

件天神會，雖非官祠，之二定日行會之內，又預官幣，爰賜太政大臣正一位，遺大天幸安樂寺廣
紀畧寬弘元年十月廿一日辛丑，行幸平野社之次，同幸北野社，別當僧是筭，賜法橋上人位，今
三代實錄為知由緣，載年中行事，國史云：清和天皇貞觀五年五月廿日壬子，於神泉苑，修御靈會，勅
三寶遣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基經，右近衛權中將從四位下兼行內藏頭藤原朝臣常行
靈座六前等，監會事，王公卿士赴集，共靈座六前，設施几筵，盛陳花果，恭敬薰修，延律師慧達，為
講師講師，演說金光明經一部，般若心經六卷，命雅樂寮伶人作樂，以帝近侍兒童及良家稚子

爲舞人、大唐高麗更出而舞、雜伎散樂、競盡其能、此日 宣旨開苑四門、聽都邑人出入

從觀、所謂御靈者、崇道天皇、伊豫親王、藤原夫人、及觀察使橘逸勢、文室宮田麻呂等是也、並

坐事被誅、冤魂成厲、近代以來、疫病繁發、死亡甚衆、天下以爲此灾御靈之所生也、始自

京畿、爰及外國、每至夏天秋節、修御靈會、往々不闕、或禮佛說經、或歌且舞、令里實三童女之子

親粧馳射、膂力之士、視獨相撲、騎射呈藝、走馬爭勝、倡優戲遞、相誇競聚、而觀者莫不填

咽、遐邇因循、漸成風俗、今茲春初、咳逆成疫、百姓多斃、朝廷爲祈、至是乃修此會、以賽宿

禱也、廿二日甲申、天皇御雅院、召見神泉苑御靈會舞童、雅樂寮奏音樂、七年六月十四日

癸亥、祭五畿七道諸人、寄事御靈會、私聚徒衆、走馬騎射、但小兒聚戲、不在制限、

余寬弘四年、出爲河內守、五年九月五日、住任北野整軍九大縣郡、普光寺僧幡慶語云、爲元依怙、欲住高野、

未遂、本意之間、夢詣彼高野之處、有一宿德僧、居椅子曰、吾弘法大師是也、汝遲來此地、若思

食難歟、至于衣食、吾自可與持、天台六十卷、可來爲見也、嘗丞相者、我遠世之身、野道風者、我順

世之身、今稱天滿天神、遍滿世間、結緣衆生也、幡慶夢謁大師、已非少緣、大師入滅之後、其身

不亂壞、猶在高野、希代之事也、大師才智勝世、草隸得功、丞相足才智、道風善草隸、稱於稱於後身、

是尤有感者、幡慶願勤修學、仍有此示現歟、或云、第三地菩薩云々、乃至不知土地菩薩、只亦亦稱稱於後身、

文具、最勝王經云、善男子、初地菩薩、是相先現三千大千世界、无量无边、種々寶藏、无不盈滿、善

最勝王經云々
淨地陀羅尼品
文也

惟宗尤爲河
內守
實公空海後身
疾

薩悉見善男子二地菩薩是相先現三千大千世界地平如掌无量无边種々妙色清淨珍寶莊嚴之具菩薩悉見善男子三地菩薩是相先現自身勇健甲仗莊嚴一切怨賊皆能摧伏菩薩悉見善男子四地菩薩是相先現四方風輪種々妙花悉皆散灑充布地上菩薩悉見善男子五地菩薩是相先現有妙寶女衆寶瓔珞周遍嚴身首冠名華以爲其飾菩薩悉見善男子六地菩薩是相先現七寶華池有四階道金沙遍布清淨無穢八功德水皆悉盈滿唱鉢羅花^{囉鉢羅}拘勿頭華^芬分陀利華隨處莊嚴於苑池^花所遊戲快樂清涼无比菩薩悉見善男子七地菩薩是相先現於菩薩前有諸衆生應墮地獄以菩薩方便得不墮^九无有損傷亦无恐怖菩薩悉見善男子八地菩薩是相先現於身雨邊有師子王以爲衛護一切衆獸悉皆怖畏菩薩悉見善男子九地菩薩是相先現轉輪聖王无量億衆圍繞供養頂上白蓋无量衆寶之所莊嚴菩薩悉見善男子十地菩薩是相先現如來之身金光晃耀^色无量淨光悉皆圓滿有^包无量億梵王圍繞恭敬供養轉於无上微妙法轅菩薩悉見^十字餘虫損善男子云何初地名爲歡喜謂初證得出世之心昔所未得而今始得於大事用如其所願悉皆成就生極喜樂是故最初名爲歡喜諸微細垢犯或戒^元過失皆得清淨是故二地名爲无垢无量智慧三昧光明不可傾動无能摧伏聞持陀羅尼以爲根本是故三地名爲明地以智慧火燒諸煩惱增長光明修行覺品是故四地名爲欲地修行方便勝智自在極難得故見修煩惱難伏能伏是故五地名爲雜勝行法相續了了顯現无相思

善男子云何接悉見

皆惟悉現前，是故六地，名爲現前，无漏ナレヤコ口口无間无相，思惟解脫，三昧遠修行，故是地清淨，无有障礙，是故七地，名爲遠行，无相思惟，修得自在，諸煩惱行不能令動，是故八地，名爲不動，說一切法種々差別，皆得自在，无患无累，增長智惠，自在无礙，是故九地，名爲善慧，法身如虛空，智惠如大雲，皆能遍滿覆一切，是故第十地，名爲法雲，善男子，執着有相，我法无明，怖畏生死，惡趣无明，此二无明，障於初地，微細學處，誤犯无明，發起種々業行无明，此二无明，障於二地，未得令得愛着无明，能障殊勝，總持無明，此二无明，障於三地，味着等至喜悅，無明，微妙淨法愛樂無明，此二无明，障於四地，欲背生死，无明，希趣涅槃，無明，此二无明，障於五地，觀行流轉，无明，緣相現前，无明，此二无明，障於六地，微細諸相現行，无明，作意欣樂，无相无明，此二无明，障於七地，於无明觀功用，无明，執相自在，无明，此二无明，障於八地，於所說義及名句文，此二无量未得善巧，无明，於詞辨才，不隨意，无明，此二无明，障於九地，於大神通，未得自在，變現无明，微細秘密，未能悟解，事業无明，此二无明，障於十地，二一切境微細所知障礙，无明，極細惱煩，愈重，无明，此二无明，障於佛地。

○上丁釋奠事，見二月。

○明日，明經博士等，參入內裏，論議事。

後紀
建永二年中行事秘抄 戊申後紀
 國史云，弘仁六年二月，延大學博士及學生等於殿上，立義賜祿有差，天長二年八月，召

〔紀略〕

大學博士學生等、於紫宸殿、令論義、賜物有差、博士從五位下伊豫部連真貞、論詞可嘉、有勅

即補次侍從、天長八年八月、召大學博士及得業生等、令問釋奠所講毛詩、義相論訖、賜祿有

差例也、同月、皇帝幸神泉苑、召阿波守正五位下善道宿禰真貞、主稅頭從五位下安野宿禰真

繼、直講前田種繼等、令論義、推真貞為座主、論三傳義、推真繼為座首、論三禮義、

貞觀二年八月、釋奠、外從五位下、行助教布瑠宿禰清野、講尚書、文章生等、賦詩如常、明日、明經

博士、參詣東宮、不召御前、賜祿而罷、仁和二年五月、前周防守從五位上紀朝臣安雄傳云、仁

明天皇深崇經術、屢引儒士於御前論難、于時御船宿禰氏主、為大學博士、種繼為助教、天皇

喚兩人、令論經義、氏主執禮、種繼舉傳、辯擊往復、遂無折角、當此之時、奮力之士、左近衛阿刀

根繼、右近衛伴氏長、並相撲最手、天下無雙、帝號氏主為氏長、種繼為根繼、以戲之、大學式云、

釋奠秋祭、座主博士、引問者等、候於內裏、隨召昇殿、一々論義、

裝束記文

八月釋奠、祭紫宸殿、內論議裝束、

當日早朝、上殿御格子、撤障子之類、如常、御帳次東間南北行、并母屋西六間懸御簾、其內副、東

御簾、南北行立、亘御屏風、西御帳東西行、南南北行、東立、廻御屏風、其內敷廣筵、粧飭大床子御座

如常儀、南御簾外、南廂中央、立赤漆床子一脚、寮從藏人所請、置之、其南簀子敷上、立白木

江家次第、東
南障子注云、近
代無障子

前田種繼安雄
之父也

床子一脚有商、其後簀子數東進筵歎、立亘白木床子八脚文藝(室)、東廂南第一間前白木床子二脚有商、出居

藏入式云、八月上丁、明日大學寮獻釋奠之酢、二同二月是日內論義御南殿或依仰、先是豫召

校書殿如意、付掃部寮、令置座主前床子、事畢還御、其後於敷政門東邊、博士以下、賜祿各有

差、藏人立左首、豫門內行步出納、相副、祿物在敷政門外、令近衛彈官人賜件祿、五位委二拜舞退出、

清凉記、上丁釋奠、(事北山抄)明日明經論義(北)事

天皇御南殿、着帳中御座若有餘熱、依仰懸御簾、其內御帳、東向、通南、立大床子、爲御座、內侍隨、東極召人、親王公卿、以次參上

着座、次近衛次將、率出居侍從、入自日花門、着座、次上卿召、內暨、內暨稱唯、進立櫻樹東

北、大臣宣、令召博士等、內暨稱唯退出、博士已下、學生已上、相率入自日花門、列立櫻樹東北、

北面西上重行、上卿目之、博士已下、昇自東階、着南簀子數座、上卿召、博士名、博士下、座稱唯、

立、問者床子東頭、申官姓名、再拜進執、如意、着答者座、次召問者直講已上、上卿召之、得稱唯進稱

名、拜訖、着問者座、同上、次博士稱經名、問者起、疑論義、如常、畢一々進、着座問答若次者、爲座

答者座、更稱禮經名、符問折疑、事畢、博士等相率退出、次公卿出居退下、即還御、後於敷政門外、給祿

有差、不出御時、

雨儀、尙有此類、

應召內豎立東廊西頭而西面博士待召參入立官廳殿西廂次參上自餘如常

吏部記天慶七年八月八日釋奠內論義初左大辨在衡朝臣云博士參時雖助教已下為座主

先博士為答者以座主為問者其後座主移就答者座祀考天曆二年八月八日右大臣消息云釋奠

當去一日而依觸穢十一日可行前例釋奠考定相當同日之時一上向大學次卿參官而彼

日左大臣可有障云々然則可向彼寮如是時前例无止大臣被參云々若无障者不失舊

跡如何

○五日有申文式部請印准陰并毀位記事誤兵部省有請印

今日請印式文不明但位記之事略見四月五日請印樣位記部至申文廳申文歟西宮此

云丞錄立版上召之次丞法申讀次錄法申讀上卿云給禮

○七日牽甲斐勅旨御馬事真衣野日枚也柏前

牧監別當見馬牛部

庶牧令云牧每牧置長一人帳一人謂雖馬牛不盈群每群牧子二人謂若不盈群者其牧馬牛皆

以百為群謂凡駒類至二歲校印即校印之年亦為別群其未別間猶從本群

又云牧地垣恒令以正月以後謂二月以前故律云非時三月一日以後也從一面以次漸燒至草生使遍其鄉土

異宜謂假令北地溫暖類也及不須燒處謂山林及竹町不用此令

又云、牧牝馬四歲遊牝、謂、遊牝、猶、交接也。五歲責課、牝牛三歲遊牝、四歲責課、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

十、謂、依、七、條、以、一、百、為、群、即、此、牝、併、數、也、此、條、稱、一、百、者、唯、數、母、即、元、子、者、凡、隨、母、畜、數、立、責、課、法、故、事、或、致、以、

制、大、例、非、是、必、以、一、百、為、定、數、限、令、母、畜、十、課、駒、犢、六、之、類、其、牧、牝、馬、五、十、宛、充、牧、子、一、入、課、所、駒、即、乘、剩、

一、者、依、下、條、數、稱、十、與、者、有、六、十、者、充、牧、其、馬、三、歲、遊、牝、而、生、駒、者、仍、別、簿、申、

于、二、人、即、乘、之、者、當、稱、甘、束、也、充、令、釋云、牝畜扶隱比忍二反、月令、季春之月、乃令畜集、乘牛、處、馬、遊、牝、

既收令云、牧牝馬四歲遊牝、五歲責課一百、每年課駒六十、義解云、此條稱一百者、准唯、令、

數母畜立責課法、名例律云、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注云、生轉、得、他、牧、唐、律、產番唐、律、息皆為見在、

疏云、生產番息者、謂、馬生駒之類、今私牧牝馬、到官牧遊牝、即牝馬、來本牧產子、件駒若依

母可為私馬歟、將依、父可、為官馬歟者、責課之法、亦計母不求父、徵贓之條、亦依牝不課、牡

乃知、生益之駒、須隨、生產之母、以彼淫奔之難禁、雖有、變、舊、之相通、存為私馬之理、可、无、官

畜之疑、
右一駒之爭、三章存理、公私之論、是非可知、仍勸申、

長保四年八月廿二日
左衛門權佐令宗朝臣元久、卷、七、十、亮

依右將軍口教勸之、在信濃國、牧事云云、
庶牧令云、牧馬牛死耗謂、死、耗、猶、云、死、賣、死、而、減、少、即、依、理、死、者、若、非、理、、死、及、亡、死、失者、雖准律免與、尚與令徵償也、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謂、此、欲、

與、故、先、立、率、除、之、法、即、律、云、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其、疫、死、者、與、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

失、者、二、牧、子、管、廿、三、加、一、等、之、類、令、是也、
科、謂、此、欲、死失之、謂、假、

政事要畧卷第二
十三

私畜共是百疋而各五十疋死者以其死數同。雖以毀除之類若畜百疋此五十疋死而私畜廿疋此亦十疋死者雖死數不同而以其共半亦入除限其老馬牛死及毀課者並依別式。

畜產唐

牧長及唐

三十一唐

三十一唐

三十一唐

三十一唐

三十一唐

三十一唐

三十一唐

三十一唐

三十一唐

厩庫律云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二牧子答廿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廿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唐依厩牧令牧馬牛死耗者每年率百頭驗除十又此馬牛各一百令集解三十八唐每年課駒犢各六十准此員數及除外死者牝子即合此坐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惣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准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准數為罪不當

者不座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座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於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理不尉及監唐後漢得其與

國郡若止管一牧者減長帳罪一等國郡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唐已從唐月婚解職

麻牧令云牧馬牛每乘駒二疋犢三頭各賞牧子稻廿束謂依律牧馬牛准所除外去死失合反課不知合為首從也凡賞爵之遺理當均一准律科罪既有首從授令分賞何元輕重即以廿來為十九分十分餘首九分餘從若首從無知者二人各受十束其長繩分法亦准此例也

其故長帳各通計所管群賞之謂假令等三群之乘四疋及管三群之乘六疋各賞稻廿束之類即管二群之乘又云在牧駒犢至三歲者每年九月國司共牧長對以官字印々謂破左鞬上謂破外印在右鞬上並印訖具錄毛色齒歲為簿兩通一通留國為案一通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左大辨橋朝臣澄清傳宣右大臣宣奉勅諸牧可造格圍牧之狀章條已明也而今如聞牧監別當等不慎此旨无心營掩勞因茲御馬放散田畝之間損害人民之業是則牧吏不遵格制之所致也宜仰檢諸牧使每牧令巡檢若致破損特加勅責乘亦定其期限令勤拮造又牧監

澄清卷五十七

漢乾之後而致

漢律注謂雖

唐律注謂雖

唐律注謂雖

廷書式以有馬
牧以下屬上野
國利
別牧有馬牧招
尾牧久野牧市
代牧大國牧新
志牧鹽山牧新
國牧

等、品思足年貢、不計馬長少牽進之後、公用是少、加以、甲斐信濃上野等國諸牧御馬、以不堪、其貢上、可充驛傳馬之狀式條已存、仍須使并國司牧監等可堪年貢之數、不能貢進之色、具以注別、早令言上者、

主稅式云、諸國牧馬、不堪貢進者、申官賣却、混雜皮直、每年出舉、用其息利、以充貢馬經國之間、及牧馬秣折、但信濃國者、使用牧田地子、其皮直送左右馬寮、

又云、諸國牧馬、入京路次飼秣者、甲斐武藏等國、疋別日四把、信濃上野等國一束、並日行一驛、遣父馬亦准此、其長牽馬者、不在此限、

又云、課欠駒直者、疋別徵七十束、待左右馬寮移動出、

又云、諸國牧馬皮直、五尺已上稻五束、四尺已上三束、三尺已上一束、
馬寮式云、御牧甲斐國、相前牧、真衣野、武藏國、石川牧、小川牧、由信濃國、山邊牧、鹽原牧、師屋牧、平井手牧、笠原
月牧、有馬島牧、治沼式尾牧、新治牧、長倉牧、鹽野牧、上野國、利川牧、大龜山牧、新
右諸牧駒者、每年九月十日國司與牧監若別當人、私案、甲斐鹽原、真衣野、相前等牧、左主當、武藏秩、等、甲斐
任牧監、武藏國任、別當、臨牧檢印、共署其帳、簡繫齒四歲已上、可堪用者調良、明年八月、附牧
監等貢上、若不中貢者、便充驛傳馬、信濃國不若有賣却、混合正稅、其貢上馬路次之國、各充秣
菊并牽夫、遞送前所、其國解者、主當察付外記進、大臣經奏聞、分給兩寮、一閱定其品、元式

又云、牝馬歲廿已上、不在責課之限。私案、廢牧令死耗條、古記云、本令(集錄)具馬廿歲以上、不在課限、牛以下、不言文、

又云、年貢御馬者、甲斐國六十疋、真衣野、柏前、兩牧所疋、武藏國五五疋、諸牧所疋、立信濃國八十疋、諸牧

疋、翌月上野國五十疋、

又云、課欠駒價稻、每駒徵七十束、

雜式云、諸國貢御馬者、路次國馬別充、牽夫一人、但長牽不在此例、其使牧監、別當并人別充、夫三人、馬三

疋、馬醫書生等、每二人充、夫一人、人別馬一疋、

已上文等、諸牧通用之事也、仍附第一駒牽日也、但可牽之日未詳、可檢、(以下駒牽做此、但通可見馬牛部)

裝束記文

八月七日、紫宸殿御覽甲斐國勅旨御馬裝束、十三、十七、廿、廿三、廿八當日早朝上御格子、但不撤南

廂西第四間中央鋪廣筵立大床子御座、其北母屋柱南立大宋御屏風二帖、簀子敷西第三間西

柱下鋪筵一枚、座、大臣御帳乾角裝、式敷、飭御裝物所、如常、

清涼記、七日牽甲斐國勅旨御馬事、式敷、上卿先以解文付藏人、令奏之、又召檢牧令進

注、拾左取手次將、若元昇殿者、其後天皇御仁壽殿東廂、或御南殿、駒上卿隨召候、御前、次牽御馬、

檢牧奉列一繞庭三匝、上卿仰令騎、覽畢、上卿仰令下、即列立御馬、西面、主當察頭、若助先進出、直

立御馬列退入、次依仰召、春宮坊亮分遣一疋、或有勅以其毛馬令牽分之、次上卿召左右近衛次

將、馬寮助已上各一人、先召左一人、各稱唯進立東階南北、左在兩、右在北、上卿宣云、御馬取職、各稱唯、分取之、若有別供、先取、年、真、更、久、仰、左右、少將、取之事了、還御、左右、馬寮獻取奏、其後又錄、走品奏之、亦。

兩儀

立御馬綵綺殿西壇上、若不、出御、上卿奉、仰、就、建禮門、令、左右分、取之、他名如此、

○十日三省申、秋冬季祿目錄事、見二月春夏季祿所

○十一日定官中考事

職員令

太政官、謂、太政官內總省三局、少納言、左辨官、右辨官是也、其大納言以上、即兼通攝也、

太政大臣一人

右師、範一人、儀、刑四海、謂、師者、教人以道者之稱也、範者、善也、儀者、善也、經、邦論道、燮理陰陽、無其

人、則闕、謂、變者和也、理者治也、言、太政大臣在、王、輪、道、以經、緯、國、事、無、理、陰、陽、則、是、有、德、之、惡、非、分、守、之、職、為、無、其、分、職、故、不、稱、掌、設、官、待、德、故、無、其、人、則、闕、也、

左大臣一人、掌、統、理、衆、務、謂、臨時大事也、假令公式令論奏式所言之事、又、舉、持、綱、目、謂、陳、其、大、綱、綱、目、之、重、由、發、官、者、發、官、受、取、申、於、大、臣、々々、位、高、惣、判、庶、事、謂、官、內、舉、常、小、事、也、故、彈、正、糾、不、當、者、兼、得、彈、之、任、重、不、可、細、碎、故、唯、舉、其、大、綱、持、其、總、目、也、惣、判、庶、事、唐、令、云、總、判、各、事、也、

右大臣一人、掌、同、左、大、臣、

大納言四人、謂、納言、王、者、喉、舌、之、官、也、言、掌、參、議、庶、事、謂、與、右、大、臣、以、上、共、參、議、天、下、之、庶、事、若、右、大、臣、以、上、納、下、言、於、上、尊、上、言、於、下、也、

謂納言發解在
大納言下

謂變省云々義
解在變理陰陽
下

命不得為誤實，故職掌之末，別起而注，即敷奏，謂敷陳也。宣旨侍從獻替，謂君所謂可而有否，臣贊其否，以大納言雖大臣，以上並無不得復兼彈之，奏委也。宣旨侍從獻替，或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否，以贊。

少納言二人，掌奏宣小事，謂公式令，所謂請進給印及請進給印傳符進付飛驒函鈴兼監官印，謂唯監親領（賜）印，其印者依律長官執掌也。其少納言在侍從員內。

大外記二人，掌勘詔奏，謂勅正詔書及及讀申公文，謂上日行事之類，勘署文案，檢出稽失。

少外記二人，掌同大外記。

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行署文案，謂行官人所取文案書也。餘史生准此。

左大辨一人，掌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謂其餘不被管諸司，亦各職事分隸左右也。問辨官管八查井不用常監臨故律云，大政官雖管國耶文案若無糾謬不得常為監臨內外百司准此。受付庶事，謂依令受事其省者，於寮司一常為監臨故律云，所統屬官謂省管寮國管郡之類也。也。知諸司宿直，謂被官諸司宿直也。其當司宿直者，自了是糾判官內署文案勾稽失，謂勾官內稽失也。知諸司宿直，依禮職大禮例也。依令京官開門前上，開門後下，宿衛官不在此例，即明宿衛官者不入諸司宿直之例也。諸國朝集若右辨官不在，則併行之。

右大辨一人，掌管兵部刑部大藏宮內餘同左大辨。

左中辨一人，掌同左大辨。

右中辨一人，掌同右大辨。

左少辨一人，掌同左中辨。

右少辨一人、掌同右中辨、

左大史二人、

右大史二人、

左少史二人、

右少史二人、

左史生十人、

右史生十人、

左官掌二人、掌通傳詔人、檢校使部守當官府廳事鋪設、

右官掌二人、掌同左官掌、

左使部八十人、

右使部八十人、

左直丁四人、

右直丁四人、

巡察使、掌巡察諸國、不常置、應須巡察、權於內外官、取清正灼然者、宛謂郡司軍器等在此限也令、巡察事條、及使人數臨時量定、

獄令云、右大臣以上。及八官稱謂司馬令並為長官、大納言、及少輔以上稱謂司馬令皆為次官、少納言、左右辨、及諸兩判令皆為主典、諸司勘署皆

為主典、
案職員令、太政官條、外記掌勘署文案者、已為勘署之職、便是主典之官也、

孝課令、謂、考者考、按功過也、課者課、試才藝也、律云、考按課試、不以實、是也、凡內外文武官、初位以上、謂此即考、按主典以上之法、凡任主典以上者、必須有位、故云初位以上、每年當司長官、謂、本司長官、以下也、其所管之者、也、考其屬官、謂、次官、

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行能、謂、具錄者、年中功過行能考按之時、惣集抄錄也、功過行能者、職事修理為功、公經街人物、必錄孝源、故即選叙令、應選者皆錄、狀述、銓、並集對讀、謂、讀詔、即便、使、定、其考第也、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謂、於一人之名、八月卅日以前、謂、十二月初一日以前也、校定、京官畿內十月一日、考文申、謂、送太政官、外國十一月一日、謂、送太政官、附朝集使申送、謂、後功過並入來年、若本司考訖以後、過令、謂、八月一日以後、即與考後同、但考後功

不至解及昇降者、仍入來年、謂、十二月卅日以前也、何者、選叙令、謂、應叙者式部起、十、犯、罪、斷、訖、此、為、別、故、庶、(錄)注、互、明、也、皆未、謂、按以前、月一日、謂、十二月卅日、即考選程限、謂、合、一、同、故、也、犯、罪、斷、訖、

事申送於官、凡注考官人、不定、自身考第、具錄、善惡、功過、申送、管司、若元、管司、申送於集解云、考、其、屬、官、跡、官、即、式、部、長、官、校、定、也、令、謂、太、政、官、右大臣以上、謂、上、考、訖、何、者、久、送、式、部、凡、於、選、文、考、次、式、兵、部、是、所、司、耳、問、大、政、更、政、史、等、謂、考、問、也、今、行、事、官、考、文、送、符、下、謂、式、部、若、有、事、不、能、者、式、部、造、解、文、請、謂、其、由、即、此、令、也、案、公、式、令、符、式、解、式、等、可、知、師、依、之、

式部式云、長官次官、並無者、判官主典、謂、考、但在身功過、具錄申官、謂、其、國、目、以、上、若、不、在、者、史、生

式部式云、長官次官、並無者、判官主典、謂、考、但在身功過、具錄申官、謂、其、國、目、以、上、若、不、在、者、史、生

式部式云、長官次官、並無者、判官主典、謂、考、但在身功過、具錄申官、謂、其、國、目、以、上、若、不、在、者、史、生

式部式云、長官次官、並無者、判官主典、謂、考、但在身功過、具錄申官、謂、其、國、目、以、上、若、不、在、者、史、生

式部式云、長官次官、並無者、判官主典、謂、考、但在身功過、具錄申官、謂、其、國、目、以、上、若、不、在、者、史、生

式部式云、長官次官、並無者、判官主典、謂、考、但在身功過、具錄申官、謂、其、國、目、以、上、若、不、在、者、史、生

式部式云、長官次官、並無者、判官主典、謂、考、但在身功過、具錄申官、謂、其、國、目、以、上、若、不、在、者、史、生

式部式云、長官次官、並無者、判官主典、謂、考、但在身功過、具錄申官、謂、其、國、目、以、上、若、不、在、者、史、生

亦錄上日行事申官不得經年

考隸令云定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謂官人者主典以上其分番亦准此也景迹皆須實錄謂一年之內每

按之時集此記注以爲憑錄是上條所謂具錄一年功過行能其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亦同見任法

下條官人犯罪(元(令)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私罪計贖銅一斤爲一貫公罪二斤爲一貫各十貫爲一殿自上

中以下至一殿降一等故前任犯私罪斷在後任者仍同其任可斷實殿若前任犯公罪斷在今任者依律卑官

犯罪選官事發在官犯罪法官事發犯公罪流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爲考者謂考中改任者若考後改功

過並附注考官人謂長官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臧不若注狀乖舛姍姍衰貶不當謂景迹

功狀高而考第下或考第優而景迹劣之類及隱其功過謂主典也言若長官昇降不當皆降長官考若主

降此法其所由者身考最後降考餘官者唯奪其最也則依律考校不以實者一人管五十二人加一等失者減三等

未知至於降考故失有別耶答據律科罪雖故失各異在令降考即故失無別是以致昇降者各准所失輕

律令發殊未可滯執又問降考之後亦依律科罪以不答降考說後更科罪也

重降所由官人考即朝集使衰貶進退失實者名如之謂長官所考合理而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

官考爲降所由(諸本皆下文連續)官人考故也(諸本皆下文連續)

德義有聞者爲一善謂德者得也延得高行義者宜也續制合宜二者相須乃得稱善以下三善亦合相須假如黃

義也清慎顯著者爲一善謂清者潔也慎者謹也假如楊震問夜辭金胡威歸路問稱之類公平可稱者爲

一善謂恪敬也盡力曰勤假如馮豹奏事通霄黃霸守尹瑞鳳集國劉昆作宰猛虎渡

謂錄者云々令
在有關下者爲
一善上以下並
敬之

胡威見晉書其
胡傳云胡威字
伯武一字鶴字
南齊人也父
實云字仕斌至
征南將軍刺史
判史都尉州志
倫實自京師定
也威自無車馬
省資貧無車馬
行云云既至見
父存齋中十餘
日若廢父榻相
大人清高不啻
於此爲裝結耳
餘曰昔年踏之
感笑之辭權實
未敢請假歸家
除實於百餘
里實威爲伴每
事佐助行數百

政事要畧第廿二

河之類，是德也，漢書傳第五十九簡史，曰：黃霸字次公，淮陽人也，少學律令，嘗爲吏，察廉爲河東太守，黃
楊州刺史，霸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京兆尹，有詔賜霸，霸曰：「官治如延中，平上，上擢霸爲
愈治，是時鳳凰集郡，霸曰：「願川心戶五增，三代之下，一官爲永相，後漢書傳第六十九，曰：劉昆字稚公，陳留郡中
東昏人，建武五年，舉孝廉，不行，遂逃，（教）授於江陵，光武聞之，即除爲江陵令，時無運，（年火災）昆曰：「大川
（小即）頭多龍，能降雨，止風，徵齊諸郡，補選待中，張鳳太守，先是，時無運，道多虎災，行旅不通，昆爲政三年，仁化大行
虎皆負子渡河，鮑永引軍，於舊君，廉范下，馬周於窮使之類，是義也，後漢書傳第十九，曰：鮑永字君長，上
帝昭而異之，河，鮑永引軍，於舊君，廉范下，馬周於窮使之類，是義也，後漢書傳第十九，曰：鮑永字君長，上
曹舉秀才不應，更始二年，徵得送尚書僕射，行大將軍，更始封爲中陽侯，時赤眉害更始，三輔道絕，光武即位，建武十
一年，徵爲司隸校尉，永行縣到縣，路絕，更始，引軍入關，從事，止之，永曰：「親北面事人，一舉有過，蓋不即拜，雖以復
罪，可饒所，不避也，遂下華，盡室而去，又曰：（傳第廿）廉范字叔度，京兆社陵人也，（元）范，范將廉範之後也，漢與以廉
代（正漢）察，自晉，（降從）陰從，（漢）爲代世，（漢）爲選郡守，范氏在邊，廣田地，積財，與悉以賑宗族朋友，廟宗，范
奔赴，敬陵，時，江郡，接，（奉）章，甲，國，俱會於路，（騎）乘小車，塗，（馬）死，不能自進，范見而怒，命從騎下，馬與之，不告
而去，（驛）事，畢，不知，（馬）所，歸，乃，緣，（防）之，或謂，（曰）曰：故，郡，太守，廉，（度）好，周，人，獨，盡，今，李，國，異，獨，獨，是，耳，麟，父，索，問，范
名，以爲，終，即，率，爲，進，門，謝，而，（楊）震，震，閣，夜，解，（金），胡，威，歸，路，問，（絹）之，類，是，清，也，後，漢，書，（傳，第，卅，四），曰：楊，震，字，伯，起
之，時代，（伏）漢，（服）其，好，義，楊，震，震，閣，夜，解，（金），胡，威，歸，路，問，（絹）之，類，是，清，也，後，漢，書，（傳，第，卅，四），曰：楊，震，字，伯，起
王，始，爲，昌，邑，令，謂，曰：羊，衣，儉，金，十，斤，以，還，（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君，曰：天，知，神，知，我，知，子
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出，（胡）王，集，第，三，曰：胡，威，字，伯，威，（武）晉，時，楚，國，蔭，春，人，也，父，爲，荆，州，刺，史，威，往，省，之，途，（德，九）步
而至，及，還，父，與，（相）一，正，威，跪，曰：大，人，清，英，高，（晉）不，奮，於，何，得，此，父，曰：吾，祿，與，餘，汝，爲，路，德，可，荆，州，有，（下）實，（皆）惡
威，資，少，不，得，至，都，幸，不，相，識，乃，請，假，相，識，即，饋，（威）食，行，數，百，里，威，孔，光，典，機，不，語，溫，樹，樊，宏，詣，關，無，謬，鍾，淵
佐，誘，而，問，之，乃，知，其，惡，（假）所，（周）相，還，即，饋，之，也，出，其，吏，傳，孔，光，典，機，不，語，溫，樹，樊，宏，詣，關，無，謬，鍾，淵
之類，是慎也，漢書傳第五十一，曰：孔光字子夏，孔子十四世之孫也，父霸事，太傅，薨，侯，辟，昭帝末年，爲博士，宣帝時，爲太中
者，再至，曰：烈，君，有，四子，光，最，少，子，也，（元）光，元，明，年，末，卅，（二）漢，舉，爲，（魏）朝，尚，書，令，有，詔，光，周，審，謹，慎，未
嘗，有，（過）數，年，遷，（詔）光，解，大，夫，給，事，中，領，尚，書，令，典，典，極，十，餘，年，守，法，度，廢，故，事，沐，日，歸，休，凡，弟，妻，子，燕，語，終，不，及，朝
省，政，事，或，問，光，溫，率，若，中，櫛，皆，何，水，也，嘗，灼，曰：長，樂，宮，中，有，溫，室，殿，光，照，不，照，更，答，以，他，語，其，不，卍，如，是，後，漢，書，（傳，第，廿
二）曰：袁，去，字，麻，城，南，陽，陽，人，也，去，少，志，行，光，武，（世）漢，（漢）即，位，光，武，大，夫，位，特，進，次，三，公，建，武，五，年，封，長，羅，侯，宏，爲，
人，廉，柔，長，慎，不，求，勅，進，每，當，朝，負，職，迎，期，先，到，俯，伏，待，事，時，至，趙，武，舉，以，私，讎，祁，奚，薦，以，己，子，之，類，公，平，也，
乃，起，帝，聞，之，（當）漢，勅，願，願，（諱）期，先，到，俯，伏，待，事，時，至，趙，武，舉，以，私，讎，祁，奚，薦，以，己，子，之，類，公，平，也，

里錢既而問訪之既知乃取所賜與都督謝而

呂氏春秋察賢云管子賈治單父彈鳴琴身不治下堂而單父治以風入日夜不單父亦治焉期問其故於慈子曰我之謂任人于之謂任力于者故逃

呂氏春秋曰晉平公問祁黃羊曰南陽無令其誰可而為之呂曰對曰解狐可黃羊嘗大夫祁奚之子也平公曰非子之釋耶遂用之呂曰公又問祁黃羊曰國無尉其誰可而為之呂曰對曰午可公曰非非子之子耶遂又用之孔子謂之曰善哉祁黃羊之論也

馮豹奏事通宵伏閣巫馬從政戴星居官之類恪勤也按漢書傳第十八下曰馮衍字通字仲文長好儒學拜尚書郎忠勤不懈每奏事未報常伏香閣官或從昏至明藉案聞而寤之使黃門持發覆豹勸令勿懈也元令彈鳴琴不下堂單父文亦化巫馬期問其故於慈子曰我之任人于之任力于方固勞任人固逸

獻替奏宜議務合理為大納言之最

承旨無違吐納明敏為少納言之最

受付庶務處分不滯為辨官之最謂少辨以上一最以上有四善為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為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一最以上有一善為中下職事粗理善最弗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下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詭詐及貪濁有狀反令其六職一尺以上入日者皆是貪濁即盜不為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謂為人寡尤而得財為下下也實令謂論其所犯雖是輕罪而省校日皆聽臨時量定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貴者情惡不絕數者符失者也又云分番者每年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策小心謹卓謂高而不群執當轉了者上番上無違供承得濟者為中通違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對定訖具記送省謂送於武兵二省也陸法言三字令元切韻殿音田見反

四下屋，又謂見反
中，後也，預犯。

又云，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謂殿者毀其憲數也，案成者，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令，

也，依下條，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即彼條不限其決獄斷當悉盡之附殿，然則收贖，是輕公罪，

尚多附殿，其決獄斷當悉附殿，然則收贖是輕尚亦附殿，之符，其決惟重，理自須知其分番計贖之當准此也，公罪二

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考者，雖有殿不降，謂，若當上考之人，祇有私罪殿，公罪殿者，唯謂

非私罪，自上中以下，季一殿降一等，即公座殿失應降，謂，公座成殿，元非挾私，故曰殿失者，若公坐故者

有人盜決堤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得此坐，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聽減一殿，謂，得中上以上考者，

水若為實，即是公坐，然則公坐殿故不可減明也，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聽減一殿，謂，得中上以上考者，

人之所得，故是以唐令如二季，即當得中中之人，得得中上之人，得得中上之人，得得中上之人，得得中上之人，

又云，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下，並解見任，謂，依上條，計公私殿降，至此第條令者，即解見任，其

罪殿不可解官也，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拔之限，須解官不可輕於八位以上也，並奪

當年祿，謂，當年者自春至冬，即奪，事發年祿，不可追前年祿，假如正月事發者，知本犯不至，除解，而特除解者

不徵，其考解者，若年聽叙，謂，考解之人，不可進位也，而官

又云，丙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計，考前監事不滿二百冊日，分番不滿一百冊日，若帳內資人不滿

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絕，欲於考前倍上者，皆聽通計，謂，有故因番者，若農時請假，開月倍

也，即先從公使，後任官者，謂，後任官者亦同也，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使差宛使者，起差使日，並同

在司釐事法，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謂，官人先使後替，替後使日，名聽通計，其有功過灼然，謂，當中上以上

謂中上云々
我居在於常者
下集同政事
要畧

下中以下考者爲過，是雖功過，理合黜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上通計爲考者，謂是爲灼然者，其分番亦准此也。
長上立法，若長上出分番者不用此法，須以長上一日爲分番，且其外長上與內外元令分番，公不在通計之例也。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每年考文集日，省勤按

色別爲記，謂上日考第色制非一，故云也。具顯功過二三位以上，謂一品以下，其有大臣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釐定奏聞，六位以下省按定，訖唱，亦考第。謂此爲六位以下，立文也。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若當

益雖明者，依量授難明者，附使勸覆，謂使便也。善惡待後年摠定，若過考之後，訴理不伏，應雪者亦如之，謂雪者明也。

又云，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謂二官各依常例立考，故云。各依官考也。省考按日，聽以功過相折，謂以下廿六字令義解小字也。謂以功折過，定其

考第，若二官共無功過，唯有善最者不可相折也。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犯私座，應解者則並解，謂二官並解者犯公坐者，唯解事發之一官，其即一官去任者，謂以理去任也。聽廻所累考於見任官上

論，謂題所解之官考爲見任之論，皆考而成，還叙位任。又云，內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次官以下，其長官之考不得自定，即不合釐事，待符報即解，謂待報可追奉力嚴田也。無令也。

又云，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他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謂其功過，雖不錄牒爲通計，其在京斷罪之司，謂在京諸司皆是，何者依獻令在京諸司，杖罪以下當司決之，故所斷之罪，九

月卅日以前，並錄送省，謂雖不成殿，須錄送其國郡，乃准此。

又云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謂官人犯罪，本罪或輕或重者，皆依勅斷計殿。勅斷杖九十者，即依贖銅九斤附之也。若勅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謂本犯不至殿者也。假令斷徒一年者，亦依贖銅廿斤附之也。

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謂本犯不至殿者也。假令斷杖一百者，猶依贖銅九斤附之。若斷杖七十而勅杖六十者，仍依贖銅六斤附之也。即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入殿限。謂恩降者，恩赦及降也。不從恩免明，其比徒之色者，蒙恩免。謂恩赦乃及令。別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以上。亦准殿降，唯不得降。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孫犯過失流，並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則須免。其限但至考日及贖賄入已。謂官人受所監臨物，恩前獄成者，謂別放及降並同。恩例，其監生犯奸盜，而獄成會常計殿降考也。及贖賄入已，一尺以上之類也。即如此之類，會非常赦者，仍以此類也。謂依上條，居官詔詐，及食瀆有狀為下，即減賄入已，是貪瀆有狀，即累迹論罪。此一類，餘固可知也。仍以景迹論。雖會恩赦，猶為下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中，當年罪即依此文，亦合會恩赦。故云。貶考奪祿，並依常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謂除者除名也。免者免官也。依上條，貶考奪祿，並依常法也。賤入已者，雖至下下，不可解官，但本犯除名，免官者仍須解官。故云。非除免者，不解官也。也。合。

大政官式云：大政官考選文者，八月一日，少納言辨外記史等，別當勘抄成案，畢長上考文，十一日申大臣，其儀大臣已下就曹司廳考選史持短冊。又史一人持札并紙文，外記史生一人持丹硯。少納言辨大夫俱率就版位，大臣宣喚少納言辨稱唯，昇自西南階就座。史昇自西側階立第一間，史生立史後，擲下持短冊。史進跪居，管於地，執短冊置大臣前机上。執筥而退，還管階而立，安筥於砌上。執硯管進，亦置机上而還。史生執筥西却出候之，持札并紙文史進授札。

廷式仕奉禮
官云々去年若
干條注云屬本
注有始條禮讀
申云々在小納
唯下大夫共稱

於少納言授紙文於辨大夫訖兩史共西却出候、少納言讀申云、曰式

太政官長仕罷某年爾應預考、并不預若干、此中爾考能列罷不出留若干、所不定第若干、中上若干、

其大臣仕奉賜留、日數若干、增減去年若干、式元行事、納言姓卿仕奉禮日數若干、增減去年若干、辨大

夫讀申、仕奉禮留、政若干條、增減去年若干條、讀申之圖下之條之此也、但三位稱卿、四位稱姓、五已上小

注在、唯辨之間、讀申之圖下之條之此也、但三位稱卿、四位稱姓、五申給

登申、大臣宣縱之、少納言辨大夫共稱唯、辨大夫召考選史名、史共稱唯、俱入立如前、一史進執視

筥、還立同處召、史生稱唯、走至史後置空筥於史前受取視筥而立、史執空筥進、入短冊而

還、一史又進執札并紙文而還、訖史生先却出、次史相列退出、少納言辨降就版、揖而退出、次參議

以上著朝食所、少納言辨大夫等候之、厨家儲酒饌、次大臣已下史以上、謝座着宴座、大臣入北戶

自西廊列立南照、但六三獻訖、參議已上出着東廊、頭之入自北戶、更着穩座、少納言辨候、南廂、盃

觴三巡之後召史生、列立庭中、謝座着座、其座在四次召內記及近邊諸司、中務、民部、宮內、勘解由

樂寮作音樂、此間進禱頭、次奉見參簿、事訖退出、事見其番上考者、十二日、少納言辨大夫外記史

等定之、使部考亦後日定之、
定考祿見列見部、

式部式式云考問并引唱、

每年十月一日、諸司畿內職事考選文、進左辨官、二日下省、是日諸司畿內悉以番上考選文

進省三日諸家進家司并雜色人等考選文詔專當丞錄分史生位子爲十番按定考番別

各有人數長上選番上選各有人數摠計考文分配十番其一番先取神祇官考文六

日以前授了七日質明鋪設於朝堂并南廊內在會昌門以四脚以下就座史生預以功過簡置輔丞

錄座前神祇官副以下史以上以次入自與禮門就廊下座丞命錄曰令召候司錄稱

唯轉告史生稱唯喚省掌省掌稱唯即命曰令奉上候司省掌稱唯傳告副先稱唯次祐

史俱稱唯進就版位立定丞命曰召之副先稱唯祐史次之副先登就床祐史次之座定

丞命錄曰申之錄先披番上考文讀申丞隨狀勘問若無勘出則丞又命長上申之錄名披考

文讀申若有乖失隨即勘問副及祐史各爲辨答問各有其序答有其詞謂公文先錯則知問史

理則先問副次問祐次問史若事緣判決則先問自餘諸司及朝集使各如之愬勘了丞以狀申輔輔判

與奪丞乃承傳副先稱唯祐史俱稱唯昇降已訖丞判命之副先稱唯次祐史俱稱唯以次退

出退於曹司引唱考文若有不堪參者史執其名簿就版位申之丞命進之史稱唯就

錄後進錄讀申輔判命之不參人數不過三分之二錄稱唯丞判命之史稱唯退出省掌引祐以下使部以上

考人且稱容止考人屯中庭立定輔命唱之專當錄稱唯先披職事考文唱之祐以下隨唱

稱唯進就版位若有不到者專當史進就省掌後代稱唯番上進此錄宣而曰數并善最以次引唱每滿十人省掌稱直立考

人俱稱唯就直立位並如常儀職事唱了丞判命之俱稱唯退出錄復披番上考文唱之史生

以下稱唯就版位、錄名宣示曰日式、數行事、每滿十人、稱直立、唱了、丞唱、省掌名曰、退之、省掌傳告考人俱稱唯、以次退出、其不到者、引唱之後、限以三日、如列見儀、遂不到者、判降考策、他司准此、自餘諸司不論前後、隨勸學、且問、其日賀明省掌舖、設床疊於曹司廳、并省掌座東、共皆北面、輔以下就座、訖中務輔丞錄、以次就省掌東座、丞命錄、令奉上候司、錄稱唯、命史生、史生命省掌、省掌承傳、中務輔以下、依次稱唯、進就版位、丞命召之、以次稱唯、登就座、省掌命所管諸司、以次奉上、所管進就版位、丞命召之、昇就座、及丞命錄讀申並如前儀、若有不齊、即問其由、所管不辨、乃問中務、如前儀、輔判與奪、丞承傳、中務輔稱唯、二司六位以下俱稱唯、訖丞判命之、所管稱唯退出、所管諸司、以次考問、訖、退出、省掌引中務并所管諸司六位以下、職事分番考人入唱、如前儀、職事唱了、丞判命之、俱稱唯退出、次唱番上、每滿五十人、丞命省掌、且令退之、自餘諸司、亦准此、但太政官不在考問引唱之例、其在京諸司、及畿內國司、十月卅日以前按定了、太宰及七道諸國司、十一月卅日以前按定訖、十二月卅日以前勘定考選目錄、已訖、以二月十日申送太政官、考番史生各寫考別記、選番史生各寫選別記、兼書短冊、專當丞執冊、錄執別記、各史生讀案、共相計會、知无失謬、以候列見儀式。

儀式真觀

太政官廳定考儀

前一日，所司裝飭院內并設床席，當日早旦，辨官申政，訖考選，少納言辨以下，列立西廳南端，少

納言辨先入就版，訖史二人，太政官史生一人，入就後版。執短策，史在東執札，永儀式。籍并紙，立定

大臣宣喚，少納言，辨大夫共稱唯，史以下不稱，昇自西階就座，訖史二人，昇自西側階，立西第一間兩

楹之間。北面上，史生進立西階西頭，執短策，置機上，史東執短策，置機上，取宮復本所北面跪置，宮於堂

更東折至機前，三許尺，跪膝行數步，以宮置地，取短策，置機上，取宮復本所北面跪置，宮於堂

廉取，史生所持硯宮，進置機上。史生取執短策，是間執札籍并紙文，史就少納言辨後，以札籍授

少納言，以紙文授辨，訖兩史依次退而候。西廊，少納言讀申云，太政官長仕乃某年爾，應預考并

不預考，合若干人，此中爾考爾不預賜，留若干所不定，第留若干人中及上等若干，其大臣奉仕給

留日數若干，不申行事，大納言姓卿奉仕，留日數若干，增減去年若干，辨讀申云，奉仕留政若干，增減去

年若干條，已下准此，少納言申，中納言姓卿奉仕，留日數若干，增減去年若干日，辨申云，奉仕留政若干，

增減去年若干條，申賜止申，大臣宣縱，少納言辨共稱唯，辨召執短策，置機上，取宮復本所，召史生名，史生稱唯，捧宮西，趨立

楹間，如前立定，一人執宮，趨至大臣机前，跪取硯宮，復本所，召史生名，史生稱唯，捧宮西，趨立

階下，史跪以硯宮置堂廉，受史生所持宮，趨至大臣机前，跪置宮，撤短策入宮，史一人至少

納言辨後，受札籍并紙文，依次下自西側階退出，史生追從，次少納言辨下自西階退出，次大

臣以下退出。

西宮記、考定事延引例、天長二年、同三年、同六年、同七年、承和八年、天慶元五七八年、

口口裝束同列見

申時刻

口口上卿以下、大臣若後參者、諸卿答就、着東廊床子、昇自北石階、登床子、但於裝束異、已一點召使於廊東第一

上卿已下起座、於造曹所着靴、即自屏裏頭昇廳、經屏西邊、昇從廳後階、一々着座、納言已上用、中

召之、五位同音稱唯、次六位同音稱唯、少納言辨隨次隨着座、若有四位辨者、隨位着座、進退之儀、欲

居座人、欲昇階人、立版位人已上三人、一度揖着座、登從西南一階入、從母屋西第二間、經

床子後着座、頗異、外記廳儀、最末辨昇階之間、外記率史、生趨昇、從西階入、從母屋西第一間着

座、次第一辨起座申云、司々之申、留世政申給不申、音聲還着、次史々起座讀申、每一人申畢、上卿

與奪、辨少納言。靴起座、同音稱唯、外記口口與讀申。史同音稱唯、畢、辨少納言、外記并讀申、史

同共復座、申文之儀、一々皆如此、先史等自上起座、降從西階、自經西廳前退出、次少納言辨各

揖、版退出、座、階前揖、位次少納言率外記并史生、入從西軒廊北戶、請印如例、畢退出、上卿與奪之

於地、取式置案上、取空宮退還、次考所少納言辨史二人史生等、經西廳南立版、五位前、六位後、版

持簡并文、史生持、頑篋、立定上卿宣云、喚須、五位同音稱唯、一々進着着座、進退如申辨大夫、昇階之間、

與奪西宮作興之

式實

政事要畧第廿二

三十一

清源真人恐指
夏野時為大納
言中納言恐當
作大納言

兩史趨昇從西面階立南面第一間砌上北面上東上史生便立史後檀下北立定第一史入從母屋
 西第二間東行至上卿前屈行跪而置筥於地取出短冊置案上東端取空筥屈行右廻至本
 所北面跪而置筥於壇上史生即授視筥取空筥立矣史取視筥初進立屈行置案上西端
於大臣者屈行之後跪又此間第二史趨倚於辨少納言座自第二間先趨過授簡於少納言次授
於大臣者屈行之後跪又紙書於辨大史夫少納言拂笏自座右取簡辨大夫直座右取文如於笏第二史置視之後屈行把笏趨還出坤角之間第二
 史相從走隱於西壁之外史生同趨入軒廊次少納言起座讀申爰欲請第一大納言上日之比
 辨大夫起座拂笏笏披文遙讀申少納言讀官姓及名上日增威辨大夫讀少納言讀訖次辨大夫讀申畢
 詞云申給止申上卿宣云與之天長九年八月十一日依中納言少納言辨同音稱唯辨大夫卷書把笏
 少納言共復座次辨立初所兩史立定第一史如初趨進始拂笏屈行撮視筥還立本所喚史生
 名稱唯捧空筥出自軒廊立壇下史跪置視筥於地史生授空筥取視筥立矣史捧空筥趨進
 屈行跪而置筥於地取短冊入筥欲持還之間第二史趨寄辨少納言之後先拂笏取紙書
 次取簡第一史取短冊退還右過第二史相從共降自西階經西廳前退出史生便趨從
 出了次少納言辨次第起座揖階及版位退出次上卿已下一々起座退出若大臣奉香之日大臣起座之
後共復本座一於造曹所脫靴兩階者於于時中辨以下少納言先入列立朝所東廊下北面上史等
起座而退出列立其北南上上卿以下入從西戶一々揖辨少納言欲登之間昇而左右分着座大臣者從北一間
側揖而已納言者中間

潤活

櫻綠

潤酌

喝平

濫尾

繼杓

上下參議。開。參議以上座定。中辨以下引着座。此間非參議大辨。入自西戶着座。次參議大辨以

南第一間。次獻盃。參議大辨於西南第一間取盃進獻。非大辨以下降。三獻之後。粉熟飯訖。盃酒五六巡之後。

始自二三獻。或北山元計。歸國失禮行時問。五字。北山元。居餅饌。次依召置。基秤圍座等。東西各行酌盃。依二人進失大辨已下去飲之。少納言辨外記史。過失。共前。

一面。孤座。上卿以下。木元三字。或又召辨。少納言能基之者。左右各圍基。此間厨家別調肴物。各

折數。一枚。納言肴物。以高杯。圍基畢。舉盃。早晚盃已。但各復本座。次宴座裝束訖。官學立。南庇西第二

間。申裝束畢之由。爰上卿未立座之前。非參議大辨以下共降。列立南庇西第一間以東籬下。西上

但兩座立。上卿以下一々降。揖。辨少納言退出。從之。一。納言已上步。於南。於造曹所着靴。先上卿一人。入

自廳後戶。立母屋東第二間東柱下。西納言以下入自西軒廊北戶。列立廳南廂西第三間以西。

一列參議已上。但。一。外記史出自西軒廊。列立辨少納言後壇下。但兩儀者。并東上北面皆着靴。立定再拜

上。辨少納言。再拜。訖。先上卿進着西面座。次參議以上。一々入自母屋中央間。南北相分次第着座。除餘者之外。

西座。飯。飲。四宮。濫尾。但參議大辨。必可着北面座。是爲行酒也。中辨以下入自第三間着座。外記史入自第一間着座。少納言外記。必着南面

座。座定。第一史起座。至酒部所以酌酒。參議左右大辨。辨。起座。取史所持之七。

至干上卿座南邊盛酒。退立唱平。上卿取盃飲訖。北面人依次飲訖。次自南面最末人更逆上。

至子南面第一人類飲三盃。每盃。喝平。是所謂濫尾也。令飲訖。巡行并喝平之儀。至大辨授七於史。還本

座。左。辨起座。執繼杓。令飲於獻盃之大辨。少納言以上。少納言必出南面座。故第一少納言飲濫尾。飲訖。辨記第三獻。右中辨者少納言行酒云々。

授^一於史，遠着本座，便第一史進，而令飲。獻盃之中辨史以上，皆如上儀。遠着本座，外記在兩面

飲^二盃尾，皆無兩面。訖第一二史起座，令飲於獻盃之史。訖還本座，次第二獻，右中辨，第二史行酒。第一

獻訖還本座，次第三獻，右中辨，第三史行酒。第三獻訖，行酒史皆復座了，上卿以下立。此三字

筋^一二々座起，尊者退座之間，中辨已下暫起座，但各出自北戶，脫靴，同着於東廊床子。舊記相分者辨已下

着同廊內平敷之座，此間撤宴座敷穩座，但史座不撤，裝束訖，訖由可參議以上一々起床子座，昇自廳

後階着座。件座立机調着物，當日，上卿着西面，次辨少納言入自東壁外着平敷座，東上北面，非參議大辨

如有召同三獻之後，大辨以下少納言顯次，獻盃，但最末參議降身座，大辨先候上卿氣色，仰史俾喚史生等，

于時左右史生、官掌、外記史生、召使等入自南屏西邊，列立前庭。東上北面，謝座訖，引昇自西廳南

階着座飲食，次大辨申上卿，仰史俾喚內記并近邊之諸司，令入自西軒廊戶，列立廳坤角

擻下，東上北面，謝座，五位於壇，訖昇自西面階，着外記史等之舊座飲食。史獻盃，此間雅樂，察官人率樂

人等，於屏風外發大唐之音聲。所謂參入音聲也，或大辨爰掃部察敷座於南屏頭。詩家給饌於官人以下

着座，大唐高麗舞各三曲。舞人等皆着位袍紫色衣，此間大辨取作花榊上卿冠間，此間別請着物，折辨

少納言共取預參議以上榊頭，大臣白菊花，命董^一納言黃花，參議龍膽花，當日，上卿候頭樂畢，罷出，音聲次第

一史揮見參文，進從廳北庇第二間上卿目之，稱唯，趁倚跪進之，先是大辨上卿見了，一度返給

史披文承處分，稱唯退還，次參議大辨先候氣色起座，命第一史令獻盃，即大辨取杓相並進。

作花

之獻盃大辨南、史北、但大辨者不替履、自床于下筵、上參進、乍立、盛酒而已、訖大辨還本座故實大臣者必脫屣、入夜之後、事訖諸卿已下起、座退出若時不及夜者、史以上列立上卿之前、至御芳門、但列立、擊折之儀未詳、

兩日儀

諸卿起東廊床子殿北山、刺簪、經廳後屏南或自壇上、於西廳、於西軒廊着靴上履於戶東掖著、參議已上於西掖著、大

殿、云、自壇着座、次少納言以下、申文并定考之儀、入自西廳南東角、列立同廳東庇北第二間、經

軒廊壇上着座、外記史并史生等、同經軒廊壇上進廳、持視之史生、同立史後壇上、次於朝所

辨少納言列立南庇下、次宴座拜禮之時、外記史等、同列立辨後壇上、次穩座之時、史生等列立西

廳壇上、謝座、近邊諸司、於廳坤角壇上謝座、雅樂寮於廳裏歌舞件儀男抄祀之、自餘皆同儀、

延喜式云、列見定考錄者、太政大臣交易商布七百端、左右大臣各五百端、大納言四百端、中納言

三百端、三位參議二百五十端、四位參議并左右大辨二百端、少納言中少辨一百五十端、外記史一

百端、內記准、史生卅端、官掌廿端、內記史生十五端、召使十端、使部二端、直丁一端、

天長元年七月七日、奈良太上皇崩、仍九月日有定考、

承和九年七月十五日、嵯峨太上皇崩、依上宣停、止考定、但定考事、惣依辨官定、辨以下着辨官

應聊有酒、別當史依例作見參了、

寬平三年八月十一日、於太政官有定考事、左右大臣以下參議已上、同預此政、但右大臣及右

四宮紀承和九
早十月七日繼
感天皇崩定考
辨止於辨官稱
股酒清云々案
續日本後紀以

嵯峨天皇歷
七月丁未丁未
即上五日四宮
記作十月七日
者非

四宮紀天慶五
年八月十三日
定考依大風延
引

卷六十七十一
十四有是日官
符彙若

衛門督藤原時平卿、通政畢之後、參着左仗子、時召、胙釋奠博士等、天皇御出、

延長三年音樂不候、不見停止由、由、北山不注進、採頭花、止音樂

同七年、依上宣無音樂、依風水損也、有採頭事、同八年、樂人不召、上宣、不注進、採頭、由、

天慶三年、依中宮御藥、音樂停止、舞採頭及宴口、但於食所覽參入了、

同五年八月十三日、有定考事、依大風、雨時延引也、

同六年、依皇太后御藥事、音樂停止、依同三年例所行也、中納言元方、

同七年八月十三日、有定考事、依左衛門陣物忌死所延也、爲日上也、

同八年八月十四日、依散齋日、停止音樂、昨日、伊但有採頭事、

同九年八月十四日、定考无音樂、今月十三日、伊勢使發遣、依齋內停止也、輕服人着穩座、及當

日上卿依着輕服、停留音樂之例、元所見之、

天曆元年八月十一日、依泡瘡无音樂、准延長三年例、有採頭事、

同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宣旨云、左大辨源庶明傳宣、左大臣宣、太政官列見定考、賀茂祭六月禊口

擬年來之間、甚以過差、自今以後、檢口口口囊錢、一切停止、又史生使部等考可、行者、

同三年八月十一日、依無南面人、宴座之間、治部卿兼明卿、入、自北門經北山、出戶、惣、着座、

同七年八月十一日、依例雅樂祇候、今日內論議、議、而依院御國忌月之上、上卿已卷纒也、停音樂、

了、在大臣不參、然而依
先例、較見參之、

同九年八月十一日、參議左大辨藤原有相、依未着座、不着宴座及穩座、右大辨好古、著
四宮引九郎
同十年八月十三日、有定考、右大臣不着宴座、退出、今日依早懸、無音樂、

政事要略卷第廿二

政事要略第廿二年中行事廿三

八月下

十三日牽武藏秩父御馬事

十五日牽信濃勅旨御馬事

同日奏給諸司秋冬祿及皇親時服目錄文事

同日石清水放生會大菩薩顯坐事
見臨時祭部

十七日牽甲斐穗坂御馬事安八子

廿日武藏小野御馬事

廿二日於大藏省給秋季祿事

廿三日信濃望月御馬事

廿五日武藏勅旨牧并立野御馬事

廿八日上野勅旨御馬事

御讀經事

八月下

○十三日奉武藏秩父御馬事（右サハシ）未字廿三

太政官符武藏國司

應以朱雀院秩父牧爲勅旨牧以八月十三日定入京期事

秩父郡石田牧一處

兒玉郡阿久原牧一處

加御馬疋

右左大臣宣奉勅件牧宜爲勅旨牧散位藤原朝臣惟條充其別當每年令勞飼廿疋御馬令
合テ
期率貢者國宣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承平三年四月二日

朱雀院秩父御
牧見四宮記駒
來承平元年八
月十五日條

西宮記延喜三年八月十三日、貢進秩父御馬、依宇多院供馬、不召上卿、口御覽口給左
右二班。
馬寮已、

元四宮

應和二年八月廿八日、於仁壽殿前、御覽秩父御馬、以一疋給左大臣、奏悅由拜舞、延喜
之比、清貫、仲平卿圍基之次、給御馬拜舞、取御馬之時、非式日者、下宣旨令入御馬、是
御覽之時、并令中戶取之儀也、

○十五日、牽信濃勅旨御馬事、口此中有十五牧左官字（字）、
請牧六十、元八十、山（於）鹿、

鹽原

岡屋

宮處

平井「豆」馬寮式元

植原

大室

猪鹿

大野

萩乃倉

笠原

高位

西宮記信濃諸牧駒牽、若非式日、從殿上差內變、召親王、但於上達部、雖非
式日、外記無告、其由又可尋、延喜并延寶、經文相加可牽歟、

一左衛門陣裝束、口言延期狀政、侍從所申上、或放座坐（由）、
申之上、卿隨、委問在陣坐、付、諸人奏、

撤陣南屋例座、敷長莖、疊茵圍座等、為親王公卿座、西上對座、就中親王北面、上廂南面、南端

敷辨少納言座、西上、陣北屋撤官人座、敷近衛、朝負、馬寮助等、侍從等座、南上、但侍從候于

西座、其北橫切敷、外記史座、南上、當侍從座東離下敷、召使座、

已上豫皆辨備食物、

一穩座裝束

建春門闔外壇上，敷大長筵二枚，管圓座數枚，并立棊秤二脚。已上孟頫五六巡之後，依仰敷處，但无仰之間，件舖設處，吉上却所也。

一南殿裝束

始自南廂西第一間，至子第六間，懸御籬更北折至母屋障子下，懸同籬副御籬內方，南北立

五尺。屏風，更南折西方立同屏風一帖，第六間東柱下簀子敷々，大臣座二枚，同庇東第一二三合

三箇間，敷親王公卿座。西上對座，親王南面，大臣北面，納言以下對座。大同殿東庇障子下，敷出居將等座。西面，南上。

尋常政畢，大臣以下自侍從所引着左衛門陣饗座。或從左近陣座，移着此座。親王又着此座。若非式且隨，次辨少

納言，外記史等各着座，本府佐等豫候，本陣座，遞進献盃，三献之後，每度盃酒，轉至辨座。上卿仰大辨令召

侍從。大辨仰少納言者辨，即令召使，遣召名，或上座直仰少納言者辨。侍從等出局門，進而相分着座。陣北座也，侍從東面，外記史在其末，未。

允若屬一人，令持御馬解文，就外記局進之，外記入解文於筥，奉置大臣前。今案，盃酒三四，大臣

令外記開函封，外記開封奉置，取空函退，大臣閱訖，令持外記。大臣立座之間，外記持筥立，進御

在所，付藏人奉覽。天皇可御南殿者，大臣便於左近陣座候，或儀者不，可御，則返給解文之後，還出，便奉玉臈者，大臣座。盃酒五六巡之後，本府官人敷穩

座於闔外地，王卿一々起座，移着穩座。西上，對座。此間辨少納言共降列立陣南方庭。西上，北西。王卿座定，辨

少納言共引着侍從座，本府別調看物差，王卿，右衛門府官人，令昇基手新錢，或立石階東砌前，

十貫，但依新制停止，即召使等裝分盛，高坏，官人等取以置，王卿傍，或依例有圍基事，此間，或當府，大臣自御所

返給解文、便着左近陣座、府候、宸儀、若非武具、大臣召、外記可、令天皇御南殿、親王公卿引而參入、

令、近衛官人着左仗座、內侍臨東儀、次大臣大臣取御馬解文、以下登自同階、相分着座、次出居將入

自日華門、昇自東階、着殿上座、若非大臣之大將者、亞將從本陣、先上着、次親王以下參上、但辨

臣被召、候、簀子敷座、內侍召、次左近將監、若位取版置、異角壇上、次放監并左右近衛番長以下、若

近衛有不足、左右馬寮騎士、牽御馬入、自日華門、又得猶不足者、令整事之立未詳三、比、御前之間也大臣宣云、騎

(乃禮(四宮)不可必待、仰、但有)下、觀云、於利、至于下度、不共下、即整立南階前二許丈、西上北面二列、今案、或此間、豫計、諸司可取之程數、及

或豫有動仰、上懸々々、主當寮頭若助一人進出、令立御馬、立定之後、若可有牽分者、御馬立畢、去召、取手將、

大臣召、左近取手將名、四位如朝臣、他皆准之、但大臣儘可、於日華門下稱唯、

越立、南階異角二許丈、相次召、左馬取手者名、稱唯、越立、同所、近衛北、馬寮南、次召、左近取手者名、

於月華門下稱唯、越立、同階坤角二許丈、次召、右馬取手者名、稱唯、越立、北上東面、立定、大臣宣云、

御馬取、詞云、同音、稱唯、退還入於御馬中、左右相經過、遞令牽取手御馬、取手將、立御馬後、進御

前、端笏奏故名并郎名等、雜人各遞自日華門、月華門、退出如常儀、左右各取若干疋、八十疋、廿疋

五十疋、六疋、之數、若无仰事、猶大臣或令參議、仰、或云、遙目、取手等、暫、波其久、若有氣色、不必限、其

數、隨、時停留而已、或又上卿未被召之前、令外記近衛官人等、仰、樂、即可給馬之由、大臣奏、

勅正王卿一々下殿左右近衛中少將左右馬寮頭助等共自櫻樹東頭進出南庭列立御(處)馬後

一々各撰取御馬一疋排笏取綱但非參議者跪而可執牽出御前一拜牽退出於日華門可立於馬左王卿更自敷政門

遠入昇殿着座但上卿一人自日華門內先遠昇候本座近衛將馬寮頭助等給御馬畢取手將等

更進取遺馬訖若有留途中之御馬同奏收并取(即)各配給了即左右近衛番長以下牽取手御馬必與只有拜舞之事各入

自日華月華門先列立御前北共騎自日華門外指月華門度了更指日華門一々馳融了右

御馬牽渡南本寮王卿以下給馬者列立櫻樹西頭西而北上參議以上一列非參議以下一列或末馳御馬之前有拜舞云云若天皇早御本殿進(近)射殿入

奏聞即勅答(各助)拜舞(北面西上)麻保二年八月十七日依降雨於宣陽殿拜舞立定拜舞了各々退出即返給配次

天皇還御

一大庭裝束

去建禮門巽角七八許丈立親王以下參議以上座西上南面納言以上元子參議赤漆(染)參議座東二

許丈立床子五列西第一列左右近衛府左右馬寮等座第二列辨少納言座辨少納言座少進於兩方第三列

外記史座第四列史生官學座第五列召使座並西上親王公卿從宣陽殿若有政者公卿自侍

左衛門陣饗座辨少納言同共着座本府若比府佐等互獻盃盃酒樽至辨座今案擬把之人進來隨亦可動座受之三獻訖後

大辨先申上卿仰少納言若辨召侍從合召使即侍從等出自局西門副牆下北行折而西行

進相分着座先是主當寮允若屬一人令持御馬解文就外記局進之外記入解文於篋進覽

上卿令外記上卿閱訖之後外記執筮立石階之前西上卿起座進御所附藏人奏覽天監經可

御所左近但不可御者返給解文之後蓋出五六巡之後本府官人敷穩座王卿一々起座移着穩座御南殿上

對座於木處率王卿着大庭座更不着建禮門座此間辨少納言共起座列立陣南方庭北西上卿座定辨少納言共引着侍從座本府別調着

物差之王卿右衛門府官人令昇盛錢机立陣砌實即召使等裝分各盛高坏置於王卿傍或

依例有圍碁事此間府督或獻盃酒轉至侍從上卿奏聞解文返給之後令持外記還出王卿相共經

春華門着大庭座上卿未口大庭之先可給御馬之由附藏人奏聞今參議已上座定辨以下近衛中少將

馬頭助等着座四位五位依位階同位依官次着之但召次外記執解文筮置上卿前床子此間左右近

衛府物節以下牽御馬廻庭中始東方北行西折逆迴但第一御馬牧監所三廻訖第一御馬比至上卿

前拔上文宣云騎禮舍人等共跪鞭貫手騎馬七八廻之後上卿宣云共下並立御馬於庭前去上卿座

北西上二列但總主當寮馬醫行列立之事或說云可先立定之後若果富可有率分御馬者上卿未召近

北西上二列但總主當寮馬醫行列立之事或說云可先立定之後若果富可有率分御馬者上卿未召近

唯次第自前退去入於馬中巡檢使左右近衛取手將等遮令牽執馬立御馬尻上馬相立

正笏申收名並郎名等抑馬者即取馬且左右若輩先後之事則上左右若干疋取訖取之數或上卿自定云

者口云々但年々例實馬八十疋先取十五疋六十疋親王公卿並近衛次將馬寮頭助等起座自東方入

馬中、相共廻顧、即一夕揮笏、執綱牽出、即一拜了退去、更還暫着座、近衛次將、馬頭助等、又同之、次左右各取遺馬、訖、外記取解文宮退還間、辨少納言、近衛次將以下、起座、列立、王卿以下、給馬之者、更經春華門、參入內裏、渡階下、列立射場殿、北面、參議已上一列也、即第一王卿、令殿上近衛次將、由、亞將奏聞事由、即帶劔把笏、立第一人前、北面、宣云、聞止宣不、王卿共拜舞了、近衛府還去、次王卿分散、

外記日記件記文、年月、無所具、

接公補任師
輔任參議在承
平五年二月二
十三日而申納
官在天慶元年
六月二十三日
扶餘任大納言
在承平七年三
月八日由此推
之此所載外記
心紀登為承平
七年事

當日天晴、參議藤原師輔朝臣、就左衛門陣座、而上卿遲參无政、刻移之後、大納言藤原扶幹卿、參議藤原當幹卿、同師輔朝臣、紀淑光朝臣、共着左近陣座、今日信乃諸故、大室、新治、宮、官、所、長、倉、猪、鹿、山、鹿、御馬五十七疋、六十疋、內三疋者、有所預途申留者、牽進、仍左衛門府儲其纓於陣座、右衛門府進、裝錢十貫文、午三刻大納言以下、起左近陣座、移着左衛門陣、同四年、或人云、按雖親王、而暫不居當日、上、辨少納言料、召使等座、在、病之上、云言、仍六十九親王、就北面座、辨少納言、外記史等同候之、其座陣路南屋有座二列、北面西上、南北對、細料、一列在南、西上北面、火炬屋北邊、南上四面、但、至自座未參議手、轉路北屋有座二列、南上東西對、侍從以下、外、中納言藤原實賴卿、同又參着、又參議淑、于上、藤原、也、路北屋有座二列、南上東西對、侍從以下、外、中納言藤原實賴卿、同又參着、又參議淑、光朝臣、召使、仰侍、從可參之由、同年、左大辨元方朝臣、仰、左少辨有相朝臣、令召使、喚、井彼府佐、自、此、坐進、至也、歟、先是主上有可御、南殿之儀、自殿上召右大臣、爰左右大臣有障不參、右大臣參入而不留、左衛門陣座、便參着左近陣、大臣參入之間、辨少納言起此座、立板敷、左馬允藤原守文、以

御馬解文參局使部取傳奉之、仍少外記三統公忠、令持件解文、使部自春華門參入左近陣

座外日記令天慶四年九月十三日、左大將實賴卿、着左衛門陣座、外記安陪有春、執御馬解文、大入參、大臣々々即令齋解

文於外記向御所、令藏人奏聞、即返給、同四年九月、解文未奏之間、敷穩座於道中、即時玉座下居後、後座

北座也、又給外記歸着陣座、外記即奉置解文於大臣御前退出、申二點、宸儀御南殿、大納

言以下此間起、左衛門陣座、參着左近陣座、內侍臨、穩喚人、大臣以下參上、天慶四年九月十三日、右

簾更北折至、母屋障子、同懸御簾、副東御簾北行、立五尺畫屏風、自西四五六合三間、施敷廣

一帖、第六間東柱東邊簀子、敷當日上簀一枚、自南廂西七八九合三間、南北對敷親王以下座、

東廂南第一間敷出居座、左近中將源英明朝臣、入自日華門、天慶四年九月十三日、左近中將

座左近將監收監多治基因、并左右近衛等牽入御馬、引廻如例、三廻之後、大臣仰云、乘禮、乘各廻

行若有要駕者、置鞍令騎子乘之、如此之間、自及七八廻、大臣云、下於利、下後、皆整立殿前

左馬助藤原朝臣有利、今案、主當察出、來、可令立、罷出、令立了之後、召右馬助源朝臣清重名、同起立、師氏次

北頭、次召右近少將藤原朝臣朝顯名、朝顯稱唯、起立御橋西、次召右馬頭源洗朝臣名、稱唯、起

立朝顯次、東面大臣云、取御馬、同音稱唯、或上稱仰、可取之敷、擇取如例、今案之云、前入每

取申敬名出御馬後、奏而還入、又若進馬八十疋、則取十五疋、御馬名次第如常、左右各取十疋之後、大臣以下下无、自殿次第給、天慶四年九月十三日、有大將取了之後、左將目主御々々、則下、自殿、上卿、近衛中將以下、左右馬寮助以上一々給、各一拜、上中下同、大臣公卿歸昇殿座、出居中將最後下、殿座給之畢、

○奏給諸司秋冬祿及皇親時服、目錄事、見二

○石清水宮放生會事、大菩薩願座事、見臨時祭記

舊記云、養老四年爾豐前守宇奴首男人乎將軍止志互、大御神乎奉請互、大隅日向國在實、向拒隼人等乎伐紋岐、大神詔宣、吾此隼人多致都留報留、每年放生會奉仕留部、今件放生會與、自宇佐宮傳於石清水宮、尋其行事、會日讀緣記文、講最勝妙典、此經文有長者子救放池魚之文、仍所講說歟、抄其文注于左、最勝王經、長者流水品云、爾時佛告菩薩樹神童女天、爾時長者子流水於往昔時、在天自在光王國內、療諸衆生所、有病苦、令得平復、受安穩樂、時諸衆生、以病除故、多修福業、廣行惠施、以自歡娛、即共往詣長者子所、咸生尊敬、作如是言、善哉々々、大長者子、善能滋長福德之事、增益我等安穩壽命、仁今實是、大力醫王、慈悲菩薩、妙因醫藥、善療衆生、无量病苦、如是稱歎周遍城邑、善女天時長者子妻、名水肩藏、有其二子、一名水瀆、二名水藏、是時流水將其二子、漸次遊行城邑、聚落、過空澤中深險之處、時長者子、即便隨去、見有大池、名曰野生、其水將盡、此池中多有衆魚、流水見已生大悲心、時有樹神、作如是語、善男子

扶桑略紀六
(十一)八幡宇
佐宮御託宣集

汝有寶義名流水者，可慈經。此魚應與其水，有二因緣名爲流水，一能流水，二能與水，汝今應當隨名而作，是時流水，問樹神言，此魚頭數，爲有幾何，樹神答曰，數滿十千，時長者子，見是事已，馳趣四方，欲覓於水，竟不能得，時長者子，速還道經本城，至大王所，作如是言，至其空澤，見有一池，其水欲涸，有十千魚，爲日所曝，將死不久，唯願大王慈慈經，與二十經。大象暫往，負水濟彼魚命，爾時大王即勅大臣，速疾與此醫王大象，是時流水及其二千，將二十大象，又從酒家多借皮囊，往決水處，以囊盛水，象負至池，爲海經最池中，水即彌滿，遠復如故，遂取餅食，遍散池中，魚得食已，悉皆飽足，我今當爲是十千魚演說甚深十二緣起，亦當講說寶髻佛名，時長者子，作如是念，我入池中，可爲衆魚說深妙法，作是念已，即便入水唱言，南護過去寶髻如來，時十千魚，同時命過生三十三天，起如是念，我等以何善業因緣，生此天中，便相謂曰，我生先於瞻部州內，隨傍生中，共受魚身，長者子流水，施我等水，及以餅食，復爲我等說甚深法十二緣起及陀羅尼，後稱寶髻如來名號，以是因緣，能令我等得生此天，是故我今感應，詣彼長者子，叩報恩供養，時十千天子，共以十千真珠瓔珞，爲供養已，即於空中飛騰而去，於天自在光王國內處，皆雨天妙蓮花，於長者子流水處家中，雨四十千真珠寶瓔珞經，及天曼陀羅花，積至于膝，爾時佛告善提樹下神善女人，汝今當知昔時長者子流水者，即我身，持水長者，即妙幢是，彼之二子長，水滿，即銀幢是，次子水藏，即銀光是，彼天自在光王者，即汝善提樹神是，本願藥師經云，

或有女人臨當產時，受於極苦，若能至心稱名禮讚恭敬，供養彼如來者，衆苦皆除，所生之子，身分具足，形色端正，見者歡喜利根聰明，安穩少病无有，非人奪其精氣，若帝后妃主，儲君王子，大臣，輔相，中宮，綵女，百官，黎庶，爲病所苦及餘厄難，亦應造立五色神幡，然燈，續明，放諸生命，散雜色花，燒衆名香，病得除愈，衆難解脫。冥弘五年，中宮（上東門號）懷妊，左府（道長）差使資科物令如來平產之由，下就放諸生命除病之由，仍所行狀，爲不後代聊以誌之。

天台靈應圖頂釋云，但基賦巨海之上，黎民漁捕成業爲梁者，漸漁爲一，瘡者蕃海口水一長，

巨細填梁，晝夜二潮，放吸滯滄，髓骨成岳，蠅蛆若雷，非但水性可悲亦痛，舟人濫殞，先師爲此而運普慈，自捨身衣，並諸助，贖瘡一所，永爲放生，子時許，詔臨郡，請講金光濟物无偏寶，宜出

窟以慈，俯身者歡喜，以慈恪口，聞聲發心，善誘讚，慇懃，導達，因果，闡境，漁人改惡，從善，好生，惡

歎，濶湖綿亘，三百餘里，江滄溪梁，合六十處，同時永捨，俱成法流，一日所濟，以億萬數，何止十

千而已哉，方舟江上講水品，又散粳糧爲財法，二施船出海口，望芙蓉山，綵滄聚起，若紅蓮

之始開，橫石孤乘，似菱花之將落，師云，昔夢遊海畔，正似於此門，惠樣郡守錢文智，皆著書，噴

詠文繁不載，詔後還都，別坐餘事，因舉廷尉臨當伏法，遙想先師，願申一枚，其夜夢，郡魚巨

億不可稱計，皆吐沫濡詔，明旦降勅，將原詔罪，當於午時急起，瑞雲黃紫赤白狀，如月曇疑

虛空，遙蓋守頂，又黃雀群飛，翺動噴噴，栖集簷宇，半日方去，師云，江魚化爲黃雀，來此謝恩耳

遣門人惠振金陵者聞降陣宣勅云嚴禁探捕永爲放生之池元一陳東宮開台功德誰爲制碑碑答

云顧神筆玉着會宣帝崩不復得就勅國子祭酒徐孝堯堯以樹高碑々今在山覽者墮淚放生

生之興窳勝爲源所說旨粗見此文仍載之件放生會雖非公事觸檢非違使廳爲令糾濫

行請官人者看長下別當行宣行來尙矣爲知緣起聊以記之又大菩薩者大自在王菩薩化

身因茲宮寺轉讀大自在王經見經本誓爲宗持戒今大菩薩顯坐之後託宣受戒智有本願

國史云天武天皇五年八月壬子紀元即詔諸國以放生十一月癸未詔近京諸國而放生文武天

皇丁酉年八月甲子朔受禪即位庚辰之令諸國每年放生聖武天皇神龜三年六月辛酉太上天

皇不豫令天下諸國放生焉命紀天平四年七月丁未詔和買畿內百姓私畜畜册頭放於山野命

遂性命桓武天皇延曆十二年五月癸巳遣山背攝津兩國放生類史陽成天皇元慶六年三月三

日甲戌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起請七條願下所司其六應令五畿七道諸國依實放生

事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三日裕曰唐曇靜法師奏狀稿夫養々昆蚊誰無畏死振々翻走翻咸有

愛身故敘生招短命之報救死保長年之福

伏請遍勅諸國立放生池嚴加禁斷不許捕漁奏可者自爾而降每國置放生田以其獲稻

充贖死之資而今聞諸國臨放生之時兩三日前下符諸郡々司百姓等聚不要蟲介費類是候國幸之

臨視比及數日死者過半夫放生者所以活欲死之命續將絕之生也類元今如所聞名稱放

生質似豕，伏望自今以後，使講讀師若部內淨行僧、臨漁釣之江海、尋田獵於山林、贖贖魚於網罟之中、救類獸於弓矢之下、但其料物者、歲始令三件等僧一向預之、即年終具注所放之魚、付帳言上、云々、勅宣俾內外遵行、三代格

公家放生、又見此文、仍聊抄寫、便使心附出、

穗坂御牧見馬
家式

○十七日、幸甲斐穗坂御馬事左栗字卅廿

西宮記、延喜五年八月廿日、天晴、實穗坂御馬卅疋、即被奉中六條院、御覽了、又被返奉、大納言

仲平着長樂門外東掖床子座、令取御馬如例東宮苑行版路、卅分御馬

同十年八月十七日、甲斐穗坂御馬卅疋牽進、而上卿不候、仍於綾綺殿前奉覽之後、爲覽走之

暹速御外記日記、南殿令馳、此日御馬三疋、被奉仁和寺、一疋給東宮、

天慶四年十一月四日、進穗坂御馬廿疋、此日御物忌也、而右大將實賴卿、依先例、以詞奏可取、尹四宮

御馬由、但解文付藏人伊風奉、仰返給、御輔

天曆元年九月四日、進穗坂御馬廿疋、右大臣依御物忌、奏事由之次、被仰云、各相分十疋、夜

間令候、左右寮密々不可馳試、由一切禁制、東上文、卅冊

○日、武藏小野御馬、右衛門尉平元年十一月七日爲勅旨、

太政官符武藏國司

應小野牧爲救旨并以八月定入京期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仲平宣奉勅件救宜爲勅旨即散位小野諸興充其別賞每年令勞餉四十疋御馬令期奉貢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源朝臣

承平元年十一月七日

左大史內藏朝臣

○廿二日於大藏省給秋冬季祿見二月

○廿三日信乃國望月御馬事延喜五年五月九日旨符左收字廿元母

西宮延喜二年十月十六日貢望月御馬此日降雨於昭訓門前取御馬未二刻權中納言恒佐行事

八省長角北第三間立床子東左少將平伊望右中將英明左右馬着第五間北面第六間着外記

史生官掌西上自餘作法如例雨儀但別貢二疋曹遣左寮

同三年九月廿五日天晴進上野御馬未刻大納言清貫等着長樂門外東廊床子座取御馬次給侍臣如例

同廿二年九月四日貢進望月御馬中納言仲平依召參入天皇御清涼殿令分配口口口口後

左右馬寮次第取追馬又途中所留御馬三疋各申其牧名等分配給丁同四年左右取了先例置被

仍更不令奉又其後大臣公卿下殿座與左右近衛中將左右馬寮助等立殿庭再拜舞踏立櫛櫛西依入衣不離異位重行

望月御牧見馬寮式

西面北事了同四年天皇還御本殿仍於與與屋具角有件拜上舞踏元西上北面參議以上一列非參議一列宸儀還御本殿諸卿以下各退出

天慶元年九月七日牽進信乃駒申延期及今日非式日之此日諸卿不參左衛門督卿師輔任府之

後未着本陣仍上卿不着左衛門陣參議當幹淑光顯忠等着饜座但上卿在宣陽殿座奏解

奏參議等依上卿命令召侍從參議等饜進退依雨儀於中戶取御馬上卿着中戶座左右擇

取如常次諸卿已下依例給一疋欲奏悅之處一兩人早以退出了仍遣留人立敷政門內西上

依內儀也今案奏事由如常今日取御馬之間左右有論之

天慶七年九月十四日信濃御馬六十疋牽進也王卿依例着左衛門陣此中右大臣左大辨在衛

着宜陽殿座西宮記北抄定秋季御讀經請僧仍不給御馬

天曆七年八月十六日實信乃御馬六十疋申納言源卿奏解文今日即奉勅召左右各可取十

疋者此度無東宮牽分事

同十年八月十六日御覽信乃御馬左右取了次別貢二疋牽廻如例即以御馬為東宮牽

分以二御馬給左馬寮了此日大將顯忠卿雖非大臣出居不參上前昇殿是違例

清涼記十五日牽信乃勅旨御馬事

天皇御覽解文之後出御南殿南廂殿中中央間立大床于御座內侍臨儀召人近衛次將參上着座若大臣參大將次

親王公卿參上着座內侍奉仰目上卿々々進候御籠前簀子敷左近將監一人進出取版位退

還，即牽御馬，周庭中三匝，若日暮，或一匝，不及三匝。騎覽畢，列立庭中，西上，主當察直立御馬，如常。次有勅

牽分，或無，次上卿召左右近衛，次將馬寮頭助各一人，應召進立南階東西，面二，上卿宣云，御馬取禮，左

右遞取之，其數隨御馬多少取之，八十疋，左右各十，取了退還。次親王、公卿、左右近衛中少將、馬寮頭助

見參者給之，一拜牽退，々畢，左右又進取殘馬，騎而聽之，從月花門下，馳通日花門外，延喜九年例也。

畢給馬，親王已下於庭中，之四面北拜舞，參議已上一列，大夫等從後，畢退出，即還御，今日，若申延期，他日率

王雲，出居次將一人，留陪殿上三々々。

雨儀

御馬不周庭中，又不令騎，北出元，傍立承明門東西，北元廊，率者在殿上，御馬前。左右近衛馬寮等應召者，在宜

陽，授書兩殿廂，奉宣，左右取畢，給馬者，於宜陽殿西廂拜舞。

吏部記，日延長八年九月一日，引信乃勅旨御馬，依例賜馬寮及親王公卿以下，余及五七親王候

御前，上日親王等須賜之，公家所賜之物舞無殊障，必參入賜之為良兆，必為馬，則是禮也，西宮

承平六年九月五日，引信乃馬，左衛門陣饗府督實賴卿，仰官人設平鋪座于門中道敷，長莖二

枚，上加菅圓座，南北對，立碁局二具，王公就彼府陣，着穩座，差着四宮，各一折敷，右衛門府進碁手錢十

千，常陸太守親王，與右衛門督清隆朝臣，圍碁一局，賭以今日所賜駒，外記日記

天慶四年九月十三日，引信乃御馬，出御南殿，右大將實賴卿陪御前，其御馬六十疋，而廿疋轡

見已流失、仍召馬寮具之間、在日花門外不調馬、大將奉勅召國騎士騎之、士乘之右大將云先例日未逮昏、群臣拜舞後、有勅馳御馬時、日上獨候御前、他王公不得昇、此間恐脫文殿、是日式明、有明、長明、親王參、或云、非、式日時、親王非召不候、而諸王不待、召參乖、先例云々、天慶五年九月十二日、信濃御馬引、日上中納言清蔭卿、召進近衛馬寮如常、但隨召且立公卿前、延長八例、召中納言仰令取御馬、共稱唯了、又仰云、數波各十取手等遞進取之、右未取第六御馬、左頻取第七疋、右取六了、觸外記多治比文雅、申日上、以左寮失、次取由右司、請頻取狀、中納言間先例、外記申蹤由、即許令頻之取、

天曆七年八月十五日、貢進望月御馬十五疋、奏解文之次、被仰云、式日已過也、不申延期等狀者、問、史有柯、申云、大辨不候之間、自致遲怠者、然而後日令進、怠狀也、

由比石川小川
立野御牧並見
馬寮式

怠狀

既殊

○廿五日、武藏勅旨牧并立野御馬事、是日分取御馬、先取由比石川小川等牧御馬畢、更次取立野馬

右官字五十五、後加立野廿、元十五加五、

太政官符武藏國司

應立野牧爲勅旨、并以八月廿五日定入京期事

右右大臣宣、奉勅、件牧宜爲勅旨、即蔭孫藤原道行充、其別賞、每年令勞飼十五疋御馬、合期奉貢者、國宣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辨藤原朝臣

延喜九年十月一日

西宮記、天曆三年九月廿八日、小川、石川、立野、御馬廿疋、貢上於建禮門前、擇取如常、次取立野

御馬四疋、仍左少將朝成、右少將有年等、不申、敕名、唯申、郎名、同八年、又如此。

清涼記、廿五日、奉武藏立野御馬事、

是日分、取御馬、先取由比、石川、小川等、收御馬畢、更次取立野馬、

○廿八日、上野、敕旨御馬事、殿上侍臣并小舍人隔年給之、延喜七八年例、頻年給之、小舍人不拜、左小舍人故官字、諸牧五十、(羅册、藝廿)利刈、有馬、島(符子)治、沼、尾、拜志

利刈至新屋見
馬家式

長保三年、依疲、邊死、更給符、停牽御馬、是延長八年例也、此收而已也、

太政官符、甲斐、武藏、信乃、上野等國司、

應科責諸收御馬違期并減例數牽進事、

右檢案内、貢上御馬、已以定期、別年析之數、又有其限、國須、慳加檢臨、必令貢進、而年來或延期之狀、或申不足之由、其尤甚者、遂以違期、非唯收監之怠慢、抑亦國宰之疎略也、右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猶申延期亦減例數、其收監者、雖致他功、不敢褒賞、若頻闕、解却其職、但國司者、五位已上、全奪位祿、六位以下、折公廩五分之一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事出繪旨、不

得緩怠符到奉行。

權右中辨藤原朝臣光忠

右少史笠朝臣雅望

天曆六年九月廿三日

西宮記、上野諸牧駒牽事。

除十五日之外、他牧御馬御覽之儀、准此可知、但他牧者、臣下不給御馬、若非式且召外記可令仰於陳。

南殿裝束

南庇西第三間、敷廣筵二枚、其上立平文大床子二脚、有毯御座後立馬形五尺屏風二帖、寶子敷

西第二間、敷大臣座（雖一故、東面）、但南殿御格子皆舉也、大臣着左近陣座、外記取解文、以函入奉

置大臣前、大臣令外記開函封、外記披封、取空函退出、大臣見解文了、御馬敷櫪卍、繫飼

廿疋也、但繫飼解文不奏、曾臣陣座、令寶外記進御所、付藏人奏聞、返給之後、還着本座、者非式且此間上彌召外

神、天皇御南殿、藏人若近衛進、膝突問大臣、々々起座、渡階下昇自西階、大臣被召、取御馬解文參

四階昇候、御前座、次左近將監取版位、置殿異角壇上、將監着極、次將監并左右近衛番長以下

牽御馬、入自日華門、引廻南庭、三匝之後、第一御馬比至御前、大臣宣云、乘禊籠人共跪貫轡

手、各騎御馬、若有惡駕者、寄宜賜、春與兩殿置發可騎、七八廻之間、大臣候天氣、宣云、下矣、詞云、其下、引而向御前、

爰主當寮頭若助一人、或就云、先寮頭助、行此事云々、進出、令整立御馬畢、北面西上、若御馬多數者、可令二重、又若可

大臣召左取手將名、四位者、皆加朝臣、但上彌未發、將即於日花門下稱唯、趁立南階異角二許丈、相次

召問、須可問取手人々等歟

召左馬寮取手者名稱唯趁立同所西面近衛府、北面次召右近取手將名、即於月花門下稱唯、趁立南階坤角二許丈、相對、相次召右馬寮取手者名、稱唯、趁立同所、立定之後、大臣宣云、御馬取止處、左右同言稱唯了、各退還、近衛府、經馬寮前退還、交渡御馬中、一々相之、即遞撰取、各奏收并郎名等、取手者、奏御馬收等之後、即自日華、月華等門退出、如恒儀、先可取數、隨時可定仰、即大臣曰、取手將等令退入、御人奉御馬退出、、次大臣降、自西階、待天氣、令人告在陣王卿、爰殿上王卿起座、渡階下、到射場殿、即童以上共引之、經拔書殿前南行、折而列、立御馬南方、北面東上、參議以下一列、五位以上一列、六位以下并童一列、但、云々延喜十六年、承平七年兩度例、上御降自南階渡、後、隨下、奉王卿出自殿東方給御馬云々、然則年々例已不、同今案舊例、不給信乃御馬王病有召預此列、件兩度例若是口非殿上人、不可受侍臣列歟、此由未詳今案若不給、近臣、只給王卿者、、立定、一々入馬中、相得一疋、揮笏取綱、可立於御前一拜了、牽而退出日花門、近臣、只給王卿者、、以上、皆退出門外、更還入自數段阿答陣殿、、若有遺馬、近衛府馬寮等、更還入取御馬、如初儀了、即外、當日、上、自日花門下、海昇候本陣、自給王卿、左右近衛等、牽取手御馬置鞍、必奉云々、、參進列、見御前、即共騎、自日華門指西度了、自月華門馳渡了、天皇御本殿、今日、於南殿前拜、大臣經階下、着左近陣座、召外記、給御馬解文、次王卿以下給御馬者、度階下列、立射場、六位以下、但童子不立、貫首人令殿上近衛將令奏、候由、其、未詳、若可、奏聞之後、立王卿前、宣聞食之由、王卿以下共稱唯、舞踏了、各々退出、殿上王卿以下、給信、馬又不給信乃(遺)馬地下上達部以下、俟仰給今日御馬、但、雖殿上王卿而(臣)進目(臣)共不給者、不可(遺給)之、、令取御馬事、大庭儀

清涼記廿八日、牽上野勅旨牧馬事

天皇御南殿南廂西第四間、立大床子、近衛次將一人捧持御劔、前行奉置御座上、次奉仰召上卿、々々經階

下、參上自西階、着南寶子敷座、次取版位、次牽御馬、左右次將頭助、奉宣遞取、各五六許疋、次

上卿依仰亦殿上侍臣王廂以下、舍人以上、小、并給信乃馬日、不參候公卿、并近衛次將、馬寮頭助等、可取

御馬之由、仍殿上非殿上混雜、依位階、次第進出取之、殿上侍臣、隔年給之、但延喜七八年例、頻年給之、又

門左右分取殘馬如例、事畢、還御之後、給駒之輩、參射場殿、令奏事由拜舞、非殿上者在、此內、若小舍人不預

不出御、上卿奉仰令殿上侍臣取之、

大庭裝束

當建禮門東掖棟樹、南去一許丈、立上卿已下座、上卿坐元(九寸)子、參議坐赤綾床子、一、去參議座、東

二許丈、立床子五列、西第一列、左右近衛府、左右馬等座、第二列、辨少納言座、辨坐少進於階下、但餘十五日之外不必殿

第三列、外記史座、第四列、史生官掌等座、第五列、召使座、並置西、早朝主當寮允若屬一人、令持解

文、進外記局、外記取解文入筥、於陣座奉覽上卿、々々令外記開函封、即令持外記、進御

所邊、取宮符、藏人奏覽、若有遺留及察等解文、同、返給之後、大庭裝束訖、上卿令持解文於外記、經

宣陽春花雨門、着大庭座、此間左右近衛亞將、左右馬寮頭助等、列立、參議座定之後、辨以下并近衛亞將

馬助等著座、次外記執解文筥、置上卿前床子、此間左右近衛府物節以下、牽御馬廻庭中、始自東方

北行，四折逆道，但第一廻畢，第一御馬比^北至座前^北准之，上卿宣云，騎禮，舍人等共跪，秉鞭了，黃車騎馬，七八廻之後，上卿宣云，於利共下馬，並立庭前，主當察助立座行列立之事。

去上座南三許丈，並^北面西上，牽馬之者，每各立馬右，或說云，可之於云。

立定之後，間上卿，仰聽人令，牽分耳。上卿召右近衛府馬寮等，今圖云，右乃衛乃部加佐馬，乃部加佐，左近

左馬，右近右馬，每各召立座，稱唯，一々趨立於參議座異角二丈許，坤上北面，依召立之次第。先立畢之後，

上卿宣云，御馬取禮，同音稱唯，外記，仰可決取之數，或說，稱唯畢之後，重仰云。次第退去，先巡檢

御馬畢，左右近衛取手將等，遞合牽執馬，立御馬尻，正笏申敬名，奉一，枚者，不稱次，並等，迎御馬

御馬，但左右或先後之事，則上卿依外記，御馬取了，外記撤解文笏，次上卿以下立座退還，上卿欲立座間，辨下

延喜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上野駒牽進，諸卿依例各給御馬，令右少將忠房奏悅，依雨饑，無拜，

天慶六年九月十五日，上野御馬卅疋，秩父御馬廿疋，於南殿御覽，中納言顯忠候御前，先覽上

野，擇取如常，隨秩父，如前，同十七日，以左右馬寮秩父御馬二疋，給大相國，并上野大守各一

疋。

天曆元年八月廿九日，貢上野御馬廿疋，左大臣奏解文，即先日不給御馬，右大臣已下，着大庭令取御馬，并給人々，如常，大臣以下列立，溫明殿異角奏悅，由^{後奏事由}參議以上一列。

件符給諸牧，仍駒牽終日附出也。

○御讀經事見 或式七月行之

政事要略第廿三

文化乙亥仲冬望會校畢侍御史範武

政事要略第二十四 年中行事廿四

九月

朔日及廿一日着朝座事是月每旬着、但十一日廢務見三月

一日奏可釀新嘗黑白二酒事

三日御燈事

九日節會事付出殘齋菜

十一日奉幣伊勢太神宮事廢務

九月

○朔日及廿一日着朝座事是月每旬着、但十一日廢務見三月

○「清涼記」一日奏可釀新嘗黑白二酒事

宮內省與神祇官共赴造酒司，卜造酒殿地，及應進酒稻國郡訖，付內侍奏之，覽畢返給，內待下辨官。

○三日御燈事見三月

丑子二三日三覽

國史云清和天皇貞觀元年九月癸巳朔乙卯停御燈潔齋，以有大嘗會事也。

南孫廂西第

吏部記，延長八年九月三日，有御障不被奉御燈，長時宮主奉仕御解除，其儀常寧殿。云二間北間設每座用半盛南軒廊北第一間北間敷羽扇一枚神座敷二間敷神座管圍座西宮記々々上服直衣，強加冠端，笏御々座侍臣以大奴佐昇殿進御，上摩息了。

○九日節會事元宮付出殘菊宴，服小儀

年中行事秘抄

月舊記云，魏文帝與鍾繇書曰，歲往月來，忽九月九日，為陽數，而日月並應，俗嘉其名，以為

巨歐

宜於長久，故以享宴會也，今人為節，俗此日，折茱萸房以挿頭，言避惡氣而禦初寒也，續

果年長

齊諧云，汝南桓景隨費長房遊學，房謂之曰，九月九日，汝家當有災厄，急去令家人各

持者

隨。囊盛茱萸以繫臂，登山飲菊酒，此禍可消，景如言舉家登山夕還見，鷄狗羊一時暴

聞之

死，長房曰，此可代之，今世人每至九月九日，坐山飲菊酒，婦人帶茱萸囊者，即是物特

變明

赤幸，殆不可舍，咀及後稍乾，氣勢微，影色更變，里隨致滅，小去其里，乃始用之，漢武帝言，宮

變明

人九日佩茱萸，食餠飲菊花酒，令人長壽，周官籛人職云，籛餌粉，鄭司農云，籛熬大豆與米

茶蘆葉下樓齊
隨有益始於此
四字

從五位下上當
補外字

也。粉、豆屑也。此二物皆粉稻米黍末所為也。合蒸日餅餅子寶注云。揀餅者。豆末屑米而蒸之。似粟豆之味。今餅餽是也。九嶷菊賦云。其花既茂。日月惟九。爰採爰拾。投之醇酒。并陶淵明摘菊盈把。並是舊事。傳玄菊賦云。穎灼々而金黃。幡尼菊賦云。風揚我馨。云當為芬芳。金色可愛。取以泛酒。乃飲乃吹。去其花。故南方名為吹花酒耳。九月廿日辰時。及平旦沐浴避兵。九月壬子。常作飲食。即食不之。日本博士從五位下勳十等中臣丸連張弓。并正七位上林連佐比物。從八位下田邊史淨足等。去天平勝寬七年正月四日。勸奏云。九月九日祭者。昔有費長房者。於小室山登去之。則遇之化人韓衆。乞語房云。汝家當有一厄之。則長房問云。何者為得。免於乎。衆答云。九月九日登山。而取柏葉上露。和合丹砂。點於汝家內人等額上。三壯之則除去之。房則隨教而修理。宋移側家也。昔河王有三子。兄文德好文武。得勝從人。弟樂述好音樂。勝他口多柔源公好薄益。勝他才於此源公七世孫靈問。好薄染心而不勝。他人常愁身體抱愁惱。夜寐夢告源公。靈問云。汝常好薄而勝人者。我靈登云。法。飯八葉。餅八所。生猪突八椅。清酒八坏。以甲子々時。清塵置北方。向云。源公神靈祭云。了八遍拜云。午時靈問從夢寐語。如法祭。即他勝不愁成也。

國史云。天平寶字二年三月。詔曰。朕聞孝子思親。終身罔極言。編竹帛。千古不刊。去天平勝寶八歲五月。先帝登遐。朕自逢凶聞。雖懷感傷。為禮所防。俯從吉事。但每臨端五。風樹蓀

辛巳起

因

心設席行觴所不忍爲也。自今已後率士公私一准重陽永停。此節大同二年九月九日幸

神泉苑觀射詔曰。今詔久弓射都可波頂事。波本利與正月乃行事利。但正月者三節豐樂聞食

雜事毛繁久无類支。此月者時毛涼久射禮都可波須類支便留在利。又九月九日者菊花豐樂聞

食日類支留在止。忌避所類支。依氏比年之間停可聞行須然時節止云物者不可虛擲止。自昔云來留事

毛在依類支天奈此。豐樂聞食之始賜布。故是以御酒賜倍惠良支退止類支。酒幣乃大物賜止。宣賜親王

已下文人已上物有差。大同四年九月九日幸神泉苑觀射。兼命文人賦詩。賜物有差。弘仁

二年九月九日。曲宴前殿。命文人賦詩。其文人五位已上賜被。自餘五位并文人六位已下衣。

天長格抄云。太政官符。宮內省應。九月九日節准三月三日事。右被。右大臣宣稱。九月九日節

每事准三月三日節者。省宜承知之。自今以後依例永行。弘仁三年九月九日同格抄云。太政官符。五畿

內志摩近江若狹紀伊淡路等國司。應進。九月九日節御贊事。右被。右大臣宣稱。件節御贊

准廢三月三日節令進之。諸國承知。自今以後依件進之。弘仁三年九月十六日

國史云。天長元年三月。詔曰。朕以不天幼羅哀疾。未奉懷袖之教。已遠勒斯之恩。歲月餘際

其積久。音塵渺邈。不能逮瞻。紫極以摧。屠望白雲。而隕越雖。慎終之道。禮制有限。而追遠之

悲。胸襟无洩。其五月四日。皇太后昇遐之日也。何憫忌景。邊恣良遊。五月之節。宜從停廢。夫

拉絕窺。理資武備。防閑奸宄。實屬戎照。國之大事。不可爲闕。思欲依舊事。以闕人徒。

是則居安慮危之道也。卿等宜指曰奏聞。公卿覆奏曰。立功播氣。群生莫貴。守人。紫極提衡。

聖德詎加於孝。伏惟皇帝陛下。情深罔極。事功終身。對飄風以无忌。瞻寒泉而永慕。爰藥忌

月。停此娛遊。凡厥群臣。不任懷感。但馬射之道。於武尤要。冀北龍駒不調。則難馭。山西猿臂

資習而增氣奇哉。夫九月九日者。所謂重陽也。龍沙廣宴之辰。馬臺高賞之序。風至時涼。馬肥

人假古之王者。多以茲日。有觀馬射。伏望乘此良節。以臨射宮。臣等請奉詔附外施行。

齊衡元年十月。召刑部大輔春澄朝臣善繼。文章博士菅原朝臣是善。民部少輔大枝朝臣晉人

等於藏人所。評重陽節文人所上之詩。

典藥式云。九月九日。吳茱萸。花附藥司供之。中務式云。藥司九月九日。製吳茱萸料。緋帛一

疋。緋絲二絢。亦同。最后宮。

太政官式云。九月九日。御神泉苑。賜菊花宴於次侍從已上及文人。大臣行事。所司供設如常

式。本見。式十九元。

應召文人者。前二日省簡定文章生并。諸司官人堪屬文者。造簿預令宣告。當日質

應掃部寮設座如常。輔以下就座。計列文人。即造名簿。卿若輔以名簿。奉進內侍。餘節

明召文人者。准此。九月九日。文人雖未進奏。但且令入文獻詩人宿點之。移

中務省同注。即其名。悉錄共至。宿點所。授大藏省。即共監給錄事。

又云、諸衛官人、預文會者、五位已上不帶弓箭、六位已下勿著脛巾、

大藏式云、諸節祿法、九月九日節、皇太子綿三、百屯、預文人者一品一百九十屯、文人加七十屯二品一百

七十屯、文人加六十屯三品一百五十屯、文人加五十屯四品一百卅屯、文人加卅屯元品七十屯、文人加六十屯太政大臣二

百五十屯、文人加七十屯左右大臣各二百屯、文人加六十屯大納言一百卅屯、文人加五十屯中納言一百屯、文人加卅屯三位參議七十屯、式元四位參議五十屯、一位一百卅屯、二位一百屯、三位五十屯、已上文入各

四位卅屯、文人加廿屯五位廿屯、外從五位下五屯、文人加十屯六位已下文人、十屯、
卅屯、
式作大書。

裝束記文

九月九日、紫宸殿宴會裝束、

前一日、所司裝束如七日儀、但俾臺三面、四角樹菊花、掃部寮立文臺二基、一基立南殿東第五間、

立版位西二許丈、四位已下料案下敷、內藏寮官人等、置殿上并幄下紙筆、早朝中務錄率、史生等、從日

虎皮案上區奉筥、並內藏寮供之、華門入、尋常版位北去一許丈、置宣命版位如常、兩儀、宣陽殿式部丞錄立標、尋常版位東二丈

五尺、親王標、次太政大臣標、次左右大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三位參議、散四位參議、次臣四

位參議標、次王四位標、次臣四位標、次臣五位標、二宣命版位西二丈五尺、與王四位五位相對

立、文人王四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次六位已下標、並以七尺為間、若兩殿、宣陽殿西兩、自宣

南折三尺、中納言標、其南四尺、東東去二尺、三位參議標、其南五尺、散三位標、其南三尺、東去一尺、四位參議標、南參議標、承明向東四、並從列東、文人立四也、未明設、中務

以七尺為間

式部輔以下省掌以上及文人檢點座中務省殿北便處、式部及文人設八香昭訓門外以北壁上、
儀式貞觀

九月九日、菊花宴儀、

前二日式部省、點定文人作簿、宣示前一日、早旦所司裝飭紫宸殿、設參議以上坐、如常、自尋常版南去三許丈、搆舞臺、承明門內左掖北進三許丈、立次侍從處、右掖立文人儀、並橫立雙帳、其日早旦中務錄、率史生省掌等、參入內裏、置版并立、標尋常版以北進一許丈、置宣命版、南去一許丈、更東折二丈五尺立親王標、次太政大臣標、次左右大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三位參議、非參議三位、王四位參議、少退在此列、次臣四位參議標、次王四位、五位儀式元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二自宣命版西折二丈五尺、與王四位五位相對、立文人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次六位以下標、并各相去七尺、掃部寮設中務輔以下、省掌以上座、於便處史生以上、就座、次侍從以上、就版受點、便差、仰女樂前侍從二人侍從中若無其人、取次侍從、帶劍者若無、帶劍者儀帶、設式部省輔以下、省掌以上及文人座、於八省院昭訓門外、以北為上、于時輔以下着座、錄文人見參五位以上通點、造文人歷名四通、一通卿進、內裏、一通錄進、太政、文臺於舞臺西北、以虎皮敷地、立其儀式元、上時刻皇帝御殿、詣術服、上儀、丙侍臨、東檻、喚大臣、稱唯、左近、仗南謝座、升自東階、就座、皇太子升自同階、謝酒就座、中務省於長樂門前列立、次侍從以上式部省於永安門前列立、文

入五位以上六位以下立定，所司開承明門，訖大臣喚舍人二聲，舍人共稱唯，少納言代之，入自承明門，東戶就版，大臣宣喚，大夫等，少納言稱唯，出自同戶立屏幔外，北向喚之，親王以下依例稱唯，訖參入，諸仗與親王以下次侍從以上自東戶，文人自西戶，立定，大臣宣侍座，親王以下稱唯，謝座謝酒，參詣以上升自東階就座，次五位以上六位以下，各以次就座，內藏寮給紙筆墨，少將參議一人立南檻，喚五位已上文人，翹楚者一兩人稱唯。奏訖復本座，文人成篇畢，進文臺下稱官姓名，跪開宮納之，先是內膳司益供御膳，主膳監益供東宮膳，大膳職益賜五位已上并六位已下文人饌，一兩膳之後，吉野國極於承明門外奏風俗，少時女樂參入，奏樂訖，式部少輔進取文臺宮，自備臺北度馳道，經左近仗，東就廊，付內侍進之，經舞臺東南復座，掃部寮撤文臺，訖，皇太子拜儀，次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六位以下，出於庭中拜儀，訖復本座，于時大藏省積祿物於備臺以南，掃部寮頭預少儲資祿床上下儀式元，辨大夫進奏祿數，內記進宣命文於大臣，外記亦進見參侍從及文人夾名，大臣惣取奉覽等事如常訖，上下群臣避。列立，宣命大夫降殿就版，宣制曰，天皇諸聞，我詔旨其麻止宣不，大命乎衆諸聞食倍止宣，上下群臣稱唯，再拜訖，更宣曰，今日波九月九日乃菊花豐樂聞食日爾在，故是以御酒食倍惠良岐退止爲，常毛賜酒幣乃大物賜久止宣，群臣拜儀復本座，賜祿有差，文人亦同，或評定詩等，畢更加賜。

清涼記，九日節會事，內委式載，神皇苑儀也，近代於業辰發行也。

勒韵 探韵

酌坏
北山抄注寬平
二年信之坏先
置殿上欠精取
之拾將監令取
者而延喜廿一
年例如之

當日早旦、若有外任者、可預文人輩、大臣令奏、事由隨、勅許召預之、左右近衛陣、列南階東
 西如常、已刻天皇出御南殿帳中御座、陣御稱齋蹕、右置物御机、先供御硯、內侍臨其檻、召
 大臣、々々謝座謝酒、參上着座、皇太子參上謝座謝酒着座、座北邊先置次所司開門、關司着座、大
 臣喚舍人、々々稱唯、退入少納言替參入、大臣曰、大夫召世稱唯、退出召之、親王已下參入、自承
 明門東扉、文人參入、自西扉、庭中左右相分立、我(或二)讓仰右兵衛謝座謝酒、各着座畢、大臣起
 座、奏可、令獻題之狀、勅許訖、詔大臣召參議一人、仰事曰、令召文章博士等、參議臨南寶子、召
 名博士等、起自西嚮、經舞臺南度馳道、昇自東階進、跪、大臣仰可、獻題、博士等、大臣座後跪
 書之、北面西上、大臣給前紙劔、令書大臣進、奏之、御覽畢、以其一爲今日題、或更又令獻、又令勒韻、令伊
 令文人、大臣還、座令清書、進而奏之、大臣又令書一通、就皇太子座邊授之、博士等下殿還、韻、臨時不定、或降給勅題、又
 若有探韻、博士還、之後、大臣奉勅令置探韻、左近衛次將持盛韻坏、昇自東階、置文臺匣內、
 左近衛將監持探韻坏、進於陣、置庭中文臺匣、先是令織入傳給於大臣韻字二坏、同書韻二紙、大臣寬平
 將監令置之、而延喜廿一年例如此、大臣起座、進就文臺下、以盛探韻器置匣蓋、進、捧候、天皇探訖、大臣返置坏還、
 座、天皇八年例、大納言自進探而延次親王公卿屬文人者、就文臺而探韻、內記於階下、聞唱聲記之、畢、
 次陪幄文人、以次、々々進探、式部錄着西頭床子記之、內膳供御膳、次主膳給皇太子膳、大膳
 給公卿如常、三獻之間、內教坊別當下殿、執舞妓奏付內侍奏之、或二獻後奏之、別當不次內教坊

奏樂次大臣給詩諸大夫酒侍從四人就幄座應召進立左近陣東南方參議傳仰畢其二人相分經舞臺南着文人「奏」行酒若有給水魚奉仰采女二人一人執水魚一人執鹽梅度御前就公卿座授上座人第一者座受之令內豎班給之獻詩畢式部輔一人進經舞臺北執文臺匣候東廊下右近少將昇自南階「東」執殿上詩匣退下合取庭中匣更昇置大臣座東南邊退下奏樂訖內教坊退出上下群臣避座拜舞「近代奏樂舞早」有勅令稱所獻詩大臣奉勅令參讚一人召文章博士二人「或召加他博士進」昇自東階候南廂親王公卿下座候御帳東邊近衛次將二人昇自東階到北御障子東戶下秉脂燭「殿司秉儲脂燭」照文仰令博士一人講詩讀序并五位已上詩或及深更不讀之先是大藏省積祿綿於庭中爰辨官奏祿目錄如常大臣以宣命并侍從已上見參文人夾名付內侍奏之「或文人不獻詩不預給祿」覽畢返給大臣還座召參讚一人先授宣命文召一人授見參文人夾名如常次上下群臣避座宣命使就版宣制畢群臣再拜舞踏訖各還座中務省唱見參親王公卿應召下殿賜祿天皇還御兩儀其儀大略同正月七日儀但立文臺於承明門西第二間文章博士應召參上經承明門東西廊春興宜陽兩殿砌參上獻詩後式部輔取文臺匣參進又同之若有損年止此宴會前一日勅其由於上卿當日「又」上卿奏請王卿已下侍從已上可給菊酒之狀奉仰之後就宜陽殿座行事事終奏見參文章早朝書司獻菊花二瓶「有」樂寮菜菓四齋

出御南殿、此花立南殿、御前問茶、更續結着紫宸、清涼兩殿、御帳前南兩柱、如例、(件サ)

吏部記、延長四年九月九日、菊花宴、左大臣奉勅、召大藏卿、令公統、博文朝臣仰召了、久不還、

此失禮也、近衛中少將取脂燭、入東廂戶取之、而入、居御帳、良異角下、長方小進、南漸進東王公及講師博文、

進御床東、講師在中、西擺在御床東、親王講師、先讀序、次自下讀、十餘枚、上授御製、與左大臣撤先々

所讀之詩、以御製置筥上、令讀上時之間詩、中義博文朝臣、應響對答、一二有不通、令公統

朝臣釋之、公統親臣後到、左(西宮)故在講時後右中將英明朝臣詩有佳句、勅勸盃、彈正親王受之、勸講師、有勅行講師

滴瀝、次散三位、只有佳句、勸坏、每有麗句、令博文朝臣咏、到御製、群臣盛發共朗咏、中將宰相

勸了、群臣復本座、口此日三親王及余得獻詩、先到御帳後、令內侍密奉之、密奉初酒觴數行、賜

供御、下冰魚於殿上、群臣采女二人就御臺盤、一人執冰魚、一人執汁、來授左大臣、先年授式部卿

不參、親王座上坐、故賜大臣平大臣取之置臺盤、先年、式部卿親王、下座跪受、而今日大臣不動座內豎二人傳取、先行親王座、次公卿座、即

各取小許魚、分入臺盤之器、次取汁沃、

延長七年九月九日、依異損停節會、唯侍從以上、享飯宜陽殿、左大臣問群卿、今日先例不讀、見

參歎、右衛門督云、先年有讀、見參、准近年例不見讀之、乃從其議、是日上下常服、不着魚袋、

唯箱衛佐等服國腋袍

延長八年九月九日、候御前、不往宜陽殿會座、及腋藏人式部少輔藤原在衛傳曰、所令奏之見

紀事延長四年九月九日、殿陽殿、云折花香、

紀事延長八年九月九日、無節、

參天文、諸親王雖禁中不預會座、故不入見參、蒙勅將進退、即詔令入見參、

延長八年九月十一日朝、左大臣令奏、以下四十二字原本缺之、今以他本補之「伊勢御幣宣命文、香幣、上盥洗、覽了所拜、大臣返賜、捧持

罷出、後大納言仲平卿重令奏、誤也、上甚怪不覺、」

殘菊宴事、十月五日、令復舊用、九日終焉、

詔望五雲、而穿服、汾水之遊不歸、九霞而摧心、荆岫之駕彌遠、九月者、先帝昇遐之月也、故九月文

九日之節、廣而經年、丹葉無驗、徒傳禦寒之方、黃菊失時、空綴泣露之萼、朕之長恨、千秋無窮、

爰洛水春遊、昔日閣筆、商隨秋宴、今時卷筵、鹿鳴再停、人心不樂、詞客才子、漸吞吟詠之聲、詩境

文場、已為寂寥之地、孔子曰、文王已沒、文不在茲乎、宜開良識於十月之首、勝文翫餘芳於五美之

藜、凡厥儀式、一准重陽、主者施行、

天曆四年九月廿六日、大江朝綱作、邑上御時號、殘菊宴行來久矣、安和元年、依詔復舊、

詔損益隨時、宿霧開於連山之上、開沿革有日、皇風扇於四海之中、五月者、先帝昇遐之月也、端午

之遊、縱在閔武、胤子之思、何同臨文、五月之節、一切之吏、尋良辰而設宴、訖美景而會陽、豈

天君上以樂之期、誠是臣下布思之處、而重陽慶於承平之初、踏歌停於天曆之末、雖復翫殘葉於

初冬、移射禮於三月、然猶露菊含過秋之恨、以煙楊忌舞春之娛、追感漢儀、莫不惆悵、方今驪驪

代遷、星霜程隔、傷佳會之多廢、憶古典之更存、正月十六日踏歌、十七日射禮、九月九日節等、宜

復舊制、庶使登降之禮無違文武之道不墜、主者施行、

安和元年八月廿二日高成忠作

西宮記引西記天曆五年十月五日、文章博士橘朝臣直幹、依勅事不參入、仍召左大辨大江朝綱朝臣禮下第一博士也、

博士三統宿禰元夏等令獻題、但此度依有御題、不用博士等所獻之題、其獻、黎香近菊籬、爲額、

件韻字有勅、朝綱朝臣所付進也、

天曆七年十月五日、小雨改晴、西宮記仍俄改晴儀、侍從文人等座、設於春興、安福等殿、中務錄入、自

日華門、改置版位、掃部寮改立文臺於承明門西第二間、今日左大臣申、障不參、右大臣早參、于

時從御所、下給探韻案文二卷、一卷給內記、令記玉冠所探字料、一卷令外記給式部、令記諸大夫所探

大外記多治、并入韻器二杯、以土器入件、額即以同器覆其上、以帶封其邊、但二杯之小一、大臣披見案文了、

召大外記眞寶真人給之、次召右近衛將監藤原方儀、給入韻器、令候陣邊文章博士橘朝臣直

幹、三統宿禰元夏等、獻題、而依不叶天意、更又令改進了、其題云、花寒菊點聚云々、次左近少

將源朝臣兼材棟笏、取韻器自東階昇殿、從資子敷、趁進置案上、今案、明封可、退還、次右近將監

方儀、撤弓取器、經安福殿砌依兩、趁進置文臺管中、退還、次大臣立座、直出自東第三間、就案

下、捧笏開韻器之封置、管中、自第四間直進、到御座東方、膝行捧笏候御探、爰處儀探給其一

字、即被仰云、得尋字也者、大臣承仰、如元還出置笏、拔笏自第三間還入復座、即普去御探

紀星延喜九年
九月九日依兩
停種陽夜

字、次權中納言兼明卿非博士之者、有特議所探也、有中納言在衛卿、參議大江維時、同朝綱朝臣、一々起座、自簀

子敷就案下、跪而拂笏探韻、右傾開見了、立聲折、奏官姓名及字訓音給等之由、右廻遷、着本

座、令探韻之間、午二點、天皇御南殿、申四點、探韻々々、先置已暮獻詩之處、夜更差闌、仍有勅不讀詩、但樂託、即式

部輔并左近少將兼材朝臣、取文臺宮、置御座東方、如常儀、此間可有拜而不注、

詩題體樣其一端

七言初冬侍宴同賦、花塞菊、點裂分一字、應製一首、探得開字、權中納言三位源朝臣兼明上、(附々)

右王卿以下文人等、所書如此、但至于初獻時、只可書題目、

天曆九年閏九月廿一日、左大臣着左近陣、云々參議一人、先日被仰云、今年秋間疫癘

流行、人民病苦、來月殘菊宴、有無之由、諸卿可定申、抑去延長元年、依疫癘、停九月九日節、延喜紀略

廿年、依諸國損、不堪并疾疫等事、停止同節、同九年、又依疫癘并樹木秋花等之事、停止云々、外

記所勘申、如此者、今日依諸卿數少、不能一定奏聞、但太政官奏之、次奉勅召少外記御船傳

說、仰云、來月五日殘菊宴、依疾疫事、宜隨停止、今案十月五日、當御物忌云云

東部記、天曆四年十月八日、九日節停止後、爾文從(自少當恐)云云、(云々)寂然、今(有(日))新儀、以來月上旬可

文可准依廢道忌、延五日、以八日、可被遂行、聞食殘菊宴其期准玉櫛寶典十月五日、可宜由是定、而彼日當凶會、九坎、誠雖有本

但明年已後、以五日、可爲定日、由、昨日被定下、式部少輔三統元夏、執殿下文臺宮、到東階下、左少將藤

原伊尹、空手進執殿土臺宮、降(西)階、加執殿下宮、經殿東廂、入母屋東面第一間、置大

臣座西南初伊尹私問置文臺筮儀即以延長例前誨之少將之云內辨大臣仰可置臺盤上

由答云是叙位日置位記之筮例也讀詩之時就平座仍更安盤上「又方」雖然大臣所仰必有所據

候氣色可進止仍伊尹捧筮跪大臣座後候氣色殊無處分後置之「然四」又內宴例次將加弓

執筮節會仗槍已立仗頭仍拱手而進「乘燭又」又勅左大臣召博士等大臣即仰參議維時朝

臣令召朝綱朝臣直轉元夏等江宰相下殿命告知博士等後進南欄召之左大臣云仰御

酒勅使者所以降殿依不知夾名也今指名仰之須直進召之後下殿令告之左大臣「展」

詩右大臣擇之「也四」講詩嚴如延長例左中辨大江朝綱有佳句令獻坏巡先及講師殿上總太

守章明親王參議維時并余也參議就臺獻之親王所上之詩及讀詩之次左大臣乞求之仍

付與之其御製當扶給落置物御机下左大臣就賜之令講之朗詠未畢左大臣眷御製懷之

右大臣云先例當座第一人領之今大臣強領可恠之

天曆五年十月五日午終參入上已就御座左大臣降階催闌司遲參須臾召舍人少納言大江

朝望應召即仰召大夫達右大臣難云大節召大夫等重陽踏歌等或稱召侍從須仰召刀禰

而今日仰召大夫達可恠是間招內豎遲參恐乎右大臣內豎頭安倍申云益饌前非召難輒

上殿須觸外記將申其由有頃又申云案內申益饌之次可申由差索餅後內豎來仗頭傳

召即昇殿陪座以候藏人所之花瓶二臺「取四」排菊立南廂先例以前供御讀經之大瓶「花四」排之右

雜考二

大臣又以爲貼、其殿上文臺立、東第四間復舊例也云々今日當御物忌、而依無止臨軒今朝分使、七寺、無

讀詩事、又依御題、無御製、親王就臺獻詩事、年來久絕、又不講詩、故無使掖加入、仍不獻詩、

九月九日裝束

御服如例、王卿以下着魚袋靴等、諸衛督將佐等、服闕腋袍、槍杖番長以下服小饑、

○十一日奉幣伊勢太神宮事廢務

始奉祭大神、見神今食部、

日本紀曰伊弉諾尊、伊弉册尊、共議云、何不下「祀」生天之主者歟、於是共生日神、號大日靈貴、大日靈貴、此

云、於保比羅咩能武尊、一書云、天照大神、一書曰、天照大日靈尊、此乃以左手持白銅鏡、則有化出之神、是謂大日靈尊、然後洗左眼、因以生神、

號曰天照大神、此間有脫文、

崇神天皇五年、國內多疾疫、民有死亡者且大半、矣「紐」六年百姓流離、或有背叛、其勢難以德治之、

是以晨與夕惕、請罪神祇、先是天照大神、倭大國魂二神、並祭於天皇大殿之內、然畏其神勢共

住不安云々、

垂仁天皇廿五年三月、天照大神、誨倭姬命曰、是神風伊勢國、則常世之重浪歸國也、傍國可恰

國也、欲居此國、故隨大神、其祠立於伊勢國、因興齋宮於五十鈴川上、又謂磯宮、則天照大

神始自天降之處也。一云、天皇以倭姬命為御杖扶、貢奉於天照大神。是倭姬命以天照大神、鎮坐於磯城嚴櫛之本而祠之、然後隨神教取丁巳年冬十月甲子、遷于伊勢國渡邊宮云云。

國史云、文武天皇二年十二月、遷多氣大神宮。度會郡弘仁式云、詔、伊勢國大神宮封物者、是神御之物、宜准供神事勿令濫穢大寶二年七月八日。

官書事類云、右符案云、養老五年九月十一日、天皇御內安殿、以少納言正五位上紀朝臣男人為舍人、引中臣從五位上中臣朝臣東人忌部大初位忌部宿禰皆磨等、伊勢大神宮幣附皆磨、渡會神宮幣附無位中臣朝臣古麻呂訖、即以皇太子女井上王為齋王、仍移於北池邊新造宮、其儀右大臣從二位長屋王、率參議以上、及侍從并孫王等而前從之內、侍從五位下播磨直月足、從五位下余比賣太利等、率女孀數十人而從之、乳母二人領小女子十餘許人、繞與從行、中臣正六位上菅生朝臣忍杵、忌部從七位上忌部宿禰君子與前從行昇、與入用左右大舍人六人、並着青摺布衣、正五位下葛城王、從五位上佐為王、為前與長、從五位上櫻井王、從五位下大井王、為後與長、從五位下石上朝臣勝男、領前內舍人八人、從五位上覆井朝臣廣國、領後內舍人八人、左右衛士從宮門至齋宮道、兩邊陣立至宮安置訖、其威儀從者、及衛士各令却還、其齋宮任中臣從

八位下中臣朝臣太庭、忌部從八位上忌部宿禰虫名宮主少初位下伊吉卜、部年麻呂、神部四人、卜部一人、戶坐一人、御炬二人、神祇記云、膳部四人、大炊部三人、酒部二人、馬部二人。

太政官

官式云、九月十一日、行幸八省院、奉幣於伊勢太神宮、其使者太政官、預點五位以上王四人、卜

定、用下食、大臣奏聞、宣命授使王、共神祇官中臣忌部發遣、事見儀式

中務式云、奉幣伊勢太神者、九月十一日平旦、未行幸前、錄率省掌入大極殿院、置版位於後

无元、殿東南西庭、事見儀式

神祇式云、九月、伊勢太神宮神嘗祭、

幣帛二篋、內藏奏、供設、繩三疋、絲八絢、倭文一端一丈、席二枚、鞍二具、馬四疋、籠頭料布一端一丈四尺、

右當月十一日平旦、天皇臨大極、後殿奉幣、事見儀式、其使諸王五位已上、及神祇官中臣、忌部官

各一人給當色、執幣五人、使從者三人、各給潔衣布一端、但齋王初參入之時、設御座於大

極殿、事見儀式

祝式云、伊勢太神宮神嘗祭、皇御孫之尊、以伊勢乃度會五十餘河上爾稱辭、竟進奉流、天照坐皇大

神乃大前爾申給久、常毛進流、九月之神嘗乃大幣帛乎、某官某位某王、中臣某官某位某姓名乎、為使天、

忌部弱肩爾太禰取懸持齋利、捧令持天、進給布御命乎、申給久、申、

豐受宮同祭、

天皇我御命以天、度會乃山田原爾稱辭、竟奉流、皇大神乃太前爾申給久、常毛進留、九月之神嘗乃大幣帛

乎、某官某位某王、中臣某官某位某姓名乎、為使天、忌部弱肩爾太禰取懸持齋利、捧令持天、進給布御命

乎申給止申、

國史云、寶龜三年八月。異常風雨、拔樹發屋、卜之、伊勢月讀神爲祟、於是每年九月、准荒祭神奉馬、又荒御玉命、伊佐奈岐命、伊佐奈瀨命、入於官社、又徙度會郡神宮寺於飯高郡度瀨山房、元慶六年十月、勅山城國司、令祇承奉伊勢大神宮幣帛使、先是神祇官言、檢格條奉伊勢太

〔三寶〕

神宮、九月十一日神嘗、二月四日祈年、六月十二日夕次等祭、及臨時幣帛使、出宮城之日、左右

京職主典以上、率坊令兵士、相迎外門、遙出京城、近江伊勢等國每至堺、首目、以上一人、率郡

司健兒等、相迎祇承、而出自京。城到近江國堺、無人祇承、不掃汚穢、望請令山城國司相迎

祇承從之、

貞神格云、應令掃清路次雜穢并目以上祇承事

〔四日條〕下文

右得神祇官解僭、檢案內、奉伊勢大神宮、九月十一日神嘗祭、并二月祈年、六月十二日、十一

日、月次祭、及臨時幣帛使等、出宮城之日、左右京職主典以上、率坊條令兵士、相迎外門、送於

京極、近江、伊賀、伊勢等國、每到彼堺、目以上一人、率郡司健兒等、相迎祇承、而今件等國、頃年之

間、不勞祇承、不掃汚穢、路頭多有入馬骸骨、骨既見穢惡、豈云清慎、望請每遣件等祭使、依

例令國司一人祇承并掃清穢惡、若有致怠、准關祭事科上被者、右大臣宣依請、

貞觀四年十二月五日

延神格云應令山城國司祇承奉伊勢太神宮幣帛使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謹案格條云奉伊勢太神宮九月一日神嘗祭并二月四日祈年六月十二

月月次祭及臨時幣帛使等出宮城之日左右京職主典以上率坊令兵士相迎外門送於京

極近江伊勢等國每至彼堺目已上一人率郡司健兒等相迎祇承者而今次出自京極至近

江堺無人祇承不掃污穢望請令伴國司祇承境內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二位兼行民部卿

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依請若致翻怠罪如貞觀四年十二月五日格元慶六年九月廿七日

裝束記文

九月十一日八省院小安殿奉伊勢太神尋常幣裝束前一日掃除如元日從大極殿良角經小

安殿北至大極殿坤角曳班幔改。班幔。殿長。小安殿與。出入門。當。中戶。中央。東西幔柱立同處。曳了御輿

幸時主殿寮官人為開幸路其班幔良角至北廊柱下從昭慶門巽角柱下亦至于班幔下從坤

角柱亦至于班幔並懸幔小安殿北戶東西掖南北行並曳班幔又從殿中戶東西掖至于大極

殿北戶東西掖北行曳班幔懸以大極名稱。編。小安殿。內。自。柱。內。步。履。自。柱。外。同殿中戶東西掖南北行立信濃布障子

南方馬道四間內三間東西行傍柱立同障子東第一間。不立。西四間內三立同障子其東四間內西

二間敷滿折薦其上敷廣筵其東北立亘御屏風西方南北各立御屏風一帖從其御屏風南北

端西去二許尺立御屏風一帖東。西。原。其。內。中。央。鋪。二。色。綾。毯。代。立。大。床。子。御。座。其。上。鋪。高。麗。褥。其。

東二間敷葉薦、御座東御屏風、東立御屏風一枚、其前敷東筵一枚、其上置錦端半帖一枚、御座、

其巽差去敷葉薦一枚、巽其上置御幣小机二神祇官、其巽壇下敷白砂。中戶版位、其東去許尺、小

退南置齋都版位、御座乾角鋪小筵二枚、立御屏風二枚、南向開其內立赤練椅子御座、其南方北

行鋪黃端疊二枚、內侍候中戶馬道敷葉薦、其上敷兩面筵道也、幸路其筵道東方障子下、南北行敷疊

一行、女官、御物、西四間內北壁下東去一間、東西行敷內侍并女官座、東內侍座、西女官等座、其南方差東去

南北行立信乃布障子一基、其西方敷座一行、內藏寮候、其南障子南方砌上、東西行敷疊二行、殿

座西壁西砌上、敷葉疊一行、藏人所、井御其壇下敷座二行、行出納等座、一承明、建禮門、東西北行曳

幔、八省院照慶門內東方廊下曳幔設公卿座、東西行其東南北行曳幔、其東敷辨少納言、外記史、

內記等座、辨少納言座、東西、外記嘉喜門東掖曳幔、東西行敷外記史座二行、北史座南、外其東南北行

敷座一行、外記官史生、其東南北行敷薦一行、使部等東福門南方西第一間設大臣座、南其南敷使

王膝着座、照訓門內北第二間立置幣案、葉薦、東福門內。掖第一門敷辨少納言座、西其東敷、外

記內記等座、西其東敷史生、召使座、照慶門西掖曳幔敷薦、御裏候

儀式貞新

九月十一日奉伊勢太神宮幣儀

前四日、外記錄王氏五位已上四人歷名、封之令神祇官卜、五世者不神祇官卜畢、注合否進外

記執之於大臣前開封令覽訖喚下食者仰之亦告神祇官其日味爽掃部寮於八省院小安

殿東第三間中央鋪御坐東面其後施屏風東壁下鋪置幣葉薦皇受官幣在南西第一間北壁外置簀一

枚第二間鋪袞幣葉薦其左右鋪長薦為袞幣者座第三間北壁下鋪內侍座其南少東鋪長疊為司

東廊鋪參議以上座西面南北廊鋪少納言辨座南面南其西少後鋪外記史座其後鋪史生官掌

座西位同平旦內藏寮官一人率藏部二人將幣物候內侍以下四人從大內出袞備官人執置

葉薦上中務錄率省掌入置版於小安殿東南庭自小安殿東南康斜去二丈二儀式尺向乾版版是為

版後版也乘與御殿座勅喚舍人二聲舍人四人共稱唯少納言代入就後版勅喚中臣忌部少納言稱唯

退出云喚中臣忌部共稱唯入各中臣就前版忌部就後版後執者一人以官卜儀式隨忌部入立勅忌部

參來忌部稱唯昇殿跪拍手四段先執豐受官幣授後執者次執大神宮幣拍手如自持後版每執

段手訖勅中臣參來中臣稱唯昇殿跪持勅好申奉禮中臣稱唯後版訖相引還出先忌部次後執少

間乘輿還宮蹕而不發即日使等從神祇官發向廿日使等就內侍復命

清涼記十一日奉幣伊勢大神宮事

當日早旦主殿寮供御湯殿又上卿以宣命文付內侍若藏人女奏之覽畢返賜又遣內侍女藏

人各一人於八省院令發御幣

天皇御於紫宸殿、少納言不奏鈴持候之、又候大刀契如常、諸衛不稱警蹕、乘輿出自承明建
 禮兩門、幸於大極殿後房、主水司供御盥畢、監端笏着御座、十太東第(二)之間後、先奉拜御幣訖、兩段再拜
不載此拜、近代所行如此、喚舍人二度、舍人稱唯、少納言入就版、勅曰、召中臣忌部、少納言稱唯、出喚中臣
 忌部、乃後取者惣三人、就版位立、勅曰、忌部參來、忌部稱唯、昇殿跪拍手、執幣退跪、砌下、轉授
 後取者、後取受復、本所忌部復進執幣、復座如前、又勅曰、中臣參來、即稱唯、上殿向西北隅而
侍、勅曰、如常能申氏奉、中臣稱唯、退下出閣外、可一許町、以執幣者、不
勢大神宮、儀多同此、但勅中臣詞、可無如此日降雨不行幸矣、上卿就八省院行事、
 政事要略第廿四

政事要略第廿五 年中行事二十五

十月

朔日祝告朔事

同日旬事 已上見四

同日及十一廿一日着朝座事 見四月

同日諸司畿內進奏考選并雜公文等事

同日奏發鼓吹聲二日事鼓吹儀并發聲試生見三月朔日

二日宮人冬衣服文事見四月

同日奏可供新嘗祭官田稻粟卜定文事

三日以前點定五節舞姬事

四日刑部省進年終斷罪奏文事

五日中務省進妃夫人嬪女御冬衣服文事見四月五日

同日射場初事

十日中務省奏給後宮及女官冬時服文事

同日興福寺維摩會始事不參氏人等在國忌前

十六日三省進秋季帳事

廿日以前奏大歌人名簿事

廿一日競馬負方獻物事

亥日餅事

初雪見參事

十一月

朔日着朝座事

同日內膳司供忌火御飯事

同日中務省奏御曆事

同日神祇官始奏御贖事自一日至八日參之見六月朔旦

同日諸國進考選文及雜公文事

朔旦冬至會事

十月

○朔日視告朔事

○同日甸事已上見四月

紀畧延喜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丙子皇太子參上着座但其座參上等儀未詳同日內豎立大盤於殿上所司立大盤於

宜陽春興兩殿西廂三獻之後有仰召諸大夫未得解由者皆預此座今案色々奏事如例但近舊但府不奏音樂其由不詳

是日朔旦冬至也天皇末御南殿公卿上表付內侍表進其儀具見日記今案上表之間公卿立陣殿列立軒廊北小廡大臣一列

納言一列參議一列並西面北上大臣付表文於內侍了復本座

同十七日辰五新嘗會豐明有詔書并叙位等事、

延喜廿年十月一日、右近少將藤原朝臣忠文、左近將監三宅冬貞、右衛門少尉藤原喜會等、三人

就版番奏、但左右兵衛衛門府不奏、為乖舊例云々、

天曆四年一、左衛門奏不候、督師氏有勸氣罷出、

應和元年十二月庚寅朔、去月廿日遷宮之後、今日皇帝始御紫宸殿、御鑾奏官奏并供御膳給臣

下、下器渡諸衛番奏、恒例第二、下器之少納言庭立奏等皆如常儀、畢即內侍出自御座後方、於御

帳東方御屏風南妻召大臣、內侍無召詞大臣立座、經東廂、入自母屋北間、至御帳東邊跪、天皇

勅曰、可令奉仕音樂者、大臣稱唯、還着本座、召出居左近中將源重光朝臣、右近權中將同延光

朝臣等、延光朝臣、同候出居座各稱唯、進立大臣座後贊千敷、臣仰云、令奉仕音樂、與共稱唯、下殿之後、左右

近衛府共發亂聲、恒例二孟句雖無勅語、御酒獻即左右奏音樂者參入音聲之後、舞各二曲、罷出音取了、

次內侍又出於御座東方、大臣立座、經東廂、跪候御座東方、如先進跪奉勅語、勅語不詳、仍不稱唯

還着本座、召出居左近中將重光朝臣、稱唯、進立大臣座、後仰云々、召稱部察可令聲草整也、稱唯

自殿退下之後、掃部察官人五人、各執草整、昇自東階、置列御帳、東去一許丈、兩地北(金)一行、但

也、次大臣立座、經東廂、入自母屋南一間、就北第一草整座、須臾召大納言源朝臣、起座稱唯、維

經東廂、入自母屋東面南一間、着草整座、次參議藤原朝忠朝臣、源重信朝臣等、各被召曰、着同

字多法師
博雅

唱歌

法師親王教實
親王也
內裏

座、自餘上達部猶皆在本座、今案先例不被召人々、或立座退出了(行)于時圖書寮女官等、執倭琴、字多笙及笛等、出自北障子戶、一々授之、大臣以下訖吹笛彈琴、殊亦召右兵衛督博雅朝臣、令候上達部座後、又出居侍從大藏卿源盛明朝臣、右近少將藤原朝臣清遠等、被召候同所、是則依唱歌事也、重有勅、召箏琵琶等、改給大臣及大納言、近衛少將等、取件等(箏)等授、大臣即奏賀殿及此殿等之曲、此間中納言左衛門督師氏卿獻盃、右近中將延光朝臣執瓶子、師氏卿突片膝盃獻、而法師親王說曰、去延喜十六年、上達部并侍從等、獻盃之儀乍立唱平、宛如內宴等時云々、而今日巡行往來如例、管弦一二曲之後、天皇有召大臣之氣色、今案、勅語之趣、隨(隨)聞於本(今)大臣立座進跪候御座下、奉勅還着本座、即召左近中將延光朝臣、仰云、御階下堅(登)女與稱唯、退歸之後、左右近衛將等、自障子戶取出被物、各賜大臣以下、白張細長各一襲、但大臣以下降座取祿、一々退下、從東階之間、近衛將監等、又執辨少納言并侍從等祿給之、件祿物入唐櫃、置宣仁(化)也、今案、後必主上被仰、彼日出居重光元朝臣曰、王偏降座取祿、門下、但其色目、各資資一條物、北(小)拜、即懸頸(領)把、勿下殿、可有舞踏之事云々、大臣以下捧祿物、列立版位東邊、西上北面、以下一列、非參議、再拜之後、懸頸舞踏、取笏再拜、了退出、次天皇入御了、

今案、天皇若下從椅子御座、御平敷御座者、王卿皆下座可跪候、歟、但至于被召候、御帳東方之輩、以圓座可其座、歟、

吏部記、延長六年十月一日、旬前例、有召平鋪、余問其儀、曰、御帳東西嚮、北上鋪座、指名召候

之、其時不被召之人、早罷爲善、若最屋座親王或久不退之時、出居仰合罷之、則甚無面目、昔諸葛中納言、知必可有召、而先召入條式部卿親王、及故左大臣等之時、早起罷出、或自陣召還之、是等知舊例者也、凡十月一日旬、內豎以下器內、下御膳物、賜之、先衆炊糲、以上抄少許、置飯邊、次薑青茄物、以筋挾少許、置在臺盤器、次堅魚同前、次堅鹽又挾一顆加鹽器上、

延長四年十月一日旬、上出御後、未刻參入、不視初儀、觀初儀、左近中將公久々、賴朝臣云、日晚參者例不上殿、却廻管之時、於廳上聚中將再三返觀、蓋有召參上着最屋座其儀上御紫宸殿、群臣一列陪面廂階、以東二箇親王在座上、西上北其數

外親王及後參、隨參設兀子、最屋東第三柱北、北西是日彈正親王晚參、陽成院二親王先參、在南座、則代着數外座、彈正尹親王即着南座、事在參前、准傳、內豎四人持盤、度馳道版南到西、隨采

女以下物置盤、內豎還先行南座、親王次行最屋親王、次公卿、次出居座、行酒如効

延長六年十月一日、上出御陽成院、三親王引群臣參昇、以前事、次左近少將俸杖引、出居侍從入

日華門、昇殿着座、少將候氣色、喚掃部二聲、稱唯執兀子、自東階下進昇殿立最屋、七親王即昇殿、自最屋東端入着座云云、南殿事了、參清涼殿上曰、承前例无官奏之時、大將先昇殿着座、

次親王昇殿、若有奏之時、大臣兼大將者奏了、下殿、即出居先昇着座、後群臣昇殿、即而今日親

王先昇殿、是甚非先例也、凡御會等、皆上若中少將着座後、親王着殿座、唯四月十五日引駒者、

退後閉書、是上入御、出居中將稱之乎、

承平五年十一月旬，近衛召儲樂人，而左大臣不參，右大臣使藏人權右中辨公忠問今日可行事，左大臣報云，承和十二年，有帝還御，王公退候陣座，取見參之例，若可奏樂，隨狀被定行耳云云，使還之間，遽申初爰，右大臣奏，太后因遽晚停御南殿，使公忠以不御狀仰公卿，是日民部卿伊望卿云，先例諸旬上酒三獻，即必有奏樂，故無樂時二獻，後帝還後寢，案延長四年例，三獻後撤饌，帝御後房未必如是承平四年十二月廿八日，左衛門督公賴朝臣來語次，陳云，昔仁和先帝為親王時，每旬參入，或天子不御時，親王請試近衛樂，即於軒廊奏舞，若樂有訛賜，其次將鬻杯，二府激勵音聲舞也。

○同日及十一廿一日着朝座事見三月朔日

○同日諸司畿內進奏考選并雜公文等事

太政官式云，諸司及畿內國司長上考選文者，十月一日進辨官事見儀式，訖同日辨官惣計造目，申太政官，即下式部兵部，其太政官長上及番上考文，亦便同下諸司及畿內番上考文者，二日共集送式兵二省。

太政官職事考課 天曆五年歲次辛亥已下外題所注。

太政官符 式部省

合職事，天曆五年預考并不考，新附遷任卒，惣參總參拾陸人事，不在考例二所。

式部式上

近衛樂

右不在考例、顯注如件

預考十三人

不第四人

中七充人

右孔目如件

不考七人

新附八人

遷任二人

卒一人

右不考新附遷任、顯注如件

不在考例二所

左大臣從二位

實類

藤原朝臣

右大臣從二位

脚轉

藤原朝臣

不第

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在衡

上日百十七

上日百九十七

上日二百六十八

格勤匪懈善、獻替奏宣、議務合理最、

右少辨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周光、國上日三百廿、

並格勤匪懈善、受付庶務處分不滯最、

大外記從五位上多治真人實相、上日二百六十六、

左大史外從五位下海宿禰業恒、上日三百八、

並格勤匪懈善、勳勤於記事、稽失無隱最、

中上

大外記正六位上菅野朝臣正統、註上日三百廿、

右一人元少外記、今年正月卅日轉任、廿

少外記正六位上紀朝臣理綱、上日三百五十一、

少外記正六位上春道宿禰有方、上日二百卅七、

右一人元權少外記、今年二月卅日轉任、

左大史正六位上阿蘇宿禰廣遠、廿上日三百十一、

右一人元右大史、今年二月卅日轉任、

右大史正六位上出雲宿禰隆時、公上日二百九十九、

上文上九人
此欠一人

右一人元左少史、今年二月卅日轉任、

左少史正六位上栗前宿禰枝茂、

上日三百十一、

左少史正六位上淺井宿禰守行、

上日三百十二、

右一人元右少史、今年二月卅日轉任、

右少史正六位上山直文宗、

上日三百卅二、

並恪勤匪懈善、勤於記事、積失無隱最、

上件等人、起從去年八月一日盡今年七月廿九日、

計上日二百卅已上、依令爲考、具件如前、

不考

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顯忠、

上日九十九、

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元方、

上日九十四、

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高明、

上日百七十七、

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師尹、

上日二百一、

少納言從五位上良峰朝臣統茂、

上日二百七、

少納言從五位上大江朝臣朝望、

上日二百廿八、

少納言從五位上橘朝臣南金、

〔上日二百十九、〕

右人上日不定考限何居不考、

新附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藤明、

上日百卅、

右一人元左大辨、今年正月卅日轉任、

左大辨從四位上大江朝臣朝綱、

上日二百卅七、

右一人元左中辨、今年正月卅日轉任、

右大辨從四位上藤原朝臣有相、

上日二百七十五、

右一人元右中辨、今年正月卅日轉任、

左中辨從四位下橘朝臣好古、

上日百五十九、

右一人元民部大輔、今年正月卅日遷任、

右中辨從四位下源朝臣俊、

上日百卅九、

右一人元山城守、今年正月卅日遷任、

權右少辨從五位下藤原克忠、

上日三十八、

右一人元左衛門權佐、今年五月廿二日遷任、

權少外記正六位上文宿禰武並、上日百卅九、

右二人元民部大錄、今年正月卅日遷任、

右少史笠朝臣雅望、

右一人元掃部權允、今年正月卅日遷任、

遷任

前大外記從五位下雀部宿禰是連、

右一人今年正月卅日任、土左守、

前左大史外從五位下物部宿禰廣連、

右一人今年正月卅日、任豐前權介、

卒

左少辨從五位上藤原朝臣雅量、

右一人今年八月廿七日卒、

右以前職事考課如件、省宣承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

從五位下權左右少辨藤原朝臣克忠、正六位上右少史山直文宗、定

天曆五年十月一日

考辨等載

考課令內外官條冗矣。今行事官考文遠符下式部省，仍為見其體裁，此符多具，可見定考部。天慶四年考文載，太政大臣如左右大臣，抑不入參議，依非職事歟。辭本官也。攝政關白雖署印文，蓋且非職事，印不可載考歟。印中妄其將考文未求得之。

○同日奏發鼓吹聲日事鼓吹儀并發聲試生

清涼記奏發鼓吹聲日事

辨官預仰陰陽寮令擇申其吉日五北山二然後奏之

○二日宮人冬衣服文事見四月傍估

○清涼記「同日奏可供新嘗祭官田稻粟卜定文事」

神祇官率卜部宮內省丞錄各一人，率史生共向大炊寮卜定可進稻粟國郡，訖即付

內侍奏之，覽了返給內侍下於辨官。

○清涼記「三日以前點定五節舞姬事」私奏云云藏人式云十日以前藏人頭定五節行事藏人奏

藏人頭奉仰召仰可獻五節舞姬之公卿或親王但后妃女御尚侍可獻之，別遣中使令仰可矣。

又殿上舞姬召仰四位五位有女子之者殿上舞姬或二人或無之

○四日刑部省進年終斷罪奏文事

唐律作秋分以前立審以後

獄令云決大辟罪五位以上在京者刑部少輔以上監決謂雖是自監之人且在外者次官以上監決在其家監決也

餘並少輔及次官以下監決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若犯惡逆以上及家人奴婢絞主

者不拘此令其大祀及齋日朔望晦上下弦二十四氣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在京決死囚皆

令彈正衛士府監決若囚有冤枉灼然者停決奏聞謂彈正奏聞

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唐律集解云斬自斬戮絞與周代二者法清陰數也陰主致嚴固因之而

之日不刑(行九)之罪唐律三十式目抄二斷獄律云(凡)抄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依獄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

時若於斷屠月及(唐律)各(唐抄)元准令犯惡逆以上及家人奴婢絞主者不待時(不拘此令(唐)其大祀及

雖不待時於此日亦不得待時而違者加二等謂秋分以後立春以前於禁絞決死刑違而決者杖六十齊日朔望時(唐)元上下弦廿四氣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唐)

集解云禁絞日疏云每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廿三日廿四日廿八日廿九日卅日

弘刑格云應改申死罪期限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刑部省符得省解得斷決囚徒令有正文順時肅敘

不可虧違命檢承前行事或遇秋分節延入立春或輕罪之徒禁經歲月是既乖法或都無准

酌望請依令條流罪者不待時以且斷申其死罪者悉三代格(唐)元待年終斷申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於行大辟秋冬無妨而頃年有司必至于年終乃奏刑

書施行之後計其行程令入春月以到遠國、宜自今以後十月初斷奏訖、但始自十一月一日、元格至于十二月十日、常行祭事、不得令京官此限內決戮刑、

弘仁六年十一月廿日

刑部式云、流罪以下隨發且斷、其死刑者、皆總斷十月四日申官、即斷文令判事屬申送、

太政官式云、刑部省所申斷罪文者、造二通、十月四日進辨官、即日史讀申、外記覆勘造論奏、廿

日以前奏聞、謂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若有依奏及恩降、並具狀錄、刑部省解後印之、訖附辨官、一通留辨官、一通下刑部

儀式、貞觀

奏、年終斷罪儀

刑部省預修解文、進太政官、外記勘定修奏、訖、大臣持奏文、率參議以上、昇殿督被奏、刑部省乃年終

政書進止申、大臣奉勅語引退、即奏文并解文二通、尾書勅語云々、一通給刑部、一通留辨官、其奏文取太政官

並捺外印、

清涼記、廿日以前奏、年終斷罪文事

大臣參上、以斷罪文奏之、勅滅死罪、處遠流、自餘據省斷、大臣奉勅依例行之、奏之是體奏也、北山二、依款

○五日中務省進、妃夫人嬪女御冬衣服文事、見四月五日

○同日射場初事、藏人式注、七日而清涼記注、五日

本書无音字非

藏人式云：七日射場初，其儀掃部寮御座後，並南同立五尺御屏風。屏柱內東向立之。御座北立一帖，向。鋪長

筵鋪錦毯代，立平文御椅子，所雜色等，御座南北立置物御机，南机南立御弓箭臺，當御座前

北少却鋪小筵二枚，其上供半疊為御射席，席東鋪小筵為臣下射席，北廊壁下鋪緣端疊為

王卿座，南殿西壇下鋪折薦長疊為出居座，射場東砌下置菅圓座為的附座，神仙門內二行鋪

折薦長疊為殿上侍臣座。暫以御寶執給所。安福殿東廂南第一間鋪折薦疊為的申矢取座，時尅出御，先

是中少將候座，稱警蹕，次出居中少將，召右近將監令懸的，次出居中少將蒙仰召殿上王卿，

王卿取弓矢着座，次矢取內豎十人，度自朔前着座，次內藏寮賜酒饌，王卿侍臣受御厨子所供

菓子干物御酒，先是板召侍臣能射者，令試射之，次依例有賭弓事，所掌取簡硯候上卿前，

別前後射手并念人。度數隨仰，以梅嶽。經御覽之後，一一唱名，各稱唯。念人不稱。次召侍臣一人為的附，內藏

寮獻懸物絹射分錢。精附木枝，錢置机上，殿上六位持出懸之。其後次第射之，射畢，勝方王卿侍臣相率再拜，若有中科

者，依仰賜件懸物，臨昏黑時，主殿寮供炬火，事畢還御。

枸櫞玉上音俱禹反，毛詩南山有枸，傳曰：枸，友枸也。說文木可為齧，出蜀中，野王案：此或為

蒟字，在草部，下音尹，戶切。全反，埤蒼木櫞可食，字指枸櫞，出交趾，銘曰：枸櫞，似橘其大如筍，御

覽。第三百十四果，琴。雲笈淵廣州記曰：枸櫞似橘實如柚，大而倍長，味奇酢，皮以蜜煮為椀，劉嶽期交

州記曰：枸櫞如柚，核細異物志曰：枸櫞實似橘，大如飯筍，皮不香，味不美，可以洗浴。洗。葛絳若

酸醬廣志同也

○「清涼記」五日射塲初事

裝束訖出御傍書平先是中少將候座稱警蹕次出居次將召右近將監令懸的北山二〇元次出居中少將蒙

仰召殿上王卿王卿取弓矢着座次矢取內豎十人度自期前着座次內藏察賜酒饌王卿侍

臣受御厨子所供菓子于物御酒先是拔召侍臣能射者令試射之次依例有賭弓事所掌取

筒視候上卿前書別前後射手念人度數募物經御覽後一一唱名各稱唯念人不

人為的侍內藏察獻懸物絹射分錢絹付木枝錢置机上其後次第射之射畢勝方王卿侍臣相率再

拜若有中科者依仰賜件懸物或又別召懸物於后宮女御曹司事畢還御

吏部記延長四年十月五日殿上弓庭始出居少將實賴奉詔唱名召堪射之人奉仕不傳的殿上

〔四〕元度公獨前出居座〔元四〕後〔南殿南內覽來授矢童即差射人也〕先是左衛門督候侍蒙召着座此日公例多參〔四〕陣按依無召皆

召〔以下四〕元今日不參上樹有疑怖之氣也

○十日中務省奏給後宮及女官冬時服文事見四月十日

○同日興福寺維摩會始事不委氏人等

禮日本紀二一年中行事秘抄壬戌有國忌部國史云天平寶字元年閏八月紫微內相藤原朝臣仲麻呂等言臣聞旌巧不朽有國之運規思

孝元躬承家之大業綱尋古記淡海天津宮御宇皇帝天縱聖君聰明教主考正制度創立章程

南天照武智麻大皇之二男也武智麻淡公一男也

資續日誌

于時功田一百町、賜臣會祖藤原內大臣、哀勵臺庭宇內之績、世々不絕、傳至于今、爾來臣等因藉祖勳、冠蓋連門、公卿燹世、方恐富貴難久、榮華易凋、是以安不忘危、夕惕如厲、忽有不慮之間、免徒作逆、殆傾皇室、將滅臣宗、未報先恩、芝蘭幾敗、冀修冥福、長保顯榮、今有山階寺維摩會者、是內大臣之所起也、願主乘化三十年間、無人紹興、此會中廢、乃至藤原朝廷亂于太政大臣、傷構堂之將、暨歎為山之未成、更發弘誓、追繼先行、則以每年冬十月十日、始開勝蓮開續日誌至於內大臣忌辰、終口為講了、此是奉翼皇宗、任持佛法、引導尊靈、催勸學徒者也、伏願以此功田、永施其寺、助維摩會、彌令興隆、遂使內大臣之洪業與天地而長傳、皇太后之英聲俱日月而遠照、天恩曲垂、懷允臣見、請下、主者早令施行、不任徵、願輕煩聖聽、戰々兢々、臨深履薄、勅報自備、省來表、報德惟深、勸學津梁、崇法師範、朕與卿等共植善因、宜告諸司、令施行、茲續日誌

舊記云、不比等贈太政大臣者、是鎌子內大臣之第二子也、
 慶雲三年十月、大臣於宮城東第、設維摩會、舉為內大臣、令講无垢稱經、自作願文云、几維摩會者、內大臣之所始也、大臣觀善根之遠植、慮慈蔭之弘覆、遂尋遺跡、莫廢此會、仍以每年十月十日、始至十六日、畢、即是內大臣忌日也、

立蕃式、與福寺雜摩會、十月十日始、十六日終、其聽衆九月中旬、僧綱簡定、先注藤原氏長者定之、但專寺僧十人、待彼寺送名簿、請用其豎義者探題試之、及第者即叙滿位、省寮共向會庭行事、

五日三覽

仁和元年九月。勅如聞興福寺維摩會、樂師寺最勝會、豎義僧各一人。先是兩寺申牒、件二會者

是佛教之肝心、法藏之脂粉也。天下名德為之披軼、海內學侶由其挑燈。今所請聽衆、〔亭藤格二〕維摩會冊

人、其十人為興福寺分、最勝會升一人、其五人為樂師寺分、其餘諸寺只兩三人。尋彼根源、以其

本寺故也、假之物議聽衆既異、諸寺豎義何得同數。商軼彼此似有驕殿、望請屬此喜運、〔亭藤格二〕廣彼大

會寺別各加立義一人、以示本寺異於諸寺許之、

〔亭藤格二〕延喜格云、太政官符、應加請維摩會聽衆九人事、

右右大臣宣奉、勅興福寺維摩會豎義者九人、元在聽衆卅人之內、而今依僧綱奏狀、始自今年、

置聽衆之外、仍須其代者、〔亭藤格二〕擇諸寺智者名僧、加請天台宗一人、諸宗八人、立為恒例、〔亭藤格二〕貞觀十八年

清涼記、十月十七日、奏維摩會文事、

勅使辨歸京、以聽衆僧名論義、注記豎義者問答得不、明年講師堂學氏人見參等文、申氏長上

卿、卿以上件文書、但堂舉不下給之、下給外記、外記以聽衆僧名豎義者問答得不文、付內侍

奏之、但件會講師氏長者、殊請智行具足、才勞推讓之輩、時先候天氣有撰請之、

興福寺緣起

寺家一院、〔亭藤格二〕在左京三條七坊御門九字、南大門一字、東三字、西二字、臨門二

金堂一字、七間

〔亭藤格二〕宇堂塔羅舍百七十五字之中堂廿一字、寺東野町廿七町

〔亭藤格二〕群書類從四百三十五

毛人劉江美志
此文可徵也又
案全集卷第十
尸舍禮記漢書
外漢一平不還
儀次云毛人抄
亦與此同

軒明

右岡本天皇即位十三年歲次辛丑冬十月、天皇崩明年正月、皇后即位、是為天豐財重日足姬

天皇皇極天於是宗我大臣毛人之男入鹿、自執國柄、恣行威福、王室衰微、社稷傾危、于時藤原

內大臣竊謂、立孝德輕皇子為君、即計其事、不落發願奉造釋迦丈六像一軀、狹侍菩薩兩軀、任

於四天王寺、事遂叶願、仍造茲像、至於天命、開別天皇即位二年、歲次己巳冬十月、內大臣枕席

不安、嫡室鏡女王請曰、敬造伽藍安、置尊像、大臣不許、再三請、仍許、因此開基山階、始構寶

殿、逮乎神觀南遷、改造厩坂、和銅三年歲次庚戌、太上天皇、俯從人願、定都平城、於是太政大

臣相承先志、簡春日之勝地、立興福之伽藍也、

講堂一宇

右安置絹索菩薩像也、天平十七年歲次乙酉正月、正三位牟漏女王、寢膳乖和、造件像、并寫

神呪經一千卷、而獻山、遂遷不果其願、孝子從二位藤原夫人、正四位下民部卿藤原朝臣等、

並願先志、堂造忌日、件尊像以弘仁四年長內丸、岡右大臣

五重塔一基

右天平二年歲次庚午夏四月廿八日、藤原皇后發願、自臨興福伽藍、持寶蓮土、公主夫人、命婦

妹女、咸皆從之、正三位中務卿兼行中衛大將藤原朝臣房前等、相率文武百官人等、共四部衆

下梓等、基搆立木塔一歲之間、丹青已訖哉、塔內四方無(垂)置(並)

南圓堂

右安置不空羅索觀音像并四大天王像也。內閣長岡右大臣殊發大願所奉造也。後開院贈太政大臣。各稱

以弘仁四年造立圓堂所安置尊像也。故記文云。伏惟。故開院贈太政大臣大關下。携仁

德以為宇。裁忠孝以為衣。在朝則周旦之輔。君。飯釋則淨名之愛道。爰先考長岡右大臣大

殿門。殊發大願。敬以奉造。不空羅索觀音為像。尊稱又常歸。依妙法華經。尊重至深。渴仰至篤。而尊

容功畢。假以安置。法門感生。未遑講演。進疑之間。母璽忽遷矣。大關下以為尊親莫先於同心

酬往莫貴於述志。仍占勝地。於伽藍之中。建立堂宇。於清淨之刹。遂使八柱圓堂。玉撰。而

表麗八臂金客映。蓮座。而居尊等云々。

維摩會

右先正一位太政大臣奉為聖朝安穩。社稷无傾。謹發弘誓。始開斯會。然太政大臣沉痾既廻

方計時有百濟禪尼。名曰法明。白額自大臣。我持大乘。名維摩經。其中所說問答品。試奉誦。相公御

權平愈歎。未誦了一品之前。相公御病既以平愈。時大臣稽首合掌言。生々世々歸依大乘。又

為師禪尼。仍講維摩經。或講三日。中間已絕。此會不行。慶雲二年歲次乙巳秋。七月後太政大臣

臥病不瘳。是日誓願。劣臣急緩不。念斷絕。先志。自今以後。躬為膳夫。婦依三寶。供養衆僧。轉

維摩於萬代。傳正教於千年。遙捧芳因。永資先慈。至於養老四年大臣薨。但事稍在再轉讀。天

大關下

大殿門

先太政大臣

錄足

白額

萬

念

斷絕

臥

但

平五年春三月、皇后重顯、如舊興復、講說七日、祖考之志、無妨威嚴、從彼已來至于今、相承

不絕乎、具在別記

法花會

右會於南圓堂所行也、弘仁八年、冬編開院贈太政大臣大閤、奉為先考長岡相府諱名內丸所始

行也、爰先考長岡相府弘仁三年十月六日即世也、方今太閤下、具房擲仁德以為宇、藝忠孝以為

衣、在朝則周且之輔君、歸釋則淨名之愛道、仍今奉為先考忌辰、敬發大願、創開妙法大會

也、始自九月卅日至十月六日、七箇日間、講演妙法、討論深義、相府遷化之後、其相久世大亞

相、是則大閤之連枝也、相承助行法會、故敬屬專寺龍象為講匠、招才智德行為聽衆、簡研

學者五人為立義者、爰故開院大閤同氣之弟、故左兵衛督相云、加三論立義一人、令論无相

義矣、料米七十二石六斗五升五合、以庶田庶田地子所用也、布施調布百五十段、從穀倉院所運

送也、

長講會

右承和十三年歲次丙寅、故太政大臣贈正一位美濃忠仁公、奉為先考冬編先妣忌日、於興福寺、始

修長講會也、首尾卅箇日焉、先考贈太政大臣正一位開院相府、天長三年七月廿七日遷化也、

先妣尚侍正一位、同年九月四日即世也、其初講涅槃經一部云、此會甚希有、只講一經、恐滯

改事要纂卷廿五

於弘道、願依此良緣、講一切經、論諸宗義、轉大法輪、如環无端、檀越即隨、衆望開修年久、遂轉法輪之一故事也、嘉祥三年以來、太皇太后、依先考之忌辰、助講會費用、凡厥供施、莫不周給、貞觀十四年九月二日、忠仁公薨、自後太皇太后宮、專一次於堂講、而今年五月廿二日、長樂昇霞焉、此會無人承行、與時欲絕、弟子其世、閑院台府之遺體、忠仁上公之末弟、位登二品、官歷三事、行年七十有八、懸車衡門、待今日暮、上則悲先考、忘日之永絕、下則患賢兄宿願之欲廢、夙夜思之、展轉反側、即得一謀、施于不朽、祖父長岡相府、有水田若干町、貽厥孫、承前之例、以此應輪、分其孫、今見存者不過七八人、又猶多其餘、然則割其遺餘、充此食料、是計之上者也、先訪於右丞相左二時平、々々同謀、乃名僧學徒、見聞隨喜、仍分鹿田庄之地子、永充長講會之施供、其色目在副紙、庶幾不退法輪、長期龍花之私會、无生法忍普資鶴駕之先靈、敢貽此記、以爲後鏡、件長講會料米百五十石、以鹿田庄地子所用也、

昌泰三年歲次庚申六月廿六日

從二位致仕左大臣藤原朝臣良世

右緣起大略所注進如件

建立寺草創會具見此緣起也、仍抄要須文、附出部末、

○十六日三省進秋季帳事見正月十六日

源德記

○廿日以前奏大歌人名簿事

大歌所錄可召人名簿付內侍奏之覽訖付內侍下給諸司式部式云被召大歌所之輩起自十月廿一日至于正月十六日一向直所若無故不上者五位以上不預節會六位以下奪牽祿散位雜色等責以違勅

私案諸卿省人者月與注傳大歌所凡諸司官人等散位之輩不充宿前使及轉事使不承本官宿直時預上日

○廿一日競馬負方獻物事

類記卷四

國史云貞觀六年十月廿一日天皇御南殿右近衛右衛門右兵衛等三府及右馬寮獻物去五月六日競馬走馬之輸物也音樂備舉百戲皆作極醉方罷宴竟賜祿各有差

大藏式云武官獻走馬輸物目祿綿六十屯若有遺即進內侍司

方獻

嘉祥二年十月廿二日參議從四位下藤原朝臣良相傳宣右大臣宣十月廿一日走馬負物獻物之日准節會行之者節會停止畢臨時競馬勝物於冷然院有獻物事天安元年十月廿一日清涼記廿日競馬負方獻物事

年中行事并式注廿一日而清涼記注廿一日近代不行此儀

○亥日餅事

自年中行事發抄

藏人式云初亥日內藏寮進殿上男女房料餅各一餅

內藏所進餅已見人給料但又大炊寮出渡糯米內膳司備調供御雖不載式文寮司供來

尙矣。

群臣隆集云、十月亥日、食餅除萬病、雜五行書云、十月亥日、食餅令一人無病、亥日之餅、本條如此、此輩之詞、未詳其說。

○初雪見參事

曆注云、小雪十月中、今案、不依時節、只以初雪之日、注諸陣見參、初學記大戴禮云、天地積陰、溫則爲雨、寒則爲雪、春秋元命苞曰、陰氣勝則爲雪也。書云、雪爲五穀之精、西京雜記云、太平之代、雪不封條、凌弭毒害而已、詩傳

云、日上而下而雨雪、雨雪于左傳、凡平地尺雪爲大雪、文選謝惠連雪賦曰、盈尺則呈瑞於豐年、袁文、

文則表沴於陰德、

藏人式云、觸事有勅許、分遣侍臣諸陣、令取見參賜祿、或不賜、但大雪之時、殿上男女房及內侍所、但朔旦冬至時、諸陣及藏人所、校書殿內監所等、主殿

察男女官、同預見參、遣侍臣取見參、今之行事、初雪之日、遣藏人於諸陣、取見參賜祿物、凡厥預見

此等物、於上御代短尺文也、云々、一國史云、桓武天皇延曆十

一年十一月乙亥雨雪、近衛官人以下、舍人以上、其祿有差、官人稱參、長以下類史百六十五、賜布各有等差、

卿侍臣、賜物有差、不別冬春、皆有此事、仍或稱大雪之時、歟、具國史曆注等、

十一月

○朔日着朝座事見三月

澆原記、早朝、朔日、○同朔日平旦、內膳司供忌火御飯事同六

○同日中務省奏御曆事

讀紀

日本紀云、欽明天皇十四年六月。丙臣使於百濟、別勅醫博士、易博士、曆博士等、宜依番上下、
令上伴色人正當相代年月、宜付還使相代、又卜書曆本、種々藥物可付紀上送。

又云、推古天皇十年冬十月、百濟僧觀勒來之、仍貢曆本及天文地理書并遁甲方術之書也、是時

選書生三四人、以俾學習於觀勒、矣陽胡史祖王陳習曆法、大友村主高聰學天文遁甲、山背臣

日並立學方術、皆學以成業、

推古

成紀

儒傳云、以小治田朝十二年歲次甲子正月戊申朔、始用曆日、右官史記云、太上天皇統元年正月、

頒曆諸司、

職員令云、陰陽寮頭一人、掌曆數、謂曆數者、計日月之度、曆博士一人、掌造曆及教曆生等、曆生十人、掌習曆、

集解云、曆數、釋云、尙書釋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孔安國曰、重黎之後、羲和氏也、掌天

〔集〕天時以授民也、大戴禮聖人者、察〔集〕守日月之數、

私問、以十一月朔日、為奏御曆期、若有故乎、答、惟無所見、但曆家說、白虎通云、周為天正、

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美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陽氣、故周為天正、色尚赤、殷為地正、十

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為地正、色尚白也、夏為人正、正月之時、萬物始達、字

甲字申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為人正、色尚黑也、三正之始、萬物皆微、故云三微、各統一正、案

之、上件三月曆家、號謂「天正月、地正月、人正月、今十一月朔奏御曆、是依以天正月為始造曆歟、

雜令云、陰陽寮每年預造來年曆、十一月一日申送中務、中務奏聞、謂不經太政官、中務直奏聞也。內外諸司各給一本、謂、該管寮司及郡司、並令三年前至所在、者皆國別寫給。

太政官式云、陰陽寮造新曆畢、中務省十一月一日奏進、其頒曆者、付少納言令給大臣、大臣轉付辨官、令頒下內外諸司、

中務式云、十一月一日平旦、輔丞二人將陰陽寮進曆、事見儀用度式。陰陽寮式云、造曆者御曆三卷、二卷具注、一卷七曜。中宮東宮各二卷、頒曆一百六十六卷、曆本三卷、具注七曜。

寫御曆手單工十五人、並圖書寮人、寫頒曆手冊一人、謂司史生廿三人、內監四人、大舍人四人、並不在給食之限。已上料紙、筆墨、裝束、雜物、食料、米鹽之類、皆有其法、依多不載、

又云、曆本進寮、具注御曆八月一日、七曜御曆十二月十一日、頒曆六月廿一日、並為期限、又云、中星曆者八十二年一度造進、其用途者博士臨事勘錄進寮、寮即申省請充、

清涼記、同日中務省奏御曆事

天皇御紫宸殿、有儀如常、左近將曹率近衛、開左腋延政兩門、次大舍人叫門、關司就版奏云、御曆進、平中務省官姓名已上、謂、輔叫門、故申、勅曰、令申、關司宣云、令申、先是中務省陰陽寮、候延政門外、御曆候函安机、頒曆盛櫃。中務

率陰陽寮昇机參入立庭中退出中務獨留奏進其詞云無勅答省輔退出之時關司二人入自左腋門持御曆机安寶子殿上即內侍持函奉覽關司以机返置本處退出皆同正月一日次少納言率內豎六人入自月華門立曆櫃下內豎昇机退出次少納言令昇曆櫃退出儀式死別仍不取之

但末文云大臣即以頒曆賜太政官實付辨官令頒下內外諸司

○同日神祇官始奏御贖事自一日至八日奉之見六月朔日

○同日諸國進考選文及雜公文事

太政官式云諸國考選文及雜公文附朝集使十一月一日進辨官如諸司儀事見儀式訖辨官總計造目申太政官及下式部兵部亦同上例其番上考文二月送省

○朔旦冬至會事

易通卦驗云冬至始人主與群臣左右從樂從猶備也玉燭寶典云十一月建子周之正月冬至日南極影極長陰陽日月萬物之始故有履長之賀

史記孝武本紀云齊人公孫卿曰今年得寶鼎其冬辛巳朔旦冬至與黃帝時等卿有禮書云々

案件等文朔旦冬至者曆數之旨希代之瑞也古今王者每逢此期皆有其祥異行賀尙矣

裝束記文

朔旦冬至紫宸殿裝束

當日早朝、女官揚御隔子、男官自日華門參入、昇自殿東階、奉仕裝束如常、但高御座巽角立倚子一脚。「平」爲「ナ」皇太子座「相去二」從南東一間、至于第四間立倚子、又從母屋東一間、迄于其北立同倚子。「皆差親王公」其東立床子三脚。「出居座」又宜陽殿春興殿立床子。「寺從體大」殿下東西壇上平敷座。「東外人所等料、」中務版位、式部兵部兩省標如常節會。

西宮記朔旦冬至事

先天皇未御出之間、公卿進賀表函、其儀外記等、昇表案立軒廊西第一間、次內侍臨東階、次大進以下着靴、列立陣前小庭。「四面北上」重行、大臣就案下、拜笏取函、登授內侍、振笏還立本列、訖一々還退了、但兩儀日、公卿立軒廊東第一二間。「四面北上」西上北面。「延喜四年、立皇太子表之日如」一點天皇御南殿、內侍臨東階。「若有大臣之大將者先昇殿、次王親參」次近衛將着出居座、次王卿一々參上着南廂座、次出居侍從昇殿着座、次侍從等又入、自日華門、就宜陽春興兩殿西廂床子座、次內膳司供御臺盤、承女傳供之間、出居將召內暨、仰可給御飯之由、如例、次諸司立兩殿臺盤、次供四種以下。「下」之、器渡受糲等、曳下王卿、次御酒三獻之後有召、諸大夫自日華門參入、着兩殿床子。「有仰出居將可令召、」次近衛開左腋門、次園司奏、次中務陰陽奏御曆如例、少納言入、自日華門、令取案并頒曆等了、次諸衛番奏如例、次上卿奏、見參文了、召少納言、給見參文、次召辨大夫、給目錄、次少納言就版位、召名王卿下殿、列立南庭、諸大夫同列立、訖、再拜舞踏如例訖、天皇入御、出居稱、寧蹕、

但今日官奏音樂并庭立奏厨家御贊等無所見件朔旦冬至是希有事不可入年中行事中

國史云聖武天皇神龜二年十一月己丑天皇御大安殿受冬至賀辭親王及侍臣等奉持奇翫珍贊進之即引文武百寮五位已上及諸司長官大學博士等宴飲終日極樂乃罷賜祿各有差

天平四年十一月丙寅冬至天皇御南苑宴群臣賜親王以下絕及高年者綿有差又曲赦京及畿內二監天平四年十一月廿七日昧爽已前徒罪已下其八虐劫賊官人在法受財監臨主守自盜盜所監臨強盜竊盜故致人私鑄錢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例其京及倭國百姓年七十以上鰥寡惻獨不能自存者給綿有差

桓武天皇延曆三年十一月戊戌朔勅曰十一月朔旦冬至者是歷代之希遇而王者之休祥也朕之不德得值於今思行慶賞共悅嘉辰王公以下宜加賞賜京畿當年田租並免之

延曆廿二年十一月戊寅朔百官詣闕上表曰臣聞惟德動天則靈祇表瑞乃神司契則懸象呈祥伏惟天皇陛下則哲承襲窮神闢化功祿有截德輝無方伏檢今年曆十一月戊寅朔旦冬至又有司奏僂老人星見臣等謹奏元命苞曰老人星者瑞星也見則治平主壽史記曰漢武帝

得辛巳朔旦冬至公孫卿曰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記終而復始今與黃帝時等於是天子悅之如郊拜泰一玉律階序迎福之慶方長金彩舒暉延曆之期愈遠豈非

天鑒照明不受其道神心顯著在感斯道乎臣等生涯信幸沾奉會昌凡在人靈疇無扞躍九類

卷子曰有難可
突無難可敵

不任鳧藻之至，謹詣闕奉表以聞。壬辰詔曰：天地設震，順時播氣，皇王亨育，利物弘仁。朕以寡昧，嗣登鴻基，臨馭八紘，綏撫萬類，政道無洽，方思南薰，惠澤未溥，尚慙東戶，比有司奏，僭老人星見，又今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皇太子某及百官表賀曰：軒轅之年，寶鼎呈祉，陶唐之世，金精表闕，稽之前修，誠合嘉瑞，天之所祐，古今寧殊，可久可長之功，不召而方至，太平大同之化，不言而自成，朕以靈微之攸臻，必資厚德休命之所感，乃通至仁，顯惟庸廣，但增慙歎，思施凱澤，以答天情，自延曆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昧爽以前，徒罪以下，無輕重，悉皆赦除，但犯八虐，故斂人謀斂人，強竊二盜，私鑄錢，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限，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其王公以下，宜加賞賜，但能盡忠力，先有勳効者，特加爵賞，用申褒寵，內外文武官，主典已上，叙爵一級，正六位上者，宜量賜物，天下高年百歲以上，醵二斛，九十以上一斛，八十以上五斗，庶恤隱之旨，感於上玄，珍貺之應，被於中壤，布告遐邇，知朕意焉，是日叙位云々。

嵯峨天皇弘仁十三年十一月丁巳朔旦冬至，百官奉賀，詔曰：神功不宰，萬物樂其遂生，聖德无

外億兆匪述類七十四條把无後紀其誠，用故能光宅區宇，經緯陰陽，大庇生靈，爾揚鴻烈，朕以眇身，忝膺司牧，履薄

乘奔常懷慙懼，比有司奏，僭今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終而復始，得天之紀，灰飛塞律，節與微陽，踐

長之慶，非無故實，延祚之義，抑有前聞，朕之寡德，何獨當仁，思與天下同享斯福，自弘仁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昧爽以前，徒罪已下，无問輕重，咸從免除，但八虐，故斂人謀斂人，強竊二盜，私

鑄錢常赦所不免者及欠負官物之類不在赦限若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其門

蔭久絕及才効卓著者特加崇班用申光寵內外文武官主典以上叙爵一級在京正六位上官

人及史生以下直丁以上宜量賜物庶施恩榮於赤縣答靈貺於蒼天布告遐邇知朕意焉

仁明天皇承和八年十一月丁酉朔是日朔旦冬至也公卿上表慶賀丙辰詔曰賦象不忒九玄施

仁與物為春一人救世故能功高振古軒黃之化允諸事美傳遐年勛華之業逾峻朕以冥昧

忝臨黎苗撫事思德每深懷抱適者有司奏言今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當天祐之嘉數發無賜之

不基歷忽說而希聞行上德而演脫夫乾鑿玄遠必感畢茲自顧朕非虛何入靈聽故今思與

天下共斯休祉自承和八年十一月廿日味爽以前徒罪以下不論輕重一從免除但入虐故敦

人誨敦人強竊二盜私鑄錢常赦所不免及欠負官物之類不在赦限若以赦前事相告言者

以其罪罪之其門蔭久絕及功才卓著者特加榮獎式賜寵光內外文武官主典以上進爵一

級在京正六位上諸吏及史生直丁以上宜量賜物庶施愷澤於萌俗答嘉貺於昊穹布告遐邇

俾知朕意是日天皇御紫宸殿宴于百官詔曰天皇我詔旨止勅大命于衆聞食止宜朔旦冬至

歷代天希值爾王者休祥利朕我以不德天今爾得值朕而巳矣此乎喜卿卿知百官人止天下乃公民

爾至萬相賀部之所念行須故是以任奉狀乃隨爾上治賜不人毛在民乃中爾治賜人毛一二在又諸司

乃主典利以上人用冠一階上賜比又司司乃人止毛至萬天大物賜比又天下徒罪已下人毛免賜止勅大

命乎、乘間食止宣、叙位云々、宴訖賜祿有差、

檢國史、今年有此宣命、又貞觀二年、元慶三年、同載此宣命、

清和天皇貞觀二年閏十月廿三日己巳、勅、從四位下行文章博士兼播磨權守菅原朝臣是善、正五

位下守權左中辨兼行式部少輔大枝朝臣晉人、正五位下右中辨藤原朝臣冬緒、從五位上行大學

博士大春日朝臣雄繼、從五位下守主計頭兼行木工助算博士有宗宿禰益門等、自今年一章十九

年准據先例、當有朔旦冬至、而曆博士眞野麻呂等、所上曆曰、冬至在十一月二日、若於經史有

可進退之理乎、宜議而奏之、是善等奏議曰、謹案眞野麻呂所執以為、依日分小餘不定、不得

合朔、論之曆術、理若當然、但案曆經注云、月行遲疾、曆則有二大二小、以日行盈縮增損之云

々、當察加時早晚、隨其所近而進退之、使不過二大三小、其正月朔若有交加時、正見者消息

前後一兩月、以定大小、令虧在晦者、以此書之、既有進退之理、而今當年曆八月大、九月小、十

月大、閏十月小、然則以一小小為大、自得朔旦冬至、夫朔旦冬至者、曆數之所始、帝王之休祥、既

云、避凶而在晦、何不逐吉以退朔、昔唐太宗貞觀十四年、有閏十月、即得朔旦冬至、大史令傅

仁均、以癸亥為朔旦冬至、而宣義郎李淳風、案古曆、分日以為、甲子宜在朔旦、詔下公卿及諸

有識、於是國子祭酒孔穎達等十有四人、尚書八座請從淳風議、有詔可之、雖然、至於後年、不

見昏耀之愆、爰知一日進退未足為妨、又尚書百釋云、顯大消之、案其意義、每至章莠之歲、必

欲令得朔且冬至故頻置大月四夫三類史至於三月四夫六六三大二三小者曆術之常法况今唯置二大上二實既得合朔

乎又勸從五位下行曆博士兼備後介大春日朝臣真野麻呂四夫六六三外從五位下行陰陽助兼權陰陽博士

笠朝臣名高等曰今諸有識等會議云今年可置朔且冬至若依此說遂吉置朔者於後年曆元三實

得節氣不錯謬歟真野麻呂等奏言謹檢術法無依吉進退之文仍今年不置朔且冬至但依

群臣議置之可無眩望晦朔之差於是詔從是善等之議焉廿五日辛未宣詔百官及五畿七

道諸國云今年當有朔且冬至而曆家偏依日分不足置於二日今稽之故實既有改定之理

宜改閏十月為大即以十一月一日丁丑為朔且冬至十一月丁丑朔且冬至公卿上表賀朔

且冬至曰臣聞乾坤不宰日月無私逆其道則躔次自差順其常則禎祥暗叶然則上元之歲

如正之辰合璧和光連珠縟彩歷列辟而稀遭待與王而合瑞者也中伏惟皇帝陛下承天之

序繼聖之明生知之德潛通不言之化自遠是以陰陽降祉天人合應慶雲連理史不絕書瑞

鳥嘉禾府無虛月而今律應北宮滂移南至五星同舍均瑞彩於周臺雨耀集辰合昌耀於漢

祀元從々九宵以降祥表無彊之嘉運豈不以天地合德日月齊明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

天時者哉臣等傾心日贊庇影璇園願惟愚賡竊感顯慶同陳思王之抗表唯祝踐長異崔亭

伯之作銘猶歛延祚無任登抃之至謹拜表奉賀以聞是日帝御前殿賜飲侍臣錄文武官及按

書殿內豎等見直者奏之十六日壬辰詔曰皇天無親以萬物為芻狗聖人無心以百姓為耳

目是以資生無涯，不言之化克隆，樂推不厭，無爲之業長逸，朕以眇眇之身，託萬民之上，涉道已淺，乘奔危懷，但賴群公卿士盡力奮翼，朕躬頹者公卿奏言，今年十一月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連珠映五緯而懸芒，合璧疊二離而摘彩，雖理闕恒筭，而必感至仁，朕之寡德，何鍾斯祥，肆思與天下共同休慶，自貞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昧爽以前，徒罪以下，不論輕重咸從免除，但入虜，故致謀叛，強竊，二盜，私鑄錢，常赦所不免，及欠負官物之類，不在赦限，若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其門蔭久絕，及功才早彰者，特加榮弊，式賜龍章，內外文武官主典以上，叙爵一級，在京正六位上諸吏，及史生以下直丁以上，又天下高年人等，宜量賜物，庶覃鴻霈於泱宇，答靈眷於昊蒼，布告遐邇，俾知朕意，天皇御前殿。宴群臣，賜文武官爵，策命云々。

陽成天皇元慶三年十一月丙辰朔旦冬至，右大臣已下參議已上，抗表賀曰：臣基經等言，臣聞潛

鱗游泳，樂春水於和風，稚羽來賓，拂曉雲於秋月，彼微情之二物，猶感奉天，况在位之群臣，誰忘

欽化，臣某等誠歡誠喜，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夫三象知程，四騶得道，斯乃寒暑之平也，雙離合璧

五緯連珠，斯乃聖哲之事也，臣等謹案曆曰：十一月丙辰朔旦冬至，稽之舊章，理誠宜賀，伏惟皇

帝陛下，欽若無掩，昇惟馨於昊天，敬授不偷，襲其臬於黎庶，蓋古先王之所，希有，舊史氏之所

罕言，陛下得之，明德至矣，猶歎日則南至，陛下向陽之美可觀，星惟北共，臣等詣闕之誠何切，聖

壽無疆，明時有瑞，不勝抃舞，拜表以聞，臣基經某等，誠歡誠喜，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於宜

三代實錄第三
十六本初文粹
第四文粹第十

陽殿西廂賜親王已下、次侍從已上飲、非侍從四位五位、及未得解由五位已上國宰、被喚預席

宴竟賜祿各有差云々

百承和御作

寄身臣佐二三實

白御集

廿五日庚寅詔曰、朕以渺身狂臨百姓、蒼天可畏、赤縣猶險、乃者有司奏言、今月朔旦冬至、理誠

文章九字元

宜賀矣、思之又思、競々而已、夫一陽之可以歡朕更增、一日之慎履長之可以樂朕、還切履水

仰還

之憂、苟曰休祥、何為抑退、自元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味爽以前、徒罪以下、不論輕重、咸從寬

免、但八虐、故誅人、謀誅人、強竊二盜、私鑄錢、常赦所不免、及欠負官物之類、不在赦限、若以赦

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其門蔭久絕、才効先著者、特加榮賞、以穆朝章、內外文武官主典、以

上叙爵一級、在京正六位上諸吏、及史生以下直丁以上、又天下高年者、宜量賜物、欲俾彼出罪

科者、目見震雷之能作、解廢好爵者、耳聞陰鶴之不吞聲、其賜級賜物之徒、所司明加實慶

布告遐邇、宜繹朕行、主者施行、天皇御紫宸殿宴于百官、大歌五節舞並如常、賜祿各有差、宣

命叙位云々

起舉

紀長谷雄作

醍醐天皇昌泰元年十一月丙申朔、公卿抗表曰、臣某等言、臣聞惟聖則天、同冥符於影響、惟皇則

作、極造潛化於風雲、故能奏疏相應、合璧揚非常之光、變數差、連珠縟希世之彩、臣某等誠歡誠

喜、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伏惟皇帝陛下、乾坤比德、日月齊明、四海為家、爭翹受朔之望、萬方如

草皆偃、入律之風、况復今月朔旦、推得冬至、終而復始、致在自然、遂使一元呈瑞、遇陛下改元

士卒見深注和
禮歡悅如鼻之
頤台云附推唐
頤和時人君德
李進云人君德
美知玉而君德
頤助於內則和
頤應於外統而
實之則謂之玉
切也

之年九會發祥、當臣等嘉會之日、明哉靈貺、難得而稱、古云、黃帝合於久視、今知玄運、叶於長生、總列鳳庭、誰非鳥養、無任抃舞慶躍之至、謹拜表奉賀以聞、臣某等誠歡誠喜、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朝野群載十二同年十一月廿一日詔、古之撫瑤圖、鑿寶錄之者、莫不在璇機於七政、和玉燭於四時、用能三十六旬膏雨、無破塊之聲、七十餘度協風、絕鳴條之響、朕以非寶、忝纂重光、每思敎令之不、明、常恐節候之無、信、適者有司奏言、今月朔旦、推得各至、終而復始、數在自然、朕自惟寡德、何以會嘉辰、豈非祖宗之靈贖、臣佐保持之所、致乎、思與天下共此休祥、自昌泰元年十一月廿一日、味爽以前、徒罪以下、不論輕重、咸從原免、但八虐、故致人謀、致人強竊、二盜、私鑄錢、常赦所不免、及欠負官物之類、不在赦限、若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其門蔭久絕、才効尤著者、特加榮賞、以穆朝章、又內外文武官、主典以上、叙爵一級、在京正六位上諸吏、及史生以下、直丁以上、并天下高年者、宜量賜物、庶使出金科者、沐德澤於再生之年、延爵賞者、戴恩光於一陽之日、布告遐邇、知朕意焉、主者施行、三善澤行作

延喜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朔、公卿表賀云、臣忠平等言、陰陽橐籥、聖人制、推策之規、寒暑循環、皇王垂授民之典、故能壁日珠星、盈縮之度有序、銀衛玉管、分至之期無潛、臣忠平等誠歡誠喜、頓首死罪、伏惟皇帝陛下、德均提象、功優錫臚、不幸而亭毒、萬方無為、而調和四序、長寒之谷、目溫寧待、吹律之氣、荒服之鄉、向化遙候、口千之雲、况復宿此朔日之朝、推得冬至之節、階登萌其新集、自溫寧

莊子秋水篇曰
莊子與惠子遊
於濠梁之上莊
子曰鯉魚出遊
從容是魚樂也

又辨高野本以
此文及次下文
在其書卷四元
慶三年十一月
一日表下

解竹飛其陽灰交會有度再致希代之禎祥氣候合期頻降上天之顯應昔者軒皇得之而稱神
漢武遇之而動色見此於今日麗彼於曩時臣等託七尺於聖德露方寸於明時濛梁之中魚
樂自至履屋之上雀賀徒宣無疆之算誠協應於靈符久視之徵豈成疑於天貺不任鳧藻之
至謹拜表奉賀以聞臣忠平等誠歡誠喜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

同年十一月十七日詔先王制祀候星辰而舉萬機上帝施功分寒暑而理群物是以教均平
則居諸無僭運行之節陰陽協序則啓閉不違推步之期朕以菲虛忝承洪業臨深履薄勤
勞股肱常恐失月令於急務迷時若之風雨適者有司奏言今年十一月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
而復始誠是王者延祚之祥也眇眇之身豈敢鍾之思與天下共此休祥自延喜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日昧爽以前徒罪以下不論輕重咸從原免但八虐故致人謀致人強竊二盜私鑄錢常赦
所不免及欠負官物之類不在赦限若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其功臣末葉及才
効著聞者特加榮賞以穆朝章又內外文武官主典以上叙爵一級在京正六位上諸吏及史生以
下直丁以上并天下高年者宜量賜物庶遍惠澤於四海答靈貺於九天布告遐邇俾知朕意
主者施行

○公卿賀朔旦表至表後江相公于時參議「文粹」大江朝綱作
邑上天皇天曆九年十一月朔旦冬至公卿抗表賀曰臣實賴等言臣聞二耀合璧暗顯明王之慶

五星連珠自契聖人之符歷千歲而難逢待一時而表瑞臣實賴等誠懼誠喜頓首頓首死罪

老人星

死罪、伏惟皇帝陛下、天地讓德、日月謝明、節候有信、還誇漢武之體、昔年分至無償、更喜魯公之得今禮、雲行雨施、德澤遠千山之岫、鴻來鸞去、亡風翔四海之濱、況今月朔日當于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誠是先王之希有、延祚之休徵者也、又司天臺奏、老人星見、即治平主壽、臣等逢此有慶之年、已獻無疆之壽、可以娑婆壽域之下、可以優遊福林之中、巍巍蕩々、難得而名、黃彌遜、臣等望南至而稱賀、大紫可久、陛下當北極而不移、無勝崑藻之至、謹拜表奉賀以聞、臣、竇頰等、誠懼誠喜、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
天曆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卿進賀文

同年十一月廿二日、詔文質昨移承駿命者、先正寶曆、驪翰逾謝、致鴻休者、必慎璣衡、故銅管

之候同符、王燭之和合契、陽覆陰載、七耀變呈、無私之功、露潤霜凝、四時自成、不言之化、朕忝繼

不緒、祇守睿圖、日肝勿休、歎風教之難洽、夜分忘寢、恐月令之有違、迺者有司奏言、老人星見、

又今月朔旦當於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朕以非德、遇此佳願、非唯宗祧之助致、亦是輔弼之

勤成、何使一人專其嘉祉、須與萬姓共其禎祥、自天曆九年十一月廿二日味爽以前、徒罪以

下、不論輕重、咸從原免、但入虐、故致謀斂、強竊二盜、私鑄錢、常赦所不免、及欠負官物之類、

不在赦限、若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其功臣未棄、及才効著聞者、特加榮賞、以穆朝

章、又內外文武官、主典以上、叙爵一級、在京正六位上諸吏、及史生以下、直丁以上、并天下高年者、

宜量賜物、庶黃砂之下、恩波蕩而洗茅心、赤縣之中、惠風扇而增草色、布告遐邇、俾得知朕意、

公卿冀期已冬
系致書三議于
時式部大輔文
學博士

周禮漢相氏
云漢樂也相視
也世登高臺以
觀天文

主者施行、

圓融院天皇天延二年十一月朔日冬至公卿抗表曰、臣等道等言、臣聞、敦德上達、則耀輝是璧珠〔文〕

也、皇化旁通、則風雲亦律呂也、即知玉燭之調和、諒隨金鏡之光彩、臣等、誠歡誠喜頓首頓首死罪死罪、〔文〕

伏惟皇帝陛下、德配乾坤、仁覃動殖、受朔者自遠、四裔幾庶慎朝者有儀、諸候萬玉、寧非化之廣

被乎、寧非令之能行乎、宜哉千載一遇之聖躬、擅此希值罕得之嘉節、〔文〕 揖歎穆穆焉、皇盛德之

事、賀其拾諸、臣等幸為此封之身、重以敬授之賜、窺主陰於南極、自赤羽而競歌、聞馨聲於北

宮、先百獸而率舞、萬壽之獻、一心無不驪、勝并躍、拜表以聞、臣等、誠歡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

罪、謹言、〔文〕

同年十一月十八日詔、古明聖之世、辰星不忒、律呂克調、月草三旬、暗知弦望、晦朔之候、風條五

日、長和七十餘二之聲、是則所以德達乾象、仁洽寰區之故也、朕謬以寡昧之身、託於王侯之

上、萬機動達于月令、四海未化于時變、常恐司天臺之空奏、休祥馮相氏之無候至否、迺者公卿

奏言、謹案曆曰、今月乙亥朔旦冬至、惟天之瑞聖日、符爰顯焉、乃聖之奉天時、感其徵矣、誠雖

虛譽之過、抑是延祚之徵也、朕之不德焉獨鍾之、思與我民同享斯福、自天延二年十一月十

八日味爽以前、徒罪以下、不論輕重、咸從原免、但八虐、故敘謀叛、強竊二盜、私鑄錢、常赦所不

免、及欠負官物之類、不在赦限、若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其功臣未棄、方勃著聞者、特加榮賞、以穆朝章、又內外文武官主典以上、叙爵一級、在京正六位上諸吏、及史生以下直丁以上、并天下高年者、宜量賜物冀分、一章履長之光、普開兆民飽德之慶、布告遐邇、俾知朕意

主者施行

一條起考

今上正曆四年十一月一日朔旦冬至、公卿抗表曰、臣道隆等言、臣聞乾坤之心無體、唯以人心爲

休外詔日記

心、陰陽之氣不愆、能隨政施氣、是故聖哲在位、則二耀連璧、五緯編珠、皇天垂祥、名福祚無疆、風俗有截、臣道隆等、誠歡誠喜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臣等謹案曆曰、十一月甲寅朔旦冬至、三初相並、百僚宜賀、伏惟

齊外

皇帝陛下、仁被

合

當今、德象在昔、天惟致瑞、麟鳳充東、觀之毫地、方貢

自外

化

珍丹青、南宮之壁、矧乎聖曆履長之日、令萬壽以不窮、豐年呈美之雲、與一陽以俱起、臣等已

遇唐虞撫運之時、復視殷周曠代之事、手足踏舞、暗和吹管之聲、身體靜安、日合垂衣之化、不勝

欣躍、拜表以聞、臣道隆等、誠歡誠喜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言、

起考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詔、陰陽不測、宰之者明王、寒暑無愆、司之者哲后、故軒皇御曆、雙離之璧合

垂

迎

承

勸業、七政未能在疵璣之數、四時唯恐失玉燭

之和、迺者有司奏言、今年十一月朔旦冬至、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朕之素虛、雖鍾文質之澆季、天之玄應、苟遇章首之嘉期、斯乃宗祧祐福之効、臣佐燮理之功、已有其舊典、何違新休、自正曆四

常年十一月十五日昧爽以前、徒罪以下、不論輕重、咸從原免、但入虜、故殺、謀殺、強竊二盜、私鑄錢、赦所不免、及欠負官物之類、不在赦限、若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其功臣未莢及才効著聞者、特加榮賞、以穆朝章、又內外文武官主典已上、叙爵一級在京正六位上諸吏、及史生以下直丁以上、并天下高年者、宜量賜物、庶賀禎符於一陽、洽慶賚於萬姓、布告遐邇、俾知朕意、王者施行。

政事要畧第廿五卷

政事要畧第廿六 年中行事廿六

十一月二

上巳山科祭事

上巳申平野祭事已上見四月

同日春日祭事見二月

同日杜本祭事

同日當麻祭事已上見四月

上酉幸川祭事 用春日祭事
日見二月

同日當宗祭事

同日梅宮祭事已上見四月

十日大藏省進源氏冬季衣服文事見五月

中子大原野祭事有二子者用下子見二月

同日夜五節舞姬調習事

中申吉田祭事見四月

中丑園井韓神祭事新嘗祭前丑見二月上丑

同日宮內省奏御宅田稻敷事

中寅鎮魂祭事姪女見此中

同日夜試五節儻事

上卯相嘗祭事

中卯新嘗祭事獻五節舞姬公卿等給官許二合事附出

十一月二

○上巳山科祭事

○上申平野祭事已上見四月

○同日春日祭事見二月

○同日杜本祭事

○同日當麻祭事已上見四月

○上西率川祭事用春日祭明
日見二月

○同日當宗祭事已上見四月

○同日梅宮祭事已上見四月

○十日大藏省進源氏冬季衣服文事見五月

○中子大原野祭事有二字者用
下子見二月

○同日夜五節舞姬調習事

先七餘日、藏人頭定預藏人奏聞、當日下賜御衣預藏人又奏、下內藏寮造酒司穀倉院并獻舞姬所門賴、晚景召大歌、差殿上侍臣爲垣下、入夜舞姬於常寧殿調習、

○中申吉田祭事見四月

○中丑園并韓神祭事新春祭前五、見
二月上丑

○同日宮内省奏御宅田稻敷事

日本紀云、一書曰、保食神實已死矣、唯有其神之頂化為牛馬、顯上生粟、眉上生鹽、眼中生稗、腹中生稻、陰生麥及大豆小豆、天熊人悉取持去而奉進之、于時天照大神喜之、曰是物者則顯見、養生可食而活之也、乃以粟稗麥豆為陸田種子、以稻為水田種子、又因定天邑君、即以其稻種、始殖于天狹田及長田、其秋垂穎八握、莫々然甚快也、又口裏含鹽、便得抽絲因、此始有養蠶之道焉、

又曰、天照大神以天狹田為御田、

長田紀

亦御田

舊事本紀云、天照大神以天狹田為御田、有三處、號曰天安田、天平田、美邑并田、並皆良田之處、雖經霖旱而無所損傷矣、多米宿禰本系帳云、天皇御躬為國、歎然之時、供御大飯已不聞食、仍召氏人等、令作御飯、持被詔勅小長田命、作備御飯、進御之日、午吉聞食、即乘縮傳、仕奉御飯、其有香美、平服聞食、故臣小長田命者、特賜嘉名、餘細被詔定、多米元也、爾時賜大政、姓氏姓多米宿禰卷者任御田之職、

天皇御贖之政、性氏姓多米宿禰卷者以仕奉也、姓氏錄云、多米宿禰出自神魂命五世孫天日靈命也、四世孫小長田、雅足彥天皇_成御世、仕奉大炊寮、御飯香美、特賜嘉名、負朕御多米、六世孫三枝連男倭吉連之後、天淳中原瀧真人天皇_武御世、改賜宿禰姓、同氏系圖云、志賀高穴太宮御宇若帶天皇御世、小長田命、以米入大籠、而獻天皇也、因改命宗、賜多米連姓、爾時天皇御

多米宿禰本系

命贖乃人乎四方國造等獻支

日本紀云、應神天皇卅一年春二月、額田大仲彥皇子、將掌倭屯田及屯倉、而謂其屯田司出雲臣

之祖淤宇宿禰。日紀是屯田者、自本山守地、是以今吾將治矣、爾之不可掌、時淤宇宿禰啓于皇太

子、皇太子謂之曰、汝便啓、大鶴鷄尊、於是淤宇宿禰啓、大鶴鷄尊曰、臣所任屯田者、大仲彥皇子

雖不令治、大鶴鷄尊問倭直祖磨曰、倭屯田者、元謂山守地、是如何、對言、臣之不知、唯臣弟吾

子之能知也、適是時吾子籠遣於韓國、而未還、爰大鶴鷄尊謂淤宇曰、爾躬往。於紀韓國、以喚吾子

籠、其兼日夜而急往、乃差淡路之海人八十人為水手、爰淤宇往于韓國、即率吾子籠而來之、

因問倭屯田對言、傳聞之、於纏向玉城宮御宇天皇御世、科太子大足彥尊、定倭屯田也、是時勅

旨、凡倭屯田者、每御宇帝皇之屯田也、其雖帝皇之子、非御宇者、不得掌矣、是謂山守地、非

也、時大鶴鷄尊遣吾子籠於額田大仲彥皇子而令知狀、大仲彥皇子更無如何、乃知其惡而

赦之勿罪。額田國史、以此文為屯田始。

職員令云、宮內省省脚一人掌官田。謂供御稻田、方置殿內者、名為官田也。

及養、其御倉廩、謂養者、官田園池、當年所佃種、色目、并取獲多少、及水釜水之厚薄、令、皆申奏之也、真者若有勸語者、更假宣告之也。

田令云、畿內置官田。謂畿內園池也、言主畿之內也、元令、大和攝津、各卅町、河內、山背、各廿町、每二町配牛一頭、

其半分一戶養一頭。謂養牛之戶、免調中々以上戶、其雄儀也。

額田國史百五十九年中行事抄

大和志當作大

【集解十二】
集解云、畿內置官田、釋云、秦王折折之內也、毛詩傳云曰、畿、疆也、音渠希反。也集穴云、御、彥、(產)集

【案】田、供御遺食
料田、所(耳)集

考課令云、堪供食產、謂供御雜糧、謂之食、官田及國地所生、謂之產也、催治諸部、爲宮內之最、謂少輔以

去

民部式云、官田者、山城國廿町、宮內省營八町、大和國十六町、省營十五(九)町、河內國十八町、省營八

町和泉國二町、和泉國攝津國卅町、國營十五町、其營種新稻、町別一百五十束、和泉國一所獲苗子五百束、

四百束、國別長官、主當其事、

田令云、官田應役丁之處、每年宮內省預准來年所種色目、及町段多少、依式料功、申官支配、

謂色目者、稻白黑、其上也、其下役之日、國司仍准、役月閑要、量事配遣、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宮內省

內雜任、令掌其年終、省校量收穫多少、附考褒貶、

釋云、神護景雲二年二月廿八日、官符云、營造官田令、當時長官一人主當爲佃町別定稻五百束也、

宮內式云、省營田卅町、大和國九町、山城河內二國、獲稻町別五百束、割其苗子充營種料、其造酒司料

米二百十二斛九斗二升六合九夕九撮、國司各割獲稻之內、充功賃、令春運之、

貞宮格云、應(長)官身自檢察御稻事、

右式云、凡供御并中宮東宮季料稻粟糯等、並用_{既_定}省營田、

又云、官田者、國別長官主當其事者、然則_定其田、專委長官、何致未進、更有追責、今檢案內、

件御稻定_{年料數}、期內可進之狀、天安二年十月廿五日、下符已畢、然猶多置未進、常闕供御、仍

類召長官、勘責其息、而_今或聞、長官歸國、即勘當郡司、決罰百姓、責取私稻、動致愁吟、推之

物情、已涉汚黷、夫御膳之物、尤欲清潔、如此供進、豈言_今人臣。大臣宣闕誤供御、法禁不輕、將

考實其事、恐陷罪者多、仍暫從寬宥、欲視來効、_今令_今頒隨御稻數、擇取其田、始自耕種、至于收

穫、長官自親、勒加檢察、其所穫稻者、收於別庫、期內辨進、專令潔清、莫觸污穢、運進之夫、勿宜

慎擇、

貞觀二年四月十九日、_(享祿本三代格十)

宮內式云、營官田者、當國長官專當行事、若有遭損者、省遣_丞已下一人、史生一人、巡檢其收獲

多少、及用殘數、並省奏聞、其詞曰、宮內省申久、內國今年供奉三宅田合若干町、穫稻若干束、其年

以往古稻若干束、總若干_{束_式}、供奉_{禮事_乎}、申給_{波久}申、

真宮格云、應_{太政官符_等}定、進御稻數并日限事、

山城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右九十一十二、合四箇月料、八月廿日可進、攝津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右正三三四、合四箇月新、十二月廿日可進、

河內國二千二百五十四束四把、

右五六七八、合四箇月料、四月廿日可進、

以前檢案內、太政官去承和二年十一月九日、符僞、攝津國解僞、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一日、符

僞、右大臣宣、件供御稻、獻納僞、期、屢致闕怠、自今以後、宜國司一人專當其事、年中供料、冬季之

初、一度進畢者、謹依符旨、一向進上、而大炊寮、稱無可貯之庫、經日不肯收納、擔夫將領徒

致辛苦、望請國別、定四箇月、年中供料將進究、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者、又天安元年十

一月十一日、下三箇國符僞、御稻米至其期、先一月進、若致闕怠、科闕供御罪者、諸國須遵

行符旨、無致闕怠、而積習常事、運貢損絕、今被右大臣宣、闕乏供御、罪責尤深、宜改先例、符

之定期、差據已上一人、依員一度運進、但在國催責事、在長官、自今以後、不得違失、

。貞觀四年二月十五日〔享祿三代格十〕

民部式云、供御及中宮東宮、季料稻粟糯等、並用省營田所、穰、待官符到、仰畿內令進、但粟山

城國進之、

大炊式云、諸國年料所進糯米、寮官檢校、勿令他粒雜、糝又雜穀、隨到量取訖、即申省、諸司共

收糶十斛、

比禮一、教導若有痛處者、令茲十寶、合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云、而布留部由良由良止、布留部、

如、此爲之者、死人反生矣、所謂仲冬寅日鎮魂祭是也、鎮殿也、言如前驅後殿ナレシ之殿也、凡人

之陽氣曰魂、夕運也、人之陰氣曰魄、魂自魄、然則召復離遊之運自命鎮魂合集身體之中府、故曰

鎮魂唯舉魂爲例、則有魄可知、故不云魂魄耳、禮記郊特注云、凡祭慎諸此魂氣歸于天、

形魄歸于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般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祭義宰我曰、吾聞鬼神

之名、不知其所謂也、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鄭玄曰、氣謂嘯吸出入

者也、口耳目之聰明爲魄、令鬼神而祭之、聖人之教致也、春秋昭公七年傳、及子產適

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爲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

也、也精多則魂魄強也、杜預曰、魄形也、魂陽神氣也、強物權勢也、孝經援神契曰、魂者芸也、魄者白也、

宋均注云、芸除穢濁也、潔白情性、所以芸情也、合性者、時以苞合供奉之道也、易繫辭云、遊魂

爲變、謝靈運曰、精氣之爲物、常遊魂變化、飄急在於天地之間、韓康伯曰、聚極則散、而遊魂

爲變也、遊魂言其遊散也、之古語

古語拾遺云、凡鎮魂之儀者、天鈿女命、遺迹、然則御巫之職、應任舊氏、而今所選、不謂他氏、所

遺九也、
神祇令云、仲冬寅日鎮魂祭、

論古語

神祇式云十一月鎮魂祭、中宮准此、但更不給衣服。

神八座神魂、高御魂、生魂、足魂、魂留魂、大宮女、御膳魂、許氏主

大直神一座

太刀一口、弓一張、箭二隻、鈴廿口、佐奈伎廿口、繩一疋、木綿五斤、麻十斤、筥一合、盛筥一合、明積

一合、供御飯筥一合、御食新稻二束、案一脚、宇氣槽一隻、白一口、杵二枚、櫛四把、薦一枚、韓竈一

具、杓四柄、盆二口、塙四口、袈葉薦一枚、

右其日御巫於官齋院齋稻、籩以魚筥、炊以韓竈、訖、即盛關筥、納積居案、神部二人、執向

祭所供之、

又云、官人以下裝束料、中宮、主准此。

伯已下史已上七人、宮主一人、已上、兼摺袍。總卜長上二人、彈琴二人、巫部神部一人、各賜青摺袍一領、袴

一腰、史生四人、神部十三人、卜部十二人、使部三人、各青摺布衫一領、已上、經殿、繼賜。御巫一人、中宮、東宮、御巫准此。

御門巫一人、生島巫一人、各青摺袍一領、表裏別、帛三丈。綿二屯、下衣一領、表裏別、帛三條丈。綿二屯、單衣一領、帛三丈。表裙一腰、表裏別、帛三丈。綿二屯、下裙一腰、表裏別、帛三丈。袴一腰、帛三丈。綿二屯、單袴一腰、帛二丈。幟

一條、帛二丈。褶一條、帛四紐。一條、綿三丈。髻髮并襪料細布一文、領巾紗七尺、櫛二枚、履一兩、座摩巫一

人、青摺袍一領、表裏別、帛二丈五尺。綿一屯、下衣一領、表裏別、帛二丈五尺。綿一屯、單衣一領、帛二丈五尺。表裙一腰、表裏別、帛三丈。

綿一屯、下裙一腰、表裏別、帛三丈、腰料一丈、袴一腰、帛一丈、綿一屯、單袴一腰、帛一丈、幘一條、帛一丈、褶一條、帛一丈、紐一條、帛一丈、領巾六尺、襪料細布五尺、履一兩、

右中寅日晡時、中宮鎮魂、五位已上及諸司官人參集、宮內省式部依例檢列、大臣若參議已

上、就西舍座、神祇官人已下神部已上、着青摺衣、官預受、備頭給、率御巫等、入就廳上座、御巫南面伯以上、

內侍持御服自內退出、大膳職造酒司、供八代物同時參、中宮東宮、縫殿寮令媛女參入、

即大臣昇就座、北面東、喚召使宣、喚式部、召使稱唯、退出喚之、即判官已上一人、進就版位、

大臣宣、諸司令參入、即稱唯、退出令參入、五位以上就廳座北面、六座定、大臣命召使、令喚治

部、令歌女參入、又喚大藏省、令賜鬻木綿、並如上儀、訖、神祇伯召御琴彈某甲、二人共、次

喚笛工某甲、二人共、又命云、御琴笛會之、四人共、先吹笛一曲、即調御琴、歌者始奏、神部於堂

上催拍手、御巫及猿女等、依例舞訖、即神祇官五位六位各一人、中臣、及侍從五位以上二

人、宮內丞一人、內舍人二人、大舍人二人、以次進舞於庭、訖就本座、辨官命官掌、喚宮內

省、令賜酒食、行酒三杯以後、元、拍後手退出、巳日晡時供東宮鎮魂、

式云、御巫媛女依例舞者、御巫略見正月晦日御巫奉御贖部、但媛女、或記云、神武天皇始

禮禮皇天、以答神祇之恩焉、於是中臣齋部二人、但掌祠祀之職、媛女君氏供神樂之事、夫

媛女君所以供其事者、昔於天上、而天照大神閉石戶、而幽居之時、媛女君之遠祖天鈿女

命古謂天乃於須女其神強悍狂問也之古語故以真辟葛爲纒以羅葛爲手纒以竹葉飮木葉爲手草手持着鐸之矛而覆誓槽古母字氣布羅畢作俳優而歌舞之緣也今彼氏男女皆

號爲君必有其緣矣具在國史并古語拾遺

大政官式云鎮魂新嘗等諸祭之日並辨及史等向祭所加檢校其鎮魂者十一月中寅於宮內

省祭之大臣以下赴祭所中宮亦同但東京務式云鎮魂祭前五日簡點和儼人侍從四人其名移

餘祭不內舍人大舍人各四人圖舞神平野等祭舞人准此令赴宮內省祭畢即諸司依次奏舞神祇官先舞次宮內

人次大舍人其神祇官榛摺帛袍十三領袴十三腰青摺布衫三十二領預前給之

儀式其類

鎮魂祭儀十一月中寅日中宮祭儀准此但東京用已日

其日所司預敷神座於宮內省廳專元儀次設大臣以下座於西舍南少西設辨大夫座其南外記史

座其南太政官及左右史生座共東面其南少東官掌座北東舍有座三列北第一間設外記史式

部丞錄座第二間太政官并左右史生式部史生座第三間官掌省掌座北面西西二點大臣以下

就西舍座神祇伯以下率琴師御巫神部卜部等着榛摺衣令持供神物左右相分入立庭

中神部昇自東階置神寶於堂上次昇神机具御巫從之次神部四人各持琴左右相分昇置

堂上神祇五位已上官人昇自西階六位以下昇自西側階就座伯以下使部以上東面南上御巫兩面東上次大膳職造

酒司供入代物（歌）。縫殿寮率（歌）媛女昇自東側。就座。次內侍令資御衣匣自大內退出。昇自東

階就座。治部省率（歌）雅樂寮樂人歌女等。昇自西側階就座。訖大臣出自西舍。昇自西側階就

堂上座。喚召使二聲。召使稱唯。趨就版。大臣問阿誰。召使稱姓名。大臣宣喚式部省。召使稱

唯。趨出立南門外。喚之。丞已上一人入就版。大臣問阿誰。丞稱官姓名。大臣宣奉入刀禰。丞

稱唯。出復本列。仰云。令奉入刀禰。錄稱唯。喚省掌名。省掌稱唯。錄仰云。奉入刀禰。省掌稱唯。

少進云。大夫等參進（拜）。五位以上先入就堂上座。外記史率。史生官掌等。出自西舍。立於屏下。

待式部省相引入。就東舍座。訖大臣喚。召使二聲。召使稱唯。趨就版。大臣問阿誰。召使稱姓名。

大臣宣喚大藏省。召使稱唯。退出喚之。丞稱唯。進就版。大臣問阿誰。丞稱唯。姓名。大臣宣賜（錄）。

木綿丞稱唯退。丞率錄史生藏部等。寶木綿於篋。入先賜神祇官人。次丞賜大臣錄。賜五位已

上。次史生賜判官以下。主典已上。藏部賜史生以下。主典已上。安藝木綿。訖神祇伯喚。琴師各二人共

稱唯。次喚笛工各二人共稱唯。伯命琴笛相和（調云。美許官稱。布與安波世）。四人共稱唯。先吹笛一曲。次調琴

聲。訖琴師彈絃。與神部共歌二成。次雅樂寮歌人同音共歌二成。神部二人候拍子。御巫始舞。每

舞巫部譽舞三廻（舞云。阿奈多布。垂）。止。大藏錄以安藝木綿二枚實於篋中。進置伯前。御巫覆宇氣槽。立

其上。以拜撞槽。每十度畢。伯結木綿。訖御巫舞畢。次諸御巫媛女舞畢。次宮內丞一人。次侍從

二人。次內舍人二人。次大舍人二人。舞訖復本座。辨大夫喚官掌二聲。官掌稱唯。趨就版。辨

此子

日本紀云、雄計天皇元子、白髮天皇二年冬十一月、播磨國司山部連先祖、伊豫來目部小楯、至於赤

石郡、親辨新嘗供物部、云、巡行郵縣、適會縮見屯倉首縱嘗新室實紀以夜繼晝、爾乃天皇謂仁賢兄億計

王曰、避亂於斯、年踰數紀、顯名著貴、方屬今宵、億計王惻然歎、其自導揚見書、孰與全身免

厄也歟、天皇曰、吾是去來種別天皇之孫、而困事於人、飼牧牛馬、豈若顯名被教也歟、遂與億

計王相抱泣涕、不能自禁、億計王曰、然則非弟誰能激揚大節、可以顯着元乎、天皇固辭曰、僕

不才、豈敢宣揚德業、億計王曰、弟英才賢德、爰無以過、如是相讓再三、而果使天皇自行稱述、

俱就室外居乎、下風、屯倉首命居竈傍、左右秉燭、夜深酒醒、次第傳說、屯倉首語小楯曰、僕見

此秉燭者、貴人而賤己、先人而後己、恭敬擯節、退讓以明禮、禮者須也、相從也、可謂君子云々、壽畢

乃起節歌曰、伊儼武斯盧哥、篠沂比野、儼擬、寐逗愈凱、慶、儼羽企於己、陀智、會能泥播宇世、儼、

高橋氏文云、六雁命、七十二年之秋八月、受病罔月、薨也、時天皇聞而大悲、給准親王式、而賜葬

也、於宣命使遣藤河別命、武男心命等、宣命云、天皇加大御言真麻、宣波久、王子六獨命、不思佐佐佐流外

爾卒上太利、開食迷、夜晝爾悲愁、給比川、大坐須天皇乃御世、乃間波、平爾之相見曾胡奈波、思保爾爾別由

利、然今思食須所波、十一月乃嘗乃會毛、膳職乃御膳乃事毛、六雁命乃勞始成流所奈、是以六雁命乃御

魂波、膳職爾伊波比奉、春秋乃永世之神財、止任奉志迷、子孫等波、長世遠世、乃膳職乃長毛、上總國乃長

年中行事抄

止淡路國乃長止介佐藤千乎佐從餘氏波口女太麻波牟若膳臣等乃不繼在股加王子等乎志他氏乃人等乎相交波亂
其志和。佐乃國波六鴈命爾永久子孫等可遠世乃國家止爲此定天授介賜天此事波世々爾之過利違志此
志乎知天吉久膳職內毛外止護利守利太灾患乃事等毛无久在志給天度無思食止申止宣天天皇乃大
御命其麻虛御魂毛聞奈申止宣太麻元

神祇式云新嘗祭奠幣案上神三百四座並大社一百九十八所
前一百六座

右中卯日於此官齋院官人行事諸司不但頒幣及造供神物料度中臣祝詞料准月次祭

太政官祭式云鎮魂新嘗等諸祭之日並辨及史等向祭所加檢校云々新嘗者中卯祭之齋日
申官如常致齋之日諸司各宿本司仍錄名申官至夜左右史生等分頭巡檢若有不宿依法
勘賞臨時行事應經辰日賜宴於五位已上大臣行事如常儀式

一 儀式依豐樂院儀不取之

應附送稅帳大願格朝集使諸社不受新嘗祭幣帛事延神格貞觀十七年三月廿六

十一月新嘗祭應殊加檢察敬視事禮格延神格寬平五年三月二日在祈年祭部

新嘗祭幣物應勤行宣旨在祈年祭部延長四年五月廿七日

中寅日令卜明日侍臣小忌合不一同神今食同日夜有五節試其儀先垂東廂御簾其內南第

三間鋪二色綾毯代立侍御椅子其南北鋪疊多少隨仰若臨皇后御座當次掃部寮立五尺御屏風四帖孫箱南第二間至第五間南北兩方又各立一帖其內鋪長筵南第一間鋪南面端疊為舞姬來集座

御屏風內鋪菅圓座四枚為舞姬座各相去五許尺其南名鋪同圓座為師座每舞姬前立燈臺圓座燈臺用所

又南廊壁下鋪黃端疊為大歌座裝束畢舞姬參上藏人頭進南長橋東端裝禁察陪從闌入其

後主殿寮供炬火次大歌人等自仙華門參入爰所辨備酒肴賜大歌人等殿上侍臣勸盃

召內藏寮菓子酒殿御酒賞殿事畢藏人頭問大歌人等各稱唯其名退出次舞姬退下

中卯新嘗祭行幸中院一同神今食但侍臣著日蔭護并小忌衣縫殿寮進件持衣八領

中辰日豐樂節會御南殿及于黃昏五節行事藏人催促舞姬令參上其間同禁察陪從闌入

藏人頭候北面四戸六位藏人元一人候西面兩戸事畢還御

新嘗大嘗名異寶同事之由緣見下大嘗

寬平御遺誠云每年五節舞人進出迫期日經營尤切今須公卿之中令貢二人雖非其子必

令求貢殿上一人選人召之當代女御又貢一人公卿女御依次貢之而復始以為常事須入

十月即召仰各身在前令用意勿有故障臨時取替比年朕之所煩仍誠新君

又云新嘗會神今食并九月伊勢御幣使日必可幸八省中院以行其儀雷公祭年來有驗不

闕之

群輩類從次

女御

雷公祭

右大臣宣、奉勅、參議治部卿正四位下兼行伊豫守藤原朝臣齊敏、參議左大辨從四位上兼守大藏卿行備後權守藤原朝臣文範等、去年十一月三日、奏狀稱、謹檢案內、大臣已下參議已上、所勤公役、專無差別、所賜封祿、甚以懸隔、其參議之封、只六十戶、仍爲優勤勞、殊賜兼國、而諸國公廩、多申減省、無舉本數、處分之率已少、國司之員倍多、適所當之料、動致物貪、難支急用、就中五節之事、所費不少、彼茅土高貴之家、猶傾資產、而多營華戶、閑素之輩、還損公威、而有耻方今雖募二分之年給、曾無一人之企望、僅要判官、更辭主典、世俗所變、人心難養、然則年官月俸有名无實、望請殊蒙

天恩、早降二合之宣旨、將支五節之用途者、奏請之旨、尤可許容、抑奉五節舞姬女、非宰相之職、納言以上同營此事、自今而後、大臣已下、參議已上、今年獻五節舞姬者、其明年、給殊許二合、但納言以上、若當二合年、廻充他年、立爲恒例者、

安和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外記兼播磨權少掾菅野朝臣正統奉

內裏有穢、行新嘗會例、

承和十八年、舊カ十四年、嘉祥元年、元慶七年、昌泰二年、延喜元二七年、

貞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務省不置版位、中卯日、新嘗祭事

神祇令云、下卯大嘗祭、謂、若者、三卯者、以中卯爲祭日、更不待下卯也云、今案、一代一度祭、謂之大嘗、每年祭謂之新嘗、

中院裝束神嘉殿裝束未詳、但以東壁

儀爲別殿、以西陽爲後座

神嘉殿西南有四間屋、其北壁下敷、小忌親王座南、一間南去敷、納言座西面與親、第三四兩間敷、

辨少納言座並西面、又同北第二間敷、參議座東面與納言連接、第三四兩間敷、侍從并中務宮內等

省輔座並東面、與辨、東庇北第三四兩間壁下敷、外記史、中務丞、內舍人等座並西面北上、當、南庇敷、

造酒司、侍從、厨家、別當并召使等座一列、東、但侍從、厨家、豫辨備粗上之物、神嘉殿東南有四間

屋、南有四間屋、南方神祇官祇候、辨備供神物、中間大膳職計、渡神物、北妻宮內采女司采女等

祇候、南門前立臺其貌宛如中取、但者、積神座、中和門外南腋、立七丈幄二字、爲忌部座南北內妻、北幄

北妻三間、敷親王公卿座北上對座、就中、同幄北第四五六七四之間、敷辨少納言座以幕、南幄敷外

記史以下座北上對座、就中、豫官厨家調備酒食、入夜之後、卜食諸司着青摺日影綾等、天皇未御中

院以前、大忌親王、公卿、自陣座、經階下、着大忌幄座等、小忌親王、納言、參議、起陣座、於便所

着同摺衣綾等、候宸儀御衛府者、不論大忌少、駕與經月華、陰明兩門、御中院不、陣列等如常儀、

玉備列、乘輿入、中和門之間、大忌親王、公卿起座、列立幄長角西上北面、乘輿入門、天儀欲御、神嘉殿

間、小忌王卿暫列、立西炬屋北邊東西北、左右近衛陣、引南階東西、天皇御、神嘉殿、畢親王以下着

西屋納言以上用、東北戶、參議以下自、東南戶、出入、若納言不下、食者、參議、辨少納言、中務宮內輔侍從中式云、

五位、外記史、中務丞錄、內舍人中式云、內舍、官掌、召使等各着座、次供神物、辨備、諸司具足、御湯沐

調度

打拂宮
板枕

名對面

畢亥二點、近衛開門、左右近衛亞將各一人、於南階左右壇上、解脫調度昇殿、居南戶左右、即

寢御幌、次大舍人叫門二聲、開門、南門掖座、就版位、奏申親王納言姓朝臣、參議其、稱唯傳宣、大舍

人稱唯、先是開門之比、小忌親王以下起座、出自西掖門、至南門前、所可儀仗堂、經神座於門前、

但將衛者、舞把於、大舍人退去之後、先親王執打拂宮、納言參議、相對昇板枕上、帶劍之者、供奉之間、解脫調度、

勿不脫檢之、辨昇臣、中務、宮內輔、侍從、內舍人、相共昇神席、二々進神殿、取轉數、參議以上、自殿還下、列

立南階西掖、六位以下更還昇遺疊、供了、六位退出、次親王以下列退、出南門外、經掖門、還着本

座、帶劍之者、更左右用亞將、如、次諸司供神膳、頃之徹去、其儀具式文也、丑二點若、供曉膳、撤去畢後、近衛開門、

初候月按、大舍人叫門、開門傳宣、大舍人稱唯之間、親王以下入南門、徹打掃板枕疊等、參議

以下自掖門還入、問撥勿、更着調度、候、天儀、如初儀、乘輿出中和門之間、大忌參議以上起座、

列立如初、于時、御與、近衛亞將問云、誰會左近衛亞、將御問、大忌王卿、依次稱名、乘輿至南殿、天皇入御

之間、近衛亞將問云、誰會、小忌參議以上、名對面畢、各々分散王親或若着攝衣、羅出、衛府、中務式、延中式、凡可

供、奉神今食并大嘗、小忌侍從、次侍從前祭式、一日平旦、於神祇官南門外、點檢、訖、省輔相率就同官

廳、卜食、四位一人、五位二人、省輔、各一人、若其日不參者、不預、節會、但親王者書、歷名、付神祇

官令卜之、

弘真中式云、凡大嘗祭、齋諸司青摺布衫者、親王一領、太政官十一領、中務三領、侍從三領、內舍

新中式、小式、

人四領、盛物一領、內記二領、主鈴、典鑿一領、中宮十五領、大舍人十六領、內藏四領、縫殿四領、宮

內三領、木工七領、大炊二領、主鈴廿二領、典藥四領、掃部七領、內膳八領、造酒二領、主水八領、左

中宮、右近衛府各卅七領、左右兵衛府各十領、藏人二領、御膳前采女二領、女孺以下百二領、

中宮、女孺、外記日記云、依降雨、御膳目、東細殿供之、神座從、西近廊、進之云云、雖然此事表詳於神祇官

行之儀、宛如神今食祭、但內侍皆可相具、中院

元慶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丁卯、公卿以下、諸衛府舍人已上不卜、但供奉神事、諸司、七十二人卜食

諒闇也、但准、據承和七九兩年之例也、

延喜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辛卯、是日新嘗祭也、仍無政、晚頭右大臣以下、參議以上參入、就左近

陣座、其後於殿上有叙位儀、訖、大臣以下就議所座、召內記令入、名於位記、訖、大臣昇殿覆奏、

此間時及戌四刻、覆奏之後、依有神事、天皇御神嘉殿、大臣以下扈從、仍不請印位記、延裝

束記文、見神今食記

清涼記、中卯日、新嘗祭事、廢、

當日、早且供御浴、并卜可供奉女官、內膳奏兆人簡、改供忌火、行幸中院、神嘉殿內之儀、一同

六月神今食、但小忌親王以下、所司皆着青摺日蔭蔓、侍臣料、縫殿寮進件衣八領

又十姬供奉、高橋、安藤兩氏、供養同六月、其供物盛陶器納於筐、第一姬執神食、羹、廣次御食、御飯四盛、番手二口、同入篋、菓子四種、八千干飯四種、鮮物、菓子、菜、葉、盤

延長六年十一月廿一日新嘗祭、余當小忌、參入着、左近陣座、大忌公卿一二、先左少將伊扶進請云、府將監等皆有障不參、行幸契陣、將用誰人、公卿議云、度用右近將監是便也、因令右陣官人、而右陣小忌將監有一人、即令召右大忌將監用意候、即令小忌納言奏、其小忌、八條中納言令藏人頭時、望朝臣奏之、勅旨雖大忌官人候、不可奉仕神事、須以左府小忌將曹令奉仕、即將曹尾張遠岑任、小忌座、立獻後、左少辨元方、請中納言召請諸司、左衛門督仰於宰相座北、圍基唯一番而已。

廿一日、會王公着外辨座後、小忌王公進、辨少納言等不動座、余問左衛門督、令曰、先例上着座、後辨少納言不動座云々、進粉熟之時、余問左衛門督、此諸節所用是餛飩乎、是粉熟乎、督曰、傳稱索餅云々、忌公卿座預下、如去年右大辨召式部卿親王、賜酒大忌之座之例、

上曰、是甚有與之事、舊例須行之今日也、大臣奉勸仰之、余則依右衛門督說、進自東階、入家屋東端、勸之、小忌內豎執瓶子、已則到大臣座頭、稱平、大臣揖即半跪飲、更酌與大臣、大臣勸式部卿親王、以後依勸唱往來之法、大臣云、勸坏須自小忌座上來、而更自東廊着非例云々、後上曰、今、日北小忌而勸、益大忌之須、勸之小忌座者、也北雖然遂不行之、

承平三年十一月廿一日、新嘗會、南殿施籠、左大臣陪籠內、右大臣內辨、承平四年十一月廿日、丙辰新嘗會、申一剋、上御籬中、三獻畢、內辨大臣歷座北進籠下、使內侍奏、

通曆以承平三年十一月廿日癸

西朝搭廿一
日恐廿日誤廿
壬辰也

學空瓦之

召御學
五節舞數

无大將時上癩
舞障

中將進相撲矣
例

可賜請大夫酒事、奉行了復座、雨降、歌者避雨、音聲斷絕、右大臣繼殿仰、移歌者座於宜陽殿、
大臣謂余云、思先年有此例移、而外記、確執无例、抑如何、答云、實見此例、在延長五六年間、
乎、大臣語次陳云、昔寬平七年、有間命平敷之故事、其後此事已絕、彼時爲中將、奉供出居、勅
召書司、即就障下、召之、書司稱唯、仰云、御手奈良之萬爲禮、書司即取朽女倭等、出障戶、則取轉
置之御前、爰召搥事王公有遊宴云々、五節舞畢、右大臣令問歌數云、卅終、大臣年來多奏五
六十終、而近年如是舞急也、上已獲、內侍名、不留藏人頭師輔在簾中、執之、

承平五年十一月九日、右中將師輔朝臣來語次陳云、新嘗會夕、上起座、于時无大將、即依无近
年例、暫不警、大納言恒佐卿、顯慶命警、即警蹕、无大將時、中將參議警蹕、是舊例、開故左大臣時
平公、爲宰相中將時、故左大臣融警蹕、物議以爲越職、余問、殿上无大中將時如何、中將云、第一
公卿可警、又問云、秋相撲說、中將之初、抄蒙相公命云、延喜廿一年有故、右衛門督兼輔卿、爲左
宰相中將進奏之例云、先帝御日記云、未有中將進奏、而依寬平例、令進之、但須守官次、兼輔
朝臣先奏、而右大將藤原朝臣定方先進、可謂失云々、左唯有此蹤、右會无彼例、加之去年左大
將加進右奏、然則汝必不奏、而彼日右大臣、因稱去年不奏、仰下進由、即陳无例由、大臣之蹤、
去年雖設奏、今已有公卿中將、何得辭讓、即問大納言恒佐卿、對曰、左已有此例、右進何妨、仍奉
耳、即以此狀證相公、即云、當日日上所行下、何輒遠戾云々、

光公

承平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新嘗會，上固御物忌，不御南殿，施簾，是夜王公休左近陣座，師輔朝臣仰太政大臣家，五節處進丁卯辰小酒肴，中將謔，次陳云，宇多院奉先帝御賀時，家公告故式，部卿親王依酒式進御酒，余問其儀，中將云，親王立座前，二聲召采女等，采女即進御酒，臨御，親王跪稱御平。畢歸座西，下南階拜舞，自東階就座，親王須待行酒者賜酒下殿，而早起不得賜酒，故先皇因遠式，爵親王一盞，家公召由舉爵觴，是儀寬平年中旬日，故右大臣光公替八條式，部卿親王行之，非常事也。

承平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戊辰，新嘗會雨降，宜陽殿標，小忌參議以上，并大忌親王為一列，晴儀大忌標，

在小忌後，有疑問諸卿，民部卿伊望卿云，依殿廂地狹，改從權儀也，群臣就座畢，太政大臣

升東階着座，下索筋筋後，右大臣奏後參式兵部彈正尹親王，讚岐守長鑿卿召之，

天慶九年十一月廿四日丁卯施簾，因御物忌不臨軒，群臣謝座酒如。小忌右大將實繼跪倚右腳，起

倚左腳，失儀不便，三獻後，內辨民部卿伊望就東簾北邊奏可賜酒，然而內侍不候，內辨量程

進如奉勅，稱唯退，右大將出門，召歌者入候，承明門東廊，先例雨儀候門壇，雖供張雨儀无

簾，即依晴儀，此間霽，若依年來例，可候臺南，若依雨儀，即可陪門壇，而候門東廊下，進退失

據，若上代有此例，歟，初妓進後，小忌府猶不下，即右衛門督清陰卿，令內膳取待小忌公卿，而

不動座，先例內辨，先催大忌親王避座，余待誨止令待，小忌避座。

天慶二年十一月廿五日新嘗會、上御南殿、々施籠未及三獻後、小忌式明親王、中納言源是茂

卿就座、先例不預者、「王辰、外記日記」三獻奏聽昇殿、今不奏可掩、左大臣退罷、仍左衛門督師輔卿內辨三觴後、

就簾下付內侍、奏可賜諸大夫酒狀、從北藤敦實、南境式部卿親王降殿、召大歌親王、依宣旨不就列、

群臣座定後昇殿、又初乘、登入宮中、從美福門、入至東宮西門降登云々左衛門督問云、舊說、令奏見參之間、退候、

東第三柱下、是則故左大臣稟宣云說、唯不審從母屋柱數及從庇數事、或說云、立慮思道下、致母屋

障子東第三柱東有思道像、仍立此柱下、唯寬平年中、遮障施屏風、然則思道所難辨知畢、是則

奏見參事也、今因御簾內、御酒勅使及召式部卿事、付內侍可奏、待報之間、可准彼乎、若非

見參、不可就柱下哉、先例如何、答云、問是奏事待報之儀、何不相准乎、但故右大將保忠卿、令

奏御酒勅使事之間、雖不至柱下、猶差退待報耳、奏大歌一節後、內辨就簾下、令奏可召式

部卿狀、待報之間、差退候之、初令參議藤原元方朝臣喚之、至于召大歌於臺北、有待勅及奏狀之

疑、即示左衛門督云、延長間或有勅召之、承平年中、雖元勅、內辨令仰近伏召之、左衛門督

即令參議仰近仗召之、庚辰

天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內膳司着位服供御膳、諸節用當色、而縫服酒司賜群臣酒、先白後黑、又

稱曰、宣命先黑、則稱名非誤、而去延長四年、內辨右大將實賴仰、民部卿是茂、一召大歌、先是右大將陳

云、大歌別當式部卿及僕也、而彼親王不參預、以此疑詔大相公、令內辨兼召大歌非便、若式部

卿不參者，差次諸令召宜歟云々，仍預而告民部卿云々，年來無他公卿，召大歌例，又公卿役

多先參議，抑必可上略召者，先奏，其由宜歟，仍大將付藏人令奏，而後令召之，案式召大歌，是別當大夫職也，垂于內辨參議已上

可通用，今失其職，全守可內辨奏，令左中將敦忠朝臣仰給酒勅使，中將奉仰，右廻及召名，近東第

三柱立非立例比，大歌參入，上勅座，此間大中將不在殿上，無警蹕，左衛門督云，無大中將時，

他公卿警蹕，是例也，而在座公卿闕其事，可恠，但小忌無預他事，仍不稱耳，年來不見他公卿警蹕例，但去承平二年大嘗會

太政大臣爲左大臣，不兼大將，細稱之，又延是有小忌參議平伊呂召奏大歌一節後，內辨仰內豎召大歌

大歌別當之例者雖不帶大將，無妨警蹕，於爲小忌有妨舉乎於臺北，右大將云，年來例，或宰相起座令仰，然而內豎傳召，是叶理也，左衛門督師輔卿云，昨夜

檢延喜以來日記，小忌公卿昇御疊專，近年多出中門，資疊還入，遠年例出西掖門，今案事情

舍人叫門立中門外，其所申，即小忌貫首名也，而從其門出，頗非理，仍與辨相定，依出夾門立

例，甲辰天慶五年十一月廿四日，行幸中院，余并大納言師輔卿，依例欲立幄前，而右大將實賴，權中

納言敦忠一等云，例多候本座爲奏，幄北幔，近則去年例如是，余云，先朝一候此座，故右大臣定

方公爲在座，彼時避座列立，去元年六月神今食，左大臣爲在座，彼日列立爲如此，未見候本

座例，又諸衛皆立幕外，謂理立候似宜，大將云，先例誠有不起例，而論理避座尤宜，即共立

幄北如常，右近衛就大將邊申宿直，先令府生諮宿申候由，大將問名，府生諮，凡常茂也，大

申宿直

定方公

將間、將曹不候畢、常茂申候由、大將許令申、爰將曹播磨文仲申之、大將云、文仲須申候由、令
府生申、乖例也、是夜左右近衛大忌幕數唱神歌、或散樂狼藉、公卿仰召使令致止之、正

廿五日新嘗會、右大將實賴卿、殊諸國司申、權政及未赴任等、可申、宣旨者夾名、于右大辨相
職朝臣、令奏、又參維摩會彈正大弼藤原中正、病故申文間、殊令奏、件朝臣病由、大將知之、故令相職
奏、其餘不分明者皆除、

朝臣云、先例若奏、維摩會不參者歟、大將問諸卿、必不分明、即且取返其申文、令奏其餘、相職
朝臣即仰、例大將云、春道宿禰秋成、播磨宿禰武、遣獵使宜入見參、大將召大外記三統公忠、問
奏維摩不參者障之例、申云、差文及參、不勘文等、皆奏之、大將云、然則必可奏之、即仰秋成等

可入見參、由、右大辨奏了、仰大將云、有例者可入見參、大將即重告、可奏中正朝臣障由、左
中辨小野好古、一一諮大將云、年來親王東第三柱下、而又前年例進第三間、與大忌座平頭也、

今日暫依近年例立之、隨仰將進止、大將余答云、延喜三四年、奉仕小忌時、在第三間、臨舞姬
進、暫起座令下、而同六年、為小忌、預下如近年、爾來多如此耳、大將云、今日暫可依近例、後唯

氣色將定之、仰左大辨在衛、在衛仰御酒勅使大辨、立南欄小向西北、余問大納言師輔、云、
不向正面是例也、右大將問余云、召大歌於舞臺、此事可奏歟、答云、先朝或有仰、令旨殊不見

內辨奏之、年來日上直仰令召之、大將有即仰內豎召之、

天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新嘗會群臣座定、內辨右大將實賴一奏、大納言師輔一有所勞、不候、列

由召之、先例或三獻後、奏後參者、而未御膳奏之、大早也、

天曆七年十一月廿三日、新嘗會、是日不立、皇太弟倚子、似所司失也、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八日、新嘗會、及固見參、大外記三統公忠申、大臣云、治部卿仰云、玄蕃頭禰宗

臣爲總省有怠、召勘之間、申日上可、除見參大臣云、仰公卿有所陳試、雖相遠、然而御前事

非上進退、未定其怠、又難^雖及奏人已候例、難輒除之、又散位橘々々最茂檢非違使、下召名、而

載見參、仍請別當顯忠^{北元}一問之、下召名在赦前、非常赦不免之、犯仍預之、先是大外記^{北出二无}里^{夫北中北也}朱

雀院所賜之^{北元}殿上大^{夫北中北也}。夾名于大臣云、院仰云、申日上、可入見參者、大臣許之、又太政大臣不

參、入見參事、殊藏入奏之、依勅令載之、

天曆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又臨軒、施籠南殿、中納言在衛卿行、內辨事、兩大納言、皆重服、

民部卿元方^{丙辰紀略}一不參、左衛門督高明卿、稱病早退故也、

天曆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新嘗會、就殿座後、內辨左大臣告、今朝下補大歌別當宣旨、由^{庚辰}右大臣

不候列座、群臣座定、仍升殿、左大臣問其故、右大臣答云、依有所勞不就列也、非有免列^先宣

旨、雖大臣猶可就列、其不候列者、供膳後、內辨奏其由、可召着也、而內辨不奏直進、頗可怪、

若殊內侍令奏歟、

天曆五年十一月廿二日、新嘗會、省權大輔維時朝臣在仗下、謔云、閣外可列、丞可列、左右而大

丞方賴使事未畢，不長省事，少丞幹時重服，大丞懷忠，少丞季平可奉仕，而皆爲小忌，摺袍就列，頗有其疑，改服奉仕，又不作盡理，望素處分，答云：勘例可行，但公卿辨官皆祭服從事，省官何獨有妨？輒改祭服，又無所據，畢，右大臣口云：內辨獨有改服之例，丞祭服就列，有何妨乎？權大輔就殿上案內，還來告云：勘例祭服就列，蹤跡已多，恐候天氣奉依例可奉仕之，仰畢，右大辨藤原有相依申文，就陣座，參議西嚮者，分候，南北面，宮史申畢，大辨退後，宰相復本座，王卿就外辨，官外記不動座，大納言元方一云：前例第一親王進時起座，其次不動座，及于大臣，又更起立，其應召座口雖見親王，不動座，至于大臣之起座，初起立，是例流也，今不動座，甚乖例，右中辨源俊朝臣先在座，少納言良峰朝臣一統望後參，俊一起就床子南頭，令少納言在此，諸卿告令少納言就南，依同位者，因官次，少納言在北，今已四五品異，故令辨就上也，待歌人參畢，擊鐘鼓，共就座，奏歌一節後，右近衛來告召畢，由即升殿復座，初右大臣云：永濯本說，左近官人口立座前，北面傳召云：其說不槩，事依乖不據用之，右大臣聞云：別當歌人自進，臺北乎，答云：待召可參，大臣即召內豎令召歌人，其小忌王卿座，年來例預下東二間，今日大臣依舊，令與大忌平頭，誤之至于此，奏云：故太政大臣下申舞姬，欲進時先下小忌座，加等賜群臣酒，令眩其眼是例也，即勅令下座，歌人進臺北，良久不奏歌，余告內辨大臣云：先例唱歌待舞姬進，而年來執待舞人進可唱，早催令奏宜歟，大臣即令內豎催之，右大臣奏見參候，母屋東第三

柱東先立，禮西，今退東似遠。

天曆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新嘗會停止，依在太上天皇心裏內也。

西宮臨時入
新嘗會裝束

天皇服帛御衣，小忌王卿以下着青摺布袍，并日影纒，淺履等，扈從乘輿，小忌近衛將以下，并殿上

侍臣因着青摺，日影纒。諸衛服上儀，但大忌王卿以下如恒例，衛府公卿已下不論。小忌帶弓

箭。

本朝文粹二卷子
封事十二條。

一請減五節妓員事

右臣伏見，朝家五節舞妓，大嘗會時，妓五人即皆預叙位，其後年々新嘗會，口四人無預叙位之

例，由是至于大嘗會之時，權之家競進其女，以充此妓，尋常之年，人皆辭遁，可闕神事，爰有新

制，令諸公卿及女御輪轉進之，其費甚多，不能堪任，伏案故實，弘仁承和二代，尤好內寵，故逼

令諸家擇進此妓，即以爲選納之便也，諸家僥倖天恩，不願糜費盡財破產，競以貢進，方今

聖朝，修其帷薄，立其防閑，此等妓女，舞了歸家，無預燕饗，然則此妓數人，遂有何用，重案舊記，

昔神女來舞，未必有定數四五人，伏望擇良家女子未嫁者二人，置爲五節妓，其時服月糧，稍令

饒給，節日夜裝束給公物，若節不嫁，經十箇年者，退預女，叙聽令出嫁，若願留侍者，預之於

衣文

貞文

則文

貞文

等四

西元

元文

皆四

藏人之列，即擇置其替人，如前年。

延喜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式部大輔

雖不被用之，爲見損益之理，載之。

奉左金吾藤納言書卷八

某謹言，伏聞今年依穢，停止新嘗會事，准先例，於外記局，點諸大夫見參，可充給其祿，伏以所謂先例，頗異，當時何者彼例，偏是有穢，停會，即爲優恩，隨其見參給祿而已，今年疫瘡流行，庶苦沉其五位以上，或其身困篤，或妻子喪上，纔得痊愈者，容顏氣力猶未如人，而口剋期點參者，必忍病扶力，爲祿安進，恐犯禁忌，重招憂患，恐沉困之人，不勝冠帶，若求見參，則北賜無單，此非朝恩惻隱之本意也，加以近日京洛之中，家家有死喪之穢，縱令貪求之輩，忍穢猥着外記之座者，恐重妨甲甲今月廿八日之神事也，伏見近有恩赦，已蕩大辟以下之罪，由是諸大夫雜息，事無大小，不可責求，然則除未得解由之外，唯隨歷名充給此祿，不更點其見參，庶幾雨露恩滂，病樹更榮，吹煦仁深，枯骨再肉，伏惟台閣聊以奉幸，令施行，此則聖朝寬弘之美，台閣陰德之至也，某謹言。

延喜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式部大輔三善朝臣

左金吾大將軍幕下

卷第廿六

政事要略第廿七 年中行事二十七

十一月三

辰日節會事

巳日東宮鎮魂事見中實日

同日賜女王祿事見正月八日

十五日奏給位祿事文〔下文〕

十一月三

○辰日節會事

本朝月令 江次第十

五節舞者淨御原天皇之所制也、相傳曰、天皇御吉野宮、日暮彈琴有與、俄爾之間、前岫之下、雲氣忽起、疑如高唐神女、髻髻應曲而舞、獨入天闕、他人无見、舉袖五變、故謂之五節、其歌曰、平

度綿度茂、豈度綿左備須茂、可良多萬乎、多茂度邇麻岐底乎、度綿左備須茂、

國史云、天平十五年五月癸卯、宴群臣於內裏、皇太子親舞五節、右大臣櫛宿禰諸兄奉詔奏太

上天皇曰、天皇大命爾座而奏賜久、掛母畏成飛鳥淨御原宮爾、大八洲所知志聖乃天皇命、天下乎治

賜比平賜比豆所思坐久、上下乎意倍和氣无動久靜加爾令有波、禮等樂等二部並豆平久長久可有登有隨

神母所思坐豆、此乃舜乎治賜比、造賜比彼等聞食氏與天地共誓絕事無久、彌繼留受賜波利行幸物等之天
新起 皇太子某王爾學志頂令荷天、我天皇皇太子、前所實事乎奏、於是太上天皇詔報曰、現神、御大八洲
皇天皇太紀 大[禮史] 我子天皇乃掛母母彼天皇朝廷乃治賜比造賜波、實國寶氏等之此王乎令供奉賜波、天下留立賜比行賜
始紀 波法波、可絕彼事波無久有家利、見聞壽待止奏、賜等詔大命乎奏、又今日行賜布態乎見行波、直迹止乃味爾
實禮史 波不在志天、天下人爾君臣祖子乃理乎、教賜比趣賜爾、有真志止所、思須、是以教賜比趣賜比、奈何受賜被
奈母 持天不忘不失可、有夜表等之天、一二人乎治賜波、所、思行等奏賜止詔大命乎奏、賜波久止奏、因御製
夜禮 歌曰、蘇良美都耶麻止乃久爾波、可美可良斯、多布度久安流羅之、許能末比美例波、又歌曰、阿麻
其禮史 豆可、未幾麻乃禰已止乃、登理母知豆、許能等與美岐遠、伊可多豆未都流、又歌曰、夜須美斯志和
其禮史 已於保支美波、多比良氣久、那何久伊未之豆等、與美岐麻都流、右大臣橘宿禰諸兄。詔曰、天皇大
元禮史 命良麻、勅久、今日行賜比供奉賜態留依而、御世御世當天供奉留、親王等乃大臣等乃子等乎始而、可治
元禮史 賜波一二人等選給比治給布、是以汝等母、今日詔大命乃。君臣祖子乃理遠忘事、无久、繼座乎
元禮史 天皇御世御世、爾明淨心乎以而、祖名字、以戴持而、天地與共爾長久遠久仕奉、冠位上賜比治賜
元禮史 不止勅大命乘間食宣、又皇太子宮乃官人爾冠一階上賜布、此中博士等任賜倍、下道朝臣真備波、冠
云九 二階上賜比治賜波久、勅、天皇大命乘間食宣、上々、
 叙位

禮部類稿卷七十九

內裏式十一月新嘗會宣命

錄法見正月七日

天皇我詔旨止

真萬

宣不大命乎衆聞食止宣皇太子已下稱唯、再拜

更宣上今日波新嘗乃直相乃豐樂聞食爾在、故是以黑岐白岐乃御酒赤丹乃穗留食

酒飯

常毛賜御物賜久宣、

天奈無

罷止爲天奈無爲毛內

常毛賜御物賜久宣、

裝束記文

辰日紫宸殿豐明宴會裝束

前一日所司裝束如七日儀、但南廂額間東第三鋪毯代一枚立、子二脚、中床子一脚、小忌親王

大床脫敷

納言參議座北面上其前立六尺大盤一脚、八尺一脚、六尺親王納言料、又從殿南階西間柱少東進、經

舞臺西頭迄于同坤角、斜敷繩道、中務錄率、史生省掌等、參入從永安門、尋常版位北去一許丈

置宣命版位、次式部丞錄率、史生省掌等、參入自同門立親王已下五位已上行立標、自尋常版位東去一丈四尺南折四尺立小忌親王已下參議已上標、其東去六尺南折去二尺立親王行

立標南去立太政大臣標南去立大納言標南去立中納言標三位參議、非參議三南去立四位參議

標南去立王四位五位標南去立臣五位標三、六尺爲版位西去一丈四尺南折四尺、神祇官及小忌

四位五位標此標者四位參議標南去王四位五位標、南去臣四位標、南去臣五位標相去同舞臺北立床子

大歌座、五箇昇殿之時、大歌發、絲竹聲、此蓋東頭反立、臨晚立祿案、同七日儀、

清涼記、中辰日節會事

六尺爲間

清涼記

雨儀

其儀同正月七日，但大歌人座先在承明門，及于舞妓進舞，移着於宜陽殿西廂座。

西宮記，辰日新嘗會，豐明賜宴事。此日早旦，但供之解齋，御手本病之後，輕服人執事參入。

內外辨裝束同正月七日，但南殿庇東第二間立三間，小忌親王以下座北面西，舊例伴座立第三間。

臨舞姬列立之期，諸司更改座立第二間云云，而年來之例，自始立第二間，已為流例。

當日早旦，諸司裝束殿上并庭中外等如常，于時天皇御南殿，左右近衛將曹各一人，率中將以

下近衛以上，中少將執儀，入自日華月華兩門，進立紫宸殿南階東西，即宸儀御於御座，右左陣共

稱警蹕，然後居胡床于時大臣起，自陣座着靴就內辨几子，此間親王公卿共率，起自同坐，到鳥曹

階參議用東階，但其降時，親王參議皆一同用西階，凡今日之事，始自就外辨座，至于給祿之時，皆以小忌人為先也。王

稱本就外辨座，少納言辨北，少納言南，史外辨官掌外記史生等着座式，兵兩舍輔以下，列立於承明門左右，式東兵兩舍候

史引列廳上之由，須臾內侍臨東楹，大臣起，座稱唯，出從軒廊東第二間，而折西行進，立左仗南

頭，當中少將等胡床，今者兩儀者，大臣立座稱唯，指南傍，謝座拜一揖，右廻同階，於殿南四行，於

案，六寸許可西進，第三間乾謝座謝酒，承女等，訖着座，次左右近衛將曹各一人，率近衛各八人，到承明

門，長樂永安等門，次關司二人出，自殿西，經校書安福兩殿前，進而令居於承明門左右草藝

次內辨大臣，召舍人二聲，大舍人四人，於承明門外壇下，同音稱唯，退歸，須臾少納言起座，入

自承明門東扉，經舞臺東頭西行，更北進就版位，大臣宣云，刀禰召世，少納言稱唯，退出，於承明

鳥曹司

續于者謂皇太子

門外此間小忌兒王參議以下、一々思座列立於左、立壇下召當東扉去、召畢退出於屏幔外、爰小忌親王以下兵衛西頭、先是諸大夫等又左右列立云々、自東戶一々進入此間諸位起局、內裏式云々此文內裏式元參議以上後自親王五許丈四位後自參議七許丈五位、位與四位連屬、但參議已上列行之間三許丈、今案親王徐步、參議辨行、遲速不同、須其出進以心、經舞臺各立標下、小忌以下各諸大夫左右相分列立舞臺東西非參議以下小忌者、神祇官爲上、列立於右、宣侍座其詞云使使、小忌親王以下其稱唯再拜畢、造酒正把空盞、自櫻樹下趨進、跪授貫首人貫首人共跪居突左膝立企右足、即置笏把盞、手把之、造酒正持盞趨還於本所、此間貫首人持盞乍跪小拜起、群官共再拜、々訖而立、于時造酒正持盤趨進受盞、貫首人相跪授盞、把笏乍跪小拜而起每立定各有揖、即以次昇自東階、各着座、諸大夫各就幄下座、先是殿上及幄下差饌、諸司豫辦備畢、上下座定、式部錄二人各執簡、相分入自長樂永安兩門、點檢諸大夫參否而退出、次酒部內暨等、入自日花門、群立軒廡、次幄下酒部內暨、入自長樂永安兩門、群立左右階下、于時采女正并令史、率內膳正奉膳并進物所膳部等、從南階差供御膳此間采女令史等立、版位左右、供訖退、出、供太子饌、次羞、送群臣、次供白黑二種御酒、次供太子、隨又賜群臣酒名等賜之、飲取、次供例御酒、供每度賜太子及群臣、觴行一兩巡後、吉野國栖於承明門外奏歌笛其詞云、賀芝乃不爾與多於保美支、岐之味其居於世古世丸賀朕、進御贊御酒、三獻之後、內辨大臣起座、馨折折、奏曰、大夫達爾御酒給天、更許訖稱唯、復座、即召參議其詞云、參議起、座稱唯、進立於大臣後相去六七許丈、大臣宣曰、大夫達爾御酒給部、參議稱唯、左廻降自東階、仰外記云、可召御酒勅使者、外記注御酒勅使等名授參議、

高月

佳乎

紙燭

左右二人_{高聲}呼_者一_爲之_{或說曰其名}禮押_{參議}畢昇自_{同階}進立於南_簷子_數東_{第二間}說云去_第着於_符即_命近_衛等_殿間_見否_之由_{畢昇殿}召_之之_西北_面一_々召_{御酒勅使等名大夫等}遙_稱唯_進立_{左右}仗_頭立_北北_{參議}宣_云大夫_達爾_{御酒}給_部大

夫_等稱_唯各_退歸_下參_議右_廻還_着本_座次_{大歌}別_當今_案侍_{大臣}氣_色別_當可_隨座_若底_低紙_紵列_勅許_畢降_自東_階出_自軒_廊東_一間_斜行_出自_承明_門東_扉着_同門_外壇_上床_子仰_左兵_衛陣_可定_退降_自東_階出_自軒_廊東_一間_斜行_出自_承明_門東_扉着_同門_外壇_上床_子仰_左兵_衛陣

令_召大_歌人_門西_階勅_歌人_等訖_初發_音之後_大舍_人曳_鼓鉦_琴等_錄後_開列_立於_承明_門內_壇下_掃部_寮以_床子_數脚_立同_門內_別當_進立_壇上_召之_歌人_等共_稱唯_即別_當及_歌人_等入_自同_門

着_此座_待召_舞臺_角須_臾又_發鐘_鼓之_聲一_節之後_味畢_大臣_起座_聲折_奏聞_可召_大歌_別當_之由_可奏_本官_稱唯_復座_即召_參議_參議_名詞_同上_立座_稱唯_進立_大臣_後大_臣仰_可召_大歌_別

當_之由_其詞_贊檢_左乃_親乃_府臣_今案_參議_稱唯_右廻_立南_簷子_數東_{第二}召_大歌_別當_或親_王或_納言_{以上}故

其_日國_不同_若召_親王_則云_某官_乃美_古若_召中_納言_則云_中乃_物申_官乃_察原_朝其_日國_不同_若召_親王_則云_某官_乃美_古若_召中_納言_則云_中乃_物申_官乃_察原_朝

臣_又別_當者_不參_入內_辨大_臣令_然然_義奏_聞事_由訖_以納_言爲_代官_可示_仰別_當參_上如_初掃_部寮_移床

子_羅立_於舞_臺之_北頭_次歌_人等_自舞_臺東_西就_件床_子大_臣仰_參議_令後_即令_發筚_篥等_聲者

許_兩則_歌者_理琴_笛吹_等半_分相_分到_官陽_殿掃_部寮_隨立_床子_發次_舞姬_未進_立御_前之_間仰_內豎_令下_小

忌_臺盤_并座_次女_官等_秉紙_燭進_立於_御前_柱下_次五_節舞_姬出_自御_座西_方

列_於御_前庇_每舞_姬各_引導_煙雜_訖舞_有五_節々_々別_一廻_令五_廻畢_舞姬_一々_退出_次樂_人等_退出_掃

部_寮撤_床子_訖皇_太子_起座_出自_母屋_東第_四間_立同_間庇_乾面_次小_忌以_下降_自東_階列_立於

左仗南頭北上面次諸大夫列立左右嚮下

北間階伏與內裏云、舞訖、小番參議及非參議三位以上、及乃二

異位並行、皇太子先還座、次大嘗親王以下、遠座下階拜舞、或命小番大夫、三、等訖、太弟更拜舞、或云、具承

和中五節舞訖、皇太子先還座、次大嘗親王以下、遠座下階拜舞、或命小番大夫、三、等訖、太弟更拜舞、或云、具承

〔內〕兩人合奏、俵舞、訖、治部雅樂寮、〔準二〕人等參入奏立歌、或有勅停之、

王以下共拜、訖各還着本座、次左近陣進俘囚見參、式部錄進諸大夫見參、外記拜諸大夫見參

并俘囚見參目錄等於書杖、於左近陣座奉覽大臣訖、今案、或先內記等宣命、大臣見了見、次內記拜、宣

命文同奏覽、訖授外記、々々受之、以宣命文並見參俘囚見參目錄等、拜一杖、候於東階下、此

間掃部寮、樹祿臺并床子等於舞臺左右、大藏省積祿畢、辨一人立於舞臺良角、北奏曰、絹若干疋、

綿若干屯、進上、申訖着座、次大臣執持見參之書杖、昇自東階、經親王座後、到御帳良角、授

內侍、把笏遠立於障子戶西柱下、西南、內侍奏覽訖、大臣進倚、返取見參書杖等、退下、授書杖於

外記、持宣命見參并目錄及俘囚見參等、昇殿着座、召宣命使、以納言參議隨、時用之云々、被召者起、座稱唯、到

內辨大臣後、賜宣命、々々使指笏賜文、右廻、暫復本座、次大臣又召參議、々々起、座稱唯、到大

臣後、大臣賜見參目錄等文、參議給之、左廻降自東階、斜行着祿所床子、以目錄等文、授辨大

夫、次太子起座之儀如初、小忌以下降自殿上、列立於左仗南頭、如前、諸大夫、立定之後、宣命使

降自東階、出自軒廊東第一間、南行、此間階、當日華門北扉、乍南面揖、而西折斜行、就宣命版

位、揖而指笏、披文、右披、被、宣制一段、先太子可、親王以下共再拜、々訖又宣制、披、親王以下共

舞踏宣命、使卷文抽笏、揖而左廻還、當日華門北扉、乍東向揖而北行、昇殿着座、訖、太子支可、小忌

禮(字彙曰除行也)

以下以次昇殿着座諸大夫還着本座次式部輔代執簡立於左右祿臺前唱親王以下名爰小齋親王以下隨召起稱唯降自東階到日華門下一夕進蹤揖笏取祿一拜自日華門退出事訖宸儀御本殿但皇太子退還之祿(禮)未詳

豐明日裝束辰日

御服如例王卿着魚袋靴等但小忌王卿着青摺布袍赤紐日影邊等諸衛督將佐槍仗又着靴魚袋等番長以下服上儀

○巳日東宮鎮魂事見中寅日

○同日賜女王祿事見正月八日

天曆四年十一月不治王祿依日上不參也舉有勅定後日給乎參議師氏朝臣行事

○十五日奏給位祿文事

祿令曰其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正四位繩十疋綿十屯布五十端庸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繩八疋綿八屯布卅三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繩六疋綿六屯布卅六端庸布二百卅常從五位繩四疋綿四屯布廿九端庸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其无故不上二年者則停給謂兼爲封祿立例

太政官謹奏

內外五位位祿之六等

准據令格事公式令品位應叙條云其令條內稱階位者階(元令)正從上下各爲一階義解云今條內云從四位正五位之類者皆是混上下階之文即給資人位田位祿等上下

案從五位錄法
脫缺今歸錄令
某解所引補入

同差、故立
此法也

正五位

純六疋格員八疋綿六屯格員八屯絲廿六綯格員令(令) 冊(集)庸布二百冊常(段)以二丈八尺為(段)二(一)等(冊)

從百十一段(端)一丈二尺、格員五十四段、今定一百十段。(六尺)(集)

從五位

純四疋格員六匹綿四屯格員六屯絲廿綯格員令(令) 冊(亨)庸布一百八十常段以二丈八尺為段、布廿三(冊)

段今定八十段

右據祿令所定如件

外正五位

純四疋格員綿四屯格員絲十三綯格員令(令) 冊(集)布廿四端格員庸布六十端(集)段今定格員廿七端

外從五位

純三疋格員綿三屯格員絲十綯格員令(令) 冊(集)布廿端今定格員十八端、庸布冊段、今定格員二十端

右准大寶元年檢、並折中祿令所定如件、集元

以前檢案內、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奏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位祿等、並依令條、而內外五位未有所定、偏據格員還忘祿令、臣等商量良須折中、伏請依件定以為恒例、其女祿

乃准此減半、謹錄事狀、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大同三年十一月十日〕〔伏〕〔依錄令集解廿三享祿本三代格六補之〕
〔開錄令集解〕

貞式格云、應賜借五位、郡領位祿事

絹三疋綿三屯、〔叙〕

調布廿端、庸布廿段、〔册〕

右太政官、去年八月廿日、下式部省符、選元檢正三位行權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

良峰朝臣安世奏狀、〔叙〕稱、郡領者今之縣令也、親民行化、實在斯人、時澆俗薄、〔叙〕稱格者希、伏望善政

爲國司、所舉申者、〔叙〕借榮汲、令足自展、然後考績、依實、與奪者、依奏者、左大臣宣、〔叙〕奉勅宣、且賜

件祿、使自勸勵、但位田資人、并子蔭不立此限、

天長二年七月八日〔享祿本三代格六〕

太政官式云、給位祿者、中務、式部、兵部三省祿、應給人物數、十一月申、太政官、即造總目、十五

日、少納言奏之、廿日官符下、大藏、廿二日出給、〔事見〕其身在外國及國司者、以當國正稅給之、

西宮記、十日三省申、位祿文事

少納言辨到入、〔列〕輔隨之、外記史亦入置錄隨之、立定、大臣宣、世、召五位六位、以次稱唯、各就座、

訖、辨起申云、司々乃申、〔七〕流政申給止申、訖復座、三省依、〔次〕調申目錄訖、大臣總判曰、〔調云、〕輔

以下共起稱唯，訖自下退出，然後辨官申政如恒。

式部式云：位祿者，每年十一月十日，申太政官，二十二日給之，預具錄歷名移彈正臺，其四位五

位者，自參而受。參，職及數位，年七十以上，不在此例。若當日不參者，總錄歷名移大藏省。

又云：五位以上卒者，聽給當年位祿，其十二月卒者，不給明年之祿。

又云：在外五位已上位祿者，准當土沽，便給正稅。

又云：給位祿，每年十一月總檢目祿，同月十日申太政官訖，實錄名帳申送辨官。注可給祿物

數，下符大藏省，二十二日，省輔已下向大藏就座，大藏積祿物於庭中，掃部寮敷座於祿下，大藏

積祿畢，即申辨官，令官掌召省錄，稱唯進，辨大夫命曰：位祿速令給，錄稱唯，退而就座，舉申

本省訖，輔已下依次就祿下座，輔命史生曰：給之，史生稱唯，執簿唱之，藏部給之，訖史生申其

狀，輔以下起去，其後本司注殘物數，移送亦式如上例。

大藏式云：諸司給春夏祿者，式部兵部唱名，省司班給。位祿准此，但不宣命。

件式在二月二十二日於大藏省給春夏祿部，子細之由見彼文也。

民部式曰：季祿，位祿，時服之類，及諸國地子等，承知官符，省加奉行，直下所司。

民部式云：年料別納租穀。

伊賀國二千石石

伊勢國四千五百

駿河國三千五百

伊豆國一千五百

甲斐國 三千五百斛

下總國 一萬四千斛

下野國 一萬一千斛

丹後國 九百八斛

出雲國 四千五百斛

淡路國 一千六百斛

相模國 (三千五百石式) 一萬二千斛

常陸國 一萬二千斛

能登國 四千斛

但馬國 二千九百九斛

石見國 二千五百斛

上總國 四千六百斛

上野國 (冊) 五千七千斛

越後國 七千斛

伯耆國 四千六百斛

紀伊國 三千二百(式) 百斛

右廿五箇國、各別納租穀、內隨官符到、充位祿季祿衣服等料、

依延喜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始是伴別納租穀、其數頗有増減、立公務、要事、位祿、王

祿、衣服充國事中、

位祿事 二月(十一月廿)

一上卿着陣座、左大辨執申位祿文、可申之由、大臣諾、史筥入諸大夫命婦、歷名各一卷、主稅察

別納租穀勘文、又一卷、官充文一卷、注位皆不、目錄一卷、去年書出二枚之中、一枚注其國若干、具

四位若干、

右狀注一世源氏、女御、更衣外衛督佐、左右馬寮頭助、二寮頭、助、外記史等類、但件狀變時、可取換、一枚其

國若干、具四位若干、五位千人、右狀注殿上分、進上卿前、上卿一々略見、目錄一卷入筥、付殿

上辨若殿人奏聞、返給之後、以大辨令書、一世源氏等書於一枚、殿上人書於一枚、大辨書畢奉

上卿、々々召位祿行事辨給件書、史參入、撤宮文硯等、若一上卿經日有障之時、隨大辨申次

上卿奉行、

十五日奏給所司春夏祿及皇親時服目錄文事

廿二日於大藏省給春夏季祿事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別納租穀事

延喜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符云、別納租穀事、

案之、去年別納當年充用、

常陸管原經茂

常赦判云、非理分用事涉盜犯盜、須令前司同任之史及和許郡司填價侍畢放還、夫要元

過用

伯耆小野高峰

又云、前司之意、事在恩前物非入己用經官符須見任申官、以後年物勘補之、

非常赦判云、不蒙裁許、何充他用、然而前司卒亡、同任會赦、況經言上須見任相赦、重申官聽

裁行之、承平三年判、

供々
丹後便條

又云、見納之後、所致之無實也、執狀之旨、事涉詭詐、而前司卒亡、同任會赦、須從赦免、若干者案、執狀、依損官空為未納者、須見任徵率支、配本色、承平三年判、

孝
出雲前司種原惟房

又云、他用別納租穀、非有官符、難可輒用、誤充之怠、前司何脫、然而物經公用、怠嘗恩渙、須從原免、延長三年判、

主稅式云、祿物價法、益內絹一疋、直稻卅束、絲一約六束、綿一屯三束、調布一端十五束、庸布一段

九束、鐵一口三束、鐵一疋五束、伊賀、伊勢、志摩、相摸、四箇國、絹六十束、絲十束、綿六束、調布卅束、

庸布廿束、鐵三束、鐵七束、餘國不預物直者、皆從此尾張、參河兩國、絲八束、遠江國、絹八十束、駿河國、八十束、

絲八束、鐵五束、伊豆國、絲八束、鐵五束、甲斐國、絹八十束、絲八束、武藏、上總、安房、下總、常陸、五

箇國、絹八十束、綿八束、近江、美濃、兩國、鐵五束、信濃國、絹九十束、綿八束、鐵六束、上野國、絹九十

束、綿八束、下野國、絹九十束、綿八束、鐵二束五把、鐵五束、陸奥國、絹百六十束、綿十三束、絲十五

束、調布五十束、庸布卅束、鐵十四束、出羽國、絹百五十束、綿十五束、絲十五束、調布五十束、庸布

卅束、鐵十四束、若狹、越前、加賀、能登、四箇國、鐵六束、若狹國、糸八束、越中國、絹七十束、鐵一束五把、鐵七

東五把，越後、佐渡、兩國，絹七十束，綿八束，鐵二束，鐵六束，丹波、丹後，因幡、伯耆、播磨、美作、備

前、備後、周防、長門、淡路、十一箇國，絹五十束，絹五式，糸八束，鐵六束，備後國，糸十一束，但馬、備中、兩國，絹五十五

束，糸八束，鐵五束，出雲、石見、隱岐、三箇國，絹五十五束，元，鐵四束，鐵二束，鐵四束，安藝國，絹五十五

束，鐵八束，鐵四束，紀伊國，絹五十束，五式，糸八束，鐵四束，八式，鐵四束，阿波國，絹五十五束，鐵五束，讚岐

國，絹五十一束，五式，鐵六束，伊豫國，絹五十五束，鐵五束，土佐國，絹五十五束，鐵十束，大宰及管内國，

絹八十束，糸十束，綿六束，調布、卅束，庸布、卅束，卅式

右位祿價直，各依前件幣物，并布施法服、季祿等直，亦准此，其官交易准當時估，但畿內諸國、

布絕法服直，絹五十束，糸八束，綿四束，民部式云、諸國交易進上、和。絹綿布〔民〕等類、所司准品定直、御册返抄、全撰、減直、此條在雜交易部。

又云，五位已上位祿，給諸國者，東海道駿河以東，東山道信濃以東，北陸道能登以北，山陰道伯耆

以西，給運賃，自餘諸國，及在國司者，不在此限。

弘式格云，應送五位已上歷名事。

右得彈正臺解稱，去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勅例賜位祿季祿時者，元，諸五位已下，上格，自參大藏

省受若，元格，別不參者，彈正亂之者，而依無歷名不，也格，便勘之，也格，謹請處分，者格，右大臣宣奉勅式，者格，部省

寫五位已上歷名，臨時送其_七六位已下者，專預彼省者，宜承知依宣行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弘仁二年五月十三日

弘雜格云。一聽運位祿季祿料米事

景逸亭

右得^{「太政官符」}太宰府解^{「太政官符」}備^{「太政官符」}謹檢^{「太政官符」}太政官去神護慶雲二年七月廿八日符^{「太政官符」}得府解^{「太政官符」}備^{「太政官符」}五位國司及帶國諸

者^{「太政官符」}官判依^{「太政官符」}請者^{「太政官符」}謹依符者行亦久矣^{「太政官符」}而依^{「太政官符」}同^{「太政官符」}前^{「太政官符」}符旨亦同禁^{「太政官符」}此資養之徒^{「太政官符」}因^{「太政官符」}之亦憂^{「太政官符」}府司

商量不可不^{「太政官符」}申^{「太政官符」}仍請^{「太政官符」}官裁^{「太政官符」}者^{「太政官符」}符旨灼然^{「太政官符」}即禁^{「太政官符」}有限^{「太政官符」}而共從^{「太政官符」}禁斷^{「太政官符」}府官所責^{「太政官符」}宜依^{「太政官符」}舊聽^{「太政官符」}之^{「太政官符」}以前

右大臣宣奉^{「太政官符」}勅如^{「太政官符」}件^{「太政官符」}

大同四年五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太政官式云^{「太政官符」}遷替之輩^{「太政官符」}錄申^{「太政官符」}交替延期引^{「太政官符」}及給位祿^{「太政官符」}限不在^{「太政官符」}給例

太政官符^{「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太政官符」}勘會^{「太政官符」}稅帳^{「太政官符」}諸大夫位祿事

右得^{「太政官符」}神祇伯忠望王等^{「太政官符」}解狀^{「太政官符」}備^{「太政官符」}年中^{「太政官符」}給物^{「太政官符」}最在^{「太政官符」}位祿^{「太政官符」}而諸國司等^{「太政官符」}只事^{「太政官符」}申返^{「太政官符」}無意^{「太政官符」}下行^{「太政官符」}依斯^{「太政官符」}或徒

遷^{「太政官符」}數年^{「太政官符」}官符^{「太政官符」}永苦^{「太政官符」}生計^{「太政官符」}之難^{「太政官符」}或空^{「太政官符」}疲^{「太政官符」}一人^{「太政官符」}行李^{「太政官符」}難免^{「太政官符」}亡路^{「太政官符」}之險^{「太政官符」}其窮^{「太政官符」}困尤^{「太政官符」}甚者^{「太政官符」}既至^{「太政官符」}餓死^{「太政官符」}衙門

謹^{「太政官符」}檢案^{「太政官符」}內^{「太政官符」}諸家^{「太政官符」}封租^{「太政官符」}及諸司^{「太政官符」}大瓶^{「太政官符」}皆是以^{「太政官符」}租穀^{「太政官符」}分行之也^{「太政官符」}然而依^{「太政官符」}勘會^{「太政官符」}抄帳^{「太政官符」}無^{「太政官符」}申返^{「太政官符」}之例^{「太政官符」}但至

位祿^{「太政官符」}物難^{「太政官符」}同色^{「太政官符」}以不^{「太政官符」}預^{「太政官符」}勘會^{「太政官符」}自懸^{「太政官符」}國司^{「太政官符」}之進退^{「太政官符」}仍常^{「太政官符」}糧留^{「太政官符」}會無^{「太政官符」}充行^{「太政官符」}非有^{「太政官符」}新制^{「太政官符」}何休^{「太政官符」}衆歎^{「太政官符」}望

請始^{「太政官符」}自今年^{「太政官符」}令備^{「太政官符」}勘會^{「太政官符」}將斷^{「太政官符」}申返^{「太政官符」}之累^{「太政官符」}然則為^{「太政官符」}公無^{「太政官符」}損^{「太政官符」}為^{「太政官符」}人有^{「太政官符」}慶者^{「太政官符」}右大臣^{「太政官符」}宣^{「太政官符」}宜以^{「太政官符」}本主^{「太政官符」}請

諫并使者請文副承知官符、勤會稅帳者、皆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辨源朝臣 左大史大藏宿禰

承平七年十月十六日

應勤會公文、參議遙授兼國公廨位祿季祿事、

右得參議正三位行左兵衛督兼皇太后宮權大夫美濃權守源朝臣時中等、去年十一月十七日奏狀僞謹案兼國之起、爲潤恩澤所被拜任也、而今國宰等、寄言左右、無心充行、徒有遙授之名、然少受用之實、是則依無勤會之文、使致牢籠之計而已、望請被下宣旨於所司、准之封戶、以返抄勤會公帳、國司縱有臨時申請、永停越訴、將塞他用、然則虛無之詞、日斷徵俸之數、自令不勝憤傷之催、俯仰天裁者、左少辨源朝臣扶義傳宣、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

永祿二年二月廿二日

左大史忠信奉

應准參議申請例、左右近衛中少將遙授公廨并位祿季祿、永以返抄勤會公文事

右得從三位行右近衛權中將兼尾張權守藤原道綱卿等、去年十二月三日奏狀僞謹案事情、預兼國之者、以近衛次將爲先、是則遠近之役、勝於他之故也、而其公廨等、國司不敢辨行、遙授之名徒殘、受用之實已稀、望請被下宣旨於所司、以返抄永勤會公帳、國宰縱有臨時申請、更停越訴、將令徵俸矣者、左少辨源朝臣扶義傳宣、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副本解、

近衛次將

永祚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右少辨史肥田宿禰維延奉

應依官符以各請文、勘會公文、紀傳、明經、明法等、四道博士等、兼國公廨、位祿、季祿事、

右得彼道々博士等、今年八月二十三日奏狀、俯謹檢案內、請諸道儒士無有給俸、况以遙授之

潤、祿爲奉公之資、而近代國宰素易、儒者空送、任限不充、俸料、申返位祿、季祿、徒有兼國之名、

曾無給俸之實、三巡四壁、彌歎、荒蕪、季祿、筆料、已慙、境、凡道之陵夷、只有若斯、又無兼國、問、

所給位祿、國司稱有先來官符、動以申返、若于儒者位祿、不論先後、必可充行之狀、同欲蒙宣

旨、方今近衛中、少將、先日申請裁許已了、文武之用、何親何疎、以彼准此、蓋蒙優恤、望請蒙天

恩、任、傍例、被下、宣旨於所司、以各請文、永令勘會公文、將補稽古之疲、但國宰縱雖申、請他

事、立用公帳、停其勘義、令求請文者、右中辨源朝臣俊賢傳宣、權中納言源朝臣伊陟宣奉、勅

依請考、

正曆四年十月七日

左少史安茂忠奉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位祿季祿事

備前藤繁時

无、故、判云、件位祿季祿新若干、案勘執狀、皆是遙授官之新、非是立用未下之无實、可謂未免

行之口也須後司相承以後年正稅租任官符充行之承平五年列

命婦從四位下保子女玉間天慶三年二月四日

大判事惟宗朝巨公方答

唐律廿七

唐律廿七

答律云負債不失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又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備償者償今如問

狀甲先年買在信濃國乙位祿不行返送官符乙欲返直錢之間甲客遊外國爰乙去年位祿

依例申請信濃但馬等國之間甲申送消息云信濃申云返位祿三代申成官符於駿河國已

了今准直品信乃先年直十餘貫文駿河當今直五貫文然則遺直乙可辨償者由是言之乙

位祿申請信濃之間甲申成駿河即稱先年所買位祿之是謠壽財物者也然而依不可

過本契無可科罪之理但若干直物之不足者居任乙申請給信乃者縱難補先年所法而有

何不足准之法條涉失乙物方今於失物者既可備償然則以可償之物申使可補不足之

直依祿主乙不可更償

政事要略卷第二十七

政事要略第廿八

年中行事廿八

十一月四

下西賀茂臨時祭事

廿二日、於大藏省、給秋冬季祿事見二月

十二月上

朔日、內膳司供忌火御飯事

同日、神祇官始奉御贖事已上見六月朔日

同日、補任入外記事

上卯、大神祭事見四月上卯、若有三卯用中卯

五日、中務省奉親王冬衣服文事

七日、中務省申諸司冬衣服文事

九日、同省奏同衣服文事

十日、奏御下事

十一日、月次祭事廳務

同日、神今食祭事已上見六月

十三日、預點元日侍從及奏賀等事付云朝拜習禮

同日、點定荷前使參議以上事

御佛名事

廿日以前、式部省、諸國主典已上、史生博士醫師、秩滿帳進、藏人所事年來廿日、勘、申諸國受

領吏功課事

貫蘇事

十一月四

○下西賀茂臨時祭事

外記日記云、寬平三年十一月廿四日庚午休也、此日於鴨明神有奉幣帛、並走馬之事、勅使

右兵衛督藤原朝臣高經、率遊男廿人、參上下社、皆着青摺、歌舞如例、其遊男、左右近少將侍從

殿上藏人衛府判官等奉仕、見之者車馬甚衆多也、

和勢昌泰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己酉、自內裏奉遣鴨使、是朱雀院太上天皇恒例、奉遣臨時使也、今上

相傳、始自今年被行也。

十一月、賀茂臨時祭宣命、在內記所

天皇可詔旨止、掛畏支賀茂大神乃廣前爾、申賜倍止申久、寬平御代與利奉出賜不、宇豆乃大幣於官位

姓名乎差使天、奉出賜爾、掛畏支皇大神此狀於聞食天、天皇朝廷常磐堅磐爾、夜護畫護爾、守幸、給

比遠近、

藏人式云、下西日、賀茂臨時祭前三十日、藏人頭於御前、定使一人、並舞人十人、陪從十二人、使用

樂所

舞人用五位帶額者、若殿上人不足時、奏請司帶額五位、及其裝束可調進之人々、其後擇日次、於樂所調

習歌舞、每調之日、內藏寮設酒、隨、前四日、召左右馬寮、十列御馬御覽焉、選其互體美好十疋、點、定

彼日走馬、左右馬寮隨點定馬數一日、前三日、先垂東廂御簾、孫廂南第三間、鋪二色綾毯代、立侍御

平文帳

倚子第一二間簀子、鋪所嘗圓座爲主御座、南廊壁下鋪疊爲侍臣座、舞人陪從自北戶參入、歌

舞畢、樂所當日早朝賜使御衣、蘇芳御下懸、縮、舞人陪從等裝束、舞人、竹文青摺袍、蒲齒染下裏、地摺袴、

口、侍前賜之、但赤組自所給之、綾綾表御袴也、賜、舞人陪從等裝束、從、櫻櫛文青摺袍、柳色下懸、白裝袴、合大

又人長髮曳、仰內藏寮令給也、、作物所進、枝、、挿花廿三枝、花十二枝、陪從料、先給新物今作之、、於是先下東

作樂所

廂御簾、掃部寮孫廂南第三間、鋪小簀二枚、其上供半疊、北、當南階北端、庭中鋪葉薦、爲御幣

机下敷、其南去一許丈、鋪菅圓座二枚、爲使及宮主座、相去六七許尺、宮主座在四、使座在

樂所

自仙華門、立高机二脚、次捧持御幣、安置机上、御幣六疊、東西各置、時剗出御、因寮奉御贖物、藏人

自侍方、傳取供之、次使及宮主、自仙華門參入着座、次舞人牽御馬、自北廊東戶參入御禊畢、

陪從於北廊外、發歌曲音、御、宮主退出、次御馬、次撤御贖物、次使起座、就机邊、捧御幣而立、奉拜

畢、使退出、即撤御幣及机、次撤御座、次撤庭中座、次鋪二色綾毯代、立侍御倚子、御座所知、初、御神

于入時、御神出雨間、御座所知、初、御神、次掃部寮鋪黃端疊東庭、爲使舞人陪從座、一行西面南上、但陪、又使等座南邊、鋪

鋪商、爲御座北西、

鋪商、爲御座北西、

鋪商、爲御座北西、

鋪商、爲御座北西、

緣(緣)端坐爲垣下王卿座(北面西上)、雨邊之時(仰大藏實、水工寮南北四間令立榻、使舞人座、二行四面南上王卿座也)、內藏察辨、備酒饌、所雜色等益送之、上卿參射塲、可給宣命、使之馬塲邊、令奏宣命、御座之後遞給出御之後、依召使率舞人陪從等、自北廂戶參入着座(候召之間戶外殿上王卿勸盃着座、陪從之座、侍臣勸盃、若殿上公卿多不參時、召非殿上御厨子所供御酒等、皇太子候時、同賜太子御厨子公卿候使及陪從座上歸所管團座、所爲勸盃侍臣座、御厨子所供御酒等、所辨備高杯、日本、四本)、七八巡之後、王卿侍臣、各取拜頭華賜之、次所螺盃銅盃、各賜一巡(螺盃使舞人等、銅盃陪從、使等起座、雜色等撤饌、掃部寮撤座、主殿寮掃除、而後殿上王卿、依召參上候之、數所管團座、南第一二間簀子、長使更率舞人陪從等、管弦歌遊參人、立吳竹頭、依例歌舞事畢退出、參進社頭、穀倉院辨、備酒饌於下社邊、賜使以下、愛着遣、或仰中務省、差遣侍從等、垣下侍臣五許人、多少候、(時)或同院亦儲酒肴於上社邊、入夜使等歸參、管歌之聲、即御神樂事、掃部寮鋪疊東庭爲御座、二行、南北對上、主殿寮庭燒、內藏察辨、備酒饌、所雜色等亦以益送、殿上王卿侍臣、盃勸杯酌、王卿勸杯之後、依召候御前、其座、事畢、賜祿各有差、使白晝一領、舞人陪從各自單細長、人長

臨時祭無御神樂事(延長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明日宿前事也)

日本紀第九、神功皇后紀云、九年二月、足仲彥天皇崩、時皇后殤、不從神教、而早崩、以爲知所(日本紀)、出崇之神欲求財寶、國三月皇后、選吉日入齋宮、親爲神主、則令武內宿禰、允撫琴、喚中臣烏賊津使主爲審神者、因請日光日教天皇者誰也云云、欲討新羅之始也、或云、審神者、

在日本紀私記
歟可尋云。

神樂譜云、散箏此云產波、又云美
止利、下探瑟同。、古老云、昔臥箕攬其背遊、或作探箏、但於御前人長云、召可

奉、任御琴之士此云、緒
止古。

今案、謂神者與、散箏以審神、可為本文、散箏未詳其說、但今以彈琴之者、佐爾波止云、偏
以供奉神遊、漸訛以經彈琴所構歟、

清涼記下、百日賀茂臨時祭事、

前月下旬、定使一人、舞人十人、陪從十二人、使用四位、舞人五位六位、帶劍者若殿上人不足時、選諸司帶劍及
五位六位者、舞者補之、陪從選殿上並諸、搦歌者用之也。

其裝束、可調進之人々、其後於樂所、調習歌舞、前四日、召左右馬寮、十列御馬御覽之、選其良

善十疋、點定、彼日走馬、前三日試樂、東孫廂裝束、訖出御南第三間御椅子、錦二色
綾襪代、殿上王脚依、召

參上、着黃子敷菅圍座、舞人陪從自北戶參入、舞畢還樂所、

當日早朝賜、使御衣、賜舞人陪從等裝束、此間所司供御浴、又供奉東孫廂御裝束、南第三間鋪小
延二枚、其上供

半、沈、時剋於是、沈、內藏寮安置御幣於机上、當南階北端、殿中鋪葉
為御幣、利下敷之。同寮供御贖物、侍臣傳
取供之。使及宮主、

自仙華門參入着座、殿中鋪管圍座二枚
宮主在西、使在東也。次舞人率御馬、次撤御贖物、

次使起座就机頭、捧御幣而立、先捧、上社御幣一疊、次下
社松尾社加取、收之。天皇端笏御拜、殿再拜、畢使退出、即入御、又

撤御幣及机、次撤御座并庭中座、次即替供御座、侍御椅子鋪
二色綾襪代。又敷庭中座、此間上脚參、射場邊、令

奏宣命、御覽之後、返給時剋出御、改御朝服、著御青色、依召使率、舞人陪從等、自北廳戶、參入着座、御殿了即次酒口候

召之間、戶外歌遊、使舞人座、四面南、西、南、北、面、西、上、或、七、八、巡、後、王、卿、侍、臣、各、取、去、陪、從、座、內、藏、察、辨、備、酒、饌、之、也、殿、上、王、卿、勸、盃、着、座、使、等、座、南、邊、北、面、西、上、或、七、八、巡、後、王、卿、侍、臣、各、取、

揮頭花、賜之、早巨獻之、、次以螺盃各賜一巡、使等起座、宸儀入御、內藏察官人、藏人所雜色已下

撤饌所司撤座、掃除之後、更亦出御殿上、王卿依召參上候之、使率、舞人陪從等奏歌舞、事畢

退出、參進社頭差遣垣下侍臣五六許人、或有仰遣王卿、又差遣侍臣等、入夜使等歸參、即有御神樂事、歌管之聲不、

數京供庭燎、辨備酒饌、出御之後、殿上侍臣、遞勸盃坏、事畢給祿有差、下殿王卿給御衣、使以上祿如常、

雨儀

使宮主座候、於仁壽殿西砌下、又立幣案其北、又預仰所司、立五丈幄於中庭、東西妻也、爲、立、舞、人、也、御禊訖、

宮主等退出、宸儀入御之後、所司敷、使舞人及垣下王卿座於仁壽殿西砌下、第、南、廊、壁、

下、巳酉北山、

吏部記、延長三年十一月廿日、侍從庶明、鴨臨時祭、宮主供奉、御禊畢退、使起座、進捧第一幣、敦、之上起拜、次

捧第三幣、次第五幣、御拜畢、使拜畢、使等退、第一簋內藏助賜之、王公夫着座、之前勸之、有勅、式部卿彈正

親王侍從殿東欄、其間長階南座、酒巡至、大納言、有勅令勸、式部卿、舞畢退向御社、入夜使等

還參、式部卿彈正親王下殿、賜使等酒、式部卿南、彈正尹北、次常陸親王及余、余、使等奉仕御神樂、式部卿親王

奏起座、召御厨子所也、左近將曹上毛野時見奉仕人長、至戈男伊衡朝臣代之、召式部卿親

王、雖然給不應、樂計伊衛朝臣數進舞、使侍從庶明朝臣、舞人左少將源靜、藤言行、左衛門佐藤原有正、左兵衛佐藤原朝賴、右馬助藤原有良、左衛門尉源俊、右衛門尉藤原正秀、左將監藤原朝正、將監源俊、左兵衛尉橘實利、

承平二年十二月二日夕、天子召臨時祭調樂人、覽歌舞及神宴、到曉賜祿云云、

北山抄天慶三年十一月廿四日、賀茂臨時祭、藏人木工助藤原尹風取禱頭、吾余候、進止、因未慣其事讓、次人、即授右大將、々々已下諸卿大夫、以次賜使已下、拜頭、畢使等分枝、拜公卿頭、使已下退、右大將稱故實、引王公、相携使等、向北廊下、上躋入、廳中、藏人所撤肴饌、所司掃庭、敷薦、固庭濕備、席使、陪從調絃歌進、是間殿西欄賜圍座、左少將師氏朝臣來、召王公卿、復使等後參進、是間藏人重傳召、即進陪殿上、駿河舞畢、右大將起座、賜舞人酒、其間舞者欲奏、求子、進即於仁壽殿砌下給之、兩三人飲未畢、巡停盃進、舞了、右大將催迫、使清平朝臣進舞、使即小舉袖而退、大將亦稱故實、催率王公向下社、執垣下役云云、垣下王公殿上大夫等雜座、其座間數盞後、歌管數終、使等起座向社垣下、王公各退歸、是日微雨數降、大陽間照、庶事元緩、諸人云、今日事似吉時、有神明之感歎、

天慶五年十一月九日、賀茂臨時祭、戌四刻、使等從社還、余與右大將共勸杯、即依召候御前、餘卿隨進、同召令候、給酒肴如常、藤原清行彈琴、舞人堪歌者、並陪從依次試之、仰令分進

此東夷部王記
金重明親王時
爲中西曆起算
天曆八年正月
式部卿爲教實
親王紀天度
曆元年正月
歲次

木末方穿取在座大忌時臣侍又依勅試一兩人庭火試畢以右近將監平安直爲本方琴取用

天曆六年十一月廿三日賀茂臨時祭及于賜拜頭式部卿上野大守不動座余即賜使柄使等

起座式部卿親王稱例休長橋南侍臣座諸王卿同候之須臾有召陪殿上及求子舞進右大

將降殿賜酒舞人中脫起雖拍義方朝臣就邊喻正之勢勅大將行酒次體立陪從列有頃

還候殿上御厨子所進御酒云々命之式部卿親王々々陳非殿上人難先供即催上野親王供

之次式部卿供之使等退後有曲宴事余第三御簾招近江守公忠朝臣執銚語云先例第

一親王或賜御盃前度式部卿供時無此事余頗冷淡此度供次卿可候氣色公忠云二獻以上

例無此事等予即供進之次公忠候天氣上卿賜式部卿余即端笏而退親王受御盃復本座

召土器移酒返御盃了飲之置器座側降西階舞踏左而退從南橋復座乃流其巡臨昏式

部卿起見風有令暫候之勅即起座傳仰扶親王還昇殿之間藏人頭左中將師氏朝臣來告
式部卿被聽昇殿由彼親王奏慶之間作醉不候
天曆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祭及祈事賜使以下饗捧頭如常但不舉音聲使退出左衛門
陣初發聲吹歌子時還參賜饗祿無神宴云云是依太上皇心也但依神事不闕歌舞者至社
可發音今在宮中舉樂猶忌陣內頗無所據

臨時祭裝束

位親江次第十

魚袋

抹劔

天皇服位御服、把笏、拜給御幣、但饗宴間、服青^天白^天祿御服、其使四位裝束除表祔等^之也、外皆以^之御衣、從殿上所給也、着魚袋淺履等、但衛府者、可着闕服、腋袍、舞人裝束、青摺布袍、赤紐^{左肩}、若^右之、地摺袴、沛、荷、染、下、襲、合袴、糸鞋、除祔之外、自^上牽御馬之時、以鞭^{腰底}、又陪從裝束、青摺布袍、赤紐、表袴、合大口淺履、除祔之外、從殿上所給、其舞人雖卷、纒不着^纒、但陪從尙垂纒也、又舞人舞^僧之間、其笏、拜、腰底、

○廿二日、於大藏省給季祿事見二月

十二月上、或記云、九日以前、奏佛事、無何妨。

○朔日、內膳司供忌火御飯事

○同日、神祇官始奉御贖事月上見六

○同日、補任入外記事、或記云、依仁壽元年七月十四日宣旨、又進藏人所、而依仁壽三年六月十七日改、正月十二日內進。

○上卯、大神祭事見四月

○五日、中務省申親王冬衣服文事

○七日、中務省申諸司冬衣服事

○九日、申同省奏衣服文事

○十日、奏御卜事

○十一日、月次祭事慶壽

吏部記承平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夕、參神祇官上忌殿、進壘畢、共進座、召基局、使源國淵朝臣、源朝臣衆望圍基、中納言仰諸錢兼盛居、

承平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云云、先是召少納言藤原俊房、與右中辨藤原在衡令圍基、

承平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少納言藤原俊房、大膳大夫橘朝臣公彥、圍基、是間參議顯忠朝臣、有

障罷出、右中將師輔朝臣、仰外記、勤無參議已上一人昇板枕例、無分明迹、即相定第一侍

從進之、師輔朝臣語次陳云、今日伊勢幣加臨時、而納言以上皆有障、即准仁和例、召觸穢大納

言扶幹于左衛門陣外、因御物忌不奏宣命、覽太政大臣後、大納言前而後內記、手授使王曰、

上乍立檢行之、

○間日、神今食祭事已上見、

○平土三日、預點元日侍從及奏賀等事付出朝拜官願

太政官式云、元日天皇受皇太子及群臣朝賀、辨官預仰所司、辨備庶事、裝束辨史等行事、餘附准此、

前月式。十三日、大臣預點、殿上侍從四人、左右各二人、三位二人、或以親少納言二人、若有闕者、奏賀、奏瑞

各一人、前四位已上、奏開定之、事見、

○十三日、預點元日侍從奉賀等事

此日大臣差定付藏人奏聞之、覽訖返給、

吏部記、延長六年十二月廿八日、朝拜習禮、所司供其事、公卿依雨濕用後日、

廿九日、左侍從陽成院二親王及奏賀、按察大納言仲平集八省院習禮、即共昇大極殿、合外記日記、

定位程步儀、外記曰、先年日記、侍從淮南祭、西折入第二間、立臺右、如之、禮記右侍從進南

祭、到第五間西柱、南北向傍、行跪膝行、稱禮畢、按察大納言云、先例左侍從進、未到馳道間、二

三間步儀漸差俯、外記同跪、御前膝行北上、稱之奏賀、即降殿、習禮畢、就東廊座、飲數巡、余問

禮服裝束法、按察大納言曰、摺上袴端三許寸、袍上褶六七許寸、後差見為善、左綬々帶真結、自下

返、如結、右玉佩小進當膝上、欲行步時、當膝有聲、准佩劔法、不慥憶記、准綬或帶着、或自

帶下而上帶寸許云々、數巡後起着殿上、侍見御綬其色、目授袴帶、即定此說為善、按察大納言

曰、今式部立壁下位、誤立右大丞位於左大臣位後、其說云、省式无、太政大臣時、右大臣度、東者

云云、是案誤也、所以者、式部式意、太政大臣內辨、右大臣外辨位、須在共東、無太政大臣之時、

左大臣內辨、右大臣外辨之位、須在東、在西不宣、然則右大臣不就本位、左大臣位、就行外辨

大臣度、東又立、右大臣位於左大臣南、甚乖式意、

○同日點定荷前使參議以上事

舉行

禮服

服位

今案、點定件使、未詳其文、但事之子細、見荷前部、

兩宮記、十三日、點元日擬侍從及荷前使事、延長八十二、只有荷前差文、不定擬侍從、詰問也。

大臣着座、召外記、令進年々差文并大間書硯等、擬侍從并荷前使年々差文兩卷、中務省解文、五位已

上歷名帳等、因令入一宮奉置大臣前、但擬侍從及荷前使大間書等者、令盛視筥、居參議前、

令參議書之、先定初拜職掌、勅定耳、抑件解文在辨真、合盛一宮、大臣或乍居、令辨若藏人奏覽、返給之後、即給外記、令仰行、

仍上癩仰史令進之、次定荷前使、御物忌定乎、台候外口、又仰辨大夫、下、幣物宣旨、

清凉記同日點荷前使參議已上事、若立春在近、不待此日、神今食齋日以前定奏、大臣件差文、相加中務省擇申日文、付

藏人奏聞、其日有勅定仰下之、

○御佛名事

佛名慈曰、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三世三劫諸佛世尊名號、勤喜倍樂、侍諷誦而不誹謗、

或能書寫、為他人說、或能書作、立佛形像、或能供養香花伎樂、嘆佛功德、至心作禮者、

勝用十方諸佛國土、滿中珍寶涼摩尼珠、積至梵百千劫中布施、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已曾供

養是諸佛、已後生之處、歷侍諸佛、至于作佛、而无窮盡、皆當為三世三劫中佛而所授決、

所生之處、常過三寶、得生諸佛剎上云々、六情完具、不墮八難、當得諸佛卅二相八十種好、

真足莊嚴若能五體投地。作口宣言。我今普禮一切十方三世諸佛。願三體休息。國豐民安。

邪見衆生。廻向六道。發菩提心。持此功德。願共六道一切衆生。无量壽佛國立大誓願。使

諸衆生。悉生彼刹。身諸相好。智惠辨方。如阿彌陀佛。所護果報。魏々堂々。壽量无量。

官書事類云。寶龜五年十二月。囑請僧十口。沙彌七口。設方廣悔過於宮中。々々方廣自此始也。

三寶御布施。綿十屯。導師繩三疋。布三端。綿四屯。定沙彌布二端。沙彌庸布各一段。國史云。弘仁

十四年十二月。請大僧都長惠。少僧都勤操。大法師空海等於清涼殿。行大通方廣之法。終夜而

畢。天長七年閏十二月。延名僧十口於禁中。三箇日夜。懺禮佛名經。承和二年。聖上始於清涼

殿。限三日。夜裏禮拜佛名。承和五年十二月。天皇於清涼殿。修佛名懺悔。限以三日。三夜。律

師靜安大法師。願安。敏願之道口等。遞爲導師。內裏佛名懺悔。自此而始。承和十三年十月。勅仰

五畿七道諸國。限以三日。令修佛名懺悔事。其布施者。三寶穀七斛。衆僧各六斛。供養准例。並

用正稅。

貞觀十八年六月。萬三千佛像。廿九鋪。各廣五幅。高一丈六尺。分置東海。山陽。南海。三道諸國。々

別一鋪。先是。興福寺僧賢護。申牒。僂先師故律師傳燈大律師位。靜安。承和年中。奉勸國家。禮拜

佛名。始行。內裏。漸遍。天下。遂詔諸國。並令勤儉。又本作是念。書寫佛經。鎮護國家。仍寫經典。

安置諸國。未書寫佛像。奄然殞背。遺教在耳。追思增悲。苟爲弟子。當述師志。由是發心。致

安。置諸國。未書寫佛像。奄然殞背。遺教在耳。追思增悲。苟爲弟子。當述師志。由是發心。致

誠奉造尊像、望請、分置內裏及諸國、每至御願懺悔之會、展張真空、於前修之、許其所請

貞觀格云、太政官符、應行。佛名懺悔事、右內諸國、字樣本三代格、與有禮懺之法、所以改往脩來、滅惡興善者也。

人之在世、恒與罪俱、已因三業而成過、亦從六根而致咎、罪相所緣、若千無敗、唯應慚愧而

陶出我心、豈合覆藏而滋滂他魔、夫萬三千之寶號、二十五之尊名、聽之者口口自脫、仰之者煩

障永除、枯暴河之倉水、研羈鏢之對金、大矣、至哉、淨業不可得而稱、承和初有勅、每到年修

大內常修此。護持裏字、饒益黎烝、雖恩情慚切已無厚薄、而功德霑。恐殊內外、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宜令天下一種修行、合四方合刀民苦心者

諸國須每年自十二月十五日迄十七日三箇日夜、別於廳事、灑掃粧殿、屈部內名德七僧禮懺

懺悔佛名、大乘凡慈悲、為佛性敬信、是道場宜齋會之間禁斷致生、長官率僚下、盡誠致信如

法、祇奉其布施者、三寶穀七斛、乘僧各六斛、供養准例、並用正祝承和十二、三、續後紀、太政官府應

改佛名懺悔日事、三、本書五十六、字樣本三代格、

右依太政官去承和十二年十月廿七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府、懺悔之日、空從十二月十五日、

迄十七日三箇日、下知既訖、右大臣宣自停前件日改、定從十九日迄廿一日三箇日、仁壽三年十

延喜格、太政官符、應安置一萬三千畫、佛、江家次第十一、像七十二鋪、事、各廣六幅、高

太政官一鋪、圖書寮一鋪、五畿內五鋪、東海道十五鋪、東山道八鋪、北陸道七鋪、山陰

佛經共寫字本
三代格全
字本三代格作
經題其期方今

道八鋪 山陽道八鋪 南海道六鋪 西海道十一鋪 二二 太宰觀世音寺一鋪 八幡神宮寺一鋪

右得元興寺傳燈大法師位賢謚牒儀拜上文等先師故法師傳燈大法師位靜安承和年中奉勅國

家禮佛名始行內漸遍天下遂詔諸國並令修之又本作是念佛經共寫鎮護國家

仍上文安上文即寫經典分置諸國未畫佛像忽隨矣期于今遺教在耳追思增悲荷為弟子當述師志

因茲發心致誠奉造如件望請分置內裏並諸國永付公帳每至御願懺悔之會即便修此

像前但內裏祈納圖書寮然即國家安樂社祚延長謹請

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依請
貞觀十三年九月八日

藏人式云十二月十九日御佛名自今日至廿一日但前一日藏人頭奉御導師並次第僧交名賜內

藏寮令請用其稍貴內藏寮進所出納奉當日早朝召供奉諸司所々仰可調供雜物之由色目具

爰差定三箇夜堂童子每夜五位二人六位多少隨有分雜色等先撤畫御座並帳臺御壘又

運納御厨子御調度等於仁壽殿內匠寮放母屋御障子四間南第一二三四五間但第及東廂御障子

移置仁壽殿西廂主殿寮男女官掃拭御殿掃司女孺寮御帳帷西面又令雜色等懸御簾母屋

廂合六間孫願額此間也掃部寮鋪小筵帳臺為下敷母屋內鋪蒲長筵南第二間鋪南面端學為

僧座母屋東柱下東廂南王御座西面孫廂南一二三間鋪黃端學為侍臣座同第六間廳中鋪綠

端坐為內侍座、南廊小板敷、鋪黃端坐、為出居座、孫廂南第一間至第六間、立御屏風六帖、亦
 南妻立一帖、並掛、御屏風此妻便立御障子、雜色等移、仁壽殿、御佛安置帳臺上、其良巽兩角置獅子
 形、水座口下、御便移、圖書御佛南北立机、其上安置佛像塔形、佛像在北、塔形在南、佛前立香花机、其前立佛供机、獅子
 形傍各口削花瓶、帳外南面傍立經机、散花机、經在西、散花機在東、北傍立聖供机、行香机、聖供在西、佛前立
 禮盤、其前立拜經机、帳後間及母屋南壁懸曼陀羅、母屋東面同廂懸彩繪、主殿寮垂班幔、孫廂
 南五箇間東簷並出居座東邊、木工寮作假庇三間、孫廂外為所座、大藏省懸度紺幔、掃部寮鋪
 折薦臺、御書所書手二人、同、至于昏黑、東廂南第一五間、及孫廂南第二三四間、各懸燈樓、兩燈樓下、有
 拜經机南北立竹形燈臺、御帳四角下、立灯臺各一基、母屋西邊二基、南第一二間也、南邊一基、當曼陀羅前、
 數拜經机上敷紙置經一卷、亦如^元是意一柄、同置此机上、錫杖三枚置僧座前、如錫杖、亥一刻
與用六位、藏人奉可召僧之仰、先仰圖書寮令打鐘、向僧房召之、便告仰可奉仕初後御導師
堂童子、法用並列限、第一第二夜、亦或有半夜、同刻、中少將着座、次王卿依召參上、打鐘之後、藏人
 之、各稱名着座、次僧侶參上、次侍臣、次所雜色等、次堂童子五位二人、行花筥、法用之後、賜火
 櫃僧並王卿、但侍臣賜倉大、火、侍臣傳取賜之、事畢、僧侶退下、六位稱姓名、但非殿上、有中少將出居座、殿上
各、是夜於南廊出居座間、勸酒肴王卿、角、酒殿御蘇甘栗梨于千床、廿日、如昨夜、
地黃煎等、但內藏寮重備、

廿一日、如昨夜、但誦錫杖文間、被綿導師以下弟子僧以上內侍調、備件綿入二箇、由自蒲察中堂童子、返內侍也。結願之後、王卿侍臣、行香堂童子、六位藏人一人、進机下願、即捧火蝸蝓、後、事畢

賜布施師導師紅掛一領、襖子一領、若有僧綱、賜掛及襖子、次第備案一條、王僧侶退下、內藏寮辨、備酒肴置積

賜王卿侍臣傳取、或有勅、殿上王卿侍臣、令奏管絃、兼賜祿、事畢王卿退下、

清凉記、十九日、御佛名事、自今日至廿一日、但三、前一、二、以御導師并次第僧交名賜、內藏寮令請用、

其請書內藏寮進之、藏人仰候御殿給之。當日供御浴、早朝藏人並所雜色所司等參上、供奉殿內母屋廂並假庇裝束、亥

一、剋藏人奉仰、令圖書寮打鐘、即向僧房召之、兼傳仰可、奉仕初後夜御導師法用並剋限、

導師各一人、出居次將問之、各稱名着座、次僧侶參上、侍臣、次堂童子五位二人、分行花筥、事畢

僧侶退下、次出居間也、王卿侍臣中將藏人所瀧口、各種名而退下、但非殿上中少將殿上、六位之、次、稱名、

廿日、如昨夜、

半夜御導師一人指加矣、

廿一日如昨夜、

若有晝所導師足、採用者、今夜召加、次第僧列、誦錫杖文間、被綿導師以下弟子僧已上、內侍從孫、

件綿二箇、堂童子五位、並六、結願之後、王卿侍臣行香如常、若有御導師闕、或此間被補之、藏人頭奉

勅進而告之、補之、延喜口年例也、事畢、布施各有差、王卿侍臣進內侍殿前、僧侶退下、內藏寮辨、備酒肴

晏預賜王卿侍臣傳取粉之或有勅殿上王卿侍臣令奏管絃兼賜祿畢王卿退出

西宮記御佛名前一日藏人頭等仰御導師並次第僧交名物內藏寮令讀其說戊刻王卿參入殿上彌留亥一巡

繫鎖藏人二人奉勅一人進傳頭召王卿一人到承明門外房召導師等之次仰剋限王卿起

座入青瑛門參上殿上人極待所近衛少將問云誰曾王卿隨次跪於出居座前今案欲昇刻損一掃一

々稱名着御前座數人共參上時者近衛府一度問後不問次法師等參上着座自庇南第一間出入次第侍臣

等着御前座次藏人所衆參上座定御導師起座着禮盤磬二度王卿置笏導師當願衆生之詞

訖最初夜導時自亥一刻至于四點後夜自子四點至于次梵唄一段之間堂童子二人殿上五位二人入自庇第一

間經僧座北頭跪取花筥班授衆僧上聽者且授導師一人下聽授當之散花僧季衆僧起座列立盤

前座頃僧獨留本于時導師下禮盤立散花列唄散花誦次梵音訖便散花僧唱佛名一度先離列

着本座又申佛名此間衆僧復座導師同着佛名十許度申畢堂童子取花筥置机上還出如初

儀位以下稿次五位以下口火爐居衆僧並王卿以下前次導師佛名教誨拜經我音無量等畢口經

爲先道還次晚御導師就禮盤禮佛々名教誨拜經等畢于時夜漏到曉導師以下各執錫杖唱誦

此間殿上五位一人六位二人被給始從導師至于弟子等隨其背問但弟子第一第二夜無隨喜教誨廻向畢堂童

子一人就行香机下親王公卿共起座渡自又庇至於額間看劍之者置劍經導師後入自

僧座北頭行香畢堂童子如先退出轉置奩共復本座如常儀第一第二夜無次三禮之間王卿以

處對面

申時儀

下起座列跪額間孫庇可辭由侍臣各拜宮進止務取祿物一殿六念之後此間奈後唱之先始從導師隨

次給之第一人衣取導師給祿之儀自前方可給云第一人夜無此事五且還着本座次衆僧退出畢殿上

近衛亞將問云誰々加侍々親王以下至瀧口人各依次名對面了但地下亞將者殿上六位等執突

重居王卿以下前內藏寮調酒者二獻之後給署預卷三獻畢親王公卿退出分散第一二夜無酒詔名

對面直退出

近衛府申時儀自亥至子子四點左近立御前庭打絃二度之後申時刻

貞觀元十二三十八三三三三大般若御讀經並佛名云々諱聞

開十四十二十九於大極殿有御讀經並佛名事

同十八年十二廿四停佛名受禪之後先行神事也

元年正月三日天皇即位於三寶大極殿豐樂院未作

延長二十二廿八有御佛名恒例三夜而依神事一夜所被修也

天長二年之例云云廿三四宮

天曆四十二三御佛名竟夜也曉御導師淨殿錫杖之間篋中調琴音三禮之間藏人頭雅信

朝臣自篋中以御衣一襲給之次召上達部侍臣於塗籠中有一御遊盃酒倭歌之後各給

祿有差延喜例十三年例御導師景給四宮

水乳
以雲時爲律師
西宮院延喜
十九年十二月
廿一日

昌泰元年、御導師權少僧都延窮、老不堪行步、乘肩輿參上、

延喜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有御佛名、廿一日竟夜、御導師景鏡、誦錫杖之間、調琴及和琴、導師

和音韻如、水乳仍給御阿古女、恒佐朝臣僧退出下之後、天皇出御侍所、有盃酒管絃事、次給

祿有差、四位被、五位以下稱、十九日、廿廿一日、以導師雲晴、任權律師、妻老年也、召、次折削花、爲侍臣

捧、右大臣折一枝、奉天皇云、雲乃內乃山乃路仁雲晴天發スル花乃散由毛無、即被仰云、此夜

轉付雲晴法師云、言爲口花乎折天、歸道仁見天迷、山乃白雲、

天德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廿一、於冷泉院有御佛名、廿一日夜半諸卿參、丑時候御前御物忌之

中云云、依仰也、

應和元十二年十二月廿二、御佛名竟夜、諸卿不參、仍被問右大臣及不參人々、

延曆三年十二月廿二三、并三夜有御佛名也、雖諒暗有名謁並近衛府奏時事、又自本御

帳懸角鏡等也、

吏部記、延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夜、御佛名如例、群臣稱名、後內藏、欠元設衝重、酒末、雨巡、公卿等

皆罷出、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日、上謂侍臣曰、舊例、初夜早早始早終、中夜、曉始早終、終夜終始俱曉、

承平元年十二月十九日、依左相公消息、參向內裏御佛名、先參左近陣、左衛門督恒佐卿、先陣

若甘糟、自曰、栢梨、余問其梨、仰以其地利、宛官人以下酒醪新于、今傳其風、故目之、

承平二年十二月廿一日夕、參御佛名、先到左近齋院住處、謁中務親王、諮云、先皇大漸之間、余

等三人預奉願命三事、而二事已行、唯以左大臣爲忠平、太政大臣之事、公家未被行、年來謂右大臣

可奉行、而大臣已薨、其事未行、若大臣已奏、公家未被行、將大臣脫不奏聞、歟、是誠有從、中

務卿親王云、大臣嘗此說其趣、似被傳申、唯坏酒之間、諸人雜亂、仍未了其語、故下能懷詳、唯

三人已奉遺勅、而大臣已薨、事猶未行、同奉之人、今因事不養、令洩奏、可無殊難、余云、愚意所

思、必復如是、即定、可令左大將奏之、由日、

○廿日以前、式部省諸國主典已上新、史生、博士、醫師、秩滿帳、進藏人所、年來廿日進之

式部式云、內外諸司主典已上、及諸國史生、博士、醫師、陰陽師、醫師、補任帳、每年正月一日

七月一日、進太政官、但藏人所稱、六月、十二月、改式、若有政官及歷名錯謬者、以朱側注、其解闕帳者

正月一日進、參議以上、不注解闕、又諸國秩滿帳者、正月一日進、元式、藏人所稱、十二月廿日進、

兵部式云、武官補任帳、准式部省每年正月七日進、太政官若有遷宮卒死之類、以朱注、側

其內蓋新更寫一通、六月十二日進藏人所

已上有正月朔日、式兵兩省、進補任帳、部爲詳、今日之事、重載上件之式、相並藏人式會

釋可知者也、

藏人式云、十二月廿日、式兵兩省進、內外官主典已上補任帳、但式部省、加進諸國一分已上秩滿帳、二省參所進之、藏人相選取解文。

○勘 申諸國受領其、上文

功課實茂院祭新物、進齋院司、可勘申之由、見實茂院部、功課勘文、可廢、口絹綿致之由、交替調曆、

功課之字、其意如何、

元、

考課令義解云、謂「考者」考校功過也、課者課試才藝也、玉篇、課音恪過反、野王案、課猶訂也、訂平議也、說文、課試也、廣雅、課第也、訂音唐鼎反、說文、平議也、弟音徒禮反、爾雅、男子後生爲弟、在弟部、

第達計反、賈逵曰、第次也、野王案、所謂甲第也、即諸侯住宅舍之名也、以兄弟之弟字爲次第也、

第字在章部、第徒計反、廣雅、第次也、在外案之口此字有平議之義、有次第之意、愆而

言之、功次第也、

小野宮年中行奉下延喜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奉勅、宣旨云、諸國受領吏、進解由之輩、宜仰主計主稅寮、每年十二

月廿日以前、令勘申其功課、立爲恒例者、

應勘申諸國不與解由狀實錄帳事

右左中辨小野朝臣好古傳宣、右大臣宣、奉勅、諸國受領吏、進解由之輩、其不與解由狀實錄帳

所注正稅不動穀、並糶等之欠、宜下知。解由使、每年十二月廿日以前勘申之、立爲恒例者、

天慶八年正月六日

左大史御船濟江奉

勘脫款

右中辨藤原朝臣文範傳宣奉、勅、諸國受領吏、進解由之輩、可令主稅主計兩寮、每年十二月

廿日以前、勘申功課之狀、去延喜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仰下先了、又不與解由狀、并實錄帳所注

上文

正稅不動穀并糶等之欠、可令勘解由使、十二月廿日以前同勘申之狀、天慶八年正月六日仰下

了、隨即待解由下、各勘申往年、是則爲明功過定褒貶也、而進解由之輩、非必彼期以前、或

勘ク由主稅主計

及窮腸之末、或臨議定之日、二官勘申、諸司无程案據、議定、公家有煩沙汰、今須解由雖未下、

使寮、依先例勘畢、解由下日乃以進官、豫備急務、不可緩怠者、

左大史我孫有口奉

右大辨藤原朝臣在國傳宣、左大臣宣奉、勅、諸國受領吏、進解由之輩、交替官物、爲明其欠

剩、使勘解由使、十二月廿日以前進勘文、而名寫前後勘陳之狀、不明欠負功課之由、勘剩之

吏、理豈可然、自今以後、勘解由使勘文、令注進功課欠負者、

永祚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左少史大友忠信奉

應令五畿七道諸國、每任修造國分二等、諸定額寺破損拾分貳參定功過日、所司勘申造不

之脫カ

由事

右得治部省去七月廿六日奏狀。僞國分尼寺由緣至重。本願之旨具見于格條。而頃年以來。諸國所進朝廷公文。唯注諸寺之破損。不見一任之狀。造鎮護國家之地。丘壘而已。是則公家不立。懲勸之制。所司不致。勾勘之本行款求之行款故也。謹案事情。建立新寺。則不如修舊寺。供養全儀。亦不如補壞功德。勝尙。教典已詳。望請給官符於五畿七道諸國。々分尼寺諸定額寺。每任修理破損十分之二三。定功過之日。令所司勘申。造不之由。以其勤功。以加抽賞者。權右中辨源朝臣道方傳宣。左大臣宣。奉勅依請。給官符於諸國。令勤修造。兼下宣旨於諸司。加載功過勘文。明其造否。隨彼勤惰。可行賞罰者。

長保四年十月九日

左大史小槻宿禰奉親奉

件宣旨。被下勘解由使。

像法決疑經云。有衆生王見他舊寺塔廟形像。及以經典破落敗壞。不肯修治。善男子。一切衆生。造立新者。不如修故。其福甚多。

○貢蘇事

本章云。酪蘇微寒。補五藏。利大腸。主口瘡。注云。蘇出外國。亦從益州來。本是牛羊乳所爲。作也。自有法。佛經。亟稱乳成酪。成蘇。々成醍。々々色黃白白作餅。甚甘肥。亦時至江南。謹案。蘇和酪上作也。性猶與酪異。今通言。恐是陶之未達。然蘇牛蘇。勝於羊蘇。其牝牛復優於家牛。

又云、牛乳微寒、補虛羸、上渴下氣、注云、搽牛為佳、不用新被飲竟者、謹案、水牛乳云造

石蜜須之言、作酪濃厚、味勝、搽牛乳性爭飲令人利、熟飲、舍于微似溫、馬乳鹽乳羊依多文無用不取之也

右官吏記云、文武天皇四年十月、遣使造蘇、

太政官符七道諸國司

蘇事

右自今以後、納籠進、不須檜杉等櫃、今以狀下符、

養老六年閏四月十七日

民部式云、諸國貢蘇番次

伊勢國十八壺七口各大一升十一口各小一升

尾張國十五壺五口各大一升十口各小一升

遠江國十四壺四口各大一升十口各小一升

駿河國十二壺四口各大一升八口各小一升

甲斐國十壺並小一升

相摸國十六壺六口各大一升十口各小一升

右八箇國為第一番丑未年

伊賀國七壺並小一升

武藏國廿壺七口各大一升十三口各小一升

總國十七壺七口各大一升十口各小一升

下總國十壺八口各大一升十二口各小一升

右六箇國為第二番寅申年

安房國十壺並小一升

常陸國廿壺十口各大一升十口各小一升

參河國十四壺四口各大一升十口各小一升

伊豆國七壺並小一升

近江國十八壺七口各大一升
十口各小一升

上野國十三壺五口各大一升
八口各小一升

越前國十五壺六口各大一升
九口各小一升

右八箇國爲第三番 卯酉年

能登國九壺三口各大一升
六口各小一升

丹波國十一壺三口各大一升
八口各小一升

因幡國十一壺三口各大一升
八口各小一升

石見國八壺三(二式)口各大一升
五(六式)口各小一升

右十箇國爲第四番 辰戌年

太宰府七十壺十五口各大一升
廿五口各小一升

右爲第五番 巳亥年

播磨國十五壺六口各大一升
九口各小一升

備中國十壺二口各大一升
八口各小一升

「周防國六壺並小一升」(式)
十壺(四口各大一升六口各小一升)

淡路國三壺並小一升

美乃國十七壺七口各大一升
十口各小一升

下野國十四壺五口各大一升
九口各小一升

加賀國十五壺六口各大一升
九口各小一升

越中國十壺四口各大一升
六口各小一升

丹後國八壺二口各大一升
二口各小一升

伯耆國十一壺三口各大一升
八口各小一升

信乃國十三壺五口各大一升
八口各小一升

若狹國八壺並小一升

越後國十一壺四口各大一升
七口各小一升

但馬國十一壺三口各大一升
八口各小一升

出雲國十一壺三口各大一升
八口各小一升

備前國十壺二口各大一升
八口各小一升

安藝國八壺六口各大一升
二口各小一升

紀伊國七壺五口各大一升
二口各小一升

讚岐國十三壺五口各大一升
八口各小一升

伊豫國十二壹四口各大一升
八口各小一升 土佐國十壹四口各大一升
六口各小一升

右十四箇國爲第六番于午年

又云諸國貢蘇右依番次當年十一月以前進畢但出雲國十二月爲限輪轉隨次終而復始其
取得乳者肥牛日大八合瘦牛減半作蘇之法乳大一斗並得蘇木一升但飼秣者頭別日四把

貞臨格云應責連關例貢蘇事太政官廿四條三代格

右案太政官去承和十二年八月七日符薄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民部省符爵右

大臣宣奉勅諸國所貢之蘇須十一月以前俾悉進之若有物實不好并貢進違期者國司科

違勅罪使者五位已上亦處同科六位已下不論蔭贖決杖六十者而頃年國司輕蔑憲章或

督延乃貢或洞遺太倉所司漏却却(字)除其罪今據據前照(字)恐多沿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

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宜申明舊制須頭(字)下諸國已往在寬將來必罪者而會

不愼遺並(字)掌致遠闕是則法罪稱結(字)稱重不忍必行國宰讀(字)經習念(字)弄而不勤之致也右大臣宣奉勅

有法不行光(字)違同無法宜改元(字)前格文立新制五位已上全奪位祿六位以下折取公廩五分之一

貞觀七年二月二日更(字)

政事要略第廿八

政事要略第廿九 年中行事廿九

十二月下

舊前事

晦日奏瑞有無事

同日宮內省進 御藥事

同日繼殿寮奉 荒世和世 御服事

同日神祇官奉 荒世和世 御贖事

同日大祓事 東西文氏人進 祓刀有祝詞

同日追儺事 付出土牛並夜中變鬼(美々)事

午日宮賣祭事 事見正月 依日不定 只付月終

十二月下

○荷前事

職員令云 諸陵司正一人 掌祭陵靈謂十二月奉

釋云 天平元年八月五日有詔改司成案 祭陵靈基案義牌所謂荷前者四方國進御調(調)

在大本抄載政
事要略第廿九
卷二 雜案

太政官式云、季冬獻幣於諸山陵及墓、皆用當年調物、中務省預擇大神祭後立春前之吉日、十二

月五日以前申送式元「差文」進、太政官、又式部點散位已上進、其交名從五、參侍從參侍從當日參議已上、少

納言辨外記史等、著別供幣所燭行事、其幣者內藏寮供擬色數凡內、藏寮式內至時剋、天皇御建禮門前燭

禮拜奉班、但常幣者、參議已上一人、辨外記史等、向大藏省奉班、其使者、中務式部差定、移送治

部奉凡儀式

陰陽式云、獻荷前日者、預擇定大神祭後立春以前、十二月五日申省

陰陽家說、荷前日取四仲四季日、不取四季日、四孟寅、申、子、午、四仲卯、酉、辰、戌、四孟巳、亥、丑、未、四仲卯、酉、辰、戌、四季丑、未

中務式云、十二月奉諸陵幣者、令陰陽寮擇日、訖即申官、其別貢幣者、臨幸便所奉送、其使

參議以上、及非參議三位、太政官定之、自餘省點之、山階、柏原、長岡、深草、田邑、鳥戶、後田邑、小

野、入陵、參議已上、若非參議三位一人、四位若五位一人、內舍人、內豎、大舍人各一人、後田原、八

島、二陵、後宇治、愛宕、後愛宕、葛野、後葛野、小野、後小野、七墓、四位若五位二人、內舍人、內豎、大舍

人各一人、多武峯、葛藤式元、原式元、氏內舍人一人、內豎、大舍人一人、遞參、其使侍從、四位已下、差文、以十

二月五日入、太政官、當日平旦、丞祿率、史生省掌等、候御在所幔外、史生微聲、計列內舍人并大

舍人等、丞率、內舍人等、入就幔內座、即遙點五位已上、訖使人進執獻物若帶紐者、暫解從事、入置、御所、出

候御幔外、隨圍司告、進執幣物退出、授內豎、大舍人等、但諸墓獻物、不置、御所、便執退出、

此式所載陵墓隨時可有改易然而依存式文不除載之今之所定見下官符

又云供諸陵幣使大舍人者依治部移令本寮差定移送歷名

又云荷前使次侍從已上若有闕忘者移式部省不預正月七日節兼從解却

又云後田原八島二陵荷前使侍從次侍從往還定五箇日若此內當元會者雖身不參猶預

見參

又云荷前使內舍人有闕忘者春一年季祿大舍人春夏冬衣服

式部式云點散位五位已上十人補荷前使侍從不參之闕其名簿預前進太政官

又云闕荷前使之侍從及次侍從者待中務移無預正月七日節非侍從者奪位祿然無預同

節

諸陵式云

日向埃山陵天津彦火瓊瓊杵尊
在日向國無陵戶

日向高屋山上陵彦火火出見尊
日向國無陵戶

日向吾平山上陵彦波瀲武甕槌尊
日向國無陵戶

已上神代三陵於山城國葛野郡田邑陵南原祭之其兆城東西一町南北一町

日本紀云伊弉諾伊弉册兩尊共爲夫婦共生日神號大日靈貴天照大神
是也天照大神所生神號

人代

年代記

曰正哉吾勝々速日天忍穗耳尊天照大神曰、豐葦原中國、是吾兒可王之地也、方當降將吾兒矣、且時降間、皇孫已生、號曰天津彦々火瓊々杵尊、時有申奏曰、欲以此皇孫ヲ已生ヲ代降、故

天照大神以五部神使配侍焉、今案伊弉諾尊不見終焉之由、伊弉冊尊有入黃泉之文、天

照大神、正哉吾勝々速日天忍穗耳尊、共可坐天、始自天津彦々火瓊々杵尊、置山陵、爲見事

始、神載此文、具見天皇次第云云、大抵尊部

畝榜山東北陵、畝榜、柏(權)原宮御宇神武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兆城

狹城盾列池上陵、餘、餘稻穗宮御宇神功皇后在大和國添

惠我藻伏山崗陵、經島明宮御宇應神天皇在河內國志紀郡兆城東

已下神功皇后入代第十五、應神天皇入代第十六御宇天皇也、爰雖有數陵、依多不載、但此二

陵、今依爲神爲知古今之事、別所載也、

山科陵、近江大津宮御宇天智天皇在山城國宇治郡、兆城東四十四町南北十四町、陵戶六烟。

此帝御代始撰律令式、年代記云、辛未、此年天皇垂馬行事、幸山階鄉之間、更不還御、交山林

不知其崩所、以杏落地爲陵云云、依有奇事、亦別所注也、異(塚本)州丸、入代

柏原陵、平安宮御宇桓武天皇在山城國紀伊郡兆城東八町(南五町西三町)

平安宮移都帝也、仍名載之、入代第五十自餘陵可見式、

平安宮御宇桓武天皇在山城國紀伊郡兆城東八町(南五町西三町)

北六町加其寅角二(峰岑)式(一谷)守戶五烟、

平安宮御宇桓武天皇在山城國紀伊郡兆城東八町(南五町西三町)

北六町加其寅角二(峰岑)式(一谷)守戶五烟、

平安宮御宇桓武天皇在山城國紀伊郡兆城東八町(南五町西三町)

北六町加其寅角二(峰岑)式(一谷)守戶五烟、

多武峰墓贈太政大臣正一位淡海公藤原朝臣在大和國十市郡兆城東四十二町南北十二町無守戶

淡海公考內大臣錄足之長子也依為藤氏之先雖多他墓別所注也自餘墓可見

式

又云每年十二月奉幣諸陵及墓其陵別五色帛各三尺庸布一段一丈四尺倭文三尺木綿四

兩麻布一斤近陵別五色帛各一丈繩一疋絲一絢調布一端倭文一丈木綿十三兩麻三斤五

兩粟料薦五尺黑葛三兩遠墓及近墓幣各同遠陵例其別官幣物色目見內藏式

同月上旬錄幣物數並伊勢近江紀伊淡路等國使名及鈴數申省國別二越縣給一省申官頒幣日口不限位高下

差各陵寔預人奉但神功皇后陵差察主與已上奉其日依時刻省輔丞錄各一人率察屬以上及使者集大藏省

參議已上一人率辨官就版位大藏省進申積幣物訖事見大藏式即參議以上令召使喚治部省如

常丞進就版位即宣曰率使者等參來兩省輔察屬已上進共就座省掌率使者等列於庭中

四北上先是犬養丞錄各一人就頒幣之座治部輔先就稱陵號之座然後察允取使人名札授輔

々以次舉諸陵號始舉陵號時宣下座及使名大藏授幣使人受退事畢群官共退其頒幣之時申詞陵稱

獻出墓稱申出

太政官符中務省

應每年荷前山陵并墓事

一山陵十所

山階山陵、近江宮御宇天智天皇、
在山城國宇治郡。

後田原山陵、平城宮御宇天皇、高(光仁)、
昭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

柏原山陵、平城(安)御宇桓武天皇、
在山城國紀伊郡。

長岡山陵、贈大皇(天)后藤原
氏、在山城國乙訓郡。

八島山陵、崇道天皇在、大
和國添上郡。

深草山陵、仁明天皇在、山
城國紀伊郡。

烏戶山陵、贈皇太后藤原氏、
在山城國豐后郡。

後田邑山陵、光孝天皇、
在山城國葛野郡。

小野山陵、贈皇太后藤原氏、
在山城國宇治郡。

後山階山陵、後木上(感願)天皇、
在山城國宇治郡。

一墓八所

大和國一所多武峰

山城國一所
七行赤菟

一所贈太政大臣(忠仁公)
藤原氏在愛宕郡。

一所贈一品太政大臣仲野親王、
在菟野郡(江次第注云菟野云高島塞)

一所贈正一位當宗氏、
在菟野郡

一所太政大臣贈正一位藤原氏、
(贈宣公)在宇治郡

一所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氏、
(高藤公)在宇治郡

一所贈正一位宮道氏、
在所(同所)郡

一所贈正一位王氏、郡、
(姦于女王)在同所

右左大臣宣奉勅依件定之、自餘停止者、省宜承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

延長八年十二月九日

新加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氏在宇治郡、

太政大臣諱實賴 太政大臣伊尹

一 今案、有新加墓之時、如陵不除、先墓歟、又堀川相府道、可入歟、可尋知、

陵晉刀神反、爾雅、大阜曰陵、廣雅、陵冢也、四右、先皇陵、謂先代以來、帝王山陵、皆是也、帝王墳墓、如山如陵、故謂之、山陵、其

(皇公)后、皇太子墓、在置陵戶、令守、非陵戶、令守者、十年一替、謂課役准陵戶、義有、其兆域內、謂兆

也、葬大夫、葬邦、如(令)也、不得葬埋及耕牧樵採、集解云、釋云、兆、葬地也、晉治小反、域、營域也、孝

經、其卜、其宅、兆而安措之、注云、兆、謂營域、宅、謂穴措置也、

名例律云、八虐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山陵及宮闕、

徒二年唐

謂周先放尊帝城

賊盜律云、謀大逆者絞、

衛禁律云、闖入山陵兆域者答五十者此法唐元

唐

越垣者杖

一百、陵戶不覺

謂唐律疏

賊二

謂唐律疏

漢之

山陵

故縱者各與同罪、集解云、附釋

云、三秦記云、秦天子墳為山、

謂唐律疏

漢之

山陵

者律

賊盜律云、盜山陵內木者杖一百、草、被二等、謂帝山陵、草木不若盜他人墓、

若其非盜、唯上所伐者、准雜律云

墓

音武故反、周禮、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域為之圖、鄭玄曰、冢

塋之地、孝子所思、墓所也、方言、凡葬而无墳謂之墓、郭璞曰、言不封也、案禮記、古者墓而不

墳、是也、墳音扶雲反、周禮、大司徒職掌辨其丘陵墳隴、鄭玄曰、水涯曰墳、毛詩導彼汝墳、傳

曰、墳大坊也、爾雅亦云、郭璞曰、謂隄也、方言、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又曰、秦

晉、謂冢為墳、白虎通、天子墳高三丈、樹以松柏、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欒、士

四尺、樹以槐、庶人无墳、樹以楊柳、喪葬令云、三位以上及別祖氏宗、謂別祖者、別族之始祖也、氏

謂勅定、並得營、謂墓之言、葬也、言家、

葬之地、孝子所思、葬者也

以外不合、雖得營、若欲大藏、省聽、集解云、疏云、別

祖謂、假令士師給秋篠姓之類、古記云、別祖謂本同族今別姓也、假令藤原內大臣、橘右大

臣之類、始別一身也、又條云、墓皆立碑、謂碑者刻、

具令

戶婚律云、盜耕人墓地、杖六十、傷墳者杖一百、唐

謂寬容之所、聚土為

即盜葬、他人地者

其言武故反以
下恐係律集解

江次第抄國原
引政事類聚及
東實記六有國
志事當益者

答五十，墓地(田唐)加二謂將屍尸也，按盜葬他人地中者答五十，若葬他人墓地中者，加一等合杖

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長移埋，違者答廿不告而移埋者失，集解云，釋云，窆突，上猪窶反，下

辭，忝反，左氏傳，窆突之事，杜預曰，窆，厚也，突，夜也，厚夜猶長夜，長夜謂埋也，

賊盜律云，發冢者徒三年，發窆即也，已開棺槨者遠流，發而不撤者徒二年，其塚先穿及未殯，

而盜屍柩者徒一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者以盜論，

集解云，古答云，屍謂露顯之名，謂納衍カ「循」棺之名，

禮記云，在床曰屍，在棺曰柩，

弘雅格云，應禁制壞墳墓事，

右被內大臣宣稱，奉勅，如開造寺，悉壞墳墓，探用其石，非唯及格。苦鬼神，名致愛子孫，宜

布告天下，盡令禁制，自今以後，莫令更然，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私令制壞墳墓之間，可

有妨佛寺之報，如此之事，可致用意，

太政官符治部省

安子，
皇太后山陵壹所 今上嫡國原子「女子」母カ，皇后，右大臣藤原朝臣師輔之女也，

右山陵奉置山城國宇治郡小栗栖鄉木幡村者，從一位行大納言源朝臣高明宣奉勅，宜依例

下知所司者，省宜承知依伴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辨紀朝臣

左少史并原

村上天皇
康保元年十二月四日

太政官符山城國司

應充假陵戶伍烟行事

右宇治新陵所仰如件國宜承知依件行之但隔十箇年依例相替符到奉行

左少辨紀朝臣

左少史并原

康保元年十二月四日

爲見置山陵體載此符案帝王山陵其法如此醍醐山陵號後山階寄陵戶五烟係丁廿五人以往之例臨時可尋

木幡寺鐘銘并序

江匡衡作

木幡山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之勝地也四方似城百里不絕元慶太政大臣昭宣公相地之宜永爲一門埋骨之處爾來氏族彌廣子孫繁昌帝后必出於此門王侯相將濟々焉爰皇朝親與左丞相准藝祖墓域多武峰側建立妙樂寺修常行三昧之例茲山下創建道場修法花三昧額曰木幡寺矣寬弘二年歲次乙巳九月丙午朔二十八日癸酉命彼島氏鑄鐘一口雖制器之志出自一心然鑄鐘之功多緣衆力盡使四恩結七寶蓮之緣三界庇千金藤之蔭也

夫寺有鐘々有銘、非鐘音何以驚衆、非銘文何以示人、以功德助幽明、重宣茲義爲裁銘曰、龍門銅冶、覺氏鐘懸、貢廟酬祖、驚聖集賢、孝情廣被、妙響遙傳、達無間地、及有頂天、

現當蒙益、自他結緣、增法日映、覺長夜眠、六時拔苦、四恩登蓮、滅罪生善、功德無邊、

爲左大臣供養淨妙寺願文(文粹)
木幡寺被始法花三昧願文

匡衡作

弟子大日本國左大臣正二位藤原朝臣道長前白靈山淨土釋迦尊言、風聞天下妙覺之理、獨圓三千大千無緣之慈、普被佛法之冲逸、不可得而稱者也、弟子自竹馬鳩車、至而立強任、不好

獨善、企兼濟、不忘敬、始願善終、昔弱冠着緋之時、從先考大相國屢詣木幡墓所、仰三重瞻

四域、古塚壘々、幽蹊寂々、佛儀不見、只見春花秋月、法音不聞、只聞溪鳥嶺猿、爾時不覺淚下、竊

作斯念、我若向後至、大位、心事相諧者、爭於茲山脚造一堂、修三昧福、助過者、候去(文粹)、以方來、思以

涉、誠不敢語、人爰承重業之慶、浴皇華之恩、年三十極人臣之位、十一年忝王佐之任、賞過於

分、如履虎尾、如撫龍鬚、自茲雖移朝廷、雖居私廬、發菩提心、凝道場觀、行住坐臥、事三寶、

造次顛沛、如一、乘抑檢家譜、萬歲之榮、所以遠躋萬姓、理可然、何者、始祖內大臣、扶持宗廟、保

安社稷、淡海公手、草詔勅、筆削律令、興佛法、詳帝範、其後后妃、丞相、積功累德、寔繁有徒、建

興福寺、法花寺、開勸學院、施藥院、忠仁公始長講會、昭宣公點木幡墓所、貞信公建法性寺、修三

昧、九條右相府、建禊嚴院、修三昧、先考建法興院、修三昧、此外傍親列祖之菩提德本、不遑稱

計方今時。詣墳墓、為建寺指點形勝、向彼松下、則碑二、恩父母之廟、揀問此巖頭、名、蓮、同、胞

兄弟之芳骨、雖至孝鐘、愛子孫、不能晨昏、雖近習、養勞之僕妾、不能陪侍、山嵐朝拂庭、溪月

夜舉、燭而已、仍自長保六年三月十日、結華、備、初、心、不、材、之、所、企、造、普、賢、而、為、刻、木、拜、貌

之志、匪石之所思、書妙法、而代立碑、隆德之文、是以勵拙、掌而馳筆、區以信為、嘉手、情、毗

首而加意匠、移孝禮、尊顏、今日、不朽之計、子時、蒙霧、開愛、日、暖、可、謂、天、地、和、合、風、雨、不、迷、祖、考

感應、垂冥助之令然也、別名奉書、法花經、百部千軸、般若心經、百卷、嘔百餘口、賢聖乘、以香花梵

唄、洪鐘、浮磬、寶蓋、幢幡、名衣、上服、七珍、百味、供養之、演說之、青苔鋪設、自展、七淨、瑠璃之茵、紅葉亂

飛、暗成、千花、錦繡之帳、玉軸、星羅、見崑山之積玉、金言、流布、知提河之有金、夫寺廟者、如來之墳

墓也、實相者、法身舍利也、山城、獨勝、有便於弘、一乘、王舍不遠、無煩於率、群、儂、丹丘、青塚、忽具

如來之真色、萬籟百泉、皆唱妙法之梵音、疑是靈鷲山之乘、五色雲、以飛來、歟、將若法龍池之驚

六種、以涌出、歟、視耳未、曾、視、聽、目未、曾、聽、彼、瑞、木、者、魯之賢士也、移家於孔子之墓、傍、王、勸、者、

魯之重臣也、築寺於祖父之廟、此聚、龍、像、以弘、智、峰、講、羊、太、傅、之、絕、後、胤、件、槐、棘、以、高、法、棟、擬

王丞相之拜、先、塋、黑、白、衆之雲集、豈唯三州五部之淺契、內外威之影從、抑、亦、見、佛、開、法、之、大、緣、功

德、遍、于、法、界、利、益、及、衆、生、我、願、已、滿、衆、望、亦、足、以、此、一、善、回、向、四、恩、天、下、安、穩、萬、民、快、樂、敬、禮

釋迦多寶、妙法花大乘、妙見法師普賢薩埵、入此道場、證明功德、天神地祇、及茲山幽靈善神、被

釋迦多寶、妙法花大乘、妙見法師普賢薩埵、入此道場、證明功德、天神地祇、及茲山幽靈善神、被

釋迦多寶、妙法花大乘、妙見法師普賢薩埵、入此道場、證明功德、天神地祇、及茲山幽靈善神、被

釋迦多寶、妙法花大乘、妙見法師普賢薩埵、入此道場、證明功德、天神地祇、及茲山幽靈善神、被

釋迦多寶、妙法花大乘、妙見法師普賢薩埵、入此道場、證明功德、天神地祇、及茲山幽靈善神、被

釋迦多寶、妙法花大乘、妙見法師普賢薩埵、入此道場、證明功德、天神地祇、及茲山幽靈善神、被

釋迦多寶、妙法花大乘、妙見法師普賢薩埵、入此道場、證明功德、天神地祇、及茲山幽靈善神、被

釋迦多寶、妙法花大乘、妙見法師普賢薩埵、入此道場、證明功德、天神地祇、及茲山幽靈善神、被

釋迦多寶、妙法花大乘、妙見法師普賢薩埵、入此道場、證明功德、天神地祇、及茲山幽靈善神、被

釋迦多寶、妙法花大乘、妙見法師普賢薩埵、入此道場、證明功德、天神地祇、及茲山幽靈善神、被

釋迦多寶、妙法花大乘、妙見法師普賢薩埵、入此道場、證明功德、天神地祇、及茲山幽靈善神、被

如來之衣、著菩薩之座、仰觀三寶增益一念、嗟乎燦寒木於大智之日、淚變蒼柏之煙、靈朽壞於
甘露之泉、手播白蓮之種、劫石雖磷、願主之印不剝、芥城縱盡、不退之輪長轉、願共諸衆生、上征
兜率、西邁彌陀、弟子道長、歸命稽首敬白、

木輜寺咒願文

相公管轄正作

釋導幽教 報恩作先 仲尼微言 顯親爲大 顯親之道 不如菩提 報恩之功 須資妙法
夫有勝地 號木輜山 三光昭臨 四神具足 元慶賢相 謚昭宣公 近超一身 長期萬代
門族骸骨 悉以埋之 爾來所經 百有餘載 光華被世 子孫滿朝 便知斯山 靈勝無比
爰左相府 遠慮深謀 起一伽藍 修花三昧 其志所至 其旨可喜 擬多武峰 摸妙樂寺
是則幽顯 廣博施仁 寧非現當 冥實謝德 木石自古 恐有精靈 經營在今 定犯上禁
邪不勝正 德能伏妖 一善兼弘 百部和解 前年草創 今冬功終 吉日良辰 恭敬供養
春鳥山嶽 不嘖法音 夜泉洞喧 無告漏剋 鯨吼曉洞 螺吹寒木 佛事作聲 良因拔苦
若男若女 或親或疎 貴賤幽靈 新舊枯骨 就中考妣 及以弟兄 別名奉酬 東三條院
門排玄牡 車駕白牛 凡人栢城 皆登蓮座 芥城雖盡 我氏不衰 海田雖遷 我寺無廢
國作功德 先獻國恩 家殖善根 自爲家福 引導萬姓 商略九原 併如此場 同到彼岸

寬弘二年十月十九日

百練抄扶桑學記卷四

裝束記

皇后大臣陵墓，多在木橋山中，此顯文爲見寺之草創，便付墓之末。

裝束記文

十二月建禮門前荷前裝束

先一日，令掃除建禮門并大庭，敷砂，當日早朝，其門舍去三許丈東西行，立合宇五丈，幄二字，輕地，砌度等供奉，諸司安置，共於尋常。東西妻並東西北面懸班幔，其內北帷張苦，其下鋪滿步板，及南帷其上鋪滿葉薦，其上鋪滿廣筵，其中央立錦輕幄，其東西北立御屏風，其內鋪錦端御帖一枚，其御屏風後鋪疊二枚，女官候所南帷下板敷，其外鋪滿葉薦，帷東西去三許丈，各南行更東西折，各至于御前，曳班幔，南屏幔與帷用去四許丈，但西幔端寄北進東幔，端寄南進西使，公和以下，明昇案出入之路。御在所巽角去十許丈南北行，立七丈幄一字，案調備所隔以板，南五間敷大臣以下，使五位以上座二行，前二許丈，一行大臣以下座，後一行辨少納言使五位以上座，其帷後立七丈幄一字，其下東北二面造酒司白，廿方，槽辨備所隔以幔之，其南五間敷，後一行外記與中務丞，內舍人等座，後一行外記官史，生官掌召使等座，中務省北門前去三許丈，立東西行五丈幄一字，立別幣案，便公欄奪昇，所兩儀裝防御座於上鋪廣筵，額次南立輕幔之轉。其東西北立御屏風四帖，其西額間並次南間立御屏風二帖，東輕帷後東西鋪疊各二枚，南北行內侍女官座，南第一間東西行鋪葉薦一枚，西砌上從坤角，至軒廊北鋪葉薦，又軒廊內從紫宸殿東階，至于宜陽殿西廂，砌下鋪葉薦，其上鋪兩面筵道，以爲幸路，紫宸殿巽角柱砌溝南，至于宜陽殿西廂，曳班幔，又從軒廊東第一二柱南，至于長樂門前橋東間柱，同曳班幔，從紫宸殿東階北欄干下，至于宜陽殿西廂板敷西廊，同曳班幔，從其班幔南端，至于額間南北行。

曳班幔、同板敷南端同曳班幔、同板敷西前砌上鋪疊二帖殿上人座、春輿殿西廂北妻撤時案、鋪疊四枚南二枚、北二枚、立置幣桁八足入脚、其疊南鋪葉薦一枚、長樂門東鋪公卿以下內舍人以上座、東西行其東南北行、官外記史生大舍人座、

儀式貞觀

奉山陵幣儀

十二月上旬、諸陵寮錄幣物數、并應擇日之狀申送治部省、省申官行下、中務省仰陰陽寮擇日、用立春前大前十日、中務省差定使、次侍從以上、內舍人、大舍人、惣錄名簿、進太政官式部點非侍從五位十人進之、補侍從同月十三日、大臣定參議以上使、空少納言就內侍奏、定元會之儀元非使其次侍從以上五位以上、其使山階、此一陵中納言以上、柏原深草田邑、後山階、五陵、參議以上若非同使、儀元共奏之、

參議三位以上各一人、四位若五位一人、內舍人一人、大舍人一人、楊梅山陵、四位一人、五位一人、大舍人一人、田原後田原、八島三陵、宇治後宇治、愛宕三葛、四位若五位二人、大舍人一人、多武峰深、內舍人一人、大舍人一人、別貢物、內藏寮預前具錄色目申省、省即申官、官下符所司、請受線染、前一日、大藏木工等省寮建禮門外橫立五丈班幔二字、北一字、其下鋪經幔、設御座、南一字、爲陳設幣物之所、其東三許丈縱立七丈幔一字、北頭與陳幣幔相當、北二間爲陳不置御、其東縱立五丈幔一字、設外記史以下座、先是繩殿寮南庭、立五丈幔一字、懸幔設內侍以下爨、別貢幣物座、大藏省正倉院中庭、縱立五

文幄一字懸幔設參議以上一人座其南橫亦立一字設辨官座大藏省官人率藏部等裝備幣物儀式作在幣制納當年調之日別收正倉又內藏寮差史生四人令齎幣物於縫殿寮南庭候之內侍

以下從內裏退出通夜裁盛連連德達曉裝畢所別盛楊宮一合裝以額額表淺綠裏結以標帶二條更

納漆櫃安漆高案祀以紫綾表緋裏其雜給料所別篋一合裝以薰表帛裏結以標帶二條更成德

以標帶着木但多武峰桁者覆以葉薦半枚着木陵別以駕輿丁三人充擔夫二人幣物一人雜給但多武峰一人

其擔夫皆着橡衫布袴衫事返上其日平旦大臣以下就座時別乘輿御輕幄詔使公卿以下進執幣

若帶銀者入置物所復本座隨內侍宣進執幣物退出授大舍人多武峰宇治後宇治愛宕四

墓幣物不置御所便執退出同時治部輔丞錄各一人率諸陵寮屬以上及使者集大藏省參議

以上一人并辨外記史各一人率史生官掌等各就幄座大藏省錄進就版申陳幣物詔即舉幣物引奉庭中

即參藏以上喚召使召使稱唯丞代進就版參議宣率使者等參來丞稱唯趨出治部大藏兩輔

率諸陵寮屬以上進就座省掌率使者等神功皇后陵寮屬以上列于庭中西面北上先是大藏丞錄

各一人進就額幣座治部輔起德元就唱陵號座諸陵允取墓使者歷名札授輔輔以次唱諸陵

號始唱陵號及唱使德元者名大藏取幣近陵丞取之授使者即受退事畢群官俱退其額幣之時申

同貴所稱獻出凡所稱奉出墓稱申出

西宮記荷前事國息日行荷前事元慶七年十二月廿三四朝大臣若無大臣當日第着座使大納言以下

召使幣唯下儀
式有就版參議
宣喚治郎省召
依幣唯圖出喚
之稱唯十九

主殿案居四字
填本有爲本文
可從款
弘維格

神祇記

各着座主殿案居四字火爐於參議以上前造酒司益身槽在裏小柑子柿等皆調突重造酒正獻益於上卿
座已刻天皇服御帶見弘維格一務不接續下文

行幸建禮門前次主水司供御手水左右近陣別御廳東西列元左右兵衛腰與居中隔掃守同候所
之次使等整了若使公卿右障大臣當時中務丞內舍人內豎大舍人等至幣物所各昇幣物經上達

部履後運移南廳了使大納言以下起座經左兵衛陣前渡於南廳帶劍之者於使各奉次官內舍
人各捧笏昇幣案出自廳西第一間北行長次官相對昇之長官東次官西內舍人捧入給幣追進從長

入自御在所坤角幕間當御前入自薦上膝行樹案於御在所東上但所立燈上立把物遠出
次長官後退經右仗東東頭列立西仗舍坤角參議以上列立右仗北頭南西東上或東面南上侍從等列夫

。樓次第山階後宇治第山階田原柏原八島長岡深草後田邑若中納言參向但延喜七年中納言參向
。小野後山階後宇治也懸手之人先昇初幣立御前列立右仗頭相待懸手幣物持來但後幣者次官與內豎所

所十錢幣物樹畢諸幕幣不進御前同上接續
天皇拜禮兩段再拜拜禮畢之由或內侍令職人等示次使等各率次官內舍人等一日出自右仗東

頭進跪昇幣案退還於南廳懸手之人昇本幣立南幣外暫還本所次官內豎等傳取持去之後又率次官等昇
幣時在多遠例之裏說天皇御本殿延喜七十一廿一內藏寮有大

以情可消息云云死其穢入內裏而過者行幸
清涼記荷前事

前一日外記以五位已上夾名加書使參議已上差文付內侍令奏之覽畢返給此夕內侍女藏人各一人率女孀等向縫殿寮荷前殿調備幣物藏人一人奉仰向彼寮監臨其事同上接續

當日早旦供御浴御南殿御腰輿行幸建禮門前幄着御帛御衣諸幣不稱整饈主水司供御盥訖執幣者

以下五位已上及內舍人或有不稱幣幣次第以東爲上盛机者大夫二皇帝端笏再拜兩段訖聞司出告執幣者亦膝行而前執幣退出事畢還宮

雨儀

御宜陽殿西廂輕幄使等自長樂門執幣參入立春與殿西廂北妻壇上東上

西宮記有裝束不御出儀

三代實錄七貞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建禮門前荷前日記此日早朝大藏省依例裝束大庭東西南方立布垣

代其內立五丈班幄二字爲御齋所今日天皇不御出又子午妻立七丈幄二字西第一幄座有

二行一行西面爲公卿座二行西面爲孫王及四位以下座南端妻切北面在儲使大夫座東次幄

儲座二行西面一行爲外記史並中務省丞錄等座西面一行外記史生官堂召使大舍人等座長

一剋右中辨丹攝真人貞岑少外記御室安常左少史都憲等着幄座行事同二剋公卿以下就

事諸大夫及六位以下參入着座內藏寮隔公卿幄北面一間爲辨備幣物所造酒司隔六位幄

北端一間爲行糴交并甘酒所已二剋上着座即內舍人脫劔捧麻篋大舍人內豎等取韓櫃

就垣代遊北而立役、即使公卿以下共立、各昇分配韓櫃、進「御前置」薦上、內舍人等捧宮隨參

入、同置共還出、須臾即參入、隨次持出立本所、各々分散、須臾之後、上還向內裏、諸司亦同分散、

天慶三年十二月廿四日天晴、午一點、入於荷前所、今日雖不降雨、而以積雪不消地名、潤濕於

中戶、被行事、是雨儀也、先是大納言藤原實賴卿參入、着座行事、其座在於長樂門外、在左右

上卿以下參議以上座在、西、參議南北對座、但者、大夫侍從辨少納言內舍人等座在、東、西上南、同上接續、

今日被參公卿、權中納言源清蔭卿、中納言藤原師輔卿、右衛門督同忠光朝臣、左兵衛督同顯忠

朝臣、左近中將同敦忠朝臣等也、自餘諸大夫等、不違具記、爰造酒司依例、勸甘糟枌等於上卿

以下內舍人以上、今日左右兵衛、夾承明門陣列與其前矣、上卿喚外記伊福部安近仰云、今日

依雨儀、

天皇不即御於大庭、然則只開長樂門、不開承明門、而此陣背長樂門、列於承明門前、其儀何

乎外記安近奉仰退去、頃而歸來申云、引閱延喜十五年承平口年兩度日記、伴陣在長樂門內

外、但左右近衛、左右兵衛在外者、即仰彼兵衛陣、避承明門、令立長樂門外、但近衛陣、左者在

長樂門內、右者在永安門內、東西相分、終始如一、今案、如外記安近所申日記者、左右近衛在內、左右兵衛在

有疑、思而難決、須檢勘其例矣、又伴陣是立陣也、不可置朝床今日殿之失也、未二點、天皇御宜陽殿、設御座於殿西南角、天皇欲御之、使公卿以下

一々起座、列立於承明門外、參議已上者、列於壇上、大夫以下者、率內舍人、用大舍人之由、見於弘仁格、內藏寮置列幣物於其間、垂同

刻使等於承明門

天慶六年參議以上長樂門外昇之內大舍人等先例尤如此

異角壇上長官次官相對一々

昇其案東進

上隨昇右

入自長樂門經左腋門前列春輿殿乾角膝行樹案於薦上抽笏而退

歸

東為

又內舍人執人給從幣從之但樹案之間相去二許丈暫立於其後樹案畢後進置薦上

但帶劔人者解而從事又其行列只隨陵次第而進不依人品秩而退又案諸陵次第鳥戶後田

邑小野後山階云云以上諸陵以參議以上若非參議三位為使田原八島二陵以四位若五

位二人為使云云然則年來其使雖非參議以上田原使在第二八島使在第四隨山陵次也

而今年八陵之下置伴二陵失也每置幣物使等退歸若兩陵可相樂懸手長官於左腋門昇懸手幣但左

等與而來并與殿前此間天皇拜給御幣拜給畢御仰拜之由藏人令後使等進而搢笏跪而昇

案一々退出內舍人等執人給幣退出只如前儀使等自長樂門到承明門各授幣物於內暨

大舍人等了今日愚官為長岡山陵使也次官侍從源兼材朝臣內舍人藤原輔道也未四點歸

宮勸敷孟之後申四點參向彼陵事畢又歸宮于時夜亥點也或人云云今日若座頗異于常

天曆六年十二月廿一日辛卯是日有荷前事午一點參着建禮門前轎座去十八日依姑覽進廿四日

中納言藤原在衛卿同師尹卿源庶明卿參議大江維時朝臣源正明朝臣小野好古朝臣同參着

同刻有勅改晴儀為雨儀依有雨氣也同二點上達部以下立大庭座着中重座今日左大臣

可被參入云云仍使上達部祇候之間左近衛番長笠真見出自長樂門申云右大辨有相朝

臣仰云、宸儀御出也、早々可參進者、令申云、左大臣可被參云云、仍未補使等申隔闕所者、重參來申云、左大臣被申障由、已了、早々可定行者、件事若大臣不參、當日上卿可定行之由、須仰外記、而今令近衛舍人、忽然所作、理不可然于時、公外記春道有方、仰可進使差文之由、即有方進差文、即申云、申身病、大夫等、依例候待賢門、又不申障由之人、其數若干人也、着々令申其由了、仰云、若有擬補件闕之人々、哉、者擬補之由、有方申了、以諸大夫及學所使次、宜參補十條使闕也、陵使等夾名奉置、是則仰宣令進也、而依件差文、上達部以下一々參進如恒、申一刻、使等發遣了、上解退出畢、今日雨脚潑沓、終宵不休、是日親王不參入、而八條式部卿供奉行幸、便着上達部座上云云、荷前班幣、大藏實貞觀六年十二月班幣二字、七丈喔一字、立南大庭、五丈喔一字、立縫殿寮、十四(八三實)日省例、懸喔卅條、但荷前彩帛、廿日以前、有勞受取、預錄一人、史生一人、省掌一人、職部、五丈喔二字、立正倉院大庭、一字參議辨、懸喔卅條、但荷前彩帛、廿日以前、有勞受取、預錄一人、史生一人、省掌一人、職部、諸陵寮、字辨省辨、陵戶等、辨褒授、省令納以當日朝、參議辨外記官吏等、未着座之前、諸陵寮、字辨省辨、陵戶等、幣物依員運積大庭、積幣物了、參議着座、相次辨外記官吏等着座、于時省丞就版位、北面、申積褒物之狀、但無、丞錄着大庭北端座、參議喚召使二聲、召使稱唯、就版位、參議、稱版位、喚治部省、稱版位、唯退出、喚治部省、進就版位、仰云、率使等以參來、稱唯退出、即輔錄等、率諸陵寮官人相共着座、省掌使等立治部省後、于時輔進着於別座、諸陵允取、召名札、進授於輔、即輔始喚、次省丞錄、共起着積幣齋端、丞着西方、錄者東方、始自北方、隨召各膝行、散授畢時、還着本座、

次參議退出、次辨外記官吏等退出、次省輔丞錄退出、使公卿參御陵、次官內暨大舍人等、昇立幣物等、如御前儀、畢內暨大舍人取出幣物、置棚上之後、長次官端、笏兩段再拜了、內暨以燭燒之了、長次官又四位、畢歸却、次官獨就內侍所申返事、

貞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丙子、此日於大藏省、有荷前班幣事、味早所司預各行事、西嚮東向、參議

春隆朝臣座、南嚮北面、左少辨藤原良近、外記善淵愛威、右少史突人永繼、并史生官事掌召使座、

東嚮敷茵於版位、以南幣薦、東北敷大藏省、座殿幣薦之東、敷治部諸陵省寮座、先是大藏省

以薦發幣物、每袞着陵名並使名、北上南行列置、辰一刻、大藏省藤原清瀨、少力越就版位北面立、申

云、物置取止申、遠出、即參議喚、召使二聲、召使稱唯、越就版位、北面立、參議宣、治部省召須、召使

稱唯、退出、治司、召須、少輔孺朝臣忠宗稱唯、起越就版位、北面立、參議宣、大藏省官人、自治部省座

後越座、治部省率諸陵寮就座、治部省掌率使等、行稱威儀、列立於東方、治部少輔越着版位

南座、即大藏丞錄、共越就幣薦北端、丞西、錄東、丞南面、諸陵大允印南野滋成、授名籍札於少輔、

受札讀、召使等稱唯、受袞幣、大藏丞錄扶而授之、少輔始唱、陵名之時、諸司上下皆共下、座前

席幣物奉分、四列各退却、荷前裝束、天皇服、帛御衣、使公卿以下如恒、又諸衛督將佐等、猶着縫

腋壹履淺履等各陪陣、

晦日奏瑞有無事

儀制令云祥瑞應見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合大瑞者隨即表奏謂祥瑞所出之官司勅諭圖內合

其表唯顯瑞物色目及出處所不得荷陳虛飾徒事浮詞上瑞以下並申所司謂申治部凡上官

付治部而此序申所司元日以聞其鳥獸之類有生獲者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謂凡麟甲羽毛鹿自

者慎其孽孽穢之所也元日以前入之則糞放令遂生若有馴人含哺保其鳴息餘皆送治部若有不可獲謂靈氣之類及木連理之

類不須送者所在官司案驗非虛畫具畫圖上其須賞者臨時聽勅

二十九集解云祥瑞應見釋云祥瑞釋見考課令古記云祥瑞謂瑞也瑞實也信也應見謂天以瑞而應人之德故云應

瑞耳謂百瑞也但稱瑞瑞隨即表奏釋云案大瑞以下皆先申官官付治部依圖書合大瑞者隨即治部表奏

者稱祥瑞之瑞了耳隨即表奏上瑞以下元日以聞治部例云養老四年正月一日辨官口宣依政體例大政官

申符瑞者大瑞以下皆悉省加勅當申送辨官但上瑞已下更造奏文十一月終進太政官次云奏謂治部奏也

與奏解殊表奏為表而奏故注云其表也造式見公式令釋也謂即表奏謂大瑞以下皆先申官官送治部治

部勅定則奏聞但上瑞已下不造表耳大

私案晦日奏瑞有無事未詳其文但此令說者之中引治部例顯十二月終進太政官之

由仍稱晦日奏瑞有無賦唐律

詐偽律云詐為瑞應者徒一年唐律但詐偽者即徒一年若已奏聞者自徒從重上謂詐不以實驗

類而所司不以實對者加三等二年牛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之事勅問而所司不以實對者亦加三等

詳瑞

上書雖不以實

治部例

鷓鴣下注
長月之精也其
鷹干成

萍，水草也，大如斗，圓而赤，大貝，貝自海出，白玉，赤文，紫玉，玉羊，瑞器，玉龜，玉牟，玉典，瑞器，黃銀可翻而食之，吉祥也。金勝，仁寶也，不斫自成，光珊瑚，鈎，瑞寶，駭雞，犀及戴通，有一白理如線，又其角有光通，璧琉璃，寶有光耀，鷓鴣，一名通天，尾二无。

右祥瑞

白鳩，白鳥，稍也。蒼鳥，鳥而蒼色，江海不揚。白翠，白雉，俗名之，雉白首，翠鳥，雞也，黃鸝，小鳥生，大鳥，朱鷓，五色，鷹，赤狐，黃羅，青熊，玄貉，赤豹，白兔，高柱，式以蓄住金牛玉馬玉猛獸為大瑞，玉馬，瑞器，玉猛獸，大如六寸，氣狀，鷹也，以下八字式為白兔，九真奇獸，駒形，鱗色，牛角，流黃，出谷，土精，玉有光，日犬，食注，月之精也，其壽千歲。色，地出，珠，陵出，黑丹，威委，瑞木也，可以威，延喜，瑞草，福并，瑞草，紫脫，常生，瑞草，賓連達，樹名也，一名賓果相承生，房月，善芽，其頭若雞，鷓鴣，式，雞，草木長生，草木有益於人，象，瑞屬也，佩之不味，一茅三脊。

右中瑞

稻，稻者，嘉禾也，禾嘉禾，或異，同類，或連芝草，形似珊瑚，枝葉連結，或丹或紫，或黑或金色，或華平，其枝正平，王者，稻者，一稻二米也，數穗，或一稻二米也，隨四時變色，一云，一年三華食之令眉壽，者，強則仰，弱則人參生，是也，竹實滿，滿成，樹柱合生，木連理，仁木也，異木同枝，或嘉木，戴角，鹿鹿，此鹿也，如鹿低也，皆生，冠雀，五色者也，又大如鴉雀，黃喉白，冠雀，戴冠，神雀，頭，額，式，黑背，腹斑文也，者，也，黑鳩，白鴿。

右下瑞

同日宮內省進御藥事

政事要畧第廿九

宮內式云、十二月晦日、平旦、輔以上率典藥寮奏進年料御藥并人給白散及殖藥樣色目見本司式其詞曰、宮內省申久、典藥寮能供奉靈寶、元日御藥、臘月御藥、人給白散、又殖藥樣進登申、

造伴御藥、見典藥式、依多不載、臨事可見、

○同日、集御藥、事式載前殿儀也、

○同日、縫殿寮奉荒世和世御服事

○同日、神祇官奉荒世和世御贖事

○同日、大祓事東西文兵人進敷刀有祝願(巳上見六月晦日大祓詔)

○同日、追儼事付出、土牛并夜中變異事

朝服立於以下
那那水心佩不
不載恐非禮記
注文

同、舊記云、周官、方相氏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師百辯而時儼、論語、鄉黨云、鄉人儼、孔子朝服而立於阼階、注云、儼者謂駟。疫鬼朝服立於阼階者為鬼神、或驚怖當依人、今世打細腰鼓、戴胡公頭、及作金剛力士、逐除、即其遺風也、

論語疏云、鄉人儼儼者逐疫鬼也、為陰陽之氣不即節、時退、病鬼隨而為人作禍、故天子使

方相氏黃金四目、蒙熊皮、執戈揚楯、玄衣朱裳、口作儼々之聲、故欲疫鬼也、一年三過為之、

三月、八月、十二月也、故月令季春云、令國儼、鄭玄云、此儼陰氣也、陰氣至此不止、害將及人、

病鬼隨之、而出行到仲秋、又云、天子乃儼鄭云、儼々陽氣、暑到此不衰、害亦將及人、病鬼

健也或也至厲
四字文選元

只隨強風。而出行到季冬文云命有司大儻鄭玄云此儻夕陰氣也。至此不止害將及人厲鬼腐鬼

將隨殆陰出害人也侃案三儻二儻陰一儻陽夕陰乃異俱是天子所命春是一年之始

彌畏灾厲故命國民家々追儻悉同八月儻陽夕是君法臣民不可儻君故儻天子乃儻也十二

月儻雖是陰既非一年之急故民亦不得同儻也也云也今云鄉人儻是三月朝服而立於阼階者

阼階東階主人之階也孔子聞鄉人逐鬼恐見驚動宗廟故着朝服而立於阼階以待先

祖為孝之心也朝服者玄冠緇布衣素纁裳是卿大夫之祭服也

文選東京賦云卒歲大儻驅除群厲健逐疫也論語曰鄉人儻逐疫為厲臣善曰漢符儀曰昔顛頊氏之有三

層梁與一居人宮室區隔避賢人為文小兒於是以歲十二月使方相氏擊豚成文度方相度乘文鉞

巫覡操列臣善云周禮曰方相氏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持楯盾文國中而逐疫鬼也文度方相度乘文鉞

童首玄製儻子儻男儻女也玄製皂衣也臣善曰續漢書曰大儻謂之儻元逐疫禮中黃桃弧棘矢所

發無臭飛磔雨散剛瘳瘳文必斃海文雖也言鬼之剛而難者皆盡死也臣善曰漢符儀曰文文

掃灑之以除疫疾疾文左氏傳曰桃弧棘矢以除其災說燎火馳而星流逐赤疫於四裔赤疫疫門惡鬼者

文曰桌射桌的也桌牛列反四字文无球之尹反也燎火馳而星流逐赤疫於四裔赤疫疫門惡鬼者

尢宮五體屬土傳火寄於水中星流言疫也左氏傳曰投幣四裔以御魘魅也文文元

倭(襦子也謂
 美屬曰然)
 コハワレハ
 ヲマカヒハ
 ハ

東京賦注云、十
 歲以上二十以
 下、百廿人為
 倭子、皆赤曠皂
 製、
陸奥式十三
 本條式云、倭子
 八人紺布衣、但
 依唐說圖之





方相氏

論語圖云以熊皮蒙其頭黃金達四目自執戈楯今世謂之魃頭

附錄
 周禮 夏官 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獸而時儻以索室毀疫



瘰癧



故事要略卷廿九

二百三十三

漢邦廉品大儼賦云。絃桃刺。隳弓矢。斯張。結繩朱杖。擊不祥。形戈丹斧。黃夷凶歿。投匿于洛。實連絕限于飛。漢齋儀曰。東海之中。朔山上有大桃樹。屈蟠三千里。東北間曰。鬼門。群鬼所出入也。上帝使二神人。一名鬱嬰。一名菴王。萬鬼之惡言者。執以葦索而飴虎。於是皇帝乃作禮。以時

驅之。立大桃人。門戶書恭鬱嬰與虎之象。以懸葦索焉。

結二席。貽力。

國史云。慶雲三年十二月。此年天下諸國疫疾。百姓多死。始作土牛大儼。疫癘始發見。崇神天皇五年。死亡者且大半矣。天長十年四月。勅喚大舍人穴太馬麿與內豎禰吉雄。雙立量其身長。吉雄其短。而其頭首不及馬廐腋下焉。〔後紀一〕丙子。〔短紀。四宮。〕

貞觀八年五月。下知相摸武藏。上總。下總。常陸等國。選進長人六尺三寸以上者。〔三代實錄十二〕无

太政官式云。十二月晦日。儼者。中務預點親王及大臣以下。次侍從已上。分配諸門。丞錄。內舍人等亦同。〔事見中務式〕當日戌時。親王并大臣已下。着承明門外東庭。囉塵。少納言辨外記史候之。依例行

事。〔事見儀式〕

中務式云。年終行儼者。前晦二日。少輔已上。點定親王并大臣已下。次侍從已上。及丞錄。內舍人等。應預事者。造奏文。當日平旦。令內侍進奏。又仰寮令進大舍人歷名。其分配閣別參議以上二人。侍從十人。省丞一人。錄一人。內舍人四人。史生四人。大舍人五人。昏時省輔丞錄。率史生省掌等。列於承明門外東庭。點檢儼人。依次列立。錄喚四位五位。史生喚丞及內舍人。但史生大舍

〔舍人大式〕

人者，計列總數，開承明門，闕司傳宣時，率侍從大舍人內舍人入而列立，未傳宣之前，以桃弓

葦矢桃枝

陰陽寮明式
傳進之分

宛僂人，事見儀式。

內省
大省

又云，親王以下，次侍從以上，闕追僂陣者，不預元日節祓。

又云，奉十二月大祓之公卿者，不可更責僂陣之不參。

大舍人式云，年終追僂，前一日錄供事官人舍人等名申省，及裝束御殿前，進舍人十人，當日戊

刻，皆人率追僂舍人等，候承明門外，待省處分，願配四門，東宣陽門、南承明門、西陰明門、北夕陽門，亥一刻，舍人叩門，其

詞曰，僂人等率參入止，某官親王門候止申，即方相爲首，親王已下隨，次入立中庭，陰陽寮僂祭

畢，親王以下，執桃弓葦箭桃枝，僂出宮城四門，東陽明門、南朱雀門、西陰宮門、北邊智門，其方相假面一頭，黃金復帔，赤，兩

面四尺，若有損壞者，內匠寮修理，緋皂袷袍各一領，緋皂單裳各一腰，各一疋，振子八人，紺布衣八領，緋緋楯一

枚，長五尺、廣一尺五寸，梓一枚，長九尺，緋幡一流式，新帛並納寮庫，當時出用，條子裝束、度主，聚寮藏奉返納，若有破壞，申省受替，

其弓箭杖受陰陽寮。

兵庫式云，年終行僂者，鼓十二面，付左右京職，職別六面、擊者各一人、夫各

檢賜式云，僂祭新

五色薄繩各一尺二寸，飯一斗，酒一斗，脯醢堅魚，鰓乾魚各一斤，海藻五斤，鹽五升，柏廿把，倉薦

五枚，式元乾魚各一斤，海藻五斤，鹽五升，柏廿把，倉薦五枚，式元匏二柄，缶一口，陶鉢六口，松明五把，祝新

當色袍一領、袴一腰、

右預前申省請受、依件辨備、十二月晦日昏時、官人率齋郎等、候承明門外、即依時剋、共入禁

中、齋郎持食薦、安庭中、陳祭物、訖、陰陽師進讀祭文、其詞曰、今年今月今日今時、時上直符時

上直事時下直符時下、直事及山川禁氣、江河谿谿、二十四君、千二百官、兵馬九千萬人、已上

置衆諸前後左右、各隨其方、諦定位可候、大宮內、神祇官、主能伊波比奉里敬奉留天地能諸

御神等、波平久於太比爾伊麻佐布倍志止申、事別互詔久、穢惡疫鬼能所々村々爾藏里隱乎波、千

里之外、四方之堺、東方陸奧、西方遠值嘉、南方土左、北方佐渡與里、乎知能所乎奈牟多知、疫鬼之

住、如登定賜比行賜、五色寶物、海山能種々味物乎給、罷賜移賜布所々方々爾、急爾罷往登追給

登詔爾、挾、舒心、留里加久良波、大儼公、小儼公、持五兵、追走刑致物會登聞食止詔、

又云、追儼新、桃弓杖葦矢、令守辰丁造備、其矢新蒲葦各二荷、攝津國每年十二月上旬探送、

裝束記文

晦日追儼裝束

主殿寮持燈階、率儼下參入、打立南庭並御在所及殿前庭、于時女官舉南殿隔子、

西宮記、追儼事、幸相行列、承平二年、橘公賴實類等、天曆九年、有相、天德元年顯忠等、

中重裝束

長樂門外東廊、設王卿侍從內舍人等座、西上對座、說中親王、南面、大臣北面、以紺幔曳度柱外、右兩儀、

晴時廊前庭中、立七丈醜二字、東西為、裏列字、戊刻、王卿以下着座、督府着、帶弓箭、亥一點、中務丞執分、配簡、四枚

就膝突進上卿、見了授次人、次第見了之後、自侍從座、如本返上四枚簡、上卿返取給丞、分配

具者、上卿于時定、次中務錄執簡、於長樂門前壇、兩儀召追儼五位以上、次史生、符力中立、代召六位以下、次陰

陽助以下、以桃杖弓葦矢等、班進王卿以下、次王卿起座、列承明門巽角壇上、兩儀此先近衛帶

弓箭陣階下、次開門、大舍人叫門、關司傳宣、次陰陽屬於門外壇上、授桃弓葦箭於關司、入折次方相氏參入、

松八把有門、不及版位三許文留立、次王卿各將士卒、侍從大、舍人也、列立南庭、去承明門二許文、西上北面、士卒

並八人有後、去次陰陽下部八許人、出自安福殿、給饗於方相、次同寮官人趨立、方相前、宣命、其詞、見陰陽寮

式、詔了、次撤饗如初、次方相揚聲、擊楯三度之後、王卿以下、率眷屬、東西南北相分追儼、流笏、執仗、于

時方相、經宣華、名義等門、自北廊中戶出矣、繼殿、起、北門之人、隨方相渡御前、衛府於便所脫調

度、各々分散、

清涼、記殿、同日追儼事

當日中務省、以分配文付內侍、奏之、

諸所司裝束訖、亥一刻、天皇出御南殿、或不御、御帳內、諸衛開門、大舍人叩門、叩門、關司就版奏曰、儼人等牽豆

參入止、其官姓名等、謂親王以下、參議以上、叩門故爾申、勅曰、萬都理禮、或說勅答、今則無之、關司傳宣云、令姓名等參入、

陰曆

外記別日記

正月朔日誌

此間開司二人、各執桃弓葦矢、昇自南階、授內侍、即班給女官。武云大舍人未叩門之先、執弓矢、中務省率侍從、內舍人、大舍人等、各執桃弓葦矢、參入、次方相一人。取大舍人、大舍人之、候子廿人。取官奴、共入列、立殿庭。其裝束等、見式文也。陰陽寮陰陽師率齋郎執祭具、入自月華門、奠祭。武、侍從內舍人、大舍人、執弓則自南門、可率也。陰陽師讀咒文。古詭讀、今立讀、詔方相先作懺聲、即以戈擊楯、如此三遍、群臣相承、和呼道之、即以還御、侍臣相分御殿內、並四角驅追尤盛、方相入自仙華門、經御殿前、出自北廊、西宮記、天曆八年十二月晦日、晴、雖諒闇也。有追懺聲、作法如常、左衛門督師尹、行事追懺奏之、口曰、中務省鐵付內侍奏聞。無內侍付、藏人。

吏部記、延長二年十二月晦日、大雉、雪降、口口群寮親王以下着塗履、自壇上從懺人入、立南庭云云、此夜諸卿曰、懺無雨儀云云、

延曆九年閏三月十五日、外記別日記云、延長八年十二月廿八日辰時、皇太夫人崩於中宮、今上即位之日、尊為皇太夫人、祓事、神祇官、天慶元年記文云、未御葬送、仍止大祓、又不追鬼者、朝議以為有喪解除者也、世俗所為、以此論之、大祓何妨、仍不停其事、進御麻事、傳授內侍、進於御所、不用常儀式、正月一日、依日蝕、停舉哀、六日、獻卯杖、其朝廷者、直進勅所、中宮者一如平生、皇后、春宮、兩宮者、進衛、七日、停御覽青馬、十二日、陪葬衛府者、依勝寶六年例、定其數者、商布。案、件記依手御、我送、不道鬼、

起暑
長保三年閏十二月廿二日、東三條院崩、今上廿四日、御送、停追儼了、但有大被、御送葬了、送葬事、俟近日發、

追儼夜裝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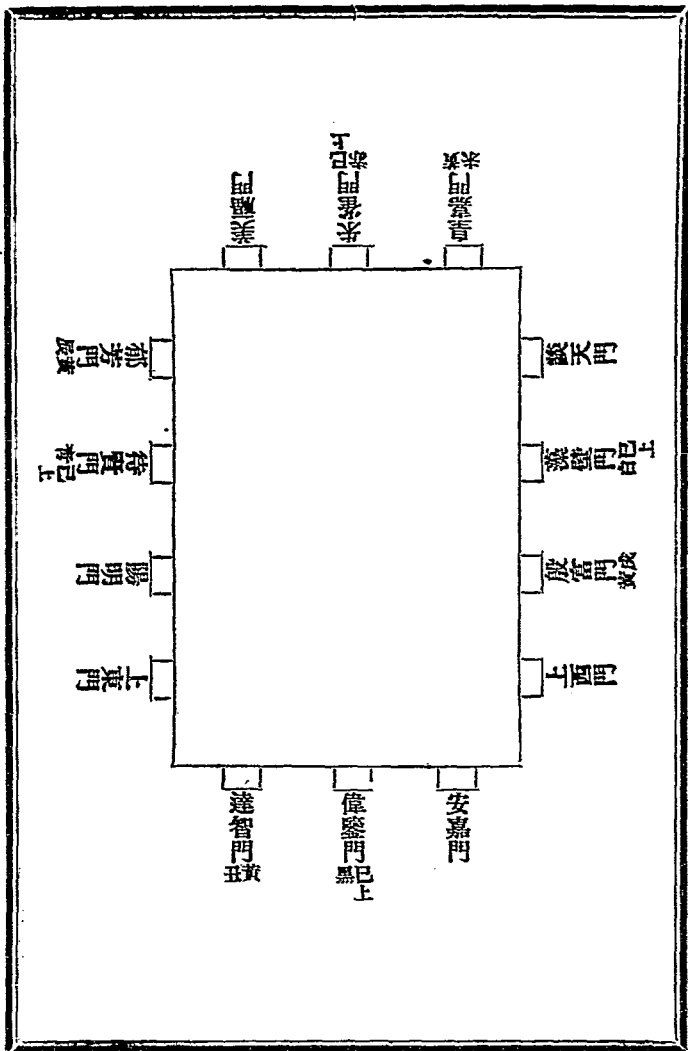
天皇御南殿之時、服直御衣、玉卿如常、但衛府之公卿、着弓壺籠、就中戶座、諸衛督將佐等、着縫腋壺籠等、番長以下服小儀、追儼之間、玉卿以下、持桃杖並桃弓葦矢等、

私問諸節會日、御出南殿之時、衛府公卿不帶弓箭、而何追儼之陣、着弓壺籠哉、答、法式之中、無有所見、今此追儼方相爲首、已執楯杵、入立中庭、異他節會、仍備不虞、若有此儀、
敷、

土牛

陰陽式云、土牛童子等像、續內大寒之日、前夜半時立於諸門、臨明神寶二門、各背色、與福朱雀二門、各亦二門、白色、安齋立春之日、前夜半時乃撤、位聖二門、黑色、

土牛之色、諸門之中、八門方色、四門黃、黃是土色、五行大義云、未辰丑戌、土之位者、具見方、左、今此四門、已當土位、爲視情、作圖注記



金谷園記云、土牛送寒、禮云、季冬之月、臘出土牛、以示農耕之早晚也、若立春在十二月望、則策牛人近前、而其農早也、若立春有在十二月晦日及正月初、則策牛人當中、而其農平也、若立春在正月望、則策牛人近後、爾農晚之也、

變異、左近衛式云、儼夜分遣近衛四人、聞夜中事、記奏之、兵式云、十二月晦日、差兵衛四人、令聞見夜中變異、其名簿午刻以前進、內侍酉刻候陣、隨召帶兵仗、參入近衛陣、分頭退出、元日平旦、錄夜中見聞之事、進近衛式左近陣、

近衛陣雜例、儼儀云、晦日酉四刻、主殿察參入、設油火於殿上并大庭、左右近衛、左右兵衛、聞使等候、敷政門外、于時中將若少將、率將曹一人、出敷政門外、分配之、將曹取札召列訖、少將宣須方之、謹聞夜中事、明日申之、

清涼記、同日差分物聞事、

戊刻左近衛次將一人、若不參、右次將行之、於敷政門前、京邊東西南北、分遣左右近衛兵衛各一人、今少左、右殿、近衛、左右兵衛各四人、副差文送、左近衛陣、仍次將任、差文、之、召、加本府近衛、分遣之、正旦初門記、夜中事、進左近陣、仍總注一紙、付內侍所、奉

之、

○午日宮賣祭事、事見正月、依日不定、只付月終

政事要略卷第廿九

政事要略第卅 年中行事

御書事阿衛事在此中。

○御書事阿衛事在此中。

一詔書、勅書、及勅符等、並用畫日、

用脫款。

一詔書等覆奏之、並畫可、

一論奏及諸衛擬舍人奏、並用畫開、復任者無開。

公式令

詔書式謂詔書勅旨同。是給買但臨時。大事為詔。尋常小事為勅也。

蔡邕獨斷云、詔詰也、

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謂以大尊宣於蕃國使之辭也。云云、咸聞、

明神御宇天皇詔旨謂以次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云云、咸聞、

明神御大八洲天皇詔旨謂用於朝廷大(太子)等(之辭即)令云云、咸聞、

天皇詔旨謂用於中事辭之即任。云云、咸聞、

詔旨謂用於小事之辭、即云云、咸聞。咸也、女御等、第五皇孫、

年月御書日

中務卿明某其令於大少輔重注中務者詔書等大所以重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謂凡詔書者內詔於御所作詔即給中務卿受詔書更

太政大臣位臣姓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詔之於自中務來詔書之後元令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名於最後名下乃注等言也

詔書如右謂依下條詔字是合令少關請奉字而今平出即是誤失也

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書

右御書日者留中務省為案謂御書日依勅旨式取署留為案多顯宣奉行故也但以御書別寫一通

署送太政官謂別寫一通者大少輔自寫為驗不可更即印令下文云茲可訖留為案者亦准此也別寫一通

詔書省者令於在京諸司直寫詔書則別寫官符行下若其外國者更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下注

宣、少輔姓名下注、奉行、大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併注、宣奉行、謂、若稱一人省、在者、若少

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少丞並不在者、亦以次注、宣奉行、爲准少輔以上故也、前令云、四宮記臨時二、少輔不在者、丞見在者准此、今改云、餘官見在者、故知錄亦得也、

詔書事

上卿、奉勅仰內記、令作詔書即令資、內記、就御所奏聞、今案、先以草、御晝日畢、着本座召中務

輔若丞、於陣蔭突、給之畢、省寫一通進外記、々々連書、大臣以下署所、即署訖、大納言覆奏、記

進文、大納言至東階下、御可訖、返給大納言、至階下取奏杖給外記、還着本座、外記跪於陣前小庭、候、上

卿氣色、稱唯、持退畢、或外記雙候於蔭突、上卿取以開見、御可之有无了、返給外記、々々持退了、

賜詔書

天慶元年五月廿二日戊辰、天晴、上卿遲參无政、未四刻、左大臣中納言藤原實賴卿、參着左近陣

座、左大臣并中納言早朝先、參議源清蔭卿、同是茂朝臣、藤原顯忠朝臣、同師輔朝臣、在前候陣座、于

時左大臣召、大外記三統、公忠、仰云、合召內記者、仍差使部、遣彼所合召之、大內記菅原庶

幾參入、廿二、廿三日、內裏御物也、仍廿一日、藏人有少辨源朝臣相繼、太政大臣仰、召仰大外記公忠、志云、明日可

召、遺內起、仍庶幾參、大臣給書草、仰云、清書可進者、臣朝綱、令、作、詔書、又文章博士二人、勘申年號字云了、

清書之後、併幾持參、奉置、大臣御前、退出候陣座、大臣乍在陣座、召藏人右少辨相職朝臣、令

奏、件詔書、雖云御物是、大臣猶向御所、可令奏、此詔、奏聞之後、相職將歸、奉於大臣、大臣召中務少輔源

座、發入、太政大臣家人、奏聞是不可爲例、

令敘、

印、

持、

此注、

按、

七七
日

朝臣鑒給之、自教政門參、又外記錄、鑒朝臣持罷本省、更令寫一通、書宣奉行捺印、差少錄御立維

宗、令進外記局外記等、即詔書與續紙、令書公卿名所、差史生一人、令給公卿御名、自上賜令、給其御名、

天慶五年三月十日甲子天晴、大納言藤原實賴卿、中納言同顯忠卿、參議藤原元方朝臣、同忠文朝

臣、同在衛朝臣、着宜陽殿西廂座、外記日記被行意見詔書事、大內記橘直幹、以草案奉覽、學大納言之後、

預奏已了、次清書名奉覽上卿、即復奏之、給中務大輔源國淵朝臣、子刻上卿已下退出、

天慶六年五月廿七日甲辰降雨、午時、大納言藤原朝臣外師輔卿、中納言源清蔭卿、參議源高明

朝臣參入、着宜陽殿西廂座、即召外記十市有象參入、上卿仰云、可召中務輔并內記者、仍令

召中務少輔橘朝臣南金、依召參候、但少內記菅原文時、去廿五日、奉上卿仰已了、而今日爲

間、故右大辨源相職朝臣七々日態、罷向普明寺云了、已仍執申此由於上卿、仰云、先日奉仰已了、

而他行不候、早差幹了使部、可召遣者、差使部馳遣畢、須與文時馳參進、上卿御前承仰奉覽、

詔書、上卿即令寶內記文時、進於御所、付藏人左近衛權少將敦敏奏、件詔書、奏聞之後、上卿

還着本座、召外記有象參入、上卿仰云、召中務省、少輔南金朝臣參入、着膝突座、給詔書退出、

詔書覆奏、

天慶元年五月廿八日甲戌、大雨地震、中納言藤原實賴卿、參議是茂朝臣、藤原顯忠朝臣、參入着

左仗座、被行去廿二日改元、詔書復奏之事、其儀大外記三統公忠、以詔書入宮、先奉覽上卿、

覽後，公忠參進，返給詔書，更拜文刺候之。午時，掌侍榻朝臣平子，參上南殿，出東階，隨即上

卿起陣座，向內侍候所，爰外記捧文刺詔書，祇候御共。候軒至于東階下奉，上卿，々々取之

授內侍。此間外內侍受取之後，上卿還着陣座，內侍參御所，謂當奏聞天皇依例書可字，即返

給內侍持歸出初所候之。上卿即又進起，外記同追從，上卿返受件書，即給外記，受後少退，當

軒廊西第二間，倚南向北而立，待上卿過，乃追候之，持出敷政門外，更又入宮奉覽。上卿。是少示

由也。即返給，令持使部還局，加封，差加案主史生一人，送於辨官，受直史一人案主史一人，送

於辨官，受直史一人案主史生等，其相侍，兼送相具史受取開封，令辨官史生寫一通了，其本加

史封付，史生返上已了，外記待取之，開封，令續收如常。

天慶八年七月廿八日庚子，天晴，大納言藤原顯忠卿，參議同師氏朝臣聽政，次大納言源高明卿，

共着左仗座，有詔書覆奏事，即權少外記安倍衆與參陣，申詔書覆奏之由，拜奏文刺，候膝突座，

奏覽顯忠卿，覽了給外記，又拜文刺，立小庭巽角，上卿起座，經階下，參御所，付藏人，式部少

丞大江證景，令奏之後，返給，上卿還着陣座了，外記還局加封，史生海董季送辨官，寫一通，更

加封還送，即續收如常，是日內侍不候，仍上卿所奏也。

職制律云，稽緩詔書者，一日笞廿，謂詔勅在令，各給寫程，五十紙以下，一日程，過此以外，每五十紙加一日程

三〔律〕日，軍機急送事，有促限者，是爲稽緩騰詔勅符移之類，皆是移解，謂，卷正詔勅，更騰以出，符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

皆當日出了，此外仍停者，是爲稽緩。

百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文書謂在曹施行非詔勅論奏者依令小
須斷者四十日程、除此又云、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八十、失錯謂失其旨及論
之外皆推事稽程者、
奏得罪亦同、依上條、稽程詔書注云、據詔勅符移之類、皆是即明詔勅之義、輕重
不殊、其論奏者、〔律〕元御親書聞則承旨宣用、御班不輕承旨、理與勅旨義同、〔律〕元

又云、受詔忘誤、及寫詔書誤者、事若未失者、〔律〕元笞四十、已失者、〔律〕元笞五十、轉受者減一等、
謂承詔之人、忘誤其事、及寫詔書脫誤文字、〔律〕元并文字、〔律〕元錯失者、謂未失詔書之誤、已失者、謂已失事
意而施行、轉受者、〔律〕元等者、宜詔忘誤及寫詔失錯、轉受者、雖自錯誤、係非親承詔勅、故減一等、未失其事者、〔律〕元
元合若廿、事若已去、〔失〕者、〔律〕元又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轉改定者、笞五十、謂旨意參差、或脫、乘文
合若廿、〔冊〕〔律〕元故云、轉受者、〔律〕元又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轉改定者、笞五十、謂旨意參差、或脫、乘文
誤矣、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官文書誤不稱〔律〕元官司、而改定者、笞卅、謂常行文書、有誤於誤、改動者、皆須請當司
奏聞、轉改定者、笞五十、謂長官然後改正、若有不請自改定者、笞三十、知誤不奏請、而
行者、〔律〕元如之、謂、知詔書誤者、〔律〕元不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謂詔書誤者、〔律〕元得笞五
知、即改從正、不須奏、其有官文書、〔既設者、〔律〕元脫誤者、〔律〕元長官改正、

賊盜律詔書條、〔律〕元詔、詐僞律、詐為詔書條、對詔條、〔律〕元許不以、已上三條、在盜詐部、可見彼部、
公式令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政事要畧第卅

二百四十七

少輔位姓名

奉勅旨如右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名皆奉官史所注也符到奉行

年月日史位姓名〔令〕

大辨位姓名

中辨位姓名

少辨位姓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奏訖依式取署留爲案更寫一通送太政官謂准詔書印署互相發明少辨以上依式連署留爲案更寫一通施行其勅處分五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而本司又覆奏宣衛令云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可覆奏故但兩府奉勅者中務不奏之〔令〕皇太子盛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私云式令式樣如右又職員令內記職掌云造詔勅詔書式義解云詔勅同是綸言但臨時大事爲詔尋常小事爲勅也又勅旨式中務卿位姓名大輔位姓名少輔位姓名說者云少輔以上有關其所全闕哉爲當盡名所哉答全不盡詔書式云中務卿若不在即於大輔姓名〔令〕下注宣少輔姓名下注奉行大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併注宣奉行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以下十七字衍文義解云前令云少輔不在者見在者並准此〔令〕義解云前令云少輔不在者見在者准此今改云餘官見在者故知錄名得奉勅旨如右符到奉行義解云自奉勅至少辨位

姓名宜辨官史所注也說者云大辨以下不稱左右者隨事色錄也又云非專當史不署
「皆是非合」
又云勅書案可在辨官右受勅人宜送中務省說者云受勅人不見其色臨時有中務覆
奏訖依式取署留爲案說者依式取署謂先不署奏訖乃署耳或說者云詔書式義解
云以御書日爲驗不可更印者然則於元御書勅旨式可印署之寫一通送太政官義
解云謂准詔書印署送是詔書勅書互相發明者也說者云此亦少輔以上可送何者爲官
衛令云詔勅未宣行者非司不得觀看故又云送太政大臣謂送於辨官辨官申官
長施行也「無元」錄令云右大臣以上並爲長官少辨以上依式連署留爲案更寫一通施行說
者云少辨以上謂大辨以下也史略文也又少辨以上依式連署留爲案謂不捺印也詔
書式說者云送太政官後度宣行訖仍不禁者勅旨亦同少輔自送防他人見矣勅旨云
義解云施行之法一同詔書也詔書式義解云施行詔書者於在諸司直寫詔書副官
符行下若其外國者應官符施行者案此等文臨時大事爲詔尋常小事爲勅「但勅書不見」
御受勅之宜送中務省々々覆奏訖後不見畫依式唱署并捺印留省爲案少輔更寫一通自
可送辨官「若少輔以上不在餘官見在者司承行何者詔書」少辨以上「隨勅旨可注左右辨」連署申右大臣
以上留爲案「不捺更寫一通施行」史不可必自寫何者送辨官後爲宣行訖故也「至少輔」其下諸司
者直寫勅書副官符行下若遣外國者更應官符施行但或說云如本條外記不可知

雖然今行事外記知之者若送案文令見歟爲當相共知行歟如此之趣尋當時事能會

可行而已天祿四年八月十五日(相聖天祿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依官史用勅

勅書事

上卿奉勅令內記仰勅書先可(內西)奏事案歟(但若无內)以下(西)元令贊內記就御所奏聞御畫畫畢

案年中行奉文詔書勅書同官可有御畫日并御可也即給中務其儀可同詔書歟但如今令文者同詔書

云々(而西)至于勅書者无大納言覆奏之事公式令云受勅人送中務覆奏依式取留爲案更寫一通

奏返下歟但无御(可西)如令抑表勅答等差中使遣臣家更不下中務如此事未詳其趣年

中行事御障子等文云詔書勅等覆奏之並畫可而詔書給中務省云了勅書之事無所見仍

案之可布告遐邇之勅書可給中務歟今案本司覆奏太政官不發奏歟

給勅符

天慶三年二月廿七日癸亥天晴中納言藤原師輔卿參議同元方朝臣聽政此日大內記三善文明

草陸奥飛驒勅符先令覽式御曹司覽了返給先是中納言師輔卿參議源高明朝臣着宜陽殿

西廂座戊勉內記文明持來勅符置上卿前外記持副於勅符承知之官符同置上卿前了上

以官符加入勅符篋令持大內記紀朝臣在昌參入御所付右中辨藤原朝臣在衡奏聞御畫日

了還着陣座內記於上卿前置勅符等退出此間掃部察敷壘二枚軒廊北庭東上南北相對又立印

用寬肥未詳其
邊下有以近南
大持或使或通
子孫廉子內親
時以中納言來
明運案初勅
管取運外備左
云々四十一字
注文
式御曹司

案主殿寮當兩座間西方生庚了、上卿令陣官人召內豎、入自日華門、來立軒廊南方、上
卿親云、召少納言朝少、內豎稱唯退出、少納言橘朝臣實利、率中務大輔源國淵朝臣、大內記在昌
朝臣、文明並主鈴二人、參入着座少納言中務輔主鈴等、先是將豎候陣座、上曰、近衛司、將豎稱唯、進
候、庭中、上曰、印稱唯、退出從宣仁門、上又曰、少納言稱唯、進膝突座物進者皆、上曰、印、少納言稱
唯、率主鈴經軒廊着南廊、此間主鈴暫留日華門外、取飛驒使之所隨身鈴、追從、此間將豎入
自內相從、先是外記隨身鈴納局、臨時令主鈴受件鈴、令持符司人候、退以件鈴納印辛櫃、取印、少
納言、還着案下、主鈴置印退立、上曰、少納言稱唯、進候、上曰、問時、少納言稱唯、還案前、召內豎
二聲、內豎稱唯、未進之間、少納言仰云、問時、內豎即申云、時戊三、式云、少納言召內豎々々々、稱脫カサ
未參進之前、仰此事已選式文、少納言又進申云、時戊三、即着本座、上曰、內記、内乃內記稱唯候、上賜勅符云
注、內記稱唯、還本座、御晝日、左邊記、時刻進置上前、又還本座、上曰、中務省、大輔源國淵朝臣、
稱唯候、上賜勅符、乍納言國淵朝臣退立、案許、上曰、少納言稱唯進候、上賜承知官符、乍納言少納
言先標印於勅符、中務輔取其端、捺印訖、輔以勅符、返置上前、了着座、此間少納言、令主鈴
捺印於官符了、少納言持官符、還本座、請印、官符可置上前云々、而今案式、即留便上令持、勅符於內
記、此處召內記不舉名、復奏了、召少納言賜勅符、少納言還着座、令主鈴函封了、即令內記於
函上頭記、賜其國之字、押緘之處書封字、其緘下右注飛驒之字、左注日月時刻、令內記於

革囊短冊記賜其國飛驒函字及年月日時刻又函左注副官符一通字印符置在函外記着已訖

令主鈴納於囊中少納言與輔主鈴一人留餘皆退出上(角)者經日華門出授少納言取囊申云封了上

曰取鈴少納言稱唯授囊於輔主鈴取囊申云封了上曰取少納言稱唯取囊於輔主

鈴並將盛着辛檜檜納印取鈴還着本座輔以囊授少納言退出少納言令主鈴着鈴了返授

鈴並立少納言進候申云着鈴如式者乍屏屋可申而進申者非也上曰賜陸奥國少納言稱唯還座唱主鈴名主

鈴稱唯少納言後以函授主鈴々々還又立軒所少納言仰云賜陸奥國飛驒函給之主鈴稱

唯鳴鈴走出少納言共出仰事由拾使此事已在式文而月來不被行

阿衡事

賜攝政太政大臣關白萬機詔

詔朕以涼德奉茲乾符臨鳳宸而如履薄冰撫龍軒而若涉淵水自非太政大臣之保護扶

持何得候寶命於黃圖正旋機於紫極哉嗚呼三代攝政一心輸忠先帝聖明仰其攝錄朕之

冲以重眇孤寡其萬機巨細百官揆已皆關白於太政大臣然後奏下一如舊事主者施行

仁治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左大辨橋朝臣作之事皆藏宣命而此廻有別勸裁之詔書

太政大臣辭攝政第一表紀

臣基經言、伏奉去月廿一日詔書、萬機巨細、關白於臣者、臣再三揣己、遂知不堪、臣基經誠恐誠惶頓首々々死罪々々、臣性固庸疎、器亦濶落、期以早退、如秋葉之待風、顧而自危、喻春水之向日、况亦耄隨老及、病乘衰侵、筋骨難支、骸空穴於虎嘯、行步易失、苦平地於羊膺、然臣猶扶殘喘、未敢散乞骸、將爭戴營之暫留、以効乃心之不二、元水如今幸逢元爲之代、庶作少事之臣、何忘味暮之身、更滯明時之政、臣雖欲自斂、力難隨心、元水如如水流、不寒而慄、伏願陛下特賜允許、及汗駕章、慰微臣流行之意、垂恩苦諫、免微臣叨恩之譏、元任慊慊之至、謹奉表陳請以聞、臣基經誠恐誠惶頓首々々死罪々々、

仁和三年閏十一月廿六日(扶桑略記)

答太政大臣辭關白勅橋柄言(廣相)作

勅太政大臣藤原卿、中務省昨進表函、披而讀之、有辭攝政撫然方寸、不知所爲、卿自天成、極惟岳降神、風概冠時、忠貞衛國、爰從貞觀、化諧蕭豐、泊乎元慶、竊重周霍、爾來三代緝熙、萬邦用能、崇紫極於隆平、駢蒼生於仁壽、先帝承渭橋之拜、朕辱翼室之延、誰之力伏案先帝詔命、行力今以爲卿勳効之高、古今未_レ有、將議其賞、答其勞、卿素履謙光、常懷撝抱、指受寵有憂色、臨勞有退情、若其讓章、勅答比相往還、恐一日萬機、或致稽塗、故言不及賞、心在分憂、况朕慈未學政、孝何改道、卿秉鈞奕世、佐命受遺、所謂社稷之臣、非朕之臣、宜以阿衡之任爲

尚書顯命遊于
闕於南門之外
宗入真室極宅

卿之任，先帝右執，卿手，左撫朕頭，託以父子之親，結以魚水之契，宛如在耳，豈而忘乎？撥筆哽咽，言不多及。

仁和三年閏十一月廿七日

阿衡任事

毛詩曰：實惟阿衡，左，右商王。毛傳曰：阿衡，伊尹也。左右助也。鄭箋云：阿，倚也。衡，平也。伊尹，陽（湯）所依，倍而取（平），故以為官名也。

尚書曰：在太甲時，則若保衡，稽于上帝。孔傳曰：大甲德墜（湯）時，則有如此。伊尹為保衡，言天下所有安所取（平）焉。

正義曰：阿衡，保衡，俱三公官名也，非常人之官名，蓋當時特以此官號伊尹也。

儀禮曰：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鄭注曰：諸公大國，有孤一人，與。疏曰：與，君論道，不與職如公矣者，尚書云：大師，太傅，太保，茲為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是三公論道，不與職，大國立孤一人，論

道與公同，不與職，故云不與職如公也。周禮曰：或座而論道，不與及三公矣。據仲等文，阿衡

者三公之官也，坐而論道，具是其任也。

仁和四年四月廿八日

助教兼譜駮權掾中原朝臣月雄

博士 善淵朝臣愛成

勘申阿衡事

晉書詔曰：丞相錄尚書事。會稽王昱，明德劭命。阿衡三世，廣相案。二世謂穆帝時，昱錄尚書事，專總萬機。次哀帝時，進位司徒，統內外乘務。次海西帝時，進位丞相，錄尚書事，加入朝不赴，贊拜。名等禮。又阿間王頤，上表曰：成都王穎，明德茂親，功高勳重，宜為宰相。代齊王同阿衡之任。於是進頻位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假節錄尚書事，執朝政。无巨細皆就諮也。據件等文，上公攝萬機者，謂之阿衡。廣相偏見其成文，著於詔草，而經家勸云：阿衡准周三公，可无典職者，是極所不安也。何者？伊尹為殷三公，殊號阿衡，攝冢宰兼卿士，无所不統職務，而引周三公，稱无典職，是不安一也。三公之職，周也，獨无典職，至後代及大唐三公之職，无所不統，然則殷三公，准周代耶？准唐代耶？而无猶指的，安准周无典職，未見所據，是不安二也。屬文之弊，會釋首尾，乃成其儀，未聞以二字破一篇。古人有言，書不書言，々々不書意，又言得魚忘筌，得意忘文，然則文章之雖聖人欣歎，廣相方拙文章，職非起居，作奉詔，今不得辭退，輒草件文，無敢所追。

檢阿衡官所職事

毛詩曰：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惟阿衡，左右商王。毛傳曰：阿衡，伊尹也。左右，助也。鄭義云：阿，倚也。衡，平也。伊尹攝所依倚而取平也。故以為官號也。正義曰：尚書君奭注曰：伊尹名摯，湯以為阿衡。至大甲改曰保衡也。阿衡、保衡，皆公官，然則阿衡保衡一人也。彼注阿衡為公官，此言卿士者，三公兼卿士也。

尙書君薨曰，在昔成湯受命，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大甲時，則有若保衡，格于上帝。

正義曰：阿衡，保衡，此並三公之官，當時爲之號也。

又伊闕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祀于先王，奉鬯，嗣王祇見其祖，百官揄己，以聽冢宰，孔安國傳曰：伊尹制百官，以三公攝冢宰也。

又周官曰：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師天子臨師法，傅文相天子，保安天子也。宋書：百官志曰：殷

大甲時，伊尹爲大保，今檢此等文，阿衡者，三公官名也，然則阿衡所職，可同周官三公也。范曄

後漢書廿八將論曰：或崇以連贊，或任以阿衡之地。注云：樊噲封爲舞陽侯，灌嬰爲丞相，封爲

顯陽侯，晉書簡文帝紀曰：皇太后詔曰：會稽王，阿衡三世，道化宣流，又曰：朕居阿衡三世，不能濟

彼時雍，又曰：會稽王道子傳曰：阿衡之重，言何容易，齊王問傳曰：河間王頤，上表曰：成都王穎，明

德茂親，功高勳重，宜爲輔代，同阿衡之任，晉中興書曰：泰和元年，詔曰：會稽阿衡，孝宗有保太

子之名也，今勸諸史，斯文甚多，不可勝記，或以丞相稱阿衡，或以大司馬稱阿衡，或以攝

政稱阿衡，或以錄尙書事稱阿衡，凡作文之斷章爲義，迭有不同，无可適從，未可據件等之

文決定其任，然則阿衡職，可依經家之義。

以前勸申如件。

仁和四年五月廿三日

正六位上行少外記紀朝臣長谷雄
從五位下行大內記三善宿禰清行
從五位上守左少辨兼式部少輔藤原朝臣佐世

一檢阿衡官事

右阿衡、即三公官名、前日勸申既畢、不更重勸、

一檢三公典職事

右檢尙書周官曰、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從道經邦、燮理陰陽、注曰、此惟三公之任、

佐王論道、經緯國事、和理陰陽、正義曰、三公俱是教導天子、輔相天子、緣其事而爲之名、

三公皆當運致運致天子、使歸於德義、

天子立三公曰、大師、太傅、太保、无官職、與王同職、故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少師、少傅、

少保是爲三孤、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空、是爲六卿、任職、故曰、作而行之、謂之卿、

又晉書職官志曰、伊尹曰、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大夫知人事、烈士去其私、今案此文、三

公无典職、殷周同歟制、經史明文、无可更疑、

仁和四年

一檢伊尹攝冢宰事

右檢尙書伊訓曰、惟元祀十有二日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鬯王祇見其祖、百官摠己以聽冢宰也、注曰、伊尹制百官、以三公攝冢宰也、又毛詩曰、允也天子、降印卿士、實惟阿衡、左右商王、正義曰、此言卿士者、三公兼卿士也、今案此文、伊尹兼卿、猶如周制、但說阿衡者、指謂之三公官名、不謂兼卿士者之號、然則三公兼卿者、可有典職、其不兼者、可无典職、是知伊尹制百官之時、以其暫攝冢宰也、非據阿衡之職焉、爲今稱阿衡、即是三公、更必有何典職、以前勘申如件、

仁和四年五月卅日

正六位上行少外記紀朝臣長谷雄

從五位下行大內記三善宿禰清行

從五位上守左少辨兼式部少輔藤原朝臣佐世

或本、仁和四年六月日、助教中原月雄、博士善淵愛成者可勘據之、

御日記云、仁和四年五月十五日、太政大臣進奏狀稱、可被定行雜務事、太政官奏事、右國家之

事、一日萬機、而自去年八月迄于今日、未奏太政官所申之政、已弊云了、臣伏奉去年十一月廿一

日詔書、萬機巨細關白於臣、幸遇无爲之世、當作少事之臣、由是上表辭謝、不敢曰、當又奉同

年閏十一月廿七日勅旨、宜以阿衡之任、爲汝之任者、其矜臣以阿衡之任、是增臣以素澁之

上支

賁也。但未知阿衡之任如關白，何得持疑久矣。伏聞左大臣令明經博士等勘申云，阿衡之任可無典職者，以其可無典職，知阿衡之爲貴，以臣比擬，非所克堪，抑至于无分職，知暗恐脫之字合臣願爲少事臣之請伏聖，早仰執奏之官，莫令擁滯萬機，去六月朔日，左大臣侍籠前，召參議文章博士橘廣相朝臣，右少辨藤原佐世，助教中原月雄，有所對論，先是太政大臣上表，有辭攝政有勅不容，其中有以阿衡之任爲卿之任句，爰世論嗷々，大閤持疑，左大臣聞之，不可聽政者也云了，夫周代三公不典職之謂者，彼周代有六典職，所謂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也，彼三公之尊，與王同職，不以一職官，故與六典之分職，理政相殊之謂也，非惣三公不爲政之謂也，又既云與王同職，然則王者不爲政者，從佐世議，若王者謂可惣天下之事者，三公何因不惣天下之事哉，事具周禮疏，仍去五月廿九日，召左大臣，以愛成佐世等勘文及作勅人廣相朝臣勘文等，於左近陣頭，令辨定，件兩疑，大臣言曰，彼此是非忽難理也，答曰，知書之大義者誠難，但聞彼此之辭論相定非，仍迄于今日，召件人於殿上，述兩人之義，聽其言，各有道，是日暑熱，心中煩苦，仍不辨了，萬機之事，无巨細，皆雍滯，諸國諸司，怒恨萬端，使左大臣「就太政大臣」就太政大臣之第曰，如前詔，心且行萬事，二日早朝，左大臣還奏曰，昨暮仰彼太政大臣，奉詔已畢後，語奏此事，未定阿衡之趣者，不能行政，朕以爲不可然，先日先帝，左

執惡之手，右執相國之手，託曰：我日衰耗，不知是據何事，此人必如卿子爲輔弼耳。於是帝崩，以後朕謂彼大臣，今無親可馮，既成孤未覺知政事，更屬誰人，憇無善惡，皆以當知，况卿從前代猶攝政焉。至朕身親如父子，宜攝政耳。答曰：謹奉命旨，必能奉，何大臣出如是異議哉。甚爲不便，五日廣相朝臣奏，五條惡文，其文云：一愛成月維，勘文曰：尙書正義曰：阿衡保衛，俱三公官名，非常人之官名，蓋當時特以官號伊尹也。者即引儀禮疏曰：三公論道不典職云々，是極不安也。何者既稱非常人之官名，當時特號伊尹也。然則殷國之世，只在伊尹一人，殊受斯號，何更引他三公論道之義哉。仍以此事難問諸儒，佐世申云：除伊尹之外，無他阿衡之狀申了。二儀禮，是周事也。以周事證殷事，公所不安，仍以此事難問諸儒。佐世勘申云：晉書職官志，伊尹曰：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以此論之，殷周一同云々。廣相伏思之，甚不安，何者調陰陽，通寒暑，非指三公无職，九卿之謂也。只引殷時有三公九卿之名證也。而以此文證殷周同三公无職，未分明也。按殷官二百，周官三百，大略總有此異，何必一同。三公无職是周世也。至後代則三公之職，无所不統，而今諸儒申三公无職，極不安。佐世申云：所申只阿衡之任也。未被問古今三公之職，故不指申後代之事，是公不安。何者欲稱无職，則引晉書志，至有職之文，則申非被問之事，極不安。曰：佐世申，後代稱阿衡者不定，或謂爲丞相者，或謂爲大司馬者，或謂錄尙書者，或謂攝政，然則後代之事不定，不足爲信。惣可據經家之義云々。

是忽不安、何者稱阿衡者、非謂爲丞相、大司馬等職也、指謂執朝政者耳、故其官不定、揚
駿以大尉錄尙書事、會稽王是、晉穆帝時、以撫軍錄尙書事、總萬機、哀帝時、以司徒統內外務、
海西帝時、以丞相尙書錄事、是晉詔所謂三世阿衡者也、成都王穎以大將軍錄事尙書事、執朝
政、書王固以大司馬輔政、件等諸公、以執朝政、謂之阿衡、是一同也、何以其官異、而稱阿衡
之名不定哉、至廿八將論是文藝、欲論權要、非其人、居其官、故推崇丞相、謂之阿衡耳、非要
身生被、稱阿衡也、嬰死後五百餘年、范曄所作之文也、不可爲此事之證、五佐世申云、勅答若
稱伊尹之任、則可謂有典職、今稱阿衡之任、則可謂無典職、云是最臨不安、何者史記曰、伊尹
名阿衡、又除伊尹外、無他阿衡之狀、申舉、而何以伊尹阿衡爲列、最臨不安也、爲恐判書不
省、

九月十日云々、朕之博士是鴻儒也、當以太政大臣、令攝政之詔書、令此人作之、其詔文華
雖遺麗、而徒有阿衡之句、是則群邪所託意、於是公卿以下、在稱有罪之人、于時在六月晦
日、有大祝之事、其日无公卿一人、外記等至太政大臣官、請處分、即仰云、當告廣相朝臣、外記
告廣相朝臣、答云、問奏龍顏、仰云、莫罷行云、天下嗷々、自此始也、但其實否所不知矣、十七
日、朕博士之事、命送太政大臣、其辭曰、先日太政大臣參入時、以具事、其時平朝臣、厥後世間
嗷々萬端、况乎復朝政墜滯、天下愁苦、以是等事問左大臣、即答曰、此事如是、諸務猥集、一日希

曰爲陳官事罷向大臣家。昨日以前設官史座。今日无也。仍令一人每事通陳。返答曰。阿衡之趣。當案以否哉。何以來耶。耶希答曰。能解无案。閉口徒還去了。厥後召明經博士愛成。助教月雄。左少辨佐世等。與廣相朝。臣相對。使各許指其正條。愛成等奏曰。阿衡者三公官名。无所執當。但三公之事。件人等所引言違謬。吾博士所指明。左大臣曰。彼是有所執不伏。須罷退陣頭。元退辨問之耳。俄而還奏曰。元智而兩論難辨。喧嘩不斷者。又其問之博士。所問如故。佐世所答。又如先問。答猶未悉詳。朕內心鬱憤。頃之左右云了。噉了轉起。爰未定其事耳。如此之旨。亦送太政大臣。十月廿七日云了。朕博士月來蒙冤屈。隱居不仕。朕傷之日深。仍今賜書於太政大臣。述朕本懷。其報奏曰。御書具奉云了。又廣相朝。臣事先日奉了。而重賜仰示矣。基經從始无。何意。然前詔者有可關。白大少事之恩命。後詔者以阿衡之任。爲卿任者也。微臣疑先後之詔。其趣一同。暫不親官奏。敬慎之懷。更无他腸。耶而去六月有。不善之宣命。可謂當時之一失。謹奏。首二。尅勅遣使召博士廣相朝。臣。即使參入。召於龍顏。勅曰。依不善事。久以隱居。中心悼念。然而事遂歸理。早就本職。勤任官事。即下階再拜。十一月三日。先度詔書。參議廣相朝。臣所作也。次一度詔書。同人所作也。而諸公脚依。不先觸及於己。毀讚作者。右少辨希禘官奏。詣太政大臣許。大臣先問曰。先詔旨者。先關白太政大臣。而後奏下者。後詔以阿衡之任。爲卿任者。此事如何。是彼大臣逢希而所言之事也。答曰。關白奏下并阿衡之由。憶念依內其義。而先所白也云々。朕聽其

言召希問之，希具奏其趣，仍召對廣相朝臣與佐世等，詳問其事，佐世以為引阿衡者是不預政事之義也，以此答之，欲定其事，公卿等皆稱病退出，明日左大臣進奏曰：「太政大臣不聽事已久，連出權謀政詔書可施行，朕聽此言，不肯容許，大臣同請，豈則不可知，速誅錯可防之未然，朕遂不得志，枉隨臣請，濁世之事如是，可為長大息也。」

天皇加詔旨，真武止宣，御命乎衆聞食止宣，不_扶太政大臣藤原朝臣先々乃御世々々，與利國家乎濟助々朝政乎，揔攝奉仕賜倍利，又援立先帝保護朕躬，天功大德高已止古之周覆，與利超利，朕即位之初，仁所念行之，保已異代乃聖明毛，猶仰其輔助利，况乎末少子天，何不倚賴委付止所念行。去

年十一月廿一日下詔書云：萬機巨細皆關，白於太政大臣，然後奏下，而上表天固執閑退之志，爰即令左大辨齋朝臣廣相作勅答而下之，其結句云：以阿衡之任為卿之任，而尙持疑，不_扶肯

視事，天下之務皆盡擁滯，於是使明經記傳之道人々等勸之，申云：阿衡者是殷世三公官名，三公者庶而論道元，典職止申利，然則以三公之貴，天更煩碎之務乎，聞給毛，不在奴，然而朕之

本意，萬政乎關白天，欲賴其輔導，止之天，前詔波下，而奉旨作勅答之人，廣相久引阿衡波，已

乖朕本意，多流，字倍，母彌固，辭退之坐利止，驚支御坐，時之天，更重天述御意，天宜久太政大臣自

衆食止宣。

仁和四年六月二日

勘申左大辨正四位下禰朝臣廣相犯罪事

右被上宣僞萬機巨網、關白太政大臣之狀、詔書下訖、而上表固執、閑退之志、爰作勅答令之人廣相

引阿衡之文、仍令道々人丁勘申云、阿衡无典職者、而廣相猶申有典職不伏、仍今年六月七

日、重下詔書、僞詔本意、萬政關白、欲賴其輔導、前詔下也、而奉旨作勅、答之人廣相引阿衡

彼已乖勅本意、宜勘申其罪者、謹檢詐僞律云、詐爲詔書及增減者、遠流、注云、謂因詔勅成文

而增減其事、名例律云、五位以上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又條云、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位以上

以一官當徒二年、仍解見任職事、又條云、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又條云、

三流同爲一減者、今引无典職阿衡已乖勅本意、准檢律條、不異增減詔書、仍從遠流、請減

一等徒三年、身帶正四位下、以正四位下一階、當徒二年、餘一年、合贖銅廿斤、仍解見任職事、

仍勘申如件

仁和四年十月十五日

左衛門少志櫻井貞世
右大史兼明法博士凡春宗

勘解由次官兼大判事播磨大掾惟宗直宗

件勘文未進之前有恩詔被免仍不進之

奉昭宣公書管丞相讀州刺史時

某白不信而諫謂之諛過而不改謂之過某去年與平季長共陳警說是諛也今日不堪愚款獨進狂言是過也某萬死再拜願賜縱容某今日偷入皇城適有或人告以一事曰左大辨廣相朝臣奉勅作答大府上章之勅書云以阿衡之任為公之任明經善淵愛成等引毛詩尚書君亮之義即述其說云阿衡者三公之官座而論道紀傳藤原佐世等摘後漢書論晉簡文紀之句更釋其意云阿衡者或稱丞相又名攝政六月七日宣命云作勅答之人廣相引阿衡以乖朕之本意去十月大臣命明法博士云定廣相所當之罪名諸人云了廣相忌避阿衡久不口仕某自愛或人之語寒心酸鼻寢食不安先為己業次為大府所聞者一而悲者二所言者近而所慮者遠何者失作文者不必取經史之全說雖避近取之或斷章為義遺辭之所膏液弄聖賢於筆頭隨手之所剪裁破經典於帶上況過膠黏之數字得髣髴之成文偏是其言詞不知屬於忌諱自有風雅篇章以來孰敢能免斯咎者乎廣相探伊尹之舊儀當大府之典職本義雖與詩書反乖新情自與漢晉冥會視其所以親其所由非挾於異心以作斯文蓋因同跡而偷極義也若起于廣相留為流例後之作文者未必免罪科々々不免則緣情勢物豫設對吏之詞言泉思風先書入宰之簡也當是時法官論曰事有舊章理宜遵用云云大府察為作文者迺哀惜之情乎又去夏到國者皆曰上自公卿大夫下及婦人兒子知之不知无

揚名

尙侍殿下

不談廣相爲口實，如行人言，唯以爲其爲衆毀所歸之，故天下共罪之也。若令他人坐此同罪，因其爵深過淺，必有爲彼訴者，可哀則毛羽創病，遞生輕重之手，春雨秋霜，交出愛憎之口也。當是時，法官論曰：刑无二科，理宜一定云了，大府寧爲被訴者，立敢降之議乎？如是則世之特好文章者，爭避網羅，爭避網羅，則无豕學之人，无豕學之人，則文章自茲而廢矣。某自非橫草之後，家少代永之親，官爵則詐朝廷，以家風聲價名騰世人，以祖業仰思先進，伏見當時雖云文士之多，人未若繁內之累代，昔者楚君外發，歎於陰屨，野婦零涕於已簪，非物之貴，不忘故也。况某父祖揚名之業，子孫出身之道，一朝似廢，豈不哀乎？是其爲已業所悲者也。廣相爲當代所立者，大功一至親三，何以謂之閭里言曰：先皇欲立今上爲太子者數，而大府不務奉行，其間小事，人皆聞之，廣相內結婚姻，外託師傅，萬方祈請，无不盡誠，斯事雖出于街談巷語，或萬分之一可採用矣。詩曰：无德不酬，无言不報，小言小德，稽可酬報，况爲聖致精誠者乎？是廣相所立之大功也。廣相外孫皇子，見有二人，今上龍潛之日，相視親近，父子天愛也，豈无顧念乎？既愛其孫，故其祖之不可惡者可知，其至親一也。廣相女子者，今上在邸而所娶，後四年乃爲天子，雖可不專後廷之夜，何以乍割前日之恩，既親其子，故其父之不可疎者可知，其至親二也。尙侍殿下者，今上之所母事，其勞之爲重，雖中宮而不得，其功之爲深，雖大府而不得，而廣相始以女子附屬尙侍，轉自尙侍奉進今上，婦人以仁爲性，不必思其大義。

始屬之志寧不哀憐、故尙侍爲廣相之意、亦可知、其至親三也、又聞、去年先皇晏駕之朝、今上承嗣之夕、功成漏剋、議定須臾、因緣貴府之持重、无有傍人之出言、宜哉先皇之寄顧託也、史曰、非上聖不能大知、故拘常品、々々之人亦有常識而已、大府臨時爲社稷之器、寫若廣相積日有祈禱之功、大府居位爲師範之儀、曷若廣相信有講授之勞、大府大唯爲大臣之貴、曷若廣相家中有皇子之親、大府攝政、爲冢宰之臣、曷若廣相承恩有近習之故、縱使聖主被逼外議、豈不相近、揆其內情、未失爲、嗟然則廣相、逾指陰怨於大府、聖主空飾外形於大府、爲大府計之、甚无謂也、又藤氏功勳、勸在金石、公侯將相、冠蓋如雲、近代而降、漸似蕭索、位高德貴者、年齒衰老、年壯才聞者、位望畢微、雖有非常、无人可備、雖有不虞、无士可謀、儻馮大府神明之德、未墮顯祖不朽之名、夫百丈之木、爲一蠹所傷、萬尋之堤、爲一蟻所決、廣相有智、有謀、有慮、衍カ有慮、有親有故、有功有勞、伏惟大府裁察、勿爲有才智謀慮者爲怨有、勿爲有親故功勞者爲擢首、是其爲大府所悲者也、廣相者、某先父相公之內人、然而未曾聞爲某有恩恕、約而言之、魏文帝所謂文人相輕也、今之所陳、无他用意、不勝己業之欲度、續以狂昧之拙、誠伏惟、大府深思遠慮、再三反覆、又近者如聞、明法奉宣之後、所論各異、或云、職制律云、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八十、注曰、失錯謂失其旨、廣相是失詔書旨也、或云、詐僞律曰、詐爲詔書、及增減者、遠流、疏曰、意任詐僞、而妄爲詔勅、及因制敕成文、而增減其

事、苟廣相是詐為詔勅也、如是則兩家之說、有重有輕、不知誰能得其實論、謹案職制律謂、
「文」施行詔書、失錯其旨者杖罪、異于廣相作詔以乖主上之旨、詐偽律謂、不據勅命、妄自為詔者
 遠流、反于廣相奉勅、以違人君之意、二カ、又、律文遂无「正條」、將以因准論之、因准論之、疑罪自徒
 輕々、則廣相之无患明矣、若法之所當罰不足患、則大符先於施仁之命、諸卿早停斷罪之宣
 若世之所爭、不得已則託以放逐邪臣之議、莫用詐為詔書之律、古人有言、可斷不斷、遠受
 其咎、其恐事旨變生、後悔无及、某萬死再拜謹言、

公式令

論奏式

太政官謹奏

其令、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云々、謂假令注云、爲充軍、用其國正稅之類也、謹以申聞謹奏。

開御發

年月日

聞御蓋

合義解開御蓋
六有大納言位
柱五字

右大祭祀、謂神祇令所言大祀及臨時大祀之類也。謂太政官、准年豐使、用祿用度、假令年事不入、聚等、留用、年事官、增祿

官員、謂增、減省、觀察司及、主典以上之員數也、斷、流罪以上、及、令、除名、謂、此所司不得、再贖、事必須、議奏者、假令、假令、假令、

罪、入、議、請、者、於、官、議、定、雖、非、六、議、但、本、罪、廢、奏、處、斷、

有、疑、及、疑、斷、不、伏、者、亦、衆、議、定、之、類、也、但、刑、部、及、諸、國、斷、流、以、上、及、除、免、官、者、連、寫、奏、申、太、政、官、難、是、流、以、上、

而、非、可、議、者、故、入、奏、罪、也、問、免、官、以、下、處、斷、有、疑、者、依、假、令、之、令、議、定、且、得、入、此、條、哉、管、文、之、除、名、不、得、免、官、輕、

重、已、異、也、即、廢、置、國、郡、謂、廢、置、廢、也、差、發、兵、馬、一、百、疋、以、上、謂、差、發、騎、兵、也、文、唯、舉、馬、不、言、人、者、其、馬、不、可、獨、

須、入、奏、廢、置、置、置、也、

用、藏、物、五、百、疋、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廩、五、百、石、以、上、謂、其、自、餘、資、備、准、價、相、當、者、亦、准、此、式、若、令、元、牛、五、十、頭、以、上、

期、節、所、用、威、儀、兵、仗、及、位、祿、季、祿、等、雜、禮、令、物、多、

數、事、是、尋、常、奴、婢、廿、人、以、上、馬、五、十、疋、以、上、若、勅、授、外、應、授、五、位、以、上、謂、除、勅、授、外、官、職、合、叙、者、其、選、叙、

奏、事、也、及、律、令、外、議、應、奏、者、假、令、依、年、凶、荒、議、奏、給、復、之、類、此、以、令、許、考、歷、至、五、位、以、上、奏、聞、者、入、

式、也、

注、奏、官、位、姓、

論、奏、事、々々、廢、置、山、陰、官、職、公、卿、四、宮、元、依、病、不、上、職、四、等、之、類、其、數、多、端、延、喜、三、元、四、元、年、十、月、十、六、日、致、書、論、奏、事、其、由、不、詳、

太、政、官、修、論、奏、公、卿、連、署、了、其、文、外、記、直、可、付、內、侍、獻、當、上、卿、可、別、奏、獻、未、詳、但、諸、術

舍、人、擬、補、之、奏、文、本、府、附、內、侍、及、藏、人、御、畫、訖、各、返、給、本、府、子、細、未、詳、

太、政、官、謹、奏、

右、謹、案、選、叙、令、云、職、事、官、患、經、百、廿、日、解、官、者、今、件、人、依、病、不、上、滿、百、廿、日、仍、准、令、條、具、狀、奏、聞、

謹、以、申、聞、謹、奏、

參、議、從、四、位、上、藤、原、朝、臣、元、輔

天祿三年九月廿七日

云四詔

正二位 太政大臣 藤原伊尹

左大臣 從二位兼皇太子傅 藤原兼明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 藤原賴忠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 源朝臣雅信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 藤原朝臣兼家

權中納言 從三位 源朝臣重信

中納言 從三位兼行中宮大夫 藤原朝臣朝成

權中納言 從三位 藤原朝臣兼通

中納言 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 春宮大夫 源朝臣延光

中納言 從三位兼行民部卿 藤原朝臣文範

參議 從三位 行大藏卿兼右兵衛督 臣源朝臣重光

參議 從三位 左兵衛督 讚岐守 藤原朝臣濟時

參議 正四位下 行右衛門督 藤原朝臣齊敏

參議 左大辨 正四位下 兼式部大輔 前權守 臣源朝臣保光

參議從四位上行左近衛中將兼備中守臣藤原朝臣爲光

今案件狀，頗相違令文，是若舊例，歟。公卿依病不仕論奏，今案，申於攝政，歟。先大臣名之

故也。

職制律云，上書若奏事而誤者，笞五十。口誤者，減二等。口誤不失事者勿論。上書，謂撰奏特選奏事，謂面

口誤者，律元減二等。合答卅，若上太政官而誤答卅餘文書誤答廿，誤謂脫乘文字及錯失者，上太政官

口奏雖誤，律元意不失者不坐。文書誤者，合答卅，即誤有害者各加二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

內外百司，應申太政官而有文字脫乘及錯失者，合答卅，除即誤有害者各加二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

文書誤者，即非上太政官，凡是元。官文書誤者，合答卅，即誤有害者各加二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

之律。當言于端，而律言十端之類，謂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七十。上太政官誤有害者，合笞五十。餘文書誤有

首字端而言十端之類，稱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精，但有犯罪，當言原之而言勿原，當言若

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此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二等。

誤可行，非上書奏事，勿論。可行，謂案者。省律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申之類。謂律上

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案驗其狀，看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

甲申之日律，而言甲申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一物云，奏事者，公式令云，論奏便奏事等皆是。宋云，上東宮誤減一等，未奏者依詐僞律減

一等。私詐僞律云，唐律廿五，奏事上書，誰不以實者，徒二

職制律云，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太政官議定奏開。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

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辨明不便之狀，具申太政官議定，以即詣闕上表者，不坐。論律令及式

應改張之議，奏開者，若律元不申，太政官直述所見經奏改者，徒二年。

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述令式而後奏改，年亦

年中行事

論奏式條、穴間律令、不便於事者、皆議定奏聞者、雖議不入論奏哉、答然耳師云、可入、

此條、何者申、太政官、議定可奏聞之故、此所謂律令、外議可奏、

已上詔書論奏、皆有御畫、至于勅書、不制御畫、竊尋先例、或有御畫、或無御畫、但年中行

事、已經御畫、未詳其文、能可尋檢、注、但可无御畫乎、何者、有無不定之故也、

近衛式云、擬近衛者、預擇定便習弓馬者、入色卅人、已下白丁十人、已上、下式修奏進內侍、

兵衛式云、擬兵衛者、預擇定便習弓馬者、入色廿人已下、白丁五人已上、下式修奏進內侍、術方、

諸衛擬舍人、修奏進內侍、雖存舊府之式、未見畫聞之由、但年中行事、注、御畫、未知其

說、同可尋檢、

政事要略卷第三十

政事要略第五十一 交卷雜事十一

調庸未進事 遠期處置拒撰、付出租
稅拒撰又在、此中、

○調庸未進事 遠期處置拒撰、付出租
稅拒撰又在、此中、

交卷式云、太政官符、一調庸未進事

右去延曆八年五月十五日、下諸國符、得備中國朝集使介從五位下下毛野朝臣年繼解狀、主云

去年口月奉使入京、而當年調物便附年繼、依有未進雖數遣、他在國之官曾不存心、謹檢

太政官去寶龜十年八月廿三日符、傳入京公使元返抄者、不預釐務、奉新申送者、今國司等

偏存此符、專累使人無心催領、奉使之徒勞苦京下、選遷任之日即奪公廩、在國之幸曾无相催

班析之日競望優給、未進不絕則由於此、望請如此之類、不論彼此同奪其析者、判官目已上

公廩共奪申上、但遙任便附者、不在奪例者、

以前承前條例如件、今被右大臣宣奉勅、依少奪多事實不穩、而斛米疋絹一切未進、物、交卷符宣、偏

稱格式、悉奪公廩、於事思量深乖弘恕、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以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

公廩、此、交隨色辨備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取以充公廩、其省察計會、每年勘出、然則未進之源、

從、而絕、自餘事條一依先符者、省宣承知進勅施行、

今被延曆八年九月廿二日宣符中載之
依少至京庫符
宣抄卷八宣平
六年八月四日
宣符載之

年四月二日符僂，右大臣宣奉勅，調庸之物輸貢有期，而今諸國遠者數十年，近者五六年，皆作未進，一無返抄，因茲深法嚴科，前後重疊，加以差調使之人，永無歸國之期，若有不上，隨解官，諸使之中，謹責殊深，雖遠式不備，實在奉使之小吏，押法不勤，罪歸執事之官長，今須諸國關使，雖有未進期，損益畢，便遣歸國，與官長共催督未進，兼以公廩辨備，速令納訖，其使政愆成之日，勘會抄帳，并受返抄，並如常式，若今年未進來，不究納者，所司別錄，過期不納之國，申送民部省，即沒使及長官一年公廩，夫罪依一重不可再科，先有計日審俸之格，今則從停止，但貢關限「月」日之後，損益未畢之前，若有依病及无故不上之輩，即依法條處之，解官者，今被右大臣宣僂奉勅，夫改張法式，為濟公途，而格後數年未進，見成事，推尋其意，緣人不堪，凡國中之政上下共知，獨沒長官公廩，頗不愜人情，去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僂，依少紊多事實不穩，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以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公廩隨色辨備，進納京庫，省察計會每年勘出者，然則勘納之格彼此分明，而所司無意勘出，不勞辨納，又式云，貢關庸使者，物之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者，由是言之，調庸之物領將可貢，不可留落致意，但所司勘返并有損之國，得引歲月頗置未進，因茲制格間施，催責無伏，今須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即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廩，兼復令未進關物依數辨納，但事不得已，便附在京司，不在沒公廩之限，某使違期不到，科責如

恒又無返抄者，依寶龜十年八月廿一日格，寮料申送，頃年貢調使公文下，寮始責着到，雖公文送下，所司而不上之責無加其身，因茲延引年月不勞催下，須公文進官之後，一向直寮縱令稽留不下者，使等錄狀申官省，無故拘留者，各尋所由將處科條，其公文進官身不直寮者，外題下時計不上日，若無故滿卅五，依病經百廿，所司具錄申省，其勘損益之間，上日不足三分之一，責如先格，勸畢歸國，催未進并勘會抄帳，請返抄並如仁壽符。

齊衡二年五月十日（貞觀文書式）

交管式

又條云，右大臣宣，去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云，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而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廩，兼復令未進調物依數辨納者，今聞所司案據件格執論各異，或云以十二月為來年之限，然則入正月來當為違期，或云三月以前為移寮之程，當此中間究進調物而處之違期，恐乖格意，然則三月十一日以前猶為合期，上件論者或拘文以略義，或案義以忘文，格辭之不一，誠當有發明，夫稱來年三月者，實是延緩期程，欲填未進之謂也，假令寮移未送之前，調物已進於本司，責此以為違期，奪其公廩，則頗涉苛酷之義，非制格之元意，然則雖有逾年之意，須免違期之責，又稱三月以前者，三月卅日為限，今須三月十一日為納官之限，卅日以前為送移之限，若十一日以後卅日以前，有調物進於本司者，辨官須令本司勘申，即注外題下於民部省，雖即先載移文，而莫以為違期。

十一日下脫以
後二字按此脫
誤當從舊觀以
後二字

應令至九月十
 五日三格卷
 八較之
 七和四年七月
 廿三日符見三
 代格卷五
 實通調應至
 精格氣

又租帳者調使所進也。事須彼帳下所司，則早自催勸以絕後累，而今聞或國使等棄之，不以爲意，勘損益畢，則爭自歸國，至勘移帳遂成大妨，爲使之道理豈合然。自今以後有如此輩，省宜仰主稅寮拘其使料以肅將來。

貞觀二年九月十七日（貞觀交卷式再出）

問、國司史生已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公廩，隨色辨備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收以充公廩者，所疑縱令公廩作差辨備，進納已了徵未進間，逢調庸未進在民身者免除之赦者，加何處分進納公廩，返給哉。答、可返行之，何者赦書免所負百姓，何免民身沒國司公廩哉。或人難云、調庸年內可成而不成之，意在國司，由是所納公廩，何更返給。是即依意被沒納，故此條好可案之，更案沒官公廩，混合正稅者，以此見之，與入京庫（異款），何長，答、可求太政官符「七道諸國司」。

○應令（和格八）後司辨濟前司任終年調庸雜物未進事（三格八）

右太政官去仁壽四年七月廿五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得大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狀，稱、貢進調庸既有程限，支度國用最爲大要，因茲違期，愈惡等之責，載在格條，而或國司類致未進，勸闕國用，至于遷替，適被放還，承前之例，所以知其有意，猶收解由者，爲（令格五）後任之吏相代辨填，然而當任之務，每多撓滯，以往之事不追兼濟，是以調庸未進，逐年猥積，公家支

用臨事闕乏。政途理須乖例，望請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其解由，令領將來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今被同宣假奉，勅格出之後，順法者少。以諸國司等申請調庸，斯即緣時俗彫弊，人民難任也，為政之道，事尚寬除，施令之本，宜存必濟，今須任終。調庸未進，令後任吏辨進，雖未取返抄，而莫致物累，但據式貢調庸使者，物之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遷疊，然則雖辨濟未進，寔在後司，而催發調物事屬當時，若寄事後人，專闕乃貢者，加其科責，一如前符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寬平二年九月十五日〔格八〕
太政官符〔七道諸國司〕

○應勸却不受調庸惣返抄國司解由事

右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下太宰府符假，彼府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狀，僣貢進調庸，既有程期，支度國用最為大要，而或國司頻致未進，動闕國用，至于遷替，適被放還，承前之例，所以知其有怠，猶收解由者，為後任之吏相代辨填，然而當任之務，每多擁滯，以往之事，不遑兼濟，是以調庸未進，逐年猥積，公家支用臨事闕乏，望請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其解由，令領將來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亦皆准此者，而諸國或偏進調庸二色，未必貢進雜物，或僅納官料物，遂無勞封家調庸，如是之漸積

三代格卷五太宰府作五畿內七道諸國司符假大貳以下至調庸左大臣十五字左大臣五此者十七字元為下本符有令字是也然此寬平二年九月十九日符同引此文亦元令字不可強為脫

寬平二年九月十五日符見本卷二百七十八頁

大同二年三月廿九日符見上

習成常論之政途理不可然。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不受任中調庸恕返抄諸國官長解由自今以後宜從返却。但前司任終格五元之「年返抄者依去寬平二年九月十五日符旨令後任之吏辨濟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寬平八年六月廿八日 [格五]

太政官符七道諸國司

○應科責任終年調庸未徵符司事

右得越前國解僂檢太政官去寬平二年九月十五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格出之後順法者少加以諸國司等申請稠疊斯即緣時俗凋弊人民難任也為政之道事尙免賒施令之本宜存必濟今須任終年調庸未進令後任吏辨進雖未取返抄而莫致物累但據式貢調使者物之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然則雖辨濟未進寔在後司而催發調物事屬當時若寄事後人專闕乃貢者加其科責一如前符謹案格旨凡謂令後任吏辨進者前司徵責之物後任究成其務之意也又謂寄事後人專闕乃貢加其科責一如前符者又大同二年言違期未進等罪之格其文明矣而或前司至于任終特新任人徒過徵納之限遂違貢進之期交替之日分付之時不備實物無定綱領新司雖注不與前司解由「解由」狀言上而更被拘後

吏可辨進之格、官物逐年次第驗真、今之新任者後之前司也、前新後分國司共徵、一身兩役、百姓何堪、望請、有前司不勤徵任終年調庸、而致無實者、專任法條將被科責、然則致緩意者且罪科專守、公平者彌增、激勵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直奉、勅凡違期未進之怠、隨其形迹、據大同格莫宥前司、唯辨濟究成之勤、勸彼功績從寬、符須委新任、并戒新司併見前司、少許未進依無他異、適與待新吏之可究、不責前司之有怠、自今已後宜為永例、五畿內七道諸國各宜准此者、諸國承知、宜行之、符到奉行。

寬平八年九月十九日

私案、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云、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察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而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廩者、件格依上貞觀二年九月十五日、同八年六月廿八日、同八年九月十九日官符、任中未進不可有之、然則可謂毀之、但越後隱岐兩國、准因齊衡二年格、十二月卅日以前為未進之限、抑々々可案之。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調庸龜惡及遠期未進依律科罪、各令填納事、右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遠流是龜惡之罪也、戶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遠期不充者

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云、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察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而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廩者、件格依上貞觀二年九月十五日、同八年六月廿八日、同八年九月十九日官符、任中未進不可有之、然則可謂毀之、但越後隱岐兩國、准因齊衡二年格、十二月卅日以前為未進之限、抑々々可案之。

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云、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察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而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廩者、件格依上貞觀二年九月十五日、同八年六月廿八日、同八年九月十九日官符、任中未進不可有之、然則可謂毀之、但越後隱岐兩國、准因齊衡二年格、十二月卅日以前為未進之限、抑々々可案之。

齊衡二年五月十日格云、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察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而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廩者、件格依上貞觀二年九月十五日、同八年六月廿八日、同八年九月十九日官符、任中未進不可有之、然則可謂毀之、但越後隱岐兩國、准因齊衡二年格、十二月卅日以前為未進之限、抑々々可案之。

以十分論、一分答冊、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節級連坐。云、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被_冊右大臣宣稱、奉勅、貢調違期、輸物濫惡、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憚憲章、仍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充專賞、如有違闕、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同奉公廩、而國郡官司不改悛、空設條章、何能懲肅、加以使未畢事、偏不預釐務、傍官有故詎可從政、夫爵不在、重法貴必行、准據法律、實足懲革、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使差主典以上公勤、轉了者充之、若有未進者、宜依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符、上下作差、割公廩、祈辨備令進。

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私記云、〔唐律同〕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隱而〕〔朝野群載〕〔十〕〔蓋朝〕不輸、或巧僞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又戶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宛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冊、一分加一等、國司皆_冊長官爲首、佐職節級連坐、註云、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今案兩律、厩庫律、迴避詐匿不輸者、百姓罪、戶婚律者、罪者、國郡司違期罪也、而今此式、只舉巧僞濕惡句、稱僞惡之罪者、爲科國郡司制也、至于百姓不輸之罪、可科厩庫律罪、然則此式爲郡司所制條也、不及百姓之罪、同文云、若有未進者、宜依延曆十年七月廿七日符、上下作差、割公廩料、辨備令進者、今案、史生以上作差、辨備所疑、貞觀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交替式云、博士醫師等、准史生責解由者、由是同類、差分裁答、不

貞觀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交替式
式當三代貞
辨六貞觀四年三月廿日條

可預差何者式云所有博士醫師正員之外權任多數是皆非練道之輩受業之人徒費俸薪無益生徒望請件人一准史生差宛網領運進雜物還國之日若無返抄責其解由令填父負凡非業之輩皆責解由但拘解由者只迫身犯不預他怠者右大臣宣奉勅云自今以後件二色人若預雜事有身犯一准史生者然則雖差雜役非有身犯不可預差分同史生雖非四等之官依稱國司預件差分口任博士醫師准史生者因何不可預口答史生雖非四等之官本自入國司例由是得預差分博士醫師依式准史生例然非有身犯者不可預之延大格云應調庸精好事

右調庸僞惡者罪止遠流也遠期不入者當徒二年也有一於茲則罪在不寬是以依律科罪各應填納大同二年三月廿九日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文炳焉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承和十三年二月廿一日官符丁寧而諸國緩怠貢進僞惡左大臣宣奉勅格制屢立違越猶聞誠雖國宰之押意抑亦所司之疎略宜特下知令貢精好若勸誠之後尙致違犯依法科罪不會寬宥一如式文符到奉行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格八ノ廿二〕

本政官符〔格七〕元
民貞格云應復齋勤諸國貢調國郡司違期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被太政官去承和九年七月五日符爾得彼省解備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二

應調庸至三月十三日三代格
卷八載之此格
第百八十五頁
其出三月廿七日格作廿九日誤

此格載于三代
格七
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符載
本頁二百七十七

月廿九日符備。案既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僞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冊端遠流，是僞惡之罪也。戶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節級連座註云，違期不入者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右大臣宣奉，勅貢調違期輸物濫惡，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憚憲章，仍承前立格敷施嚴制，主典以上差充專當，如有違闕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同奉公廩，而國郡官司不改悛，空設條章何能懲肅，加以使未畢事，偏不預釐務，傍官有故誰可從政，夫罪不在重法貴必行，准據法律實足懲革，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但使差主典以上公勤轉了者充之，若有未進宜依延曆十四年七月廿四日符，上下作差割公廩新辨備令進者，而天長八年六月十六日宣旨云奉勅，准據法意，陷罪者衆，宜專當國司送刑部省科斷之，郡司官當徒罪及贖銅之類，上送刑部省，惣於民部省決罰之者，今熟檢案內，精搜事意，大同之格出而不用，天長宣旨行而有妨何者，有罪郡司深畏嚴罰，參省者寡，還國者衆，因茲年中勸決不遇十人，通逃之徒隨以申官，即付國司便令決罰，曾不懲革，逾致緩怠，此之為事實非公勤，謹案天應元年八月廿日騰勅符，以專當國司郡司為首，由斯言之，不可必以長官為首，望請，件使并郡司等所犯具錄申官，官付諸司令科斷，隨申斷非下官符，然則輕重能別違闕自

止。在國之吏理須相勞。若有可勞而不勞者使殊修解申官下知。至有違犯。節級科隕。謹請又格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藤原朝臣吉野宣奉。勅依請者。省格七元。宣始自今年依宣行之者。違行未幾。緩意遠倍。案其事緒。良有以矣。斷罪之科責雖重。經年月而始知。身決之宣事。似輕。實格七皮虜而立受。以此二課。誠試格七彼萬人。畏輕。實者。衆謹重科者。寡。朝章之用。備於懲。望請復天口八年六月十六日宣旨。依前行之。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格七

承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延喜式格云。應立程限解任不受返抄。貢調郡司送事

右得讚岐國解僭。謹案交替式。僭收宰之輩。就使入京。或無返抄。獨歸任所。或稱身病。益日都留格

下。自今以後。若有此類。國司奪料郡司解任。所積未進。一令書進者。然則調網郡司無返抄者。解任

之科。往年已立。又政官去。和四年七月廿三日符傳。同。若格七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者。爰知國司有調庸未進者。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者。爰知國司有調庸未進者。

拘留之實。新制重存。凡調庸雜物者。國宰任色。徵備郡司。依數受取。非有奸犯。可無欠失。令朝章格七

已為國司。特施新符。國司何於郡領。專忘舊制。但符式直稱解任。不立程限。若不延迴。恐涉追格

苛酷。望請調網所領調庸雜物。至于申參之日。一物以上不進。去年返抄者。依式解任。都不寬追

宥。擬任郡司無職之徒。隨未進數計。贓科罪。其未進者。並備償如常。即解任之。由科罪之法。同通

附朝集使言上。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諸國准此。

式樣備式高桂

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符見第 二百七十七頁

寬平二年六月十九日格七

民部式云、違期調庸、郡司應決罪者、徒罪止杖一百、杖罪以下各減一等科決、但期月後十日赦、
喻不坐、

延大藏格云、應調庸精好事厚格八一本、右調庸危惡者罪止遠流也、違期不入者、當徒二年也、有一於

茲者則罪在不寬、是以依律科罪各應填納、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格文炳焉、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承和十三年二月廿二日、官符丁寧、而諸國緩怠、貢進麤惡、左

大臣宣奉、勅格制度立、違越猶聞、誠雖國宰之狎怠、抑亦所司之疎略、宜特下知令、貢精好、

若勸誠之後、尙致違犯、依法科罪、不寬寬宥、

延喜二年三月十二日格八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准、未進調庸數、沒國司公廩、并調使歸國事、右檢案內、太政官去仁

壽二年四月二日符僑、右大臣宣奉、勅調庸之物輸貢有期、而今諸國遠者數十年、近者五六

年、皆作未進、一無返抄、因茲深法嚴科、前後重疊、加以一差、調便之人、永無歸國之期、若有不

上隨亦解官、諸使之中、謫責殊深、雖違式、不備責在、奉使之小吏、狎法不勤、罪歸執事之官長、

今須諸國調使、雖有未進、勘損益畢、便遣歸國、與官長共催督未進、乘以公廩、辨備速令納

訖、其使政惣成之日、勘會抄帳、并受返抄、並如常式、若今年未進、來年不寬納者、所司別錄、過期

不納之國、申送民部省、即沒使反長官一年公廩、夫罪依一重不可再科、先有計日奪俸之格、今則從停止、但貢調限日之後、損益未畢之前、若依病及無故不上之輩、即依法條處之

解官者、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夫改張法式、爲濟公途、而格後數年未見成事、推尋其意

緣人不堪、凡國中之政上下共知、獨沒長官公廩、頗愜人情、去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俾

依少事多事實不穩、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以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公廩、隨色辨備進

納京庫、省察計會每年勘出者、然則勘納之格彼此分明、而所司無意勘出、不勞辨納、又式云

凡貢調庸使者、物之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者、由是言之、調庸之物領將可貢、不可留

落致、息、但所司勘返并有損之國、得引歲月頗置未進、因茲格制間施催責、無休、今須當年未

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即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已上公

廩、兼復令未進調物依數辨納、但事不得止已、使附在京司不在沒公廩之限、其使違期、不

致科責、如恒、又無返抄者、依寶龜十年八月廿一日格、寮料申送、頃年貢調使公文下、寮始責

着到、雖公文遲下所司、而不上之責無加其身、因茲延引年月不勞懼下、須公文進官之後一

向直、寮縱令稽留不下者、使等錄狀申官、省無故拘留者、各尋所由將處科條、其公文進

官身不置、寮者外題下時計不上日、若無故滿卅五、依病經百廿、所司具錄申省、其勘損益之

間、上日不滿三分之二、責如先格、勘畢歸國、催未進并勘會抄帳、請返抄並如仁壽符、

符被同宣傳、李勅依行之者、貞元

齊衡二年五月十日〔貞觀文式卷〕
〔上文既出〕

私記云、問文云、令須諸國調使雖有未進、勘損益畢使遣歸國、與官長共催督未進、兼以公
麻辨備字。速令納訖者、由是式文、勘損益畢使人歸國可預務哉、答、如式無妨預務、但未勘
損益之前不可下國問、今年未進來年不究納者、所司別錄過期不納之國、申送民部省、即沒
使及長官一年公廩、但賞調限月之後、損益未勘之前、若有依病及無故不上之輩、即依法條
處之解官者、又寶龜十年八月廿一日、交替式云、責國郡司受使無返抄條云、國司審料附
帳申送郡司解任、更用轉了聽計之、司亦同此例者、由是案之、格式沒國司料不沒郡司
口領字、疑網鎮郡司尤是近民勸納人也、而今亦解口不審料物、若有所據哉、答、勘判云、有調庸未
進者沒國司郡司物者、未知其故、格式之中可求、問、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察具錄未進
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察、即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廩、兼復令進未進調物、依數辨
納者、依檢此文、被公廩之上、重復令進未進之調物哉、答、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交替式云、其
未進之物、徵収以充公廩者、依是案之、未進之物被沒公廩之代可行、二遍不可進官、但齊
衡二年五月十日式沒國司〔二百七十四頁〕別業元。史生以上公廩之上、兼復令未進調物、依數辨納者、以是言之、罪代被
沒公廩、未進依數可究上也、或人云、齊衡式、所謂更毀延曆式歟、何者公廩依惡意沒之、未
進今令究進心歟、口以下虫。

貞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符見
清和天皇紀

口答罪代者沒公廨未進依式可進非二遍勘納之

太政官符應調庸未進代沒非業博士醫師公廨事右得若狹國解備太政官去齊衡二年五月

十九日下諸國符備當年調庸來年不究明年三月卅日以前主計寮具錄未進之數移主稅寮

准未進之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廨者謹案旨只為史生以上符格格立制博士醫師不入沒例謹案

太政官去貞觀四年三月廿日下諸國符備件色准史生責其解由者然則雜役已同史生公廨

何符格元令全給望請除授業練道人之外同沒公廨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貞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貞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十九日上文當年未進來年不究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

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而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廨兼復令未進調物依數辨納者

今聞所司案據件格執論各異式云以十二月為來年之限然則入正月未當為違期式云

三月以前為移察程之當此中間究進調物而處之違期恐乖格意然則三月十一日以前猶

為合期上件論者式拘文以略義式案義以忘文格辭之不切誠當有發明夫稱來年三月者

實是延緩期程欲填未進之謂也假令察移未進之所調物已進於本司責此以為違期奪其

公廨則頗涉苛酷之義非格制之元意然則雖有逾年之慮須免違期之責又稱三月以前者

三月卅日為限今須三月十一日以後卅日以前為納官之限上文為送移之限若十二日以後卅日以前有調

寬平二年九月十五日符較在
第二百八十八頁
八月當作八年
六月二百七十八頁
八月六月廿八日符較在第二
百七十八頁
平八年九月十九日符較在第二
百七十九頁

物進於本司者，辨官須令本司勘申，即注外題下於民部省，雖即先載移文，而異以為違期。又租帳者，調使所進也，事須彼帳被下所司，則早自催勘以絕後累，而今聞或國使等弄之，不以為意，勘損益畢，則爭因歸國，至勘稅帳遂成大妨，為使之道理豈合然。自今以後，有如此輩者，宜仰主稅察拘其使料，以肅將來。

貞觀二年九月十七日〔貞觀文替式〕
〔上文既出〕

私記云，文云，三月十一日以前，猶為合期，察移未送之前，調物已進於本司，責此以為違期。後其公廩，則頗涉苛酷之義，非制格之元意，然則雖有逾年之怠，須免違期之責者，今案寬平二年九月十五日，同八月廿八日，同八年九月十九日符，任中未進不可，後司當任年可究濟之，私案此條，依後々官符，不可必依從之。

貞臨格云，應立率徵赦前舊年調庸并進官物未進事。〔格〕元右往年外吏不慎法式，勤公者寡，陷

憲者衆，緣此去承和元年八月口口日，殊降非常之恩，咸免已往之罪，在大臣宣奉勅，如開赦後，教宰多羅先怠，專優前司，累暨後人，議之政途，良非均平，宜立率法，每年相承徵十分

一、若堪徵者，莫拘此率，自餘雜物亦宜准此。

承和十年八月廿七日
三〔格〕八 十〔格〕

延民格云，應定諸國調庸未進徵率分法事

通平三代格八
作通年輪

右太政官去寬平三年十月廿八日下民部省符傳。彼省解傳。主計寮解傳。謹檢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符。得_{〔格〕}太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狀傳。調庸租稅國之大事。其租稅者允有徵率之例。至于調庸未_{〔格〕}必有_{〔格〕}例。重望准租稅徵率。以為當時之務者。左大臣宣奉。勅依_{〔格〕}請者。今依符旨。執論縱橫。或云。依_{〔格〕}廩本類。為之徵例。或云。計未進物數為其率分。疑論兩端。當有一定者。依省解狀。謹請官裁者。同宣旨。承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格。計未進之數。每年徵十分之一者。而或國申請未進之物。觸色居多。率分之數殆過半。仍不堪徵納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政貴變通。理當沿革。事須自_{〔格〕}出格之日。每年令_{〔格〕}徵當年應輸十分一。封家未進准之。

寬平五年五月十七日

貞民格云。應令主計寮下知諸國調庸并副物封家未進數事

右得伊勢國解傳。檢案內。此國調庸稅帳返抄。經年未給。至于稅帳。主稅寮例若有勘出。不與返抄者。寮具錄。勘出色目副官符。每年下知於國。至于填納勘出。及有可請。裁其跡甚分明。至于調庸主計寮例。調庸并雜交易等物納畢之日。郡司綱領受取諸司諸家返抄收文付授雜掌。々々為請返抄。與寮官共勘會抄帳。若寸絹撮米有未進者。不與返抄。今_{〔格〕}為知未進數。搜勘年々返抄收文。半是紛失。無由勘知。尋其失由。或為計會抄帳。雜掌受取入京。其身死去不

返上、或不全繕收、在國紛失、如是之類觸事多端、夫諸司收文須就出納諸司、寫取爲驗、至如封家、無更可然、何者縱有可輸納、絹百疋、就中擇納九十疋、稱倉惡、勒返十疋、須所納絹且與返抄、而稱物不究抑而不與、郡司綱領私記其數、還於國、若封家有薨卒者、無由受返抄、如是等煩不可勝計、然則調庸返抄何以可得、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廿五日、下諸國符、和泉國解僭、進官雜物依期入京、至計返抄、還多未進、何則綱領之責若欠、錙銖、本司之例必拘返抄、至乃綱丁死亡、本司遷代、謹據失便終爲未進、室家弊於重輸、國郡困於再貢、吏之與民弊莫大焉。請令檢納諸司錄其見納、捺本司印、且與返抄者、左大臣宣、依請、凡厥諸國亦同此例、而件符未令下、知諸神社、諸寺、諸院、諸家等、因是所納之物、因循舊例、不與返抄、望請依件下知、且隨所納之物數、令與返抄、即令主計寮、每色勘會、具錄未進色目、每年下知於國、如是者雖不勞取文、有何可煩、寮無勞計會、國易知未進、雖經年序、事跡不感、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諸國允准此例。

承和十年三月十五日〔格八〕

民部式云、未進調庸物、長門國、伊與國、宇和、喜多、兩郡、明年六月卅日、越後佐渡、隱岐等國、十二月卅日以前進訖、自餘具、主計式云、諸國、庸年所雜物有未進者、每年勘錄申送省、當年調庸、明年四月內、雜物及當年

調庸、六月內、雜物、六月

太政官符七道諸國司

應令調庸精好兼合期進納事

大阿二年符見
第二百七十四
頁
三十一端當作四
十端

右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格條，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三十端遠流，是龜惡之罪也。戶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節級連坐，注云：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右大臣宣稱奉勅，貢調違期輸物濕惡，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憚憲章，仍承前立格數施殿制，主典已上差宛專當，如有違期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同奪公廩，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悛，空設朝章，何能懲肅，加以使不畢事，偏不預釐務，傍官有故，誰可從政，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者，式云：凡貢調使者，物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者，今檢案內，調庸之物進納有期，龜惡之罪法條不輕，國郡官司須令備精好合期參進，而多過其期，使人不參，空送年月貢無備，因茲調網郡司進退任意，調物龜惡，逐日彌倍，或以甲年之物，稱乙年之額，或闕納官之數，成顧私之計，積習之漸，多致公損，左大臣宣奉勅，調庸龜惡法條既存，若有致違失，須任法科責，然而事有權變，沿革隨時，爵不在重法貴，必行，仍須調庸雜物，撰備精好，將令進納，所司勘申之日，若有龜惡之色，隨其數之多少，定功過褒貶，又違

期之罪朝章炳焉、宜令加下知依式勤行之、若無心愼悛猶致乖違、依法科處、不曾寬宥者、諸國宜承知依^{「灼」}宣行之、符到奉行、
十三日、上宣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左大辨藤原朝臣邦基傳宣、左大臣宣奉、勅、調庸之物進納之日、民部省先檢見物、次移大藏省、然後本司相共可檢納之狀、條已存、而延喜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爲省網丁留難、停勤見物及移送也、其後乃實不勤空致違期、調庸龜惡逐年彌倍、仍以土產精好、可令合期進納之狀下知已了、口須依式檢見物及移送者、

延長六年閏八月廿八日

左大史錦部春蔭奉

貞民格云、應責太宰府買物龜惡并違期事

右檢案內、買物龜惡及違期者可處重科之狀、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二年二月廿二日、數度下符既訖、而府司等不遵符旨、鎮致違期、非唯闕國用、還押^押慢朝章、論之格條罪在不宥、左大臣宣、頃年州吏、不勤公途、不慎憲法、管省任中累全企得解由、今須新張嚴科殊懲將來、脫不悔先怠猶^{致「格」}、龜惡違期、府司及管內國宰奪公廩四分之一、但郡司准諸國貢調綱領、決杖八十、曾不寬宥、

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八〕

延曆十四年符
見第二百七十三頁

太政官符雜事十三箇條

一應調庸雜物遠期未進科責府司事

右檢案內貢調參期法見令條、遠闕爲惡罪明帝制、而頃年彼大宰府所進調庸貢物、藏人所例進雜物、并臨時召物春米或纒進半分、或默無進納、而間管內諸國牧幸去任入京之日、所濟功績併戴府解、正稅不動悉申舉壞新委之由、調庸雜物皆戴合期見上之勤、懈怠之責偏在府司、方今有令不行、如無法管國已成輸貢之節、大府盍致進納之勤、論之法條罪科不輕、左大臣宜奉勅、重加下知、宜致誠催貢上調庸、猶有遠越重加科責、不曾寬宥、大貳已下永停叙用、又奉使府司入京之日多致欠失、降身刑官任法彈罪、□□□□以前雜事下知如件云々、若乖新制、無悛舊弊、隨其狀迹將加積責、讀下科力

寬和三年三月五日

太政官符太宰府 六箇條之內

一應管內遊蕩放縱致調庸租稅之妨者、捕勸其身任理科決事

右大貳從四位下小野朝臣好古奏狀稱、謹檢案內管國司等率隨子弟成調庸租稅之妨者、可捕其身言上之狀、具在太政官去承平六年閏十一月七日符、然則國司子弟微捕無妨、而今如聞者、遊蕩放縱之輩、不必國司子弟妄假威權、多成黨類、練兵器、聚養人馬、或託言田獵、或寄

讀字上下悉有

棟取下恐有脫

延興五年符義
在舊廿四葉而
十三日作廿六
日

事負績威劫郡司壓略民庶凌辱妻子奪掠牛馬。彼產業為己利潤。昨左徒步單衣之輩。今率

肥馬輕裘之身。是養暴狂。稱聚勇敢。蔑侮官吏。侵漁細民。時俗染化。稍為土風。田畝荒蕪。賦稅

虛耗。國弊民亡。莫不由斯。若無德肅。何救此費。望請重被下。知管內諸國。若非府國使妄入。部

內又多率人。乘輒帶弓箭。威却人民。掠取物者。准之強盜。捕禁其身。取雜物以贓論之者。右

大臣宣奉。勅依請者。以前雜事。

左大辨藤原朝臣在衡

天慶九年十二月七日

左大史水宿禰方盛

太政官符。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山陽。南海道諸國司。

應調庸合期進納兼令精好事

右調庸進納之期。最遠近而定。限危惡。不入之罪。明章條而設科。去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

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八年十月七日。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同十一年二月廿二日。同十四

年十月十四日。嚴制頻下。旨在不宥。諸國懈緩。如無憲法。近則去延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符儼

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格儼。既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

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卅端遠流。

是危惡之罪也。戶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加一等。國郡皆

以長官爲首，佐職節級連坐。注云：全澤期不入者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左大臣宣奉勅，貢調達期輸物濕惡，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懼憲章，仍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充專當，如有違期解任決罪，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同奪公廩，而國郡官司會不改檢，空設朝章，何能懲肅，加以使不了事，偏不預釐務，傍官有故，誰可從政。自今以後，直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者。式云：凡貢調使者，物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者。調庸之物進納有期，龜惡之罪法條不輕。國郡官司須令備精好，合期參進，而多過其期，使人不參空送年月，乃貢無備，因茲調綱郡司進退任意，調物龜惡，逐日彌倍，或以甲年之物稱乙年之折，或闕納官之數，成願私之計，積習之漸，多致公損。左大臣宣奉勅，調庸龜惡法條既存，若有致違失，須任法科責，然而事有權變，沿革隨時，罪不在重法貴，必行，仍須調庸雜物撰備精好，將令進納所司勘申之日，若有龜惡之色，隨其數之多少，定功過褒貶，又違期之罪，朝章炳焉宜。加下知依式勤行之，若無心愼，悛猶致乖違，依法科處，不會寬宥者，今檢案內，前格後符炳誠重疊，過而重過難改，古弊凡調庸使者，物之與帳同領入京，式條已存，而近年以來，諸國之司有置辨濟使者，非公家之所知，納官物於其所，成私計於其中，頽風一扇，利門爭開，調使空帶此處之，號公物多失，奔競之間，成返抄之時，合計於在下史生，補欠剩之日，矯事於愚暗綱丁，府庫爲之空虛，公用依其闕乏，又因輦，但馬等國纒貢土產，不依釐贖之縷，交織

野草之皮，徒有貢進之名，不中公私之用，愆是故宰不加督察之所致也。循良之寄委任已深，營公於私何乏之有。左大臣宣奉勅，重加下知，貢調庸使必令精好，物之與帳，合期入京。一如式條，鹿惡違期科賣之法，依延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符行之，偏價納因之疎，莫忽逆鱗之害，又私置辨濟使，一切停止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辨大江朝臣朝綱

左大史海宿禰業恒

天曆元年閏七月廿三日

左中辨大江朝臣朝綱傳宣，左大臣宣奉勅，諸國調庸雜物，各守參期，全可貢進者也，而不勤見納巧成返抄，公用闕乏莫不依斯，仍去天曆元年閏七月二日，精好合期可進納之由，下知諸國了，凌運之漸積習不悛，大同三年正月七日格條，輸納調庸節制分明，勘責違期科條嚴峻，而所司怠慢僻有違行，不知督察，何以懲肅，宜仰大藏省諸國所貢調庸等物，全精好濫惡之品，并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事，國別細勘具錄上奏，各期限月後卅日。奏盡即當隨事黜涉以勵將來，兼下刑部依法科處者，而伴格出而次頁不行，所司弄而如忘，今須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事，細錄上奏，一如先格隨其進納之多少，將定功過之褒貶，縱有他功不勤見納之輩，抑其慶賞，將而次頁前德誠省。始自今年依宣行之，若有遠越處之重科者。

天曆四年二月十日

左大史海宿禰業恒奉

太政官符 五畿七道諸國司

應合期進納調。交易雜物中男作物等事

右得大藏省去十一月廿九日奏狀稱、檢去天曆四年二月十日下午諸司宣旨稱、左中辨大江朝臣朝綱傳宣、左大臣宣奉、勅諸國調庸雜物、各守參期全可、貢進者也、而不勤見納、前頁元巧成返抄、公用闕乏莫不依斯、仍去天曆元年閏七月廿三日、精好合期可進納之由、下知諸國了、段淺遲之漸積習不悛、大同三年正月七日格稱、輸納調庸節制分明、勘賣違期科條嚴峻、而所司怠慢鮮有遵行、不加督察、何以懲肅、宜仰大藏省諸國所貢調庸等物、全格七元精好濫惡之品并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事、國別細勘具錄上奏、各期限日月後卅日。奏盡即當隨事酬涉、以勵將來、案前可下刑部、隨法科處者、而件格出而不行、所司弄而如忘、今須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細錄上奏、一如先格、隨其進納之多少、將定功過之褒貶、前頁縱有他功不勤見細之輩、抑其慶賞、將前懲誠、省宜、始自今年依宣行之、若有違越處之重科者、今如宣旨文、見納未進合期過期等、理須每國勘錄經上奏者也、而是省所掌繁多、件勘奏事懈緩不行、加之被定行國司功過之旨、專為據一察及勘解由使勘文也、望請自今以後、成調庸日收之日、定三等法注其面書、令所司勘申、依彼勤惰分別褒貶、仍須合期見上之國、第一功、違期見納之吏亦為次功、但至過期請在下、日中取之輩、既非勤公、約以為劣、然則國宰自勵見納之勤、公用將省闕乏之煩、又太宰

日候亦見三代
格年七月五日官
年六月五日官

日候亦見三代

府所貢絹綿、頃年之例、空奉解文、不填物實、或出代物、巧請返抄、因茲節會之祿、見給既稀、諸大夫慙、逐年不絕、今須解文、下省之日、先納物實、奏其勘文、置之在下、暗致用盡、勞成日收、一切禁遏、長絕、違濫者、件調庸交易雜物等、可合期進納之狀、先格後符、嚴制稠疊、而頃年不守、參期多致、違越、僅濟、率分之法數、都忘其餘之見上、倉庫已空、職此之由、爰至于神事有限、國用無止、仰充在下、暗成日收、論之政途、尤多公損、非加懲肅、何改之弊、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師尹宣奉勅重下知諸國、始自明年、各守參期、全令進納、兼仰下諸司、日收之面、明注見上、隨其勤惰、殊加褒貶、一如去天曆四年二月十日宣旨、又年浙春米雜穀、同准此例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行左中辨兼內藏頭美作權守藤原朝臣文範
右大史正六位上海宿禰董仲

應和三年閏十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雜事十三箇條

一應調庸雜物合期見上事

右調庸進納、參期立限、違期愈惡、精好設法、而諸國牧宰得替之後、取濟、勘文皆注合期見上、諸司納物、勅申之日、輸貢雜物、悉稱未納、虛耗、是即出納所司與進納國司、無心勤公、偏好諂詐。

事分

之所致也、左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年新率分調庸雜物、每至參期解文進官、先經奏聞、即下所司、全以正色、令勸進納、國有興亡、政有沿革、正色之間、有雜濟色、國宰申請聽其裁定、若慣舊實無改流弊、出納所司全以科處、但當日所納調物、辨官造目錄、別以奏聞、口以前雜事、下知如件云々、若乖^{雜新}雜制、無改舊弊、隨其狀迹、將加科責、

寬和三年三月五日

太政官符雜事十三箇條

一應調庸雜物遠期未進、國司任格解、却見任事

右調庸雜物遠期未進、解却見任之法、先格後符、嚴制重疊、而年來之間、解緩不行、國司慣其如此、動闕進納、只好私門之益、永忘公府之弊、因茲令下、勸所司納物之日、依無其勤生上總、能登兩國守介解、却見任、自餘諸國、須將勘一一糺彈、但積習之漸、流弊未改、左大臣宣奉、勸宜下、知諸國令知此意、

以前雜事下知如件云云、若乖新制、無改舊弊、隨其狀迹、將加科責

寬和三年三月五日

丹波國守藤原為雅問、口天元五年十一月廿五日、皇太子御元服日、詔書傳、天元三年以往、調庸未進、咸從免除者、^{件年、當前}又依國宰申請、被免一箇年、^復舉國給復、

兼日本紀著作
天元五年二月
九日皇太子
於禮殿加元服
坂大藏實云天

三元平以往所
之謂未遺風免所

今集解舊既云
作釋云

又云今集解所
引古經文也

既者云今集解
作欠云

件年々、或說、中男作物封丁、官丁、衛士仕丁、不可逢詔拜給復云々、又神寺、一院三宮
積不可同除云々、就二寮案内可、案内法家者、

明法博士惟宗允亮答

元年集解十三

賦役令云、封戶者皆以課戶充調庸全給、舊說云、天平神護、勅、頓年以來王臣封戶、或緣損
田應免調庸者、便以餘鄉滿數充給、是則徒損官物、獨益、私門、自今以後諸家食封、有損田戶
者、依令條除免、不得通計滿給、

令集解

又云、會恩復文、不見臨時處分耳、遭水旱合免、又條云、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十分損五
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已役已輸者、聽

折來年義解云、來年若有恩復及遭水旱蟲霜者、亦須待後年免、說者云、衛士仕丁之類、不
熟年不免仕免、除見進之物也、縱遇恩復年久不免仕耳、民式云、封丁以正丁四人中男一

人為一戶、率租每戶率飲冊束為限、每鄉每滿課口二百人、中男五十人、租稻二千束、若不滿

此數、通計國內令填、俱遭損之年、不聽通計滿給、其神寺封丁、准入封不可增減、

又云、中宮封若當有損年、令當國以正稅交易辨進、春宮坊准此、

承平四年八月廿四日符云、應不令減損神寺封戶課丁事、右檢式條、神寺封戶若有增益

隨即減之、死損不須更加者、夫分入封戶、先給供祭、年料日用支配有限、而偏稱式文動損課

丁、如此減損若不休止，至末代恐盡廢絕，宜准食封隨損令填，但制式之後年代已口所減之丁忽難填滿，仍須不填既往之欠，勿致將來之填。

嘉祥元年十二月廿七日格應以正稅充諸家封租事，右案今年六月十三日詔書令天下無

輸今年田租之半，然則件封租名須除半，宜准賣龜例以正稅滿數充之。

案之隨時立制每色異法，諸家食封有損之戶，依令免除不必滿給，若會恩復之日可

蒙臨時處分，舊說所讀一已以如此，但逢不熟之年，先使輸之者，更過復年後年可免，即

知復年全可蠲除，又衛士任丁之類雖不免任，至于見進之物，猶以可除，神寺封戶遭損

之年，相准人封不可增減，中宮春宮御封以正稅可交易，又被免田租之時，諸封租之

代充正稅之由存格條之中，調庸等物不見其文，方今恩詔給復，皆是恤民也，雨露因極何

可空聖朝之恩，支配有限豈名棄封家之愁，抑非吏之進退須待時之處分。

弘民格云，一應徵寄住親王及王臣庄浪人調庸事。

右浮宕之徒集於諸庄，假勢其主全免調庸，郡國寬縱會無推徵，黎元積習常有規避，宜令國

宰郡司勘計見口，每年附浮浪人帳全徵調庸，其庄長等聽國檢校，若有庄長拒捍及脫漏一

口者，禁身言上科，違勅罪，國郡阿容名與同罪。

以前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稱奉勅如件，宜早下知。

延曆十六年八月三日格

延隨格云、應科罪居住所部六衛府舍人等、對捍國司不進官物事

右得播磨國解僦、調庸租稅國之大事也、此國百姓過半是六衛府舍人、初府牒出國以後、偏稱

宿衛不備課役、傾作田疇不受正稅、无道爲宗對捍國郡、或所作田稻妨取私宅之後、每其

倉屋爭懸勝札稱本府之物號勢家之稻、或爭不獲已收納、使等認懲之時不辨是非捕以凌

變動招群黨恣作濫惡、於是租稅專當調郡司憚彼威猛不納物實、僅資契狀空立里倉、因

茲調庸過期未進、正稅違法返舉、前後之吏遷替之時、件未進返舉等色、勸負前司遂爲無實、官

物欠失國宰羈絆、許此強梁安期與復、望請官裁張之格制科罪、調庸租稅合期令進者、左大

臣宣免除課役理待、獨符班收正稅、尤據耕田、如聞諸衛舍人未知皇憲、估格宿衛萬爾國

郡既爲所部之民、何扞宰吏之政、宜加教諭令勿違背、若下制之後猶有違犯者、捕身及錄

名言上隨格早格事重解却犯科罪、其未進官物立令貢納曾不寬宥、諸國准此、

昌泰四年閏六月廿五日

左辨官下檢非違使

應任法禁斷新道五畿內近江丹波并國調庸租稅輩事

右得五畿內近江丹波等國司、今年三月廿七日奏狀僦謹檢法條、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

之物。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偽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疏云：謂庸雜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上四律」，遂致廢闕，及巧偽濕惡欺妄官司，皆摠計所闕入官物數，准論科罪「依律」，仍法陪填「作通律」，寬平七年九月廿七日格云：得美濃國解備，凡諸國例分郡司充租稅調庸專賞，驅使土浪

差進官雜物綱丁，若有損失官物，取領人私物填納其欠負，而此國人心多巧只事奸欺，至于欠失官物，國司沒其私物，應欲運納官舍，忽就官家假為寄進，請其家牒送於當國，或云是家之舉物，或云寄進借物之代，或時懸札，或時打机，如此違濫不可勝計，國司詳知非家物，為恐權勢擊目閉口，是故官物已致未進，國宰羅其負累，國之難治莫大於斯焉，望請元來無由稱其家物者，雖有家牒不更許容，然則部內肅清，官物全納，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又如聞諸國雜任

以上王臣僕從之中，居住部內業同編戶之輩，或假威本主或寄事本司，奉給正稅，則作置官舍，涉月不受秋徵田租，名爭運糶稻過期無輸，如此之類，不論土浪，任理勘責不得許容，若洪格五十三，不願國郡之教諭，事須具錄其本司，忽以言上隨事科罪，國司忍而不言同加重責，諸國准此「格元」，同六年二月廿三日格云：得紀伊國解備，班舉正稅，若有對捍者，勘取所營之糶

額，填補不受之官稻，以為懲肅，曾不寬縱，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依請，若懲肅之後猶不悛改，京上戶子弟及浪人者，依寬平三年九

字

始此者下脫又

字

字

月十一日格、勸還本鄉、及移配遠處不復留住、其當國人怙終之者、不論有官元職及院宮勢家人、錄名言上、殊處重科者、格元諸國若有此類同亦准之者、今如律條者、奸遁官物之輩其罪准盜論之、又案格旨、京戶子弟及浪人者、勸還本鄉、及移配遠處不復留住者、謹檢案內、事有朝章、人須懲肅、而民之不良、狼口多端、只假一時之威猛、不知百王之憲法、奸遁巧僞、鴛鴦、彌盛調庸、租稅逐年難濟、愛國使郡司等適勤行勸徵、或檢封其宅、忽懸札打、杭杭僞稱其家物、請下暴惡之使、凌轢勸懲之人、即令強進不付徵官物之過契、即以此狀彌爲驗、國司僅捕負人、適國禁羽請使者、改力辱國幸、爲憚權勢之威、猶緩勸決之法、禁網難張、遂免其身、愛奸遁之輩一人、所負五六千束、搭計其積、已以巨萬國之凋殘、吏之負累、莫不同斯、本須如此之輩爲翹楚者、召捕其身、進上公家、永被下宣旨於檢非違使、隨國移文、被禁其身、任法斷決、然則官物全收、奸詐自絕者、左大臣宣奉、勸依請者、宜承知依宣行之、不可違失、

一 天曆元年閏七月十六日

大史三國真人是隆

中辨大江朝臣朝綱

政事要略第五十一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春諸位田若君有此類名如可判之不耕作、秋徵地子、稱荒廢之由、不辨、法家引已失官私器物條、判可備之理口也

公田私田分別

田令荒廢條、義解曰、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元、墾田等類、是為私田、自餘者皆為公田也、

墾田治位田、文累義同、

墾、玉音、枯根反、蒼顏篇、墾耕也、方言、墾萬也、郭璞曰、耕墾用力者也、廣雅、墾治也、從卷首至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雜田事租但、墾位田官田、國營田指出、諸國歌、在國那名、郊、官厨家雜事之中、見地子、稻例、進内例進外別、仍為見件事、戰德義厨家雜事地子交易使可見田租勘判在、

田租未納立率徵垣力

在徵垣率分事封月租調部

○雜田事

日本紀曰、云力第素盞鳴尊之為行也甚無狀、何則天照太神大以天茨田長田為御田、時素盞鳴尊春則

此文又在御田
部並理田地部
部本首條

五十三下段脫
交卷雜事十三
字
名郊當作各部
本條第三十
一頁可據

辨田賦爲租也
義解在段租租
下

玉字下登脫屬
字又按玉部謂
玉黨非脫屬字
上下文皆然
說文作田陳也
樹般曰田
町原防見左傳
靈二十五年
既文田陳曰
町
靈田式作與
察案田

重播種子重播種子此云且毀其畔波那豆秋則放天班駒使伏田中

又云第廿天萬豐日天皇謚孝德天皇高向玄理爲國博士定阡陌班田授戶立法制但九條數類

耳

田令云長卅步廣十二步爲段十段爲町謂段地獲稻五十束東稻春得米五升也即於町者須得五百束也段租稻二束二把町租

稻廿二束謂田賦爲租也

田音玉徒賢反周易見龍在田玉弼曰處於地上故曰在田聲類云所陳力合抄曰田合抄人所陳力之所也釋名與也

五稼滿其中也野王案說文曰陳樹稻穀曰田廣雅田陳也町音徒鼎反左傳町原防杜

預曰引爲小頃町也田處曰町蒼顏篤田區也

問治田官物可付徵何色乎

答主稅式云其神田寺田布薩戒本田放生田勅旨田公廨田御巫田采女田射田健兒田學校

田諸衛射田左右馬寮田飼戶田賜急田勸學田典藥寮田節婦田易田職寫戶田齊力婦女田

俾獨田船瀬功徳田造船瀬新田並爲不輸租田其位田職田國造田采女田齊力婦女田賜田

等未授之間及遙授國司公廨田沒官田出家得度田逃亡除帳口分田乘田並爲輸地子田自

餘皆爲輸租田者據此式文除不輸租輸地子田之外至于懸田之類皆入自餘之內須輸租

稻以爲官物

問以租爲官物有所據乎、

答賦役令云、土毛、臨時應用者、並准當國時估價用郡稻、義解云、謂割置田租、以充雜用是爲郡稻也、下條、諸國貢獻物者皆以官物買充、亦是郡稻也、凡官稻之源出自田租、即分爲

三分、一、曰大稅、二、曰穀穀、三、曰郡稻也、者以田租稱官物、見此義解文也、

問、治田可在主稅式稱自餘田之內、仍可徵租云々、案之格云、懸田任爲私財、無論三世、一身永年莫取云々、稱治田者是懸田歟、已爲私田、何徵官私物乎、稱自餘者本載國籍租田歟、

又如此私田、无本類之國付負、正稅、哉如何、

答田公云、公私田荒廢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義解云、謂位田、賜田、及口分

田、墾田等類是爲私田、自餘者皆爲公田也、當條穴云、說者云、私田及懸田、輸租於空閑地、

輸租无疑、田長條釋云、又云、民部例、神田、寺田、戒本田、放生田、國司公廩田、以上爲不輸租田、

无主位田、關郡司職田、關國造田、關采女田、射田、公田、乘田、已上不輸租田爲地子田、見任國

造田、郡司職田、采女田、位田、口分田、墾田、已上爲輸租田也、又同條穴云、租賦也、土地所生謂

之賦言、給、即所生之物進、君耳、問、租何人出、答、佃人出耳、賣退之、田主不輸也、又條云、神田

即不稅田也、神祇令義解云、租稅者並是田賦、唯漸輸曰租、經貯曰稅、字書云、墾、音枯、俱反、蒼頡

私仁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號在本卷第三頁十二頁可茲

續見續紀天平十五年五月乙丑

弘仁十一(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貞觀民部格應留田圖除田籍事、右得民部省解備格云、天平十四年、勝實七歲、寶龜四年、

延曆五年四度圖籍皆爲證驗、其庫內先有墾田籍、亦從簡留、自今以後、下知諸國停籍進圖、

主稅式云、出舉官稻者皆據人多少、若可加減者正稅公廩各須同數、

延喜臨時格云、應准耕田數班舉正稅事、右依民不堪躬耕、沽却口分田、良田多歸富豪之

間、出舉徒治貧弊之民、收納難濟官物自失、因斯准量田疇之數班、舉買耕之人者據此等文、

至于墾田、雖云私田爲輪租田、其證既多、租稅之義自顯、墾治之字亦明注載圖籍、就說可知、

但出舉之與其來尙矣、或依人數出舉、格准作田班舉、偏稱墾田、非可遁避、彼反經制宜、猶不

拘文法、況改式存格尤可從寬恕者歟、

問、公田私田以何爲別、公田徵何色、私田免何色乎、

答、公田私田之別見、

田爲私田是依徵、

重述文分別公私田、令義解云、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田等類是爲私田、自餘者皆爲公田也

者、所謂自餘爲公田之田者、式云、神田、寺田、布薩戒本田、放生田、勸旨田、公廩田、御巫田、采

女田、射田、健兒田、學校田、諸衛射田、左右馬寮田、銅戶田、賦力賜急田、勸學田、藥療田、節婦田、易田、

職、寫戶田、膂力婦女田、悖獨田、船濶功德田、造船濶料田、並爲不輸租田等是也、其位田、職田、國

造田、采女田、齊力婦女田、賜田等未授之間、及遙授國司公廩田、沒官田、出家得度田、逃亡除
 帳口分田、乘田、並爲輸地子田、自餘皆爲輸租田者、今件輸地子田之中、公田、私田、輸租田、
 不輸租田相交也、所以爲不輸租田者、爲優給人并當所也、未授之間、無給人、優誰人乎、
 二束偏令輸租、
 公田獲稻上田五百束、中田四百束、下田二百束、下々田一百五十
 束、地子各依田品令輸五分之一者、縱雖中田一町所當地子八十束、未授之間令輸地子、尤
 存公益推而可知、隨時行事有徵免耳、

寬弘三年九月八日、府督賜第一問、注進大略之後、九日重有疑問、仍又注進此文、但爲

令見子細更作問答載之、

主稅式云、公田獲稻上田五百束、中田四百束、下田三百束、下々田一百五十束、地子各依田品令
 輸五分之一、若惣計國內所輸不滿十分之九者、勘出令填、但不堪佃田聽除十分之二、其租
 一段穀一斗五升、町別一石五斗、皆令營人輸之、

雜令云、度地五尺爲步、三百步爲里、

儀制令云、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禮、使人知尊長養老之道、謂鄉飲酒之禮、

者立侍、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其酒肴等物、出公廩供、謂鄉飲酒之禮、

主稅式云、其神田、寺田、布薩戒本田、放生田、勅旨田、公廩田、御巫田、采女田、射田、健兒田、學校

謂鄉飲酒之禮
 云々儀制在
 行禮飲酒禮下

田、諸衛射田、左右馬寮田、飼戶田、賜急田、勸學田、典藥寮田、節婦田、易田、職寫戶田、右式十力齊力婦女田、原力悖獨田、船瀬功徳田、造艦瀬新田、並爲不輸租田、其位田、職田、國造田、采女田、齊力婦女田、賜田等未授之間、及遙授國司公廩田、沒官田、出家得度田、迹亡除帳田、口分田、桑田並爲輸地子田、自餘皆爲輸租田、

爲見田色目載件式、又在公文部、具由見彼部、

主稅式云、諸國出舉正稅公廩雜稻、公廩(替)欠(久)復之備也、等其數(類)歟、山城國正稅公廩各十五萬束、國分寺新
一萬五千束、嘉祥寺新一千七百卅六束、四把、海印寺新三千束、元慶寺新一千束、圓覺寺新一千束、東光寺新一千束、文殊會新二千束、修理驛家新一千束、池溝新三萬束、救急新六萬束、交易菊直八千三百卅三束三分。也式

五畿七道諸國出舉、正稅公廩雜稻、依國大小雖有多少、至于色目大略如此、此中正稅公廩國分寺、文殊會、池溝救急等新、諸國共必所置也、自餘雜稻隨國綱、色各有其法、具臨式可

見、在國郡各部、

貞民格云、應留圖、除田籍事、

右得民部省解、格云、天平十四年、勝寶七歲、寶龜四年、延曆五年、四度圖籍皆爲證驗、公式令云、文案、詔勅及婚田、市沽等案、如此之類常留、以外年、別檢、簡三年一除、目錄、事目爲記、其

須爲年限者。曷事留納限滿准除者。今檢諸國田籍。偏注戶頭姓名口分町段。一班之後。不必相同。但國者公私有。用(密)永存可見。望請內外田圖悉置擬。備比技。畿內田籍。證年外。每經一班爲。別(格)除棄。其庫內先有墾田籍。亦從留。又有七道諸國進籍不進圖。自今以後。下知諸國停籍進圖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

弘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替式云。田令。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闕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數給附。

私記云。田令。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替以前種者入前人。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闕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數給附。

疏云。集解不
疏云。集解不
疏云。集解不

至十二月也。假有新人。後年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云云。之。云云。願云。但九月交代者。准入耳。次云。郎前終身在也。集解不可。合(集)有交代。故都司者不(定)云(集)問。於官(官)集。以何日爲交代日。答。以在官日耳。若於任符給之。說。如外官也。式(抄)集。云。謂依在府至之日。爲限。若同符有二人相代。而一人種。此一入下。苗而未種者。已種人者。得之。未種之人者。不得耳。但養老八年正月二十二(抄)集。日格。凡新人外官。五月一日以後至任者。職分田入前人。並新人給(種)料。限來年八月卅日。若四月卅日以前者。田入後人。功酬。前大即種料限當年八月卅日。或云。用功力營種者。前(折)料。給耳何答。不折非也。額答(云)不折。私案本非也。官物用功力。然種故不折之。

交替式太政官符立在外官人給職田及糧限事

交替式太政
官符至右字十

右字新任外官
上有兵部省例
四字

御意便印狀
官又恐實文誤

三代實錄實錄
七年五月十六
日條及三代格
卷五實錄七年
三月十九日官
符卷若

右新任外官、五月一日以後至任者、職分田入前人、其新人給糧限來年八月卅日、若四月卅日
已前者、田入後人、功酬前人、即新限當年八月卅日、
根式

(美老八年正月廿三日)

私記云、文云、新任外官、五月一日以後至任者、職分田入前人、其新人給糧限來年八月卅日、
若四月已前者、田入後人、問、新人四月卅日已前至任出符任即身死者如何答、可行後人又問、官文及符文、
行之、何者雖身依病不出、而巳至任所、何不行說、

田令曰、在外諸司職分田、太宰帥十町、大貳六町、少貳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工、少判事、
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師、醫師、少工、宰師、主船、主厨、防人、佑一町四段、諸令
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六段、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町、下國守、大上國
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目一町、史生如前、
勤物也

以職田號公廨田、

集解古記曰、公廨田不輸租、問、國司公廨田以誰人作、答、役事力作也、私依此說以職田號公廨田
雜、使、
之由、見此說又下官掾狀中、

太政官符

應定新置介掾公廨田、事力分法、等、公廨事力法、同在、
事此內分各置其所、

甲斐「周防」能登、丹後、石見、長門、土佐、日向

十三賢亭格地在石見下、

三代實錄一
實錄下集有兼
一町二段五字

此格亦載續日
本紀而文有少
異此格原文有顯
預今擬三代格

案三代格此云
格者弘民格也

右八箇國〔分〕一町六段。(奉力五人等之)

〔亦公廩四分公廩田(等)〕

飛驒國

右一箇國〔段〕

〔兼、公廩三分、公廩田一町三段、奉力四人(等)〕

以前得能登國解僱案令、公廩田、大國守二町六段云々者、案件格令未見中國介之分法、謹請

官裁者、官判新置介、諸國宜同依件行之、

貞觀八年三月七日

〔等蘇三代格〕

弘民格云。按察使并記事給職田及仕丁事、

右國郡官人、漁、獵、黎、元、蠶、害、政、法、故、置、件、司、糺、彈、非、違、肅、清、奸、詐、既、定、職、員、令、有、公、廩、仕、丁、

伏請按察使給公廩田六町仕丁五人、記事給公廩田二段仕丁二人、謹置議如前伏聽、勅裁、

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

養老五年六月十日〔格十五〕

同脫_ヲ太政官賀格十五_ノ坂原_ノ格云。應賜信濃國監收公廩田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監收之司雖非正職、而離家赴任、有同國司、宜以坂原

牧田六町爲公廩田、自今以後永爲恒例、但以當土人任者不在賜限、其新任之年、便以牧田

稻、給佃新町別一百廿束、

右太宰府奏狀稱、隊伍之整必資領帥、今商量依件置之（名之）、（諸官）曰、統領、准陸奥國軍毅各賜職

二町云々、

民部式曰、志摩國司不充事力、其職田五町、以伊勢國田給之、又云、權任郡司不給職田、但

太宰府書生、帶郡司者（諸）不在此限、又云、陸奥鎮守太宰等府國府掌各二人、每人給職田二町、

又云、佐渡國雜太圍、給軍毅職田二町主帳一町、又云、遙授國司醫師已上、不給公廩、田並（元）事

力、

田令曰、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謂大領言以上職分田、亦准此例）若前人自耕未種、後

人嗣其功直、闕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謂公力者雜係也、當年者自正月、

到任者、去年苗子不、

又云、應給職田位田人、（謂奏職田位田者、雖免既給、不可更稱、或足衍文字乎、其若官位之內有解

免者從所解免追、（謂解免官也、免免官也、假有正三位位田冊町、犯免官者三職之後降免位二等、其餘名者依

口分例、若有賜田者亦追、（謂此亦為除名者、此文也、當家之內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廻給、口分

班田年、有乘追取、又云、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四品卅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

位七十四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卅町、從三位卅四町、正四位廿四町、從四位

廿町、正五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女減三分之一、（謂此依町減、不至段步也、

不至段步也、

民部式云、任官、叙位及薨卒、應收給封田者、官下符省、々々、追奏文、付内侍令直奏、訖即施行。御詔奏者、他省准此。皆量、便給之、不得阿容、

太政官符民部省

從五位上令宗朝臣允亮

右可正五位下

長保五年正月五日下

從五位下令宗朝臣允亮

右可從五位上

元、五年正月五日下

以前得中務

例申送者、省宜承知符到奉行、

從五位下守右少辨藤原朝臣廣業

正六位上行右少史船宿禰隆範

寬弘元年十月廿七日

件叙符又下、式部、其狀亦以如此。授田之時、薨卒符可續

民部式云、位田、功田、賜田及神寺等田者、各據本地、不須輒改、又云、外五位々田者、減内位半、又云、位田者、各爲二分、一分給畿内、一分給外國、其所置不得過十町、但授給之後、偏號成川、不可必段給、若非常流損之國、明成淵潭之處、依實許相換、荒田不在此限、又云、但馬、紀伊、阿波等國、不得置位田、

位田爲二分給外國事

不置位田之國

又云、別勅賜田者、其人授位、便滿位田之數（職田）、

又云、位田者、葬卒之後、一年勿收、

又云、授品田者、親王、內親王、其數一同、

又云、乘田可充品位田者、以全町給之、

又云、六月、十二月、御體御下之間、不得奏授封戶及田、

又云、諸國品位田帳、附稅帳使、每年進之、

又云、无主品位田、移穀倉院、令收其地子、

太政官符近江丹波國司、

應令穀倉院勸納无主位田地子稻事

右得彼院今月十日口謹案式條、（奏信カ）、（勸カ）、无主品位田、移穀倉院、令收其地子口口口、如此文者、不論畿
 內外國、院可收地子者也、而只收畿內、不勸外國、然則或與所行彼此相違、加以授給位田、各
 爲二分、一分給畿內、一分給外國、受民部省所行、件國號、准畿內、普給諸大夫、若其不給之間、
 口口爲无主位田、至于其地子物拜口附帳言上、而口口口口口口年々稅帳會不附帳、无主位田地
 子口口口國宰者、依不下、（行カ）、收給省符、不勞勸納、作口口馮、无其主、无心辨濟之所致、（行カ）、之致、
 也、損之甚、空爲人有重檢事情、此院可納諸國交易商布、年來之間、國宰稱、无直之由、曾不勸

拒捍使朝野
年十一月五日
年十二月四日

進納又畿内關錢依度々宣符宣旨充色々雜用適以所遺錢充度々宣旨召口口并變新不足
之方。甚非无物煩况乎臨有急事募口口前物公用闕乏職此之由望請天裁准畿内彼口件國无
主位田勤納其地子將爲公用之資者口大臣宣奉勅依請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
行從五位下守右少辨藤原朝臣國光 外從五位下行右大史海宿禰業恒

天曆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應永定置檢非違使一人令勸徵畿内无主品位田^元地子口口口口拒捍未進舉事

右得毅倉院去口口口八日奏狀稱檢案内稱倉田畝之輩須致地子之辨而澆季之俗土浪
之民好募權勢動成拒捍春時稱舊作以充他人爲愁秋收致奸計以通徵使爲事適亦
懲誠還及亂因^於之畿内國司并左右京職申請捍使令入勘官物口之未進已爲流例望請天
裁准^作件例被下宣旨又檢非違使廟永定置使官人勸徵件拒捍未進之輩將令知皇憲之不
怪者口口辨藤原朝臣行成傳宣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

長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左大史小槻宿禰奉親奉

同四年十月十九日

右衛門府生竹田種理奉

民部式云畿外諸國无主職田者每有其闕式部省移送主稅寮納其地子混合正稅
田令云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

又云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一段、三分之一、五年以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謂、受田足者、寬不足者、狹也、言、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定法、若鄉土少田者、不可、易田倍給、謂、易田者、其地薄、附給田、必類其數、故云、從鄉土法、則雖寬田、亦依二段法、不須過段也、倍給者、假令給二段者、即給二段、給訖具錄町段及四至、所至表段也、

今案、時行事甲郡人、授乙郡田、謂之授田、

貞應格云、應交野丹比兩郡課丁口分爲、易田倍授事

右得河內國解備件兩郡司、課丁口分爲、易田授、并百姓等申云、當郡土地境薄、夏旱災、所

須頻三百束以下二百束已上、若兩年類作者不復及此等、是以去年耕田今年不作、每年易田

耕營得實、即此兩郡百姓口分空有二段之名、只作一段之實、所以百姓窮弊公役難堪、望請、准

播磨國折爲易田、依令倍賜者、國加覆勘所申有實、議請官裁者、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如

開此年此、衰弊殊甚、宜課丁口分特依請給、但減息之數、仍復舊例、

弘仁十二年六月四日格十五

又云、應置易田五百町事

大鳥郡一百十町 和泉郡二百町 日根郡一百卅町

右得和泉國解備、此國地勢境塊、良田少數、若遭旱災、舉國焦損、民煙彫弊、无不由斯、望請、准

河內播磨置件田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岑朝臣安世宣、奉勅依請、

天長四年六月二日〔格十五〕

封事十

請勅諸國隨見口數授口分田事

右臣伏見諸國大帳所載百姓大半平元大元以上此无元身者也

爰國司偏隨計帳充給口分田即班給正稅徵納調庸於是元有其身者纔耕文粹元作伴田元頗進租調无其身者戶口一人私沽伴

田曾不自耕至于租稅調庸遂无輸納之心謹檢案內公家所以班口分田者為取調庸舉正

稅也而今已斷其田終闕厥貢故幸空懷无用之田籍豪富爾收并兼之地利非唯公損之深亦

成吏治之妨今須令諸國聞實見口班給其口分田其遺田者國司收為公田任以沽却若納

地子以宛无身之民調庸租稅也猶所遺之稻委納不動今略計其應輸之數陰三倍於百姓所進

之調庸也為公有利為民无煩此皆國幸專行應无殊妨然而事乖舊例恐有民愁伏望申勅

諸國試令施行

延喜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式部大輔

為見損益裁之

田令云拾口分田務從便近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也不得隔越若因國郡改隸地入他境及犬牙

相接者謂隸者附著也犬牙者如犬牙不相銜而相銜入也聽依舊受本郡无田者聽隔郡受謂隔郡傍郡也

延民格云。一應以京戶女口分田加給畿內男事。

右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奏狀稱。田令云。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祇三分之

一。然則女分可給一段百廿步。而天長給法卅步。至于承和。其數廿步。奏聞已畢。有議不行。此般

所行。名當廿步。今檢案內。京戶之女事異。外國不知。繼累之勞。都元。杵臼之役。加以言其所當

最為微少。名。是口分實非。身潤。況名公卿。子女王孫。妻妾。得此尺土。其有何益。但畿內百姓

雖實賤。輕於外國。而僛役重於京戶。今豫許口分。一段百步。不足支給。以酬勞苦。夫事貴權變

改。政存弛張。如有守常不改。恐非通方之謂。伏請衣件加增。為一段半。以前從二位行大納言

兼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

元慶二年十二月四日

延京格云。應六年以上不進計帳。戶准迹走例除帳改地事。

右得右京職解僱檢案內。式戶經十餘年。注年之職寫帳。即知若不死亡。必是逃走。而不立實

法。恒置職寫。遂令新稱之浪人為冒名之戶口。緞蓋之構。莫過自斯。案戶令云。戶迹走者。令

五保追訪。三周不獲。除帳其地還公。戶內口迹者。六年不獲。亦除帳。望請。六年已上不進。帳

之戶。准戶口迹法。以為除帳期。其口分田還收公家。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已。左京職

准此。

三代實錄貞觀十七年八月廿二日。中大兄天皇。實錄分願。左所願。田中。各人。得三年。耕田。為。人。所。戶。者。依。科。律。

三代實錄貞觀十八年六月三日
日戊申制左右
京職百姓六年
已上不遺計帳
無津送走例除
自天是五年此
貞觀十六年則
爲貞觀十五年

此格原文續
其代格訂之
三

貞觀十八年六月三日

〔享國三代格十七〕

又云「一應令顯申絕戶田人三箇年間免半地子耕食其田事」

右得右京職解僂檢案內自天長五年至千今茲惣卅六箇年班田之事絕而不行其間或舉戶

盡死或半存半亡而新濫之輩不除籍帳僞進計帳貪隱戶田因茲无實之戶空附公帳口分

之田徒入新入頃年如聞五畿內百姓新隱絕戶私領其田多者五六百烟少者八九十戶各

貪地利无心顯申公家之費職此之由謹案承和十一年三月一日格具設實顯罰懲之條而

民求眼前之利忘位階之貴令須有顯申絕戶之人三箇年間免半地子令其耕食然後全取

地子又未班之間不預他人若致未進隨即追却然則民間之新自絕以家之利已倍

一應隱領絕戶田爲他被告者依法科罪事

右同前解僂妄認公私田者律條立科而頃年愚暗之輩不熟法意隱絕戶田新爲耕食若不

加科責恐爲積習今須有新領絕戶田爲他所告者依律科罰以懲將來者

以前右大臣宣依請左京職准此

貞觀十七年八月廿二日

民部式曰志摩國百姓口分田便班授伊勢尾張南國唯伊勢神郡者不在授限

田令云田租准國土收穫早晚謂收種者收歛也獲刈也早晚九月月中旬起輸十一月卅日以前納畢其

春米運謂之輸租之家（運）均出謂之正月起運八月卅日以前納畢。

倉庫令曰凡受地租謂之二束二把町租皆令乾淨以次收勝同時者先（在京集歸與本）運京國官司謂之分當檢別

也其輸人執籌對受謂之在（主）倉者共主稅（主稅）按檢國郡則長官監檢謂之長官更押檢次官（主稅集歸）

貞雜格曰應設乾稻器事（貞）

右被（貞）右大臣宣備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是以春雨初降老弱赴畝於東秋露稍飛丁壯收

穀於西保茲五穀濟彼萬事如聞諸國百姓所管稼穡偏恃陽景既忘霖雨如逢雲影難露雨

足不（貞）歡置稻中庭見之且飢庶民甚患一至於茲大和國宇治郡人田中接木懸曝種穀其穀

之慘似當（貞）火災俗名謂之稻機（貞）今諸國往所有在焉宜仰諸國廣備此器專緣利人不得

踈賂（貞）

承和八年閏九月三日（貞）
田令曰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租謂之公田者桑田也賃租者凡桑田限一年賃春時取直為賃也其

價送太政官以充雜用（貞）
弘民格曰勅一凡田租取令前束擬令內把令條段租其實猶益朕念百姓有食萬條即（貞）咸民之

豐饒猶同充倉宣段租一束五把町（貞）十五束（貞）

慶雲三年九月廿日（貞）

勸諭云毛神聖
西朝謂曰穡收
額云曰穡收
列于云穡也
五穀於出故使
與舊惠給人嫁
女而生子孫
建三代格作據

權部慶雲三年
九月丙辰遣使
七道始定田租
法有十五束及
顯役了

〔本卷六十參看〕

成格十五
咸民之

令與舊作令與
結
田令集解(十
二ノ二) 卷看

三百六十尺即
六十步
以一步卅六尺
變乘實作除
口所加恐當作

勘田租束積事

右被^直右辨官宣稱、慶雲三年九月廿日格云、取令前束擬、令內摺、令條、段租其實猶益^宜田一
町十五束令^與輸者、未知令前束、令內、把格、爭各其積幾、損益之數何而可會、又令與^與舊後執
前者、檢舊說、令前租法、熟田五十代、租稻一束五把、以^{案十寸之尺也}大方六尺爲步、令內得米一升、此大二百
五十步爲五十代、慶雲三年格曰、准令以^{田令集解元}大方五尺爲步、令內得米一升、^{此升(稱)積(積)}三百六
十步爲段者、今案、五十代與令段、步積一同、即所得米其數然同、然則段內得米三百六十升、實
此大二百五十升也、因步多小積增減、是以准量令前束、與令內、把非无增減、計卒其積、令
內十四把三分之二、當令前一束稱量一同、其令有新古、惟格新之前古之後也、

弘仁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明法博士額田國造令足

私案件勘文、田、步數稻、束把、米、升法、難得其意、仍勘卒術、以注左、

田一段廣六步^{以六尺}、長六十步、并^以積三百六十步也、令舊說、二百五十步者廣五步、^{以二尺}二寸乘得六尺、^{爲正步}是知五

尺、則寬六尺、長五十步、^{以上法}置廣五步、以長五十步乘得二百五十步、更置步五尺、^{以二尺}一

尺二寸乘得六尺、^{步則六步也}以一段廣六步乘得卅六尺、以所長三百六十尺乘得萬二

千九百六十尺、以一步卅六尺乘得三百六十步也、

一說置一尺二寸^尺加二寸四分^{置一尺二寸}并得一尺四寸四分、置一步方廿五尺、以一尺

升法三字當作
舉行

四寸四分乘得卅六尺、以三百六十步一段之步也乘得萬二千九百六十尺、以段法三百六十步除知一、更置今田三百六十步、以普田二百五十步除得一步二百五十分之百十、即通分內子得三百六十步也、升法置十合升米三百六十升、以十二合升米二百五十升除得一升二百五十升之百十、即通分內子得三百六十升也、々置二百五十升更置一升二合加二合四勺并得一升四合四勺、乘止積得三百六十升也、

束法

置廿二束以十五束除得十四把不盡十、與法十五求等數得五、以五除法得三、除不盡得二、然則一束所當十四把三分把之二也、

主稅式云、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田租者、納官封家一同割充之、

又云、國內官稻數少出學雜用不足者、預前申官聽當年租取類、諸封戶租只聽取類、

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應免得六餘內更減半分去年田租事

右得近江國去年十一月廿三日解僂檢案內、太政官今年十月十九日、下當道諸國符僂、依今月八日詔書、令天下州郡半減今年田租、國司四分損分更免一分、大郡通計免五分狀、下符諸郡既訖、而今得郡司解僂、百姓等愁申云、見得之戶須露恩詔、例免之色不可通計者、國司伏

加優勸所請有理、望請、官裁早被處分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諸國宣承知依宣行之。

寬平四年 月廿二日

貞民格曰、應言上王臣家并諸司官人等、不進田租、歷名事

右太政官去年八月廿一日下山城國符傳、得國解傳、諸郡司解傳、收納之事、令條立程、賃租

之物須依法進、而王臣家并諸司人等、多接部內耕營雜田、至徵其租、不肯辨備、租稅未納大

槩由之、郡司入罪是非已甚、仍請處分者、國司加覆勸事是有實、望請、王臣家并內外官人等

所營田租、十一月卅日以前、猶有未進者、勸錄彼數言上、其所賜俸祿、未進數、便留京庫、謹

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凡檢納元官物、非无程期、勸加勸責、何致稽違、宜嚴加勸徵、猶有

未進實錄其名言上者、左大臣宣、宜令畿內諸國一同行之。

天長二年十月廿日

延民格云、應禁止田租徵顯事

參河 遠江 近江 美濃 若狹 越前 加賀 丹波 播磨 美作 備前 備後

伊豫 讚岐 土佐

右式云、國內官稻數、少出舉、雜用不足者、預前申官、聽當常租收顯、諸封戶租亦聽收顯者、諸

國須出舉、雜用不足、以收顯者、先申其取、隨裁收之、而偏見式文、輒稱徵顯不行

國內至亦聽收
顯出在土稅式
上亦作只

「大行」大糧元充封租，其尤甚者不勞言上晏然平居，雖加譴責再三申請，爰事不獲已，開不「格元」動倉行大糧科以正稅，殺充封租代公損之甚莫，過於此，左大臣宣奉勅，宜仰件等國別加制止，若妄稱徵額不行，本色者處之重科，不「格十五」會寬宥。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延雜格云，應准京職進計帳，手實日沒，不貢調物，百姓戶田為國寫田事。

右得河內國解備檢案內，此國調錢未進，經年狼積，是則百姓詭詐不遵憲法之所致也，謹

案戶令云，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所部手實者，於是左右京職准據是法

進手實日令貢調錢，至不進戶，必沒戶田，號為職寫，以充公用，而國例計帳之日，不進手

實，無備調物，只便使郡書生勘造計帳，至于勘會，多有紕繆，輸貢調物已致違期，望請行

帳務之日，且令進手實，且令貢調物，若不進者，沒彼戶田為國寫田，然則輸貢叶期，國吏免

累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四畿內亦同。

寬平三年七月二日

延臨格云，應禁斷郡司百姓私物假稱官物，并科責不受正稅，不輸田租之輩，事

右得美濃國解備，凡諸國例，分配郡司充租稅調庸專賞，驅使土浪差進官雜物網丁，若有

損失官物，取預人私物填納其欠負，而此國人心多巧，只事「格八」紕欺，至于欠失官物，國司沒其

私物臨欲運納官舍，忽就官家假爲寄進，請其家牒送於當國，或云是家之出舉物，或云寄進供物之代，或時懸禮或時打杭，如此違濫不可勝計，國司詳知，非家物爲恐權勢擊目閉口，是故官物已致未進，國宰羅其負累，國之難治莫大於斯焉，望請元來无由稱其家物者雖無家牒不更許容，然則部內肅請官物令納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又如聞諸司雜任以上，王臣僕從之中，居任部內業同編戶之輩，或假威本主，或寄事本司，春給正稅，則乍置官倉涉月不受秋徵田租，久爭運獲稻過期无輸，如此之類不論土浪，任理勸責不得許容，若遂不順國郡之教諭事，須具錄其本司本主急以言上，隨事科異國司忍而不言，同加重責，諸國准此。

寬平七年九月廿七日

〔格十二、本書五十一、天曆元年閏七月十六日符〕

應禁斷官物未納前運稻京內事

右得山城國解云，檢案內此國入箇郡，就中乙訓、高野、愛宕、紀伊、四箇郡，左右前後尤接土，凡其地戶京戶田，皆諸司雜任以上，王臣僕從之輩，寄事本主，所強買作也，春精束租不受正稅，秋偷蒔運不輸租，今國司始爲收，早稻、巡檢城邊農業下部，希勸獲之稱稻機懸運，或門裏積置，或曳運，雖國知不可，然而不能轉拘制，但事依无此，追稻在所責徵租稅，論以縱理不承

狀經一二日更問彼宅舉門無人。何況於稻哉。遂无認勘。不由徵納。官物未納職此之由也。望請官裁。自今以後起自七月下旬迄十一月。下知彈正左右京職。左右檢非違使等。巡檢京內。被禁斷運取乾。奴家々門々。若值路中。則見者。若乾京門內。則其非同京作田。然則國得徵租稅之便。人失偷運之計者。右少辨藤原朝臣清實傳宣。左大臣宣。宜仰左右京職檢非違等。依件令行者。

延喜三年九月四日

右大史御船宿禰有方奉

太政官符勘解由使

應田租未納立率徵納事

任用分付實錄

田租率分

右得彼使今年三月三日解僂謹檢案内。稻之本出自田租。年輸之數明法。公帳。而今諸國所言。上不與前可解田狀檢交替使帳。任用分付實錄帳等。注載田租額并租畝米等。未納居多。並皆當時國郡司等所徵納之。而付領之時空爲負累。遷替之後无由辨填。重案物意。解緩之息。雖在前人徵納之勤宜屬後任。况復前司適逢赦免。後司專勤辨填。但徵納多少未定章程。古今勘判大同少異。或口今見任吏徵填率分。或云後司相承依數徵填者。事分兩端。判非一定。諸國牧宰何決狐疑。方今欲偏守率分。則格式之文未見准的。欲全責徵納。辨填之務後司難堪。望請田租未納立率令徵納之。其率法者准正稅率。每年令填之。立爲判例。永令遵行。然則官

擬從疑議

物眞納於此可期、國司擬從令、永斷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使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辨藤原朝臣

右大史凡宿禰

延喜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應依左京職移文、勘會租帳京戶口分田事

右得彼職去年二月廿一日解爵、謹檢案內、管戶計帳不進、口分田依格職寫其帳、下宣旨差職使、勤納地子、國依件免、除租帳、而年來畿內國司、或減本僅、故下符、或及未許、使入部、據无程職納匱乏、謹案太政官去延喜七年十月十三日符、以轉國司一人專當其事、與郡司共臨田畝、定荒熟、職使共令、勘之徵地子、若蔑爾符旨不勤、遵行、注其由言上、隨將決者、而年來寬宥日久、積習費多、望請下宣旨於主稅寮、以職移文、勘會租帳、將存公益者、從三位行大納言兼中宮大夫源朝臣高明宣奉、勅、依請、宜仰畿內國司、以彼職移文、除租帳、十月卅日以前移送之期、依件可、勘會之狀、且下知主稅已了者、國宣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辨藤原朝臣

左少史井原宿禰

應和三年六月七日

田令法云、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謂五等以上親、布而居者謂五等以上親、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謂、懸其

生死謂、懸其、死後、是以十年之後、其口分從追取、若有位田賜田者、亦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謂、假若身

十年之後、乃合追還、但賜田者不可久曠官職、以待十年也、
李、其地傳子、謂、若元子者、雖有親屬同居不在給限也。

官田官田之與、明見下條、但田賜田同、賜官田、然而名號雖同、田度各異、谷稻田事、見年中行事中。

延民格云。一應割置田四千町事

山城國八百町 太政官符格十五 大和國千二百町 河內國八百町 和泉國四百町 攝津國八百町

右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奏狀稱、近代以來一年例用位祿、王祿、准穀十七萬

餘斛、又京庫赤行、衣服月糧、必給外國、其斷亦多、並是正稅用盡終行不動、當今年中所用卅五

六萬斛、况亦有損之年、多費不動、件田散班於人、口分爲之不饒、混入於公、國用由是可給

重請依件割置、若獲稻若地子、量其便宜以支公用者、

以前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

元慶三年十二月四日格十五

延民格云。太政官符格十五

一官田營新事
右不論上中町別百廿束所定如件、宜春時充用正稅、秋時返納本倉、

一同田獲稻事

右獲稻之數自有恒法、然而欲令農民不有倦心、仍減定上田三百廿束、中田二百束、又若有營田之地去倉稍遠、國司隨其便宜量途（四格）小院、令易出納以省民煩。

一營田預人事

右濟事之道在於得人、得人之方惣實牧宰、宜不問土人浪人、擇取力田之輩、若為正長、令預其事、又正長等（等者）縱有家業、其人隨於辨事、恐致欠負、仍須擇諸司官人并近衛兵衛二宮舍人及雜任等為鄉里所推讓者、每鄉配置號云惣監、令加催督、其名帳別錄申官、若有從事格勤多致公益者、國司錄狀言上、隨即褒賞。

以前官田、依太政官元慶三年十二月四日符、割置五畿內諸國（田）、每國有數、當今盡欲營佃、慮吏民之難堪、全為地子、恐公家之少利、因茲折中商量、令佃半分、如有堪佃不拘（此格）、但遺田者、或地子或價直、任民所欲、隨宜辨行、其地子之法自有式文、價直之數宜依國例、如有惣監正長、欲得兩色之田、先以行之後及他人、凡細民之愚、必昧權變、偏懷求利之意、不知得利之謀、宜牧宰存情能加教諭、令知公私共利（之格）、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宣、早下知依件令營、但獲稻地子等帳勘造別卷、附稅帳使、每年進上。

元慶五年二月八日（格十五）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諸國乘田暨停置上田定三分法事

下文三百三十五頁

右得厨家去二月十九日解傳謹檢案內太政官去延喜十四年八月八日下厨家符傳案

式條云諸國地子帳具錄田上中下及損益附正稅帳使申送若不填去年勘出物者式留稅

帳返抄者凡乘田者上中下品各有等差國司須均置其法注進彼帳而少置上田多注下田

或載中下全脫上田因茲勸減地子殆闕例進况平生至干官符用鎮稱過進靜檢事情國

內之田何必下田數多上田三百三十五頁數少是不設章程之漸也望請每國率七分法將置田品若上田同率恐

習俗忽難改仍須注上田一分中田二分下田二分下々田二分令進其帳无上田國令進

中田二分下田二分下々田二分若違此法拘勸稅額三百三十五頁但至干未進檢田帳之國依先年班符并

近年租帳等將令勘申然則進彼帳之日可勘注其數又自餘雜田依國例之法將令進彼帳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忠平實奉勅闕例用離加口責猶難填備即

言上云年來地口漸減上田甚希適有少計之上腴不及七率法田由是年輸地子不堪填進

者今案事情雖置件品不進其祈寄事上田之不足常闕公用之有限與其徒設章程責彼

不進不若頗加優容全其定數望請率三分法定中田下田下々田將令進帳自餘雜下

如先符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辨平朝臣

右大史物部宿禰

延長六年十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諸國司

應以^解例納乘鹽春米、并以^冊例進外地子稻、加春例進內米千四百冊、二斛例進內鹽代米九十三

石九斗、例進外地子稻米千三百冊、八斛一斗事

秦河國三百斛二百石例進、百石令(今)加春

遠江國三百七十斛四斗三百七十三石例進、百廿石加春

美濃國五百九十斛一斗三百卅一石(石一斗)例進、二百六十石加春

丹後國二百十八斛五十八石春例進、百六十五石令(今)加春

播磨國二百五十斛二百石例進、五十石令(今)加春

備前國五百九十二斛二百八十石例進、三百一十二石令(今)加春

備中國百卅斛五十石例進、八十石令(今)加春

備後國百卅斛五十石例進、八十石令(今)加春

紀伊國六十斛政(改)例進鹽春米

讚岐國一百五十斛百八十石例進、卅三石九斗改鹽春米

伊豫國二百十斛六十石例進、百五十石令(今)加春

右得^文厨家解僱、謹檢案內、厨家雜用官人、月口惣在、件未進少數、用途多端、以年中之所納、充例

用之支度、所不足米千四百卅二斛、因斯常食屢絕、資俸尙乏、况自餘雜事、動致闕怠、凡件等國、

例進內鹽充用有餘、例進外地子其數居多、至令加春可、无責、望請早被下知、將令加春、然則

厥家省煩、公用易濟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諸國宣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辨藤原朝臣

左大史留宿禰

延喜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厨家

應勤行雜事五箇條事

一依^式或例可行年中例用并色々雜事等事^{或在別式例}

右得厨家去延喜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解狀備檢案內、年中所納每色有限、例用之數何无、色目、而延曆十八年十月廿一日、只定大辨以下季新米數、并兩雜事未有子細、條例仍履行之間、尙多疑殆、望請具立式例、永以遵行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忠平宣依請。

一隨遺數可充行諸國例進外地子稻事、

右同前解狀備檢案內、年中所充列見定考祿、并夏冬須給新、商布三萬八百卅段、晦新油雜數等、直稻卅三萬九千五百卅三束五把、爰以前例進外稻相准彼新、所遺之數十萬九千餘束、而年々之例不論多少、監以下符、仍過用之愁諸國難免、望請先勤稻之多少有无、即遺數乃後下符、抑前件雜用之遺猶有其數、况斑田數增加、應輸地子有增无減、加以度者迹亡、除帳等田、在此外、但隨時增減、无有定數、須令所司勘申、隨即加充、然則地子无過用之煩、俾祿有用給之便者、同宣依請。

一定諸國例進地子雜物事

伊勢國 米百二斛絹六十疋

尾張國 米百五十斛油二斛

參河國 米三百斛油二斛

遠江國 米三百七十三斛四斗七升三斗三合七勺五斗甘葛煎二斗種薑一石

駿河國 甘葛煎二斗堅魚六百斤五斗甘葛煎二斗商布五百段

伊豆國 堅魚三百卅二斤同煎一斗甘葛煎二斗繩十疋紙五十帖

甲斐國 繩卅五疋五丈商布四百五十九段九尺

相摸國 綿五百斤

武藏國 調布九百廿六端細貫繩卅張鼓一斛

安房國 調布百六十端二丈八尺東繩二百斤

上總國 細布甘端東繩百廿斤商布二千八百端

下總國 調布千五百端

常陸國 商布二千五百端

近江國 米九百九十四石一斗三升六合九勺三撮 白米二百石 黑米七百九十四石一斗三

升六合九勺三才

美濃國 米五八九十一石一斗白米(元)百石糴米十八斛一斗四升、

飛驒國 商布五百端

信濃國 商布千二百段六段十一升細貫筵二百張

上野國 商布九百八十段細貫筵十枚、小町筵七百六十枚食筵廿枚

下野國 調布千段

若狹國 絹廿疋

越前國 米四百廿石白(米脱)百五十石、黑米二百五十石、糴米二十石、

加賀國 蛙卅隻、鮭兒三斗、米五十石

能登國 米六十九石六斗八升

越中國 イ本小字宮カ「黑葛苦二合、納兒鮭五十隻、楚割鮭百隻、米六十三斛」白米(元)卅一石五斗、

越後國 絹卅四疋「若ナ」

佐渡國 調布八十段

丹波國 米二百十八石黑米(元)二百三十石、絹九疋、墨十廷、油三石

丹後國 絹五十疋

小町筵

但馬國 絹卅疋、海藻大五十斤、

因幡國 鮪年魚六斗、雜魚脂百廿斤、絹卅三疋、

伯耆國 鐵六百廷、

出雲國 海藻百十斤、鑿千二百口、

石見國 綿三百五十四斤、

播磨國 米二百五十石、白米(元)四百石、黑米(元)五百石、油七石、上紙二千張、

美作國 絹卅疋、油六石、

備前國 米五百九十二石、白米(元)四百六十二石、黑米(元)五十石、油六石、

備中國 米百卅石、白米(元)八十石、黑米(元)五十石、鑿四百口、鐵二百九十廷、油二斛、

安藝國 絹廿疋、油一石三斗、米卅五斛、

周防國 白米六十斛、

長門國 綿三百九十八斤、米三百斛、

紀伊國 油一斛五斗、米六十斛、

阿波國 堅鹽九斛、小麥十斛、大豆十石、油一石、小豆五石、

讚岐國 煎鹽二百九十二石六斗六升、見絹一石、鯖百隻、米二百五十石、白米(元)百卅石、黑米(元)百廿石、

伊豫國 油三石、絹十四疋、米二百十石、

土佐國 表鹽結二石、押結百隻、腸漬鮑一石六斗、薄鮑册斤、白米百五石、

太宰府 絹五百疋、綿四千屯、

右同前解狀備、檢案內、件雜物等、天安二年正月廿九日官符、元慶三年十月十七日定等、具定、官符アリ

色數、其後時々下符、頗有改定、因之據勘前後之官定符、最前進之色數、望請下、知民部省、符アリ

令、諸司、依、件數、進納、若有未進、依、式物朝集調庸稅帳等返勘者、同宣依請、符アリ

一定、晦料油并夏冬願給筋及雜穀等事、勘大

右同前解狀備、檢案內、列見定考、已載式條、而晦料油并雜穀等、未有所據、辨行多疑、然

而充行之例、年序尚矣、望請因、准舊跡、得、定、件數、但夏冬願給筋、依、延曆十八年十月廿一日宣

旨、固為、定、行者、同宣依請、同

一、合納家可、備、勘據云文八卷事、公

式例一卷、例進雜物勘文一卷、造地子帳例一卷、剩田勘文一卷、夏冬願給晦油雜穀

等勘文一卷、件カ地子交易直勘文一卷、文度者除帳田勘文一卷、返進田勘文一卷、

右同前解狀備、行公文簿為本、擬勘故實、宜有其備、而年來之間、曾无公文執行雜事、動有疑

殆、是則勾當之官、不、體、實、職、并、遷、替、之、人、无、身、累、之、所、致、也、望、請、永、置、件、公、文、將、備、勘、據、選

替之日、若致紛失、必處重責、不再寬貸、後人不勒領、科責不同之者、同宜依隨、以前條事所充如件、府家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備辨藤原朝臣

右表典藤原信賴

延喜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行雜事五箇條事

一應返進諸國雜田二千三百六十六町九段五十二步、其地子稻混合正稅事

无主采女田冊八町

尾張國 六町、元三人新田九町、今定一人新田三町、遠一人新田六町

上總國 三町、不載格

下總國 六町、不載(格脫敷)

近江國 十五町、元八人新田廿四町、今定三(二)人新田九町、遠五人新田十五町

加賀國 六町、不載格

出雲國 三町、不載格

備中國 六町、元三人新田九町、今定一人新田三町、遠一人新田六町

紀伊國 三町、元二人新田六町、今定一人新田三町、遠一人新田三町

右采女田、改定數之遺依格旨、一身之間爲其料田、闕之後不補其替、可爲无主田、但上總下

總、加賀出羽并四箇國不裁格仍同可爲元主田、

國造田四百一十一町五段

伊勢國七町

尾張國六町

參河國四町六段

遠江國十三町

駿河國六町

伊豆國六町

相模國十三町

武藏國十二町

上總國十八町

下總國十八町

常陸國十三町

近江國八町

美乃國廿四町

飛騨國六町

信乃國六町

下乃國六町

若狹國六町

越前國六町

加賀國十一町

能登國六町

越中國十二町

隱岐國一町八段

丹波國六町

因幡國六町

伯耆國五町

石見國十二町

美作國六町

長門國六町

備中國十八町六段

備後國十八町

安藝國六町

土佐國十一町五段

淡路國六町

讚岐國六町

伊豫國六町

肥前國

筑前國六町

筑後國十二町

豐前國六町

肥後國

肥後國十九町

日向國六町

壹岐島六町

琴力婦女田廿七町二段

尾張國二町

參河國一町三段 口以下欠

下總國二町

常陸國二町

美濃國二町

越前國二町

越中國二町

伯耆國二町

備中國二町

周防國二町

日向國二町

賜田八町

下總國四町

美濃國一町

因幡國三町

功田

播磨國九町六段七十二步

唐人田

信濃國二町四段

俘囚田廿三町四段二百步

上總國八町一段三百廿步

下總國五町一段二百四十步

備後國十町

益田

近江國二町七段百卅步

關郡司職田千八百卅町八段

伊勢國 十八町 延喜九年
帳所注

參河國 五十町 延喜十年
帳所注

駿河國 六十六町 延喜七年
帳所注

甲斐國 卅一町七段 延喜八年
帳所注

安房國 九町六段 寬平七年
帳所注

下總國 卅二町 延喜七年
帳所注

飛騨國 二町二段 延喜七年
帳所注

上野國 八十六町 延喜六年
帳所注

越前國 五十二町 延喜九年
帳所注

能登國 卅町 延喜九年
帳所注

播磨國 廿五町四段 延喜八年
帳所注

備前國 卅口口 延喜九年
帳所注

備後國 卅四町 延喜九年
帳所注

長門國 三町七段 延喜五年
帳所注

尾張國 二十二町 延喜七年
帳所注

遠江國 二十六町 延喜八年
帳所注

伊豆國 三町 延喜六年
帳所注

武藏國 廿四町 延喜七年
帳所注

上總國 八十八町四段 延喜三年
帳所注

常陸國 百五十二町 延喜八年
帳所注

信濃國 六十六町二段 延喜十年
帳所注

下野國 八十六町 延喜七年
帳所注

加賀國 卅口口 延喜六年
帳所注

越中國 卅九町六段 延喜五年
帳所注

美作國 卅四町 延喜八年
帳所注

備中國 廿七町二段 延喜八年
帳所注

安藝國 三町 延喜七年
帳所注

丹波國 十町二段 延喜九年
帳所注

歷延喜
女三百五
頁表

丹後國 二町寬平五年
帳所注

伯耆國 廿五町延喜七年
帳所注

隱岐國 十八町延喜八年
帳所注

阿波國 十五町延喜九年
帳所注

筑前國 六十四町齊衡二年(三三)年
帳所注

豐前國 卅九町貞觀十一年(元)年
帳所注

肥前國 卅二町延喜二年
帳所注

壹岐島 八町寬平九年(元)年
帳所注

但馬國 廿二町延喜七年
帳所注

出雲國 六十八町延喜二(七)年
帳所注

紀伊國 六町延喜八年
帳所注

土佐國 卅二町昌泰二年
帳所注

筑後國 八十八町寬平九年
帳所注

豐後國 廿八町元慶三年
帳所注

肥後國 廿五町六段昌泰六年
帳所注

右得厨家去延曆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解僱案式條位田國造田采女田齊力婦女田賜田等未授

之間輸地子田者案內元慶六年八月廿五日下民部省符僱大納言以上并諸道博士畿外

无主職田地子混合正稅又僱闕郡司職田地子同混合正稅者又案內七年五月十三日下諸

國符僱得厨家解郡司職田地子元來無主之間付地子帳檢納厨家而去年八月廿五日以

其地子稻可混合正稅之狀官符被下民部省及即下符諸國已了今檢案內任權官者每口

過半預榮符者每年兼倍其位田公廩田以乘被施行因茲諸國地子頻稱減少厨家用途常

以闕之望請如舊納件地子以充厨用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但民部省符下知諸國早令返

進者、而年來地子帳加注大納言以上諸博士等職田、仍令_符民部省勘申、其由云、依太政官元慶六年符旨、以大納言以上并諸道博士及郡司職田地子、可_符混合正稅、省符下、知諸國、而依同七年官符令返進可、以郡司田地子可_符混正稅之狀、省符爰依載一符返進兩色、其後未有_故改給依式履行者、望請大納言以上并諸道博士无主職田、依元慶符早被下知、抑以乘田地子充年中例、用度之遺頗有其數、然則前件等田徒為地子田、混納其輸、於公有損、為_符耐无益、重望請返進件等田地子_之混_之合正稅、但闕郡司職田之數、隨時增減无定數者、此據近年帳所令勘申、至於采女田、定額无外、先補之輩准據格條、一身之後為无主田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忠平宣奉、勅依請、

一應諸國乘田置七分法事

民部下五右

右得同前解僭案式條云、諸國地子帳、具錄田上中下及損益、附正稅帳使申口口若不填去

出物者拘

三百三十三頁

年勘口口口留稅帳返抄者、凡乘田者、上中下品各有等差、司須均置其法、注進彼帳、而少

置上田多注下田、或載中下全脫上田、因之動滅地子、殆闕例進、况乎至子官府用、鎮稱過進、

靜檢事情、國內之田、何必下田數多、上田數少、是不設章程之漸也、望請每國率七分法、將置

田品、若上田同率者、恐習俗忽難改、仍須上田一分、中田二分、下田二分、下々田二分、令進其

帳、无國令注進上田二分、中田二分、下田二分、下々田二分、若違此法、拘勘稅帳、但至于未

上田、三百三十三頁、元

注、三百三十三頁、一、三百三十三頁

送、三百三十三頁

四百、三百三十三頁

進、檢田帳之國、依先年班符并進年租帳等、可令勘申、然則進「彼帳」者、同宣奉、勅依請、

一應諸國地子帳立式例、令造進事、式例、在別、

右得同前解僂、諸國地子帳、其例各異、未有定法、或「不注」田品上下難辨、或交易之直貴賤

无定、此外遠庭觸類有數、望請處分依、件將令造進、即載「口」條立為恒例者、同宣奉、勅、

依請、

一應制、止諸國地子田混合租田事、延享十四年八月八日、

右得同前解僂、地子田數每國有限、一班之後豈有增減、而諸國司等、好為以「地子田」混於租

田、實雖所可勘出、推、徵地子稻、而空置勘出、无期填納、時遷吏替、遂從免除、地子減少、莫不因斯

矣、望請下知諸國、將停混合、若習常不改、將「不拘」稅帳者、同宣奉、勅依請、

一應定諸國地子交易、絹綿調布商布織整等價數事、

伊勢國 絹六十疋 直三千六百束、定別六、

駿河國 商布五百端 直五千束、段別十束、今定充六束、

伊豆國 絹十一疋 直六百六十束、定別六、

甲斐國 絹卅五疋五丈 直二千七百五十束、定別六十束、商布四百五十段九尺、直四千五百

九十三束六把、段別十束、

絹匹六十束
商布段十束
甲斐絹匹六丈

第三八表

絹布段三十束

絹布段四十束

絹布段二十束

絹布段二十束

二匹七十束

絹匹五十五束

政事要略卷五十三

三百四十八

相模國

絹五百匹 直四千束、斤別八束

武藏國

絹布九百廿六段 直二萬七千八百八十束、段別卅束、七脱カ、

安房國

調布六十六段二丈八尺 直四千九百九十束九把、段別卅束、卅、

上總國

調布廿段 直八百束、段別卅束、商布二千八百段 直二萬八千束、段別十束、

下總國

調布千五十段 直萬千束、段別卅束、

常陸國

商布二千五百段 直萬五千束、段別廿(十)、

飛騨國

商布五百段直 五千束、段別十束、今定充六束、

信濃國

商布千百二段六尺 直萬千廿二束三把七分、十、

上野國

商布九百八十段 直九千八百束、段別廿束、

下野國

商布千段 直二萬束、段別廿束、

若狹國

絹廿疋 直千二百束、定別六束、

越後國

絹卅四疋 直二千三百八十束、定別七束、

佐渡國

調布八十段 直二千四百束、段別卅束、

丹波國

絹九疋 直四百九十五束、定別五十束、

丹後國

絹五十疋 直三千束、定別六十束、

織每廷六束

織口五束

織口三束

織斤六束

織屯十束

織八十束

但馬國 絹四十疋 直二千四百束定別六
十束

因幡國 絹卅疋 直二千三百六十五束定別五
十五束

伯耆國 鐵六百六廷 直三千六百卅六束定別六
束

出雲國 鐵千二百口 直六百束定別五
束

石見國 綿二百五十斤 直二千卅二束斤別
八束

美作國 絹卅疋 直千六百五十束定別五
五束

備中國 鑿四百口 直千二百束口別
三束 鐵二百九十廷 直千四百五十束定別五
十二束

備後國 鑿五百口 直千五百束口別
三束 鐵二百五十廷 直千五百束定別
六束

安藝國 絹廿疋 直千二百束定別六
十束

長門國 絹三百九十八斤 直二千三百八十八
十束

伊豫國 絹十四疋 直七百七十束定別五
十五束 綿四千束 直四萬束屯別
十束

筑後國 綿卅三疋 直三千四百卅束定別八
十束

豐前國 絹廿一疋 直千六百八十束定別八
十束

豐後國 絹卅疋 直二千四百束定別八
十束 絹千屯 直百束屯別
十束

肥前國 絹廿疋 直千六百束定別八
十束 綿五百屯 直五千束屯別
十束

右得同前條併諸國物價各有差別勘納之亦例何得一同而承前之例不依國法不論日
 賤定納絹一疋直稻五十束綿一屯亦說百束調布商布織登等之無准的凡物直高下國例各異
 何依一例為諸國法加以件等物價未有所據稽之政途似无堤防望請因年來所進地子帳
 價數便為定法但收物之日令主計官人准定價法注載日收有歲惡者即減其□□□□
 □□雜物依同帳價將為勘定若物直過限并不填口直同稅帳者宣奉勅依請
 以前條事所定如件者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辨藤原朝臣

左少史錦宿禰

延喜十四年八月八日

主稅式云五畿內伊賀等國地子混合正稅其陸奥充儲糶并鎮兵糧出羽狄祿太宰所管諸國
 充對馬司公廩之外交易輕貨送太政官廩自餘諸國交易送同但隨近及緣海國春米運漕
 其功賃使用數內

已上官厨家雜事

民部式云畿內國營田稻除營料外春米每年運送內藏寮其收納帳附稅帳使進官使至彼
 寮勘之即取返抄就主計寮勘會抄帳又云畿內國營田地子米有未進者拘請返抄
 內藏式云畿內諸國營佃取納帳每年進寮稻除營料之外春米式元送寮

貞臨格曰、太政官謹奏、

應令^{ト云、}太宰府管内諸國佃公營田事

一合九國口分并乘田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七町、

口分田六萬五千六百七十七町、乘田一萬九百十町、

應割取佃一萬二千九十五町、國別有數、

口分田五千八百九十四町、乘田六千二百一町、

隨色可輸地子而府解惣申輸租宜依本色、

應役僱丁六萬二百五十七人、五人作一町、

右班田之歲擇取百姓、口分及乘田、水旱不損之田、間(逸令)依件割置號公營田、率僱丁五人令營、一

町、給功并食、一如民間、以正稅充營料、秋收之後返納本倉、每國令有乘田、若有年中益町、

者、隨亦割加、擇村里執事者、各爲正長、量其所堪、令領一町以上、上、緣田之事惣委任之、若遭

風損虫霜之害、依實免損、近百姓居、各建小院、所獲之稻除田祖納官、兩色以外便納此院、令

易出納、

獲稻五百五萬四千一百廿束

三千六百二町、町別四百六十束、東、東、後國、八千九百九十三町、町別四百束、

陰三百九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九束國外有數

佃切功一百卅五萬一千四百束町別百廿束

租穀一十八萬一千四百廿五束町別十下束

調庸功一百五十萬七千七百九十束人別調廿束

僖丁食料七十二萬三千八十四束人別米二升

修理溝池官舍料一十萬束國別有「差」(對「格」)

納官一百八萬四百廿一束

右目錄也。今納官之數起於論定之息利息。須田租納官一色爲槌之功。率十束給一束。令易成事。

一應免調庸事

課丁六萬二百卅人九國各有數

全輸三萬二百九十九人

半輸二萬九千九百卅一人

調庸准額一百五十萬七千七百九十束

右課役之民率多貧窮。備貢調庸極爲大難。逃亡之由更亦无他。今須調庸者。夏月以正稅充寬價而交易。秋收之後。以營田之獲返納夫貧乏之民。夏月作調庸等物迫於无。食減直賣買格。夫臨貢調日。更倍價求。民之大弊故有此議。

一應給僖丁糧事

僑丁六萬二百五十七人

梁人別廿冊

糧稻七十二萬二千八十四束

九國各有幾

右貧下之民朝不給夕身當公事且求且役飢餓之輩十而七八今商量以營田之獲依件充

給

一應量修理池溝官舍新事

新稻一十萬束十一格九國各有幾

右百姓減少破壞彌多計卒僑帳每國無餘今商量以件料將充役夫功食其新亦可用

稻以前案參議太宰大貳從四位下小野朝臣峰守表云洪水滔天大旱饑地自然之數大聖無

免唯堯湯之世有十年之蓄不聞道謹相望弄捐溝壑者積蓄多故也方今頻年不稔難以疫癘

臣所忝道非常被害賑恤數加府庫稍罄寬政頻行民猶不足比屋無爨炊之烟連戶多荒涼之

門因斯薄賦省僭既闕支口公用守常責民輸貢之費無任非有變治恐難口口易曰通其

變使民不三倦劉子曰明主務修其法因時制宜苟利於民不必法古害於事不可循舊夏

商之衰不變法而亡三代之興不相襲而王由此觀之法宜變動非一代也今法者溺於故律

儒者拘於舊禮若握一世之法以傳百代之民猶以一衣擬寒暑以一藥治痼疾臣變易常

制轅上新議事之由趣具口表左既免調庸兼給糧食於民為優又古者九年耕必有三年之

食以卅年通雖有凶年水溢民無菜色今之所議九國卅年之積三千二百餘萬以之混合正

遷史作二月丙午即廿一日也

稅永代之蓄不謝上世伏冀倉庫之實〔遠〕指斯可待〔期格得〕禮節之知不在遐年无任佃款之至謹詣朝

堂上表以聞者伏奉去正月廿七日勅〔半〕峰守所言便宜議定奏聞者臣等才量淺近无稱天旨但

政式有宜於古而不利於今〔改〕或有便於彼而不待於此〔待〕然則峰守所言抑有可取但古來所

行誠俾卒改〔改〕臣等商量誠限四年依件行之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行格〕

〔原格〕弘仁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此條又在田地部民部式云墾田作宅換以新開者同品已上聽之又云私墾田用公水者不論多少收爲公

田但水饒无妨處者不論年之遠近聽爲私田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田事

遠江〔字本小字〕匡勢共賴

无敕判云件年々過分不堪佃不免一分等不徵填怠前司何免然而其身依格入京須與前

司任居職之吏共徵填待了放還〔延喜下四年判〕

越中〔小字〕前司葛井清明

常敕判云過分不堪佃田租地子穀類案勘執狀可謂未納須且前司差分附帳言上其遺者未

辨之怠事在思前須見任相承租穀者徵填率分地子類者依數徵納〔承平七年判〕

伊勢在原一貫

又曰、國司設以不堪佃田、加注損田內、官使之所勘、甚得其理、抑前司之意、適當恩澤、其身亦

卒、須見任申官聽、

サ本小字有前行之末

「延喜」十四年判

越前前司中臣利世

サ本大字

又云、依官符所營佃二百町、獲稻无實、前司陳云、依无見稻不行營料、率作田下徵也者、勘

錄不注物數、執狀夕不分明、勘判難決、須見任尋物放掬カテ、天慶六

石見サ本小字、前司藤原望見

又云、國分寺施入田帳遺稻、案執狀可謂其年料也、而勘錄注見納、執狀陳損不堪佃之由、事

有相違、甚難信用、七年交替、欠若干者、彼七年不堪發、何會八年恩赦、抑不檢按怠在、前司、

而去任之後、其身卒去、如格式文、令三綱耕營之田也、然則三綱可辨申之色、而曾无所勘、并

失由不明、須見任相承令三綱辨填充、用本料、承平七

駿河前司惟原等兄

又云、關國司公廩田、獲稻无實、案執狀物非入已、爲濟郡司費也者、事在恩前、須任依實

免之、延喜廿二年判

越前前司サハ大字産造成

非常敕判云、公麻佃獲稻、須司後可相承令、郡司辨、進充行料、主莫拘前司承中四

丹波前司サハ大字高松元將諸凡使察

又云、未班田意在恩前、須見任申、下班符勤行之承平三

一地子事

文德實錄命嘉祥三年四月官宣云、今月十七日詔、願下京畿諸國云、今案詔旨、去年已上言、租稅未納悉

可免除、宜令官長分明搜檢、見在民身即從免除、又雖非別錄、申官所司、文簿載未納之由者、

又同言上之例云々、但地子未納不在、免限者、

上總サハ大字前司貞助

无赦判云、无實、延長二年例、進內地子稻未進、前司陳云、彼年料遭異損、不堪徵納者、未進之意

前司難脫、然而去住任之後入京卒去、須與前司之同任吏、其徵納支配本色、待了放還延喜七

播磨薩曾泉

又云、伴地子過用者、須見任、以後年地子勘補寬平五

越中サハ大字葛井清明

常敕判云、不混合正稅雜色地子類、如勘執狀者、是未納之、須願前司所填差付帳言上、其

貴者不究濟意適會鴻恩須後司依數徵納

駿河使上發行

又云不徵疫死百姓口分田地子稻依官符旨交易調庸并中男作物可進納色也勘狀相違抑如執狀者是未納也不徵納意事經恩蕩須見任相承尋作田人徵納支配天慶四年判

延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符云以疫死并流百姓口分田地子稻充價直令交易進調庸中男

作物等者件符旨本載勘列抄但本符在損戶交易部具見彼部

阿波。起延年

非常赦判云无身百姓口分田无入營作因之件地子无所勘濟者所執失理流死百姓已无

其身至口分田誰有寄作然則國充行堪者殊令營作以其地子交易進調庸中男作物可

并新制而只稱无入營作其事不明然而前司卒去事在恩前須見任相承尋徵耕作人交

易件流死調庸物等可辨進者者遂无入營種者申官聽裁隨裁行之承平三年判

貞民格云應營陸田事太政官符格心

右檢案內去養老七年八月廿八日格僞麥之爲用在人尤切救乏之要莫過於此是以藤原宮

御宇太上天皇之世割取官物播種天下比年以來多虧耕種至於飢饉難辛良深非獨百姓懈

緩實爲國那罪過自今以後催勸百姓勿令失時其耕種町段收穫多少每年具錄附計帳使

上(下文) 三(字)

申送者今被_(右大臣宣稱)頻年旱災水田不稔、黎民窮飢无所取活、往年詔格雖設_(已格)條章、近代

牧宰曾无_(宜格)遵行、宜_(宜格)據已上一人專當其事、使_(民)因天之時、就地之利、播_(殖)黍稷稗麥、大小豆及

胡麻等之類、是則所以富國贍民、支給凶年者也、若懈怠无勤、隨_(狀)科實、唯不得_(因)斯不_(務)水

田變爲_(陸)田、

承和七年五月二日_(格八)

弘民格云、太政官符(格八)畿内七道諸國、耕種大小麥事

右麥之爲用在_(人)尤切、救_(乏)之要莫過於此、是以藤原宮御宇太上天皇之世、割取官物播殖天

下、比年以來多_(虧)耕種、至於飢饉_(飢)辛良深、非_(獨)百姓懈緩、實_(多)國郡罪過、自今以後催勸百姓、

勿令失時、其耕種町段、收獲多少、每年具錄、附計帳使_(由)上、

養老七年八月廿八日_(格八)

貞民格云、太政官符(格八)應種大小麥事

右_(檢)太政官去天平神護二年九月十五日格稱、大納言正二位吉備朝臣真吉備宣奉_(勅)麥者

繼絕救_(乏)、穀之尤良、宜_(令)天下諸國勸課百姓、種大小麥、即勸_(國)郡司格勸者各一人專當其

事、其專當人名附朝集使申上者、今被_(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冬嗣宣稱_(奉)勅、今聞黎民之

愚_(弊)、棄而不_(顧)、至有絕_(乏)、徒苦飢饉、或雖耕種、既失其時、空費_(功)力、還不得_(實)、是則國郡官

右共格作其有

司不愼格旨授時乖方此而從政誰謂善吏月令云仲秋之月乃勸種麥母或式失時其有失時行罪无疑宜自今以後始自八月勸令播種不得失時自餘事條一依前格若有乖犯科違勅罪

弘仁十一年七月九日格八

又云。應勸課播種蕎麥大政官符格

右蕎麥之爲物也不擇土沃瘠在熟有繁茂孟秋始播季秋乃收稻粱之外能足療飢右大臣宣奉勅宜仰諸國爭時勸種令國司介以上一人專當其事勤加巡檢

承和六年七月廿一日

弘雜格云。禁斷買賣麥薦事大政官符格十二首格

右去天平勝寶三年三月十四日格傳大小麥寔能助夏乏愚癡百姓不慮後欠頓荊青薦麥首格徒爲活失自今以後堅固禁斷若有違犯必科重罪又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七月十二日騰勅符傳三格如開富豪之輩不願憲式无賴之民尙暗法令賣麥忘食積習爲常不革前失依法科處所司容隱隨狀貶黜又太政官今年三月十四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內符傳去年不登百姓食乏至于夏時必有飢饉救飢之儲不可不備職國承知依伴禁斷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傳奉勅所在之官忘制无顧愚闇之民忍法有犯既違

朝制忽失民糧，靜論其弊深乖濟民，又式寄事坐臥過前或長格，其好偏計少直不顧多損，凡是播蒔之時，不圍地齊生臥之日猶致此費，宜長自臨蒔時，檢按或格，以此旨莫致後損，若有違犯并稱稱乖宜者，所由官司隨事檢考違犯之人，依法推決。

弘仁十年六月二日

弘正式云，凡禁斷刈大小麥青苗為馬草，賣買并桑棗木鞍橋或格，掌侍安倍朝臣鳳子傳宣，左右馬兩寮買飼麥草事，仰檢非違使及看督等已了，寮宜承知以和市法買飼者，承和七年四月十六日，仰馬寮宣旨。

貞民格云，應進青苗簿帳事等

副樣式一卷上六格七、六十八

本書六十格十五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五月十六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備，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勅書，自今以後宣造苗簿，養老元年八月十日格備，自今以後納租之事，依青苗簿令進手實者，今案勘租之道先由苗簿，苗簿之與年紀既久，而今諸國不造彼簿，至勘田租事多踈漏，假令甲之戶田沽與於乙，令戶田亡損自得免調，甲之得直於甲无損，苗簿之意令甲輸調，而今勘損之日依无苗簿，漏稱戶主不徵甲調，凡此不作苗簿所致之弊也，非唯為怠違失官物者格。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不作之意，理須科附，宜仰諸國勅令勘作，若有使至无帳者，科罪貶考，一從法律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凡厥苗簿之起

所以徵揚國郡之清濁、沙汰田畝之損得者也。如聞或詐寫田籍、或損而不存、是以朝使檢校之日、既多乖實之弊、官物收納之時、還少充倉之實、此祇國幸怠慢之所致也。宜下知諸道據樣造備附大帳使、必令進官者若不進者不聽申田損、但太宰管内諸國便進彼府之使檢校、不得疎漏。

承和九年六月九日〔格七〕

又曰、應停每年進上青苗簿帳事

右得相摸國解備檢案内、依太政官去承和九年六月九日符勘造件帳、附大帳使每年進上、今商量有損之年、有申勘會、無損之歲未見其用、望請當有損年勘造進上、自此之外將從停止、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二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田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承和十二年九月十日

雜式云、百姓被雇刈稻之日、不得率人檢稻。

政事要略卷第五十二

政事要略第五十四

交卷卷第十四

器仗戎具事

修理神社事 付出神社提奉
付釋奠事付

修理官舍事

溝池堰堤事 許申堤坊損事、在官舍部、
附出水車事

○器仗戎具事

軍防令云、宿衛器仗條、義解云、謂宿衛器仗者、衛府及內舍人所帶之仗也、又條云、兵士每

火紺布幕一口云々、若上番年、唯將人別戎具、義解云、人別戎具者、弓以下鞋以上是也、此條在
軍國部

具可具
被訊

已上題目所講器仗戎具、義見件等文、宮衛令儀仗軍器條云、義解云、謂用之禮容、為儀仗、

用之征伐、為軍器、即同實而殊號者也、義无又獻軍器條、義解云、謂弓箭刀稍之類、為軍器、

也、義也鐵吹幡鉦之類、為戎仗、軍防令出給器仗條、義解云、謂器者軍器也、仗者儀仗也、已上此

部所載軍器之仗義、又見件等文、

軍防令云、國司每年孟冬、簡閱戎具、謂戎具者、國內百姓、隨
身弓箭刀劍等之類也、集解釋云、閱簡也、音翼雪反、此俗所

案宿衛器仗條
在宮衛令此云
軍防令云云未
詳

任充公用謂亦充在軍器之用即申兵部然後受用之也也若弄掌不如法致有損壞者謂書隨狀准徵集解釋云國

語曰中刑鑽鑿說文所以穿也音子算反字書及兵也音如振反爾雅袍轄也野王案以續若

袍則爲襜袍音薄褒反案載稍之屬曰續刀劍之屬曰及某苦之屬曰蒺麻音

古記云及謂大刀之刀也袍謂甲下之袍也或綿袍或布袍也其案續襜者可綿甲袍絮續

玉音續讀左兵傳皆如俠挾續讀續讀續讀玉公孫珍反禮記續讀續讀以袍鄭玄曰衣有著之異

鄭玄曰續今云袍也說文續祭也廣雅紉絮謂之續名也野王案以續者袍則各名爲襜左兵傳重質

又云軍器在庫皆造柵閣安置謂柵閣也色別異所以時曝涼謂曝一

營繕令云貯庫器械有生澁綻斷者謂柔嫩生衣是也生澁即刀劍生衣生虫澁讀三年一度修

理若經出給破壞者並隨事析理在京者所預調度人力申太政官處分在外者役當處兵士

及防人調度用當國官物

又云營造軍器皆須依樣令鑄題年月及工匠姓名謂鑄者形制法式也若有不可鑄題謂与箭

者不用此令謂關中令云弓箭兵器並不得與諸蕃市易其東邊北邊不得置鐵冶謂冶香練鐵

交替式云明法曹司解

檢兵士備補鹽并戎具等事私案續以下物致一在之兵款要雜事兵士部

右前國司等以虛帳遷檢無其實如何處分者議案軍防令云凡兵士人備補六斗鹽二升

別令式全并

水火云々雜律
之文出法曹至
要鈔備物等條
引之

當火供行戎具。並貯當色庫。行軍之日計。火出給者。今案令文。兵士簡點之次。先須儲備。若前日填畢。然後國司等。致有費損。理徵欠損之人。其軍數終身之任。國司遷代之人。國司遷替軍數須填。若兵士未備者。後人依員徵備。准國司并軍數等科。公力不行之罪。

寶龜四年正月十三日廿貳式交替式

私記云。問。案令文。兵士簡點之次。吉須儲備。若前日填畢。然國司等。致有費損。理徵欠損之人者。若令失火者。如何。所以疑者。律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故答。依格不問。神火。人火。令當時國司軍數等填償。何者。雖兵士所出。納庫之後。可官物故。

延兵格云。應辨置兵庫器仗事。

右軍防令云。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當處長官。驗實具狀。申官。在京庫者。兵部任充公用。若素令亭有預令。庫器在庫。皆造。棚閣。安置。色別異。所以時曝涼者。而收。掌不加法致。壞者。隨狀推徵。又云。庫器在庫。皆造。棚閣。安置。色別異。所以時曝涼者。而收。宰等不勤曝涼。无意辨置。滿庫擁積。徒致擁損之費。五兵混音。難應。緊急之用。前後之司。點。然付領。安不忘危。何忽其備。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宜自今以後。曝涼。隨時辨置異所。交替之日。莫致欠損。在京所司亦同准此。

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享祿三代格十八作廿六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器位政具事

格文在詳社條

无致判云、无質者、失由不明、事涉盜詐、須令前司并同任及主守人等、備中修填待了放還、

伊賀 前司源昭

又云、失由不明、事涉盜犯、須領前司所填差分、其遺者令彼同任吏部司主守人等、填償若在國庫欠失者、不可責郡司、破損者或不注損色、依式爲全式、或カ雖注而是少破也、見任以備修理、

承平四年判

伯耆 前司禰家肥

常赦判云、无質者失由不明、事涉盜犯、須令前司并同任之吏守宰人、主守大瀧本備償待了放還、

承平七年判

但馬 前司藤原師範

非常判云、无質者失由不明、然而事經赦令、須見任脱量其要否、申官修理、

承平七年判

○修理神社事付神社帳事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令神戶百姓修理神社事、格元編解二同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諸國神戶、例多課丁供神之外、不赴公役、宣役格其身修理神社、隨被且

此符弘仁三年
符上恐寫從三
代格今集解作
弘仁二年
三年日本後紀
國依符旨行來
尙交而九字私
記不載豈從者
也

五月四日當作
五月三日日本
後紀可據

修莫致。大損。國司每年巡檢修造，若不遵改，更致緩怠者，隨狀科處。〔三〕
〔格〕弘仁六年九月廿二日〔格一〕
〔格〕弘仁六年九月廿二日〔格一〕

弘仁六年九月廿二日〔格一〕

私記云、貞觀十年正月廿八日格云、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二年五月三日符傳、有封之社

命、神戶百姓修造、无封之社命、禰宜祝部等、永加修理、國司不存檢校、有致破壞。者格遷替

之日拘、其解由者、國依符旨行來尙交而〔格〕今有封神社已有治力、无封神社全無修料、仍檢神苗裔本枝相分、其祖

神則貴而有封、其裔神則微而无封、望請以无封苗裔之神分、付有封始祖之社、則令有封

神主領、〔格〕无封祝部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交替事云、太政官符、應、無封神社令禰宜祝等修理事

右有封之社、應令神戶百姓修造之狀、下知已訖、至于件社、未有處分、今被大納言藤原朝

臣國人宣稱奉、勅、宜仰諸國自今以後、命、〔格〕件人等永加修造、每有小破隨即修之、不得

延怠令致大破、國司每年屢加巡檢、若禰宜祝等、不勤修理、令致破損者、並從解却其有位

者、即追位記、白丁者、次〔格〕杖一百、國司不存檢校、有致破壞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但遭風火非

常等損難、輒修造者、言上聽裁、

弘仁三年五月四日、三〔格〕一、十二〔三〕代格

私記云、案无封之社破壞、令有封之社修造之事、明上條也、但非苗裔之社、如本令禰宜

三代黃鐘貞觀
五年九月廿五
日甲寅勸解由
使廳清二條其
官舍棟動了之
日令移式部省
其二曰奴婢牛
其附樓之日令
注父母名太政
官處分遊依精

祝等修理_具

貞神格云、應神社帳准官舍帳、勸畢之日令移式部省事

右得勸解由使解僭、官舍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中破已上前司出料、并修理之狀、每年申

上明立格制、而諸國言上不與解由狀內、多載神社破壞、因即仰_格神祇官、令勸破損色目、申云、

或國雖進社帳不具色目、或國不進其帳、由據勸者是則无_格科賣之所致也、夫有司勸事

文案爲本、不檢彼帳、何辨真僭、令檢弘仁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格、僭、民部省解僭、官舍池溝等帳、

式備載修理之色、不顯其愆目、或不見修理之由、且注其愆目、望請下知諸國、上件色目、令

申、進官之日即下二寮、召朝集使爲例勸合、了之日省移式部省、待移文到乃與上日、如此

則諸國、進省據之帳、使者致勸出之帳、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者、望請神社帳因循件格、令神祇官爲例勸會、即下知諸國、

其注色目、并移式部省等事、一同官舍帳者、右大臣宣、依請、

貞觀五年九月廿五日_{格七}

太政官符神祇宮內官省

應修理神社事

右修理神社、具在格條、而時世漸久、憲法頗緩、爰件禰宜_{新元}、祝等、不修_{小新}、少破、遂致大破、是則

只持〔新〕

待公家之修理、不加私功之織芥之所致也、左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差公使、令修理之

狀、社修理之時、禰宜祝并社預等、相共檢知、請覆勘文、同加署名、仍須十年為限、其間少

破禰宜祝并社預等、即加修理、立為恒例、不得違失者、官省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參議右大辨藤原朝臣 左大史阿刀宿禰

延長四年五月廿七日 〔新抄格勅符長保元年七月廿五日符懸〕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神社事

備前 藤繁時

今檢件官符、奉幣讀經料稻、主稅審勘申狀云、立用延長七年帳、勘濟已了者、不可力了更論、

承平五年判

安房 前司笠辨

判云、神稅穀類无實、盜人既脫禁逆已、須尋盜人及令防援等、備償、後

寬平五年判

美濃 島田忠臣

常赦判云、神稅過行若干、前司云、以帳外之藥物、量充帳外之神社云々、前司之意、事在恩前、須

從免除、

仁和四年判

可尋之
神社大中臣破

无敕判云、令前司并同任出料、見任修理、待了放還、少破、无敕判云、有封神社、見任之吏、令

神戶百姓造、无封神社令禰宜祝等造、

淡路前司伊勢春支死去、薪
司管野直躬使深包生

常敕判云、无實者失由不明、須令前司并同任禰宜祝等修理填待了放還、

延喜六年判

又云、无實者不修填、怠睡在前司、去任之後依格入京、須見任與彼同任居職吏、共催責郡司

禰宜祝等修填、若非國司自犯者、勿責敕前司、破損者中破以上者未修之怠、事在恩前、彼司相

承、同令禰宜祝等修理、莫拘前司、

淡路前司伊勢春支死去、薪
司管野直躬使深包生

又云、大中破損、大風大雨、異損之由、已經言上、須見任相承、有封之社者、以彼封物、令禰宜祝

等修理、無封之社令禰宜祝等修理、若多損少料者、申官聽裁、

延喜六年判

大學式祭器辨
則埋祭服辨則
燒

下野 使藤方高

非常敕判云、前司卒去、同任會敕、須見任相承、无實者令禰宜祝及神戶百姓等、早修填、若无封少社者、分祖神社封戶、令同前人等、修造修填、

○釋奠事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釋奠事

石見 藤見

常敕判云、禮器无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犯、然而前司卒去、博士死亡、无人可責、抑式云、祭器幣、埋、祭服、式幣則理之、穢則作據者、爰知、如在之禮、潔齋為先、須見任相承、不論无實破損、早以造備、

承平七年判

伊勢 小野葛根

又云、先聖先師像、如執杖者、是古弊之甚、破壞自成者、然則不寫替意、前司會敕、須見任相承、申官圖替、莫拘前司、

延喜十六年判

丹波 使藤諸兄

非常赦判云、廟像并雜器破損者、不注損色、依式爲全、无實者事在恩前、拘數不幾、須見量、要否申官修除、

承平三年判

倉庫令云、倉皆於高燥處置之、側開池渠、謂或池或渠、可停火、去倉五十丈內、不得置館舍、

弘民格云、應造倉庫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如聞諸國倉庫、犬牙相接、縱格儻一倉失火者、百庫共被焚燒、於事商量理

不合、然今欲改舊倉、恐勞百姓、自今以後新造倉庫、相去必須十丈已上、地有寬狹、便隨使

議置、但舊倉者、修理之日、宜改造、

延曆十年二月十二日格七

又云、應建置倉院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如聞諸國建郡无置一處、百姓之居去郡僻遠、部跋涉山川、受格其_三

以倉舍比近、不三選菟宇相接、一倉失火、百倉共燒、言念其弊、有損公私、宜須每鄉更置一院、以

濟百姓兼絕火解、始自今年、所輸租稅收納新院、但前所納那家不動物者、依舊莫動、其用

盡倉者、漸遷新院、置倉之法、一依延曆十年符、各相去十丈量、便置之、

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十五日格七

太政官符 又云應政行建正倉院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去閏七月十五日每鄉更建倉院之狀下諸國畢追尋此事頗乖穩便今須彼此相接比近之鄉於其中央同置一院村邑遙阻絕隔之處宜量地便每鄉置之自餘之事一依前符

延曆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格七

貞臨格云應修理正倉事右案天政官去延曆廿四年四月廿四日符傳右大臣宣奉勅奉

為崇道天皇諸國造正倉後記十二廿八收納正稅者仍須國司掾已上一人專管其事郡則造倉納稻卅束

其造制者造格准納物數所須料者宜用正稅者今被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兵衛督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件倉若有損失者隨即修造自外之事一依前符

承和九年二月廿五日九格

承和九年二月廿五日九格

交替式云勅諸國正倉如造理不理不造式多有破壞朽損稅穀不借式就村里備用他倉自今以後勤加修蓋

若有怠緩國郡官人依法科罪

天平勝寶元年八月四日交替式

私記云問文正倉者一端所謂歛屋等不舍歛同哉答正倉者屋倉皆同官舍耳

交替式云勅比見伊勢美濃等國所奏為風被損官舍數多非但毀頽亦失人命昔不問馬先

建仁仁今以傷人朕甚優歎如聞國司等朝委未稱私利畢着倉庫懸罄稻穀爛紅已忘憂勞

永逸之心遂致雀鼠風雨之恤良幸在職豈如此等乎式損也自今以後永革斯弊宜令諸國具錄歲中修理官舍之數付式損也附朝集使每年奏聞國分二寺亦宜准此不得損也假事神異得人耳目不得驚聽主者施行

天平神護二年九月五日天香式

私記云私案國分二寺者定額寺名同上條云勤加修蓋若有怠緩國郡官人依法科罪又

下條云郡司出料者准郡內破損者然則國郡司出料同共可修理之

弘民格云應修理官舍事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下格卷七元五畿七道國符

備得東海道問民苦使式部大丞正六位上紀朝臣廣濱等解爵上總國諸郡百姓疑主計帳之

時狩追人夫修理正倉男女老少皆悉赴役而時當六月倉物絕乏空腹馳騁无糧涉旬望

請當此之時被給公糧者依問國司申云百姓之憂事寔灼然者今下彼國符備破壞尤甚

須功數多者宜先申用度依請給糧但少々破壞功少事閑及除夏月外並不在給限諸國

承知准此行之者而諸國所行多違此旨或不修少損終成大破至于修理多用正稅或

一屋之損一倉之破聊所修造无不用糧如此之弊不可勝言今右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

宣停給糧所損之物隨且令修不得怠致大破更盡公糧但有非常損者言上聽裁

弘仁二年九月廿四日格七

又云應早修造前國司時破損雜物事

右被^{格元}右大臣宣稱奉勅畿內七道諸國官舍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隨破損^{格元}修

理各立條例至有闕意詢以解由今聞前後國司交替之日檢校破損載不與解由狀及交

替帳等言上因茲厥後舊人者緣無其勢不堪修造新司者稱非已意弄而不願稍經年月

彌致大損此之為弊不可勝言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任早加修造其前者

作差割留前司主典已上公廩充之如無公廩者徵用私物仍待修理訖仍許解由又郡司

之職檢察所部郡中破損須勤修理若有破損不勤修理者作差徵物亦同國司但驛家破損

者一依延曆十九年九月二日格庶令前後共勤官物无損

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格七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修理官舍事

右諸司官舍破損不少覆勘由^{其真觀交替式}意在官人不勤修理遂致大破遷代官人解由有煩大納言

正二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永置其料隨破修理未請

料司隨其舍數樽節請修理料即每年出舉割利且用修造二年積利為本本即返庫

弘仁十二年閏正月廿日真觀交替式

私記云問永置其料隨破修理於諸國雖有料物至于遷替之日中破以上前司出料

此官符逸史不

兩正月在弘仁
十一年此云十
二年者誤

此符遙史不載

新司修理待了放還未知於京官者中破以上者同亦前司出料後司修理哉答於京官者不見申官所司修理之故私案可徵料事見下條也依下條可案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定官舍雜物破損大小事右勘解由使起請備太政官弘仁四年九月廿三

格元貞交替

日騰勅符備諸國官舍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隨破損修理各立條例至有闕意

拘以解由今聞前後國司交替之日檢校破損載不與解由狀及交替帳等言上因茲厥後舊

願貞交

人者緣无其勢不堪修造新司者稱非己意弄而不願稍經年月彌致大損此之爲弊不

可勝言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任早加修造其料者作差別留前司主典已

上公廨充之如无公廨者徵用私物仍待修理訖乃許解由者今檢此符直稱徵修理料

外下文貞交

未下文貞交

不願破損大小因斯內百官選替之日雖是小破猶拘解由夫物非金石不能無損一向拘

留事恐刻薄望請中破以上依格徵料小損之色後任相承以備修理不勞言上者左大臣宣

奉勅依請

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

私記云私案內外百官選替之日雖是小破猶拘解由夫物非金石未能無損望請中破

上文

不上文

以上依格徵料小損之色後任相承以備修理不能勞言上者以此案之於京官者

中破以上同共徵料後司修理了放還私案後任相承以備修理者就之見者於京官无

後然則申官可修理之。但文稱內外百官也。以此案之內外可同。此文好々可案。新案

物計一屋以爲十分、四分以下爲小破、五六分爲中破、七分以上爲大破。器仗戎具等、亦

准此例。但溝池堰堤者、支度功程、不滿五切即有功而爲小破、並須申官之日、具錄破損色

目、日至不錄、則爲全物、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早修、造前司時破損辨物事、

右去弘仁四年七月廿三日、下當作九月五畿七道諸國、騰勅符僞、官舍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隨

破損、修理、各立條例、至有闕意、拘以解由、令交替之日、檢校破損、載裁不與解由狀、及交替

帳等言上、因茲厥後、舊人者緣无其勢、不堪修造、新司者稱非己意、弃而不顧、稍經年月、彌致

大損、此之爲弊、不可勝言、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司早加修、其料者作差割

留前司主典已上公廩充之、如无公廩、徵用私物、仍待修理以訖、乃許解由、又郡司之職、檢察

所部郡中破損、須勤修理、若有破損不勤修理者、作差徵物、亦同國司、案天長二年五月廿七

日符僞、中破以上、依格徵料、少損之色、以備修理者、今被右大臣宣僞、或國宰等言、上不與解

由狀之後、寄事報符遲下、不勞、任中早修、因茲中破者便爲大破、百功者殆及千功、又國內之

條、國司所行、而偏弄、前時之事、遠取當時之類論乎、吏道大乖、公平、斯則稽違格旨、不愼、條例

之所致、宜甲時破損之即修、竟不得以乙之意、轉於丙、若猶不勤、更倍料物、乙即出之、又

郡司出料者准郡内損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立以為例

承和八年十月十九日〔貞觀交替式〕

私記云問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司早加修造其料者作差制留前司主典以上公麻宛之郡司亦同者稱郡司者少領以上賦所疑部内田疇開產業備禮教設禁令行者為郡領之能入其境人窮遺云々為郡領之不又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云々少領以上者由是言之此條郡司々少領以上賦答此條主帳以上但戶令及考課令課少領以上者為進考所云耳

但雖郡司所者主帳以上皆入之故此條可稱主帳以上

新案郡司作差徵物〔亦貞交〕乙〔貞交〕同國司謂物勘郡中破損則國司郡司中分其料物各作

差出之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修理驛家常令〔國為〕全固交替國司分明付領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如聞諸國驛家例多破損國郡怠慢曾不修理若有蕃客便損國威既乖公

平豈令吏道自今以後國司存心〔常令全固〕常加修理勿致損壞〔格一同〕交替之日如有損失〔了〕前人造舉然

後放還事緣勅語不得闕意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交〕

延曆十九年三月二日〔交替式〕貞觀交替式

三代格卷一六
十一右弘仁八
年上二月廿五
日官符中載此
符
常加修理勿致
損壞交替之日
如有損失交齊
式三代格並齊
式同貞觀交替
式亦同
三月九月藤三
代格可徵

私記云問案上條於官舍者國司郡司中分其料物各作差出之於驛家者同官舍國郡司同其作差出料哉答於驛家者可預郡司之由不明何者格式无比附因准故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令後任之吏催督前司不作驛家破損事

右勘解由使起請備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九月二日下諸國符備被右大臣宣備如

聞諸國驛家例多破損國郡意慢曾不修理若有蕃客便損國威既乖公平豈合吏道自今以

後國司存心常令全國交替之日分明付領勿致損壞如有損失前人造了然後放還事

緣勅語不得闕意者今檢諸國不與解由狀甲時破損乙時不作至於丙丁猶稱前損是則

不立程限之所為也望請前司修造不改前格新吏催督更施新制仍須言上不與解由狀之

後若不令任中造了者得替之日拘留解由然則國威全存公平自著仍錄事狀聽天裁者右

大臣宣奉勅依請

承和八年二月廿三日（貞觀交替式）

私記云同文云須言上不與解申狀之後差任中不令造了者得替之日拘留解由者所

疑若有蕃客即損國威者而今待任中造了者倉卒蕃客入朝於國司无怠哉答稱任

中者任中作畢心也然則蕃客入朝之日彌勤不修造了

太政官符南海道諸國司應立合後司辨濟前司時雜意條例事

海(三百九十頁)

一國分二寺、神社官舍、驛家池、堰、或具器仗條、右勘解由使奏狀、謹檢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格、備得大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僣、管内諸國、調庸未進、租稅未納、及所

司勘出、種々雜念、觸類繁多、前司分付之日、舊言(格)具注不與解由狀言上、勘解由使勘判云、前

司同任後任、相共辨濟、待了放還者、而諸國凋殘、百姓衰弊、當時庶務、尙難營辦、往年雜意

何暇究成、望請國司若有任中雜務辨濟无闕者、特寬以往之意、勿拘絆其身者、右左大臣

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者、今謹案、交替式元云、勘解由使起請僣、弘仁四年

九月廿三日、騰、勅符僣、諸國官舍、正倉器仗等、隨破損修理、各立條例、交替之日、檢校破

損、戴不與解由狀言上、舊人者緣无其勢、不堪修造、新司者、稱非已損、弄而不顧、稍經

年月、彌致大損、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破損、令後任早加修造、其料者作差割、留前

司主典已上公廩充之、如无公廩者、徵用私物者、望請中破以上隨格徵料、少損之色後

任以條修理者、又同式云、勘解由使起請僣、諸國驛家例多破損、國郡怠慢、曾不修理、自今

以後如有損失、前人造了然後放還者、檢諸國不與解由狀、甲時破損乙時不作、至於丙丁

猶稱前損、是則不立程限之所爲也、望請前司修造不改、前格、新吏催督更施新制、仍須

言上不與解由狀之後、若不令任中造了者、得替之日、拘留解由者、如此者、前司之所怠

後任必可濟、而據仁和格、件式停廢、令檢諸國言上不與前司解由狀、官舍驛家、器仗、技戎具、

所破損本卷三
百九十一頁作
前有破損

承和八年十月十九日符見三百七十七頁

破損无實之色，多少雖殊，无國不有。凡仁和格出之後，官物失者衆矣。何者，無實者總負。前司无煩後任，破損者无所轉付，誰能辨濟。如此之事，若爲處分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前件雜念，載不與前司解由狀言上。厥後舊人无勢，修理新司弄而不顧，彼此不勤，誰能濟事。仍承和八年十月十九日，頻下嚴制，甲時破損乙時不修，拘其解由，以徵將來。然而徒有科責之名，曾无辨濟之實。何則弘仁格，備中破以上前司輸料，後任修理，承和符備，前司破損，後吏修理，爰後任依格徵料。前司曾无填進，既无料物，何以修理。今須言上，不與解由狀後，新司具注支度，申請正稅。若无正稅，不動者，省不急之例用，修造有要之官舍，不得稽延，以致倍損。莫必待不與狀之報府徵官物之日限，縱新司修理辨濟无闕。若前司不輸料物，猶拘解由。

寬平九年四月十九日下文

弘民格云，一詐申官舍堤坊等破損，并詐增支度數事。

右案交替式，備官溝池等破損，年中所修，每年奏聞，交替日依帳檢實。如有闕損，仍停解由。

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九月廿二日符備，前司時破損，後人作之。其料物者，割前司公廩充之。如无公廩，徵用私物，待修理訖，乃許解由。其於郡司作差徵物，同國司者，而或國阿容，前人不求。

其損或國交替檢校漏而不勘，如此之類，修理之日，後人出料依格可作。既隱前意，巧稱後損。

事乖公途多失官物、又營繕令云格凡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所司皆先錄所須總數、申太政官者、其支度之數依實須申、不實之罪名同上條、而今格諸國所申支度、遣使覆檢多有不實、假令國申單功萬人、使人格搜實亦格只此五千、如此之行諸國、不元免公廉之吏、豈其然哉、

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以前狀有事趣、見損不堪、伯事

勸解由使勘判抄

一官舍事

无赦判云、中破以上、令前司同任、輸料任修理、待了放還、少破見任、以備修理、檢官舍破損使、還去之後、更倍損例、判云、前司須項在使等支度帳申、請料修理、而延怠更致、倍毀仍須、使等帳所定者、見任請料修理、所倍損者、令前司并同任輸料、見任修理了放還、

筑後 紀宗守

又云、破損者、只注破品、不錄損色、依式爲全、但至无材木、事涉紆僞、須令前司同任及郡司、修填驛家見任依格行之、遭大風所損、只須見任重申府聽裁、其國府限无實破損、不可責郡司、貞觀十三年判

甲斐 藤望紅

常赦判云、无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犯、須令前司同任及郡司主守人等、修填待了放還、但國

府院者莫實郡司、破損者中破以上在恩前、須見任。承中、破以上申官請料、少破者以條修理、莫拘前司、符、

天慶元年判

越中 葛井清明

又云、彼狀多數、此狀少數、前司修填修理也、見任領之、新注、此狀无實者失由不明、須前司差分之遺、令彼同任并郡司等修填、待了放還、卷、

承平七年判

山城 藤公利

又云、執狀云、為群盜所燒亡也、則注其由言上也了者、是依式可填償之色也、仍須同領彼所填、差分其遺者、未填之怠、適會恩詔、須見任相承量物要否申官條除、

承平七年判

丹波後、使諸兄

非常赦判云、无實失由不明、然而前司率去、卒、同任會赦、須見任相承不論前後、量其要否申官條除、燒亡倉如執狀、院守丹波、本見軒犯倉稻所放火也、故犯定之罪科其不輕、然而犯人死去、彼時之吏適經鴻恩、須見任相承申守請料修造、

承平三年判

勘申内外諸司官舍无實會赦否事

延長八年紀略去二月廿四日詔書僞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无輕重悉從免但犯入唐故效謀賊私鑄錢

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免限者

財唐律

詐僞律云詐欺官私以取敗物者准盜論注云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唐五十九自依盜

法

全文載在本書五十九

延曆四年七月廿四日格云其國司如有一人犯用餘官同坐贓物令其填納不在免死逢赦

格十二元

並解見任承不叙用格

續紀同坐下有並解見任承不叙用八字深叙下無放之二字

全文在本書五十九

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格僞内外諸司所申不與解由狀式皆名卷五十九交替欠不顯欠失細由事涉詔

詐科附科科附乖實宜欠損犯用色目具錄載申不得隱漏

卷五十九元

大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格云在京諸司紛失公文不檢札目或館舍破損公解欠失立類史自今以後遷

替之人宜責解由其件三色之物分付受領過限等類准狀科罪一同國司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格

解勘由使官例云今檢件損舍會无實破怠等未修之怠前司會赦須見任以其料物修理若

其新物遂无實者申請料修理莫拘前司无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詐須令前司同任吏

及主守人等修填待了放還、

私案、件勘判存上件格律意、先爲國司所勘判也、諸司欠損、依大同格責其犯失、亦同國司、然則所謂無實若不顯、欠失細由者、尤是失由不明之色也、恩蕩難及、但顯細由者、既指失由、不造立意事在恩前、須見任量其要否、申官造除、仍勘申、

延長八年四月一日主計助兼明法博士惟宗公方依官宣勘申、

溝池堰堤事

注申堤坊損事、在官舍部附出「犯」事、
水車「本卷目錄」

職員令云、民部省卿一人掌渠池事、集解云、伴云、渠其於反爾雅、河渠、并一千七百〇「集」川「野王案」渠亦川澗也、

私案、禮記門問、渠必出是也、說文、水所居、溝古集反、周禮、凡治野十夫有溝、鄭玄曰、十夫二

隣之田也、溝所以通水循川者也、考工記、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又集解伴云、池、除知反、

尙書波池侈服、孔安國曰、停水曰池、

曆錄第一云、崇神天皇六十二年乙酉秋七月、詔曰、農者天下之本也、然待溲池乃成、宜作池溝、冬

十月造依羅池、十一月造苺坂池及折池、

營繕令云、堤內外并堤上、多種榆柳雜樹、充堤堰用、謂堤所以蓄
水而流者也、集解古記云、堤都奚反、說文、堤、

澗也、管子作樹以荆棘林是也、榆謂此間、俗稱爾禮木也、釋云、野王案、堰、畜水而流也、音於建

反【類集】作【卷】掘野王。掘字。古記云。掘謂井塞。又云。近大水有堤防之處。【案】頭。大水者。江河及海也。堤防者。堤塘也。【也】發。防墜也。國郡可以

時檢行。若須修理。每秋收。說【說】量功多少。自近及遠。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義】汎者。浮也。溢者。滿也。

也。毀壞堤防。交爲人患者。先即修營。不拘時限。應役五百人以上者。【謂】役雜徭也。人數曰多。故申送。

【義】人。理必申上。且役且申。若々。要急者。軍國兵士亦得通役。【謂】上。證之。所役不得過五日。【謂】既是要

過五日。若秋收之後。不必拘此限。廢事役之。其。集解釋云。說文。隄塘也。音度。愁反。賈逵注。國語曰。防障。

日本紀云。仁德天皇元年。都于難波。十一年夏四月戊寅朔甲午。詔群臣曰。今朕視是國者。郊澤

曠遠。而田圃少乏。且河水橫逝。流【以】未【不】駛。聊逢霖雨。海潮逆上。而巷里乘船。道路多塗。故群臣

共視之。決橫源。而通海塞。逆流以全田宅。冬十月。掘宮北之郊原。引南水以入西海。因以號其

水曰掘江。又將防北河之滂。以築茨田堤。是時有兩處之渠。而乃掘之。難。時天皇夢有神誨

之曰。武藏人強頸。河內人茨田連。衫子。能古也。【此云】昔呂母。二人以祭於河伯。必【獲】獲。則竟。二人而得

之。日以禱于河神。爰強頸泣。悲之沒水而死。乃其堤成焉。唯衫子取全。兩箇。臨。干難。塞水。

乃取兩箇。投於水中。請之曰。河神崇之。以吾爲幣。是以今吾來也。必欲得我者。沉是。而

不令泛。則吾知真神。親入水中。若不得沉。藉者自知僞神。何徒亡吾身。於是親流。忽起。引。藉

沒水。藉。轉。浪上。而不沉。則。藉。沉以遠流。是以衫子雖不死。而其堤成也。是因。衫子之藉。其身非亡乎。故時人號其兩處。曰強頸斷間。衫子斷間也。是歲新羅人朝貢。則勞於是役。

不好格爾
 總字下據日本
 紀有此事國郡
 不特隱隱之過
 也口今以後若
 有此色自目廿
 七字三代格同
 但輕作防為異
 廷此述史不載
 格在十九年符
 文式及三代八
 年十二月廿五
 日官符中載之
 又見本卷下文

雜令云取水既田謂澆灌皆從下始依次而用其欲緣渠注也碾復經國郡司公私无妨者聽之

即須修治渠堰先役用水之處集解古記云先役用水之家謂不堪修理者差發人夫修

治以丘及造假令葛野川堰之類是以用水之家不合提修治之穴云役用水之家謂久役

其水作田之人不堪乃依營膳令役人夫乎朱云臨時量宜役乎不充備分不求正中男

也又竟日限者凡此役人食私糧不可給官食者若作物多用水家可有妨農業者互量若

役餘人乎者宛作物少用水家多量便各偏役一時等乎凡此心推可知者

秦氏本系帳云造葛野大堰於天下誰有比檢是秦氏率催種類所造構之昔秦昭王嚮堰洪

河通溝治開田萬頃秦富數倍所謂鄭伯之沃衣食之源者也今大井堰皆則習彼所造

弘刑格云勅疫死數水旱不時神火屢有徒損官物此者國郡司等不好於國之咎也又一旬

亢旱致无水苦數日霖雨抱流已嗟此者國司等使兵失時不修隄防之過也自今以後若有此色自目登

用遂使拙者歸田賢者在官各修其職務无民憂

天平實字七年九月一日格七

貞雜格云應不修溝池農人決杖八十事十格十六

右得和泉國解備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九年九月十六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備右大臣宣

奉勅富國安民是歸良田格式々々之開實在溝池如聞溝池不修田疇荒廢宜特立條例以懲

違犯者請國承知，存意修理。惣計池堰，載朝集帳。每年言上，遷替國司據帳檢實。如有闕怠，仍停解由者，此則爲國吏立格，不責農民。今用水之家，不勤溝池，或憑位馮蔭狎慢國郡，或挾奸僞不事營作，田穀焦萎，職此之由。望請准禁酒格，不論蔭贖，決杖八十者，右大臣宣奉勅國登見格家農集農務爲本，溝池不勞，何期順成。宣格令請國一同行之，但位蔭之輩，依法聽贖者，仍須其贖物者，銅代收稻，國司檢納，便充修勞溝池料。檢察如法，不得寬格究容。

天長元年五月五日

延臨格云：應令神寺王臣請格十六。家臣并請閑地請格諸人修理隄防事。

右得河內國解僞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三日符僞，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右格

春宮大夫良峰朝臣安世奏狀僞，往年之間，堤坊侵決，邑居浸格漂沒，良田久荒，農夫失業。方今堤防漸堤格

修水門一定，地脈漸分，百姓競點，若是任意聽其耕作，富強專利，貧弱少得，望請隨得地之格元

地數，定多少之法，令各修理堤坊，假令給一町之地，修理一丈之堤，不加公勞，令隄防

全之術也。若得地之後，不事隄防，隨則還公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

奉勅，依奏狀，國司須遵行符旨，而件符徒出格元來，不載格條，因茲國宰怠而不勤，頑民弄而

不顧，堤坊之害无不由斯。望請新被下符，使神寺王臣諸家，在并諸閑地，類當家人民等，隨彼

分法，每年加修理，若有拒捍輩者，依天長元年五月五日符，准不修溝池之農人，決杖八十令

大長元年符見

勸修理、又憑位陰違此制之徒、聞依先符還收其田、但至于禰宜祝筭、解却見任、望請官裁、
者、右格左大臣宣、依請、同格

西格天慶三年七月七日九格格十古

太政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司

應早速修理溝堰堤事

右勸督農業王政所先、載在格條、先後重疊、凡農務之要尤在溝池、可決溝之可灌、溉則灌、溉之離遭水旱不成、損傷、如聞、牧宰等習年來之無事、忘時運之非常、河隄弄而不修、池堰壞而無理、適有乖宜、先受其害、使之不良、還煩公私、况凶年之後、餘蔭子可堪、若无其備、臨時、仍爲左大臣宣奉、勅下、知諸國早令修造、仍須長官專當其事、巡檢部內溝池、農月以前、依數修了、即言上其由、若破損數不堪速證者、且修、其至要相次造了、同急言上、遣使實檢之日、若有致緩怠者、科長官以違勅之罪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延喜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唐式云、太政官符應修理溝池堰堤事

式元右被左大臣宣、式貞格符奉、勅、富國安民事歸、良田、良田之開實在溝池、如聞諸國溝池多有不

修、田曠荒廢、職此之由、宣令改、既往急成、將來勤、特立條例、以懲違犯者、式諸國承知在情

修理、自今以後惣計池堰、載朝集帳、每年申官、交替國司據帳檢實、如有闕怠仍停解由、其不修已久崩壞尤大、當時國司不堪、輒修者、支度功程言上聽。隨。修造不得更怠、

延曆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應。令。修造溝池破損事

此符逸史不載

右得武藏國解僭、被太政官天長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符僭、左大臣宣奉勅、如聞諸國溝池破

損者衆、修造之煩每年不息、宜出舉正稅令、宛其料、大國四萬束、上國三萬束、中國二萬束、下

國一萬束、須年中少破先盡用水。家。若作物多數不堪修造、支度勘錄先言、後司。但先舉之因

依、件增減者須依符旨支度功程言上乃造、而前途遼遠、往還日待報之間輒難修造、小破之

據就爲大損、百功之勞更及千功、望請自今以後破損溝池、國司實檢且加修造、由載朝集帳、每

年言上、其作物并用度等帳、遷替之日勘付後任者、左大臣宣、依請諸國且宣、准此、

天長二年七月十五日

應立。令。後司。辨濟前司。雜意。條例。事

一國分二寺、神社、官舍、驛家、池溝堰、戎具器仗條、右勘解由使奏狀僭、謹檢仁和四年七月廿三

日格僭、得大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僭、管內諸國調庸未進、租稅未納、及所司勘出

種々雜意、觸類繁多、前司分付之日、具注不與解由狀言、勘解由使勘判云、前司同任後任相共

辨濟待了放還者、而諸國彫殘百姓衰弊、當時庶務尙隨勞辨、往年雜意何假、究成、望請諸國司、

若有、任中雜務辨濟无闕者、特寬以往之意、勿令_{上文}、糾其身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

名宜准此者、今謹案、交替式、下_{上文}、云勘解由使起請儀、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騰勅符傳、諸國官倉正

倉器仗等、隨破損修理、各立條例、交替之日、檢技破損、載不與解由狀言上、舊人者緣无、其

勢不堪修造、新司者稱非已怠弄而不顧、稍經年月、彌致大破、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有破

損宜令後任、早加修造、其料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已上公廩宛之、如無公廩者、曾用私

物者、望請、中破以上隨格徵料、小破之色、後任以條修理者、又同式云勘解由使起請儀、諸國

釋家例多破破、國郡怠慢曾不修理、自今以後如有損失、前人造了然後放還者、檢諸國不與解

由狀、甲時破損、乙時不作、至於丙丁、猶稱前損、是則不立程限之所爲也、望請、前司修造不

改、前格、新吏催督、更檢新例、吏施雜例、仍須言上不與解由狀之後、若不令在中造了者、得替之日、拘

留解由者、如此、式、或者、前司之所怠後任必可濟、而據仁和格、件式停廢、今檢諸國言上不與前

司解由狀、官舍驛家器仗戎具、破損无實之色、多少雖殊、无國不有、凡仁和格出之後、官物失者

衆矣、何者、无實者惣負、前司无煩後任、破損者无所轉付、誰能辨濟、如此之事者爲處分者、

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前_{上文}、件雜意、載不與前司解由

狀言上、厥後舊人无勢修理、新司弄而不顧、彼此不勤、誰能濟事、仍承和八年十月十九日、類

同上文

向

諸國

下嚴制、甲時破損乙時不修、造〔上文〕无〔上文〕其解由、以徵將來、然而徒有科責之咎、會无辨濟之實、何則弘仁格傳、中破以上前司輸料後任修理、承和符傳、前司破損後吏修理、爰後任依格徵料、前司會无填進、既无料物何以修理、令須言〔上文〕、不與解由狀、後新司具注支度、申請正稅、若无正稅不動者、省除不急之例用、修造有要之官舍、不得稽延以致倍損、莫必待不與狀之報府徵官物之日限、縱新司修理辨濟无闕、若前司不輸料物猶拘解由、

一不動用備穀粟輕介不法稻、并所司勘出條、此條、在後條、有、以前事條如在、諸國承知依件行之、

寬平九年四月廿九日〔上文〕

應依、式修造前司時破損官舍驛家器仗地堰、國分二寺神社事

右交替式傳、交之日所有官舍、正稅器仗、國分寺神社中社以上、及溝池堰堤五百功以上者、後

任加修造、其料者徵前司待修理訖、乃許解由者、而太政官寬平九年四月十九日符傳、今須交

替之日所有損物、言上不與解由狀、後〔上文〕新司具注支度、申請正稅、若无正稅不動穀者、省除不

忽之例用、修造有要之官舍者、左大臣宣、奉勅、宜改寬平符依交替式行者、諸國承知依

〔宣行之〕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池堰事 格文在神社條

无赦判云大中破令前司并同任及郡司等出料見任修理待之放還但少破者見任以新稻

修造

上總 前司紀真助

又云式只注大破不注損色并功程依式爲全或雖注損色五百以上是少損也須見任相承以例料修造及令用水家修固

肥後 前司多治是則

常赦判云不修督意前司會赦須見任相承以例料修造兼令用水家修固

延喜十七年判

貞雜格云應作水事專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峰朝臣安世宣稱耕種之利水田爲本水田之難尤在格八三

早損傳聞唐國之風堰渠不便之處多構水車无水之以斯不地格失其利此間民業无此之格備勸其善格損宜下知民間作備件器爲農業之資其以手轉以足踏眼牛廻等各隨便宜若之格有貧乏之輩不堪作備者國司作法經用破損隨亦修理其料用救急稻

天長六年五月廿一日

政事要略卷第五十四

政事要略第五十五

交臂雜事十五

馬牛事婦女乘馬如男夫事。付出牧監秩限在此中。但通可見。

講讀師事解由與不事。在諸寺交臂并解由事部。

國分二寺事應證國每在修造國分二寺請定額寺事。在受領吏功課部。

○馬牛事婦女乘馬如男夫事。牧監秩限在此中。但通可見。八月七日。國飼馬事。在公務給復部。

百濟王本系
日本決釋記

古事記云。百濟國王肖古王。以牡馬一疋。牝馬一疋。附阿知吉師以貢上。此阿知吉師者。阿直史等之祖。百濟王本系云。牡始此馬種蕃息於天下也。照古事記日本紀云。保食神已死。唯其神之頂化為牛馬。日本決釋記

曰。今案保食神已死。神之頂化為牛馬。爰難者云。倭國无馬牛。事見書傳。故應神天皇之世。百濟

進牛馬自此而後。倭國有牛馬。若本无牛馬者。古先君臣寧杖策徒步乎。雄計天皇二年十月天

下安平。民無僑役。歲比登稔。牛馬被野。私案。神代有馬。又見交臂雜田部。

太子傳云。推古天皇六年。太子命平氏當左右。求善馬。爰甲斐國貢一鳥。駒四脚白者。數百疋。中太子

指此馬曰。是神馬也。令舍人調使麻呂加之飼養。試馭此馬。浮雲東去。侍從仰觀。麻呂獨在御

馬之右。直入雲中。衆人相驚。三日之後。廻轡歸來。謂左右曰。吾騎此馬。躡雲凌霧。直至附神

丘上。轉至信濃。飛如雷震。經三越。竟今得歸來云々。

太子傳

馬之驪今本

實土

日本紀云、天武天皇十一年四月、詔曰、自今以後男女悉結髮、十二月卅日以前結訖之、唯「絀」〔給紀〕

之日、亦侍勅旨、婦女乘馬如男夫、其起于是日也、私記云、從此以前女子騎馬、於一方也、

既收令云、官私馬牛、謂文云、附朝集使、即知也、帳、每年附朝集使、送太政官、馬司監掌云、公私馬牛是、京內馬牛、不在此限也、

云、官馬牛死者、各取皮腦角膽、謂屠者馬腦也、騎者牛膽也、若得牛黃者、別進、謂不待處分、隨得、公、吳

普本草曰、牛黃味苦、無毒、牛出入申甲、者有之、夜、衣、有光走角中、凡或云、別進官也、私案、後漢書注

傳第五十、又云、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免徵其皮空、所在官司出賣、送價

納、謂、雖是私畜、其皮空、當納、官、若非理死、失者、徵陪、本司、謂、宜、令、以、本、賣、副、管、故、

又云、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謂、官馬牛、上京及向軍所、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

藥官給、差、日、遣、專、使、送、還、所、司、謂、不更差、前所、使、其死者充當處公用、謂、上條云、送、價、納、本、司、者、死

處公用、者、充、當、

既律律云、驗畜產不以質者、一笞卅三、廿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依、既收令、謂、傳、馬、每、年、國、司、檢、簡、其、有、太、

簡者、並須以質、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謂、以、檢、簡、不、實、之、故、

者、計增減之贓、重、唐、坐贓論、若、因、此、增、減、之、贓、計、入、己、者、計、罪、名、同、以、盜、贓以盜論、唐、仍徵倍贓、監、主、三

端、加、二、等、三、一、四以上、唐、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贓、有、入、己、不、入、己、者、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罪、法

坐贓之、上、科、其、應、除、免、倍、贓、各、悉、本、法、

又云、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廿、依、既收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

有不如法者以故致死者一笞卅四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四十三唐」交替式云：既收令，凡在收失官馬

牛者，並給百日訪覓，限滿不獲，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七分徵收子，三分徵長帳，如有闕

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

私記云：既收令，在收失官馬牛者，並給百日訪求，限滿不獲，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論，

七分徵收子，三分徵長帳，如有闕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義解云：皆據首從法徵之，若首

從難定者，即須均徵，謂未失之所有闕者，若已失之後去任者，不在此限也，問於在收

失官馬牛者，只徵收子及長，不徵監收國司哉，答：可徵監收，何者令無監收之徵，收子、

今有監收者何不備償

上四十二左主稅式云：國餉馬秣米者，畿內外國共起十月，迄三月定別，四升，起四月，迄九月，二升，其牽青

馬，夫者，畿內及近江丹波，起十二月二十五日，迄正月八日，人日米一升二合，鹽一勺二撮，牽走

馬，夫者，畿內及近江丹波，起四月廿五日，伊勢美濃等國，同月廿一日，迄五月七日，並給食，交替

式云々

太政官符，停徵課欠駒直事

右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上兼行近江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狀稱：有格徵諸國課欠駒直，收子等

不堪其苦，辭逃他鄉，諸國雖共彼此弊，而信濃尤甚，成依監收與課關，伏望請停徵駒直，依

法科罪永罷監牧令國司掌者奉勅今所徵稻每駒二百束宜減百束徵百束國司者政事總已不可兼掌牧事源監牧二員省一員留一員國司一人相共檢校其監牧歷以六年爲限遷替之日准國司責解由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貞觀交卷式）

私記云、間、今所徵稻每駒二百束、宜減百束、徵百束者、徵監牧不徵牧子哉、何者有格諸國課闕駒直、牧子不堪其苦、競逃他鄉、故減折其直、然則不徵牧子哉、答、尙不徵牧子、以上依賦折直、不可免牧子之

延宮格云、應復舊行（太政官符字錄三代格十八）味厚牧乳牛課法年限、（事字）

右得宮內省解僦、典藥寮解僦、勸件乳牛課法、元來起自四歲、停十二歲、行來年久、而前頭源朝

臣道備僦、令條自去元慶五年、勸發十九歲之課、申載勸解由使、報符下寮已畢、今事情乳牛

院立飼牛惣十四頭、就中母牛七頭、其息七頭、遞相輪轉、以充供御、因茲蕃息之牛、不同餘牧、

望請從勸發年、被免件課、復舊將勸四歲已上十二歲已下之課、然則供御之儲自備、逃散之輩更歸、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

元慶八年九月一日（字錄本三代格十八）

廿五左典藥式云、味原牧爲寮牛牧、其生益壯牛、便充耕作藥園、并爲父牛、

又云、味原牛牧死、牛皮者賣用、察修理精、但所會得數、附年給帳申送之、
兵部式云、任牧監者、甲斐國一人、信濃國二人、上野國一人、並令「發式」把笏秩限六年、准國司責解
由其考左右馬寮按定、十一月卅日以前送省、

太政官符兵部省

應勅旨諸牧別當、以四年為秩限責解由事

右檢交替式、牧監既定秩限責其解由、至于別當未立此法、因茲動致緩怠、不動預事、御馬
減耗職此之由、况乎職掌是同拘放何異論之政途、理不可然、左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諸牧
別當四年為限、遷替之日、准牧監責解由、但至于課闕亡失、准寬平五年三月十六日格、同令
填償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延喜四年五月廿四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廐牧事

課闕駒直

无赦判云、令前司并同任及牧子長帳等、填償待畢放還、

信濃 前司小乃清貫

常赦判云、件駒直不収之怠、前司會赦、須見任相承、令監并長帳牧子等、依格辨備莫拘、前司、

延喜十二年 判

信濃 小乃清貫

又云、件勘出赦前之事、須從免除、

課闕遇死、并異損御馬、

甲斐 藤滋根

無赦判云、闕損之怠、雖責國司、而填償之理、總在收監牧子長帳等、須見任催、勘彼收監牧子、

等令早填償、莫拘、前司、

延喜八年 判

武藏 前司藤善方卒罪

非常赦判云、御馬天質失カテ、適會令鴻恩、須從原、但給失者、依法命令、寬若限滿不獲、之從原免、

承平六年 判

○講讀師事、解由與不事、在講寺交替并解由事部、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簡任諸國講師、及相替六年為限事、

右、僧綱藤、倂案太政官、延曆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符、倂按原繼、右大臣宣奉、勅如聞、諸國々師任限六

雖三代格作然

年兼預他事。煩以解由。自今以後宜改國師曰講師。每國置一人。舉才堪講說為衆推讓者。申官奏聞。然後聽補。一任之後不得輒替。但讀師者。國分寺僧依次請之者。今檢諸講師。或身期老死。情無知足。自倦講席。何堪誨道。遂使汚法墮罪。背師弄資。加以當國司等。檢掌伽藍諸寺。綱維趨走府廳。此非道俗異形。魚鳥殊性之意。伏望簡大智而任講師。舉小識而補讀師。以六年為秩滿期。其部內寄附伴師。然則用人之策永在。媚俗之辱自息。謹請處分。資右大臣直奉勅。所以撰用講師。特居外格。永任者。欲人能弘道教。以利民也。而今名應簡推實乖。雖則味進之可責。豈非採擇之乖方。宜准所請。折中處分。其講師年限一依來請。但淺學之輩。未練戒律。年少之人。時開違犯。宜簡年卅五以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簡才用讓申官經奏。一同前符。若有自事銜賣。妄求俗舉者。永從擯出。後輩如僧綱受賜。亦發情論之。其讀師者。依舊用之。又部內諸寺者。講師國司相共檢校。不得獨恣。

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格三

下文四百七頁同

私記云。問。延曆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符。偈。諸國令師任限六年。兼預他事。煩以解由。自今以後。宜改國師曰講師。每國置一人。舉才堪講說。為衆推讓者。申官奏聞。然後聽補。一任之後不得輒替者。案此文曰。國師時任限六年。而下文或身期老死。情無知足。何時期老死。未知所據如何。答。講師一任期老死事不見。可求問兼預他事。煩以解由。自今以

後宜改國師曰講師、後不煩解由哉、答依此式文、不煩解由、依此已下條更勘解由、一
依舊例者、問、舉才堪講說、爲衆推讓者、雖拈講說、無衆推讓者、不舉哉、又稱衆者、道俗
衆歟、答、雖有才無行、雖有行無才不舉、二色相待舉耳、又於任僧綱、待道俗欽仰於講
師者、但爲道被推讓耳、何者下文云、若有自事御賣街妄求俗舉者、永從擯出、故

太政官符證跋國司

應從長德二年計歷令滿六夏讀師傳燈法師位聖圓事

右得彼國去長德四年十一月廿一日解僭、謹檢案內、件聖圓、去正曆四年、任當國讀師、同年九

月二日官符、長德元年十二月十日着任、計其六夏可滿、來長德七年、仍言上如件、望請官裁、

從長德二年計歷、滿六夏令勤御願者、中納言從三位平朝臣惟仲宣、依請者、國宜承知、依宣

行之符到奉行、

權左中辨藤原朝臣 右少史惟宗朝臣

已亥即長德五年
長保元年十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甲斐國司

應從正曆二年計歷滿六夏講師傳燈法師位平世事

右得彼國去年二月一日解僭、平世歎狀僭、去永延元年十二月廿一日簡定、永祿元年十月廿一

日官等、正曆二年脫。十月廿五日到國奉行、然則從正曆三年、計曆可勤六夏、望請早被言上、因准傍

例、全滿六夏、勤修御願者、國加授審、所申有實者、正三位行權中、納言兼大皇太后宮權大夫、右衛門督源朝臣伊涉宣、依請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辨藤原朝臣 右大史多米朝臣

正曆五年九月廿六日

廿四右 玄蕃式云、諸國講讀師者、寮與僧綱俱孟冬一日、簡定牒送省、其際僧綱總覽、但其牒不留寮家、

副寮解送省、省又加解文、共進宣、即經奏聞、明年二月以前下任符、其裝束程准俗官法、若

有事故安居以前不到、便令前講師或國分僧堪之者、且為講說、其供養布施料者、隨各講經

日數分充、又云、諸國講師、擇年冊已上者補之、但雖階業已滿之輩、而年限未可擬補、及不式

延治格云、應置十一箇國讀師事
山城國 攝津國 伊賀國 參河國 伊豆國 若狹國 加賀國 能登國(格) 越中國 丹後國

淡路國

右得僧綱牒、謹案、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僧、頃年之例、別立五階三階、令補講讀師、是協

格、格元、而今有司、格、無試案之職、任、僧、少習、數、已、罪、制、旨、多、透、濫、吹、(下文) 格、行、 意、量、才、委、任、也、凡厥諸國置講師者、將令邦家照於戒珠之光、天下護於禪定之化、若

非智非行、如此道何、宜自今以後緣件階業俾申補任者、而今至件等國、為補講師不任讀

師、每修御願、以國分僧爲之讀師、件僧等既無階業、安有智行、又立用施供不異正職、加以七大寺外四格加來、立義得業者數不少、階業之人八宗是、多補任之國七道數少、或年及七十僅任讀師、或算至八十被補講師、遂衰老之身亡於中路、耆年之眼暗於說經、望請被補任件等國讀師以修御願、然則講讀之任自協格制、修學之輩莫愁身老、謹請官裁者、右格左大臣宣奉勅除和泉志摩飛驒隱岐等國之外依請、源光

延喜三年六月廿日格三

貞治格云、應真言宗僧、每年任諸國講讀師事

右被權中納言從三位。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真言法教、須始行京城、而未

遍邊境、宜撰彼宗僧堪講讀及修法者、任諸國講讀師依。齋修、但其僧不限年臘、撰堪能

者、

承和四年六月五日格三
八格三、類聚國史百七十九

又云、應定試業之階、補任諸國講讀師事

講師五階

試業 復維摩立義 夏講 供講

讀師三階

試業 複雜摩立義

五上文

右案、太政官去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下治部省符僞、僧網牒僞、太政官延曆十四年八月十

二日符僞、右大臣宣奉、勅改國師曰講師、每國置一人、舉才堪講說為衆推讓者、申官奏

聞、然後聽補、但讀師者、格三元國分寺僧依次請之者、伏望簡大智而任講師、舉少識而補讀師、謹

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講師依請、但淺學之輩、未練戒律、年少之人、時間違犯、宣簡年

冊五以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之、其讀師者依舊用之者、又案、太政官天長二年五月二

日、下文下同省符僞、僧網牒僞、檢案內、諸國講師夏中死去、無人修法檢知庶事、隨名為慮、伏請

擇有能者補任讀師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僞、補講師具存前格、而

選舉之日未必其人、因去承和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仰、僧網必令盡署、加以頃年之例、別立五階

三階、令補講師是協格意、量才委任也、而今有司稱格無試業之階、任意恣舉、少智之輩、已

乖制旨、多涉濫吹、凡厥諸國置講師者、將令邦家照於戒珠之光、天下護於禪行之化、若

非智非行、如此道何、宜自今以後緣件階業、俾申輔任、業階格二

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三、三十三

又云、應以滿位已上僧擬補諸國講師事

右被右大臣宣僞、自今以後依任行之、

貞觀七年四月十五日〔三代格卷三同〕

延治格云、應令元慶寺度者、經階業并補任年中所闕講讀師。一人事〔中格〕

右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奏狀、伏檢案內、依太政官去元慶元年十二月九日牒旨、貽藏金剛頂止觀業學生等、試度受戒、其來尙矣、凡撰業撰人、是與法利、邦之由也、故諸寺皆令經階業、

以備器用、望請、此寺年分僧等、複試夏講於當寺、令行之、立義一階於延曆寺、六月法華會令

行之、階業方畢、准諸宗例、即叙滿位、既有出身之始、豈無擢用之終、縱割諸寺之分、願有人

法之煩、令尋舉用之閑地、唯有年闕之講讀、然檢太政官去元慶六年六月三日符、年中所闕

講讀師者、將令僧綱、因次薦舉補任者、今案事意、年闕不定、若無闕之時、雖一年空過、而多

闕之年、應諸綱頻舉、雜想朝恩、猶有餘慶、至割一人、更有何愁、仍須前件年中所闕之內、或講

師或讀師、最初闕者、每事隨割一人、以此寺階業僧、依次申官補任、然則不減僧綱恒例之簡

定、永建當寺授業之始終、佛日再中、扶衛寶旌、聖化遠傳、彌鎮國家、謹請、恩裁者、正三位行

中納言兼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在原朝臣行平宣奉、勅、依請、

仁和元年三月廿一日〔格三〕

又云、應天台真言兩宗定次擬補諸國講讀師事

右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雖天台真言名號有異、而冥助潛衛、効驗

惟同、如聞、件兩宗僧等、至格三元于擬補諸國講讀師、各爭宗業已致誼譁、論之彼道、豈謂平等事、須次第相承彼此遞補、絕其競情勿令違越、縱雖國有甲乙人有優劣者、格三元然猶初之講讀、以天台共補、後之講讀以真言同任、自今而後、如此代補永為常事、

元慶五年九月十六日格三

廿五右玄蕃式云、天台真言兩宗僧、并元慶寺年中最初闕。下所補諸國講讀師者、辨文官經奏補任、然後式知於省、又云、太宰觀世音寺講讀師者、預

知管內諸國講讀師所申之政、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置讀師并充講讀師真交供養事、

右得僧綱牒、稱檢案內、去延曆十三年續紀三十七ノ三十三左延曆八年類史百八十六(右)十六年已往、每國置大小國師令講安居、兼檢部內諸寺十四

年、改國師稱講師、每國置一人、任持正法不預他事、但讀師者、國分寺僧依次請之、廿四年

更令講師檢部內諸寺、而今或講師夏中身死、無人修法檢知庶事、隨為意、伏請、擇有能

者補任讀師、其歷年限一准講師、供養者用國分寺供料若不足者、充部內寺物、講師供養同

亦准此、謹請處分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但正月最勝王經悔過并安居等供養料依舊用正

稅、

天長二年五月三日上上文

私記云、問、上條講師舉才堪講說為衆推讓者、申官奏聞、然後聽補、今此條讀師、擇有能

講師悉曰講師

者補任者、今所疑者、上條簡大智而任講師、舉小識而補讀師者、大智小識、其別如何、
答、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云、五階爲講師、三階爲讀師、由是案之、五階者爲大智、三
階者爲小識、既明也、問文云、講師夏中身死、無人修、法條云、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式讀師者、國分
寺僧依次請之者、則雖講師死、而國分僧堪者、依次令修法者如何、廿格三答、天長五年二月廿
八日格云、大法師光豐牒云、國分僧、依太政官去弘仁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符、令度六十已
上之人、既以老耄之極、始入甚深之道、勤學修行更無如何、至於梵唄散花用音之事、令會
集者、掩口大咲者、以此言之、國分僧者、不堪講說修法、由是所謂也、問、下文延曆二年四月
廿八日格云、奉去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勅處分、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廿僧者、仍取精
進練行操履可稱者度之、其雖可稱、不得即度、必須數歲之間、觀其志性、始終無變乃聽
入道者、而國司等不精試練、每有死關、妄令得度、今被大納言藤原朝臣是公宣奉
勅、國分寺僧死關之替、宜當寺僧之中擇堪爲法師者、補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者、據
檢此文、於國分僧可請用、而何修行、更無如何云々法元哉、答、天平格前也、延曆格後也、
依後格不請用歟、抑好可案、

上廿八石主稅式云、諸國講師年中供養、白米二升四合、二升飯料鹽六夕、醬酢各六夕、未醬一合、海藻三兩、大
菜式凝、芥子各一兩、從沙彌一口米一升五合、餘物半減、童子一人米一升、鹽一勺、其所用國分寺物、若

卷五十六

不足者用部內寺物讀師名同。

太政官符治部省

合雜事八箇條

一應令_三綱所_領頒行諸國講讀師任符并度者度緣事

擬補帳

押署之事

右律師法橋上人位仁教、去年八月十九日奏狀稱、諸國講讀師_三並冬簡定之後、綱所造擬補帳、省察押署進官也、籤符捺印之後、綱所請符頒行、是承前之例也、而年來諸國講讀師籤符、或留於官外記、不可綱所_下、是頗以違例、又寺々分及臨時度者、各師主作度緣、或威從付省察官人令成、即各度緣表注付勞人名字、三司押署進官、請印之後、綱所請之、頒行各師主、年代已久世、但省官察人之勞、便請留之、而年來件度緣多留於省、非本勞人之史生、省掌請取或行師主、或與_無度者、於是或度者、不令師主知之、私從省請、所度緣_三逝去、所謂神護寺寶塔院七禪師、平淑法師弟子平綱等是、爰師主爲弟子被_三取度緣之狀、悉申綱所、沙汰之時、所類多端、望請依前例、綱所請件講讀師任符并度緣、將頒行之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實賴宣奉、勅依請者、

以前事條如件、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辨源朝臣

左大史尾張宿禰

天慶四年三月廿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應早言上講讀師死闕解文事

右得網所今月廿三日牒謹案格稱年中最初所闕講讀師之中其人爲元慶寺分以第二闕爲醍醐寺分者爰無闕之年空不置彼寺分多闕之年置兩寺分尙有其餘而諸國々掌須講讀師死闕將早言上其由然而至如伊豆國者讀師平久死去之後弟子童子着素服皈本寺是大安寺也爰大安寺副弟子童子申文言上網所々々亦注事由言上官底官稱無國解不被下可擬補替之宣旨因茲國幸以提獎無業僧爲讀師代空過一任也若有進講讀師死闕解文之國則早被仰下網所若有本寺并弟子等解文進網所則網所因准天曆已往之例言上於官擬補彼替矣若年中所闕多數者依格以一二闕隨次置兩寺分以其遺餘復擬補諸寺階業僧矣望請蒙官裁擬補言上者左大臣宣奉勅宣下知國宰若死闕令言上解文擬補彼替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辨藤原朝臣文範

左大史物部宿禰安國

應和三年十月卅日

寬平御遺誠云諸國權講師權檢非違使等朕一兩許之不可爲詞又講讀師孟冬簡定可任

諸階業僧等之類，不可以他人妨之，二三朕之新君傾之，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雜事三箇條

一應，優行講讀師并僧尼布施供養，並署請文勘會公文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國分二寺年中諸僧者，所以攘災難，祈年穀也，而年來宰吏怠慢，不必造修，徒費官物，空忘精勤，宜加下知，自今以後，全令行件布施供養，取其連署請文勘會公文，但國宰儘加監臨，分明勤惰，合御願者，下知民部省已畢，諸國宜承知，符到奉行。

以前條事仰下如件，諸國承知，符到奉行。

右大辨藤原朝臣

左大史小槻宿禰

長保三年五月十九日

○國分二寺事 應請國每年修造國分二寺請定類寺事，在受領吏功過課部。

弘治格云，勅朕以薄德，忝承重任，未弘教化，寤寐多慙，古之明主皆能光業，國泰人樂，災除福至，何修何務能致此道，頃者年穀不豐，疫癘頻至，慙懼交集，唯勞罪已，是以廣為蒼生，遍求景福，故前年馳驛增飾天下神宮，去歲實格三分天下造釋迦牟尼佛尊金像高一丈六尺者各一鋪，并寫大般若經各一部，自今春已來，至于秋稼，風雨順序，五穀豐稔，此乃徹誠啓願靈貺加答，載惶載

先續記

災

水上三代格有
可施二字是也

懼無以安寧、案經云、若有國土講宣讀誦恭敬、供養流通此經王者、我等四王常來擁護、一切災障皆使消除、樂格憂愁疾疫亦令除差、去格所願遂、心恒生歡喜者、宜格令天下諸國、各造七重塔一區、并寫金光、明格最勝王經妙法蓮華經各十部、朕又別擬寫金字金光明最勝王經、每塔各合置一部、別格所羨聖法之盛、與天下而永流、擁護之恩被幽明而恒滿、其造塔之寺兼為國華、必擇好處實可長久、異格近人則不欲薰臭所及、遠人則不欲勞衆歸集、國司等各宜務存嚴飭、兼盡潔清、近感諸天庶幾臨護、布告遐邇、令知朕意、又有諸願等、條例如左、

一每國僧寺尼寺各水田一十町

一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廿僧、其寺名為各格金光明四天王護國之寺、尼寺一十尼、其各格寺名為法華滅罪

之寺、兩寺相去宜受教戒、若有闕者、即須補滿其僧尼、每月八日、必應轉讀最勝王經、每至月半誦戒羯磨、

一諸國置上件寺者、每月六齋日、公私不得漁獵殺生、國司等恒加檢按、

一願天神地祇共相和順、恒以將格福慶永護國家、

一願開關已降先帝尊靈、長幸、殊格林同遊寶刹、

一願太上天皇太夫人藤原氏、及皇后藤原氏、皇太子已下、三親王及正二位右大臣橋宿禰諸兄等、同資此福俱向彼岸、

一願藤原氏先後太政大臣、及皇后先妣從一位橘氏大夫人靈識、恒奉先帝而陪遊淨土、長領願格後代而常衛聖朝、乃至貞格古來至於今日、身為大臣竭忠奉國者、及見在子孫、俱因此禱各繼前範、堅守君臣之禮、長紹父祖之名、廣給治格群生通緣、庶品同解憂惱、共出塵籠、一願若惡君邪臣、犯被此願者、彼人及子孫必遇災禍、世々長生無佛法處、

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令諸國講師檢校國分二寺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法格天平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勅傳、國師親臨檢校、務令早成、用根造物子細勘錄

以申網所一切諸寺、勿復如因之者、自茲以降、遵行既久、至于延曆十四年、改國師稱講師、專任

講賦格不預他事、堂宇頽壞、不存修葺、尊像汚無情、改償熟論其理、事不容然、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傳、奉勅、自今以後、宜與國司共令依件檢校、其申送用度并勘解由、一

依舊例、

依舊例、

弘仁三年三月十日

私記云、問、改國師講師格、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而今此條云、至于延曆十四年、改國

師稱講師、兩條文涉相違、如何、答、是兩條失錯明白、可勘本官符也之今案、延曆十四年八月十

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下舍官符曰也、無有失錯、問、案、上條、宜、改國師曰講師、每國置一人、舉才堪講說、為衆推讓

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下

者、申官奏聞、然後聽補者、由是案之、補國師曰、不求智行、又不講說、答、就延曆格、可求智行講師、但國師勸下條、延曆十三年已往、每國置大小國師、令講安居經、兼檢部內諸寺者、依此之可有行事已明、但不見簡求才行、抑可案之、

弘治格云、應定國分寺僧死闕替事

右檢案內、去天平十四年五月廿八日、下畿內及七道諸國符僂、奉去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勅、處分、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廿僧者、仍取精進練行操履可稱者度之、其雖可稱不得、即度

必須數歲之間觀、彼志性始終無變、乃聽入道者、而國司等不精試練、每有死闕、妄令得度、今

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僂、奉勅、國分寺僧死闕之替、宜當寺僧之中擢堪為法師

者、補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先申闕狀、待報施行、但尼依舊、

延曆二年四月廿八日

真治格云、應補國分寺僧闕事

右案、去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格僂、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廿僧、若有闕者即須補滿、延曆二年

四月廿八日格僂、今國司等不精試練、每有死闕、妄令得度、理不可然、宜死闕之替、擢當寺僧

之中堪為法師者補之、先申闕狀、待報符行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者、頃年停前件格、簡

京諸寺僧心願者補彼闕所、右大臣宣奉勅、如聞僧等或重去本寺、或喜從師主、至于入國

分寺心願者蓋寡矣。因是法會之場僧員不備。先朝之制於茲有闕。夫消禍植福釋教為本。弘道利物必由其人。自今以後。心願之外。宜擇當國百姓年紀六十已上。心行已定。始終無變者度之。

弘仁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又云。應納國庫國分二寺僧尼度緣戒牒事

右得佐渡國解僦被格三。治部省去承和十年六月十四日符僦被格三。太政官今月四日符僦。檢案內。太政官

去弘仁四年二月三日。下同省符僦。右大臣宣奉勅。僧尼有身死并還俗。其度緣戒牒。早令進

省。即年終申官毀之。庶令野人屏跡。法流自澄者。而今諸國請補僧尼死之日。不進度緣

是猶所司踈略所致也。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

房宣僦。補國分二寺僧尼之闕。先進度緣。或隨身遊於後部之善。此言科請勸罪者。今國司等加覆黃僧尼度緣。格三。行他國。或挾奸偽將格三紛失。因此死。之後無此死之後無。

由。搜求。望請准國司任符。續取國庫。其身死補替之日。隨即進官。請官議者。同宣。依請。諸國各宜准任。

承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格三ノ十五

支蕃式云。國分僧尼度緣。无公驗者。不得預正月安居等。請勘解由使勘判抄。

度緣戒牒事

安藝 前司橘惟風 新司高階惟明

判云、不辨納意、惣在前司、然而去任之後、被放還畢、須後司相承令、各身辨進、若遂致无實者、是非可私備之色、申官聽裁隨裁行之、

承平六年判

攝津 前司源整卒 新司藤有相

使布瑠有平

常赦判云、无實之意、適口恩赦、今須見任相承未納令、各身并進之、若遂致无實者、是非可私備、申官聽裁、遇赦 法

天慶元年判

又云、栲失之意、前司會赦、須見任申官聽裁行之、

主稅式云、在京僧入諸國々分者、路次國充食馬、僧日米二升鹽二勺、童子一人日米一升五合、

鹽一勺五撮、

貞治格云、應諸國々分寺僧廿口之日、格元內令得度年少五人、分格事

右得大宰府解、格元僧觀音寺講師傳燈大法師位光豐藤、廿格元國分僧、上文同依太政官去弘仁十二年十二

月廿六日符、格元僧令度六十已上之人、毛既以老耄之極、上文十六始入甚深之道、勤學修行更无、如何至於

梵唄散花用音之事、令會集者掩口大咲、加以三綱之職、事多米鹽、修理堂塔、料濟供養、曾无強堪者、破寺之供、莫大於斯、望請年廿五以上者五人、每寺聽度、固擇才行、嚴糺偽盜、死去之替、相續將度、庶幾駐佛日於欲沒、建法幢於將倒者、府加覆審所、陳有實、仍請裁者、中納言兼行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天長五年二月廿八日〔格三〕

玄蕃式云、諸國々分寺、依僧尼見數、每寺起正月八日迄十四日、轉讀金光明最勝王經、其施物用當處正稅致見主稅式、主稅式云、諸國々分寺、各起正月八日迄十四日、轉讀最勝王經、其布施三寶絲卅斤、僧尼各繩一疋、布七段、綿七屯、布二段、定坐沙彌、沙彌、尼各布各一段、但供養布用寺物、

延治格云、應勤修吉祥悔過事太政官符〔享祿三代格二〕五右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每年修吉祥悔過者、爲祈年穀攘灾難也、其御願之趣、格條已存、而頃年水旱疫癘之灾、諸國往々言上、蓋神代澆薄、人情懈倦、修行御願、不如法乎、宜下知諸國令官長官專當其事、率僚下講讀師、相共至誠如說修行、廣爲養生景〔法〕〔亨〕、祈求置福景〔法〕〔亨〕

昌泰元年十二月九日

〔享祿本三代格扶桑畧記、法曹類林〕

玄蕃式云、諸國起正月八日迄十四日、請部內諸寺僧於國廳、修吉祥悔過國分寺僧、專讀最勝、惣計王經不實此法七僧法服、并布施物混合、准價平等布施並用正稅、其供養亦用正稅並見主稅式、但太宰觀音寺

於本寺修之、其布施法服准諸國數用府庫物、

主稅式云、諸國自正月八日至十四日、請部內諸寺僧於國廳、行吉祥海、過法、惣計七僧、布施純

七疋、綿七屯、調布十四段一式、法服純廿疋、綿十四屯、混合准價平等布施、其布施供養並用正稅、但

太宰觀世音寺法服布施並用府庫物、數用諸例、佛聖供養、稻五百册、七束五把二分、以筑前

國正稅充之、居式、數見主稅式

玄蕃式云、諸國金光明寺安居者、三寶布施絲卅斤、講讀師法服、各純五疋、布施、講師純十疋、綿廿

斤、布廿段一式、讀師純五疋、綿十斤、布十段、咒願散花唄等僧、各純二疋、綿四斤、布四段一式、聽衆僧尼、各

純一疋、布一段、定座沙彌、綿二斤、布二段、講讀師從沙彌、各布二段、其供養講讀師、日米各六升、四

合飯類二升、饘粥、大豆小豆各五合、油二合、醬酢未醬各一合、海藻看海藻式、於期各二兩、大擬菜芥子各一

兩、紫菜一合、鹽一合二勺、定座沙彌講讀師從沙彌、各一口米一升五合飯類、餘物減半、並用正稅、

太宰觀世音寺用筑前國正稅、上廿七占、主稅式云、志摩國講師、安居法服布施供養、以尾張國正稅充之、其所請用讀師、以參河國正稅

充之、正月轉讀最勝王經會為同。

又云、諸國春秋二、仲月各一七日、於金光明寺請部內衆僧、轉讀金剛般若經、其布施三寶綿

七屯、僧各布一段、但供養用、本寺物若無、國分寺及部內无物寺者、並用正稅、

玄蕃式云、諸國々分寺僧尼、以去年定數勘注一卷、當年三月一日、移送主稅察、

主稅式云、諸國分寺僧尼者、待玄蕃察稅隨、其定數計行、布施供養、

玄蕃式云、僧綱每歲首、遍訪求諸大寺僧情願、國分僧者不論多少、細記年薦并願困、正月卅日

以前、經省察申官、若申國分寺僧死闕即便補之、

又云、諸國々分寺、有死闕者、簡擢京諸寺僧堪為法師者、申省、々申官補之、諸寺僧無心願

者、擇百姓年六十已上者、新度補之、但寺別合有壯年、五人、若見僧心願之內、壯年滿此數、不

聽更新度、其尼者、講師與國司簡定、申官度之、

又云、國分寺田、令三綱耕營、永奉三寶之用、

又云、諸寺燈油者、大寺用當寺物、但東西寺、官家功德分封物、其諸國々分二寺、并諸定額寺別

稻一千束已下、五百束已上、出舉以息利費用之、長夜二合、短夜一合五夕、

四月五月六月、年別附稅帳使、申送官察下勘會、

主稅式云、壹畝島々分寺、法會布施供養稻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一束一把一分五毫、

最勝王經類、一千八百八十七

束五分。(式)。答。吉祥。(檢式)。通前。三千三百六十四束三把。崇。以管內諸國正稅。通計以充行。筑前國八百
道天正春秋禮經新。八百束。安居雜用新。六千九百十九束八把六分。上太宰府(式)
前國二千七百六十六束。肥後國三千六百廿束九把。又云。壹岐島。分寺。佛聖供新。一千三百卅二束八分。講
一分五毫。豊後國三千九百四束日向國一千八百束。(式)。筑前國正稅。每年充行。(島(式))
師常供。新。四千七百廿六束。(以(式))。筑前國正稅。每年充行。
延治格云。應令。鎮守府。講最勝王經并修。吉祥悔過事。(十(字))

一講讀最勝王經僧廿二口。

右布施供養准國例充行。

一修吉祥天悔過僧七口。

右僧法服布施供養。同准國例充行。

以前侍陸奧國解僱。鎮守府牒僱。檢案內。府去貞觀十四年三月卅日。申官解僱。件法會諸國依
格。(各(字))。於國廳講修。而此府未有其例。夫邊城爲「豐」禮。依養夷俘。常事該生。加以正月五月二節。
爲「孝」。(爲(字))。用。俘。獲。狩。漁。之類。不可勝計。殺生之基。當在此府。因斯雖未裁下。永前鎮將引唱條。下於鎮。
府廳。來年久。然而依无新物。每事闕乏。望請。官裁。諸國例。將修件法。爲滅罪之業。者。而于今
未蒙報裁。重被言上者。國司覆審。所申最實。望請。早被裁許。脫致生報。謹請官裁者。右大臣
宣奉勅。依請。宜請精行僧。正月七箇日間。准國府例。依件講修。其新同用。正稅。

貞觀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司、

雜事三箇條

一應舉填式數修理國分寺稻事修葺寺功課見受領功課事

右勘解由使解僱、謹、天平十六年七月廿三日詔書僱、四畿內七道諸國、國別割取正稅四萬束、

以入國分僧尼兩寺各二萬束、每年出舉以其息利、永支造寺用、但志摩國分充尾張國壹岐

島分充肥前國多妻對馬不在入限者、神護景雲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勅書僱、諸國々分寺塔

及金堂、或既朽損、由是天平神護二年、各仰所由司格二以造寺稻稻隨即令修、而諸國緩怠曾未修

造、非唯露穢尊像實格三、亦輕慢朝命、宜早隨填修造不得更怠者、而今諸國每申未納、動滅件

祈、或國僅舉半分、或國殆絕、本類、伏檢言上不與解由狀實錄帳所注載、國分二寺堂塔、雜

舍佛像資財等、大破朽損、觸色多數、不可勝計、縱舉填或式數、猶難修理、况無彼料、更施何

術、爰至于不獲止之損色、申請正稅、宛用修理、是則減省式數、不勤舉填之所、致也、既而堂

舍破損、遂歲月而彌倍、佛像暴露、隨風雨以易浸浸、先皇御願、豈可如此、水旱疾疫、恐自此

生、望請、件修理祈稻、全舉填式數、永預國司講讀帥、將令勤行修治之事、須往年減省國々

以正稅并別約租穀例用遺、及通三寶布施稻等、漸加舉令填本數、若違新制、無意舉填、不

事、修造、猶致破壞、拘留以懲怠慢、又有願累年之損成不日之功者、擢之不次、殊加優賞、

然則先朝堂構致修治於明時暴露尊容期興隆於後代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兵部卿中宮

大夫平朝臣伊望同宣奉勅依請者

以前條事如右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卷五十九
左少辨正五位下兼行博士伊與介大江朝臣朝綱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尾張宿禰

天慶二年二月十五日

勘解由使勘判抄

國分寺堂舍破損

无赦判云中破以上者令前司并同任驗析見任修理待了放還少破者見任之衷以修理料造

又同堂全并雜物破損無實命

同判云堂舍并倉及資財者前司同任并講讀師三綱等出料物見任修理並待畢放還

同判云見任申官以通三寶施料修理

筑後 前守紀宗守

資財雜物

又云國分寺无實者須令前司同任講讀師三綱填約納定額寺无實者令講讀師三綱檀越等填

之

肥前 小野保衛

常赦到云、无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犯、須見任令前司并同任吏、講讀師三綱等填償待畢放還、破損者、式名注大中破品、皆是小破也、須後司相承、以例料修理、但佛像次財等破損者、見任申請通三資料修理脫莊嚴、莫拘前司、

甲斐 前司藤望江

又云、中破已上怠、經赦令須同共國分寺堂舍者、以料若例祈山破損者、申官請祈

天慶元年判

加賀 守源中明

先例會赦者、中赦以上申官請料、而常時長官議不別大小、以例料云々、又云、國分寺并諸定額寺、佛像堂舍无實破損、稱前以往无實破損者放還、已上之事為辨濟了、然則可謂前司任中所致也、无實者失由不明、事涉盜犯、須國分寺者令前司并同任吏、講讀師三綱等修填待畢放還、定額寺者、令別當三綱檀越等修填待畢放還、講讀師破損者、不修理怠、前司會赦、須見任相承國分寺堂舍者、以例祈者不足者、申官請祈、佛經資財者、申請通三寶布施料修理、莫拘前司、定額寺不論大中破、以田園地利、與講讀師共加檢校修理莊嚴、

天慶五年判

下野 使藤方尙

非常赦到云、不修填^填怠、事經恩蕩、須後司相承、不別前後^司、无實破損、佛菩薩破損、及資財无實破損者、申請運三資布施料、堂舍破損者、以例料、无實者、申請料物、與講讀師共修填修理、

政事要略卷第五十五

政事要略第五十六 交管雜事十六

定額寺事附十寺雜事、并度緣位記式、資財帳等、在雜公文部。

四度使事雜使付出、爲勘濟四度公文、二察平師以上、餘在大宰平師、在此中。

○定額寺事附出、諸寺雜事并度緣位記式、資財帳等、在雜公文部、可使〔格三〕廿五。

交替式、太政官符、諸國定額寺燈分稻、便其〔格〕預講師三綱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國內庶務觸事繁多、宜其〔格〕燈分新稻、停預國司、便令講師三綱、依件

出舉、省察依例勘之、僧綱禁〔逸〕加檢校、立爲恒例、不得漏失、

大同三年七月四日〔格三〕

法曹類林私記云、同文云、定額寺燈分稻、便預講師三綱者、於國分二寺燈分稻如何、答、國分二寺燈

分、不見國司預掌耳、問、令講師三綱、依件出舉、令有制法、何可出舉哉、答、令云僧尼不

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輿販出息者、然則依公出舉不可制之、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修理莊嚴、定額寺堂塔雜舍及佛像經論事、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天平六

年十〔貞交〕。月十四日符傳、諸寺佛像經卷、安置藏所、露當風雨、理不可然、宜取集安置淨寺一處、以令

施香禮拜供養、若壇越等講置淨所、供養供〔貞交〕者〔貞交〕爲許之者、又弘仁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符傳、檢去延

三戒格卷三有
延曆廿四年十
二月廿五日官
符可考

曆十五年三月廿五日格。僧諸。定額寺資財者。國寺與三綱檀越共檢校處分。其任三綱者。依檀越衆僧請國。覆勘充任。若寺家破壞及有餘犯失者。推問所舉衆僧檀越等。依法科罰者。國格三ノ一五真交。可格。諸。司格真交。檀越。師真交。明格。

又檢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七日格。僧部內諸寺講師國司相共檢校者。今右大臣宣奉勅。如聞定額道場多有蕪穢。或室舍破損。寺容露曝。或資財已失。伽藍爲墟。此則三綱非其人。檀越修蓋之所致也。一國道衆講師所領諸寺雜事。理須兼知。仍可檢校狀。先下知訖。而曾不遵行。令致斯敗。雖則三綱之可責。豈非講師之怠慢。宜自今以後。一事已上。相共預知。修理莊嚴。除用真交。乃真交。共真交。者真交。今破。右大

理田外。概費資物者。准其犯贓科罪。令填。若不存勘知。令損寺家者。隨即留講師解由。仍備償之後口放還。又充三綱者。講師者。諸國承知立爲永例。自餘事條。一依前格。旨。今破。右大臣宣備奉勅。修福滅罪。佛先傳法。與教人倫爲本。如聞諸國定額寺堂舍破損。佛經曝露。三綱擅越。無心修理。其由國之利。必充寺用。頃年或水旱不調。或疫癘間發。靜言其由。恐緣彼谷。宜下知諸國更令然。仍須寺立可修理之程。附朝集使言上。其新充寺家田園地子。若或寺元來無田園地子。具勤錄支度帳。早速言上。隨即裁下。國司講師不加檢校。猶致破壞。及三綱擅越。習常不革。必科違勅罪。曾不寬恕。

嘉祥二年閏十二月五日。真聖天皇詔云。

私記云。問若檀越等。請置淨所。供養者許之者。所疑非私堂場。請置淨所歟。所以然者。

欽事要畧第五十六

延曆二年六月十日
延曆二年六月十日
延曆二年六月十日

令云、僧尼非在寺院、別立堂場、禁制、延曆二年六月十日格、禁斷京職畿內諸國私作伽藍事、然則私不可有寺放答、依文、依檀越等請、置淨所供養耳、寺法不許故問、其任三綱、有依檀越衆僧諸國司覆勘充任、若寺家破壞、及有餘犯失者、推問所舉、衆僧檀越等、依法科罰者、所疑只坐舉人致、息三綱不坐哉、答、下文國司講師、不加檢校、猶致破壞、及三綱檀越、習常不革、必科違勅罪、曾不寬恕者、然則犯人科口罪、所舉之人科違式、即可私案、宛三綱者、講師與檀越衆僧共選舉、三綱有犯、坐檀越衆僧、講師拘留解由、國司依上文科責耳、問、寺家破壞、及有犯失者、講師備償之後、乃聽解由者、於國司不備償哉、答、有欠失者、有責講師、責國司、從文可案、抑多可案、

延治格云、應令諸大寺安居講師、必講法華最勝仁王三部經事、右右大臣宣、五畿內七道諸國講師每年安居所、法華最勝仁王等三部經也、如聞諸大寺安居講師、或講法華仁王不講最勝、或講最勝仁王不講法華、如此參差不具三部、豈可謂國講師內試業哉、宜仰下諸大寺、自今以後不廢各寺本願之經、必令加講前口廢、使聖法彌興隆天下、安泰、

元慶元年五月廿三日（享祿本三代格）

貞治格云、應行佛名懺悔事

右內典、有禮懺之法、所以使往脩來滅惡興善者也、人之在世、恒與罪俱亡、因三業而成過、

內典

亦從六根而致咎，罪相所緣，若干無數，唯應慙愧而陶出我心，豈合覆藏而滋漫他魔，夫萬三千之寶號，二十五之尊名，聽之者塵勞自脫，仰之者煩惱永除，拈暴河之匱水，斫斷之剛金，大矣哉，淨業不可得而稱，自承和初有勅，每到年終，大內常修此法，護持。字饒益黎叱，雖恩情慍切，已無厚薄，而功德霑濡，恐殊內外，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宣令天下，一種修行口合力民共心者，諸國須每年自十二月十五日迄十七日三箇日，夜別於廳事，灑掃粧殿，屈部內名德七僧，禮懺佛名大乘，凡慈悲爲佛性，敬信是道場，宣齋會之間禁，斷致生，長官率僚下，盡誠致信，如法祇。其其布施者，三寶數七斛，衆僧各六斛，供養，例並用正稅。

承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續後紀十六

又云。應改佛名懺悔日事，右太政官去承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懺悔之日，定從十二月十五日迄十七日三箇日，下知既訖，右大臣宣，停前件日，改定從十九日迄廿一日三箇日。

仁壽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貞治格云。應每年令講仁王最勝兩部大乘事

右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明福表僧，轉災成福，尤般若之勝力，護國利民，是大乘之冥助，仍須每

年夏初一日二時講讀仁王般若稽首一七日間開演最勝王經使水旱無至耕農得所風霜
有時殺督豐稔望請下知京畿有食諸寺選請「字法」「講法」智行者將講「知」件經者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
督藤原朝臣良房奉勅宣下符所司依件令行之「字」

承和三年三月廿五日享祿本三代格二

貞治格云應置下野國藥師寺講師事

懷日本後紀統
此事

右得彼國解僭檢案內件寺者「格」天武天皇所建立也坂東十國得度者咸萃此寺受戒聖格下文今建立之由與大宰觀音寺一揆也而只有別賞無講讀師令國講師勾當雜事求諸故實未觀所
由望讀准彼觀音寺簡擇戒壇十師之中智行具足為衆所推者充任件職便為授戒之阿闍
梨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講師依論任之其秩限并布施供養准國講師用寺家物租
讀師臨事次第充用彼寺僧中智行兼脩者別當職早從停止

嘉祥元年十一月三日三代格三

太政官符治部省

應以律宗僧補任下野國藥師寺講師并太宰府觀音寺講讀師事

右嘉祥元年十一月三日格僭下野國解僭件寺天武天皇所建立也坂東十國得度者咸萃此
寺受戒今尋建立之由與大宰觀音寺一揆也而只有別當無講讀上文格師令國講師勾當雜事求

諸故實未親所由，望請准彼觀音寺，簡擇戒壇十師之中，知行具足爲衆所推者充任，實表任職便爲授戒之阿闍梨者，右大臣宣奉勅，事講師依請任之，但讀師臨時次第，中暫行兼備者，上文已宛用彼寺僧，別當職，早務講師元年也。從停止者，而年來之間，件講讀師，只階業之人，用カ還忘格條之意，既既非其宗，何授戒律，左大臣宣仰下所司，自今以後，須令戒壇和尚羯磨教授三色價，薦舉本師中暫行兼備之者，網所加覆，覆覆補任兩寺講師，但觀音寺讀師，寺擇小十師，同以補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大辨藤原朝臣

左大史阿刀宿禰

延長五年十月廿二日

太政官藤原東寺

應擇種太宰府四王寺四僧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太宰府四王寺者，爲攘新羅兇毒，依最勝王經說，去實龜五年創以所建也，請淨行僧，依行發願之旨，勅命深重，而歲代推遷，解緩漸成，選置法師，不必精妙，或府司因緣之者，或部內淫濫之徒，只貪施供，遞成競望，方今恠異屢兀，告以兵賊，專仰法力，正是其時，師若非名德，法何致神驗，今須真言天台兩宗之中，殊擇其人，充補件職，真言宗受學大法，名望稍高，天台宗同習大法，兼異堅義，以上之業，並以修練超倫，呪驗有聞，擢如斯僧，隨闕薦舉，抑不

設黜賞、永居外土、人情難進、恐失法器、然則補入之後、六年爲限、准之階業、任國講師、願依持念精勤之新助、將與拂交安靜之管功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仍須選定能者相遞申補、論旨已重、不得濫舉、但法侶之員、不可暫闕、秩滿之者、得替歸。賜牒到准狀、故陳、

延長八年八月十五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錦部宿禰春隆

從四位下行左中辨兼參河權守紀朝臣
大太政官符治部省

合雜事八箇條

一應覆勸功課後重任諸寺別當三綱事

右律師法橋上人位仁毀、去年八月十九日奏狀、檢先例、諸寺若言、上別當三綱功課、重任之日、先經三司、然後進官。事同寬平六年符於是或被遣官使、或仰綱所、被遣、咸從一人、覆勸之後、若有實功課、或被許重任也、而年。諸司功課、重任之解狀、不歷三司、直以進官、多蒙重任之賞、所中功課、或實或虛、唯任望人之意趣、勸加傍吏之署名、公家偏依傍吏之署名、間賜重任之官符、因之望、重任之徒、不進一任四箇年帳、只恃後任之自由、望請有申功課、重任寺者、先被遣官使、若僧綱使、實檢覆勸之後、隨功課將賞黜之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實賴宣奉、勸、依請者、以前事條如件、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辨源朝臣

左大史尾張宿禰

天慶四年三月廿日

弘治格云、脩諸寺破壞事

治格三ノ上五

治格

右山階寺、玄基法師奏狀、嚴淨國家、無過伽藍、撥却災難、豈若

佛威、今見國土諸寺、往々頽落、會問修者、望請仰國司檀越等、每年漸治者奉勅依奏、

天平寶字二年六月廿二日三代格三

弘治格云、禁斷王臣諸家稱爲定額寺檀越事

太政官符格三ノ上五

注記

右被右大臣宣稱、諸寺檀越名、戴注記已久、定額豈合輒改、如聞五畿內及近江、丹波等國、愚

闇之徒、假託權勢、以寺私付王臣、即詐稱爲檀越、遂乃有犯之、僧縱任三綱、寺田之類、恣情賣

買、事多奸濫、深乖道理、宜嚴禁斷、依舊改正、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猶不悛、錄名言上、事緣

勅語不得踈略、

延曆廿四年正月三日三代格三

又云、太政官謹奏、右今聞諸國寺家堂塔成格三、僧尼莫住、禮佛無聞、檀越子孫、總構田畝、專養

妻子、不供衆僧、因作詳訟、誼據國郡、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其所有財物田園、並須國師衆僧及

國司檀越等、相對檢校、公明案記、充用之日、共判出付、不聽依舊檀越專制、謹以申聞、謹奏、奉

勅依奏、

此制見日本後

靈龜二年五月十七日〔三代格〕

又云〔格三〕可禁制畿內諸寺除檀越越之格已外王臣家預寺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夫功德之興因心各別何則或甲構堂宇乙寧得爲己是以大小諸寺每有檀越田畝資財隨分施捨累世相承崇敬至今如開王臣勢家不願本願而追放檀越改替網維田園任意或賣或耕名稱己寺還致損穢〔各據〕宜早下知〔後紀元〕若有斯類者五位已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禁身進上又縱雖有愚暗檀越並舉寺家知〔格〕意與他而事既乖道不得彼此相與〔格〕共付領其檀越子孫惣攝田畝專養妻子〔民格〕不供衆僧先禁制訖宜簡氏中情存弘道者充之凡此庶事仍勿致疎略

大同元年八月廿二日〔三代格三〕

又云〔格三〕可禁斷七道諸國諸寺檀越等佃寺田地并費用雜物事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如開檀越等種佃寺〔或〔格〕田〔格〕納〕不佃租米或費燈分稻不燃夜燈或貸用錢物經年不還或驅使牛馬兼役家人如此之流觸類繁多加以山樹木任意斫〔或〔格〕〕燃愛憎〔或〔格〕〕改補三綱有一於此豈謂檀越從今而始若有犯者科違勅罪國司三綱衆僧知〔而格〕與〔格〕容隱〔而格〕必與同罪

大同元年八月廿七日〔三代格三〕

延治格云應令〔今〕諸寺三綱檀越禁可止秩滿別當恣犯用寺家財物事

頭位姓名

允位姓名

治部省

屬位姓名

輔位姓名

丞位姓名

錄位姓名

又云判授位記式

僧某甲申年者于某寺

金授傳燈入位

年月日

僧正位名

○威儀師位名式

大僧都位名

○威儀師位名式

少僧都位名

律師位名

右滿位以上勅授入位以上僧綱判授其依隨修行被授位者以修行代傳燈

三十三左又云諸寺佛菩薩像若在穢所露當風兩者取集二三寺像安置一淨寺以令燒香散花禮拜

供養若檀越等願置淨所供養者聽之

貞觀四年八月廿五日格見李蘇三代格二(三十三)

廿四右 玄蕃式云、近都諸寺、東拜志以北西石仆作以北停、預講師僧綱檢察、

廿四左 又云、諸寺僧夏講供講者、依維摩、最勝、南貧、立義暨式之次第行之、然後擬補講師、又果三階之後、

任讀師之僧、秩滿歸本寺、即果遺二階、任講師者、歷一選之後擬補、夏講者、夏中之安居講也、

供講者、元興寺法華供之類也、具見貞觀四年八月廿五日格、

又云、諸大寺并有封寺、別當三綱、以四年為秩限、遷代之日、即責解由、但廉節可稱之徒、不論

年限、殊錄功績、申官褒賞、自餘諸寺、依官符、任別當、及尼寺鎮並同、此例、其未得解由輩、永

不任用、亦不預公請、但僧綱別、勅任別當者、不在此限、又云、諸寺以別當為長官、以三綱為

任用、解由與不勘知、并覺舉遺漏、乃依理不盡返却等之程、一同京官、其與不之狀、令綱所

知之式廿六左 又云、諸大寺別當、三綱有闕者、須五師大衆簡定能治廉節之僧、別當三綱共署、申送僧

綱覆審具狀牒送條察、寮申省、省申官、然後補任、若薦舉不實、送科責舉者、兼解却式、見任、東大寺

知事亦同、又云、僧綱不得領任、諸寺別當若不獲己者、待別勅任之、又云、諸定額寺別當、元來

依官符任者、有闕則擅越氏人等、擇定能治可稱之僧、連署陳條郡司、郡司牒送講讀師、修狀

牒送國司、國司申官補任、

勘由使勘判抄

備前 前司藤繁時 新司同與忠

判云、件別卷帳、遺新稻無實、案執狀皆是未納也云々、通三寶料者、以未納物、何有奉施、前司之意、尤在可責、然則令前司并同任吏及郡司等、依數填納、待了放還、

永平五年判

上總 前司紀貞扶 新司藤朝鏡

又云、通三寶施稻無實、前司所陳、失由不明、須見任令前司之同任吏并郡司稅長等、填償、待了放還、延長七年判

山城 前司藤公利 新司源公忠

常赦判云、定額寺燈分新稻若干、前司被放還了、須後司相承、過行者勘補後年料未行者、以里倉物早排行之、

承平七年判

武藏 前司藤原方(方寸率) 新司同權 (新) 歲使同茂實實

非常赦判云、通三寶布施、失由不明、事涉盜犯、然而適會鴻恩、須從免原、 承平六年判

定額寺破損

無赦判云、見任之吏、并講讀師相共檢校、令三綱檀越等、修理辨填、待了放還、講讀師又同、寺資

財破損并无實又云、破損者事同上條、無實者令三綱檀越等辨填、

信濃 前司源師尚

又云、不加檢校之意、雖在前司、而去任之後、依格入京、須見任相承、而講讀師共加檢校、不論無實破損、令別當三綱檀越等、有田園之寺以其地利、無田園之寺申請新物修填、待了放還講讀師、

延長五年判

越前 前司兼井清明

常赦判云、無實者失由不明、須令講讀師別當三綱檀越等備償待了放還講讀師、破損者、式雖往而不_位及中破須見任相承、令同前人、以田園地利修理莊嚴、

承平七年判

淡路 前司島田良行卒 新司阿刀忠行
使(儀)和氣兼清濟)

非常赦判云、須見任相承、不論無實破損、與講讀師共加檢校、令別當三綱檀越等有田園等者、以其地利修理、者元來无田園寺、申官請料、修填莊嚴、

承平三年判

〇四度使事 雜便付出、爲勘濟四度公文二寮
平師以上兼任、太宰守師在此中、

四度公文、二察各異、見雜公文部上。

主稅式云、諸國四度使、依宣旨預他事、及不竟使事、還國之輩者、其新混合正稅、

民部式云、諸國四度使、可就事還國者、待奉勅宣旨乃許、

延雜格云、應四度公文使、違期不上道者、不待所司勘申、解却見任事、

右得駿河國解僭、謹檢式條、四度公文、進官之期、各立格、立格七收宰之勤、不敢解緩、而件使等、左

右軒避、動致違期、太政官、寬平六年九月廿九日符僭、件帳一任之內、或過時即進、或雖進不勘

之輩、選替之日、雖進、解由返却不取者、不處科罪、望請、使人無故不上道者、依實勘定、具

狀言上、不待所司勘申、將被解却見任、然則人心頗慎、公文無撫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

兼行民部卿右大辨東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寬平、勅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八年十一月廿日、格七、下文云

民部式云、參議及左右大辨、八省卿、彈正尹、遙授國司者、不得差使、

貞民格云、應停止諸使、附遙授人事、

右檢案內、去延曆廿一年八月廿七日格僭、右大臣宣奉、勅諸國調庸、專當歷名、附大帳使、依

例申送、而使、人預知、物惡規求、遁去遂稱病、故便付在京、司等、調物監惡、從此而生、即此法

令、雖有科條、罕能遵奉、令須如是之類、及在京司并他使等、輒相代者、同奪公廩、務令懲

延曆廿一年八月廿七日格見
代格八
代格七

寬平六年九月廿九日符見三
代格七

遷史引三代格
作大政官符應
賦大綱實調稅
事三代格卷七
此者作與此同而
七前被遷出

軍者，今被右大臣宣傳格奉勅，內官之吏，無祿之人，夙夜服事，身乏衣食，因茲或兼收宰格，猶直

或本任，或拜外吏，身留寄身格京華，皆將潤以俸料，令得代耕，而諸國皆忘舊貫，便附使格。政、公式

或於失錯，實物煩於僞惡，諸使擁塞職此之由，宜下符諸道，勿令更然。

承和七年五月二日格七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大綱實調格七後，稅帳實調格七後，貢調格七後，使上日數少，兼不預考事

右。民部省解僱，檢案內，延曆九年十一月十日，左大辨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貢帳

等使上日，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為充行，自今以後，宜依舊給之者，而今奉使之輩，多非其

人或稱病避事，或肆情徇私，曾不參着，徒煩雜掌，業務闕怠，從此而生，望請名格後，勘公文間，無故

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一，即數格，兼不預考，仍每上日，移送式部，審加格後，貶降，又所

審公廩，令與稅帳，共格申，則吏自公勤，勸帳意格無，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七

私記云，有符主稅寮，應科責不勤，正稅帳，諸國司事，右被太政官去九月廿九日符僱，省解

僱，得察解僱，謹檢式僱，進正稅下三左，正稅帳者，諸國二月卅日，太宰管内國嶋五月卅日以前者，此誠所

以辨，去年雜用，知國內官物者也，今諸國遠者，廿年以下，近者五年以上，或默而不進，或進而

不勤，因茲載結解帳，每年申送，而依無科責，猶致緩怠，爰格七元，交替時移之後，纔勤，去年帳，雖

勘出物其數萬々、而謂非當時、只事規避、徒有勾勘之煩、會無填納之勞、遂則在任之間、恣

用公廩去職之日、巧得解由、後任之更格五十七吏等格憤其如此、寄言前司、無心勤勘、方今年々勘帳之

國、功過易顯、闕負難避、即知偏憚、此事所致之漸也、夫正稅者、國家之資、非常之備、若有急

用、句得格據何格勘申、論之公途、事涉疎漏、望請殊立科條、嚴誡將來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

左大臣宣、奉救依請格元者、今須件帳一任之內、或過時不進、或雖進不勘之輩、遷替之日、雖

得解由、返却不收將懲改以格後人、唯依舊年闕猶未填納、且請取返却帳之國論實、是勘濟公文、

也、雖無返抄、理非可責、若有辨濟填納、適取返抄、後之勤宜為功課、至于當任、若所司勘

尤有理、而不辨填者、意在見任、不可優恕、又或國懈怠、不進公文、已歷廿餘歲、或國僅進、

無意勘濟、久過十箇年、既稱未勘、前年公文、何以分別、後人功過、如是之類、見任國司、依實

言上、二辨濟、假令未及勘、當時之辨、而勘濟前司公文八年已上者、從政匪懈、勤公可稱、何

依前年之怠、更為當任之煩、省宜承知依宣行者、察宜承脫知依件勘之符到奉行、

正六位上行少丞紀朝臣常直

正六位上行大錄奏忌寸敏已十經則

寬平六年十月十四日格七ノ八十六寬平六年九月廿九日符當參看

太政官符七道諸國司件格在上、然後而依、較程記、不除弄之、

此格既見四百三十八頁而文互有詳略

應四度公文使違期不上道者不待所司勘申廿却見任事

右得駿河國解僑被民部省去寬平六年十月十四日符僑太政官去九月廿九日符僑得省解

僑主稅察解進正稅備議按式備上文者諸國二月卅日者今諸國遠者廿年以下近者五年以上或默而不進

或進而不勘望請殊立科條撰上文嚴誡將來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今須件帳一任之內或過

時不進或雖進不勘之輩遷替之日雖得解由返却不收者謹案式四度公文進官之程期各

立期月收宰之勤定限上文會無懈緩而件使等左右廿同紆遊動致違期今雖漸制彌重實在長官而至

奉使之入更無非法望請使人無故不上道者上文之輩須依實勘定具狀言上不待所司勘申

將被解却見任然則人心頗愼公文無壅仍去年九月十四日已畢而未蒙裁下重請早蒙官

裁合勤公事者這唐大使大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官原朝臣宣奉勅

依請五畿內七道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寬平八年十一月廿日

問勘公文間無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二即奪公廩兼不預考仍每年上日移

送式部審加貶降者律云無故不上日答廿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律元者十日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半因是七位已上卅五日官當解八位已下卅五日官當得任任力而今此式只奪

公廩貶降不官當解官其意如何答下條云其公文進官身不直察者外題下時計不上

官當無七位八位之詞今此云未詳

日若無故不上滿冊五依病不上經百廿所力具錄申省其勤損益之間上日不足三分之二責如先格者據勘此文無故不上官當解任明也

真民格云應大帳稅帳格七使無故不上格審公廨兼解官事

右得民部省解僱案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解僱檢案內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大辨紀朝臣

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官符見本卷第四百三十九頁

古佐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貫調使等上日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為充行自今以後宜依舊給之者而奉使之輩多非其人或稱病避事或肆情徇私曾不參省徒煩雜掌衆務闕怠從此而生望請勘公文間無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二即審公廨兼不預考仍每年上

日移送式部省格元審加貶降又所審公廨令與稅帳共申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案件格

旨未見官等可至解官之義而去格元承和十三年淡路國貫調使據清山邊格懲世越後國大帳使博

士佐伯廣宗等依無格故不上之罪初被解却是檢格職制律所行也謹案太政官去仁壽二年四月二

日符諸國調使若有依病及無故不上之輩即依法條處之解官者即據此格調使獨有解官

之文格元於餘使等未見所坐而今責件使等不上格同共處之解官既有先例難以抑留但出於

格外本守律條罪生所急終至解官是以被坐之者或未甘心守格之徒恨其峻法借措格元之議

者實非穩便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疑罪從輕國之茂範解官惟重人之深憂宜自今

以後依格行之但專寬不上之罪遠成奸吏之計今須無故不上滿百廿日准依病不上行

以後依格行之但專寬不上之罪遠成奸吏之計今須無故不上滿百廿日准依病不上行

承和四年改
元天安此云六
年若誤當從二
式奏格
半儀

讀日本後組職
此格

讀日本後組承
和九年正月壬
戌別給國實
而此奉當實
者無附於
申上之段不獲
互相替云
壬戌即廿七日

之

齊衡六年九月廿三日〔格七〕
民格本書五十七

貞觀式云應附朝集使進大帳事

右得^{且格}出羽國解稱件公文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五月廿八日符旨差使九月進官朝集使亦依例十月上道兩使駱驛路次多弊望請准陸奥國大帳永附進上但稅帳別差專使將

進讓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嘉祥二年閏十二月廿六日〔格七〕
太政官替格七、七十五

貞民格云應貢調國司依病相替病愈之日即令上道事

右案實龜六年六月廿七日格云貢調庸使必進專當國司自己上縱不入京追坐專當又天應

元年八月廿八日格云調庸專當國司附計帳使申上不獲逗留相替者斯則所以送賈物之濫

惡絕送納之稽違者也此者諸國所行使人有病差替言上事須病愈之內日隨即催上而不

存格意曾無進上遂令替相之人累濫惡之責^{止起}通留之吏避嚴科之法今被右大臣宣稱

自今以後病愈之日必令進上如除行程之外分滿百廿日猶有不參者依法解官仍須待

滿日數勘錄申官

承和九年正月廿七日〔格七〕

公式令云、朝集使、東海道坂東、山道、山東、北陸道、神濟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

西、南海道、土佐等國、及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當國馬、

民部式云、畿內諸國、差目已上一人、令申四度使政、

又云、志摩國、四度使、惣付一使、

又云、佐渡國、大帳聽使便式、附去年貢調使、

又云、諸國朝集稅帳、雜掌各一人、上日百廿已上、免其調庸、

弘民格云、應差計帳使事

右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諸國符傳、四度使外格七ノ六十六元、分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

迎送、宜正稅計帳二使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民弊者、以九年計帳使、附八年期集使、即彼八

年期集稅帳之政、九年四月以前、並是勘畢、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為待計帳、徒居京下、因茲在

國之吏乏人、行事奉使之若輩、猶苦無賴、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

原朝臣冬嗣、宣稱奉勅、計帳公文、宜差專使自餘之事、因前符、

弘仁九年六月十七日格七

貞民格云、應計帳公文、便附朝集使事

右得陸奥國解傳、頃年朝集使、例付稅帳公文、因茲朝集之政雖畢、稽滯之煩無息、遂超年月

通史所引日本
紀事云弘仁六
年十一月甲午
今諸國正稅帳
計帳使附朝
集使不歸勿差
稱和縣送迎案
日本使和縣
計作計帳送迎
作迎送也三字
十七日當作廿
七日

復涉秋冬今計帳使九月上道進發同時累路多苦望請件等公文附朝集使爲例言上然則
上後路次省疲驛丁息肩有唯只正稅帳使別差專使進上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承和十一年四月一日〔格七〕

民部式云、官物運京應差網領者米三百石以上、差國司史生已上勝任者、充不滿此數、差郡
司及子弟并百姓殷富、家口重大者、自餘雜物亦准此數、若有損失官物者、科家處如法、其物以五
分論、三分徵綱、二分徵脚、但漂失物者、惣計所乘之人、半分已上死者、經告隨近官司、諸證驗
置式。署分明、乃從免除、承告之司、檢實與驗、若不加勘知、輒與公驗者、並與同罪。

主計式云、諸國貢調網領郡司、入京之日、被率使、便國司參察、

弘格云、禁制大宰府少貳已上、及所管五位已上、就使入京事

右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園人解僭、西海道、年中入京紀上都雜使、其數繁多、而此道疲弊、
撰紀三格殊於他境、檢察其由、率緣迎送無息、不得願私望請、西海道、五位已上、自今以後、自非秩滿
解任者、不聽。入京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大同元年六月一日〔格七、廿七〕

延式格云、應令主計主稅兩寮助以下卒師以上兼任大宰卒師事

右得、彼府解僭、謹檢、太政官去弘仁五年正月廿三日格、得府解僭、管內公文、觸類繁多、

弘格三代格不
弘仁五年正月
廿三日符載在

三代格卷五
〔廿一〕廿三日
作十三日

「外」見任一人專勞勘會入都之使，遂差他官，至被勘出，不搥辨申，以請抄加件官員，存年相換，將令向京者，左大^{〔格五〕}宣奉，勸依請者，府須全守格旨，令辨申，管內九國二島公文，而代々府吏無心勘濟，管內國文簿積年來勘元置一員，勸申無怠，今加一人，猶致懈緩，徒費公俸，空無所濟，望請停件一員，令兼任主計主稅屬等，勘濟管國四度公文，然則辨申無滯，用殘易知，况路次省煩，遞送脫苦，但停留使糧，運送俸頒，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勸依請准二寮官人，轉任有例，假令或屬兼之，至于遷宛，改任他屬，事類移變，政且擁滯，宜助以下竿師以上之中，優選其人，永令兼任。

昌泰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私案，大宰管國公文，於二寮勘之時事數，今已停止，此格無用，然而爲知古事所載而已，自餘之事，亦有此類，准而可知。

雜式云，國司不乘驛傳馬，但正稅大帳朝集等使乘驛馬，國司新向國乘傳馬，其大宰^{〔以式式〕}管內，諸國向府准此。

真雜格云，應陸奧出羽兩國，貢上雜物使等，以初位已下子弟差充進^{〔格元〕}上事。

右得美濃國解僦，凡上下之使，隨其位階乘用人馬，詳立條章，而件兩國貢雜物使等，或以遷替之國司，便差充^{〔格元〕}綱領，或差遊蕩之輩^{〔起元〕}，令得公乘，因此偏假，使威不憚，憲法驛子苦於

重擔傳馬疲於過程積習爲例、經代不停、人馬費亡、不可更論、望請下符彼兩國、除貢御鷹并四度使之外、諸使以初位已下子弟令差宛然則貢御之事無怠、路次之格、費永絕、望格、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

承和十二年正月廿五日格七

主稅式云、畿內校班田使食法、長官日稻七束三把、次官五束、判官三束、主典、卒師各二束、史生一束五把、係人一束、長官三人、次官二人、判從三把五分、主典、卒師、史生各一人、但造公文之間、准國司

巡行法、

又云、檢損井不堪佃田、賑給疾死等使程、限山城、河內、攝津、伊勢、遠江、駿河、甲斐、相模、信濃、加

賀丹波、但馬、因幡、伯耆、出雲、美作、備前、備中、備後、安藝、周防、長門、紀伊、阿波、讚岐、筑前、筑後、

肥前、豐後、豐前等國、損田百日、不堪佃田八十日、大和、武藏、上總、下總、式、近江、美濃、上野、下野、式、出羽、越前、

越中、播磨、土佐等國、損田百廿日、不堪佃田百日、和泉、尾張、參河、安房、能登丹後、石見、日向大

隅、薩摩等國、損田八十日、不堪佃田六十日、伊賀國、損田五十日、不堪佃田卅日、志摩國、損田卅日、

不堪佃田廿日、伊豆、飛騨、若狹、佐渡、隱岐等國、損田六十日、不堪佃田卅日、常陸、越後、伊豫、肥後

等國、損田百卅日、不堪百廿日、陸奥國、損田二百日、不堪佃田百六十日、淡路國、壹岐、對馬、島、損

田卅日、不堪佃田卅日、其賑給疫死並准不堪佃田、

貞式格云、天長二年五月十日符云、定詔使官使事、右頃年之間、為推民訴、遣使四方、或國司

等對捍使者、不承勘問、捍侮之辭、觸類多端、遂乃使旨不展、徒然引歸冤屈之民、累年懷愁、路

次之驛、空疲迎送、稍尋其由、緣無使威、詔使臨界、豈如此乎、左大臣宣奉、勅、度時立制、古

今攸貴、宜定、以肅將來、其巡察覆囚、檢稅交替、畿內、按班田問民苦、并訴等使、並准詔使之

例賑給、檢損田他溝洫死等、使猶為官使、遺使之旨、出於勅語、即是所謂詔使、而上不可更

限事之輕重、格七

名例律云、八虐六曰、大不敬、謂對詔使而無人臣之禮、詔使者、奉勅定名及

公式令云、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責國郡司受使無返抄事

右被內大臣宣稱、奉勅、收宰之輩、就使入京、或無返抄、獨版任所、或稱身病、益日入京、

不遂、政犯預考例、兼得公廢、雜物未進、大槩由此、新民規避、拙吏忘催、公用之日、還

費正稅、於々量甚々、自今以後、若有此類、了政之間、莫預釐務、國司奪新、附帳申送、郡

司解任、更用鞫了、聽許之司、亦同此例者、省宜承知、為恒例、所積未進、令盡進、其寺

神、及諸家封物、未進、准此、

寶龜十年八月廿一日、真觀交替式

廿一日當作廿三日

公文

四度使者、正稅帳使、大帳使、貢調使、朝集使也。奏之件帳可稱、下文、民部式云、義倉及官田地子

等帳、並附。正(式)稅帳使、義倉帳付主計、出舉帳、鄉戶課丁帳、並附。大帳使、鄉戶課丁帳留省、大帳(付

田帳付主稅、池田(式)池、主計、出舉帳附、主稅

「察田租帳附、貢調使、(但(式)明年貢調國者)、正倉官舍池溝桑漆等帳、並附。朝集使云々、以

「五(式)」地帳、稱四度公文、頗似得其意、或云、主計四度公文、大帳、調帳、朝集帳、義倉帳、主稅四

度公文、稅帳、租勘出舉帳、朝集帳云云、先說、以帳稱四度公文、治說、相交枝帳、相分二

寮、稱四度公文、未得其意、故兩存之。但朝集公文、相分二寮也、就公文熟者、看(儲)可尋知、抑

大帳、戶令廿左、八月卅日以前、申送於貢

陸奥、民部式下四右、出羽、九月卅日、志摩、佐渡、大宰、五月卅日、畿内、十月二日、七道、十一月一日

私案朝集公文

神社帳、禰宜稅帳(已上)、國分二、等資財帳、讀經帳(已上)、僧尼帳、支番、殖木帳、主計、應計

會帳、麥畠帳、放生帳、池溝帳、官舍帳、諸邦鋪設帳、國器仗帳、公私船帳、郡司

器仗帳、驛馬帳、驛馬帳、百姓牛馬帳(已上)、主稅、

關帳

山城、大和、河内、和泉、攝津、伊賀、伊勢、志摩、尾張、參河、近江、美濃

殖木帳所謂桑
按翻歟

賦役令(十一
左)

隱式上(九)
 隱式出羽兩國
 納當國四海
 其納大幕府
 其出納城使附
 正稅使申送
 其式上(九)
 其門隱明半
 四月

若狹 丹波 丹後 但馬 因幡 播磨 美作 備前 紀伊
以上並爲近國
 淡路已上十月

遠江 伊豆 駿河 甲斐 飛騨 信濃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 伯耆 出雲

備中 備後 阿波 讚岐已上十一月
以上並爲中國

相摸 武藏 上總 安房 下總 常陸 上野 下野 陸奥 出羽 石見 安藝

周防 長門
以上並爲遠國

已上十二月

伊豫二月半和 土左二月 越後 佐渡 隱岐已上七月
喜多三月

稅帳 二月卅日以下申官、今案、稅帳有三部、上部稅力、中部令注當、下部稅力
民國式下三左、令注去年帳殘物、中部令注當
 年輸物、後部(部力)令、新舊物、皆悉加載也、大帳亦同之、但于未詳

飛騨 信濃 上野 陸奥 越前 能登 越中 越後已上四月

出羽 太宰已上五月

已上公文期限如此、調帳之期是稱參期、具見調庸部賦役令、民政部式等之文、

大帳 考小疾侍等附出、諸國人數可、轉、在
(元)此照、來(未)朝集事在此中、

私問、號大帳若有所見乎、答公式令云、受「事」天、事一日受、二日付了、大事廿日程、注云

謂計卒大簿帳、義解云、謂勸大帳稅帳等也者、取大簿帳之儀、略文稱大帳歟、問、如

義解者、大帳稅帳等、共稱大簿帳、何除稅帳、獨號大帳哉、答、職員令中宮職條、義解

云、謂皇太后宮、其太皇太后宮、亦曰中宮也、皇太后亦曰中宮、舊說云、令意共云中宮、但事「巨事」集解无、巨辨

然可謂太皇太后宮、皇太后皇后宮耳、同上、令之行、事、三宮相並之時、謂太皇太后宮、皇

太后宮、依准此文、雖同稱大簿帳、為分別、其名號大簿帳之中、事大者稱大帳、其次

者稱別名帳、問、朝集調帳、又各有情乎、答、慥無所見、但朝集相通所司、其帳有數主

計、桑漆帳、鋪設帳、主稅官舍帳、主計式下、七左、主計式上、十三左、民部上、十二、民部上、十二、帳類亦皆池溝帳、麥阜帳之類、具由見、惣號之朝集、民部式

云、諸國大帳、朝集稅帳、公文從官下之後云云、具見上、此式大帳稅帳共有帳字、朝集獨

除帳字、案之、每色別帳、各注其物、朝集者依為總名、不加帳字乎、主稅寮進省、朝集

勘了、解狀云、勘朝集公文事、以前其國其年、朝集公文、依例勘了、仍申送如件者、又是

不注帳字、只稱朝集、凡官物之類、朝家所重也、惣載其物、仍號朝集、歟、調帳以名可

知而已

私案、大帳枝文、

目錄帳 鄉戶帳 浮浪人帳 中男帳 隱首帳 雜色人帳 高年帳 老丁帳 癡疾

帳 學生帳 迹亡帳 神戶帳 多男文帳 父力 中男殘帳 死亡帳 殘疾帳 遭喪帳

上文 禰宜稅帳 老殘帳 陵子帳

主計式云、勘大帳者。據去年、勘其出入、但死亡、篤疾、殘疾、服侍、隱首括出、井中男、鄉戶課丁等色、計會別簿、其依符入課、及雜色等類、勘令省符、若違符過免、并可進而不進者、並即勘出、徵其課役、次計會去年大帳後死帳與今年死亡帳、若名在後死帳、不載死亡帳者、亦勘出之、次、神寺諸家封戶、并應定、納官人數及賦物、即勘抄損益惣目、明年正月一日、申省、乞勘造、應給返抄之狀、送主稅寮、即勘出舉帳之便錄、主計狀尾、官人署名返送、許即申省、其依符所免為符損、八位、王子、四位、孫、大舍人、三宮舍人、諸司史生、事樂、樂生、歌舞、琴鼓吹生、諸司雜部、番上、十左右近衛、兵衛、門部、主掌衛士、仕丁、事力、軍士、御兵、采女、守藏、採捕、役人、渡人、徒人、美濃國坂本、驛戶、信濃國河知驛戶、太宰國奧瀨、刻守、辰丁、爲、見不稱、初、依、々子、學生、典藥生、領長坊、惣牧、長帳、驛長、驛子、梓長、渡子、兵士、爲、半輪之類、其選就、殿內、不復、依符所進爲符益、符損等入、依符、依議所、免爲、議損、逃亡、滿六年、除、調、依議所、進爲、議益、議損等入、軍、課及之、依、例、所、損、以、爲、例、損、死亡、篤疾、癘疾、老、丁、種、中、男、殘、全、免、正、丁、老、丁、依、例、所、進、以、爲、例、益、中、男、進、正、丁、小類、類、又云、勘大帳損益者、皆須、相折損進、檢其損益、其調丁有益、而庸丁、皆、式、元、有、損者、調丁一人、以若損進、同數、無所、增益者、即申、也、官省、返、却、其、帳、但、通、計、數、年、有、益、無、損、者、聽、之、人、三、年、有、損、者、人、相、准、元、年、有、益、無、損、之、類、又云、諸國大帳課丁之數、有損者、隨即返帳、若使等可、填之、狀、申、官、被、下、外、題、注、載、返、抄、後、年、令、填、又云、隱首、括、責、二、色、先、種、例、損、所、餘、爲、功、假、令、大、帳、注、年、中、死、二、十、廿、八、隱、首、二、十、廿、八、無、有、勘、出、仍、補、損、之、餘、爲、功、口、一、人、相、折、損、進、只、隱、例、益、一、人、而、美、進、調

又云、諸國申損田、年損戶得戶、課丁彼此同率。損戶亦唯此。

例(式)

又云、諸國大帳後死、與年中死相、准其數、若過者、徵其調庸。俱令、近國實調、限十月卅日以前、然則所謂、內其中年、中死、(一)式、百廿人、(分充)十一月別各十人、准後死、月、可有市人(二)式、而今有二百元、卅一人、所過一人、仍徵調庸之類。

又云、諸國申損田、年損戶三分論之、七分已上戶一。已下、五分已上戶二分已上、以為定例。若

過此限者、執申返帳。

法、

又云、諸國所申、疫死并流死者、先計其數、進平年死、割流疫二死丁、加例損數、損折損進。

准(式)

相(式)

又云、諸國言上、疫死并流死人數者、惣計國所申三分論之、課口一分已下不課、二分已上以為

定例、若過此法者、執申返帳。

又云、大帳六年一除、調庸死亡、俾日、隱首季帳、及諸司返上等帳者、三年一除、雜任帳者、一年一除。

條四(式)

又云、勘公文、附入之物得多數、依令、手勘、大帳、隱首、指出、損疾等丁之類、或大帳多數、名帳少數、則除免之物、從少數、大帳、或大帳、數少、(少數)式、名帳多數、依大帳、勘除之類、並據此例、勘申雜簿。

民部式云、大帳調庸、正稅損益者、勘抄惣目、大帳稅帳、明年正月調帳、七月並申省、省即押署

申官、自餘損益、准此。

民部式下(四右)

又云、諸國大帳、正稅帳損益者、主計、主稅勘定了、即可、給返抄之狀申省、省終解進官、但調帳者、待取物訖乃送。

修五

又云諸國大帳朝集稅帳公文從下之後依無使并雜掌不得勘會及導怠違勘具錄其由載

結解帳申官

真民格云應申大帳調庸正稅等損益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計主稅兩寮解備檢舊例前件損益或申總省或申辨官行來非一事

多廻故終據式條一一定申官分商議勾勘之務恐忙不給雖貪勤濟猶致淹留而經省申官

勤延旬月政非簡要事是是煩勞望請自今以後察勘定畢即申返抄但損益帳勘抄惣目大

帳稅帳明年正月調帳七月並申省省即押署申送於官然則寮吏免延引之責使人絕拘滯

之苦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

依請承和十四年七月九日格七

又云應附朝集使進大帳事右得出羽國解備件公文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五月廿八日符

旨差使九日進官朝集使亦依例十月上道兩使駱驛路次多弊望請准陸奧國大帳永附

朝集使進上但稅帳別差專使將進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嘉祥二年閏十二月廿六日格七

貞雜格云應括浪人事右太政官延曆十六年四月廿九日下太宰府符備從二位行大納言

神王宣奉勅括責浮宏先已下知今聞秩滿解任之人王臣子孫之徒結黨群居同惡相濟佞媚

此符既見本書五十六

官人、威凌百姓、妨農養業、爲靈良深、宜嚴檢括、勸還本鄉、情願留住、位使便即編附、去格留之事、夏月令畢、附大帳使、格元帳別狀申上、若有犯者、不論陰贖科、違勅罪、移配遠處、土人容而不申、官司知而不糾者、亦與同罪者、右大臣宣、奉勅、件格、年紀已久、風威陵遲、府司忘却而不爲情、土民許容而不忍申、宜重下知之、嚴令檢括、

齊衡二年六月廿五日格七

延臨時格云、應同率神戶、官戶格課丁事、

右得紀伊國解僊檢案內、官戶課丁少數、常煩所可勘出、

尋彼由緒、官悉爲、月格

神戶、百姓之所致也、何者此國有封神社、惣十一處、所充封戶二百卅二烟、

可有正丁千二百九十六人、七格

此則依式每戶以五六人所率之數也、而今神戶所領正丁之數、或

戶十五人、六格

或戶二三十人、官戶所有課丁之數、或戶僅一二人、或戶曾無課丁、詳檢其由、神戶

課役頗輕、官戶輸貢尤重、因斯脫彼重課、入此輕役、格元謹案、式云、以正丁五六人爲一戶、其神社

封丁、若有增益者、隨即減之、死損者、不須更加者、格元而國造并禰宣、祝等、寄事神社、曾無改

正積慣之漸、忽然難變、望請不論神戶、官戶、惣計國內課丁、每戶同率、實附辨定之後、若有輒

改替者、尋其所由、依法科罪、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寬平六年六月一日格八

太政官符民部省

雜事二條

一應諸國大帳准調庸丁大數置年中死十分事

右得彼省五月十六日解僦主計寮去年八月十日解僦謹檢去計下三式條凡諸國大帳後死與年中

死相准其數若過者徵其調庸注云假令近國貢調限十月卅日以前然則所謂帳後者七

八九三月也行程月數在九月內其日カ年中死一百廿人中(式)充十二月月別各十人准後死月

可有卅人而今有卅一人所過一人仍徵調庸之類者如歟女今諸國昌泰年中以往大帳所注

年死了或國二三百人以上或國七八百人以下延喜元年以來大帳所注或國五六百人以

上或國三四千人以下即以中男進正丁隱首括出等勘其代爰大帳面無殊公損但至于

勘調帳多致公損其故何者准式條率年中死數免除死丁年輸貢調庸追年多費此不

立率法之所致也司存之道不能不申望請相准調庸丁數以十分之一為年中死全令

造進大帳若過此率法者寮一直勘返不置勘出加見輸丁但不及十分之一諸國者據

前例將勘定若過例本數則同勘返加見輸丁一如前件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中宮大夫藤

原朝臣師輔宣奉勅依請者以前條事如件者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辨藤原朝臣

右(六十一、三十一)
左大史尾張宿禰

天慶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卷六十三(三十一)
有是日符

戶令云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六以下爲小，廿以下爲中，其男廿一爲丁，六十一爲老，六十六爲
黃，謂凡服賦，役之道者壯異科故隨其年秩制三等法其女者非力役之例故唯舉男若可注輟者自依丁老舊法也 無夫者爲寡妻妾謂夫曰亡及被出者不皆爲
軍也

聖記經云，三歲以下爲赤子，以髓風令抄五歲以下爲黃子，以色形徐令抄元生長故也產經云，八歲以

下爲小，六歲以下爲少，聖記經又云，廿一以下爲壯士，又強士，爲人定

弘民格云，勅天下百姓，成童之歲，則入輕僮，既冠之年，便當正役，嚴撰紀置其勞苦，用軫于懷，昔者先

帝，亦有此趣，猶未施行，自今以後，宜以十八爲中男，廿二爲正丁，撰撰元普造遐邇，知朕意焉，集解九卷五司掌錄十七，一九

主者施行，掌錄十七告集

天平勝寶九歲四月四日

又云，勅東海東山道間民，苦使正六位下藤原朝臣淨辨等奏，上集卷九五續紀伊字辨等奏，僭兩道百姓，盡頭言曰，依去天平

勝寶九歲四月四日恩詔，中男正丁並加一歲，掌錄十七，一九全老丁者，老俱脫恩私，伏請一准中男正丁，欲霽

非常洪澤者，所請當理，仍須憫矜，宜告天下諸國，自今以後，以六十爲老丁，以六十五爲者，集撰考

主者施行

天平寶字二年七月三日，掌錄十七

戶令云，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一指，無三指，手足無大指，謂拇，大指也，或手或足，無大指者，是也，若手足共无者，自須從親族也禿瘡無

此文亦載在卷八十二

者今此三色之中、已嫁之者、名謂妻妾、未嫁之者、只偏謂女也、惣其婦女之類、皆爲不課之情也、非有別義、可無異論、

又云、老殘並爲次丁、

賦役令云、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里長與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印記、諱之人死

者、於告朔及計帳時、顯申也。

主計式云、京畿內諸惣道、惣七十國、人物之惣數、自非有勅、輒不勘申、但十國已下、依官宣

勘之、又云、大宰管内、筑前筑後肥前肥後豐前豐後等六箇國、大帳調帳者、准稅帳令、當國雜

掌勘申、即附雜掌放^收大帳返抄、并調帳損益等、朝集帳、及自餘^國島四度公文、令^掌府雜勘之、

太政官符太宰府

應如舊制、本國雜掌令、勘濟筑前筑後豐前豐後肥前肥後六箇國大帳稅帳事

右得彼府去年五月十日解僮、檢案内、件六箇國公文、各制^{副款}本國雜掌令、請所司勘定、至于朝

集公文者、併令^被府雜掌勘申、是皆依式所行來也、而彼太政官去延長六年十月五日符僮、得

彼府解云、此府惣攝九國二島、檢納調庸雜物、管國島司、差使雜掌等、令勘濟四度公文、調帳勘

出、任式填納、勘定抄帳、放惣返抄、稅帳公文、式填^任率分、放返却帳、專守^文憲法、曾无^文違失、即國

司功課、依府司勘定公文、更知無事疑、府司管國更差雜掌、進上往年公、令請^文二寮勘定、今

年所當四度使雜掌等，糧米前分額上合，令十六萬九千餘束，非只再勘之煩，兼費兩般之額，凡內外之官，皆朝家之選也，各守職激勵從事，更有何疑及再勘乎，望請官裁，特被改定者，省已往之費，爲將來之勸者，今勘式條管內諸國島大帳調帳式，稅帳式，府雜掌勘申，但筑前筑後豐前豐後肥前肥後等國副式，常國雜掌，各得勘辨者，再勘之煩雖有費，式條已存，行來爲例，抑政貴簡，易事有沿革，左大臣宣奉勸，須停六箇國雜掌入京，令府雜掌勘濟公文者，重檢案內，前司申請之旨，爲省再勘之費也，而今據伴官符專遠申請之元意，彌倍先府司之大煩，何者本國雜掌，各競勘濟，猶多停滯，況府雜掌惣勘，何暇早濟，因茲管國公文停二寮勘定，以府勘定帳可勘，合用口帳之狀，從去延喜八年以來，數度言上，是則爲勘濟用度帳，懇切所申請也，而歲月空移行，來未蒙裁許，已知事更何重所申，然則伴公文，須延長官符，九箇國一島，令府雜掌拘以勘濟，而從延喜十三年以來，不勘伴公文，已經廿箇年，今以誰人爲雜掌，以何物爲其料，追濟積年之帳，事之難耐，不可勝計，望請延長新制，依式如舊副式，本國雜掌，令各勘濟，以省物煩，但管國帳，勘畢之國，被免府用度帳未勘之責，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保忠宣奉勸，依請者，府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大辨紀朝臣

左大史坂上宿禰

承平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寮官人從去延喜十三年以來不勤大宰公文又件承平官以後雖不見停止之由而

元勸公文之實云々然而知事情所載而已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以中務省戶籍日収勤會京職并諸國大帳返抄事

日収
貞觀式

右得彼省解僱謹檢案內此省所納職國戶籍可備御覽既存令條又貞觀式云京職及諸國

所進戶籍皆令染黃藥檢民部式云籍書國家重案其所須紙染黃藥必須堅厚有不如法

隨即勒却又云諸國例進圖籍若有未進者拘留庸稅帳返抄者而今年來諸國之吏偏思公

文只進民部省科至于此省之料依無拘留之制無心辨納多致未進因之一比進僅五六

門未進之數不可勝計是則勤公之吏臨事有私物制之法彼此不同之所致也非立懲肅之

制何改懈緩之費苟備司存不能不申方今大帳者是據戶籍所造進也以戶籍之日収備

大帳之勘會事之移尤協遵行望請官裁以件戶籍之日収將被勒會彼返抄然則職國守期

無愆比年之實憲章永存漸變往日之風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

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五位上守右少辨兼行內藏頭源朝臣

右大史正六位上檜前宿禰

天慶元年十二月廿六日

關帳

關帳枝文

關帳 庸帳 租帳 中男作物帳 脚直帳 浮浪帳 神戶調庸帳 損田七分已上帳 以 租稅

交名帳 大帳後死帳 任丁資養帳

主計式云、勘調庸帳者、據大帳人數、若大帳之後、更有出入、依實勘之、即除神寺諸家封戶、

據應定納官物、即造損益帳二通、一通留察、一通下國、

又云、調庸雜物納官訖、即與使國司、共勘會取帳、及神寺諸家、封物返抄訖、具錄事狀、送主稅

寮、即據勘租帳、便錄狀尾返送、主計即申省、

又云、調庸帳損式益帳者、先令貢調使進納調庸雜物十分之九、然後待主稅寮租帳勘畢、移署印下

國、以爲憑准、造二通、一通留察、

又云、諸國貢調、并雜物網丁等、若夫諸司收文式元者、可申官者、官先令所司勘之、即加外題、

經省下、寮更寫前公文、具注其由、允屬共署捺寮印與之式

左大辨朝臣澄座、清傳宣、大納言藤原朝臣忠平宣、凡諸司行事、須據律令格式正文、而主

計寮勘畢、損戶年調庸例、與主稅勘過分不堪佃例、事出一式、勘例兩端、仍令民部省定申

式申官下有者
官二字

件二察勘例、彼省勘申云云、主稅察所申、隨官符旨勘來例也、主計察所申、全存式文、已有公益者、今如勘申狀、若有上符之旨、理不盡者、主稅察須執申其由、而偏稱符旨、不守法令、自今以後任式勘定者、

延喜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左大史酒井真人奉

應勤行雜事貳箇條事

一可令。出諸大帳所注、往古不課并半輸可除之色備、進調庸事

右同日奏狀、備議案事情、諸國大帳所立用不課、八位陰子三宮舍人、諸司史生事業、左右近衛兵衛門部、主政帳、帶刀、帳內資人、神主禰宜、祝部、陵戶、半輸、初位。位、主計下、二子、學生、典藥生等、皆依省符免、調庸為符損、件符損等人、依符還本為符益、然則損色之替目相補、可無增減者也、故式言、諸國大帳、課丁之數、有損者、隨即返帳云云、而所司勞勘籍之符、不願還本之旨、諸國經年積漸之貢、課丁減少、不課甚多、況乎年來諸國、無官省符、以往年數、注載於帳、察須勘出、徵其調庸然而已為勘例、不申難行、爰民部省、二院、四宮御封、諸公卿封戶、課丁不足、常煩點充、望請被下、宣旨勘出、往古不課半輸等所除色、增益課丁、令進調庸、然則諸國有限辨濟、所司無煩充行者、

以前右中辨菅原朝臣資志傳宣、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

永觀二年十二月五日

左大史仲宿禰忠陣奉

真民格云應勘陸奥出羽兩國用度帳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計寮解備檢案內寮去嘉祥二年十二月一日申省解檢承前例件兩國

翻帳并度帳使附朝集使進之勘兩帳訖乃從放還至有勘出具載返抄而去天長元年以

前只勘調帳不勞返抄所調庸理非難辨因茲頃年雖勘發而使等偏稱前例無意勘營

是請朝集返抄即得歸去之所致也望請雖濟朝集事無調返抄者專從勘留不許放還然

則所司存例勾勘得的者而未蒙裁下今檢仁壽三年以往頻經恩蠲不可更勘但自齊

衡元年勘件帳以申返抄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齊衡三年三月八日格七

又云應勘太宰府所進調庸度帳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計寮解備檢案內去承和四年件帳違例始注未進自爾以來返却不勘

于今十九箇年而省今年四月十九日符備太政官去嘉祥三年八月三日符備得太宰府解備准

例管內諸國調庸檢府庫隨用出充即修用度帳調帳進官所司勘會兩帳知無未進

乃放返抄因茲雖有未進猶注全數不願後累唯勘事成未進之責具着格條府司雖苦催

勘弊民猶致欠進然則依實言上允應穩便望請不獲已所致之未進即注用帳濟事之國

且給返抄、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者、須勘年々帳申送返抄、而仁壽三年以往、類經恩
 蕩雖有、年々〔格〕勘出之責、而無公家之益、望請、始自齊衡元年、將勞勘申、但不會赦之色、惣載後
 年返抄、然則勾勘省煩、官物無失者、今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但須其用度
 帳雖注未進、猶復勘會、同載返抄、若當年未進、來年不究納、明年用度帳、猶注未進者、令移主
 稅寮沒國司公廩兼辦、備未進、一如去年五月十日格、本書五十一

齊衡三年五月廿七日〔格七〕

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應調帳一通每年進穀倉院事

右得彼院解僭、太政官元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僭後院解僭、主計寮式云、畿內
 諸國、所進調錢、勘定調帳之日、其錢數、移送穀倉院、令進者、而彼寮曾不勘送、因茲檢納日、具焉〔式〕
 進未難知、既收物實、何無其帳、望請、准大藏省調帳、一通加官外題、被下院家、但所司勘定之
 數、調帳勘畢之日、依式、令移、謹請官裁者、從三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源
 朝臣多真、依請、而件等國、頃年之間、乖忘官符、曾不進件帳、因茲納物之院、難知進未、望請
 重下知件等國、叶期令進件帳、勘知進未之數者、右大臣宣、依請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
 奉行

後院

左少辨藤原朝臣

右大史菅野朝臣

延喜十五年七月七日

稅帳

稅帳枝文

目錄帳 公廨處分帳 文殊會帳治部 神封租帳神祇 救急帳 倉付帳 燈分帳治部 三寶

布施稻帳治部 國分寺雜稻帳治部 修理國分二寺新稻帳治部 國分二寺造物帳治部 四度使

帳 神稅帳神祇

主稅式云、勘稅帳者、先據去年帳、勘會今年帳、次計會出舉、租地子、驛傳馬、池溝、救急、公廨、夷
俘、在路飢病、及倉附等帳、次亦待神祇、兵部主計、玄蕃、左右馬等官省寮移、然後返抄送省、若
當年勘出物、大國滿一萬束、上國八千束、中國六千束、下國四千束、即返但帳、但造損益帳一通、
留寮、仍錄返由申省、某未納并交替闕、及去年勘出物未填者、雖是束把、亦猶返帳、唯當年勘出、
不滿差數、即顯勘出、不須返帳、

不能進署省勘文事

右、左大史海宿禰業恒仰云、右中辨藤原朝臣有相傳宣、左大臣宣、奉勅、主稅寮勘稅帳、式所
稱返帳事、彼寮大允下、房三與寮官互有所申、依宣旨、各進勘文、爰讚岐介伴宿禰彥真重

核省式部省也
弘仁式

進房三勘文有誤失之由，解文，并件式勘文等，宜仰惣省令定，申其理非者，檢件寮弘仁式

云，凡勘稅帳者，先據去年帳，勘會今年帳，次會出舉租地子驛馬等帳，訖待神祇治部，主計

等移，乃造損益帳二通，申官省各一通，然後返抄送省，若當年勘出大國滿一萬束，上國八千

束，中國六千束，下國四千束，即返帳，但造損益帳一通留察，仍錄返由申省，其未納并交替欠

及去年勘出物未填者，雖是束把，亦猶返，唯當年勘出，不滿差數，及餘年中出舉雜用之外，所

發類不槌之類，並顯勘出，不須返帳者，案之，此式至于勘當年稅帳，隨勘出有無多少，或

放返抄，或副返由，察解返却其稅帳，令改正填納之式也，細而言之，其義有四，無勘出之時

造損益二通，返帳送省，是一，勘出不滿差數之日，載勘出於返抄，放之，是二，所謂未文不滿差

數，不須返帳，并貞觀格稱稅帳返抄，載徵物下國等也，又當年勘出，滿差數者，造損益一通，留

察，副返却帳，申返本帳，是三，案其返帳字，是返本帳之意也，何者，返抄之義，無勘返之謂也，今

對返抄之文，立返帳之文也，次復貞觀延喜格式，迭引返抄之文，為返本帳之義乎，又未納交

替欠，去年勘出未填者，日須造返去帳，申返大帳，而令改正填納，是四，故以此四義，為放返

抄與返本帳之式也，但返却帳成文，雖不見此式，案其理致，是錄返由，申省解文也，何者，勘

出色目，注顯此帳，是錄返由之義也，造帳之樣，既修以解，是申省之意也，即載返却帳稅帳，相

共，其中返色，不待後年，年內填納，可請返抄，何者，此式上稱當年，下云去年，既依去年物，惣返

其申返色，不待後年，年內填納，可請返抄，何者，此式上稱當年，下云去年，既依去年物，惣返

其申返色，不待後年，年內填納，可請返抄，何者，此式上稱當年，下云去年，既依去年物，惣返

其申返色，不待後年，年內填納，可請返抄，何者，此式上稱當年，下云去年，既依去年物，惣返

其申返色，不待後年，年內填納，可請返抄，何者，此式上稱當年，下云去年，既依去年物，惣返

其申返色，不待後年，年內填納，可請返抄，何者，此式上稱當年，下云去年，既依去年物，惣返

其申返色，不待後年，年內填納，可請返抄，何者，此式上稱當年，下云去年，既依去年物，惣返

其申返色，不待後年，年內填納，可請返抄，何者，此式上稱當年，下云去年，既依去年物，惣返

主稅上卷看

交替式真續交
替式弘仁十三
年八月廿五日
官符也

職訓十五右

當年帳可謂填納之期各不可及明年加以今有諸使皆責返抄之文律立諸使安于他事之制案其如此使不請返抄還國者不可預釐務既不預釐務何課舉使事乎爰知使請本帳還國之後改正填納請其返抄可預釐務是皆使事法式有限之故也又稱去年勘出者當年勘出不滿差數之時載於返抄下國之後明年稅帳進官之日猶不填納之謂也所謂下文稱顯勘出不須返帳者也又以未納交替欠之句置去年兩字之上者斯蓋謂當年未納交易欠也就中交替欠者據交替式隨欠物數有徵填限於未納者水旱之年蒙裁許所注不納者也未有徵率法勘合帳面不可返帳時此式所稱者不經言上未不蒙裁許所注載也仍返帳之後早可填納凡此式元意皆是留非當年之事也管見所及不出外而今省勘申旨或以被返本帳號返却帳或以使預上日稱勘畢之義或以格式外例為案此式之備或以有未納交替欠之句為難填納勘出物之調謂或以舊年勘出之格意為案讀此式之證文近則寬平格七六年格舊年勘出依非當時雖未填納而不責返抄而偏引此格不詳填納當時勘出之理即案云至于返却本帳專非國宰之苦為公為國無損無益者既為當時勘出之物可填而不填者是為公有損為國有益理之未盡一端如此仍不能進署粗錄別狀勘申如件

天曆四年九月十六日

少輔惟宗朝臣公方

件勘文依卿中納書錄
原元方仰催勘奉依權大輔伴彥真宿禰偏執卿論云件式意為舊年勘出也

非可謂當勘出，是甚不當論也，仍不奉，向亦々可案險者。

主稅式云，非官符，輒減正稅數者，返却其帳，令更改正，然後勘之，但除耗之分，不在此限。

又云，諸國稅帳返却帳，雖多年帳，一度下而每年造申，不得忽造一卷。

又云，租稅帳益帳者，以堅厚熟紙書之，即其縫皆注其國某年其帳損益帳。

又云，正稅倉附帳，租目錄帳，同損益帳，三年一除，官舍并池溝，十年一除。

又云，諸國稅帳，不立用別納租穀并租春祈及例交易雜物直者，返却其帳。

民部式云，穀倉院所納穀者，載京職稅帳申之，其起二枚者，取掌糶庫匙亦同。

又云，進正稅帳者，皆限二月卅日以前，並申送官，但西海道諸國并島，二月卅日以前，送太宰府，府以加覆勘五月卅日以前申官。

貞民格云，應正稅返却帳，以寮解加省押署事。

右得民部省解僞主稅寮解僞謹案，太政官去天長四年十二月二日符僞，正三位行中納言良峰

朝臣安世宣，如聞稅帳大帳返抄，民部省勘載徵物，為例申官，官更轉寫，下符彼國，轉寫之

間，動名錯誤，觸類有疑，於公益宜自今以後，准返却帳，副省解下知之者，望請因准件符，不

改寮解，加省押署進官，即下。諸國仍請處分者，省依解狀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依請。

貞觀三年六月廿一日（格七，八十六）

延民格云應科責不勤正稅帳諸國司事

右得民部省解僱主稅察解僱謹檢式僱進正稅帳者諸國二月卅日太宰管内國島五月卅日以前者此誠所以辨去年雜用知國內官物者也今諸國遠者廿年以下近者五年以上或默而不進或進而不勤因茲載結解帳每年申送而依無科責猶致緩怠更替時稅之後縱勤去年帳雖勤出物其數千萬端而格五十二謂非常時只事規避徒有勾勤之煩後任之吏慣其如此寄言前司無心勤勤夫正稅者國家之資非常之備若有急用何得勤申望請殊立科條嚴誡將來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今須件帳一任之內或過且格時不進或雖進不勤之輩遷替之日雖進解由返却不收以懲後人唯依舊年欠猶未填納請取返却之國論實是也格。勘濟公文。雖無返抄理非可責假令未及勘當時之帳而勘濟前司公文八年以上者從政匪懈勸公可稱若有辨濟填納請取返抄四年以上者擢於等倫特加褒獎。

寬平六年九月廿九日格七ノ八十七
〔本書五十六寬平六年十月十四日主稅察解〕

太政官符 民部省

應返却不立用別納穀并租春新及交易雜物直之諸國稅帳事

右檢案內別納租穀之數去延喜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每國立限田租春米之國同十年六月十九日改定已畢又年新交易雜物符雜詳載式條而或國司等乖違格式不割置別納之數不動

別納親充位祿
王祿事行隨
租米行隨
大綱事

備租登之色位祿王祿度年不行諸衛大糧逐日難納加之年析交易物頻言上正稅用盡之由會無實進物實之勤恣充國中之雜用既忘公用之闕之不立新制何改舊右大臣宣奉勅件等三色之新若有不立用稅帳者宜返却其帳令填將來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延喜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雜事二箇條

一廳依格所勘濟稅帳八箇年內改入前任任脫終一年當任三年事

廿六左

右得彼省去承平五年正月廿九日解僞主稅察去年二月五日解僞謹檢寬平六年九月廿

九日格僞得民部省解僞主稅察解僞謹檢式僞進正稅帳者諸國二月卅日太宰管内

國島五月卅日以前者此誠所以辨去年雜用知國內官物者也今諸國遠者廿年以下近

者五年以上或點而不進或進而不勘點因茲載結解帳每年申送而依无科責猶致緩怠

吏替時移之後纔勘去カ古年帳雖勘出物上文其數千萬而謂非當時只事規避徒有勾勘之煩會

無填納之勞後任之吏慣其如此寄事前司無心勤勘夫正稅者國家之資非常之備若

有急用何得勘申望請殊立科條嚴誠將來者省依解狀謹上文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

依請今須件帳一任之內、或過時不進、或雖進不勘之輩、遷替之日、雖進解由返却不收、

將懲後人、唯依舊年欠、猶未填納、且請返却帳之國論實、是勘濟前司公文也、雖无返

抄、理非可責、假令未及勘當時之帳、而勘濟前司公文、八年以上者、從政匪懈、特加褒

賞者、今依此格、勘前司以往稅帳之諸國司等、偏謂不勘任中帳、任意注載不舉、欠失、兼

亦加致、非用稅漏、如此違濫觸色數多、乃冀申充正稅用殘之由、減省出舉、免除年料例交

易雜物、是則不勘當任帳之所致、後司之時、勘帳之日、只下宣旨、置之徵物、然而前司以

往誰以辨填、抑太政官、寬平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太宰府之符、立應先勘當任公文、次勘前

司時帳之制、雖縱下令之處、彼是各異、而猶布政之道、遠近一同、時務所宜、何不淮的、仍

預勘往年稅帳八箇年之中、四年依舊漸々勘來、四年全入、勘前司任終年與、當任三年、但

勘舊帳之日、若有勘出者、任彼格、直加徵於新帳、然則官物之數全存、例進之色無闕者、

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式云、備稱勘入箇年稅帳、雖預徵例、猶如上格、有并齊填納、請取返却四

一應拘、不勘任中去年稅帳、國今年出舉租帳事、格七ノ九十五ニ格

右得彼省去承平五年正月廿九日解、備主稅寮解備、檢延喜五年十一月廿九日格、備四度

公文進官、期各立章程、違闕之科自有恒典、而或國經不進、或國過期僅進、仍每有解事、

勘會文簿、所司常稱未進公文、不得勘申其事、政之壅滯莫不由此、今檢案內、去實龜十

廿格五十一亦同

務二格格元

年八月。一日、立國司受使、無返抄歸任、所停釐、務二格格元俸、格元新之格、又寬平八年十一月廿

三日、下四度公文、使違期不上道者、解却見任之符、然則件公文、違期及无返抄者、科責

之法、先格後符、重疊嚴峻、而頃年國宰解緩、專忘違行、若非加整誠、怠慢、何以嚴格左大臣宣、宜早

仰下四度公文、却二水、格加州各一切合期、若有慣常猶致違闕、必科處、將格不會寬宥、又國司申請之事、相

觸公文之色、自格目非、令助勘據、何輒辨定、仍須未進公文之間、更不理其所申者、是尤未進

公文不能勘會之故也、抑公文之中、稅帳為本、自餘之帳、皆其枝條、勘濟之勤、宜先其本

而今請調返抄之國、下勘出舉租兩帳不勘稅帳、至于減省出舉、免除年料例交易物、以

來勘帳、備其勘會、未交勘之帳、非无錯繆、漏脫因茲所司雖陳帳未口之由、而官省之責不許、

執申途年月、後勘帳之日、乃知欠失、漏脫非用等之色、仍須不勘任中去年稅帳之國物、勘

今年出舉租兩帳、然則公文无憑虛之用、勘據得躉實之便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

以前條事如件、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辨大江朝臣。綱

朝符宣抄十、六、承平六年十一月廿九日宣旨

左少史檜前宿禰忠明

承平七年五月五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以職稅文勘會諸國稅帳雜交易物事

右得管理職解備謹檢案內、從諸國可進納魚海藻檜皮赤土石灰紙商布藥等、每國季充物數、下知官符早畢、而或國爲省物煩、不立用直物、或國乍用直物、不進正物、就中相摸國、年料交易、石灰厚紙千百五十張也、而惣計去延喜廿年以降、承平以往十四箇年、未進二萬五千張、言上於官之日、令下勘主稅寮、即彼寮勘申云、延喜元二三四箇年料、別年立用稅帳已畢者、注上件事由、以去承平四年八月廿九日、給口責官符亦畢、而彼時之吏、或以其身卒去、或以得放還歸京、遂積未進、更無^充究濟、又安藝國檜皮、年料七百圍也、從去承平元年、至于同六年料、四年千百圍、更忘進納、專無辨填、仍以今年八月十三日、申下詔官符、今請彼國守從五位上葛井宿禰清明、即其請文備、去承平元二三四五并五箇年料、前司守從五位上高階真人惟明、任中未進也、即五箇年料、立用稅帳已畢、然而不運進一圍檜皮、仍交易使、具注其由言上畢、然則後司守葛井宿禰清明、非可辨進也者、從費官物爲國幸、已被自犯也、凡如此違濫、令脫漏公物故者、不求職移文、暗勘合稅帳之所致也、望請官裁、被下宣旨於所司、准以器作兒役畢、稅文勘會於大帳之例、以職納畢移文、將勘合彼帳、然則絕失官物之計、兼令究齊件雜交易物、若不立用直物者、依去延喜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官符旨、令返却稅帳、將填將來者、從三位天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宣、宜仰所司、以職移文、令勘會諸國稅帳、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辨源朝臣

右大史大窪宿禰

天慶二年閏七月五日

稅帳期二合相折置當年輸取雜用

置中都合數取先都合數殘此年輸數也

置後都合數除先都合數殘加見用穀類數即可見一年輸穀

置後見納穀加見用穀類取年輸穀類可見先都合定見納穀類數

置後定見納動用穀數加見用穀除年輸租穀可見都合定見納動用穀數

置後定見納動用類加見用類除年輸類可見先都合定見納動用類

勘解由使勘判抄

四度公文并返抄事

大宰藤堂轉

判云、件未勘濟四度公文、并諸司用度帳、前司當轉朝臣、爲後司被放還畢、須見任相承勘濟

延喜六年判

伊豆水原興彰

又云、件未勘濟年之四度公文、大帳調帳者、主計察勘申狀云、延長七八、承平元年、請調庸惣返

抄了者。朝集帳者放許前司了。主稅寮勘申狀云。延長七八。承平元年。并三箇年稅帳勘濟已了者。並不可更論。承平二年者。前司任終。並須後司勘濟。承平六年判。

河內源家

又云。不勘究間。前司去任。須見任相承。延長二年以往者催勘了。年々使并雜掌等令勘濟。同三年者。前司任終之年。並後司辨勘。延喜五年判。

駿河惟原家

常赦判云。未勘濟意。前司會赦。須見任相承催責。年々使雜掌等勘濟。莫拘前司。判。年々四度使。未請返抄例。

判赦判云。令使者申請。使者身宛。死若得解由。同時官返。與解由。更相共請待畢放還。

筑後和宗守

又云。前司同任。及見任相共催使者。令請取返抄。待畢放還。但稅帳若有返却帳者。不可更論。貞觀十三年判。

伊賀源昭

又云。前司被放還了。須後司辨濟。承平四年判。

豐後前司藤世武

常敕判云、未請之意、同在恩前、亦須後任相承、令、年々使專當郡司等請進、莫、拘、前司延喜十一年例

租帳

租帳枝文

租交名帳 品位田帳 不堪坪付帳 沒官田帳 地子帳

上左主稅式云、勘租帳者、皆據當年帳、即通計國內、十分以得七分已上爲定、若有不堪佃者、聽除十分之一、如過此限者、各申官聽裁、其神田、寺田、布薩、戒本田、放生田、敕旨田、公廩田、御巫田、采女田、射田、健兒田、學校田、諸衛射田、左右馬寮田、飼戶田、調急田、勸學田、典藥寮田、節婦田、易田、職寫戶田、齊力婦女田、俾獨田、船瀬功徳田、造船瀬新田、並爲不輸租田、其位田、職田、國造田、采女田、齊力婦女田、賜田等、未授之間、及遙授國司公廩田、沒官田、出家得度田、逃亡除帳口分田、乘田、並爲輸地子田、自餘皆爲輸租田、上廿四右又云、諸國租帳、注過分損并過分不堪佃田者、返帳令改正、然後勘之、
班符未下間、暫置勘出、勘濟租帳事

應班符未下間置勘出、勘濟永觀元寬和元二永延元并四箇年租帳事

右得尾張國雜掌尾張成安、去永延元年七月十日解狀、備、謹檢案内、授田授口帳、合、期勘造、進官先了、方今請官省外題、擬勘濟公文之間、主稅寮勘返、班符未下之國、租帳、非蒙官旨、輒

不勝勘濟者，雜掌徒把公文，辛苦寮底，望請官裁，被下宣旨，班符未下之間，置勘出，將以勘濟件年々租帳，省事煩者，權右中辨菅原朝臣輔正傳宣，大納言源朝臣雅宣，依請者。

永延三年十月廿三日

左大史多米宿願奉

應班符未下間，暫置勘出，勘濟正曆四五，長德元二并四箇年租帳事

右得備前頭雜掌右生吉倫，去長保二年二月五日解解，謹檢案内，介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中清，着任之後，爲勘濟公文，差雜掌等，令勘濟四度公文，爰件租帳，請官省外題，勤勘濟之間，主稅寮

返難云，班符未下之國租帳，非蒙宣旨，輒難勘濟者，勘返之旨，尤有其理，抑此國授田授口帳，令勘期造進官先了，方今雜掌把公文，辛苦於寮底，資糧已盡，勘濟無期，望請官裁，被下

宣旨於主稅，班符未下之間，置勘出，件年々租帳，將省公文之煩者，左中辨藤原朝臣說孝傳

宣，中納言藤原朝臣公任宣，依請者。

長保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右大史石城文信

出舉帳爲見錄載之

雜行「雜」稻帳

公式令云，文案，詔勅奏案，義解云，謂其便奏小及考案，補官解官案，祥瑞財物婚田，義解云，謂婚者，五位以上要妾名帳也，田者田

籍田圖，良賤市估案，如此之類常留，以外年別檢簡三年一除之，具錄事目爲記，義解云，謂案上條納目同例，假令，傳記

此義解文依今
有誤滿准除之
上

云除去年事條合若干
條別注云其奉之類也
其須為年限者量事留納
限滿准除義解云謂限合准令
除者是年一除之書而事
有懸遺應須詢問其人奉
使先向外處者計其
還程更亦留
納之類也

勘解由式云、年終帳以弘仁十三年、天長四年為證帳、自餘三年一除、
政事要略卷第五十七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交替釋奉十九

雜係事 係事又見奉力部、
附婦女被差誤事

錮除事 多男父免、誤役、
事見此中

事力事

遷替送事 丁下文、依犯解任變、不
在給限奉附出

官物事 勸出附出

禁斷犯用官物事 斷罪付由、
達教限之、事(文)在此中、

赦書事 付由、隨原免、教後在任吏、
教前錄感、事、
教情并味爽以下勾、
奉亂彈教降事、

賻物事 付由、
出納小舍人喪病別取、
職人所

○雜脩事務事又見本方照

賦役令云正丁歲役十日謂於京役者之義即不若須取庸者布二丈六尺謂其取庸者須隨鄉土

例二日二尺六寸須留役者謂正役之外滿卅日租調俱免役日少者計見日折免謂租調混合徵作并分以

役日折通正役並不得過卅日次丁二人同一正丁謂次丁一人歲役五日若取庸者布一丈三尺

京畿內不在收庸之例其丁赴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檢并闕衣糧謂歲役日限及周備然後發遣

若欲雇當國郡人謂當國之義及遣家人代役者聽之謂奴婢劣弱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

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匠欲當色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

又云令條外雜脩者謂備訓役其正丁次丁歲役日數在於上玉義除皆立明文即至雜後不入此限故稱外

半也每八均使惣不得過六十日

集解釋云臨賦役也音餘招反其次丁雜條減正丁去少丁減次丁之半何者唐令條條云取中男配律字者免雜條故

同一正丁租格中男出作物者然則調及雜條並元勝云今條外謂除正役十日外送驛修修理陸防墾類惣不合過六十日也

丁不也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修理者不知如此之類皆以雜條可役何凡雖水

早恩復年不免雜條何古記云問每人均使未知課不課皆使不答正丁六十日次丁卅

日少丁十五日令使問令條未知外字之意答田令云某春米運京者賦役令云謂庸運

脚均出庸調之家者軍防令云軍團倉損壞須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者又條云城

准上條者送役條解

如研之類下令雜條依文稱外明加非檢者非何入雜條之類不在何事云

隄崩頽者，役人夫，皆不得過十日者。又條云：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護者，

皆量差所在兵士遞送者。又條云：其城堡崩頽者，當處居戶，隨開修理者，營繕令云：貯庫

器械，有生澁統斷者，三年一度修理。在外者，役當處兵士及防人者。又條：營造雜作，應須

女巧者，皆令功集本司造，若作多及軍事所用量，謂不濟者，申太政官役京內婦人者。又條：京

內大橋，及宮集常官門橋者，並木工修營，自餘役京內人夫者。又條：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

當界修理，十月使訖，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不拘時月，量差人夫修理，非當司能

辨者，申請者，又條元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國郡司以時檢行，若須修理，每秋取訖，量

功少，自近及遠。人夫修理，其暴水汎盜毀壞隄防，交為人患者，隨即修營，不拘時限，應

役五百人以上者，且役且申，若要令急者，軍國兵士，亦得通役。不得過五日者，捕亡令云：因

及及征人令流人移鄉人，及防人衛士仕丁，逃亡者，經隨近國司承告之處，下其防里五保令加

訪投者，又條，有盜賊率隨近兵，及夫登，其追捕者，雜令云：取水溉田皆從下始，即須脩

治渠堰者，先役用水之家者，以上諸條皆令條之內，不在雜條之限，但臨時有事，假令

充雜條役處也。田令云：依式斷功上役之日，國司仍准役月闕要，量事配遣者。令云

供京葉藍雜用之屬，每年民部預於畿內斟量科下者，又條，為公事，車牛人力傳送，而令

庫集須令

條不載者、臨時聽勅者醫疾令云、藥品施典藥、年別支料、依藥所出、申太政官、敢下令隨

時取探者、又條、國輸藥之處置、探藥師令、以時探取、其人功取、當處、隨近下配支者、營總

令云、官船行用、若有壞損者、隨事修理、若不堪修理、須造替者、預料、人功調度、申太政

官者、厥故令云、須校印、牧馬令、牧馬須校印者、先盡牧子、不足量須多少取、隨近者、充者、喪葬令、皇

親及五位以上喪者、喪葬令、臨時檢送喪葬夫者、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云、國司不乘驛傳、而

向下者、長官馬七疋、判官以下五疋、史生二疋、其遷代者、長官馬廿疋、夫卅人以下、節級給

之、其郡司向京關公事者、並給馬夫、其取海路者、水手准陸夫數以下、諸條並是充雜徭

耳、一云、除十日役以外、皆充雜徭、此為長、但運調庸春米、并須修治渠堰者、先役用水

之處者等、並不在雜徭之限也、役

弘氏格云、勅依令、雜徭者、每人均使、惣不得過六十日、如聞京國之司、偏執斯法、旨次文、差科之限

必滿六十日、是以富強之家、輸財物、以酬直、貧弱之輩、身、役自力而赴事、貪濁之吏、因而潤屋、中

外之民、於焉受弊、薄賦輕徭、豈斯之謂乎、自今以後、宜以卅日為限、均使之法、一如令條、其

中次文、等元、無事之歲、不必滿限、並告還還、令知朕意、主者施行、

延曆十四年潤七月十五日、享祿三代格十七、十四載之作閏七月五日非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雜徭均使事

右檢案內云、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十五日、勅書備。雜條、每人均使、愆不得過六十日、如聞京國

之司、偏執斯旨、差科之限、必限六十日、是以強富之家、輸財物以酬直、貧弱之輩、役自力而赴

事、貪濁之吏、因而調屋、中外之民、於焉受弊、薄賦輕徭、豈斯之謂乎、自今以後、宜以卅日為

限、均使之法、一如令條、其中無事之歲、不必滿限者、今被。大臣宣備奉勅法令一出天下

遵行、如有違越、法設科條、如聞諸國差科甚乖、均平、何則富強之民、賂入輕徭、貧弱之輩、還苦

重役、或前年未役、後年更科或不、役其身、徵斂備分、如此枉濫、不可勝言、非唯犯法盡、民衆

復、化敗。此而不糾何。弊宜重。知嚴加捉搦、仍須計帳對勘之日、察其貧富、強弱均平、差科

無有偏頗、年役一點、不得輒替、若不悛前過、復有後犯、國司科違勅罪、勝而村邑、令民庶

知

承和五年八月廿九日〔貞觀交卷式〕

私記云、貞民格、應復百姓徭事、〔太政官符〕〔享祿十七、十五〕右彼右大臣宣備、稽今月七日詔旨、百姓徭宜復。者、

。專任國司之自爲、實非公家所考擢、而或收宰等、偏稱徭民不足、好用功糧、論之政途、豈

云、良吏宜乃眷公事、務姻方略、令民心深息肩之悅、國政少。稅之費。〔用實〕

貞觀六年正月九日〔享祿格十七〕

私案令云、正丁歲役十日、須留役者滿卅日、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得過卅日、次丁二人

薄德下類案國
史百七十一有
廣德心未高
至和有新心
群類者均錄
十八字字錄三
代格十七
四全昭作照

同一正丁者，此外役使，故云。令條之外，雜徭者，每人均使，惣不得過六十日。據檢此等文，稱六十日者，只為正丁生文。次丁雜徭，亦准可知。此文稱六十日者，依貞觀格十日耳。嚴加提擿者，投擿之訓，可比。

弘民格云，勅凡百姓，身役十日以上，免庸。廿日以上，庸調俱免。（舊集亨）日雖多，不得過卅日。其役廿日，乃給公糧，即筑紫之役十九日，即廿日以上，皆同。上文若應役匠丁者，國司預點定匠丁用，十丁為一大給，斷一丁二役之日，乃給公糧。還國之時，當酬功直，其一番役日雖多，不得過五十日。

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前格（亨藤格十七）

貞民云，詔朕以非虛，不紹睿業，道謝藏用，化慙中孚，春氷競夕，慎無勸秋，駕懷夕夕，惕何忘而薄德，德叙山崩地震，朕不自作，答是由人，疑是八政或乖，一物失所，歎靜言厥過，實在朕躬，貧畏天威，無忘鑿窳，其天下狴狂，有冤滯者，有司覆審情狀，令得申理，又收葬道橫，掩骼埋胔，班白不提，指事使人，老丁之儻，永從寬免，八十以上，及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節級賜。早以頒示，咸使聞知。（亨七元）

天長五年七月廿九日（類聚國史百七十一亨藤格十七）

貞臨格云，應免伎樂百姓。事。右得治部治解僞，雅樂寮解僞，百姓等申云，己等依例調習伎

樂、而國郡司僮今年諒闇、差姓他役、望請、依舊被免件役者。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
依請、「稱」 姓「等」
省「等」

嘉祥四年正月十六日「享壽格十七」

太政官符

應免役畢歸國匠丁僮事

右得宮內省解僮、木工寮解僮、飛驒國匠丁等申云、去年八月盡、今年七月、晝夜勤勞、專役寮下、
如今事畢、歸向本鄉、而到國之日、國司依例、課當年僮、追責不止、已疲京都、即從國事窮困之
民、無由息肩、望請特准寬典、免當年僮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若
不檢カ、
「填」符旨、尙差課、必科違勅罪、

貞觀六年九月十四日

弘兵格云、太政官符「享壽三代格十七」十六 右得大和國解僮、依太政官去延曆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符、差件
人等、分守衛國庫、以五人爲一番、即分卅人、作廿四番、一人所直六十箇日、而依延曆十四年
閏七月十五日勅書、減省雜僮、卅日爲限、緣此分五人爲兩番、二人數減少、不足分衛、更簡點
之、加一倍者、恐僮丁欠少、不堪其員、望請、准承前兵士免調者、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
勅、依請、山城、河內、攝津、和泉、亦准此、

室下忍脫曆字

遷史欠載

延曆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字錄三代格十七）

應重勸申諸國所申去年脩散事

右主計寮去十一月八日勸申狀稱省仰備官宣諸國所申脩散帳除進官下外惣計國勸乃爲三分返其可許二分之事宜勸申者檢案內件脩散帳被度々官符仰依弘仁十三年閏九月廿日格許可許之色返勸申先了而今只稱稱官宣仰可改勸也其可返數頗違格意然則非蒙官旨何得改勸者左大辨紀朝臣長谷雄傳宣口大臣宣宜重仰下早令勸申者

延喜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右大史御船有方奉

大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應速テ早速造進脩散帳事

右諸國脩人雜散有限而立用之數彼此不同至于差充非無事疑左大臣宣宣下知國宰令進件帳仍須官符到後五十日內慥注其色依實作進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公行

延長四年五月廿七日

大政官符應復當年脩十日事

右大政官去十月十九日下諸道符備今月八日詔書備其令天下州郡半減今年脩役者而或國宰等申云庸之興脩各可半減者右大臣宣奉勅今案事意脩役兩字雖分爲庸脩之

由非無舊說、而獨考維條之意、已有成文、須曹據嘉祥元年恩詔之例、只免半條、不疑殆者、諸國宜承知依宣行之、

寬平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條事

隱岐前司吉備忠常

常赦判云、使勘云、高年侍人、以見了可給、而以官稻、下行云云、今檢件行高年者、百姓等代、據良宗申云、條了尤少、無人充給、為壇宗老所充物、非入者所司、須蒙官裁、然後宛給、而輕以充職行、科責難避、須見任申官聽裁、隨以物故、延喜十六年判

無官符行日、次御贊條了

若波平繼世

又云、前司之怠、事在恩前、須從原免、徵納條分米、不充公用、不可赦免、須令前司并同任及專當人備償、元慶元年判

同國藤數守

又云、奉國使部條料所下稻、去年條了、皆役了者、須以後年條補納、貞觀十五年判

○婦女被差課事附出減折等

後宮職員令云諸氏氏別貢女其貢采女者郡少領以上姊妹及女形容端正者皆申中務省奉

開

同令內侍司條件云女孀者以采女并氏女等補也采女者必仕主水主膳司耳氏女者畢

命仕縫殿寮耳賦役令仕丁條云其女丁者大國四人云々釋云養老四年格云仕丁衛士

并匠丁及麻里在役之日免集解十月職員令集解六卷廿五无當房雜備但獨女丁不稱也跡云女丁充助丁事不見文但免房內雜備朱云女丁者

五廩丁不大同元年十三日官符云應令貢氏女事右云云官途恐忙獨難取給緩急之事拾集解國史

當有同令援助宜長者相補令得仕進集解元

同令云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計庸多少充衛士仕丁采女女丁等食

民部式云衛士仕丁養物者隨鄉土所出正丁七人半惣所輸備分稻一百五十束准當土常

沽價交易輕物及香米所得之數專入正身女丁之筒

又云貢采女郡者各置養田三町仍令郡司主帳已上作差其營種各割獲稻以充佃所

殘香米若交易輕物送納其主運賃便用稻內路程僻遠備費雖多勿割二町之內

又云點女丁者惣計諸國不得過九十八

又云諸國所貢營力婦女免其房備并給田二町以充資糧

每年八月云々
賦役令文也

戶令三歲以下條義解云、其女者非力役之例、

田令云、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私案依戶令、女者非力役之例、仍女。口分田減於男數。

延喜民部格云、一應以京戶女口分田、加給畿內男事

右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奏狀稱、戶令云、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

之一、然則女分可給一段百廿步、而天長給法卅步、至于承和、其數廿步、奏聞已畢、有議不行

此般所行、乃當廿步、今檢案內、京戶之女、事異外國、不知蠶桑之勞、都無杵臼之役、加以言其

所當、最為微少、名是口分實非身潤、况亦公卿子女、王孫妻妾、得此尺土、其有格何益、但畿內百

姓、雖貢賦輕於外國、而徭役重於京戶、今豫計口分一段百步、又足支給以酬勞苦、事貴權變、

政存弛張、如有守常不改、恐非通方之謂、伏請依件加增為一段半。者格

以前從一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宣奉、勅依請、元慶三年十月四日

女被差課之役、養物前後之定、口分減折之事、具見上件之文、

寬弘二年九月廿一日、依師教、住件等事、

○獨除事多男父免課役

賦役令云、人在狹鄉、樂遷就寬、謂舉戶之人、即戶口求遷者、不可聽也、戶令既有此去、本居、路程十日以

上復三年、五日以上復二年、二日以上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

徵戶實者復下
三年二字非
二文以上上書
有文云二字
比條又在注
雜事部通可見

古記云。問。復與免課役。若為其別。答。復者不限課役。雜徭悉免也。免課役者。或免雜徭。或不免雜徭。无定例。假令_{令集釋}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如此之類。

无雜徭。又孝子等同籍。悉免課役。妻隨國課役俱免。如此之類。並合雜徭也。跡云。復。謂令還本業也。去本居已絕其產業。故優復。業除其調役雜徭私案。漢書刑法志云。師古云。復。謂免其賦稅也。玉音方服反。史記徒方家麗色。皆復不事。野王案復。除也。謂不役也。漢書給軍事勞者。復勿租稅是也。在衣無復。音扶救反。左傳杜預曰。復。重也。野王案。復猶又也。在子部。字案復除之復。可作複字。只有重訓。无餘義之故也。

又云。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謂者被夷狄畧取。而得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外蕃之人。投化_{謂領歸}者。復十年。其家人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准_{謂為}選叙_為令降_為洪_為。但不帶五位以上者。不在此限也。又云。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兵衛。衛士。仕下。防人。帳內。資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謂无位內長上。准入此條。其外以下。預外長上者。尋同。勳位八等以上。雜戶。品部。徒人。在役並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帳。驛子。烽子。故子。國學博士。醫師。諸學生。侍丁。里長。賁人。得第。未叙。勳位九等以下。初位及殘疾。並免徭役。其坊長。債長。免雜徭。即取京職人。故不勞庸。若取外國人。即舍免庸。其坊令同里長。亦免徭也。

大政官符民部省

白鳥村
戶主戶口
長上免課事

勅籍

應免除彈正少跡大初位下阿蘇公廣遠輸調事

右得彼臺承平二年七月廿三日解狀稱廣遠牒狀稱廣遠讚岐國大內郡白鳥鄉戶主阿蘇豐茂戶口也出自法曹任於見職而身帶初位未免課調謹檢令條初位長上免課役者今檢案內式部省去延長四年以來不造進季帳若依先例待季帳者獨符到國將期何年謹口去延長四年五月十七日官符稱阿波讚岐等國勘籍人暫以停止但諸國雜色人若有不獲止輩隨本司申將為處分者依件官符諸司所申雜色人等不據季帳特下官符獨免課役是則令勤公之輩無貢賦之煩也今職事雜色其從事而長上番上勞逸差異望請被早言上免除課調者廣遠所陳非無其理者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扶韓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辨源朝臣

左少史善道朝臣

承平五年六月十三日

為見長上免課例載件符案

賦役令云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願役身者聽之其應收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謂除名之人輸庸之外不得更亦點兵士及衛士也令又云遭父母喪並免其年徭役民部式云諸國所貢膂力婦女免其房徭并給田二町以充資糧

三代實錄虞夏
九年五月八日
丹波國定近江
丁酉符雜色人
之數

又云、每年所戴獨符雜色人數、大國六十八武部省卅二冊、治部省卅七人、國卅人武部省卅一人、治部省七人、下國廿人武部省十三人、治部省六人、

又云、春季破除者全免、夏季破除者徵調、秋季、後破除者全徵破除、義見年中行事季、後部、此條重在後部、

貞民格云、應每年立限戴獨符雜色人數事、

近江國一百人、武部省七十四人、治部省六人、兵部省廿人

丹波國五十人、武部省卅七人、治部省三人、兵部省十三人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計察解備、式云、勘大帳損益者、皆須相折損進檢其損益、若損進同數無所損、非計式、益者、即申官省、返却其帳者、今案、式意、相折去今年調庸丁、為令有益有損、所立之文、但等、

。至于符損不責其代、而伴等國、依獨符入不課雜色、近江國或年三百卅七、丹波國或年一百卅六、貞觀元年迄于今年、所損調庸丁、三千八百六十四、就中近江國三千七百七十六、丹波國

一千八百八十八、加以承和年中、近江國大帳定一萬四千一百卅三、丹波國帳定七千五百五十八、以彼

年符相折今年符、所欠調庸丁九千廿八、就中近江國五千六百四十四、丹波國三千八百六十四、幸元丁、是則依獨符入不課丁數多例、進丁數少之所致也、夫隨時制、宜非無變通、可存之備、不可不申、望請自今以後、依獨符入不課之丁、依伴定聽、然則損進相補、實賦無闕、仍請處

分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衛中將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九年五月八日〔享祿格十七〕

者〔唐十三〕

戶婚律云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徒二年

〔唐〕一年之類。聖給復除而所司不給。論〔唐〕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從二年。其妄給復除及聖給不給。准贓重者。從二年。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口從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為犯。雖造意。仍以其「雜條」者。笞卅。請監主為首。由是所司為首。得〔唐〕復者為從。若他人為請求。妄得復者。自從。請法。其「雜條」者。笞卅。請夫及雜使。准令。免。不免。免。不役者。〔合〕笞五十五〔唐〕

戶婚律云相冒獨免〔合月者唐律十二〕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唐〕依贓侵食。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

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別調〕父母終亡。服紐已闕。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

此准。民部式云。人生五男。皆〔式〕元。或正丁。免。父課役。雖一人闕。猶從免除。

國史云。廢帝。天平寶字三年六月丙辰。百官及師位僧等。奉去五月九日勅。各上封。各事。以

陳得失。播磨大掾正六位上。山田連吉麻呂奏。臣竊見正丁百姓。五男以上。其年登。廿已

上。乃輸庸調。父子俱從課役。臣謂合有優符。伏乞庶民生丁。男五口已上者免。其課役。並

付所司施行。

立卷式云。應徵免度人。還俗僧等。課役者。每年申省。

唐律作主司謂
正以上知冒
戶情有與役無
課役各與同課

答

續元

或生

此

貞民格云、勅周嘉公且旌流七胤、漢醴蕭何一門身字、侯藤氏先祖、逐鳥雀於朝廷、舒鷹鷂之輕翼、見機微於曆數、勤鐘鼎之茂勳、以貞介而立。以獻替而匡主、邦基以之彌固、帝業由其永寧、自厥以來、台位不曠、繼佐王室、久爲龜鏡、書曰、先正保衡、作我先王、夫德有不報、則爲德者絕心、勞有不圖、則爲勞者解體、是以優賞封戶、歷代不絕、愍一萬五千戶、及彼子孫、不貳之美、既表於歲寒、有勞之勤、逾著於竹帛、子能仕父教之忠、父子相傳、連不絕、恭敬樽節、溫良懷讓、前屢抗表、割還封戶、交連朕君臨、愍求還入、凡弘貫宿勞、哲后通規、敦叙親疎、明王茂典、念惟累世、輔弼之臣、往帝國家之助、况復爲朕保傅之族、兼居渭陽之地、思播殊恩、益旌淳烈、奮忠欸、抑而不聽、猶懷爲國之誠、頻效虛退之志、表疏重疊、懇勸不已、所以忘家思國、志彌篤者也、即矜懇懇、遂隨所請、中心感念、不忘寤寐、宜自貫白丁、迄于五世、課役蠲除、莠莠爲例、以斯優恤、益彼洪勳、主者明之、稱朕意焉。

弘仁十一年正月六日〔享疏格十七〕十三

又云、勅救穆宗族、堯之攸先、廣樹懿親、周之直道、故蘆扇藉韻、諷率之威、克融朱邱、承恩鵬鳩之澤、遠遊者也、夫王氏者、王號乃止、於五世、資蔭不過於六世、典制斯存、沿來優久、今諸王等、以天

河未流、遠少液流、若木下枝、早彫榮拂、仍抗章表、殊祈優恤、凡所稱引、抑亦可採、朕情在稱、推惠事、尙德音、是以准按古今、聽其所請、宜七世以下、計數至于五世、課役蠲除、其既賜

姓者、不論先後、一依王蔭、計世容之、只等、然同此例、豈非亂合枝幹、式雍帝載之義乎、明之稱
朕意焉、主款

天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享祿三代格十七ノ十二)

○事力事

軍防令云、太宰及國司、並給事力、帥廿八、大貳十四人、少貳十八、大監、少監、大判事、六人、大上少判事(令)、大典防人

正、主神博士五人、少典、陰陽師、醫師、少工、算師、主船、主厨、防人、佑四人、佐、諸令史三人、史生二人、大

國守八人、上國守、大國介七人、中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守、大上國掾五人、中國掾、大上國目四

人、中下國目三人、史生如前、一年一管、皆取上等戶
內丁、並不得取廢、

貞民格云、應國司停作田、給事力、事(享祿三代格六ノ廿八)

右得、河內國解備、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三年十一月三日、下諸國符備、國司等多營田園、妨

民農業、凋弊之源、職斯之由、宜加禁制、不得使然者、而至大同二年七月廿四日、下符畿內、特

聽作田、不給事力、在今商量營田之煩、觸事多妨、望請准據舊例、停止作田、被給事力、但以

格均使、不損貢賦、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四畿內同准此、酒(字)

天長二年閏七月廿二日(還史不載、享祿格六)

民部式云、國司事力皆充副丁、人別六人、

延曆三年勅見
懷日本紀亦在
三代格卷十五
弘仁三年五月
三日宣符中
大同二年宣符
大在
三代格卷十
五

十年癸卯作十
一年文正去國
正月云云正
月在十一
年民
難式下(十七)

三代實錄十一
(十八)

立三代實錄
四十一

民部省符定諸國事力副丁事

右衛士仕丁、離土在京、以免調庸、更充食糧、兼給副丁五人、以為遠資、至于事力、不去

鄉國、量勞逸、理難、一周、宜充副丁四人、永為恒例、

以前被太政官去閏正月三日符備、造所越請、具件如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

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附所司施行者省、承知依宣行之者、諸國承知、依件

行之、

弘仁十年二月廿三日

民部省符 應加增衛士仕丁事力副丁事

衛士仕丁七人半、元五人、今加二人、元四人、今加三人、國司事力六人、元四人、今加二人、

右被太政官今月七日符備、得出雲國解備、百姓之僑、卅日為限、而貞觀六年正月九日格、改

定廿日、事力所使、已違格旨、何者、立丁副四人、一年丁役百卅日、立丁調分廿日、庸分十日、徭分

可廿日、副丁四人、徭分八十日、而惣責立丁一人、令驅使三百六十日、今檢案內、所乘之日二百

卅日、黎元之弊、莫過斯甚、夫百姓之僑、國吏所行、然而被拘、式文、不得輒加、望請加增副丁、將

省民弊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件准加、自餘

諸國、宜准此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立為恒例者、諸國宜承知依件行之、

民部式

貞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格後〕

〔下〕

太政官符一應停給。國司已上到任之後留京者，專力并公廩田事。右造式所起請，併〔頭〕年國司

到任所後，未勘知前申請官符，規要留京，量其本情，無有他計，為貪事力公。公廩田徒損〔及〕

公家，遠潤私門，論之政途，甚無謂也。伏望如此之輩，永停充給以絕。庶〔好〕但別有仰事，暫被

徵召，未經一年歸於一國者，不在此限。以前事條具件如右。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

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二年。月廿五日〔三代貞觀格六、卅六〕。

○遷替送丁事〔依犯解任罷〕，不〔在給限〕，亦附出。

依犯解任不給夫馬

奏替式云：國司遷代者，皆給夫馬。長官夫卅人，馬廿疋，六位以下官長夫廿人，馬十二疋，判官夫

十五人，馬九疋，主典夫十二人，馬七疋，史生以下夫六人，馬四疋，其取海路。水手之數，准陸道

夫，但依犯解任之輩，不在給限。

新案，此式無。次官給法，仍須次官同六位官長宛給〔其充〕之法，長官並依官位，又不論遠近，私

次官給〔在上〕，雜式同此式雜案〔官〕間，夫馬長夫卅人，馬廿疋，六位以下官長夫廿人，馬十二疋，判官夫十五

人，馬九疋，主典夫十二人，馬七疋，史生以下夫六人，馬四疋者，所疑五位長官，六位長官各

有其別於判官以下，大國中國無別均給，未知其必如何答，於五位六位長官有別，但於

僕犯解任不法
夫屬

口分下不問大少國均給是式意耳間五位行中國守六位守上國守作行守給哉為當
依本位給哉答案下文長官次官並依官位者然則雖有行守猶依本令式國司經一
二年依要籍驅使給官符召之雜給哉答案下條有在任一二年而替者合給者然則非
得替解不可給之間假令河內國守遷任大和國守者尙給夫馬哉答不論遠近給者
然則尙可給之私案其充給之法長官次官並依官位者其心如何答從國大少位階有
限然則依行守文雖有上下依本位可給故制此文也

雜式云國司遷代者皆給夫馬長官夫卅人馬廿疋六位以下官長并次官夫廿人馬十二疋判
官夫十五人馬九疋主典夫十二人馬七疋史主以下夫六人馬四疋其取海路者水手之數
准陸道夫太宰帥七十人以下少貳以上五十人以下判官卅人以下史生十人以下並量事給
之不必滿數但依犯解任輩不在給限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給遷替人夫馬事

右檢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併遷替官人給夫并馬者今有在任一年而得替者若為處分

者不論年數替者令給

天平八年四月七日交替式

私記云間遷替官人給夫并馬者或國司患侍百廿日及緣親患滿二百日及父母合侍者

此等人如何答下文云得替者由是言之依患解官不給但尋式本意外國司等給夫馬者送妻子及隨身資具等也今稱無替不給者何得歸鄉加以身死國司妻子還鄉之日給夫馬然則雖無替給之為長問元入致仕遷還之日如何答強壯之人既得夫馬今老衰致仕之人何不給哉上答稱不給者頗乖式心也父可案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應停給諸國司歷任五年解任更〔代〕新夫馬事右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並〔符〕備五畿內東海東山山陰山陽南海等道觀察使奏儀謹案去和銅五年五月十六

日格備諸國司等選代之日給充夫馬令送故鄉〔充給上文〕因循為例于今未停但太宰府依太政官去寶龜十一年八月廿日符增相替年五年為限停更〔料〕以省民弊而今諸國司等秩滿之期一

依令條六歲為限然則交替之新事須一例望請延曆之輩准符停給但未滿秩遷代之徒及在身宛之家口自非依犯解任之色亦請仍舊給之又案新格而士醫師八年為限至于史

生任舊四年仍須博士山料固從停止史生之分依舊給之太政官去天長元年正月廿日符〔得員交〕無員交

備解上野國解狀謹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符〔後紀廿四〕同員交同代〔員交〕慶雲之格四考為〔格五〕五十三和二年符〔員交〕惟三年二月十六日〔集解十四〕十五

限其博士醫師六考為限者然則慶雲之格既有交替新而至子弘仁准五年限不具交替〔員交〕計員交

新事遷代之人愁申不少遵行有疑輒難聽計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宜任舊給

之令送故鄉者今案此等格西海道府國史生已上五年解退者不給交替新而他道國

實龜十一年八月廿日依三代格五十三和二年廿日為廿八日

在身宛森在國身死

依舊給之員交

案新格博士醫師八年為限至于史生任舊四年仍須博士山料固從停止史生之分依舊給之亦四十字

年須博士山料固從停止史生之分依舊給之亦四十字

年須博士山料固從停止史生之分依舊給之亦四十字

之亦四十字

博士醫師、秩滿六年、遷替復舊猶給、普天之法、彼此扞掇、自今以後、守介及博士醫師、歷任五年解退者、停給交替折、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世宣、奉勅、依件行之。

天長五年十月十一日貞觀交替式

私記云、問文云、醫師博士、於受業練道者限六年、於權博士醫師、任限四年、然則可給哉、答、於給無妨、問、今案式文、任限六年、不給夫馬、今所疑者、替人相待新人、而新人患經年月不來、由是前人以印文、受替之故、經年在任不給哉、答、是為不給之、但所疑是非公許延任、待印文間、新人依不來所延也、而准公許延任、不給之者、如何、可細案求扞掇者、扞音丁禮反、掇音吾故反、扞觸也、掇、多叙相扞觸之、按今屋梁上、斜柱曰掇、是凡直觸橫觸皆曰扞、斜觸謂之掇、下觸謂之技、扞掇言其參差也、以言彼此二文同出一家、而自相乖舛、史記、索隱序說也

貞觀式云、凡陸奧、出羽、兩國國司、并鎮守府官人已下、給遷替料夫馬、但延之輩、不在此限、任雜式

限、

其欠貞民格云、應停給不歸故鄉國司、并博士醫師交替丁事、右得越中國解僱、謹檢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式字諸國司等遷代之日、充給夫馬、令送故鄉者、承前國宰偏依格、浪人便任史生

貞觀式
三代實錄七
二十右

以上及土人被拜博士醫師之輩充給伴丁其來向矣夫交替丁者既作送歸之資非是輸物

之備而不熟格旨歷世給來因茲貪人求苛勘功物凋弊之民舉門逃亡求之政途蠹害最

甚望請被從停止濟此窮民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及宜准此

貞觀八年同十八日(享祿格六)

雜式云陸奥出羽兩國國司并鎮守府官人已下給遷替料夫馬但延任之輩不在此限

雜式云鑄錢司官人已下准國司給遷替料夫馬

○官物事出附出儀制令元日國司條義解云官物者郡稻也乘官物者萬物皆約也然而此條以郡稻稱官物也彼條注文稱其食以官物充依荒涼指其色稱郡稻也以之備以郡稻一色不可稱官物如此之事

符情可案

倉庫令云出給者每出一倉盡謂每出一倉必令盡說假甲乙兩倉遇有欠乘亦不聽相通折乘者附帳欠者隨事徵罰藏亦准

此凡倉交替式

又云大藏准一季應須物數量出「初」別貯集解三十一元隨用出給其內藏者耳納即集解一年須物每月別貯

出用並乘者附帳欠者隨事徵罰

又云倉藏給用皆承太政官符其供奉所須謂內藏年料供御之物即不開及并要速須謂事有急速給用謂給衣糧具狀申奏是也

者中務先移并諸國依式合給用謂化外人歸化者所在國郡先用後申其器物之屬謂備雜以新易

故者若新物到故物並送還所司年「給」符終兩司各以新故物計會非理欠損者徵所由

人。

庶庫律云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減

二等倉、開貯、稱、唐元、粟、麥、種、唐元之屬、庫、謂貯、畢供、種、唐元之類、積聚、謂貯、乘車、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塵、燥、之類、名須、曝涼、以時、若安、不以時、而致、損敗者、坐贓論減二等

皆以長官為首以下節級為從

又云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祝宴會乘多之類物在還官已散用

勿徵謂營造乘多為物在祀畢食訖為散用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宇、及供祠宴會料、乘多、各計所乘坐贓論、若物在未用、各准所乘還官、若廟祀

又云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卅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謂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門司留難者唐亦准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

廿四謂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唐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

又云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乘坐贓論謂贓、注官物或受、弱、唐元、或、違、謂、重受、輕出、及當

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即有、餘乘、及當、出陳、而出新、其有、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其物、未、應、出、給、而、出、唐元、給、者、罪、亦、如、之、依、令、應、給、職、位、錄、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此、即、為、欠、須、計、欠、乘、之、價、准、坐、贓、科、罪、而、出、給、者、亦、依、前、坐、贓、科、罪、唐元

論減二等

唐律卷五十五

又云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謂官物雖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官法，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用，亦在官例。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并按按贖贖，或兩贖財物，如此之類，但(而)唐(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又云，官物有印封，而主典擅開者，答卅。世是(此)官(唐元)物有封閉即欲開者，皆須請當司判官以上始開，而不請擅開者，答卅。

民部式云，所司勘出諸國舊年雜物，自非奉勅，官符不得免除。

賊盜律云，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贖贖邸居店(律十七左)庄餘條不別顯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財物沒官，不顯奴婢畜產，又廢庫律，餘畜產不以實者，律一答廿，即無顯奴婢之類。故云之類。字卑船色類多，故云之類。買賣官物者，計其等准盜論。

文若除不實者，亦同。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顯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也。謂私馬直布十端，傳官馬，其價雖等，仍准盜論，合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布一端，買合准盜論，杖六十。端是利，以盜論，合杖八十，有倍贖，顯累併者，皆其買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假有將以盜(盜)律元，屬於准盜，加罪之類，除免併贓。(各)律)盡本法。

宋云，監主類貿易累而不倍，親王財物有利，名同公廩物，准餘條例減等。一奴婢知易而從去不言，依逃亡料揚書云，謂私物直絹五疋，換官物絹十疋，五疋是等，准盜論。五疋是利，以盜論，依例一事分為二罪之法，若等則累論，將以盜累，盜入，准為十疋，徒一年半之類。若是監守累罪，不加重直，徒以盜加凡二等科之。張云，若同是官物及畜產，其庫藏貯掌別及物不同，而私相貿易，不可計贓，止得不得財，答五十。若以公廩物，貨易官物，或以物買

及物不同，而私相貿易，不可計贓，止得不得財，答五十。若以公廩物，貨易官物，或以物買

易公廩並取餘條減一等坐之若施貿易久得強加二等一依強竊之法久須倍贓監臨官有犯仍加二等除名

件條不可必備交替然而依類官物使戴（例力）此部

前越中守藤原弘雅朝臣問天曆七年七月十七日

右少史我孫有柯答左衛門權佐繁明法博士惟宗朝臣公分

無財應徵官物代補納他色無防事

答令云欠負官物應徵無財以備者官役折庸者案此文雖非本物有他色者無妨准報今如門狀粟穀乏代以補補納專當郡司既進請文而稱非粟穀所不受領新司行事可謂無道理

○禁斷犯用官物事斷罪付出不在免「免」死「免」淨教限之（令）（上）文（目）次（）在此中

以格附格

交替式云本政官府

一禁犯用官物名公文乘事

右田租地子出納有限正稅雜用色數非一吏之「格十二」附六如開對不憚憲章心挾貪濁競事截留至有

剩徵田租過取地子取「格」割取物直折減糧貨積習無悛不設科條何以徵庸其來年正月以後若有格元「違」犯者計贓科罪一同隱截出舉之坐解却見任永不叙用

濁書林在下

詐欺律

濫論

私記云、私案倉庫令、割取交易物直者、同隱截罪、剝徵田租、過取地子等罪、准非法、斂入官、坐贓論、入私者、准犯法可論之、復案、抑可

問、計贓科罪、一同隱截出舉之坐、解却見任者、未知隱截之坐、指何條可坐之、私答、詐偽律、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注云、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自依盜法者、依此律可科、

問、監守詐欺、取財物者、三端除名、然則自然可解官之、而何稱、因隱截之坐、解見任哉、私答、名例云、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稱准枉法論、准論之類、罪止還流、但准其罪、並不在除免、倍贓加役流之例者、由是案之、止坐其罪、不除名、故稱解却見任耳、

一禁官交易物失時致損事

右時物有貴賤、充價異、高下、夏施秋穀、色數既多、如聞、諸國交易、先沽價、賈時強與、賤時詐、注貴直、遂事、額裁任、規利潤、盡民害、政、莫甚於斯、依實申官、不得軒截、如有不悛、罪同、上條、

私記云、問、唐律律廿六、廿三右律云、賣買不和而較固、取等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計利准盜論者、今此條解却見任、永不叙用者、二條別如何、答、律為賣買生文、式為官交易、過時立制、其趣

各別同令云官與私交關以物爲價者准中沽價者所疑者時物雖有貴賤宛價異高

下而當中估價不生哉答案此式雖當中估價宛價過時者科違式罪但依過時軒截利

潤者依式解却見任物不入身雖過時而不坐

以前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凡厥具僚並應簡擇既居祿位理合清勤或有情殉贓私多違憲

法須經誠勵未聞慘懲注事泣辜之仁雖則切於解網刑故之典誠不獲已而爲宜嚴懲誨喻

各令自勗如猶違犯必置重科

延曆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格十二

弘利格交替式云太政官符禁斷犯用官物事

右被右大臣宣奉勅夫正稅者國家之資水旱之備也而比年國司苟貪利潤費用者衆官

物減耗倉廩不實職此之由自今以後嚴加禁止其國司如有膳下文一人犯用餘官同坐並解見

任永不叙用贓物令共填納不在免死逢赦之限遞相檢察勿爲違犯其郡司和許名同國

司

延曆四年七月廿四日格十二ノ廿五

私記云文云其國司如有私案餘官同坐並解見任者此文重疊何者計贓科罪官當以上自可解官而解同坐解一人犯用餘官同坐並解見任永不叙用贓物令其填納不在

免死逢赦之例者官者若雖不坐官當而尚解官赦又不免死逢赦之限者雖免強竊盜赦而尚不免

借用官物廢庫

職問、國司有食利調用者盜賊、何官借用官物有文記者、准盜論、無文記者、以盜論者、所疑於借用官物、准盜以盜有別、而今只稱費用不見其行事如何、答、今案之費用者、盜別名、然則盜名備賊、以如法官之

貞觀十四年七月廿九日、官符件符在下、然而依

應出納官物、國司史生已上隨犯科罪事

右得近江國解備出舉取納、並出下、雜稻等事、官長獨自不得巡檢、仍分遣史生已上令行

其事、而或心狹狹貪濁常事費用、或身受賂遺多致虛納、格云、一人有犯餘官同座、郡司和許亦

同國司者、今依此文、事發之時、共陷重罪、苛酷之甚、更亦何言、謹案律令、不知情者、罪

者者格、所欠之物相共填納、所座之罪獨科、其身、然則軒源自絕、官物無損、謹請官裁者、從三

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宜亦

准此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上條犯用官物之事罪者、因死脱此免之物者、同其可填償之、

私問、格所稱不在免填途赦之限、遞相檢察勿為違犯者、今所疑者、如私記云、雖免強竊

一、盜赦、而尙可科罪徵物乎、

答、檢免死途赦之文、置賊物填納之下、然則會可赦原之恩、雖免解官、并本罪至于賊物、

不可免除耳、

問、名例律云、以贓入罪、正贓在見在者、還官主、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者、於彼身死之輩、

名例

不徵費用贓今此格制其情如何又若犯人身死就誰人令辨哉

答依律雖可免任格猶可徵方今犯用之人存生之日餘官同座贓物共填况乎費用之輩

死亡之時傍吏填納理以無疑

斷(真親交替式)

交替式云太政官符不得解由內外官人犯用借貸依法(科)罪事

右勘解由使起請備太政官延曆四年七月廿四日騰勅符備夫正稅者國家之資水旱之備也而

比年國司荷貪利潤費用者衆官物減耗倉廩不實職此之由自今以後嚴加禁止其國司如有

一人犯用餘官同坐並解見任永不叙用贓物令其填納遞相檢察勿爲違犯又交替式云欠

負倉留連不付及知情許容限內無須者依頒者依法斷罪即徵其贓者今檢格式犯用

之贓事疑之日即須論罪而頃年之間偏拘解由不論其罪事涉疎漏違犯不絕大槩由斯

望請內外諸司所申不與解由狀內若其借貸犯用之徒者錄下刑官令斷其罪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其且徵物役身必依太政官弘七十二年八月廿五日符行之不與解由狀或皆名

交替欠不顯欠失細申事涉詭詐科附乖實宜欠損犯用色具戴申之不(隱漏)

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真親交替式)

私記云文云比年國司荷貪利潤費用者衆官物減耗倉廩不實職此由自今以後嚴加禁
止其國司如有一人犯用餘官同坐並解見任永不叙用贓物令其填納遞相檢察勿爲

違犯者問、疏律云、監臨主生守以官物私自賣者其人及賣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減二、疏律云、唐律三等三守立判案者勿論減二、唐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之官者而令此式文、疏官同坐然則依式雖立判案實用尚許官職答此式不立判案而為貸立制立判案者依律斷耳問、疏律云、在外長官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官須申上覆裁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者而今此式一人犯用除官同坐並解見任永不叙用云々所疑不申上而只私禁說為當依律申上說答此式不依律而令遞相檢察者然則不申上而不得任令犯用則職物令共填納者云々律云唐庫十五廿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所償貸人若報償者尚令共填償說答此式不立判案實用制文立判案者依律可令填償之問文云不與解由狀或答名交卷欠不顯欠失細由事涉詔詳科附罪實算欠損犯用色目具職申之者由此今判判云無實不送解由事涉詔詳科附罪實算欠損犯用色目具職申之者由此本條於送詔詳無正文據何同真犯說答亦見所依可勸之署同真犯等可送之

弘刑格云、禁斷隱蔽事

右被內大臣宣傳奉勅出舉官稻、每國有數、如致違犯、乃置刑憲、比年在外國司、尙乖朝委荷規利潤、廣舉隱蔽、無知百姓爭成貸食、屬其徵收、無物可償、遂乃賣家、田浮逃他鄉民之受弊、无甚於斯、自今以後、隱蔽官稻者、宜隨其多少、解任及除名、永歸里巷、以懲隱蔽之汚。

寶龜十年十一月廿九日判格云

判事式云、國司稅帳之外、隱蔽租稅者、隨辨官宣下斷其罪、具錄事狀及物數、年終申太政官

延刑格云、應出納官物、國司史生已上、隨犯科罪事、

狀格八、六十二出上文

右得近江國介從五位上藤原朝臣春景解、傳出舉收納并下雜稻等事、官長不得獨自巡檢、仍分遣史生以上、令行其事、而或心挾貪濁、常事費用、或身受賂遺、多致虛納、格云、一人有犯餘官同坐、郡司和許名同國司者、今依此文事發之時、共陷重罪、苛酷之甚、亦更何言、謹律條不

知情者不入其罪者望請所欠之物相共填納所坐之罪獨科其身然則紆源自絕官物无損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准此亦宜格

貞觀十四年七月廿九日格八

太政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司

雜事三箇條

一應下知諸國後移刑官令斷罪前司犯用官物三箇條事

國儲過用置未納受用公解無實不動動脫用穀穎糯等

右勘解由使發五十五同前解備謹檢案内件三箇條事太政官去延喜七年七月七日下使符備去延口四年三月廿

三日言上解備太政官去昌泰三年八月十六日符備太政官寬平六年十一月卅日下刑部省符

備未得解由內外官人犯用借貸可依法斷罪上文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式條已立而垂制之後

寬縱不行官物減耗大概由斯令請不與解由狀所載負累彼此不同或欠失千計物既入

己或無實萬數皆在民身尋其犯過輕重相殊而俱拘解由不許叙用論之公途實乖折中左

大臣宣奉勅宣仰所司依請本符式行之令彼負累之偷自知廉耻之節者事須內外諸司所申

不與解由狀勘解由使勘判訖彼省待使局送以斷其犯然後更付使局令奏其餘徵物養祿等皆

今讀一作令請
或為當作今語

如齊制，省宜承知依宣行之者，使宜承知者，謹案符員犯用是自犯官物之名，借貸自借官物，名借於人之謂也。勅之所指，在此等色，今擬移送所犯之由，上件三事，欲載移文，頗有疑殆，進退之間，若為處分者，左大臣宣依件行之者，使宜承知依宣行之者，使須依符旨勤行事，而立制以來，未有移斷，懈緩之漸，犯法者衆，今檢年來不與前司解由狀等所注載，國儲過用，自借判署不動，用穀類糒等，費用之數，式目巨多，然而遷代之吏，未填欠員，偏進解由，皆被叙用，名實相違，不可不申。夫事有弛張，政貴簡要，若不令知此炳誠，造次超行，若結怨恐，昨日預爵級，今日陷罪科，望請件三箇條雜事，重被下知諸國，自今而後有違犯者，具注其狀，移斷刑官，雖不救，救既往之弊，永以為將來之勤者，同宣奉勅，依請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卷五十五

以前條事如右，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卷五十五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尾張宿禰

天慶二年二月十五日

延刑格云，應禁斷諸國綱領，犯所預官物事。綱格

右左大臣宣奉勅，監臨犯物，罪科非輕，事明法條，人所忌憚，如聞，比年諸國綱領，各為奸犯，或賸勞出身空歸國郡，或買宅，宅格居便留京都，其所充用，皆是官物，國用之乏，職此之由，宜下知諸國，嚴加檢察，若有斯類，捉身言上，處之重科，斷彼奸徒。

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格十二ノ廿五〕

官物免否理事

件事免否、其理不同、仍注三箇之條、聊明一決之說。

交替式云、倉庫令、凡欠者物。

〔交替式并交替式〕

周歲之類、句獲令徵者、並依本物、徵填其物不可備、及鄉土無者聽准。

〔釋云句即勘句實是謂句獲隱微款〕

價直徵送、即身死及配流者並免徵。

欠失之物、任法雖可徵、流死之輩、依律在可見。

此條、在出舉收納部、具可見徵部。

又云、太政官符、百姓負官稻、身死不須免除事。

右准令、百姓負官物稻、身死者理不可徵、又免死之法、十分而免一分、今諸國百姓出舉之日、多

受正稅、收納之時競申死亡、已非有峻革何絕、新源、自今以後不得免除。

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廿一日〔類聚國史第八十三免田租〕

〔格八ノ四左天平六年五月廿三日符〕

私記云、父之所負徵不知情、妻子皆威禁斷者、於正稅者可徵、妻子、當時所行、稱所

由勘案式及格、公私可別者、案之破令立式、依此可行。

此條、在出舉收納部、具可見徵部。

又云、太政官符、禁斷犯用官物事、私刑格

右正稅者、國家之資、水旱之備也、其國司如有一人犯用、餘官同坐、並解見任、贓物令其填納、不

在免死逢赦之限、遞相檢察勿為違犯。

延曆四年七月廿四日〔全文載在本卷五百七頁〕

私問、私記云、雖免強竊二盜、赦而尚可科罪徵之物乎、答、檢免死逢赦之文、置贓物填納之下、然則會可赦原之恩、雖免解官、并本罪至于贓物、不可免除耳、問若犯人身死、就誰人令辨哉、答、犯用之人、存生之日、餘官同坐、贓物共填、况費用之輩、死亡之時、傍吏填納、理以無疑、

案件等文、彼欠負之物、論填納之理、皆有所指之條、其設可辨之法、此條、在禁斷犯用官物部、具可見彼部、

○赦書事附出、應厚免、赦後在任吏、故前雜意事、
赦情丹味爽以下句表、見、乳強赦降部、

交臂式云、太政官謹奏、赦書出三百六十日後、不可原免專、右謹案名例律云、凡略和誘、若和人(格)同相賣、及略和誘家人奴婢、若嫁賣之、即(格)知情娶買等類、赦書到後百日內首、又條云、凡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由茲觀之、唯此一條、別立限格、自餘雜、元有定程、雖經多歲、追從原免、夫宥過肆非、澳行惟誅、改且自新、寧涉年序、而或雖經恩蕩、未見首露、或赦後赦前、不必明尋其由緒、大槪不得已而施恩、應立限程、而無限之所致也、犯(格)奸之爲端、觸途多類、伏望、自今而後、雜犯會赦可免者、赦書出後三百六十日內、言(格)首認、若過此期、不入原例、庶令偏祐有限、始(方)奸源是斷、伏聽天裁、謹奏、

弘七四年三月廿日入弘和格、格十二

私記云、問、此條三百六十內首認、若過此期、不在原例者、依之案、只雜犯會赦可免者也、

救書

敵、非敵カ

未知律蔽匿及少繫匿、兩條色目、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及會赦應改、正徵、取經責簿、限帳、而不改、正徵、取等色、如何、答、此條為雜犯成文、律所計色目、猶依律不赦免之、不

依此條三百六十日三三二文、其旨各異也、但此條為罪立文、於徵官物者、依上條、五十端以上、二百日、一百端以上五百日、四百端以上四百日、三百端以上五百日、四百端以上六百日、五

百端以上七百日者、依此格文、假令七日內會赦、可免其罪、

太政官符勘解由使

應原免赦後在任吏赦前雜忘事

右彼使去延喜十一年廿三日奏狀、稱檢雜律云、負債違契不償、一端以上違廿日、笞廿、廿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卅端加二等、百端又加三等、各令備償、注云、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法中、十四令合

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若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日科之唐式

罪如初、又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徵、取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取者、各論如本犯律、又云、有程

期者、計赦後日為坐、注云、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即計赦後違日為坐、赦後並須准事給程、

以為期限者、此等更計赦後違日科罪、并赦後准事給程期之文也、又獄令云、欠負官物、經赦

降台、免別勅遣推徵者、依赦降例、執問、義解云、欠負官物、已經赦降、應須赦免、若有別勅遣

推徵者、錄會赦狀奏聞者、是經赦降之也、必可令會赦之文也、亦奏替式云、前司犯用欠損官

物徵物之法，其程差促，今文云：五十端以上百日，既稱已上，無有其限，欠物雖多，其期百日，物則雖與，罪則易科，仍加寬恕，隨物增日，五十端以上二百日，百端以上三百日，二百端以上四百日，三百端以上五百日，四百端以上六百日，五百端以上七百日，不滿五十端以下，自依常例物填役畢，乃聽放還者，如件式者，無恩赦時徵物之法，隨欠負多少，明立其程限訖，復經恩之後，准事給程，而今檢內外官不與解由狀并交替實錄帳等，天長以往者，赦後在任之。赦前雜怠皆令會赦，承和以降，寬平以往者，或赦免，或拘煩，勘判之旨，頗爲不定，自寬平不至于近年，全以拘留，不令會赦，爰受領之官，赦前遷替，其不與解由狀，所注載之雜怠，會赦放勘免已了，其後任用之吏，赦後在任，或經三四月，或七八月，秩滿去任，仍寫彼不與同任，長官解由狀之目錄言上，即稱赦後在任，勒負件會赦免除之雜怠上下，國司遞亦如此，凡恩給之旨是一，拘放之間何異，遂赦。在任吏，更詳累代之意，往古闕損，獨負一人之身，稽之法條，事無所據，方今欲勘免之，則近年之例，不令會赦，將因循之，則勘判之旨，既涉苛酷，望請赦前言上，不與解由狀雜怠，更不注載不與赦。在任吏解由狀者，准據前件法式，隨欠負多少，計辨濟日限，明以拘放爲判例，但赦前之罪，首露有期，仍須同任之一官，三百六十日內，若被勒發赦前，怠者，後年秩滿解任之輩，依件入原例，不得爲蔽匿，然則渙汗所潤，自無榮枯，勘判所決，必有准的，謹請處分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藤原朝臣忠平宣奉，勅奏狀之旨，雖守法式。

去年依三代實錄十四年也十五年當作十五年

弘利格即入交刑式延治四年七月廿四日符在禁斷犯用官物都

勘判之吏有煩拘放何者少負債者依日數近未脫拘留多欠失者爲程期遠自可放免況限以味爽何責往過恩詔所指以有偏頗今須赦後在任之吏赦前雜處皆悉原免立爲判例者使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大辨橋朝臣澄清

左大史酒井宿禰人真

延喜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施赦例事問何謂大辟答獄令義解云辟者罪也死刑爲大辟主典凡部百卅貞觀十五年八月諸國不與解由狀中會赦免不之色勘申狀云去年三月九日詔書備今日味爽已前所犯大辟已下罪無輕重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皆盡赦除唯犯八虐故改謀毀私鑄錢及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限者一盜詐犯用之類詐僞律云詐僞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注云詐欺百端皆是監主詐取自便盜法疏云有官者除名倍贓如法者又條云詐爲官文書及增減欺妄以求財實及避沒入備償者准盜論者案之如是之類事涉盜犯之色人物共不赦免格云其國司有一人犯用餘官同坐贖物令共填納不在免死逢赦之限者

若狹前接矢田部淨繼弘仁十三年在脫中天長三年天長三年六月十日言上

一依民部省天長二年二月十二日符睿運不動穀欠百七十斛

右同前解僭。當時國司共可填進而未填進者。今檢去年十二月卅日敕書云。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咸皆赦除。名例律云。會赦。盜詐枉法。猶徵正賊。餘贓非見在者。並從免須。從原除。

天長四年九月廿二日判

和泉前司布瑠留高庭天長五年正月在十年五月十二解

未納五萬餘束

右國守外從五位下長峰宿禰茂智麿。天長十年九月廿九日解僭。件未納衍五萬束歟。已經言上。然則可

有名帳。問。前守高庭。申云。交替分付之日。理當責名帳。兼對勘。而不疑前司良臣豐田麿等無

勞列見。且以當時公廩代填一萬五千束。前件所遺。無有名帳。應勘不動息。無所避者。今檢

去年六月八日詔書。僭。今日味爽以前。大辟超元罪以下。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唯強竊二盜者。不在

赦限者。未納理不赦免。許容之官。依格合填而不填。分得天長五六兩年公廩。事涉盜詐。仍須

令。前司及同任填納。然後放還。

承和元年六月十四日判

河內前介伊勢丞副承和三年十一月一日在七年二月八解

任中借物稻。右國守從五位下笠朝臣年副等。承和七年六月十日解僭。借用官稻。如件者。今

檢承和九年八月廿七日詔書。僭。外史秩滿未得解由。自借判署。咸悉原免者。借用之息。既審

非常殊恩須從免除。

承和九年九月九日

肥前前司小野保衡延喜五年正月任、
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得替、

國分二守堂舍資財无實破損、

右新司藤原朝臣高瓊延喜十一年八月廿六日解云。云々今檢延喜十年七月十日詔書稱今日昧

爽以前大辟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无輕重皆威赦其犯八虐故敢謀毀私

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限但一度竊盜計賊三端已下者特從放還又延喜六

年以往調庸未進在於民身者咸以免之者名例律云會赦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餘國上文非見

在者並唐從赦免者太政官今年二月十五日符傳赦後在任之吏赦前雜怠皆悉原免者件國

分二寺堂舍資財无實破損等前司執狀无實七重塔燈爐并大破灌頂等前々以往時之事也

其中造塔料者講師正意受取了者雖然邦隆以前代々放還已了已知辨濟不可更論新注此

狀无實者失田由不明事涉盜犯須見解脫任令前司并同任吏講讀師三綱等填待了放還破損

者或只注大中破皆是少破也須後司相承以例新修理之佛像資財等破損者見任申請通三

實新修理莊嚴莫拘前司、

延喜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判

信濃前司藤原公萬、延長三年正月任、新司源發延、延長七年十月言上、

神社

紀畧

右同前解稱云々、今檢延長八年九月廿九日詔書稱、自延長八年九月廿九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私鑄錢、入唐、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咸皆赦、除之、且未得解由之徒、不論僧俗、同皆赦免、字落者、同以見免者、又同年十一月廿一日詔書稱、延喜廿二年以往、租稅未納、悉免者、件神實并神社等、无實伊那郡生島社、門屋一字者、注載、前々司守源朝臣師尙狀之色也、自餘皆是前司任中所致也、然而不修填處、並會鴻恩、抑前司申云、或爲野火被燒亡、或遭大風、顛倒損失、件社枝葉之小社也、欲令有封始祖大社、禰宜祝部等、造填者、須見任相承令、彼大社禰宜祝部等、修填者、无實多數、不能修填者、申官依數修填、

延長九年四月廿五日判

職員令、治部省條釋云、所以助凶禮也、財貨曰賻、符集略音府遇反、

賻物事附出、穢散事、藏人所出、小舍人授病邪事、

五左、
喪葬令云、職事官葬卒賻物、謂京官及國司並同也、送死物曰賻也、正從一位純卅疋、布一百廿端、鐵十連、正從二位純

廿五疋、布百端、鐵八連、正從三位純廿二疋、布八十八端、鐵六連、正四位純十六疋、布六十四端、

鏡三連、從四位繩十四疋、布五十六端、鐵三連、正五位繩十一疋、布卅四端、鐵二連、從五位繩十

疋、布卅端、鐵二連、六位繩四疋、布十六端、七位繩三疋、布十二端、八位繩二疋、布八端、初位繩一

疋、布四端、皆依本位給。謂不論職事高下、唯依位階給也、文云、依本位、即無位以上不在給例、其動位不帶官位者、亦同元位法。其散位三位以上三分給

二、五位以上給半、太政大臣繩五十疋、布二百端、鐵十五連、親王及左右大臣准一位、大納言准

二位、若身死、王事、皆依職事例、其別勅賜物者、不拘此令、其無位皇親、准從五位三分給二、

謂、准散位、從五位、假散從五位、給和五疋、而元位皇親、女亦准此、減數不等、從多給、三分給二、即即給三疋之類、下文云、減數不等、從多給故。

又云、購物兩應令給者、從多給。謂、大納言以上、本位高者、從位給、若卑者、依職給之類也。

又云、官人從征、從行、皆是其番上者、不在此限也。及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斂調度。謂、購物之外別給、但物多少、從式處分。

集解云、朱云、從行者、從實行耳。

弘民格云、應賜外國官人購物事。右檢案內、承前、喪葬令集解四十、十九、字、謂外國承前、下文、死、字、例外國官人卒去、購物皆以京庫物賜、今、右大

臣宣奉、勅、勅、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改其例、以當國正稅給之、但新任未赴任所身亡者、依

舊給。於下文、集、字、京庫永為恒例。

延曆八年八月十一日、享、蘇、格、云、

貞民格云、太、彩、官、格、字、蘇、格、云、四、十、四、應給、在當國五位以上、并國郡司購物事

已、字、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五十一

眞臨格三字錄
本三代格六
(四十五)載此
符作眞式

又云、外五位贈物者、准內位、減半給之、但五位郡司、准職事例、以正稅給之、據式雜

又云、齋宮寮官人、贈物以伊勢國正稅給之、

又云、陸奥出羽鎮守府、史生、廉仗、博士、醫師、陰陽師、弩師、太宰府廉仗、史生、并管國史生等贈物、並以當國物給之、

又云、宮人職事身死者、皆給贈物、其散事者不在給限、

又云、僧綱、贈物者、僧正、准從四位、大少僧都各准正五位、律師准從五位、並准職事給之、

貞臨格云、本政官符等應、贈物料、商布、停取、施藥院、進穀倉、院等事

右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廿日、下三代實錄元慶六年四月十七日民部省符、稱諸司主與已上、卒死之日、例給贈物、料等事事有恒例、

而至給物、實避忌經日、喪家之費、卒難支給、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宜件祈特令交易、充

殯斂者、須仰所出國、始自今年、每年交易、附貢調使、進施藥院、其直并連賃祈、土等事同用、正稅者

今得施藥院解、安世等事僦院中雜事、觸類繁多、而重行贈物、不堪兼攝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

將春宮大夫良峰朝臣、宣奉勅、宜始自來年、令取穀倉院、

天長四年六月五日、等錄本三代格六

延喜例、諸人所

臨時給喪病祈法

出納粟新商布五十三端

段カ

黑米三石五斗

病新黑米二石五斗

小舍人喪新

商布廿二端

段カ

黑米三石

病新黑米二石

已上給穀倉院

件事、雖不類交替(易)事、尋、贖物等、便附出畢

政事要略卷第五十九

政事要略第六十

交替雜事寸

損不堪佃田事

申損不堪佃在公務、不堪佃田并損田坪付帳部附出、依異損免租調事

例損戶率事

損戶交易事

定戶等第事

雜事願給在此中

○損不堪佃田事

申損不堪佃在公務不堪佃田并損田坪付帳部附出、依異損免租調事

弘民格云、勅一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册九戶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以

亥續損失五分
五百三十六頁

水書五十一卷

水書五十三卷

上申太政官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卅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

慶雲三年九月廿日〔格十五ノ十一〕

民部式云、遭水旱蟲蝗不熟田、一處五十戶以上者、馳驛申上、

弘民格云、勅准令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今國司檢實之日、或不遭水旱、妄錄損失五分、充倉之實、或全得種、欺加損田、虛申官之帳、良由國司不存檢校、致有如此損失、清廉之道豈令如此、自今以後、國郡宜造苗簿、日必捨其虛、造租帳時全取其實、若不加檢察、致有隱欺、准事條數即解見任主者施行、

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格十五〕
賦役令云、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謂上月以上田、損五分以上者、若不滿五分者、止免其分租、不免調庸、若不熟之田、處滿五十戶者、唯驛言上、若通計數處滿五十戶者、國司處分申官、唯十分
○此條令爲口分並文、其實買田及功田、職田、賜田、墾田令等者、依見損數免其田租不依口分例也、
損五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謂課者、調及副物、田租之類也、役者、庸及雜修、丁不免放也、同、課謂令田租之類、未知他條田租亦得爲課乎不答、唯爲當、
條生文不涉令內通例、假如三位以上分租兄弟雖免課役、不可免租之類也、若桑麻損盡者、謂一月令全、
其桑麻所輸總布不同故稱各、其已役已輸者、謂已役者、臨時差役也、已輸者、聽折、
來年者、亦須待後年免者、也、集

釋云、具錄申官、謂一戶以、但一戶內口、或損或得者、止免其分租、不免調役也、勺也、慶雲三

集元 上文

弘仁七年格
在五百二十二頁

年九月廿日格云。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冊九戶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戶以上。奏聞。養老八年格云。租者全以七分已上為定。不得以六分大半。弘仁七年十一月四日官符云。應令依法處分損田事。右須天下田租戶別立率。常免二分。令輸分。其有損七分已上戶者。大國冊九戶已下。上國冊九戶已下。中國冊九戶已下。下國冊九戶已下。以為限制。若損七分已上戶。國內惣依此限。及損五分。有多少通計不_過過_過。一分者。令國司檢實處分。通_計。前為三分已下。至其納官之數。定_為七分已上。若凶年損過此法。即准例申官聽裁者。據此准量。五分已上。明有其限。四分已下。未見所由。縱令有甲授田一町。十分而論。見損四段。又有乙損三段。而諸國覆損使等。確執格旨。不_勞三四分。百姓為患。莫過於斯。望請收租之法。復依不三得七之舊例。但冊九戶之差。一依格行者。奉_{右大}勅依請者。定損之法。格文炳然。而或國司不必其人於損四分已下之田。濫起疑論。更煩聽裁。宜演格旨。令人易知。仍須檢損之體。先檢見損通計。內不過三分。即令國宰處置。如超此法。乃以申官。穴云。問一處五十戶。其義何答。一里之五十戶口分。於一處而悉損是也。其一里之五十戶口分所々損。通計滿五十戶。及諸里之五十戶口分。受於一處悉損。或雖一里之五十戶田。於一處不熟。而不滿五分以上之類者。皆不馳驛只言上。國司處分耳。今師云。一里之田。受所々而悉損。他里受田。悉不損者為災。與一處損五十戶田不異。即_知准之。

於政、則盈虛之數徒言、如不由於人、則精誠之麟、安用二義相處、其誰可從、又問今陰陽不測、水旱無常、將白時欲均、功葦切於豐凶、救人命於凍餒、凶歉之歲、何方可以足其食、災危之日、何計可以固其心、將備不虞、必有其要、歷代之術、可明徵焉、臣聞、水旱之災、有小有大、大者由運、小者由人、由人白者由君上之失、道其災可得而移也、由運者由陰陽之定數、其災不可得而遷也、然則小大本末、臣粗知之、其小、白元者或兵戈不戢、軍旅有強暴者焉、白元或殊爵不中、刑獄有冤濫者焉、白元小人入用、讒佞有得志者焉、白元或君子失位、忠良有放災者焉、白元或男女臣妾有怨曠者、或錄寡孤獨有困死者焉、白元或賦歛之法無度焉、或土木之功不時焉、於白猶是乎憂傷之氣、憤怨之、心積白誠以傷和變而為疹、古之君人者、逢一災、遇一異、則收視及聽、察其所由、且思乎、手軍鎮之中、無乃有縱異者耶、刑獄之中、無乃有冤點者耶、遷白權寵之中、無乃有不肖者耶、棄白放實之中、無乃有忠賢者耶、有白內外臣妾、無乃有悉怨者耶、幽天之寵久、無乃有困死者耶、人賦入之法、無乃過厚耶、有白土木之興、無乃屢興耶、於白若有一出此、則是政令之失、而白尚天地之寵也、洪又鴻範云、狂恒雨、若僭恒賜、若言不信不入、亦水旱應之、常白然則人君、苟能政過塞違、敬季德修政、勵放天之志、敬度罪己之心、則雖驗月之霖、經時之旱、至誠所感、不能為災、何則古人、或牧一州、或宰一縣、亮白有暴身致雨者、有救火反風者、有白飛蝗去境者、有白郡邑之長、猶能感通、况王者為萬乘之尊、居非人之上、悔過可以動天地、遷善可以感神明、天地神明、尚且不

違而况於水旱風雨蟲蝗者乎。此臣所謂由人可移之灾也。又以其大者則唐堯九載之水，殷湯七年之旱是也。夫于時德儉人和，刑清兵偃，上無狂僭之政，下無怨嗟之聲，而乎洪沓滔天之災，炎々爛石之疹，非君上之失道，蓋陰陽之定數矣。此君臣所謂由運不可遷之灾也。然則聖人不能遷灾，能禦灾也，不能運時，能輔時也。時在乎虞，積有常，仁惠有素，備之以儲，雅凶荒而人無菜色，固之以恩信，雖患難而人無離心，儲蓄者聚，出豐年散，出歉歲，恩信者行於安日，用於危時，夫如是則雖陰陽之數不可遷，而水旱之失不能害，故曰人強勝天，蓋是謂矣。斯亦圖之在早，備之在先。所謂思危於安，防勞於逸，若患至而方備，灾成而後圖，則雖聖人不能救矣。抑臣又聞古昔聖主在上，而下不凍餒者何哉，非家至日見衣食之蓋能灼節其衣食之原也。夫天道無常，故歲有豐必有凶，地之利有限，故物有盈必有縮。聖主知其必然於是作錢刀布帛之貨，以時交易之，以時歛散之，所以持豐濟凶，用盈補縮，則衣食之費，穀帛之生，調而均之，不遺足矣。蓋管氏之輕重，李悝之平糶，耿壽昌之常平者，可謂不涸之倉，不渴之府也。故豐稔之歲，則貴糶，以利農人，凶歉之年，則賤糶，以活饑殍。若水旱作，則資爲九年之蓄，若兵甲或動，則餽爲三軍之糧，上以均天時之豐凶，下以權地財之盈縮，則雖九年之水，七年之旱，不能害其人，危其國矣。至若禳禱之術，凶荒之政，歷代之法，臣粗聞之，則有奪天地，以牲牢，繫山川，以圭璧，祈土龍於玄寺，舞群巫出靈

積徒從市修城，貶食徹樂，緩刑省禮，務奮勵農，敦哀多婚，施力舍禁，此皆從人之望，隨時勤自之宜見恤。下之心，表恭天之罰，但可以濟小災小弊，未足以救大危大荒，必欲保邦邑於危，安人心於困，則在乎儲蓄充其腹，恩信結其心而已。蓋義農唐禹湯文武皆由此塗而王「平」也。

玄蕃式云：天下若有旱災，令京畿內諸寺僧尼限三箇日讀經悔過。

戶婚律云：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旱謂「免獲」，亢陽「唐」澇謂霖「蟲」唐「霜謂非時降隕，雹謂損物為災，蟲蝗謂蝗蝻蠹蝻之類，依令「十」方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長「正」唐「以上」里「長」正「唐」須言於縣，々申「官」省「唐」若致多者突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申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獲「唐」不以實者與同罪，亦食杖七十。若致者，有所徵免，賊重者坐賊論，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徵，損而免計所枉徵「免」唐「罪重於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已，或用入官者，亦准上條妄脫。

果倍而斷疑當
直據若有云々

釋云：蟲反，爾雅云：有足曰蟲，无足曰彘，蝗胡孟，查韻篇：蝗蟲，之我，說文：又蠡字也，蠡蝗也，蠡斯，蛇蟠也，蟻已皆「諸蟲斯傳」丁詩傳曰：食苗心曰螟，爾雅云：螟蛉，桑虫，郭璞曰：桑蝎也，莫從，毛詩曰：蟲食，根曰菑，或作誣字，霖霖，三日已下一為霖，久雨為霖也，賈為門說文：齊人謂為霖，一日雷將起也，字指曰：出雨也，食心曰螟，食葉曰蟻，食根曰菑，食節曰賊。

文集樂府上國論謹言

捕蝗窮長吏也

註家「白氏文集三」

捕蝗々々「者誰」子天熱日長，歛讀欲死與元，兵久傷陰陽和氣，蠶盡化為蝗，始自兩河及三輔，

荐食如蠶飛似雨，雨飛蠶食千里間不見青苗空赤土，河南長吏言，夏農課人晝夜捕蝗虫，

是時粟斗錢三百，蝗虫之價與粟同，捕蝗々々，竟何利從使，削人重勞費，一虫雖死百虫來，豈

將人力競天災，我聞等之良吏有善政，以驅蝗蝗出境，又聞貞觀之初道欲昌，文皇仰天

一吞一蝗，一人有慶兆人賴，是歲雖蝗不為害，貞觀二年太宗吞蝗

唐曆第四大云，貞觀二年六月辛卯，終南等數縣蝗，太宗至苑中，擬數十枚，面咒之曰，民以穀為

命，而汝食之，是害于百姓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爾其有靈，但當食我，無害百姓，將吞

之，群臣恐生，疫遞來諫上，太宗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自是蝗不為災，貞觀文同乎

主稅式云，諸國申損田，縱國內田有一萬町，出舉稻五十萬束，遣使勘定損田，千町令申雜稻，

未納五萬束已下，自外率此數為之准，但其未納者，依官府勘定。

弘民格云，應令依法處分損田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十一月二日，下諸國符，備畿內、東海、北陸、山陰、南海、五道觀察使奏，備

檢太政官去延曆廿二年七月十五日符，備右大臣宣奉，勅夫益國利人，古今通典，而前例後

格，其乖適中，仍取捨彼此，更立新例，今須天下田租戶別立率，常免二分，令輸八分，其有損

貞觀實錄
唐曆

七分已上戶者、大國卅九戶已下、上國卅九戶已下、中國廿九戶已下、下國十九戶已下、以爲限制、若損七分已上戶、國內惣依此限、及損五分、有多少通計不_レ過一分者、令_レ國司檢實處分、通_レ計格集元_レ前爲三分已下、至其納官之數、定爲七分以上、若凶年損過此法、即准例申官聽裁者、據此准_レ計五分已上、明有其限、四分已下未見所由、縱令有甲授田一町、十分而論見損四段、又有乙損三段、而諸國覆損使等、確執格旨、不_レ勞三四分、百姓爲患莫過於斯、望請收租之法、復依三不_レ得七年舊例、卅九戶之差、一依格行者、右大臣宣奉_レ敕、依請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者、今被_レ右大臣宣_レ併奉_レ勅、定損之法、格文灼然、而或國司不_レ必其人、於損四分已下之田、濫_レ起疑論、更煩聽裁、宣_レ演格旨、令人易知、仍須檢損之體、先_レ檢見損、通計國內、不_レ過三分、即令_レ國宰處置、如超此法、乃以申_レ官_レ及_レ事_レ、

弘仁七年十一月四日〔格十五ノ九左〕

下十六左
主稅式租帳損

合國內田若干町段

定田若干町

應輸租田若干町

損若干町

八分戶若干烟

田若干町

七分戶若干烟

田若干町

五分戶若干烟

田若干町

四分戶若干烟

田若干町

損田損戶、名異實同、令格之文、以之可、但損戶交易之損戶異此見彼部

主稅式云、檢損并不堪佃田、賑給疫死等、使程限、吹式又在使部式无山城、河內、攝津、伊勢、遠江、駿河、中

斐、相模、信濃、加賀、丹波、但馬、因幡、伯耆、出雲、美作、備前、備中、備後、安藝、周防、長門、紀伊、阿波、

讚岐、筑前、筑後、肥後、豐前、豐後等國、損田百日、不堪佃田八十日、大和、武藏、上總、下總、近江、美

乃、上野、下野、出羽、越前、越中、播磨、土佐等國、損田百廿日、不堪佃田百日、和泉、尾張、參河、安房、

能登、丹後、石見、日向、大隅、薩摩等國、損田八十日、不堪佃田六十日、伊賀國、損田五十日、不堪佃

田卅日、志摩國、損田卅日、不堪佃田廿日、伊豆、飛驒、若狹、佐渡、隱岐等國、損田六十日、不堪佃田

卅日、常陸、越後、伊豫、肥後等與損田百卅日、不堪佃出百廿日、陸奥國損田二百日、不堪佃田百六十日、淡路國壹岐、對馬島、損田卅日、不堪佃田卅日、其賑給及疫死、並准不堪佃田、

弘民格云、詐增損田數事、

右賦役令云、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慶雲三年九月廿日勅、凡田有（舊三格七）十九

旱蟲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卅九戶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卅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者、然則事須委細實錄限內言上、若涉不

實、罪名同上、今或國解文、注損萬町、遣使覆檢五六千町、或國解文、只着損狀、得損町段都無注載、或過期乃申、巧稱路障、或寄事他政、至冬追申、國司所請、再三嚴勸、不得忍止、猶發使人、至于覆審不及言上、非唯詐欺上、官兼亦費損路次、惣是不慎、憲章、屢致不實之弊也、

公潤私、間而有之、致忠廉希而不聞、

以前事條、具件如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備奉、勅爲吏之道、須致忠貞、不實之事、理須懲革、宜准所詐、奪其公廩、兼處法律、以懲將來、

又郡司是自勘申之職也、國司則隨申覆檢之吏也、准其過不輕、國司宜然論罪之方、自依恒條、徵物之事、同國司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其損田者、限內必申、若有緣實錄、須經日者、

限內預申損狀、追申進實錄帳、若不進帳、不聽遣使、但於遠國、九月之損、定知不堪、限內言

上宜東海道坂東東山道。北陸道神濟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左等國、「山與、」太宰管内、大隅、薩摩、日向、多嶺、對馬等國、九月之內、風水之損、雖十月後、程之內、特聽通計、行、過程之外、不聽判収、自今以後、立爲永例、不得疎漏、

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卷五十四、廿四當參看、格七」

貞民格云、應依實言、上損并不堪佃田、疫死百姓賑給飢民、及破損官舍堤坊、坊、事、

右案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格、備國司申政、詐不以實、奪其公廩、兼處法條、又科懲、郡司一同、

國吏者、頃年諸國司等、不陳實數、浪致增加、格後漸曠、既忘科實、被右大臣宣稱、奉勅、朝家

篤論、最在官長、選當清潔、寄格、重分憂、如今既擇良牧、更加官使、屋下如架屋、寔爲煩疊、自今

厥後、以格、官長親自巡省、子細檢定、依實申送、若所申過多、稍涉疑殆者、事不獲已、乃遣朝使、使

者覆覈、勅十五條、或有乖違、准其所詐、論如前格、但奪俸科罪、事似重酷、須宥其俸、必如下文、只如其罪、凡厥犯

解之後、一切不復叙用、俾彼濫職之徒、永絕榮進之望、以格、其科決郡司、勿復准、俾此者、但損田

荒田、言上之期、承前程限、事爲促近、宜不遣佃者、八月內申、損田者預申損狀、十月內申、其遠

國九月風水之損、通計行程、一依前格、庶幾專城之宰、宣威難犯、論道之官、提綱易舉、奉、

仁壽四年十月一日「格七、廿三」

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應依實言上損并不堪佃田事

有五百二十五頁

右蠶繭三年五月十一日格儻准田令。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今國司檢實之

日。或不遭水旱。妄錄損失五分。充倉之實。或令得營種。欺如損田。虛申官之帳。良由國司不

存檢按。致有如此損失。自今以後國郡。宜造苗簿。日必捨其虛。造租帳。時全取其實。若不

加檢察。致有隱欺。准事條數。即解見任。又仁壽四年十月一日格儻。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格儻。

國司申政詐不以實。奪其公廩。兼處法條。又科懲郡司。一同國吏者。頃年諸國司等。不陳實

數。浪致增加。格後漸曠。既忘科責。被右大臣宣儻。奉勅。朝家篤論。最在官長選。當清望。幸

重分之憂。如今既擇良牧。更加官使。屋下架屋。寔為煩疊。宜自今厥後。官長親自巡省。子細檢定。

依實申送。若所申過多。稍涉疑殆者。事不獲已。乃遣朝使。使者覆覈。或有乖違。准其所詐。論

如前格。但奪俸科罪。事似重酷。須宥其倖。只加其罪。凡厥犯解之後。一切不復叙用。其科決郡

司。亦復准此者。律云。即內有早辦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

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座贓論罪。止徒三年。以枉懲之。物入官者坐贓論。

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者。而諸國言上損。不堪佃田。既不據其實。檢之日。勸

造過多。而頃年管令堪勘返之物。都不行。責之法。積習之漸。欺詐為宗。是則格條所指。其罪

已重。忍不行之所致也。右大臣宣奉勅。政尚變通。事有弛張。自今以後。覆檢之日。為使被勸

水卷五百四十
頁參看

忍而五百四十二頁

返者計所申之田數爲十分一分以下除入已外特有其罪令填其物若過此限者入官入私依法科決若使覆檢失考實者科懲如法又瘦死百姓賑給飢民及破損官舍堤坊等其十分之一者宥罪填物爾後准亦復此自餘之事論如前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參議左大辨從四位上兼行勘解由長官攝朝臣

延喜十八年六月廿日「五百三十九頁天曆二年」

右大史正六位上凡宿禰

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一 應依先年府旨開發不勤佃田事

右太政官去延喜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下諸國符僭戶婚律十三五元云凡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管卅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國郡各以官長爲首佐職爲從者大同四年九月廿七日格

僭案考課令云國郡司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准見地爲十分論加二分各進格七大同四年符考一等每二分

進一等注云謂熟田之外別能墾務發者又云格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一等者又勸

課田農加六分則進考三等亦居上中仁壽二年三月十三日格僭右大臣宣奉勳洪範八政

食居第一然則王政之要生民之本唯在務農下文四十四頃年諸國所申之不逮佃田其數居多是由國郡

官司不勤地利不重民命其格非所以選擇良吏委付黎元宜仰下諸道令曉此情國郡司等

親自巡觀修固池堰催勸農桑力者褒而錄之懈者督而趣之命即有地不耕雖有其主而無

力營者，速以救急，義倉等廩給之，若有不足，量貸營新，勤令耕時，莫使空費，秋收之日，先納

者格

所格

庶格之格

所貸，或有其田，無人可治，宜以公力營種，其所獲者，全納官倉。如此者，則廢田自開實，廩可期者，今檢案內，田畝荒蕪，明立懲肅之法，勸農之議，詳勸誘之旨，國宰須令慎法條，能加勸誠，而不催，東作之勤，頻申南畝之荒，頃年之間，諸國言上，不堪佃田，其數倍多，此則不使民以

時妨，審農勤之所致也，吏之不良，專乖朝選，不悛舊弊，何期積實，左大臣宣奉，勸勸誠之旨，條例已存，宜令重加下知，依件勤行，仍須前司之時，用上之時，言上之數，後任之吏，必以開增又

行

當任之間，每年墾加，付讓言上，勸誘有方，多為開發，既勤功，特加昇進，若不勤墾開，猶致荒廢，縱有他功，不令加，攝推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不得緩怠者，今檢案內，仁壽舊章，載勸誘

攝

旨

於前，延長新制，垂誠懷於後，前後勸誠，給已重，而今諸國之口，無會遵行，或彌增荒廢，欲滿一

任

於

郡，或以加墾開，僅及數頃，豈荷分憂之重，國之深圖，是則忘耻辱於面上，扶巧道，心中者也，夫吏不授天時，民無勤地利，曠土隨歲倍多，為夫每秋伶乏，今縱天降和氣，世返豐穰，若緩耕

同

逾

耘，同望收獲，既廢務本，濟民之意，誰謂之良二千石乎，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仲平宣奉，勸宜重下知，早勤行，凡厥開田數，別譜言上，若慣常懈緩，重致

蕪廢，准據先符，必加罰資，但巡視催勸之法，一如仁壽之格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承平元年十二月十日

左大辨源朝臣是茂傳宣、右大臣宣奉、勅、年來檢諸國交替不堪佃田使等、或稱身病、或陳親病、經涉歲月、無意早赴、雖加催促、猶致解怠、尋其由緒、不設憲法之所致也、自今以後、諸司官人奉使者、依病不赴、滿百二十日、任意逗留、過遣無故不上之限者、自准恒典、宜從解官、但稱親病者、搜情實豐狀免之、若所申不_短、有_短其聞者、殊處重科、以懲將來、至于散位文章生、病患顯然者、以六十日為差替期、若事有_短詐、臨拜官時、三年之後乃許用、亦陳親病者、准有官法行之者、

承平七年九月八日

左大史尾張宿禰言暨奉

勘申諸國言、上不堪佃田過十分之一、國司罪狀事

合

伊勢國言、上、田使勘返、千四百卅五町四段卅九步、過十分之一、四百八十一段二百十一步、

加署國司守從四位下、禰朝臣雅風_權

少目正六位上、河內忌寸良並

權少目從七位下、尾張連忠連

右左大史海宿禰業恒仰云、大辨源朝臣庶明傳宣、左大臣宣奉、勅、天慶元年、諸國言上、不堪佃田使、勘返過十分之一、十四箇國之室、所當之罪、宜令_明法博士等、在勘定文勘申者、謹檢太

政官去延喜十八年六月廿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云云、律云、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

處、主司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注云、計所枉

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以枉徵之、物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

至死者加役流、而諸國言上損并不堪佃田、既不據其實、覆檢之日、勘返過多、而頃年當令堪勘

返之物、都不行科責之法、積習之漸、欺詐為宗、是則格條所指、其疑已重、罪、忍、五百三十六頁「思而不行之所致

也、右大臣真奉勅、政尙變通、事有弛張、自今以後、覆檢之日、為使被勘返者、計所申之田數、

為十分之一、以下除入已外、特宥其罪、令填其物、若過此者、入官入私、依法科決、雜律云、坐

贓致罪者、一尺笞、十二十、唐一、端加一等、十二端十四、唐一、徒一年、十二端十四、唐一、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職制律云、

監臨之官、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八十、二端加一等、卅端絞、名例律云、稱以枉法論之類、皆

與真死同、又條云、稱加役流者、配遠處、徒三年、又條云、五位以上、犯流罪以下減一等、監守內

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又條云、七位以上、流、各徒減一等之例、又條云、應議請減、及八

位以上、犯流罪以下聽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又條云、犯私罪、以官當從者五位以上、一官當徒二年、八位以上、以官當、一年、仍各解見任、

又條云、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又條云、監臨主守於

所、監守犯盜、若受財而枉法者除名、注云、盜三論、枉法一端、又云、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又

右左大史海宿稱業恒仰云。天大辨源朝臣庶明傳宣。左大臣宣奉勅。天慶九年。件國々言上。不堪佃田使勘返。過十分之一。而至于租穀不辨。入官入私之由。仍件國司等罪狀。明法博士先日勘申狀。雖引罪條。不由結斷。今使等租穀。在民身之由。進申文已畢。宣任件申文。令勘申所當之罪者。謹檢太政官去延喜十八年六月廿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稱云。律云。郡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賊重者坐賊論。注云。計所免徵。免賊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賊論。罪止徒三年。以枉徵之物。入官者坐賊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而諸國言上損并不堪佃。既不據其實。覆檢之日。勘返過多。頃年管令堪勘返之物。郡不行科責之法。積習之漸。欺詐爲宗。是則格條所指。其意已重。忍而不行之所致也。右大臣宣奉勅。政尙變通。事有弛張。自今以後。覆檢之日。爲使被勘返者。計所申之田數爲十分。一分以下。除入已外。宥其罪。令填其物。若過此者。入官入私。依法科決。雜律云。坐賊致罪者。一尺笞十。一端加一等。十二端徒一年。十二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職制律云。監臨之官。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八十。二端加一等。卅端絞。名例律云。稱以枉法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又條云。稱加役流者。配遠處役三年。又條云。五位以上。犯流罪以下。減一等。監守內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又條云。七位以上。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又條云。議請減。及八位以上。犯流罪以下。聽贖。若應以官當。其加役流。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又條云。

者。自從官當法。

（廿左）

（五）

（五百三十六頁）

（限十六右）

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位以上。「以律」一官當徒二年、八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一年、仍各解見任又

條云、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又條云、監臨主守於。「律」所

監守犯盜、若受財而枉法者除名、注云、盜三端、枉法一端、又云、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又條云、

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又條云、從坐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重減、「律」又條云、二死

三流、各同爲一減、斷獄律云、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注云、常赦所不免、謂雖會大赦、猶處

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去天曆元年九月五日詔書云、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悉

皆赦除、但犯八虐故誅、謀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限者、使少監物源長等

所進申文、勘返田租穀國司申云、在民身未勘濟者、依實注申、如件者、件勘返田租穀、寬入

己之由、方今所過十分之一、四百八十町一段二百一十一步、准犯、依長官爲首可處坐贖徒

三、十年、身帶四位、請減一等、徒二年半、以四位一官、令徵贖銅十斤、目二人爲從、減一等、徒

三年半、帶六位、或帶七位、亦例減一等、徒二年、並以位二階、當徒二年、可解見任、而件罪適逢

恩詔、首從共可赦原、但至于租穀全、可填納下條々亦同、

以前國々司等罪狀、勘申如件

天曆二年十二月二日 從五位上守大判事兼行民部少輔明法博士惟宗朝臣公方

件勘文雖載國事具此條及不免不取他條

何損主計式下
損月得月同下
取承永字誤
檢損田使
必當作或五六
百頃或三四百
頃以丁率戶當
五六人
續後紀七(十
三右)承和五
年十月癸巳主
計式下(三七)

察察街文

諸國亦下恐脫
准此者三字

一應例損戶課「戶」與「丁」同率事

右造式所起請備太政官天長十年十月十日符備得民部省解備。取大帳口率之戶數、或國戶

別二三丁、或「國」戶別三四丁。頃年檢損田使帳七分、以上、或五百烟或三四烟、以「下」率戶

「爲」當五六人、至子得戶僅二三丁、承前依使勘定不爲勘畫、其「多」丁之戶、定以遭損、少課

之烟、必爲得戶、通計之率、理不可然、望請、自今以後、損得戶丁、彼此同率、若違率刺免勘返

爲徵者、右大臣宣、依請者、承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符備、駿河國解備、主計寮勘出備、國內課丁、

與戶數相折、戶別當一二丁、而充一二丁已上免調庸、仍勘出者、覆被勘返。年損戶帳、或戶一

二丁、或戶五六丁相雜、而「察全」立一二丁率、所除悉爲徵物。請、依實被免除省民煩者、左

大臣宣、例損戶隨國大少、特制免格、率課丁數、不可相折、雖例損戶、理必可有少丁戶、專以

多可「戶」申損戶者、理不可然、今須加「申少」丁者、丁不論多少、隨申原免諸國。齊衡二年

六月十日、宣旨云、仁壽二年九月廿日宣旨備、依弘仁七年十一月四日格、有七分已上戶者、大

國卅九戶已下、國司勘定免除、而天長十年十月十日格云、戶丁、彼此同率、若違率刺、免勘返爲

徵者、所司依「此」勘出、不計所勘、雖有道而非格、所損卅九戶已下、損戶者依國中勘之、

更「物」累者、其一戶課丁、多少無定、須更立法制、以決疑滯、然瀟而不錄、宜「一」戶者以五六

丁已下勘之、過此免除、勘出爲徵者、而彼察頃年所行之例、或國二三丁、或國五六丁、隨古

來所事數申(亨)爲永年勘定率其新所加增勘出爲徵勘定參差申(亨)。非平均伏望一依天長十年符損

戶課丁(亨)戶課丁(亨)可與得戶丁同率免之然則於公有益於國無愁

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元〔寧縣本三代格八刊八ノ三十九左覽平六年〕
三代實錄十八(十六)

○損戶交易事損戶法附出

貞民格云

應交易申損諸國調庸雜物事

右太政官去天長九年二月三日下民部省符僞被(格)。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

人夏野宣備奉勅承前當于諸國有損之年所被免除調庸雜物物之(格)代仰此國令交易因茲未

進猥積用途難支於事商量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官預令課當國依朝使勘定帳交易辨備者

恐交易過時事是難濟宜早仰當國推量損戶預令交易皇(格)林本

上和六年十月九日(格)

主稅式云疫死并流死百姓口分田未班之間徵其地子便充價直隨色交易備進其調庸并中

男作物等但輸庸米者其料春未進之

應以疫死并流死百姓口分田地子稻充價直令交易進調庸中男作物等事

右得彼省去八月廿一日解僞主計寮今月十七日解僞謹檢案內諸國疫死百姓隨省符下

課丁一分、不課二分、永以除帳無補其替丁既除帳、或賦隨損、唯以彼口分田地子混正稅亦式ヲ有、或例、今案物意、或國混正稅之後、未經幾年、及班田明時カ即給口分、國司偏見田數多、從加增男女、凡非有戶口增益、輒不可過給口分、况亦言上沒死、以往希聞、而年來諸國、連年申請相煩、乃貢減耗、莫不據此、又流沒二死、異名同實、而沒死分法、式條是存、至于流死、未有所見、望請省武准沒死、課丁一分、不課二分、同被免除、仍以件等口分田地子、更不混正稅、便充其直、將令交易調、唐脫カ中男作物等、然則雖無本丁、輸物自備、仍制相折勘文、請省裁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省宣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延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雜事二條

應准沒死以滿六年除帳百姓口分田地子、令交易其調庸事

右得彼省五月十六日解僮、主計寮去年八月十日解稱脱カ謹檢案内、諸除帳百姓逃亡之年、徵課免役、然而相折例損、令補其代、六年之後、數除帳、即號議損、無補其替、永以免除其調物、是依式文所勸來也、而國注一二百人、或國載五六十人、每至七年、咸以除辦、如此之漸課丁減折、乃貢之物、逐年損耗、爰除帳之年、注其丁數、依式移主稅寮、次口分田、然則所損調物、多闕年

課役

浪人無口分田
所當

輸、望請准、疫死等例、以彼口分田地子稻、令交易其所當調物、但至于浪人、無口分田、頃准除
數、令填其替者、從二位守大納言兼行中宮大夫藤原朝臣師實宣奉、勅依請者、以前條事如
件、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辨藤原朝臣

右〔五十七、十二〕
大史尾張宿禰

〔五十七、九〕
有是日符

天慶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下〔三〕右
主計式云、諸國申損田年損戶得戶課丁、彼此同率例、損戶亦准此、

大政官符 民部省

應令諸國量言上損戶法事

右得彼省去九月十五日解僦、主稅寮、今年三月十二日解僦、謹檢令條、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
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調〔免租損七分、令〕。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者、今檢諸國言上、年
々損田目錄帳、或國注、八分損戶二千六百九十八烟、七分損戶千七十六烟、五分以上戶三百廿七
烟、或國注、八分戶千四百九十一烟、七分戶四百八十九烟、五分戶百七十一烟、或國注、七分戶、不
注五分戶、爰公家、或年言上之數、既以免除、或年遣使勘定、或年停遣使、被勘返半三分之一、
然而准勘本數、猶多公損、仍符檢事情、言上損田、何必〔以〕七分、分戶町、可少五分已上、而每有損
少五分以上戶、如是之漸、諸國調庸、追年減少、朝家支用、臨事闕乏、毫無准的之所致也、望請

家分諸國、若申損戶、惣其數三分論之、七分以上。一分、五分以上戶二分、以爲定例、將令言上、若過此限者、申返具帳、然則國司永守言上之法、所司全存公益之政、仍錄事狀、請省裁、省依解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判奉行、

延長四年十一月五日

○定戶等第事、定戶等第、隨事異法、仍爲見、
賦役令十三、五、分別司其餘、具注于左、

戶令義倉條云、皆取戶粟、以爲義倉、上々戶二石、上中戶一石六斗、上、行字下戶一石二斗、中上

戶二石中々戶八斗、中下戶六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々戶一斗、

朱墨解十三、二、布、釋云、戶主獨所出、又戶品依戶主二人定耳、

古記云、定九等計資財、定耳、奴婢准直臨時處分耳、具見義倉部、

民部式云、封戶以正丁四人、中男一人爲一戶、率租每戶以冊束爲限、每鄉滿課口二百人、中男

五十人、租稻二千束、若不滿此數、通計國內令填、

封戶之品、其法如此、具封戶租調部、

田令、桑漆條云、課桑漆、上戶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中戶桑二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戶桑一百

根、漆卅根以上、義解云、凡上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稱上々中々等、亦准此例也、

如此條、義解者、義倉條戶口品、亦似依口多少可定也、然而彼計資財定之、此條依戶口

定之難稱一同之由未_{四合}知各別之理難可會尺依文習耳此條在交容雜部

賦役令云有_{四合}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調

損令八分以上課役俱免

讚云一戶內七分人分集釋十三十八左悉損三人分全得者租調十人俱免庸不免之類也釋云復依不三得七分

之舊例是也今案此法以口分論此條在損不堪田佃損戶交易部有令上文五百四十八頁諸國最言上損戶法

官符其狀云八分損戶云々七分戶五分以上戶之者件稱分之戶又以上遭水旱條可知

之

厩牧令云諸道量驛馬大路廿疋云々每馬各令中々戶養飼上左

說者云凡一戶令養一疋然則戶員大路廿戶中之中課不論了多少又云中下戶不令飼也

私案不論了多少者若如義倉條計資財定歛凡厩中々可依彼條乎

○雜事 賑給 在

儀制令云國郡皆造五行器謂依所用得五行名假令銀組爲土器大(火)鈎爲有事則用之並用官物

勘解由使勘別抄

一五行調度

隱岐 前司言備忠常 使有仁

常赦判云、不備歸息、前司會赦須見任相承、以備造備莫拘、前司、

延喜十六年判

下野 使方尙

非常赦判云、件五行器无實事在恩前須見任相承、以備儲備、

承平四年

公式令云、諸國給鈴者、謂其越敵者、依式處分也。太宰府廿口、謂管內諸國、亦國別皆給也。三關及陸奥國各四口、大上國三口、中

下國二口、其三關國各給關契、謂其作契之形制者、須有別式、即下條隨身符亦准此也。二枚並長官執、無次官執、謂有鈴與契是以稱、而其長官次官並

不在者、主典以上、亦得執事、(掌令)

選叙令云、在官身死、謂主典以上其雜任亦准此也。及解免者、謂此云解免、猶云解去、即喪解、病解等之類、皆總爲解免、其因

更官上、凡解免者、或爲一事、或爲二事、謂其成義不必一例也。皆即言上、其國司大上國介以上、中國掾以上並關、及不國守關者、皆

馳驛申、太政官、若太等帥、及三關國、壹岐、對馬守者、(令)雖獨關給從馳驛例、其待(得)報之間、太宰遣判事

以上官人權攝、謂列事以上者監典、其監攝遺署之法、須准比而爲判也。任訖、馳驛發遣

貞觀格云、應速言上國司并史生等服解死關事、即言上者、今案此文稱即言上、格七ノ廿七

右選叙令云、凡在官身死、及解免者、實是速申之義也、而在外官司滯其申解、或輒與其身、或僅

使人、經年涉月、乃到官家、因茲解關稽久、選補失時、右大臣宜、旨仰諸國、關後五日之內、專

遺脚兒申官若有違犯隨狀科處其條馳驛之色自依前例

嘉祥元年十二月十三日(格七)

令(格三)

戶令云遭水旱災蝗^{災變者}不熟之處少糶應須賑給者

謂賑贍也賦役令亦有此類彼國郡檢爲課役此爲賑給也(令)

實預申太政官奏聞

廿三十三右

反時爲災又曰(集)

考課令殊功異行條集解云釋云左傳天及日天火爲災音祖才反蝗音胡盲反蒼頡篇食

苗之蟲也當條集解釋云賑給爾雅賑富也陸法言切韻賑贍也音識奏聞謂一里以上歟

爲當通計諸郡一里以上歟先云一里者雖通計數所一里以上同鄉人口分者可奏聞又雖

相交他鄉人田損一所一里以上者亦同或問少糶者幾爲限答一里以上賑給義見年中

分事京中賑給部

太政官符或云諸國申應賑給百姓者具注歷名言上不得直申其狀

又云遭賑給使奏國解訖即仰式部二日之內進擬使文同日辨官條符請印訖五日內使者

發云若致闕怠者尋情勘當臨緣急之使亦同

弘民格云應國司申政詐不以實奪其公廩事

一詐增賑給飢民數事

右戶令云凡遭水旱災蝗不熟之處少糶應賑給者國郡檢實預申太政官奏聞詐僞律

項(格七)

一里以上下發
賦給及奏聞一
里以上者未知
一郡內一里以
上數字

云詐。官私。取。物者。准盜。詔。注云。監主詐取。自依盜法。有官者除名。倍贓如法。未得者減。
二等者。然即言上之日。須錄其實。不實之罪。律文明白。而今諸國所申。賑給遺使覆檢與實。
既違。假令國司所申。飢民十萬。使者實錄。只此五萬。若不搜實。五萬既隱。國之爲例。既而有
之。其受委之吏。須守朝章。賊賄之毀。廉人所耻。金科既備。玉條亦明。此而不亂行。何得肅清。
以前事條。具件如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僞
奉勅。爲使之道。須致忠貞。不實之事。理須懲革。准所詐奪其公廩。兼處法律以懲將來。又
郡司是國勘申之職也。國司則隨申覆檢之吏也。准量其過不輕。國司宜亦論罪之方。自依
恒條。懲物之事。一同國司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

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格七ノ上文

貞臨格云。應賑給法依例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六月三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傳。賑給飢民之料稻。大國十萬束。上國八
萬束。中國六萬束。下國四萬束者。右大臣宣。雖隨國大少。下知彼新。而賑給之法。非無恒例。宜
給大男三束。中男大女二束。小男小女一束。若口少稻剩者。實錄言上。人多稻少者。只盡符內。

天長十年七月六日格七、廿四

左大辨大江。朝綱傳宣。左大臣宣。賑給之法。古今不同。天長十年六月六日。權賑給料稻。大國十

萬東、上國八萬東、中國六萬東、下國四萬東、而天安以後、延喜以往、依國申請、隨時增減、延長二年九月廿二日官符傳、賑給之事、侍從可行之狀、下知先了、且遣使五畿內及近江丹波等國、依版實班給之日、其用稻尤多者、近江二萬東、折中之法、准量可知、仍須大國二萬東已下、上中下國降敕之法、准天長十年七月六日格、遞爲等差、依實勘定者、然猶諸國申請之數、多少任意、公家裁定之日、准的難取、論之政途、似無之法、宜依延長二年例、大國二萬東已下、上中下國降、衍云、衍云、敕合行、一如先符、自今以後、立爲恒例者、

天曆七年七月五日

大史阿蘇宿禰廣遠奉

孝經諫爭章云、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諸侯有爭臣五人、大夫有爭臣三人、注云、自上以下、降敕以兩、述議云、自下而稍增以二人、從上而下、則如禮降敕、故舉五七三耳、玉、殺音所黜反、周禮鄭玄曰、殺死女又曰、斂猶滅、世斂字書亦殺字也、殺切音所拜反、又所八反、所謂降斂之義、既是滅二之法也、案、天長格、大國十萬東、上中下國遞減二萬、今又天曆制、大國二萬東者、上中下國准而可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賑給事

和泉前司藤文林

無赦云、件賑給稻若干、執狀之旨、事似規避、賑給之法、隨國有例、輒過例法、點同入已、須見任
領前司所填差分、具遺者、令前司同任未填差分吏、及和許郡司填償、並補上條交替欠、承平
四年判、

石見前司藤原見

常赦到云、如勘執狀、以不動穀所充給、尤在可責、而前司率去、同任會赦、須見任相承、以彼本
料後年正稅、早以備備委本倉、但若過給法者、怠會恩詔、須從勘免、承平七年判、

駿河前司惟原峯兄

又云、新司勘云、須以正稅穀賑給、而以別納穀立用、又恩詔之旨、爲不能自存者也、而便補
右年所負也者、如前執狀者、連年疫癘、百姓况所負、仍切給彼色者、濟民之術無壘、宜須見
任依實免、延喜十二
年判、

弘刑格云、禁制國司任意造館事

右太政官去四月廿六日下格七ノ卅三五畿內諸國符僂、檢天平十年五月廿八日落僂、國司任意改造館舍、

僂有情三逸一人病死、諱惡不肯居住、自今以後不得除戴國圖進上之外、輒擅移造、但隨境修理

耳者、而諸國之吏、未有修行、或妄稱巢谷、避遷無定、或輒隨情三逸意、類改造彌繁、百姓勞擾、莫不由

此、今被右大臣宣僂、奉勅、宜更下知令、慎將來、自今以後國司之館、附官舍帳、每年令進、

十
年
延
喜
十
五
年
判

隨破修理、一依前格、若有廢其本館、更營他所、及增構屋宇、令致民患者、科違勅罪、官僚知而不糾、並與同罪、處格

弘仁五年六月廿三日〔格七ノ三十三志〕

雜令云、國內有出銅鐵處、官未探者、聽百姓私探、謂、文云、官未探、即官探、納令、銅鐵折充庸調者、聽

自餘非禁處者、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也、又云、知山澤有異寶異木、謂、異寶者、瑪瑙、虎魄之類也、異木者、沉香、白檀、蘇芳之類也、

金、銀、玉、彩色雜物、謂、異寶異木之外、諸、處、堪、供、國用者、皆申太政官奏聞、

貞民格云、應取養在路飢病無由達鄉、并不能自存百姓等事、

右存恤之事、載在令條、國郡官司、理須遵行、而取養醫療、未聞其事、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

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牌、格加州志勅、煦育之道理不可然、違法之吏、深令科責、宜更

下知勤使、醫養、勿令彼黎民、徒致非命、其科量用、正稅者、其年中所用正稅、大國五百束以

下、上國四百束以下、中國二百束以下、下國百束以下、即國郡官司、規、格雜加訪察、若乖符旨、存活

失所、爲他見告、依法科罪、夫專當國郡司名、及所存濟々人數、附朝集使、所用正稅、附稅帳

使、並作別卷、每年言上、但不能自存之輩、一依令條行之、不得違法輒用正稅、

弘仁十一年五月四日〔格七廿四〕

貞雜格云、應搜勘言上飛驒工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五年五月廿一日、下左右京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僂、得飛驒國解僂、貢

上丁匠、每年有數、事畢之日、規避課役、庸作他鄉、積年忘歸、未役不絕、國郡陷罪、加以遺留之

輩、相代奉公、不堪其苦、逃去者多、遂使父子不保、夫婦別處、邑里爲墟、道路希通、望請下、知

天下、勸責令言上者、右大臣宣、容止逃人、律條立罪、其飛驒之民、言語容貌、既異他國、雖變姓

名理無可疑、然則留住之、軒尤在所由宜、重下知搜勸令言上者、若有容隱者、國郡官司、准太政

官去延曆十二年符、科違勸罪、鄉長隣長保、亦准此科之、雇役之家、處杖一百、計自來日、一

人之功、日別徵新錢一百文、令送彼後家、永爲恒例、以絕軒源者、皆職國承知、每年附朝集使

言上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宣、下知之後、曾無言上、職國之司、不慎符

旨、遂致此怠、宜嚴下知搜勸令言。如猶不悛、一准前符、科違勸罪。

承和元年四月廿五日格十二

四右同金園地條、檢園地者、墾地多少、功給義解云、殖桑源者、必於園元、

田令云、課桑漆、上戶桑三百根、漆百根以上凡上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

七十根以上、下戶桑一百根、漆卅根以上、五年種畢謂、新別爲戶者、亦依此限、其桑漆者、皆於

不必滿栽謂、土不宜及疲瘠者、令

主計式云、桑漆率、戶數有闕者、及無能令殖填、

弘民格云、一漆菓事、

右件案太政官今「年閏六月八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僭漆菓之樹燭用名切事須蕃茂並勿伐損其菓實者復宜相共者夫桑漆二色依例載朝集帳一戶三百根以上宜任戶內若有剩餘亦相共之但宅邊側近元來加功栽粟爲林者准「上條」量貴賤許之務從折中

大同元年八月廿五日四箇條中第四條也第一視桑栽樹爲林條右狀云量主實賤五町已下作差許之者此條稱准「上條」則此文也

又云應七道諸國催殖桑漆事

右東海道觀察使從二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奏稱桑漆之課具載令條易殖易生養乃成林至于採用公私由之然國郡司不務催植既致闕乏謹案天平二年五月十八日格六十二弘仁八年符併諸國所進桑漆等帳或因循舊案但改年紀或虛作增減與實不同自今以後嚴加捉覈依令殖滿每年巡檢實錄申之如違使勘會與實不同者國司必加貶責郡司解却見任自今以後永爲恒例者然猶積習生常狎法無悛望請下知當道交替分附若不填數者拘留解由以徵不填其貶責解任一依先格者右大臣宣奉勅依奏自餘諸道亦同准此

大同二年正月廿日「格」

太政官符應催殖桑漆事

右去大同二年正月廿日格併云云者如聞諸國空進其力具帳無植其實者此格已久緩意之漸頃日格外責以懲將來然而積習久率爾難改遣唐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春宮權大夫

侍從菅原朝臣道眞宣奉勅重下知勤催殖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仍須桑之與漆隨戶上
下依令植填巡省實錄明年之內言上其由若不慎符旨重被緩急責如先格曾不寬宥

寬平九年五月廿六日

左辨官下左京職

應令京內庶人以上播殖桑樹事

右左大臣宣生民要業織紉為元家給人足誠憑此道而近代民俗不勤栽桑養蠶已之坐受
苦寒因斯播殖之狀下知諸國既丁宣仰京內同令種樹者兩職承知依宣行之仍須每條
牒前兼作保長率勵所部令致豐殖官人巡檢數加勸課遣使實檢若有懈隨惰科責保長兼
罪職吏事據濟民不可違失

承平四年九月一日

左大史尾張宿禰

右大辨紀朝臣

應加嚴制令殖桑樹事下京職宣旨

右大史御立維宗仰云右大辨藤原朝臣有相傳宣左大臣宣奉勅可令勞殖桑樹之狀去承
平五上文四年五月一日下知左右京職已了而今年來種樹之間無幾代損之愁不絕是則諸司諸
院宮家仕丁等或妄稱公家之用或偏假權勢之威不斫以未口未家裁所致也職吏如忘朝

章保長不加督察積習成俗此實何改宜重仰左右京職檢非違使等禁制代用令勤豐植
若有乖制員猶切取者每聞立告禁身勸史者

天曆六年五月十五日

勅解由使判抄

一桑漆事元覽

大同二年正月廿日格云應七道諸國催殖桑漆事

筑後租定寺

免赦判云須前司同仰及見任相共殖滿待了放還貞觀十二
年判

越前前司藤選成

非常赦判云不合殖息難在可責前司去任依格入京須後司相承早令催殖承平四
年判

越後前司活原樹隆

常赦判云不令催殖之怠事經赦須令後司相承依格殖滿莫拘前司承平七
年判

彈正式云凡禁制式大小麥苗為馬草賣買并桑聚木鞍橋此條又在
雜田部

貞臨格云應勸督農業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洪範八政居格食為第一又殖貨志云國無粟而可治者自古未之聞然

則王政之要、生民之本、唯在務農。頃年諸國所申之不堪佃田、其數居多、是由國郡官司、不勤地利、不重民命、其非所以選擇良吏、委付黎元、凡治田勸謹、則畝益三年不勤、則損以如之、其種而不勤、所損尚然、况廢而不耕、其費更甚、一畝之田可食一戶、一畝不耕一戶受飢、既多不耕之地、何少受飢之人、古者州郡官長、春出行田、若有不耕、課而佃之、種者公私半之、是古人至重地利之意、宜仰下諸道令曉此情、國郡司等親自巡觀、修固池堰、催勸耕農、力者褒而錄之、懈者督而趣之、即有地不耕、雖有其主、而無力營者、速以救急、義倉等稟給之、若有所不足、蠶食營料、勸令耕蒔、莫使空費、秋收之日、先納所貸、或有其田無人可治者、亦以公力營種、其所獲者、全納官倉。如^車此者、則廢田自開、實稟可期者、衷旨懇勸、念農爲憂、誰分愛國宰之謂、宜致心力以制^朝朝望。

仁壽二年三月十三日^格

^{四左}雜式云、天下之親勤農業、貯積雜穀、救濟孤獨、戶口增長、夫婦和順、名聞鄉里、親疎相識者、長官歷門前、審的知^助虛實、具錄姓名、年紀、附使、使申送官。

政事要略卷第六十

政事要畧六十一 亂彈雜事一

檢非違使私記

檢非違使私記者贈。太政大臣諱時平、爲別當之時、曾祖父爲右衛門尉、應彼教所撰也、自爾以降、涼煌推移、故「易」有數、依官符宣旨新制之條、經籍國史相類之文、增損本自加載各部、糾彈之事、可備鑒識、

檢非違使雜事上 付出、大臣各彈辨、中、少、將以上、督察殿上事、彈正檢非違使相通事、在追捕部火長情見、此中、付看督長、(元)使并馬事、(在第二)

○檢非違使雜事上 附出、大臣各彈辨、中、少、將以上、督察殿上事、彈正檢非違使相通事、在追捕部火長情見、此中、付看督使并馬事、(在第二)

左衛門府式云、檢、校左京非違者、佐一人、尉一人、志一人、府生一人、火長九人、二人看督、長、(式无)一人、一人志從、一人府生從、

又云、檢非違使別賞充隨身火長二人、

案、式已上二條、右衛門府准此者、

弘衛式云、凡檢、校右京非違者、官人一人、府生一人、火長五人、二人看督、長、二人官人從、一人府生從、

真衛式云、前式凡檢、校右京非違者、今案可、佐一人、尉一人、志各一人、今加志一人、天安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始任之、府生一人、火長五人云云、官人從、今加二人、佐志從一人、案主一人、

私案、檢、校等式、看督二人、案主長一人也、而今置案主長二人者、依政劇人少、使等權議所

先置檢右京非違使次左右檢非違使天安符書表如此

以衛士號火長

衛士義見交督
雜事衛士在丁

漢書海河之流
波水之聲常
人屬地地音
使波口口之
之聲口口之
口口地之人不
事一類如此
日本紀第六風
字訓法上讀

置不可為永例已上二卷私犯所法為

私問以衛士號火長名其情有所見哉答不見明文但可准的軍防令云兵士十人為一

火又云兵士向京者名衛士火別取白丁五人充火頭賦役令云仕丁者每五十戶二人

以一人充廝丁義解云謂廝猶使言給使於汲炊即與火頭同也者所稱衛士本是兵士

也今為衛士之首自得火長之名歟

檢非違使式云使之所掌准彈正彈事并依臨時宣旨行之

職員令云彈正臺尹一人掌肅清風俗謂肅者敬也風者氣也俗者習也土地水泉氣有變急擊有高下謂之

為地若有此類者即令元正彈奏內外非違謂內者左右兩京外者五畿七道也依公式令言官人書政及有

之以類敬是以為肅清風俗也謂內者左右兩京外者五畿七道也依公式令言官人書政及有

類是為事竊一人大忠一人掌神祇官條云餘次官不法職掌巡察內外亂彈非違謂內者宮城以內外者

彈事也事竊一人大忠一人掌神祇官條云餘次官不法職掌巡察內外亂彈非違謂內者宮城以內外者

同乎令元正彈事所謂內外者遠近皆異其巡察彈正之巡察彈一亦同也也元正大統一人史生六人

肅清風俗釋云劉子風俗篇云風者氣也俗者習也土地水泉氣有變急擊有高下謂之風焉人居此與習以

不可與居其元子生則弱而食謂其宜弟楚之南有啖人之國其親戚死則剖其肉而後埋埋其骨謂之為

學也風有厚薄俗有淳薄明王之化當移風使之雅易俗使之正是以上所化亦謂為風民習而行亦謂為俗

古記云越之風好勇其俗赴死不顧鄭衛之風好淫其俗輕薄而忘歸皆有唐虞之遺風財而俗尚齊有

大公之餘化其俗奢侈以給號斯皆上風化人習俗也但此條風俗之字謂者法也式也國系之立法式蓋正耳件云

義解云以婦為殉女音詳因反以人送死

丙外非違次云內謂京內治御所也言內謂司禁察非違事大者奏彈故人顯宮內非違彈亂元妨故也外謂京

符移解下述了、故送他司、及自他司來書者、必經長官令判、何者施行之文必印、印即長官

掌故、私案、但應斷罪色不必經長官、且即推斷爲文、云「亂判、官內、律、」又判官所斷合理

故、但取長官同判、如律譜同、又職掌无長、次官者、亦掌長官之行事、公式令云、无長官者次

官署、又云、少輔以上所在者、餘官見在者准此故、但事大臨、能「裁耳、穴案、无長官者次官考、

又少輔以上不在者、餘官見在人准此、又无長官者、次官掌之等文爲證也、

考課令云、内外文武官、每年當司長官考、其屬官、謂次官以下如之、無長官次官考、謂判官主典不在考限、唯

公式令云、移式、右八省相移式、注云、長官无則次官判官署、又云、詔書式、右中務卿若不在、即於

大輔姓名下注宣、少輔姓名下注奉行、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併注、宣奉行、若少輔不在、餘

官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少丞並在者亦以次注、且奉行

倉庫令云、置公文庫鑰鑰者、長官自掌、若無長官者、次官掌之、

古記云、長官自掌、謂退家時者、封銓付當宣之人、直方、額、請假并有故礙時者、次官掌耳、宋云、

次官、謂次官主典以上者、

典侍從五位藤原朝臣濫子宣、奉勅、別當中納言兼行右衛門督藤原朝臣忠令奏云、日者依有

舊本未、別當所勢問、可定奉事、參諸人所可申事、身病不從公事、仍着鈇等例務、不得令催行者、使政不行、何得經日、須被病間件雜務、佐、以

下早勤行、若有可定承之事、宜參藏人所令申、其由者、真仰藏人頭右近衛權中將源朝臣延元（光）

康保二年五月五日

左衛門尉藤原朝臣郡保奉

職員令神祇官
兼執者云若長
官取者列行亦
案上官之行亦
公式令云元良
官者次官署又
云少補以上不
在者餘官見在
者准此故

形要撤笏劄

口正月八日得
口口口文云室
上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

案令條、次官職掌雖同、長官、長官若無故障、次官難可執行、是以無止聽事、若城外事、不申別當佐無進退、既先例別當假間、佐以下勤雜務、若有可定承之事、參藏人所、宜申其由者、爰知聽事已異、他司也、但尋常之政、佐以下官不申別當、任例勤行、所謂斷罪之色、不必經長官之故也、然猶同判如律者、確拷訊之時、似可申別當也、然而聽例不申別當、佐以下行來尙矣、或本條、或故實、依舊隨宜、得意可行耳、

或配云、吊喪之時、先於門外卷纓、即撤笏若劔等、可入其喪家、謂亡者在家之間也

私家、吊喪之時、可撤笏劔、法條之中、雖無指歸、相訪遺孤之間、蓋其哀傷之義也、但彈正

檢非違使、至「長」口口口口口口家并諸寺及會之場、猶把笏帶劔也、或式云、五位以上通用牙

笏白木笏、六位以下用木、律云、宿衛者兵杖不得遠身、違者答五十者、式雖立把笏之制、

律帶仗之法、章條所指、非可依違、偏為訪人思、豈肯招身答乎、仍或仁王會勅使、或亦法

會行香、如此之處、行香之程、徹笏解劔、還座之後、把笏帶劔、雖似世俗之說、自叶憲法之

意也、鼓馮注、經九、第十四曰、波斯匿王、則與群衆暫過、祇頂、到下乘乘、與、解劔

奏彈式

公式令

彈正臺謹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具官位姓名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上唯注其一官於此皆書其兼官之類以此爲別故立文不同也

實屬

右一人犯狀云云

勅上件甲乙事狀如右謹以上聞謹奏

年月日

彈正尹位臣姓名謂若無尹者判官以上亦得奏也

「奏」聞御書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謂一位以下也太政大臣不在此限有犯應須亂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

不須推拷謂依律應讀讀感者並不合拷訊皆與衆證定罪其得感之色尙不須推拷何況讀請委知事由之人亦不須知凡彈正是亂劾之職非科斷之官即不限有位無位皆不可得推拷也

事大者奏彈謂解官以上也何者獄令云雜犯死罪獄成會教者解見任職事此訖留臺爲案非應奏元品親王犯杖罪以下及五位以上不須解官也及六位以下並札移所司推判謂所司者總彈正之司也依獄令衛府亂提罪人非正札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云札移所司

職員令云內禮司正一人掌宮內禮儀謂(門)令)籍以內禮儀其外者式部彈正掌也禁非違事謂若大臣彈正有非違者內禮司正一人掌宮內禮儀儀其外者式部彈正掌也禮不得置禁即錄所犯申

中務省省更大臣之非違者彈正之

額云禁中非違此司所掌私案弼以上內外兼彈也忠以下不得彈文籍之內耳額同問此司

「集解」元此文

彈正臺謹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具官位姓名
實屬
右一人犯狀云云
勅上件甲乙事狀如右謹以上聞謹奏
年月日
「奏」聞御書

運也
極喜中彈正
入閣內靜事云
萬登夏際疏樓
非右彈云云給
所立法意彈以
內禮司併彈正
蓋所行歟

依格停止，然則禁內禮儀，中務省致正哉，讚答，依格習耳。大同三年正月廿日格云，內禮司併額正，雖者，雖最不明，以有併字，彈正知行，已無疑似。

耳，問，依上件說，宮內之非違，彈正可禁察哉，答，臺式云，宮城內外非道及汚穢者，每日忠以下

糾察，但禁中者不須者，閣內之事不可糾正，問，廢內禮者，大同之間，撰前式者，弘仁比，當

初，本此間空數行者來尤有所據，檢非違使，依奏追捕有便者，用雖總錄，四十一左，之(符)

左馬寮式云，檢非違使馬四疋，禮其冬月便割左衛門乾葛內四百斤充之，右寮割右衛門料充之，下條云，諸衛府年料費，左衛門府八

彈正式云，參讀已上，檢非違使別當已下，府生已上，聽著，耕鞞，六位以下官人，不可著，連着總

鞞，事見馬鞍裝束部，職員令，太政官條云，左大臣一人，掌統理衆務，舉持綱目，總判庶事，彈正糾不當者，兼得彈之，

右大臣一人，掌同左大臣，四合大納言三人，掌參議庶事，謂與右大臣以上，共參議天下之庶事，若有大臣以上並

得參議掌，故儀掌之末，別超而注，即大納言，集解元此文大納言，無者，即大納言得專行，其兼彈者，是難，左右大臣，尚不

穴問，彈正糾不當者，兼得彈者，糾不當兼得彈也，假令可彈之事，曾不彈者如何，讚答，文

云，糾不當者，兼得彈者，然則糾事之中不當也，可彈之事曾不彈者，兼不可彈，何者，義解

云，不得為職掌故也，或云，大臣彈正各相彈，公式令，奏，彈正不得彈，太政大臣，今所疑

者，太政大臣，若有非違者，誰人可彈其犯，答，太政大臣智周，萬物德合一儀，進退周旋越禮

法哉。然則於其身不可有非違。但犯公坐被連座者。則非身犯。是依傍官犯被坐耳。私
案。式云。令稱不得彈。太政大臣者。雖有非違。不可彈之謂也。太政大臣可無犯者。豈出生

此文哉。然則雖有非違。依文不彈乎。耳

彈正式云。弼正不得彈。太政大臣。太政大臣得彈。彈正。其左右大臣。與彈正。若有非違者。各得互彈。又云。尹若有犯者。弼以下。忠以上。共判奏彈。彈當理者下坐而退。其彈正之內。有非違者。各相彈之。彈正有非違者。大臣可彈。令何人彈事。

年四月九日

或人問

同式云。彈親王及左右大臣者。弼已上在臺坐。而遣忠。式元若巡察一人於堂上彈之。又云。彈正不得彈。太政大臣。太政大臣得彈。彈正。其左右大臣與彈正。若有非違者。各得互彈者。今依此文。彈正有非違者。大臣可彈者。令何人彈。其具正指南。

大判事讚岐朝臣永直答

答。職員令云。左右大臣。掌統理衆務。舉持綱目。惣判庶事。彈正。亂不當者。兼得彈。之令義解云。其兼彈者。雖是左右大臣。尚不得為職掌。故職掌之末。別起而注。即大納言。雖大臣以上。並無不得復兼彈之。式云。彈左右大臣者。弼以上在臺座。而遣忠。若巡察一人。於堂上彈之。其左右

大臣與彈正若有非違者、各得互彈者案、大臣有非違者、弼已上官在臺座、而遣忠若巡察、於堂上令彈、必无弼已上者、不可彈焉、即彈正有非違者、大臣召臺司、可糾、不可轉遣、別人為彈、何者、大臣位高任重、不宜徵召、是故遣忠等彈之、其彈正者、品祿稱下无妨、追喚、所以大臣自糾正、令式設文、一端如之、右少史嚴敏世答云、大臣糾彈正、彈不違者、召臺司人於官令彈者、禮儀非違分別事

彈正臺問本和六年閏正月二十日

一禮儀非違、此之兩義、未得^{折カテ}分折假令、非禮、^{非儀カテ}讓非議、非法非正之義、總而論之、是可一也、分而言之、亦不異也、通行之理、冀永縷說、

大判事讀岐朝臣永直答

一案職員令云、式部省掌朝庭禮儀、彈正臺掌彈奏內外非違者案、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等之事、違失禮節及儀式、言辭儀容、坐立意、慢乖衆之類、者、式部教正之、此名掌禮儀、可^可應教正而不教正、及諸非法違制者、彈正彈奏之、此名彈奏非違、其禮儀非違、殊別如此、後宮職員令云、內侍司尚侍二人掌云云、兼知奏內禮式、義解云、謂後宮禮式、式部大丞橋朝臣常主問、弘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問、依令、式部省掌禮儀、朝退公會、時有檢失、而或論云、犯是非違、過非禮儀、夫任禮主於為政、曲禮主於行事、動靜相須、以成治道也、故孝經云、安上治民、莫善於禮也、又禮經三

百、威儀三千、言爲政在人、政由禮也、此則履行之基也、然則動作之事、孰非禮儀、而今有禮儀、非違之別、依上案之理、不可然、但疑法家有分折之正文乎、

大判事物部中原宿禰敏久答

答經家之義、實如前論、律令之意、頗有不同、略舉一二之例於左、

中務職云、掌贊相禮儀、謂一人

內禮職云、掌宮內禮儀、謂禁內禮儀

式部職云、掌禮儀、謂朝廷禮儀

右先儒以爲禮禮節也、儀威儀也、皆謂坐立俯仰之禮、進退周旋之儀、耳、職制律云、凡祭禮、及

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冊律注云、言辭譎罵、坐立意慢、乖衆者及坐、乃律如此之

類、是乖失禮儀之罪也、

彈正職云、彈奏內外非違、

右舊說、以爲非、非法也、違違制也、職制律云、凡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

八十、如此之類、是非法違制之罪也、

以前設官分職、各有可存、至於越假、非無輕重、以此論之、禮儀非違、其號不同、所掌亦異、

式部式云、諸司官人、禮儀進退、放逸任意、衣冠束躡、參差不正者、檢考之日、摠加糾正、若不依

甲原教久否止
於此

「私者、便與下等、

左近衛府式云、殿上之事、少將以上督察、右近衛府准此。

職制律云、糾彈之官、人所畏懼、官人固使、於使所受送、迎、送、及乞取條文。

彈正式云、新有立制宣旨者、告檢非違使、

式部式云、改易常例、及立爲永式之事、式元自非官府、其式不得奉行、

彈正式云、犯非違者、不必封記、

貞觀十二年七月廿日、別當宣備、聽訴之官、各有其職、獨爲愆、〔養經畏申記元〕強奸等、行事多堆滯、自今以後

自非強竊、二盜及殺害、鬪亂博戲、強奸等外、一切不可執行者、〔養經畏申記元〕

貞觀六年八月十五日、右大辨大枝朝臣音人傳宣、右大臣。檢非違使行事、停本府之局、罷市司

行者、

別當中納言兼左衛門督。從三位(脫)下文五百七十四頁)源朝臣光宣備、近者囚徒滿獄、科決猶遲、〔行九〕或所犯是輕、禁囚日久、或

本罪既重、徒斷終身、獄官之道理不可然、因之去年十月五日、須定左右檢非違使廳、每日行

政之狀已畢、而猶遲緩、不肯行之、自今以後宜依前件行其政、不可隔日、又須所行事條

目錄、每日申之者、

寬平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部權大輔兼右近衛少將在原弘景奉

定左右廳事
每日政事

市政事

私案、行政之制、雖立每日之法、章條之中、亦多可避之時、所謂散齋之內、不到刑教、不決

罪人類也、但近代之例、至于祭月諸祭以前、不行廳政、未得其意、尋古勘問日記、神事之

月、神事以前、有行政例、天曆元年八月十三日、放生注：放生雖非宮祠、但申誦、差違按非違使、

二十一日、日右政、應和四年四月九日左政、長德三年十一月七日、依殺害事、佐以下官、皆參左

廳間、左府生西忠宗、右府生飛鳥戶好兼等、其儀如尋常政、忠宗等惟廳外、等隨召參對、

上日以前、年來例不改、然而依雜司、東大事、依宣
官例之、雖詳參本座間、解經行事、如常犯人、

如令條并先例者、亦避齋日、不避祭月、但或年中行事記云、凡僧尼及重服之人、六月十一月

十二月神事之前、不可參內裏、其祭准可忌散齋之日、又輕服者、雖滿假日、而服未闕者、散

齋之內、不得觸預神事、及參入內裏者、是九條右相府所被記云云、若依神祇官貞觀八年

勅申狀所記、祭月諸祭以前、不行廳政之事、疑偏就此說、效上件神事、敷撰式之日、一定

已了、仍先例亦忌齋日、不避祭月乎、如此之事、可致用意、公家有定、被問之日、不依權

議宜陳、正理、廳底成疑、相論之時、非可闕事、猶隨恒例耳、神似習俗、豈可不慎哉、

中納言兼中宮大夫左衛門督藤原朝臣顯忠

別當宣僂、如聞捕禁之徒、日而無絕、未類之者、隨亦不小、或待推鞠之間、空送居謫、或究斷決

之程、難堪飢寒、遂令囚禁之輩、終身命於夏臺、是則不定、使局於一處、往反左衛門府之所致

以左政舍爲使

也況去寬平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別當中納言兼左衛門督源朝臣光宣、定左右檢非違使廳不隔日可行政之由、已以明也、而年紀多積、自似懈體、方今政貴簡要、還不、失仍舊之蹤、事有弛張、亦盡知推斷之意、加以諸司行務、皆定其廳、至于使政、何在兩府、靜尋由緒、專非隱便、須於左右府停所行之政、以左政舍、便爲使廳、每日勤行、令無擁滯、然則涇渭之流自分、輕重之科早定、但官人相具、一如去寬平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奉勅宣旨、

天曆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防鴨河使右衛門權佐齋院長官藤原朝臣成國奉

天文要錄云、大徽宮、天子庭也、南蕃中二星間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者、以左政舍便爲使廳、今件宣旨、自合天象、廷尉所謂檢非違使也、其廳在

東、彈正亦又是御史大夫也、其臺在西、

別當宣云、行政之日雜事、依去寬平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別當宣、度別申其狀、若雖非當日、須

決。差志若府生申者、

延喜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東市正兼左衛門少尉當世基宗奉

檢非違使式云、推事不論左右、雖無佐若尉一人、猶得行事、

彈例云、若座無弼已上官者、不得輒彈五位已上者、若座無佐、縱雖有尉、至于五位以上、猶似不可推勘也、已彈弼已上官也、以佐推弼之由、見看督使部也、雖大夫尉、侍佐可行、

中書日事

式
見
太
政
官
式
見
太
政
官

別當中納言兼左衛門督從三位源朝臣光宣奉勅囚禁之事待斷之間身命難存是則使等不相具之所致也自今以後五位及尉志府生等四員在者宜得其政不可具官須左右相交也

寬平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部權大輔兼左近衛少將在原弘景奉

別當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光宣奉勅左右檢非違使等行政之日免不直彈之責者

寬平八年十月十一日

左衛門權佐源朝臣實奉

被別當宣僞為政之宗既有尅限而頃年官人遲着政座臨夜歸却繁劇之勤豈合如斯哉自今以後自三月至于七月辰三點二八月已一點自九月至于正月已二點以此為例至于其別限有官人不具停政宜申其由參政之間送不獲止之犯人有勘亂追捕之事早差使者申送其由若為避遲參之責有申矯飭之障官人臨事宜相定行勿以違失者

天慶五年閏三月二十八日

防鴨河使左衛門權佐兼丹波守平隨時奉

被別當宣云案主長是可掌使廳文以傳者也非有才用難可勤仕如聞者依無其人不用置件職文書緣失事自懈緩宜以左右門部有才幹者一人為件公文之預令得勘據之便者

天曆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左衛門少志笛有忠奉

別當宣僞左右看督長等各守次第可勤檢直而或寄事他役連月不勤或引怠自身數無

任是則重不立制忘憲法也自今以後直限五日依次可替但向津頭在京邊赴他事役未畢者先歸獄門須勤本直若有急速之事可無相替之人者蒙處分可進退向遠使者不在此限自餘不勤本直及三度者解却職掌將懲傍輩者

應和三年七月十三日

右衛門權佐平朝臣僧行奉

被別當宣僂蒙宣旨官符出城外之官人等宣旨之外左右看督長等或三四人或五六人任意隨身赴向使所自今以後宣旨之外不得過其數但于隨身看督長等先注其交名可注佐者

天慶五年閏三月二十八日

防鳴河使右衛門權佐兼丹波守平朝臣隨時奉

被別當宣僂看督長是左右之間雖有員數差雜役猶以不足而官人等蒙臨時宣旨每向城外事稱有先例官人一人隨身看督長一人因之守直之者彌從役之輩猶少自今以後城外官人一人率一人但事不獲止可過此先申事由而後進止之者

康保三年八月十九日

右衛門少尉宮道忠城奉

被別當宣僂看督長之職雖品秩卑微隨公務之役逐日繁多而六位官人等偏稱有其意在意處勤事因茲急速之事自以解體追捕之間無人充任自今以後若看督長等有所闕意先定其犯處勸事由宣稱佐者

天慶五年閏三月二十八日

防鳴河使右衛門權佐兼丹波守平朝臣隨時奉

別當宣僑尉以下官人、差遣看督長於京外、及處勘事、并隨身城外之事、皆是觸佐、隨其許容所行也、而如聞、日來伴官人等、不觸事由、恣差遣遠所、處勘事、及隨身向城外、是尤不可然、已有舊制、何乖往規、自今以後、依省例行之、任意不得進退者、

正曆二年十月十四日

右少辨兼右衛門權佐東宮學士周防權守高階朝臣信須奉

別當宣僑尉以下官人、差遣看督長於京外、及隨身城外之輩、皆是觸佐、可隨許容之由、本存起請、不可乖違、如聞、依公事差遣之日、就私事役仕之間、偏任各之進退、不待佐之聽許、既綱有司、豈以無法乎、又看督長職者、獄直為最、從政為善、而或奉使起畿內、涉月淹留、或點居在城外、送旬經廻、須加勲肅誠、彼懈緩、受付諸事、不過廿日、縱雖追喚、徵納之時、自先參上、可申其狀、又京官官仕、明立刻限、至往洛都之外、難從機急之役、任意往反、尤乖憲法、自今而後、無佐裁許、輒向城外、當番不勤直、無故不參致之類、不禪制止、若及三度、宜從解却、辨、慎、將徵、亮、榜輩者、

長保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左權衛佐令宗朝臣允高奉

或記云、別當宣、准奉勅宣云云、雖無所見、行來為例者、件事記世俗所稱也、廳底奉行之間、偏稱廳重之由、歟、何輒准勅宣存此意、

右大臣宣奉、勅、檢非違使使每旬、巡察大井與度山崎大津口口等非違者、使式云、或、京之地

令宗
別當宣准奉勅

及山崎與度口口大井等、津頭使等、糺察非違者、在雜部、

寬平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左衛門少尉橘在公奉

近京津頭糺察事、在雜部、檢非違使式文也、近京裏見、彼雜津巡事依此式歟、

檢非違使

請被特授六位官人等事

左右衛門少志正七位下水車貞統

上文五百七十二頁府生正七位上當世宿禰基宗

右衛門少志正七位下惟宗朝臣善經

右謹檢案内、七位已下者、補檢非違使之日、特授六位、望請依承前例、將被特授、謹請

寬平六年八月十一日

右衛門權佐源朝臣當時

左衛門權佐源朝臣唱

別當中納言兼左衛門督源朝臣光

爲存古事、載件文、

左大史多米朝臣國平仰備、右中辨源朝臣道方傳宣、內大臣宣、奉勅、左右衛門陣宿直官人、每番各加查檢非違使也、寄事追捕、不直本陣、若向近所、尙以本人、可令歸勤、若赴遠所、亦替

口位已下補使
口日授六位事

當時

他可令宿直自今以後更莫闕怠者

長保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左衛門少志美努理明奉

件宣旨同被下右陣

勘申檢非違使固執不承辨史傳宣叶理哉否之由事

右彈正式云凡臨時別勅莫承辨史傳宣又使式云凡使之所掌准彈正連事并依臨時宣旨行

之者案此等文檢非違使之固執分析兩式之意何者使式既稱准彈正連事臺式非必為彈事

稱莫承辨史傳宣者是為彈正威嚴所制也以此言之執而所准不涉彈事夫式者指而言

所行非法附因循之書何守稱准彈事之式偏包非彈事之制爭然則使所固執其理不欠

昌泰三年八月十三日

左少史惟宗上文兼經

案此勘文至于傳宣若觸彈事不可輒承若是他事即欣可承仍詔勅未施行前令放

免繫囚之時上卿召佐尉等下給宣旨又昇殿侍中之輩聽禁色雜袍之日上卿召佐以下

同給宣旨或召陣頭給之或辨史傳之被行之旨勘文之意為前隨事之義抄寫此文

載之

信濃掾美努秀則問天元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尤亮答

除自官與宣旨職分別可有哉三等親不居同官謂者若為官歟宣旨職謂者若如檢非

除自官與宣旨職分別載事

彈事可承辨史傳宣事

疏則令有五等
視其三等以上
輕者不得用同
刑容隱之故
也乎
對非遠式

違使也。父子兄弟，其忌可有乎？為聞事疑，謹問。

答：選叙令云：同司主典已上，不得用三等以上親。名例律曰：同司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次官

為一等，判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注云：同司者，謂連判之官。及主典疏云：假如刑部省斷

事有違，即卿是長官，輔是次官，丞是判官，錄是主典，是為四等。檢非違使式云：使之所，掌准彈正

彈事，并依臨時宣旨行之。

又曰：盜人不論輕重，停移刑部省，別當直着鈇配役所。令駟策者據此等文，檢非違使之輩，已

非職事之人，但欲不避等親，則為亂彈之職，無異連判之官。將有避等親，亦立同司之號，無

定四等之官，然而府生以上，共備一員所行之政，皆是一揆也。今就憲法之意，尋避等親之員，

遞為全知稽失，各為合全處斷也。准量其義，最可相避。

貞觀政要論刑法篇曰：太宗謂侍臣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務存寬簡。古人曰：鬻棺者，欲歲

之疫，非疾於人利。棺售故耳。今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課，今作何得使平允？諫

議大夫王珪進曰：但選公直良善人，若斷獄允當者，增秩賜金，即紆僞自息，詔從是。

白氏文集策林論刑法之弊，升法科，選法典，伏以今之刑法，太宗之刑法也。今之天下，太宗之天下也，何乃

用於昔而俗以寧索，行於今而人未休和，臣以為非刑法不便於時，是官吏不備其法也。此

由朝廷輕法學賤法吏，故應其科，與補其吏者，率非君子也，其多小人也，矧又律令塵蠹於穢

閣制勅推盈於案几、官不偏親、法無定科、至有賈賈賄者矣、有祐親愛者矣、有陷讐怨者矣、有畏權豪者矣、有欺賤弱者矣、是以重輕加減、隨其喜怒、出入比附、由乎愛憎、官不察其所由、人不知其所避、臣謹按漢制以四科辟士、其刑三日、明習法令、是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御史者、辟而用之、伏惟陛下懸法學爲上科、則應之者必後見也、升法直爲清列、則授之者必賢良也。

白居易傳曰、白居易、字樂天、太原人也、或言其先秦將武安君白起後也、父欽、通達三云、兼解

文章、媵姜梁氏女、合卺之後、未幾有娠、先是梁氏夢與一丈夫對語、親昵共翫、筆墨語

曰、我是天帝之孫也、感渠神慧、來作配匹、今降文星、擬爲兒息、梁氏既而懷孕、靜居一室、

心執端直、十一月間、披經聞傳、誕生之時、忽聞鐘鼓之樂、從天降來、鏗鏘之響、徹於屋宇、如

是之事、孔是奇說、太曆四年歲也、

次辛亥春二月十七日、生于新昌坊舍、然則准據奇異之非一、故名白居易、而字樂天也、

樂天未口言、試指之、二字能^{元脫}不^衍誤、語六歲識聲韻、十五口賦、二十七舉進士、拔萃甲科、

會昌五年歲次乙丑、冬十月十五日卒、于時年七十五、生太曆^大卒於會昌、天子遣中使、擇取

二百餘帖策子、皆是諸子百家秘要抄注也、就中有樂天藁草詩書等、未出世者也、言天下

之事、得失分明矣、羅於江牋之中、點於青簡之上、或曰、古則寶應菩薩、下他世間、號曰伏犧

吉祥菩薩爲女媧中葉則摩訶迦葉爲老子孺童菩薩爲孔丘今時文珠師利菩薩爲樂天
又曰歲星爲曼倩文曲星爲樂天焉

文集七秩蘇州南禪院白氏文集記曰唐馮翊縣開國侯太原白居易字樂天有文集七卷合

六十七卷凡三千四百八十七首其間根源五常杖派六義恢王敦而弘佛道者外多自元

矣然寓與放言緣情緒語者亦往々有之樂天佛弟子也備聞聖教深信因果儒結來業

悟知前非故其集家藏之外別錄三本一本實于東都聖善寺鉢塔院律庫中一本實于廬山

東林寺經藏中一本實于蘇州南禪院千佛堂中內白史惟悉索弊文歸依三藏者其意曰何且

有本願願以今生世俗文字放言綺語之因轉爲將來世世讚佛乘轉法輪之緣也三寶在

上寶聞斯言開成四年二月二日樂天記

文集鑿誠觸類載之仍抄其傳兼載此說

日本紀云繼體天皇廿四年春二月丁未朔詔曰云云朕承帝業於今廿四年天下清泰內外無

虞土脈膏腴穀稼有實竊恐元々由斯生俗藉此成驕故令人舉廉節宣揚大道流通鴻化

能官之事自古爲難爰置朕身豈不慎歟

十七條憲法云七曰人各有在任宜宣不濫其實哲任官頌音則起奸者有官禍亂則繁世少生

知尅念作聖事無大小得人必治時無急緩遇賢自寬因此國家永久社稷勿危故古聖王

命書曰知人口
則凶能言人
禍城天皇三年
在口月太子冠
年十九
推古天皇十二
年作法生年
第一

爲官以求入，爲人不求官。

聖德太子傳曰：皇太子者，禱豐日天皇第一親王也。母夢有金色僧，謂之曰：吾有救世之願，願

平氏傳元

姐(平)是(平)

「之」暫宿后腹，后問爲誰，僧曰：吾救世菩薩，家在西方，躍入口中，始知有娠。經于八月，言

平元

閉于外，敏達天皇元年甲午春正月一日，皇后巡行禁中，至于馬官，乃當廐戶，而不勞忽產之。

唐(平)

壬辰太子傳唐

西(平)

生即能言，有其聖智，女孺驚抱，疾入寢殿，忽有赤黃光，至自四方，昭曜殿內，身體太香，及于

盛年，一聞十八之謠，能辨其理，兼知未然，習內教學，外典，敬三寶，製憲法，推古天皇十五年

丁(平)

乙卯夏五月，太子奏曰：臣之先身，修行漢土，所持之經，今在衡山，秋七月，小野妹子等，遣於大

唐，承唐命旨，取普身所持複法華經一卷，進于太子，十六年八月，太子在斑鳩宮，入夢殿內，

九(平)

一月三度沐浴而入，明旦談語海表雜事，閉戶不開，七日七夜，惠慈法師曰：入三昧定，宜莫奉

蘇，八日之晨，玉机之上，有一卷經，謂曰：是吾先身所持之經實也，妹子所持來者，弟子經也，吾

萬(平)

頃者遺魂取來，複爲一卷，太子崩後，山背大兄，六時禮拜，丁亥年十月二十三日夜半，忽失此

經，求之無由，王子太佐，今在院者，妹子持來者也，十七年丁巳秋九月，妹子至自大隋，獲太

日(平)

子曰：臣屈衡山，一日僧猶存，謂臣曰：初年沙彌，誤取他經，授于意，而去年秋時，子國太子，元

是(平)

是(平)

思禪師，賀青龍車，從五百人，至自東方，履空而來，探舊房裏，取一卷經，凌虛而去，是則殿下

入定之時也，太子微咲而默，廿一年冬十二月庚午朔，皇太子遊行於片岡，時飢者臥道垂，皇太

子視之與飲食即脫衣裳覆飢者而言安臥也則歌之曰斯那提流節多烏爾夜摩爾伊比爾
惠耳許夜勢屢諸能多比等阿波禮於夜那斯爾那禮余理鷄迷夜佐須陀氣能積彌波夜祇伊
比爾惠之許夜勢留諸能多比等阿波禮飢者蒙賜衣裳并歌即奉和歌曰伊珂瑠賀能等美能
乎可波能多延婆許會和賀於保吉彌能美奈和須良延米來幸未皇太子遣使令視飢者
飢者既死大悲之則葬埋於當處數日之後皇太子曰先日飢者非凡人必真人也遣使令視
封埋勿動乃開以見屍骨既空唯衣裳疊置棺上皇太子令取其衣如常且服矣時人曰聖之
知聖其實哉逾愼廿九年春二月己丑月癸巳半夜薨于時年卅九矣是時諸王諸臣及天下
百姓悉長老如失愛兒少幼亡慈父耕夫止穉眷女不稼皆日月失輝天地既崩自今以後
誰恃哉當于此時高麗僧慧慈開皇太子薨以大悲之爲皇太子請僧而設齋親說經之曰
誓願曰於日本國有聖人曰上宮豐聰耳皇子固天彼縱以玄聖之德生日本之國也今既薨
之我雖異國心在斷金其獨坐之有何益矣我以來年二月五日必死因以選上宮太子於
淨土以共化衆生於是惠慈當于期日而死之是以時人共言其獨非上宮太子之聖慧慈亦
聖也大唐國衡州衡山道場釋思禪七代記曰西國有一沙門僧其名達摩此人應化徘徊衡
山昔思禪師今又太子是也今以憲法分入部々仍爲顯應化之跡聊載別傳之文但令撰集雖有不同
此傳并日本紀彌縫取其要實任法吏之議具見上件文也選公直良善之人以法學決疑

數部、

○男女衣服并資用雜物等事付出、隨男女服并從者衣服等事

雜袍事、在檢非違使部、禁色雜袍在臨時雜事中、五位以上昇殿、六位聽絹袴事、見從

者員數部、

衣服

衣玉於體反、周易、黃帝禘舜垂衣裳、野王案、禘詩衣上曰衣、下曰裳、所謂衣、謂裳是者、世本胡曹作衣、伯余作衣服、宗忠曰、黃帝臣也、伯余舜臣也、胡曹曰、作此、後吉、裳、(掌)衣服之官也、尚書、一戎衣、天下大定、孔安國曰、衣服也、

白虎通、衣者人象、覆二人之利、(形賦)也、又音於歇反、

御覽第二百卅二、禮記、禮運曰、孔子曰、昔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食、飲其血、茹其

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人歟有作、治其麻絲、為布帛、白虎通曰、衣者隱也、裳者郭也、所以

隱形自郭蔽也、事始下卷、易曰、黃帝垂衣裳、呂氏春秋曰、胡曹作衣、同書、布帛禮運曰、昔者先

王未有火食、未有絲麻、後代聖人作然、後治其絲麻、以布帛、案解、周易及禮記者、皆以後聖

為伏羲服、玉扶福反、俞也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孔安國曰、天子諸侯大夫士之服也、野王案、衣上曰衣、

下曰裳、惣謂之服也、今俗為服字、在股部、扶福反、今俗服字也

日本紀云、陽神入黃泉而歸曰、吾前到於汗穢之脫、夫所着、御衣物、大被除焉、

又云、素戔嗚尊、見天照大神方織神衣、居齋服殿、則剝天斑駒、穿殿裳而投納、

日本紀作百濟
王或疑衣工女
曰漢毛津及今
來日衣總之姑
難也

按此所引論語
說與前比之點
說文類詳

古語拾遺云、今天棚機姬神織神衣所謂、古語爾伎多倍、

舊事本紀云、天日鷲命孫、造木綿及麻并織布矣、古語云、荒妙也、已上又具見、
和衣(古語拾遺) 六月大款部

日本紀第十云、應神天皇十四年春二月、百濟國玉王制爲衣服、所以表貴賤也、服有等差、所

以別尊卑也、服者身之表也、言所以表身之德行、知位之貴賤也、尊卑貴賤各有等差、一疋不

得僭踰、故賤人而服貴人之服、謂之僭上、以下致上、爲不忠之臣也、貴人而服賤人之服、謂

之僭下、以上同下、爲失位之君也、上有其制、下輒僭而致之、則上失其尊、下有五分、來偷而

同之、則失其職、虧君之尊、是不忠也、自同卑賤、是失位也、不忠失位、皆敗德之遺、是以君子

動不違法、舉不越制、服必稱身、行必合道、所以成其德也、雜記曰、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僭

下、付巡云僭者、
齊也、
國史云、元正天皇養老三年二月壬戌、初令天下百姓、與充力、餘右衽、齊也、

論語、憲問篇云、子貢曰、管仲非仁者歟、與充力、餘條云、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壹匡天下、民到

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注云、微元也、无管仲、則君不君、臣不臣、皆爲夷

狄也、疏云、被髮不結也、衽衣前也、左衽、衣前(佩帶)之、從右來向左也、中國結髮、而衣衽向右、夷狄被

領、而衣衽向左、若于时无管仲、則令我爲夷狄、故云、被髮左衽也、

无管仲、則君不君、臣不臣、皆爲夷狄也、案、右衽見此文也、

色、非繫口目者、左右檢非違使等、
相共隨宜是正(止)不必切勤、

諱正九左

深(式法)

法元

大納言從二位源朝臣宣奉、勅備式云、凡支子染色、可濫黃丹者、不得服用「者」而年來以
茜紅交染尤濫其色、自今以後、茜若紅交染支子者、不論淺深、宜加禁制者、

元慶五年十月十四日

明法博士兼左衛門大志紀春宗奉(法曹至要抄中)

請禁深紅衣服奏議 著

臣清行謹言、昔者伏犧、受河圖而畫八卦、夏禹洛書以陳五行、由是洪範休咎之占、陰陽管祥
之驗、察然在眸、宛如指掌、臣清行誠惶誠恐頓首死罪、臣伏見、天安以往、男女貴賤衣袴、皆染
以支子、真觀以來、改以深紅之色、當時號之曰火色、轉相放口漸似緹纒、亦號之曰蕉色、臣竊
以此近服妖也、又衣服有蕉火之名、此語妖也、其後元幾、宮中及京師、頻有火災、天下騷動、古今
未有至于仁和禁制此色、勅檢非違使看督等、罪其着用者、時右大臣源朝臣、着深紅襖子、爰
左衛門權佐小野春風、爲檢非違使、趁進跪犬臣後、請割此衣、大臣雖有慍色、事然勅命、默然
無言、歸第褫去、不敢服用、誠雖春風之龜屬、亦是丞相之謹慎也、而延喜七八年以後、京師盛
好此服、朝雖施禁令、更亦舒緩、勅年以來、彌增深濃、其尤甚者、以紅花廿斤染絹一疋、伏奏、洪
範論云、言不從者木治金也、金其應旱火、又云、借恒陽若其爵荒旱灾火、而今自去八月、又無雨
澤、井泉枯竭、壘畝之間、宿麥不生、又十五年、左京大火、燒數百家、先皇太后宮及諸大家、多爲煨

爐此「蚤」冬東大寺失火、燒講堂僧房百餘間、又右京中處々有火、燒小民廬舍、不可勝數、由是閭巷之中、諺言尤甚、遞相警擾、夜不能寢、此皆火色妖言之應、湯若各添之微也、加以比年市塵之間、紅花增貴、一斤直錢一貫文、今以廿斤染絹一疋、則當用錢廿貫文、此則中民二家之產也、况今婢妾一人所着、非唯五六疋乎、然則以十家終身之畜、爲一婢洗日之飾、諸粟爛土庶飢寒、農畝爲之荒廢、盜徒由是繁興、其爲傷害、過於旱火、伏冀早勅、有司嚴張先令、夫以公卿者、萬姓之所具瞻也、嬪御者、六宮之所規範也、重望內誠、掖庭椒房、外勅槐位棘座、各改其服、率先下民、然則妖詭自絕、災容可消、但淺紅輕黃、未及火色者、不在制限、不任縷之至、謹以奏議以聞、清行誠恐、誠惶頓首々々死罪々々謹言、

延喜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

參議從四位上守宮內卿三善朝臣清行

左大辨源朝臣^悅宣、左大臣宣、奉勅、紅染深色、可禁制之由、去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給本樣色絹已畢、而年來之間、不隨樣色、彌好深染、此則有司緩情、不加嚴制之所致也、宜重下知、從新嘗會以後、一切禁遏、不得重衣者、

延長四年十月九日

左大史阿刀忠行奉

同月十八日使廳奉之

祖父常語曰、先帝御代、有寵幸之女、字內匠藏人、容顏美麗、好色之者也、奏云、白馬之節、久不

新古今雜下
 延喜の位時女
 藏人内匠白馬
 儀會見侍りけ
 るに取れり紅
 のさむと出し
 非迷使のたけ
 さんさしけれ
 いさひつつか
 おほそらにて
 おほそらにて
 いさめいろと
 めのまたにわ
 たれかすむへ
 さかいひけ
 りすなりけ

敷入

見大塲之儀、給假將見彼儀、勅聽之出、大塲近見物、檢非違使止車之間、内匠乘車、多自近出、火色、源中正爲廷尉、乞出、件衣、欲破之處、内匠招中正、小舍人童贈和歌云、大霄爾照留日

乃色違禁、天波天下、爾波誰加住倍支、中正雖行、有限之法、不忍無情之思、諸臣相議、不破返之、其夕歸參大内、勅問雜事、具奏此事、帝曰、婦女衣裳、不破有情、時聞之者、以爲美談、聖代之事、難難以緩、法爲降寵幸、自有寬恕、中正亦有譽無謗、後中正密通於匠云々、

別當中納言兼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實賴宣、奉勅、紅深去色可禁止之由、流例已久、加。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上文延長四年十月九日、先後相疊、制旨不動、而頃年之間、專乖給旨、特增深去色、是則有司緩意、不加檢察之所致也、宜重下嚴制自來。一日。切禁斷、但給本樣絹、更不得過此色者、

承平七年九月七日

右衛門權佐小野好古奉

左大辨源朝臣相職傳宣、大納言藤原朝臣師宣奉勅、紅染色可禁遏狀、去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延長四年十月九日、承平七年九月七日、朝章重疊、而年來浮誕之徒、敷入増色、司存之職、督察緩勤、若不加新制、何改舊弊、宜重下知、始自來月一日、一切禁止、但給本樣絹、不得過此色者、

天慶五年五月十六日

左大史尾張言鑿奉

同日左衛門大志元太時道奉

彈正式云摺染成之衣袴者、並不得着用、但緹公事所着、并婦女衣裾、不在禁限、

或力

式云、鷹飼者摺衣袴、御馬乘近。

或力

又號調袴、着用摺袴、禁制之外、古來之例也。今此鷹飼馬乘之類、夫見着用摺衣之由、天長二年二月四日宣旨云、一聽鷹飼官人着摺衣事、右左大臣宣奉

未

勅、諸衛府鷹飼官人、行幸之時、執鷹供奉、聽着摺衣、又類聚曰、仁和二年九月十七日宣旨

未

云、鷹所。鷹飼所、右近衛將曹坂上安生云々、已上四人許摺衣、左兵衛權佐藤原朝臣恒興

未

云々、已上三人許摺衣、左近衛日下部安人已上一人、許不帶弓箭、鶴所鶴所、右兵衛權

未

少志布勢春岡云々、已上四人許摺衣、并緹鞆、藤子菅原冬綠云々、已上七人許摺衣、左近衛下

未

毛野松風云々、已上四人許不帶弓箭、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山蔭宣、奉勅、件等人應免摺

未

衣緹鞆、并兵杖不具之責、又延長四年十一月四日宣旨云、右馬頭源朝臣云々、已上四人鶴

未

飼、聽着摺衣袴、近江大掾御春朝臣望晴云々、已上四人鷹飼、聽着摺衣、左大臣宣奉、勅、明

未

日可有北野行幸、件等人摺衣、宜聽禁止、但每野行幸、立為承例者、自餘之例、具依野行幸、有

未

別宣旨、御鷹飼等聽摺衣例、御鷹飼皆在此中、依斯案之、尋常難着、又檢式、御馬乘近衛、不

未

聽着摺袴、衛府之輩、牢籠自着鞆、為被昏蒙、聊以記經、或人云、邑上天皇御代、藤原季平為

未

藏人、式部丞新嘗會着青摺立列、不可然、式部答云、為藏人輩、被聽雜袍、不存其旨、所教

未

藏人、式部丞新嘗會着青摺立列、不可然、式部答云、為藏人輩、被聽雜袍、不存其旨、所教

法曹主栗抄中

卷著

天長二年宣旨

遠史不載

仁和二年宣旨

三代實錄不載

紀事延長四年十一月六日天
皇幸北野有
聖之御差

牢籠

藏人、式部丞始
行青摺小忌事

青摺衣着赤紐用此文所着歟、依有與聊注之、

彈正式云、庶人以上、不得襖子重着、

私案、襖子重制、先後有疑、彈正式、條禁庶人以上之着用、天曆符、偶遇六位以下之着用、式

令九

稱庶人以上、則是一位以下也、符稱六位以下、似除五位以上也、爰欲沿從新制之日、未詳

改舊法之文、但時之行事、五位以上任着六位以下不着、相尋其情、猶從後符歟、抑非經申

請難決疑殆、祖父爲左衛門佐帶檢非違之日、不着襖子重、蓋是存式意歟、

太政官符

雜事六箇條

一應禁制六位以下着襖子重下襲事

襲宴群飲被物支千襲綾綾器折敷而綴(線)等在襲宴

右衣服制度、貴賤相分、而放逸之俗、奢僭爲宗、着所制之服、各隨所見之心、富者盡財、澆薄

之弊、莫過斯焉、右大臣宣、奉勅、宜加下知六位以下、着襖子重、一切禁遏、

一應禁制諸司史生以下着練白絹事

之法、下文

之法、下文

右諸司史生豪富之輩、不量身、卑下、唯好服鮮美、雖貧薄者、積習不改、因茲着用之家自

多、練絹之直已貴、時俗之弊、職此之由、同宣、奉勅、宜加下知諸司史生以下、着練及白絹、早

從禁止、但諸衛府生、殊免着用、法曹垂要抄中

卷廿二有是日
宜旨參看廿二
ノ四十九左

手作

一應禁制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諸家雜色以下。着手作「衣袴」事

右貴賤之衣、既有制度、上下之服、非無等差、而今板築荷擔之類、奴婢僕從之徒、不知身分、

好着手作、非離亂尊卑之序、又猶爲公私之弊、君若有服字乎、接接故何救奢僭、同宣奉、勅宣特下、知諸

衛舍人並院宮諸家雜色以下等、着手作嚴加制止、然則年賀恩、虎皮之誘、下流絕、上僭之疑、

但諸衛舍人、供節之日、殊免着用〔法曹至要抄中〕

以前條事如件、諸司承知、依宣行之、不可違失、符到奉行、

左大辨源朝臣庶明 左大史三國真人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應定衣服制度事

右被太政官去天長五年四月廿六日符、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峰朝臣安世宣奉

勅、衣袖下又元「口」闊、一尺二寸已下、表衣長纒着地、又衣缺腋者、自膝而上五寸爲限、袴口濶、又同

袖口者、

齊衡三年二月廿六日

一禁制女人裝束事

少將滋野宿禰貞道宣奉、勅、既改先風、可隨唐例者、具在勅書、而至于今、未有改循循從、

齊衡三年宣
符史不載

天長五年符
宣史不載

紀曆弘仁九年三月丙午

續

著麻服之外，悉禁斷，若教喻重度者，禁身申送者。

〔舊〕下文二所 弘仁九年四月八日

近衛春野廣卿大私伊勢繼等奉

弘仁九年官符
〔舊〕言 遠史不
看實使〔式〕

已上二箇條宣旨，載在看督使式，爲見舊法，又載此書。

太政官符

雜事十一箇條

一應重禁前男女道俗着美服事

右衣服之制，明在〔上文五百八十八頁〕「上〔上文五百九十五頁〕神護景雲四年格，天曆元年符，而年紀推移，人心驕逸，不辨上下，以綾羅爲

身裝，不論〔公〕正私，以〔新〕紅紫爲褻服，繇是十家之產，盡於一襟之浮華，數年之貲，糜於半日之眩

耀，富者雖品賤，僭上〔新〕，蟬蛸之羽易鎊，貧者雖位貴，偏下，狐貉之裘難兼，加之城中好袖廣，四

方殆正帛，城中好袴大，四方自難繩，就中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家雜色以下人等，不可着細

美之布者也，下民〔新〕未〔新〕，好着白越，如此之漸，爲俗之弊，同宣奉勸，美服過差，一切禁

斷，但袖闊一尺八寸已下，袴〔新〕宣〔新〕廣不及三幅，不可必制止。

〔新抄格勅符載〕五〔新〕長保元年七月廿七日〔以前狀并史書所見〕

右辨官下，檢非違使。

雜事三箇條

下文〔六百二〕

一應禁制男女道俗着美服事

右同前奏狀備長保元年同前符備衣服之制。明在神護景雲四年格。天曆元年符。而年紀推移。人心騷

逸。不辨上下。以綾羅爲身裝。不論公私。以紅紫爲藝服。就中諸衛舍人諸司并院宮家雜

色以下人等。不可着細美之布者也。下民朱墨好上文。着白越。如此之漸。爲俗之弊。同宣。奉勅。

美服過差。一切禁斷。但袖闊一尺八寸已下。袴廣不及三幅。不可必制者。謹案。前規紅紫之

服。堤防自存。襦中袴直袍下襲之類。或是用紅。或亦用紫。誠雖禁其深染。未嘗制其淺色。年

一載之間。行來尙矣。今忽停止。頗不穩便。美服過差之外。尋常通用之色。仍舊被聽。更有何費。又

只戴袖闊幾。不制袴廣。稱不及三幅。已似無一定。體立限極力。任法亂行者。同宣。奉勅。紅紫

之服。依舊行之。又袴廣亂行之處。申有疑殆之由。仍以二尺可爲其限者。以前條事所作

如件。使宜承知。依宣行之。

長保二年六月五日
左大史多米朝臣國平奉

中辨源朝臣道方

或云彈正式云。滅紫色者。參議已上聽通用。五位已上聽着半臂者。四位五位似着紫。如

何。答。合式之中衣服之間。着用紫色。无有定法。或隨品秩而異淺深。或。物類而分淺淡。

但至裊服製之條。雖禁金色。不削淺色。賤隸之輩。已得着之。况尋常之人。何无用之被。

聽淺色，自然可知。用紫多見此部并馬鞍紫。私問衣服令云，四位深緋衣者，而何用紫裏者？有所見乎？答

本條之中無其文，但論語陽貨篇云，子曰，惡紫之奪朱也，孔安國注云，朱正色，紫間色之

好者，惡其邪好而奪正色也。案春秋釋例，依亦入於黑，成間色紫者也，同書，鄉黨篇云，紅

紫不以爲褻服，當暑纈綿絳必表而出，緇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孔安國注云，服皆中

外之色相稱也，縫殿式云，雜染用度，深緋綾一疋，茜大册斤，紫草卅斤，淺緋綾一疋，茜卅斤者，

檢經籍文，以朱紫爲正間之色，據縫殿式，交茜紫，染深緋之色，依此而觀，以正色爲裏，

以間色爲裏，今謂緋衣之裏，已非褻服之具，誠雖無法式之文，蓋相稱中外之色，歟？在

之謂，是准此文歟，就中四位深緋，以西交染紫，五色纈絳，茜不交紫，深緋裏者，紫似色類不違也。

大政官符 檢非違使

雜事 五箇條

一應衣袖并袴廣同以一尺六寸爲限事。新抄格勅符

右得檢非違使去十二月廿九日奏狀稱寶龜二年格云，其袍袖口闊，五位已上一尺爲限，六位

已下八寸，女亦准此。彈正式云，衣袖口闊無間高下。作一尺二寸，已下其腋闊者一尺四寸，其

表衣長纒着地。彈地新彈例云，衣之體制，准袖裁縫之，其表衣長合見袴襪，不得着地，齊衡三

年二月廿六日宣旨。衣袖闊一尺二寸，已下表衣長纒着地，又衣缺腋者，自膝而上五寸爲限，

禮者

雜井禮圖一同
之

袴口闊又同袖口長保元年七月廿七日官符云、袖闊一尺八寸已下、同二年六月五日宣旨云、

袴廣以二尺可為其限者、齊衛以往、袖闊一尺已下、衣長纒着地、長保以來、袖闊一尺八寸袴

廣及二尺以新似過其大、遂增其限、彼狹少之時、人民習而不從、况寬大之令、衆庶乖而難行、夫

法有弛張、政貴儉約、衣袴一色、何以如此乎、伏檢唐朝例、訪天夫家文新厭衣小裳、大謗無故

高冠、仍往代之制、袴闊同袖新元歟、縱從新元民心不可踰矩、其袖闊一尺六寸、袴廣同亦准此、又

巾子之高、復舊可減者、左大臣宣奉、勅袖袴之闊、既存儉約、宜以一尺六寸為其限者

以前事所仰如件、使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行新史、手親新

參議從三位行左大辨兼勘解由長官藤原朝臣。忠輔新從五位下。左大夫小槻宿禰。

長保三年閏十二月八日七紀畧吏部記、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兵庫頭忠幹傳右大臣消息云、近日有被定行儉約事、多是依

奉祭使、及出立五節妓者費多也、自餘雜事、諸卿色々有定申、就中下襲長、親王出袍闊一尺五

寸、大臣一尺、納言八寸、參議六寸、公卿節會日得用綾、六位不得着襖子、下人獵衣不得用手

作布、又紅花染色、禁用蘇芳、王卿各可相慎、雖未下宣旨、且用意宜歟、報云、大臣親王服

色、不異已存式、今親王衣長於大臣、願以過差矣、承隨公定而已、

親王以下下襲長、雖不立制法、為知聖代定、載件日記耳、

太政官符、刑部、彈正、左右近衛、左右衛門等、省臺府

應令、左右近衛府番長以下、供奉諸祭之日、着繅白絹事

上文

右太政官去年十一月十三日符傳、諸司史生豪富之輩、不量身之卑下、唯好服之鮮美、雖貧

上文元早

上文元

薄者、積習不改、因玆着用之家自多、繅絹之直已貴、時俗之弊、職此之由、右大臣宣奉、勅宣、加

下知諸。史生以下、着繅及白絹、早從禁止、但諸衛府生、殊免着用者、今檢案內、件番長以下等、

供奉諸祭、着繅白絹、流例尙矣、而今新制既立、嚴禁難侵、若不着用、似疎神事、同宣奉、勅國

之大事、莫如祭祀、宜更下、知近衛府番長以下等、供奉諸祭之日、免其着用者、省臺府宜承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大辨源朝臣

左大史三國真人

天曆二年三月十五日

或人云、賀茂齋內親王禊祭日、藏人所陪從、令奏聞事由、着綾青色之時、可早着用之狀、召仰

申請之人、不仰糺彈之官者、

案之、被聽禁色之時、必仰御史廷尉、而此一事不被召仰、於從破却、可無疑慮、然而自古

至今、雖見不彈、爰或雲上客云、只仰着用之人、不仰糺彈之官、是例也、藏人所陪從、先參大

內、御覽裝束馬鞍、次參齋院、奉見行事上卿、若依經天翼、斟量有聽許歟者、如此之事可

尋故實，亂彈之職，宜有用意，所謂以情審察，猶須會釋者也。

右辨官下檢非違使

雜事二箇條狀

一應祠止賀茂祭使等裝束，儲二具，并從者數多今着違法衣袴事

右人之備從，隨位有數，仍去天延三年件使等，從者數定，下知先畢，四位八人，五位六人，六位

已下四人也，又不可令着禁色之狀，同以仰畢，而歲月稍移，奢僭更甚，競多其員，各珍其衣，

方今漢風已扇，民烟不曉，何壯以一日之觀，空失百年之資，左大臣宣奉，勅宜重下知勿

過，先定又件使等裝束儲二具，并從者違法衣袴，一切禁遏者。

永祚二年四月一日

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奉

彈正式云，裁絹繩為獵衣袴，繼白。絹式下文。緜着從女衣裳，以絲茸車，及用金銀飾等，悉皆禁斷，但

塗泥式，釘非制限

乘事之制，粗見此式，唯止有茸絲用塗釘之文，未明踏躡懸下簾之法，况檣柳毛車制數等，

亦無其限，然而古今之間，王卿皆用之矣，凡厥下簾用否，車副多少，蓋是承前之事，宜依古來

之例耳。僧侶之事，亦似此法。

寬平六年五月十二日官符云，男女有別，禮敬殊著，而頃年上下愆好，乘車非施，新制何改弊風，

左大臣宣奉勅不論貴賤一切禁制

「監」下文

使藤原賴聚云寬平七年正月五日宣旨无品齊世親王明日許聽乘車同九日宣旨中納言藤

原朝臣諸葛民部卿藤原朝臣保則等宣聽乘車者親王公卿惣制乘車明經學生秦維興依輒

乘車被斷其罪即處違式之科依多事具不載

同七年八月十七日宣旨奉勅男聽乘車見同類

男乘車之制隔一年停止為見舊法大略記注

太政官符

韋王甫逆反左氏傳杜預曰韋車之有韋者也漢書今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轎應邵曰車耳反出所
韋以爲韋屏駟堅泥也廣雅韋箱也韋之數玉曰甫逆反說文車耳反出也廣雅韋謂之極也
韋思揚反毛詩傳曰大車之箱也
韋爲車濫也說文大車壯服也

雜事十一箇條

一應重禁制六位以下乘車事

右太政官寬平六年五月十二日符僞男女有別禮敬殊著而頃年「上文及新元」五月十二日符僞「舊元」上下惣

「好」乘車非施新制何改弊風左大臣宣奉勅不論貴賤一切禁斷又同七年八月十七日「舊元」

日宣旨僞奉勅男聽乘車者其後雖車聽乘之者非無等差而卑位凡庶之人不量涯分恣

以乘用或加黃金之餽轉濫朱輻之體風流嘲奇眩妙巧「新元」驚衆目是又凋訛之基也夫乘車者

皆君子不可大夫徒行若無隄防何誠後車同宣奉勅自今以後六位已下乘車一切停止但

上文五百九十
六頁

外記官吏，諸司三分已上，并公卿子孫及昇殿者，藏人、文章得業生不可必制。

新抄格勅符
五(新)以前狀、辨史要所見上
長保元年七月廿七日條、法曹至要抄中

右辨官下、檢非違使、

雜事三箇條

一應禁制六位以下乘車事

右同前奏狀、同前符、寬平七年八月十七日宣旨、奉勅、男聽乘車者、其後雖聽乘車、

者非無等差、而卑位凡庶之人、不量涯分、恣以乘用、或加黃金之飾、轉置朱轡之體、同宣奉

勅、自今以後六位已下乘車、一切停止、但外記官吏、諸司三分已上、公卿子孫及昇殿者、藏人所

衆、文章、生、不可必制者、伏案符、依彼人之等差、可有車之分別、未定其體、猶遺此疑、又

諸禁色、皆從破却、不聽乘之輩、若誤乘之日、其車必可破却、但牛馬之。如何、重案律案、牛非

唯駕車之備、兼復爲耕稼之本也、返給可苑、他用、歟、沒官可經公用、歟、同請裁定、宜以遵行者、

同宣奉勅、車只禁制華美、牛亦返給本人者、

長保二年六月五日

或以云、不可乘車之者、與可乘之人、合乘者、主客可有罪、哉、答、不可、无罪、主人處、不應爲

輕、合乘之者、可處違式、又同月事、兩人罪異、若處一罪、可有首從、歟、答、名例律云、共犯罪

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為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者，由是案之，以主人為不應為之首，以合乘為違式之從耳，但至其首從臨時可定，以先唱之者可為首之故，又云：無位孫王可乘車者，絹袴哉，答：舉輕明重，律條所指也，公卿在下，子孫猶聽乘車，親王加上，子孫可聽乘車，然而新制之意，難可因准，何者？諸司雖有七位八位之允佐，論言所聽也，諸國雖有六位七位之介掾，制符所拘也，所謂非常之斷，人主專之，偏守輕重相明之文，何定？王卿勝負之法，然則無位孫王不可乘車，天延三年三月一日官符云：五位以上及昇殿，六位以下所着絹袴，勿必切勘着可聽絹袴，已立其限，無位孫王亦以難着耳。

太政官符檢非違使

位(新從)

雜事六箇條

十五(上文) 此法(新)元

一應禁制車華美事內匠式云：牛車一具，屋形長八尺，高三尺四寸，廣三尺二寸。

得檢非違使去十二月廿九日，上文五百九十八頁。

右同前奏狀，保二年六月五日宣旨云：車只禁制華美，牛亦返給本人者，華美之體，儉約之法，不別位階，無有異同，其器物之類，隨人不同，須依品秩以異形勢，四位網代，五位席張，六位板車，床不可塗內，輪只塗掃墨，凡厥塗漆不得照耀，又造高大，一切禁斷，然則華美自斷，儉約可存者，同宣奉勅，依先宣旨，只禁斷華美照耀，但至于輪轆讀，公卿及少納言辨，六衛府次將，殿上侍臣用之，自餘一切禁斷者。

故(新)

一應禁制。諸衛番上以下悉乘馬車

右同前奏狀備檢案內諸司馬料具存式文只給品官以上不充番上以下諸司史生諸衛

府生不可必乘之由明見馬料之條而漸定乘車之品未詳騎馬之制因斯番上之類院宮

王臣家雜色人等不知法之所拘偏從心之所欲〔新〕各催至駿之所行遠忘下馬之禮非

唯尊卑之別自多致財貨之費命件番上以下時從之徒恐以乘馬〔新〕咸皆禁制不憚朝章若有

違犯鞍准車早破却馬如牛給本人但左右衛門府生帶檢非違使左右近衛爲看督使之者

已給御馬不在制限凡厥依公事得乘者任舊儀勿禁遏又羸老扶杖之輩猶任本司之

人量其勤勞特以聽許〔新〕彼施加誠之中欲知冷老之道也者同宣奉勅諸司諸衛番上以下

乘馬之輩宜加制止但三局史生諸衛府生或營劇務〔新〕或勤警衛如此之者不可必制者

〔新〕抄粉勅符載
長保三年閏十二月八日

〔上文〕
以前狀辨史署所見第一袖袴廣條

問僧尼美車可制哉否

答僧尼令云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新〕苦使十日義解

云其格律者元爲俗人設法不爲僧尼立制是以稱准也犯苦使已斷訖未付三綱者散

禁若未經斷者付寺條對者華美之車先爲俗人立法照耀之禁縱雖僧尼難犯仍須車早破

却身從寬免，即令寺行其苦使，唯夫僧綱錄名奏聞而已，允著答。

彈正式云，綾著聽，五位以上朝服六位以下不得服用。

又云，元正之日，糺彈五位以上諸王諸臣，威儀并著用物色違制，及朝拜刀禰等非違，諸卿准此。

又云，除禮服并參議已上半臂五位已上幘頭之外，不得着羅。

冠制略，見此條并下制服條等也，但長上番上，垂纓卷纓，法式之中，章條未明，古老云，延喜

之初，式部史生，皆以垂纓，延喜以來，自以卷纓者，官人以下專無別制，共可垂纓，更有何疑。

為人云，延喜式部史生之中，有卷纓端正之。有脫字歟。途中俄過法帝臨幸，下車跪候，帝覽曰，彼何人乎，侍臣奏式部史生也。帝曰，卷纓端正，安可誤，即中若列官史生之間，元裝束分別之法，最者，始自彼時一分卷纓云云，仍開後昆

之案，聊記。古人既。國史云，元正天皇靈龜二年十月壬戌，重禁幘頭後脚莫過三寸，養老七年八月甲午，

太政官處分，朝廷儀式衣冠形勢，彈正式部，摠知糺彈，頃者冠纓長垂，過越接領，臺省二司，

明加告所者，纓長法見此文也，其過長非有改張，難改風俗。

又云，婦女袷裳，不論貴賤，一裳之外，不得重着單裳，不在制限，又云，婦女得着夫衣服色，但節

會之日，不在此限，又云，錦衣者，內命婦及女王并五位以上嫡妻子，並節會之日聽通服，繡者不

在聽限。

雜式云，大寮聽，妃已下三位已上及大臣嫡妻，其烏尾扇聽，四位及參讀已上嫡妻，及女子自持，不

歸令入執事。

禮日本紀靈龜二年十月壬戌，式部卿頭其武官人名，勿服及佛頭，後脚其過三寸。

元慶九年敕史

彈正式云諸王諸臣衣服食物不得盛案以行宮中違者彈之

又云貂裘者參議已上聽着用之

右少史凡春宗仰之

辨橋朝臣廣相傳宣奉勅參議四位以下着用貂裘一切禁斷者

元慶九年正月十六日

右衛門府生蓋友益友奉

彈正式云市人不得以白綾夾纈等爲車屋形惠以雜楷色爲從者衣以綵色編竹成文爲

簾及將從四人以上

又云无品親王諸王內親王女王等衣服色親王着紫以下孫王准五位諸王准六位

衣服令云親王諸臣一位以上朝服並深紫衣三位以上淺紫衣四位深緋衣五位淺緋衣六位深

案衣服令取意文也

緣衣七位淺衣(令)八位深縹衣初位淺縹衣无位黃衣

彈正式云蘇芳色者親王以下參議以上非參議三位及嫡妻子并孫王並聽着用

又云大臣帶二位者朝服着深紫諸王一位已下五位已上諸臣二位三位並着

又云滅紫色者參議已上聽通用三位已上聽着半臂

滅紫雖讀音古老稱黑紫至參議以上雖可用下襲當時行事王卿并侍臣聽禁色之襲

着蘇芳下襲即用黑半臂今件黑半臂已是黑紫也或云表黃裏蘇芳以之號滅紫衛門府

風俗歌云、多々良女乃花乃「如」加以福利好年夜滅紫色好年夜、此風俗歌、頗似此說者、然而猶不得意、或云、昔爲侍中「行」之人着之似支子「字」之上染蘇芳「字」如東宮御服之色者、就此所疑者、衣服令中、有服色條下重條也、即置黃椽色、紫近之矣、若表黃椽、口紫單淺紅歟、今案、元稹躑躅詩曰、滅紫襪「十七左」口口云々、躑躅或有紫氣之內、躑躅重以紫染之色、其染色之用、交紫蘇芳也、檢縫殿式、滅紫之色以紫染之、然則古老所傳之黑紫、號當時所着之黑半臂、色類不異、名實相同者也、況五行大義云、北方水色、黑紫色者爲正色、春秋釋例云、火丙畏於水、故以妹丁妻王、赤入於黑、故北方間色紫也、女土「工」今說、染黑半臂、用紫蘇芳者、赤入黑、更成紫色、黑爲正色、紫爲間色、此等之文、其義不違、仍彼稱黑紫、可謂正說歟、

又云、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及內親王、孫王、女御、內命婦、并參議以上、非參議三位嫡妻女子、大臣孫女、藏人等、從並聽着染袴、

又云、赤白椽袍、聽參議已上着用、

又云、五位以上女、依父蔭得着禁物「雖爲六位以下妻、猶得依父蔭」、

弘雜格云、應改七位初位當色事、右被右大臣宣「備集」奉勅、今聞漢家之制、略異此間、緣縹之淺不着當色、知而不改、服制无節、蕃客朝觀、如見之何、年七位者同「實」、深綠、初位者其服深縹、自今以後立爲恒例、

彈正式

三代格欠

大同元年十月七日〔衣服令集解〕

彈正式云、六位七位朝服、同着深緣、八位初位共服深緣、

弘彈格云、太政官符、應聽、內外諸司人着薄朝服、服〔四宮記〕右檢、去延曆十一年、十一〔西宮記〕月十九日勅例、禁着件

色、今被右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宜莫禁制、舊〔四〕

弘仁五年閏七月廿六日〔西宮記〕

彈正式云、聽、內外諸司等着薄朝服、

又云、淺衫染袴、朝座公會、悉聽服用、

又云、內外式諸司、不論把笏、非把笏者、公事公會之所悉着靴、自餘時着履、把笏者、雖非公會、雨泥之日、聽着靴、又庶人

等通着履、

私案、把笏之者、雖非公會、雨泥之日、可聽着靴者、今之所謂深履是也、時之行事、布衣之

者、輒着深履不入、禁中、蓋避、非把笏之例也、至于半靴、雖名法式之中、未見半靴、依是

非法物、又不着用、歟、自上古制來尚矣、推尋事理、似有由緒、但破却之處、宜誠此、上文元此買或

問、深履之脛巾、若有其寸法哉、本法定幾寸、中分、稱半靴乎、答、彈正式云、上文元「表」衣長總着

地者、只裁着地之程、未制服身之法、依此案之人、已有長短、衣隨其長短、若定衣之尺寸、

恐有人之長短、着用之處、必是不合矣、脛巾長短亦以如此、仍本條之中、无脛巾之法、以當

深履

朝服色設下襲色也今此疏文不違令文仍爲見事情聊以附之

三祀略

寬弘二年二月八日大原野社有中宮行啓卿相侍臣多以供奉愛藏人兵部少丞藤原定佐着款冬色織物下襲于時檢非違使別當齊信仰佐以下官人云件下襲可糺乎爾身可申事由者或云被聽禁色之輩不着何色之服哉案之下襲之色載在令條皆隨袍色各可着用也借上服用是着禁色也依蒙綸綍誠雖聽被禁制之色相乖時世何輒着雜裁成之衣偏好借上似異天下就中至于織物之類雖有用袴未用下襲今恣着用可謂過差夫過差者法之所制不可不彈各仰之旨不違法意職縱藏人身已六位也立從破却可無其懼但色上御代供養雲林院御塔之日藤原雅材爲藏人以綾染款冬花葉重着下襲表黃裏青款冬花與葉色歟其時檢非違使只有見咎強不糺彈事及天聽無所被仰日之後事歟仰云雅材花葉重不必着宜哉者云々

如此之事可有用意縱雖屬目不可形言近來諸人爵推把此事仍聊述當時之可否前事之不忘而已愚出來者可糺歟是孝忠朝臣遇事一詞也忽然恩感虛以有用意此言當耳可爲親我及定佐候社頭禮云出來禮云

衣服令云制服无位謂庶人服制亦同也皆皂纒頭巾黃袍謂義縫檢制一如尋服也烏油腰帶白襪皮履朝廷公事則服之尋常通得着草鞋謂樣樣木實也以樣樣稱俗云樣衣也此條无自袴者文之省畧也家人奴婢樣襪表

彈正式云、公私奴婢服、黃蒲陶淺紅赤練、白橡黑染、其裙、青赤色、布等色、聽之、紫緋、綠、紺、縹等、不須全色、唯得纈、縹、緋、裁縫、

又云、親王以下、車馬從服色、通着皂及縹、陶染青、縹、自餘色皆斷之、其女從衣者、通着黃赤練、蒲蒯、退紅中綠、淺綠、白橡、墨染等也、

案上天曆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諳衛舍人諸司、并院宮諸家雜色以下人、着手作衣袴、

禁制已重、然則依新制、官不論布、鹿、細色、淺深、雜色以下、不可着用、歟、

兵部式云、每年錄諸司官人、及把笏番上、八位已下名簿、移彈正臺、令糺服色、遠濫、私案、武官將衆文

問、爲僕從之輩、以純絹之類、可爲衣服、哉否、

答、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云、貴賤之衣、既有制度、上下之服、非无等差、而今板築荷擔之類、奴婢僕從之徒、不知身分、好着手作、宜特下知嚴加制止、

弘仁九年四月八日、下看督使宣旨云、禁制女人裝束、事少將、滋野宿禰、真道宣、奉勅從者、麻服之外、悉禁斷者、僕從之徒、制着手作、女之類、又聽麻服、舉輕明重、是絹又純、全禁着用、更無疑、

又問、可着履、哉否、

答、衣服令云、制服无位、皂纒頭巾、黃袍皮履、朝廷公事則服之、尋常通着草鞋、義解云、謂

官武官、錄可移、歟、若武官限者、式部又錄、

「上文」

「式」

「上文」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式」

上文參看

弘仁九年宣旨
遂更不載

絞布

下女

又殿

庶人服制亦同也者无位之輩、雖仕諸司公事之外、逼着草鞋、况彼庶人車馬之徒、是私供也、何着皮履乎、

長保二年七月十七日

允亮自問答

太政官符 檢非違使

雜事六箇條

一應禁斷諸司雜任以下輒着絹繩皮履事

右同前奏狀、上文天曆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云、新元賤之衣、既有制度、上下之服、非无等差、而

新元板築荷擔之者、奴婢僕從之徒、不知身分、好着手作、待新宣將下知嚴加制止、彈正式云、纔白

上文元出、右纔着從女、悉皆禁制、弘仁九年四月八日、下看督使宣旨云、禁制女人裝束事、少將滋野宿

禰貞道宣、奉勅、從者脫服之外、悉禁斷、衣服令云、制服无位、皆與令包、德頭巾、黃袍皮履、朝廷公事則

服之、尋常通着草鞋、義解云、謂庶人服制亦同也、而忌彼紵布之禁、更好絹繩之衣、又无位之

者、雖仕諸司、退食之後、通着草鞋、况車馬將從何着皮履乎、世之新淵弊、无不依斯、諸司番上之外、

雜任之輩、院宮諸家雜色人、車馬僕從并下女、僧尼童子等、輒着用絹繩皮履、一切禁斷、但太政官

新元史生召使、文殿使部、內豎大舍人、諸司伴部書生、諸衛舍人、藏人所小舍人、供事之時、殊從寬

恕、不可必制者、同宣、奉勅、絹繩皮履、或依法式、或存節儉、須任申請、殊加制止、但太政官召

使、文殿使部、內豎大舍人、諸司伴部書生、諸衛舍人、藏人所小舍人等、除供事、時之外、一切禁制者、禁制

新抄格勅符號
長保三年閏十二月八日

以前狀辨史畧、所見第一袖袴廣條、（僕說カ少浦篇反處記、住）

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野王奏、謂御車者也、又曰、君車將駕、僕執策立於馬前、漢書、大僕掌輿馬是也、說文給使也、

問、人之僕從、不可着履、但諸國揚名、據目等、為車馬從之日、依列僕役、猶可制哉、為帶據目、不可制哉、答、尤是可制、明有其證、衣服、揚名、分事、儀制令云、武官禮服、衛府督佐、並位襖加繡、繡、注云、兵衛

佐不在此限、以下准此、義解云、謂、依官位令、兵衛佐是正六位下官、其雖任五位、不可同替、依相當法制禮服故也、仍須依朝服法、准志以上、加錦褙襦、若六位任三衛佐者、亦准志以上

法也、又云、朝服衛府督佐、並皂纓頭巾、其志以上並皂纓頭巾、集解、先說說者云、兵衛佐亦同、仍纓頭巾耳、僧尼令云、僧尼聽着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餘色及綾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

使、輒着俗衣者百日苦使、又云、僧尼有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權依俗形參事、義解云、謂、依俗形者、既為俗形、即須稱俗姓名也、參事者、參對官司、申論事論也、又儀制令云、內外官人

有特其位蔭、故違憲法者、六位以下、及勳七等以下、令、宜聽量情決、答、義解云、即於本司犯是也、若在外犯者、自依贖法者、據此等文、雖帶五位以下若任六位以下官者、禮服則不加繡褙襦、可加錦

褙襦朝服亦不着羅頭巾、可着纓頭巾、又僧尼與俗人之間、衣裳之製雖異、訴訟詣官司之

據名據目
此文源緒錄
出之云、政事要
畧、惟宗尤亮
（卷六十七）
云々
無測、令當作衣
服令

時服用之色相同，制止其履准而可知，况以可着履之身，從可着履之職，猶着例履，不着彼履，所謂侍其位蔭，故違憲法之類也，處斷无所避，決答殆可行，若在^{不赦}外犯徵銅合贖^{合賜名介事}，允免答。

勘申无位孫王衣服色并着禁色羅狀事

右檢弘仁式云，无位孫王准五位，其服色者用纁，元慶七年五月一日奉勅，宣旨云，聽二世真實

王着青白椽，雜律云，違令者答五十，別式減一等，名例律云，六儀者，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又條云，應議者，犯流罪以下聽贖，又云，答卅贖銅三斤者，據此等文，无位孫王，可着纁色，自非有

奉勅宣旨，不可着用青白椽等衣，若當色之外，着禁色者，可謂犯違式罪，答卅者也，孫王是入六議之內，議減一等，猶答三十，須徵贖銅三斤，仍勘申。

天慶五年二月十日，大判事兼勘解由次官明法博士大和介惟宗朝臣公方，依陽成院仰勘申。

式部省問大同二年四月廿九日

直丁着何色服，以直本司，又召追諸司，使部之職，若使部，或假病不直本司，此時得使直

丁召諸司哉

明法博士讚岐公廣直答

答衣服令无位黃袍，注云，家人奴婢，椽墨衣，令文云，无位，注云，奴婢，然則庶人之服，亦在其中，准

不顯服色，須同无位，又諸司使部，依令多數，悉病悉假，豈其然哉，儻有此類，便差直丁，无障追喚，儀制令云，不入公門，凶服令，凶服者，經麻也，公門者，宮城門及諸司曹司，其遣喪被起者，朝參處亦依位

色，謂入公門及朝參處並依位色也，在家依其服制。

曲禮下篇云，席蓋不入公門，注云，席蓋載喪車，又云，履板經厭冠，不入公門，注云，此皆

凶服也，苞蔗也，齊衰，蔗糊之非也，問喪日親始死板上，被，厭猶伏也，喪冠厭也，苞或為非

也，釋云，謂被徵與也，古記云，被起謂上條衾，情從職，是格後勅，起家謂解官停家之

徒，召起，補任是也，釋云，市門倉庫國郡，尉院，釋家等類，不稱公門，但國郡廳院，門者是

為公門耳，穴云，於市其曹司院，是為公門，釋云，上文凶服者，若入公門，可服位色，今被

起人，亦依位色，故稱夕耳，穴云，朝參處亦依位色，謂凡公事及就私事申訴，入宮

內者，亦依位色為不合，凶，故亦凶服不入公門之義也，月令公義，秦律曆志云，黃鐘，黃

者中之色，君之服也，會要云，乾元元年十月一日，知司天臺事韓傾奏，五官正，奉勅創置其

官職，配五方，下稽五方，上稽五緯，臣諸冠上，加皇珠衣，從本方正色，至正多朔會及諸大

禮，即服以朝見，仍望永為恒式，勅旨依在冠者，君臣服色，皆象五方，但綠縹朱紫之色，必不

正色，或依間色焉。

五行大義云，五色者，東方木為蒼色，南方火為赤色，中央土為黃色，者之色也，西方金色白，北方

六典作各依本
色在著淺色補

聖歷

色黑此五者爲正色其變色亦五春秋釋例曰土戊畏木故以妹乙妻甲以黃入青故東方間色綠也金庚畏於火故以妹辛妻於丙白入於赤故南方間色紅木甲畏金故以妹乙妻庚青入於白故西方間色縹火大丙畏於水以妹丁妻五赤入於黑故北方間色紫也水壬畏於土故以妹癸妻戊黑入於黃故中央間色黼黃五行皆云甲爲青乙爲綠丙爲赤辛爲紅庚爲白己爲縹壬爲黑丁爲紫戊爲黃癸爲黼黃此皆大爲本色妻爲雜色也今之行事昇殿之輩重喪之者四位五位六位皆着黑椀袍耳謂可非也儀制令云其遭喪被起者朝參處亦依位色義解云入公門及朝參處並依位色者位色各異不可妄輒着已下有罪何无所憚猶四位五位共着本色之淺六位以下又着本色之淺是合法意但三位以上着黑椀袍頗有所據凡位色皆是五方之色或正方色或間色也椀袍其實黑色也黑色者紫之本也夫於物或有本卑末貴或有源狹流廣此紫色本色卑間色貴仍爲卑下之色着用得其義也唐令云六典四凶服不入公門

春者春如此令者爲可春本色之淺今案木脫力朝參除淺色兩字若只注位色便知偏可春本色也而若本色之淺是依唐令不好美色歟就中殿上辨官重服之間雖着椀袍有政之日更着位袍前後入內猶着位袍矣知者椀袍非着位袍理也但諒開之年殿上侍臣雖着黑椀袍之元辨官從政之日春着位袍雖先例未得其意後私裝於之人權改用位色依春定着之類何更用位色乎着椀袍政自以合理抑如此稱例之事宜歸衆人之定偏存遺理不可確執若元無應之情難避

問諒開之間上達部平絹表衣付鈍色裏可然乎答彈

正式云大臣帶一位者朝服着深紫諸臣二位三位並着中紫儀制令云凶服不入公門其遭喪被起之時已脫二凶服須着位衣况至輕服只除帛衣仍雖用平絹之袍不改本階之色

塵和
鈍色

也。但世俗之體衣裳之間，依其深淺，各稱表裏，未有以他色為裏色之法矣。今屬諒闇之年，恻付鈍色之裏，无有正文，似紊彝倫。又問：輕服人着鈍色，有所見乎？答：喪葬令云：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為三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通用雜色。義解云：錫紵者細布，即用金淺墨染也。帛謂白練衣，舊說云：此令者除重服外，親是服錫紵，其重服者素服一年。又云：通用雜色，謂紫蘇芳等色皆用色者，雖奉為帝王先置此文，而亦於臣下可准件法。輕服之者，着鈍色之衣也。又紫蘇芳等，共入雜色，隨則應和以往，下襲亦練柳表袴青鈍通，用件色也。而近代之例，偏着鈍色，人之遠越，世之訛誤也。

長保四年正月廿七日

允亮

唐曆云：武德五年，是歲高祖問秘書丞令狐德芬口者，大夫冠，婦人髮，競為高大何也？對曰：在人

之身，冠髮為上飾，所以古人方諸君上，昔東晉之末，君弱臣強，江左士女莫不衣小而裝大，及宋武正位之後，君尊臣卑，衣裳之制，俄亦變改，此即近事之徵。

天地灾記云：人君及人民，更无故高其冠，是謂上下忘其君逆臣天，鏡經之云力，人君及人民无故高其冠，下无其上，微中衣冠違法之制，具見上件之文，非唯人民之費，兼惡无居上之徵也，為備後鑒，聊載前規而已。

彈正式云五位以上通用牙笏白木笏前詘後直六位以上官人用木前挫後方

禮玉藻篇云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此亦笏也謂之珽珽之言珽然无所屈也或謂之大圭圭長三尺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

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

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

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

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

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

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

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

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

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

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

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

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

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

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相玉書曰珽也則直也

夫前屈後詘，无所不讓也者，大夫上有天子，下有己君，上下皆須謙退，故云无所不讓也。

又曰：笏，天子以珠，故知此珽亦笏也云，或謂之大圭長三尺，矜上終葵首者，或玉人文也。

玉人註：大圭，或謂之珽，或者或此文也，亦終葵首者，於矜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者，終葵

首，謂椎頭也。故許慎說文：玉，椎聲也。齊人謂之終葵，言所矜之上，又廣其首，廣於珽身頭，

唯方如也。主口，推頭，故云，終葵首引相玉書，珽玉六寸，明白照者，證珽是玉也，餘物皆光照於明。

此珽，玉光自照於內，內含內明也，又曰：舒儒者所畏在前也，按說文：儒，柔也，所畏在前

多舒緩，故云，舒緩儒者所畏在前也，又曰：知又殺其下者，以經云：前後屈，故知又殺其下。

故下注云：大夫士又矜其下，首廣二寸半是也，釋名曰：笏，忽也，所以備忽忘也。

諸家相木板經云：件經一卷書也，但內題板長一尺一寸五分，而一尺二寸，以准十二月，自王公卿以下，不

得用，板廣一寸五分，五分小也亦好，但合厚於大，而薄象天也，口口下廣而厚，地也，十二，邑，十二

時也，並欲端正板形，正皆欲夫作板口口合端，正材理，完淨不可有毀傷節揚破裂，珽疵隨所

在分，上不利象也，不可上廣而厚下狹，其人鬪事奪，免官，舊用白真檀，剝榆桑柘四種，口

口合相也，作笏法一尺一寸五分，廣一寸五分，厚三分，女人板亦同色，欲鮮潔光明，手板長一

尺二寸，一尺二寸，十二月，天王，又一尺一寸五分，方微已下，至手卑賤，皆不可減此也。

政事要略第六十七

政事要略第六十九 紉彈雜事九

致敬拜禮下馬事 備尼事，在備尼行事派，付出，果論并乘主鞍馬事，左右近衛次將位色不同之時，行立次第，內外命婦分別等，見此中一節，會日諸仗與文，見此中。

○致敬拜禮下馬事

禮記正義第二云，夫禮者懸天理，人倫本其所起，在天地未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

太一，是天地未分之前，已有禮之理也，其用之以治，則與天地俱興，故昭廿六年，左傳傅晏

子曰，禮之可以治國人，口與天地並，但口時質略物生，則自然而尊卑，若黑牟跪口口儻有

行列，豈由教之者哉，

十七條憲法云，四曰，群卿百寮，以禮為本，其治民之本，要在率禮，上不禮者，而下非齊，下無

禮以必有罪，是以群卿有禮，位次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治，

儀制令云，凡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拜親之禮，不及親王以下，其三，唯親戚謂親者內親也，及家令以下，不

在禁限，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任

隨私禮，前，假有元令，早幼五位已上，拜，伏厚長六位以下之類也。

宮衛令，宮門內及朝堂，不得酌酒作樂申私記敬行，決爵義解云，謂拜謝曰敬也，管杖曰

對也，

春秋傳例云，季禮之始也

此令交在決爵中

禁止云々以下
至六百卷十頁
大少須用云々
十二卷本圖六
之文原本圖六
別卷然而此卷
中見有現六十
九卷首所編之
累編并樂主鞍
馬等之文則稱
六十二卷者誤
也今從佐藤氏
之說訂之

見得程之事

開本同云々按
下今當在若長官

懸給五日、故云別給也、據此等文諸司諸衛上下宿直、須守邦典不違他事、而或爲出

行之前驅、或爲神馬之乘尻、事依禮勢專非法意、禁止至彼正君臣上下之分、雖誠無口

口口口貴賤之別、嚴而少恩、口古之事也、知而不行者、當今之計也、偷存此旨、莫出其言、

又或人曰、可受敬之人乘車、可致敬之人乘馬、不知乘車之客、不致下馬之禮、此人有罪

哉否者、諸成犯過皆別、故失、但下內外官人、有恃其位蔭、故違憲法條、只有故之罪、已無

失之罪、失斷罪无口之時、或立舉重明輕之條、或設比附因准之文、不知車中之人、尤其是意

外之失、舉彼比此、以失難責、抑王卿已上、見車可知、若乘凡庶之車、又無呵叱之旨、令

人訛設之咎也、忽及凌轢者非也、

又云下馬之禮、以幾爲程、式云、在朝堂座、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並起座者、以見其人口口、

爲其程、至于下馬之禮、宜依見得之程、

儀制令、行路者道路也、巷、賤避貴、少避老、輕避重、謂、按老輕而少重、猶亦須避者、此依同爵之人

又曰、行路巷街、街者里中、小道也、巷、賤避貴、少避老、輕避重、如有貴賤者、不同者、少輕重、正依避貴之文

也、又曰、內外官人、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舉、重、有恃其位蔭、故違憲法者、謂、位蔭者、身帶官位及父祖之蔭也、

之類、卽於本司、犯是也、六位以下及勳七等以下、宜聽量情決答、謂、杖罪以下、量其情狀多少決答、若徒以上

若在外犯者、自依刑法、其若、若其職、決者、亦不須依從減例、職之法、若長官无、聽次官應致敬者、決、謂、本司五位以上長

即致敬者決、又依上條五位以上、受致敬禮然則次官雖是致敬者、長官必五位以上須知、但長官者雖人不至致敬、仍得決之、次官者雖人、不應致敬者不得復決、是則長官次官之殊別也、其諸司判官以上、及判事、彈正、巡察、內舍人、謂其監物者、舉輕、大學諸博士文學等、不在決答之限、謂大學博士下、稱文學即在、其間諸

司諸博士等、亦不在決答之限、

穴曰特位蔭有限哉、答、凡特蔭犯者、六議以下皆決耳、於律亦有不免罪故也、問、於本司犯者、假郡司於國犯、察官人於省犯、稱本司哉、答而耳、然集

其諸司判官以上、釋曰、其才伎長上者、其位、在、主典以上者、不可決何、(者集)錄

穴曰、問、於品官等、其位當判官以上者下決、未知以正從相准歟、為當以上下相

問、於女官何、答、已上諸條等、皆悉為男出、文於婦女合、別勘、不嗣此例也、

或曰、師曰、物之師并長上之屬、卑於主典者、依決答之例耳、
文學諸博士文學等、穴曰、其諸家諸博士等、又亦(集)不決為舉令決、諸師等、合史(合集)文學故也、跡曰、又陰陽察博士等、不皆自餘雜樂察師等、又主幹典、與腹之類、勘官位、令其每位與當判官

相以上不決、朱曰、後反不決也、若位下、於判官者、令決、上者不決、又後額曰、或曰、依其職等、判官以當、但位以正從、為高下之類、判上令無續狀、朱曰、凡令內稱博士者、皆不決者、也、稱

弘民格曰、勅入國門問諱、聞有之、况於、從今何會無避、須見諸司入奏名籍、或以國主國

禮記元

繼「爲」名向朝奏名、可不寒心、或取真人朝臣、立宗於氏作字、是近冒姓復用、佛菩薩及

聖賢「紀」

之號、每經聞見、不安于懷、自今以後宜勿更然、昔里名勝母、曾子不入、其如此等類、

文字全

有先著者、又即改換、務從禮典、主者施行、

神護景雲二年五月三日(享祿三代格十七ノ三)

弘雜格曰、勅項者、百姓之間、曾不知禮、以御宇天皇及后等御名、有著姓名者、自今以後、不得更然、所司或不改正、依法科罪、主者施行、

天平勝寶九年五月廿六日(享祿三代格十七ノ三)

檢非違使式曰、凡累騎并乘「年案牛」已、手執馬、擔夫乘車馬等之類、隨狀科、不應爲輕重之罪、

雜式曰、御所及中宮、東宮、稽首、餘皆跪拜、但頭高下隨人貴賤

又曰、授位任官、及別有恩命者、備頭中宮、東宮、准此、隨人貴賤

彈正式曰、四位已下逢一位、五位已下逢二位已上、六位已下逢四位已上、七位已下逢五位已

上、皆下馬、餘應致敬者皆不下、其不下者、歛應下者乘車、及陪從不下、中宮更合陪從

又曰、三位已下於路、過親王者下馬而立、但大臣歛馬側立、

彈例曰、凡相遇親王者、三位下馬而立、四位已下跪坐、但大臣歛馬側立、又條曰、三位於宮中、

遇親王者跪座、但大臣不得跪坐者、爲見古禮載之、依式文可行、

又曰无位孫王，逢三位已上，下馬，六位已下，逢无位孫王，不下。
雜式曰：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若急速者，不下。

彈正式曰：致敬禮者，三位已下拜，親王大臣及一位，參議已上，唯准四位拜，二位并三位參議已上，五位

拜，三位并四位參議，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神祇官祐史拜，次官已上，太政官外記拜，少納言，

左右史拜，辨者，臺職坊使寮司判官，主典，諸衛府，監曹，尉，志，太宰監典，拜，次官已上，助教，直

講拜，博士，東宮官，拜，傳，六位已下拜，學士，國分拜，守，鎮守監曹拜，將軍，官人見本國守，官卑者

致敬，位同者不拜，若就國見，尙稱稱，謂諸司諸國史生，及諸衛府生已下，二以下小字，以外任隨私禮，不拘此制，

又曰，親王大臣及一位二位，於五位以上答拜，於六位以下不須，五位以上於六位以下答拜，

低頭，高下亦同上，公式令曰：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爲序，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以下

以齒，謂齒，謂夾馳道而分立東西也，諸王諸臣，各依位次不雜，分列，謂自親王行降一等

諸王諸臣各依位次不雜，分列，釋曰：大臣以下皆立，力親王位也，其外位別列耳，若立一列者，諸臣三位

耳，六曰：諸王諸臣，各依位次，則知何別列，問依令釋，諸王五位之後，可立諸臣四以下，其外位者依官位令

位五位，未，知諸王三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行立之次第如何，謂列一行之時也，二三字无，一諸力，一位，次王，二位，次臣，二位，次王，三位，次臣，三位，又正從以次行列，一同諸臣不別，王臣，何者，

朝服之色无別之故，但四位已下朝服有別，仍王臣別耳，師曰：正三位以上立畢之後，臣三，王，令一，位

才金本

可立也。

問令釋曰：外位依官位令耳，未知其意。答：師曰：依古今所說，歟於今不見別之。

父歟

問：殿上藏人所等處々之例，以蔭子爲上，以蔭孫爲下。今所疑者，資高蔭雖稱孫，其文或四位以上也，以當蔭雖稱子，其口口口五位以上也。猶依子孫之字，可次第乎？將依本蔭之階，可次第乎？答：公式令曰：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爲序，位同者六位以下以齒。選叙令曰：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庶子正六位上，二位嫡子正六位下，庶子及三位嫡子從六位上，庶子從六位下，正四位嫡子正七位下，庶子及從四位嫡子從七位上，庶子從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庶子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從八位下者，案斯等文，依其位階年齒，可有行立次第，何以蔭子蔭孫名號，推知爲上爲下之分別，猶隨本孫出身之階，宜定當時着座之法。

又問：進士帶刀長，其候東宮殿上之時，以帶刀長爲上，以進士爲下矣。是非之間意如何？答：伴座次事，頗違理途，何者，如公式令者，既用位階，次用年齒，爰案選叙令，至于進士，已置及第之位，但於帶刀，未見可叙之階，何以無位爲上，以有位爲下乎？猶如倒錯，尤可改易，況進士者文道也，文事在左，帶刀者武衛也，武事在右，此是聖人之法，不可乖違之者也。

以上一條問答，其理如是，但臨時之斷，人主專之，況至殿上，既是皇居也，若有新勅定，必勿

論法式又上臺東閣雖異視聽給言令旨尤可因准仍宮內准仍宮內事須同上法後昆能會釋不可守一隅

間隱岐國司守掾兩人職掌有限老少無論任國之座自存次第至于去職之後各為散位之日交座之處以誰為上乎答名例律曰職事初位與八位同說者曰初位人帶職事時為貴去職之後不可貴又輕於八位故者在任之時寔有守掾之別罷秩之日宜依參朝之法彼職事初位雖同八位去職之後輕而不貴之故也縱有長官之舊職既少年今當散位之交座何下老年齒然則猶依年齒可定次第明存章條勿成疑慮

式部式曰元正行列次第參議已上在左太政大臣號列之時右大臣在四親王諸王及餘官三位已上在右自外五位以上隨候便式左右其四位參議雖是下階列同色上孫王諸王六位已上次以位階不依官秩外位不得列內位上

案古式行列次第之法總約一條為親王及參議已上諸臣三位已上四位已上各制其行列即文曰云云六位已下次以位階不依官秩其申政之時以官秩然則一位已下初位已上申政及臨時之行列自以明也而此式製為兩條即上條元正行行列禮設六位已下之法下條諸節會及申政次第不須預六位已下之列文抑又稱稱但五位已上也爰知依但字可明六位已下之法也加以古式以上文令蒙下文也此式得上條并但字義可顯六位之事又々可

案

又曰諸節會行列次第親王及參議已上并諸臣三位已上在左諸王在右行列在諸臣上其申

政之時以官秩次但五位已上位色不同雖是下官猶先高色

長保元年四月廿二日賀茂祭誓固解陣仰上卿太皇太后宮大夫藤原實綱右中將源賴定四位左少將藤成房五位

依四位右中將列上或人曰猶依府次第雖五位左少將可列上云云此說頗訛也天曆八

年正月口日依太皇太后崩有誓固召仰右中將源重信四位左少將同兼材五位不依府次依

位行立見具外記日記上卿中納言源兼明卿抑至如番奏依上番左右例奏之就中如式文者雖是下官猶先高色者依位行

列尤叶式意庶次至于四位猶可上列

間式部式曰行列次第六位已下次以位階不依官秩又曰申政之時以官秩次但五位已

上位色不同雖是下官猶先高色者今所疑者一司同官之人大小異號之間各依勞劾同

日預榮爵之處元以父祖之蔭帶少之者列上帶大之者列下也若隨叙位之次第可無大小

之分別歟答式文所謂位色者即位衣之色也同日同階之人有何分別之色乎猶依本官之

大小可為當時之次第也

間戶令曰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義解曰凡此五色相當為婚即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烈合正之若異色相娶所生男女即知情者自令從重

近衛府次位之

扶桑聖紀天曆八年正月四日太皇太后薨于崩

式文所稱之非執政者、宣旨所注之非參議也、何者、天長宣旨初立此法、撰貞親式之日、已入件文、經延喜式之時、續無相改、即知參議執政文異義同矣、但偷檢漢家本朝之成文、別注于左、粗叙其意、

會要云、宰相貞觀元年九月、御史大夫杜淹、參議朝政、三年二月、魏徵除秘書監、參議朝政、四年二

月、蕭瑄除、除御史大夫、與宰相參議朝政、唐朝參議見此文也、太宗代始與其號歟、

國史云、文武天皇大寶二年五月丁亥、勅從二位大伴宿禰安麻呂、正四位下粟田朝臣真人、從四

位上高向朝臣麻呂、從四位下下毛野朝臣吉麻呂、小野朝臣毛野、令參議朝政、政記云、文武宣五人參預(朝)政、本官如

故本朝參議之起、身此始焉、

已上兩朝、參議之號、濫觴如此、

左傳云、鄭之執政、修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乃之為政、悼以禮、注云、修謂伯有、正義云、伯有次、子展

之下、此季子展卒、故伯有執政也、論語云、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窺、何謂也、注云、王孫

賈、衛大夫、奧內奧、以喻近臣也、窺以喻執政者也、疏云、賈仕衛、執政為丁國之要、史記云、武本

天下治亂、在朕一人、唯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

會要云、宰相永涼二年七月、中書令裴炎、以中書令執政事、又云、崇將人開元十年八月、有上書者、

以為國之執政、同其休戚、若不稍加崇寵、何責其盡心、

公武令五位以上
 云補王五位以上
 上補臣三位以上
 上致仕者五位以上
 內每年五位以上
 存人一年致仕
 爲安不致仕
 事又在案致仕
 水修後事也

國史云：藤原朝臣豐成、天平勝寶元年拜右大臣時，其弟大納言仲麻呂執政專權勢。國史、或稱仲麻呂執政

已上執政文、兩朝相並載之。

右就上件文案之、當朝制法、多擬漢家、爰會要宰相部、皆稱參議、又書籍之中、執政之者、各帶

本官之人、只執時政之輩也、必謂參議、雖無評說、會要以裴炎執政事、特入宰相部也、蓋取

此義即改參議、更稱執政、注載式條歟、因情如此、疑慮可決。

長保元年閏三月廿七日、彈定件事、充差

式部式云、前參議以下被召見。參、式及預朝參者、致仕者在本位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位下、

遷叙令云、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釋云、白虎通曰、臣年七十、懸車致仕、懸車不用也、致

仕致職於君也、禮記、以事代仕、原意同耳、凡令內聽字、用意不同、隨事設文、不要一例、

致仕之聽、明知任意耳、古記云、但身才強幹、堪時務者、臨時有不聽耳、分番亦合致仕也、

私、曲禮云、大史七十而致事、注云、致其所掌之事於君告老也、貞觀政要第二、任賢篇

云、貞觀十三年、玄齡自以一居端揆十有五年、頻表辭位、優詔不許、十有六年、進拜司空、玄

齡復以年老請致仕、太宗遣使謂曰、國家久相任使、一朝忽無良相、如失兩手、公若筋力不

衰無煩此諒、玄齡遂止也。選叙令三五同令云、遷代條、義解云、其以理解官、總有七色、致仕、考滿廢官、

省員、充侍遭喪患解是也、或云、在職之間、尚依位叙之次、致仕之後、何在本位之上條乎、事

式部省

勘致仕大納言次第事

右致仕見任、明存式條、而繕寫曆名帳之日、誤以致仕書見任之下、須依實改正、

寬平元年七月十四日

大錄香山弘行 大丞藤原

寬平元年見任大納言一人、致仕大納言一人

正三位藤原朝臣良世 貞觀十九年正月叙、元慶六年正月(十三日)一代要記任

正三位藤原朝臣冬緒 元慶三年十一月叙、六年正月(十三日)一代要記任、仁和三年四月(十三日)一代要記致仕、寬平二年五月廿三日薨

或云、式所稱本位同位、其意有別哉、本位者是猶本座歟、答開元令云、前官被召見、及預朝參、致仕者在本品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品下者、移此令文所載製式也、指其本座之處、無可稱品之由、即品者位也、以位代品也、縱以稱本位誤雖案本座、彼依稱本、品非可案本座而已、

兵部卿座次事

獄令云、流移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任、義解云、謂仕者仕官、即所貫及京師、皆聽通仕、說者云、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任、此是任意之、德、名例律云、犯八虐、故殺人、反逆緣座、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疏云、如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官位勳位並合、如初、式部

法曹林類引此
日式部省勘文

式云、前參議以上、被召見。及預朝參者、致仕者在、本位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位下、選叙令云、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其考解及式犯罪解者、不用此例、義解云、其以理解官、總有七色、致仕者滿、廢官省員、充侍遭喪、患解是也、

又式部式云、非執政二位者、列中納言已下、三位參議、已上、三位者四位參議、之式元上、

案此等文、被流移可付官之期、章條云、其限奉特鴻恩、蒙原放之輩、官位合、如初爰兵部尙書、坐事貶謫矣、但帶本位而赴配所、降特勅而歸京師、即拜當職、亦聽昇殿、若依經中納言、欲序行列、則非致仕、以理解之者、更爲除兵部卿、欲定座次、亦是犯罪并前勞之類也、疑已縱橫、事難評議、然猶盡理不可點、今逢非常之斷、霽當時之恩、豈拘尋常之法、論往日之咎哉、抑雖有官未任公卿、准據式條、可謂非執政三位也、仍須列三位參議之下、及四位參議之上、

長保三年二月廿六日、藏人頭者、右大辨藤原朝臣行所云、兵部卿藤原朝臣家依奉射危等、

殊有所念、謫出雲權守位從三位位爰召還之後、任兵部卿兼聽昇殿、座次如何者、

以此文奉之、

儀制令云、郡司遇本國司者皆下馬謂、境內外皆同、靜國司者史生亦是也、其博士醫唯五位非、同位以上

者不下謂、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國若官人就本國、見者同位者、即下、於本國界內遇當國

同者，同位以下即「下也」，(令)无「皆應致敬者，並唯下馬禮」。

又云，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左右大臣當司長官即動座。謂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動座，其太政大臣見親王及親王

見太政大臣，並不動也，民部卿於主計亦是當時長官也，依律，佐藤及所統隨官，隨官長同罪故也。以外不動。

穴云，式云，廳座者，上位座也，何者太政大臣以下相見故也，但會集所座同之耳。朱云，在廳

座上，謂曹司廳者，後及畢，未知在八省廳何後，答云，先八省座，但餘曹司座亦同者，跡云，

非在廳座，有行禮儀，集聚之。何說者云，五位以上自牀下立，六位以下自座下跪者，今

案弘式格，廳座者，親王及中納言已上椅子，五位已上漆床子，自餘白木床子，又式部式云，凡

在朝堂座，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皆磬折而立，若見左右大臣及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

大臣者，並起座即就座者，令為設牀座，有上下動座之法，格依坐床子，立起居磬折之文，

延喜二年八月十一日官定考曰，左相府令，左尚書紀相公，問下座動座之事，勘解由次官惟宗直本朝臣中大袞後朝注進此官。

大學寮問 弘仁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式部省仰云，皇太弟入學之日，動座否哉，明法博士真江連繼人答，

答，儀制令云，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下座，左右大臣當司長官即動座，以外不動，八十

一例云，朝堂座上，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動座，若太政大臣見親王，親王見太政大臣者，

並不動者，今檢令例，為親王以下立制，為東宮不出文，但舉輕明重，理可下座，然委曲行事，

法曹類林引廳座者云々文爲及了三字集解作續注
弘式格

可有別式耳。

式部式云在朝堂座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皆轡折而立若見左右大臣及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並起座即就座及出門訖乃以次就座其少辨以上初就座者外記左右史以下皆起若大辨一人先就座者見後來大辨以下不起中辨以下來大省臺卿尹初就座者輔弼以下及所管察司長官以下皆起刑部大判輔弼初就座者省臺察司主典以下並起判事屬若長官先在座者不起

察司長官就座者主典以下不起但於曹司即起也式

國史云嵯峨天皇弘仁十年六月庚戌制諸司於朝堂見親王太政大臣以轡折代跪伏以

起立代動座者為見舊儀注之

周禮第十云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矩法也所法者人也長八尺而大筭三也頭也腹也歷也以三通卒之一人頭長也柯謂之木頭一宣有半謂之楬柯謂之宣一楬有半謂之柯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

取名焉易與為昏藝爾雅曰包櫛謂之宣一柯有半謂之轡折人帶以下四尺五寸疏云一柯有半謂轡折與人帶已下四尺半為轡折人長八尺以下

五左儀制令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左右大臣當司長官即動座以下不動義解云謂左

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並不動也說者廳座者上位座也何者太政大臣以下相見故也但

會集所座同之耳又云先以者座但餘曹司座亦同

玉重凡反命諸
孔安國曰辟儲
之無從傳所具
之元謂元
爾雅郭氏曰謂
備具也說文儲
直屬下元之

內墓式

儀真令葬釋曰
勳位葬也始也
今元者不

一太政官處分云、朝堂諸司禮、見親王大臣如舊、以伏跪、八、謦折、以動座代、起立者、儀制令義
解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動座、其太政大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者、
案、隨、人品秩、謦折起立、明立、此文、依着座之前後、未見、節文、如此之類、量宜可行、其至于稱
位、亦效之、又令之通例、稱親王者、有品无品、无有差別、但稱位之事、據先着者、於、後着者、不
可、稱位、何者、爲、居、同、序、故、也、

件勘答、雖、不、詳、其理、而頗類、上事、仍爲、見、古人之說、今載、此文而已、

彈正式云、親王、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入、朝堂者、諸司皆起座、親王太政大臣乃、
三右、者、謦折而立、座定及以次復座、退出、

同、

兵部式云、諸門立儀仗、日、衛府人等、見、皇太子及親王太政大臣、出入者皆座、胡床、而揖、
於、

六衛府式云、中儀、謂、元日宴會、正月七日十七日大射、十一月新嘗會、及饗賜養客、式、少將以上督佐、並策着、職受者、所謂杖槍、豈

非儀仗、元日以下、新嘗會以上、共有、開門、督立、杖槍、縱見、太子親王、太政大臣、猶居、胡床

以可、揖過、案內墓式、元日宴會正月七日、十六日踏歌、十七日觀射、十一月新嘗會等、議親王

以下參議三位以上、比、入、儀衛門、諸杖共與者、內裏儀、參議以上赴、外辨座、入、承明門、諸衛

陣共可、與、彈正式、所稱立、儀仗者、是立、大仗之日、見、皇太子太政大臣、之時儀仗、

後宮職員令云、內親王女王、及內命婦朝參行立次第者、各從、本位、其外命婦、謂、其勳位者、不預此、色凡令內殿五位以上者、

預此色凡令內
稱一此三八
无五位以上
者勳位者
非也令

勳位者非也令准夫位次若諸王以下娶臣家為妻不在此例命婦各須不雜而分別之

內外命婦職員令中務省條云卿一人掌內外命婦名錄五位以上妻曰外命婦也釋云從夫得蔭謂

外命婦何者後宮職員令云其外命婦准夫位次故也周禮云內命婦謂九嬪世婦女御

也外命婦謂卿大夫之妻此令意也春秋昭二年傳注云命婦大夫之妻也不論官不皆

是也私釋名云大夫之妃曰命婦婦服家事夫受命於朝妻受於家也

勘諸祭供奉神事諸司等行列行路之間觸類可有致敬下馬禮哉否事

右賀茂祭日并同社石清水臨時祭日親王以下參議以上女御更衣大臣世妻如此權勢之輩

為見物共飛軒蓋競立路頭供奉神事諸司人檢非違使等行列行路之間或渡其門下或

過其車前當此之時可有致敬下馬禮哉否同見物之程可下馬之人乘車與可致敬之人

相並立者可下哉否者檢神祇令云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加舊致齋唯為祀事得行自餘悉斷

說者云神祇者是人主之所重臣下之所尊祈禱求永貞無不歸神祇之德儀制令云在路

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以外准拜禮雖應下者陪從不下義解云謂車駕陪從依

律三后皇太子陪從亦同式云應下者乘車不下

又儀制令云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者

據此等文下馬之法隨位制條但車駕三后皇太子陪從等雖下之者設不可之文今神祇

更衣

者君之所重、臣之所尊也、相准其優劣、豈輕於人間、然則供奉之輩、不論尊卑、只偏勤神祇祭禮之事、不可求位階致敬之禮、又乘車之時、已非可下、並車見物更有何罪、

勘檢非違使於京內城外、遇可致敬人之時、可下馬、哉否甲事

右五位六位檢非違使、於京內城外、遇親王、太政大臣以下、參議以上、及四位之以上之時、可下

馬、哉否、若可下馬者、下馬之後、可立、哉可跪、哉者、儀制令云、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

下馬、以外准拜禮、又云、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

拜五位、義解云、凡六位公使、於所使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者、不合合下馬、若國司遇詔使者、同

位以下、合合下、何者、下條云、官人就本國、見同位即下、何況詔使、豈得輕於國司、說者云、京職百

姓、遇職官人者、不下馬耳、爲不同國故也、名例律云、詔使者奉勅定名、及令諸司差遣、是

也、又儀制令云、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左右大臣當司長官即動座、以外不

動、五左又儀制令云、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左右大臣當司長官即動座、以外不

動、集解廿八、十六左、禮說舊說云、五位以上自牀下立、六位以下自座下跪、又云、會集所座同耳者、案此等文、檢非違

使所謂詔使也、至于外國、六位之公使、雖不可下、四位之國司、然以官人於本國、下同位國司

之文、更頒國司於所部下、同位詔使之法、而京職百姓、逢職官人時、爲不同國、稱不下馬之

由、爰知京與國儀漸殊、然則只隨所帶之位、致下馬之禮、但親王太政大臣、猶不類他人、依

天元々年四月廿三日、賀茂祭日、公。子孫、大夫庶士、爲丞相公卿、多被陵辱、其中有或公

卿、竊問禮法、仍勘此二條、即亦遠云、章條如此、禮數可知、但供奉是公事也、全可守法、見

物已私事也、苟可、隨宜寬免、其害、豈非上計乎、卿相服膺、感此制言、

被仰云、四位以上并諸司官人、无官雜人等、相共乘馬闌入於二品親王家、有其罪乎者、檢雜

律云、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答卅、名例律云、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又云、五位

以上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又云、七位以上犯、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又云、兼有議請減、各應得

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若從坐減、又得累減、又云、應議請減、及八位以上、犯流罪以下、聽

贖、又云、答十贖銅一斤者、闕入親王家罪、雖不見其本條、推尋事理、當不應爲、若五位爲造

意者、請減一等、答卅、合贖銅三斤、次同位人并六位輩、請減例減、各以答卅、從減一等、猶亦答

卅、合贖銅二斤、至于無官雜人、從減一等、答卅、依無贖法、任可論決、仍勘申、

寬和三年二月十九日

明法博士惟宗久正

東北邊之末、鴨河堤之内、有彈正尹章明親王之策、爰殿上人、五位以上六位以下、遊覽之次、

依無家人無垣墻、信馬通家、案管歸洛、親王見之、尋門法意、

吏部記、延長八年八月廿九日云々、一世源氏等祇候、疑無位間、應服直衣否、又疑殿上侍坐次、

彈正親王、從容候氣色、上曰、無位一世源氏、出任公庭之事、近年無其例、仁和以前

有此事、須問遇彼時之人、但昔嵯峨太上天皇、始賜源氏姓、欲使明朝臣對策、詔曰、若及第時五賜三位、當其對策時、可叙六位、則知不殊平人或賜六位、爾時山田春興亦奉詔、對策符欲對策、未畢、其本意天皇崩、明朝臣賜四位、不對策、春興守光麴塵直衣、所未知也、又六位雖雜袍不能服直衣、可相比定、又座次理應加六位上、雖然就五位上四位下得適敷、抑須問先例、延長八年九月八日辰時、余詣左大臣宿所桂芳房、也已尅依諸卿讓、被定无位一世源氏座次、可着四位下五位上、

爲見時讓、戴件日記、

政事要略卷第六十九

政事要略第七十

糺彈雜事十

從者員數事

付出、諸祭、使下文、僕從者、綾羅事、五位以上、昇殿六位聽相務事、從者服色事

馬鞍裝束事

管、排、鞍、鞍下文事、在檢非違使部、鑲、鑲、鑲事、在金銀部

盪毒厭魅及巫覡等事

付出、合樂不如、本方事、大房少房情見此中

出弄病人及小兒事

應歸事付既取事 在男女衣服部
廿八左 摺衣事

馬牛及雜畜事

三十五左
關遺亡失物事付出、國書事 禁兵器關遺事、在雜部。(上「下文」)

○從者員數事付出、諸禁使從、管統羅事

公式令、驛使在路條、義解云、謂同行人者從人、其奴者非也、從人見此、

天長五年十一月一日寅祭日、三位內命婦、從者十四人、四位十人、五位八人、藏人六人、女孺四人、

彈正式云、車馬從者、親王及左右大臣十四人、大納言十二人、中納言十人、參議八人、一位十二

人、二位十人、三位八人、四位六人、五位四人、陪從之日、二位以上八人、三位六人、四位五位四人、六位以下二人、其妃廿二人、夫人

廿人、嬪十八人、女御十六人、內式元親王廿人、二世女王十人、內命婦一位十八人、二位十六人、三位

十四人、四位十人、五位八人、陪從之日、內親王十人、三位以上六人、四位五位四人、六位以下四人、更衣十人、女六式藏人六人、女孺四

人、庶女二人、外命婦准夫從數、左右大臣女九人、大納言八人、中納言七人、參議六人、二位八人、

二位七人、三位六人、四位五人、五位四人、女孺各四人、女從者各減重式馬從半、

別當參議行左衛門督兼伊豫權守源朝臣重光、傳宣、典侍從四位下藤原朝臣貴子宣、奉、勅、彈

卷六十七(十左)

正幕式云、馬車從者一位十二人、二位十人、三位八人、四位六人、五位四人、六位以下二人、但至于祭使日、四位八人、五位六人、六位四人者、爰年來之間、供奉諸祭使之輩、無依人之貴賤、不別位之高下、所率從類、多倍式數、就中賀茂、石清水等、臨時祭使陪從等、所率從者、無有涯岸、所着衣裳、非綾羅錦繡、莫不着用、非唯不慎朝章之重科、諸官緩怠不糾行之所致也、自今以後、宜仰檢非違使、重加禁遏、若乖制旨、式數之外、有過差之類、全捕其身、但至于服、任舊破却、令慎將來者、

天延三年二月廿五日

右衛門權少尉平祐之奉

太政官符

一應、同禁制賀茂齋院禊祭日、供奉諸司諸衛官人、同社臨時祭并石清水宮臨時祭使、舞人陪從等、從數多、及着非色衣袴事、六箇條內、今定祭者、

四位八人、五位六人、六位四人、

右從者等、從位階、有其數、式條在之、荷年來之間、人心險阻、好率多數、或七八十人、或五六十人、帶弓箭、綾羅、奔走於騎馬之後、眩耀於塵埃之中、鼻惡之士相加、動致鬪亂、傷害是尤、雜人褻聚、各爭威權之所致也、仍祈事之日、從者之數、置時宜所、加定少、特守此法、勿以疎漏、非色衣袴、尋常之時、諸人所着、任先制同禁制、夫政有弛張、事有治置、宜立法、明王舊典、以重

是日符又在卷六十七(廿三左)法要系抄中(四左七左)

今定從者當在四位八人上

禮部上六位指
官等
位

從輕。章條通規宜五位以上及昇殿六位以下，所着綉袴勿必切勤以前條事如件，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文範宣奉勅若有乖符旨致違犯者僧侶停其監務不預公請俗官不論位蔭科違勅。法官不亂為他被告必與同罪者，諸司承知依宣行之，不得違越符到奉行。

權左中辨菅原朝臣輔正

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

天延三年三月一日(卷六十七法實至要抄中(七左))

太政官符

一應禁制諸祭使多隨步卒僕從着用綾羅繒絹衣袴事 永延四箇條內。

右僕從之法前立品秩儉約之誠屢降禁制而頃年之間諸祭使等或隨數多之步卒衣袴費綾羅或列七八之童僕服用飾錦繒非唯亂尊卑最似好奢僭檢非違使寄事神祀无加糺彈積習之漸口及上僭同宣奉勅宣特下知檢非違使如此之類一切禁止若乖制旨猶有違犯所隨主人科違勅罪當日有司責以同罪然則放逸驕慢之輩永斷好服徒步牛馬之走自禁誇麗。

永延二年四月十四日

左大臣宣奉勅賀茂齋內親王行暇前驅并祭使等陪從隨其品秩各有定數而年來不唯准其

是日符又在卷
六十七(廿三
左)
法實至要抄中
四左
法實至要抄中
(三十七在載此
符係六月廿五
日)

數之過差兼亦着綾羅施光華因之禁制之旨再三重疊而檢非違使等乍存其由偏稱神事不加制止還忘憲法今須重任先定擬加禁遏至于着禁色之輩全捕其身令差着申主人然後昇殿之人停其昇殿以外之輩不預釐務若使官人等猶致阿容者重處勘責將懲方來者

天元五年三月廿二日〔日本紀書〕

大外記兼主稅助菅野朝臣忠輔奉

四月五日右衛門少志櫻井守明奉

右辨官下檢非違使

雜事二箇條狀

一定使與侍車并前驅數事

右年來件使與侍前驅不少後車亦多服綺紈而半透裝羅繡而口思其一車之費豈只十

家之產左大臣〔六十七〕同實奉勅自今以後車勿過五兩騎勿過八輩五位二人六位已下六人

其定數者

以前條事所仰如件使宜承知依宣行之不得違越

永祚二年四月一日

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奉脫力

弘仁格(格三) 七年六月十四日 符定僧部以下依無用不取

玄蕃式云、僧正、從僧五人、沙彌四人、童子八人、大少僧都、各從僧四人、沙彌三人、童子六人、律師各從僧三人、沙彌二人、童子四人、威儀師各從僧一人、沙彌一人、童子二人、從儀師各沙彌一人、童子二人、東大寺別當、從僧沙彌、童子各二人、與願、元興、大安、藥師、西大、法隆、弘福、四天王、崇福寺等別當、并法華寺、大鎮、各從僧一人、沙彌一人、童子二人、三綱、少鎮、沙彌一人、童子二人、並用本寺物供之、其童子各米一升、合鹽五勺、

大政官符治部省

應停止僧綱凡僧乖違法式多率弟子童子事

今定

僧正各從僧陸口

童子拾人

僧都各從僧伍口

童子捌人

律師各從僧肆口

童子陸人

凡僧各沙彌貳口

童子肆人

右檢案內、僧綱凡僧、弟子引率之數、載在格條、非有改定、何得過差、而今近年之間、奢僭之輩、不慎憲法、所率之從類、各二三十人、以多為樂、以少為耻、志乖禪定、旨涉放逸、其尤甚者、好著奇服、間弄短兵、恣耀威武、動致鬪亂、非唯忘皇憲之嚴重、還亦致佛法之澆醜、仍可加禁

僧攝短兵

過之狀、下知左右京職、左右近衛府、左右檢非違使、先了、左大臣宣奉、勅宜加柄誠、依件定

行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不得違越、符到奉行、

右大辨藤原朝臣在國、左大史兼中權介大春日朝臣良辰

永延三年六月二日〔朝野群載十二〕

僧尼令云、僧聽近親謂三等以上餘屬、近親皆僅此也、鄉里謂本貫也、取信心童子謂未成人之供侍、年至十七、各還本色、

其尼取婦女情願者、謂不限年之長幼、但取於近親屬、

○馬鞍裝束事等統鞍裝束、在檢非違使部、

日本紀云、天武天皇十一年四月乙酉、婦女乘馬如男夫、其起于是日也、私記云、從此以前、女子騎馬、

彈正式云、六位以下鞍鞞、總不得連着、但聽着鞞、及後末紫、〔鞍式〕褥紫籠頭鞞吧緋鞞等、皆禁斷

之、

私案、五位已上可連着之、但不聽用緋、

貞觀九年六月廿日、大納言正三位兼左近衛大將藤原脚宣、不可着用之、着用緋鞞、五位以上

依舊例、取名奏聞、六位以下禁其身、但鞞者、依去仁壽四年宣旨、送左右馬寮、自外之色、六位

以下着總鞞、及非色雜物、固禁其身、悉從被却者、馬寮式云、凡非色、六位以下着之人、所着用

緋鞞者、勘取充寮用、〔以式〕

私案鞞者不從被却可送馬寮但五位并律師已上錄名奏聞僧尼依法苦使

彈正式云凡鵝皮泥障障泥式聽五位以上着之

又云以獨窠錦為鞞者禁之

又云五位以下聽用虎皮但豹皮者參議以上及非參議三位聽之自餘不在聽限

弘刑格云太政官符應禁斷犢皮鞞事右被右大臣宣僞奉勅牛之為用在國切要負重

致遠其功實多今聞無顧之流爭事驕侈致剝斑犢競用鞍鞞及胡籙等之具為弊尤甚事須

禁絕若有違犯科違勅罪主司阿容勿與同罪

延曆廿二年十二月廿一日格十二

彈正式云五月五日五位以上諸王諸臣走馬式獻走馬時兵部省分頭陣列朱雀東西訖省申臺云列

馬訖即忠以下分立左右巡檢禁物其馬走裝束聽用純素金銀乘人裝束不聽禁遏純素式若有違

犯兵部不勘者喚省及主彈之主又云五月五日供節諸衛府官人以下除甲冑飭之外不聽

用金銀縱有違犯只彈禁色不得扣留五品以下走馬裝束禁

又云大臣以上覆鞍者用淺紫參議已上深緋諸王五位以上綠色諸臣黃色六位以下不得

用

又云金銀薄泥不得為服用并雜器飭但五月五日諸衛府甲冑之飭不在制限

五月五日節以
機杖撰也見諸
格式

○蠱毒厭魅及巫覡等事附出合藥不知本方事大房小房情見此中

賊盜律云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堪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者遠流若里者坊冷坊同知而不糾者徒三年造畜者雖會赦亦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遠流八十以上

十歲以下及篤疾无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

依律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不知情者父母合原妻于孫亦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惡終是被毒人父母既無不究之罰不知情者不坐又依律犯與夫妾自賣合原妻于孫亦知情者不坐

注云大房小房者是一端耳然則住同房而毒亦同也

又云以毒藥毒人及賣者絞即賣買而未用者近流謂為頭階子之類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

將毒人賣人不知情不坐魚肉有毒曾經病人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故與人食并出賣

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若絞即人自食致死若徒過失殺人法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徵納入死家

盜而食者不坐

又云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咒咀欲以斂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謀毒多方字細詳手縛足如此假借並非一類賊者或假借此咒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咒咀欲以斂人者於二等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各不減以故致

死者各依本教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又子孫律元於祖父母父母家人奴婢於主

用此者益當爲善，又恐上品君臣中，復各有貴賤，譬如列國諸侯，並雖稱制，而猶歸宗廟，臣佐之中，亦當如此，所以門冬遠志，別有君目，臣力甘草國考，大黃將軍明，其優劣，不皆同，秩自非農岐之徒，敢證正正應，領略輕重，爲其分劇也。

賊盜律云，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咀，欲以殺三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謂所有憎

厭魅，厭邪多方，字詳能悉，或踏鬼神，或（題）作人身（律）擊手縛足，如此，於二等尊長，及外祖父母，丈夫之祖

父母，各不減，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教法，致死者，不依減例，各從本教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

等，謂又減者，謂三等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子孫於祖父母，家人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即是二等尊

夫夫之祖父母，唯減二等，其祖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亦同謀殺之法，不同減例，其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

於伯叔父母兄弟，外祖父母，丈夫之父母，咒咀已令疾苦，理同謀殺律，法便入不遺。求愛媚，而厭呪者，徒二年，於主，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家人奴婢，若涉乘輿者，皆絞。謂雖直求愛媚，便得輿，重

於盜服御之物，准例亦入。

虛報，無首從。

古老云，太皇太后，色上於東五條殿，四條大路兩端有御產事，坊產難之間，占云，御產之下，有

厭者，歎，搜求之處，無有其物，見御板敷之下，白頭嫗取棗弓之折，翳立齒居，逐出伴嫗，即

時，御產已了，人申云，此嫗可何爲哉，真信公命云，御產已平，可早追却者，不問由緣，忽以

追却，仁化之美，世傳稱歎，妖不勝德，可知有驗矣。

爰奉呪咀皇后之事，寬弘六年二月，發覺拷訊，陰陽師斷，定罪名等，遠祖先公之行，當時相

府不欲歟、但呪咀之起、事依皇后結斷之文、可謂難義、爲高階光子、保氏、後學、載注于左、

勘申散位源朝臣爲文、民部大輔同方理、伊豫守佐伯朝臣公行妻、及方理朝臣妻、僧圓能等

罪名事

右主稅頭兼大外記播磨權介滋野朝臣善言仰僂、大納言兼皇太子傳藤原朝臣道綱宣、奉勅、散位源朝臣爲文、民部大輔源朝臣方理、伊豫守佐伯朝臣公行妻、及方理朝臣妻等、奉令高階光子、僧圓能咒

咀皇后、并厭魅、教成親王左大臣也、件等人所當罪名、宣令高階光子、明法博士勘申者、今年二月五日、

勘問僧圓能等、日記云、問圓能云、作厭式、奉呪咀中宮若宮并左大臣之由、依實辨申、如何圓

能申云、依伊豫守公行朝臣妻宣旨云、人語奉呪咀之由、昨日被勘問之次、依實辨申、先了止

申、後問云、奉呪咀之趣、依實辨申、如何、圓能申云、彼趣者、中宮若宮并左大臣、御座之給問、帥

殿無德、御座之給布世間、此三箇所不可、御座之由、可奉厭魅之趣也、止申、復問云、此事相語

之人、宣旨只一人歟、重辨申、如何、圓能申云、先者民部大輔源朝臣方理、奉相語侍之、去年十二

月中旬比也、宣旨者同月下旬許兩奈、語侍之、厭符者二枚也、一枚者度、宣旨侍支、一枚者爲度、方理

朝臣、持向彼宅、而方理朝臣他行、妻伊奈、具依知其事、天預侍利之、祿附者紅花染袴一領、奉令得

天侍之、宣旨祿者給志絹一疋也、止申、復問云、圓能如外、相知此事之陰、陽師幾侍之、又有驗之、寺

社及可、然之所々爾、成此厭法乎、重辨申、如何、圓能申云、寺社所々爾、更不成件事、但宣旨宅爾

左大臣家以左
隣門對甘南備
保實右門對
倉原爲時等於
濟和院今問也
無益

侍藤原吉道案平、案內者知天侍眞平彼宅出納春正者爲使雖來、圓能許、案內者不知也侍眞平、元來僧道滿案平、年來召仕彼宅之陰陽師者侍已止春正申侍禮、厭符之事者相語毛也侍留出(之カ)申、復

問云方理朝臣宣旨、同比留件事違相語止辨申、彼二人共相讀議件事天令爲歟、又僧源心止圓能止

常相語件事之由、圓能加弟子妙延加所指申也、又前越後守源朝臣爲文親昵召仕圓能之間、有

其緣天受方理朝臣夫妻之語也止昨辨申世利、若爲文毛知此事歟、一々慥辨申、如何、圓能申云、

方理宣旨住所各異侍禮者、所々爾志受此語侍利支、相議天也所、厭符事乎者令爲侍介無不知侍、

圓能毛互不令知、又源心者本自不隔雜事之間、雖有親昵之語、非如此厭符之事、又爲文朝臣

用者雖語雜事、件厭符事者不元、圓能依罷通彼宅天、方理朝臣者招取天相、語此厭符之事、侍之

也止申、禱畢

問妙延云、師僧圓能依方理朝臣夫妻并宣旨等語天、奉咒、咀中宮若宮并左大臣之由、及厭符

等乎埋、置所々辨申、如何、妙延申云、師弟子間留侍禮止、不知何事、去年冬童子物部糸丸爾絹一疋

令持天來天侍者見侍支、又圓能源心相語事者見侍支、不知何事、止申、禱畢

問糸丸云、師僧圓能作厭符天、奉咒、咀中宮若宮并左大臣之由、汝爲彼童子、天可知件事、

依實辨申、如何、糸丸申云、厭符事者、又不知給、申祓祓天、從宣旨宅絹一疋者持來侍支、又紅花

染衣女乃持來天侍志者見侍支、不知何所之物、但去年十二月之間也止申、禱畢者先是同四日內

三后不減罪尋

問日記、依事情同、更不注載、謹檢盜賊律云、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咒咀、欲以斂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涉乘輿、皆絞、疏云、謂雖直求愛媚、便得罪、重於盜、服御之物、准例亦入、八虐、罪無首從、栗書云、抄云、三后不減、至尊、名例律云、稱乘輿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又云、八虐、一曰謀反、注云、謂謀危國家、唐儒張云、謀斂三后、並不得輕於宮闕、若未行其三后、此求愛媚涉乘輿、五曰不道、注云、謂厭魅、又賊盜律云、謀斂人者徒三年、已傷者近流、從而加功者律、加役流、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注云、雇人斂者亦同、唐儒宋云、謀斂皇親及議貴等、口無異文、令依交大凡斷、又名例律云、六議、一曰謀親、注云、謂皇親及皇帝、五等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四等以上親、皇后三等以上親、六曰議貴、注云、謂三位以上、又條云、犯八虐、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注云、獄成謂賊狀露驗者、又云、除名者、官位勳位悉除、課役從本色、疏云、謂出身以來官位勳位悉除、又云、一罪以上俱發者、以重者論、又云、五位以上犯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者、不用此律、僧尼令、義解云、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後處死者、今件為文朝臣、方理朝臣、并公行朝臣妻等、思越厭咒、謀在致害、或擬奉危、皇后、或似可害皇親、兼含惡心、思損議貴、此等罪戾之中、以涉乘輿為重、即從二罪之例、入八虐之條、不論男女、不辨首從、須各除名皆處絞刑、至于圓能、尤是加功之者也、依无差別之法、又同上件之輩、更令還俗、全以可坐、就日記檢案內、為文不知之由、圓能

辨申已耳而被下宣旨之旨、猶加犯人^五之列也、絲綸可有其由、結斷何任、其意仍法條所捐、勸申如件

寬弘六年二月八日

從五位上守大判事兼明法博士美麻那朝臣直節^九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明法博士令宗朝臣元正

內大臣宣奉^{公季}、勸源方理奉令僧圓能咒咀皇后、尋其由續寄事前太宰權帥藤原朝臣伊周也、事之根元在藤原朝臣自有指召、不可令朝參者

寬弘六年二月廿日

主稅頭兼大外記播磨權介滋野朝臣善言^妻（日本紀略）

右中辨源朝臣道方傳宣、內大臣宣奉、勸奉咒咀中宮、伊豫守佐伯朝臣公行^妻、從者藤原吉道、出納不知姓春正、宜仰檢非違使、健尋在處令捕進、但捕獲之輩、隨其品秩、將加勸賞者

左少史 竹田^林宣理奉

寬弘六年二月廿日

防鴨河判官右衛門志杜重親奉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

應健尋在所捕進伊豫守佐伯朝臣公行^妻從藤原吉道出納不知姓春正等事

右內大臣宣奉、勸件吉道等、爲勸亂奉咒咀皇后之事、宜仰彼職、健尋在所令捕進、但捕獲之輩、隨其品秩、將加勸賞者、職宜承知、依宣行之、所犯已重、不得疎略、符到奉

行

正四位上行宮內卿兼左中辨備中權守源朝臣道方 正六位上左少史竹田宿禰宣理

寬弘六年二月廿日

左府於里第被修仁王百講願文咒願願文、大內紀管原宣義作、右少辨藤原藤原業作、口口釋迦如來白衣弟子、左大臣正二位藤原朝臣道長、凝丹棘之誠仰青蓮之眼、身力不退、敬白而言、夫應身化身、莫辨去來之跡、真諦俗諦、孰明權實之機、故能圓融之月、遍臨三千法界、无相之波、遠潤百億恒沙、般若之理、不可思具、弟子身是礎田、性荒圃、唯以愚謹而事君、專以篤誠而報國、理陰陽於般風、傳巖之雲遙隔、用舟楫於漢水、泗川之隈已枯、偏思依三寶之擁護、以不不紊庶務之紀綱、弟子之誠、一日无靜、於是去月有雷風、司天奏咎徵、告告謎於北闕之主、亦亦試於東閣之臣、聞之先懼訓道之失、其中、見之更驚變理之忘、其道不不然、何故煙霞可樂之天、忽以晦冥、草木漸萌之地、而此災異、方今說寵愛無雙之皇后者、弟子之長女也、幼智第二之皇子者、弟子之外孫也、榮耀之照於一家、光華可傳於萬代、是以豫參魏象之朝夕、拜觀漢龍之日夕、先入椒房、長思董於芳氣、忝弄金玗、寵待於恩輝、蓬山不死之藥、易我命則欲易得、葛洪長生之方、賣我身則可賣取、每思兩宮之久視、不願弟子之一生、豈憶傍有軒感之心、竊挾巫蠱之道、彼謀難隱匿、其事自發覺、蒼天不能覆藏、赤地不能持載、則知社稷之助、多是佛天之力也、然猶詔邪之氣已積、疑是咒厭之術

之殘非仰三寶何滅七難仍奉圖繪百鋪佛像奉書寫百部仁王經廼掃蓮府之毒樹移鷲峰之儀式立百獅子座延百龍象衆一日二時講演供養矣九色粧外合掌花而聲百和煙中蓮心香而供所生功德如來拾諸南无仁王般若經南无五大力菩薩所說不誑利益勿疑慧風暗吹天異之妖雲盡散法雨普灑人惹之邪霧早消以此妙業先獻宸儀轉輪運遠山車呈瑞垂衣化長天袖接鬢長信宮前石芝敷葉少陽殿下紅蕖吐芳梁園之月鎮明台閣之花長綻子竹累葉而茂孫桐連枝而鮮冠蓋如雲瓊履鳴玉彼獲罪之輩還悔積惡於天塵法之人更慙餘殃於地請振神劍盡截禍胎請懸寶劍暗明逆心講席以後餘孽長斷天下塵靜海波平老少盡住壽城城分道俗併遊樂土凡厥具縛群類乃至常沒衆生離妄倒之心丈眞覺之敬曰

寬弘六年二月廿三日(紀畧廿五日臨時仁王會)

同前呪願

仁王般若 波羅蜜經 說是釋迦 號謂佛母 弟子歸命 至心抽誠 敬拂樹臺 專企齋會

百鋪佛像 百部經王 新課丹青 名寫翰墨 仲春美景 己首良辰 請百法師 數百高座

如說供養 如法修行 幡蓋高翻 燈燭新挑 偏仰佛日 欲滅七難 宜扇慧風 將生七福

皇宿告誕 風雷呈妖 李氏之占 棘位多懼 積惡之輩 獲罪于天 處科之人 遁法無地

諸送自過 媚訴邪神 不知己罪 構造厭式 共仕朝廷 變作仇讎 偷妬官榮 更爭寵章

往反路巷 出入門庭 靈邪祠中 驗佛堂下 若男若女 或僧或尼 厭魅成謀 咒禁思害

丹筆所論 絞斬設刑 皇憲所優 流徒有法 朝恩如忘 野心未悛 奉厥后宮 奉厥皇子

周公大聖 宣文至賢 管氏捧邪 匡人謀難 弟子暗陋 官貴職嚴 澆季自交 薄命盡愆

鸞臺鳳閣 踐露戴星 十有五年 傳給敷政 天之與善 陰謀漸彰 神之應真 咒咀自發

般者智劍 願拋禍胎 無相神符 願追怨敵 功德風底 天衆森威 廻向雨中 地祇覺睡

擊此慧業 奉翊皇基 金輪德長 玉床化久 中圃之月 千秩彌清 東園之風 萬歲鎮靜

外孫帝子 天遙皇明 繼堯雲光 傳舜海波 連枝累葉 開次第花 蓮府槐門 為長劣路

不隔內外 不論親疎 妙力功德 悉地圓滿 鐵圍沙界 六趣三途 善根所覃 遍以引導

寬弘六年二月廿三日

停帥朝參宣旨以下為見事情載之但願文咒願不可必加然而明述厭魅之與不秘怨

敵之詞仍為前後代名載之

賊盜律云凡造妖書及妖言遠流注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陳吉凶涉於不順者律妖言者

期謂成在異之書謂為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咎皆謂妄妖言者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災謂雷謂地龍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傳謂傳言

用謂用盡其不滿衆者減一等三人言理无害者杖六十謂雖說變異無損於時即私有妖書

雖不行用杖八十言理无害者答四十

三代格有禁術
京中街路禁術
事九字

弘京格云、勅、比來無知百姓、構合巫覡、妄崇淫祀、芻狗之設、符書之類、百方作怪、填溢街路、託格十二事求福、遠涉厭魅、非唯不格十二畏朝憲、誠名長益、妖妄自今以後宜嚴禁斷、如有違犯者、五位已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上下所司科決、但有患禱祀者、宜於京外祓除。

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格十二
弘京格云、太政官符、應禁斷兩京巫覡事、右後右大臣宣稱、奉勅、巫覡之徒、好託格十二ノ三右說禍福、庶民之愚、仰信妖言、淫祀斯繁、厭咒亦多、積習成俗、虧損淳風、宜自今以後一切禁斷、若深崇此術、猶不懲革、事覺之日、移配遠國、所司知之不糾、隣保匿而相容、並准法科罪。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備大臣、私教類聚云、莫用詐巫事

右詐巫之徒、里人所共知也、真之巫覡、官之所知、神驗分明、不敢所謂者也、但子孫汝等、好用詐巫、具聞巫言、何費若此、又生老病死、理之所然、天下含生、何物不死、詐巫邪道、豈得更生、何者、巫之子孫、何為天折、巫之家道、何至貧窮、未得巫カ我身、何與他願、宜知此意、莫詐巫、又常經他家、詐說怪異、教以解潔、即脫衣裳、損失過多、絕而無益、凡偽巫覡、莫入私家、巫覡每來詐行不絕。

巫覡見鬼有徵驗記善家異記

勢田本並問十
九行白紙也

私教類聚

氏神

小字

先君貞觀二年，出爲淡路守。至于四年，忽疾病危篤。時有一老嫗，自阿波國來云：能見鬼，知人死生。時先妣引媪侍病。媪云：有裸鬼持椎，特推向府君臥處。於是丈夫一人怒，追却此鬼。如此一日一夜五六度。此丈夫即以府君代神，氏神須能祈氏神。於是先考如言，祈禱氏神。媪云：丈夫追裸鬼，令過阿波鳴渡。既畢，此日先考平復安和。其後六年春正月，又疾病，即召媪侍病。媪云：前年所見丈夫，又於府君枕上悲泣云：此人運命已盡，無復生理。悲哉！垂水古社當成丘藪。其後數日，先考遂卒。寬平五年，余出爲備中介，到數十日，疫病大發，人民死沒者，顛仆道路。館中多有此染注，舍弟清風男兒，小字長者，及門人源教等，數日之內，相次殞沒。時有一優婆塞，自小田郡來，自云能見鬼，即招喚坐左右。於是優婆塞云：有一鬼持椎，打府君侍兒之首。時帶刀源教爲兒童，在余臥內。今指名者此童也，須與此兒熱，頭痛毒惱尤甚。又大驚，高聲云：有二鬼奔奉侍人菅野清高之首。清高大懼，狼狽起座走出，未出數十步，卒然倒仆，疾病號呼。其後七箇日，優婆塞云：前日鬼着菅清高者，今日出去。一人云：可往大和國葛城郡。一人云：可行京下。是日清高平愈如常。又云：鬼着源兒者，得祭之後，歡喜無極。即赴賀夜郡大領賀陽豐仲之家。是日源兒病愈。積二日，豐仲家疫癘大發。此事雖迂誕，自所視，聊以記之。恐後代以余爲鬼之董狐焉。清高後仕爲式部大錄，延喜中以久次叙外從五位下，出爲安房守。

詐巫之輩，雖其制神驗之者，爲示其徵，載此記耳。

○出弄病人及小兒事病死者二季二哩之安
諸門非在諸門部

弘京格云、太政官符應禁、斷京畿內百姓出弄病人事

右右大臣奏稱、念舊酬勞、賢哲遺訓、重生愛命、貴賤無殊、今天下之人、各有僕隸、平生之日、既

役其力、病患之格時、即出路邊、無人看養、遂致餓死、此之為弊、不可勝言、伏望、仰告京畿、早從

禁正、庶令之格路傍、無天枉之鬼、天下多終命之人者、被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宣備、奉勅

宜早下知令、加禁制、如不遵改、猶違犯者、五位已上注名申送、六位已下、不論蔭贖、決杖一

百、臺及職、知而不糺、及條令、坊長、郡國郡格司、隣保、相隱不告、並與同罪、自今以後、永加禁斷、仍

勝亦要路、分明告知。

弘七四年六月一日格十二

私案、名例律云、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並不正在除免、倍贖贖加役流之例者、依是案之、於

出弄人、不論蔭贖、決杖一百、而於不糺不告之人、可蔭贖之。

五右京職式云、京中路邊、病者孤子、仰九箇條令、其所見所遇、隨便必令、取送施藥院及東西悲田院、

彈正式云、部內百姓、出弄病人者、五位以上、取名奏聞、六位以下、不論蔭贖、決杖一百、其職司

知而不糺、及條令、坊長、隣保、相隱不告、並與同罪、案此條、六位以下、不論蔭贖、決杖者、
位之者可見決贖、頗違律條、可案之。

貞觀九年三月七日、右少史大春日安永仰云、右少辨藤原朝臣千葉傳宣、右大臣宣、京中諸人、拾

町長
町長

男兒於道路頭、遂爲犬馬見害喫、是即職吏之不治、人民之不仁、宜檢非違使每見此事召當條領并町長等、重加勅賞、常俸送居施藥院、准其狀必申官者、

延臨格云、應令左右看督近衛等、每旬巡檢施藥院并東西悲田病者、孤子多少有無安否等事、右施藥院奏狀備、院并東西悲田三町、收養病者孤子、其數不少、病者差宛預及雜使等、令勞治孤子、名差宛預及雜使乳母養母等、令視養院司、常加巡檢、然預以下人等未、必其人屢加勸戒、猶多懈怠、恐徒費衣食、存活者寡、望請令看督近衛等、每旬分番巡檢三所、察其多少、問其安否、預以下之人、若有關息、重令勘當、其巡檢之日、錄病者孤子數、付院司令知之、名其寒温不適、衣食无給者、令責院司、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事須看督近衛等、巡檢京中之日、有見路邊病者、隨便令取送、院并東西悲田、又大藏宮內兩省、所宛綿及古弊帖堂等、施藥院司、請納之後、與彼院司共相知願、給三所病者孤子等、莫致踈略、

寬平八年閏正月十七日(格七ノ六十五)

應收養路頭爲病者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如聞頃者京中病者、多臥路頭、無人收養、誰救其命、宜仰左右京職官人分預、季坊令等、每條巡檢、取置便所、及隨檢非違使看督等、取送同共收養者、兩職承知、依宣行之、其食法、大男大女、日各米一升、鹽一勺、洋醬一合、小男小女、日各米六合、鹽五撮、洋醬五勺、但

洋醬

八、（類考抄十）
名有（三）一名

米用以養倉料，鹽滓膏請大膳職鋪設自掃部寮，衣服古慢請自大藏省，事緣濟民，不得踈略。
左中辨紀朝臣

延長八年二月十三日

左大史錦部宿禰

○鷹鷄事（付取事）在男女衣服部

弘刑格云，太政官符應禁。鷹鷄事（檢格）右被案內，太政官去寶龜四年正月十六日，下彈正臺左右

京職五畿內七道諸國，騰勅符傳，養鷹者先既禁斷，頃年以來，無事棄日，時暫遊覽，特聽一二

陪侍者，令（得格）養欲透無事之餘景，實非凡庶之通務，如聞京畿諸國郡司百姓及王臣子弟，或

詐稱特聽，或假勢侍臣，爭養鷹鷄，競馳郊野，公違禁制，理須懲肅，所司承知，嚴加禁斷，莫令

更然若猶不改者，六位已下，不論陰贖科違勅罪，五位已上錄名言上者，被右大臣宣稱，奉勅

私飼鷹鷄，已經禁制，今一切欲制，事不獲已，宜聽親王及觀察使已上，并六衛府次官以上，特

令得飼，但聽逐田畝，損傷民產之類，令所司錄名言上，其所聽入等，太政官給隨身驗，所

司加檢校，然後聽飼，若無官驗，輒飼鷹者，六位已下禁身，副鷹進上，五位已上錄名言上，兩容

不言上者，同科違勅罪。

大同三年九月廿三日（格）

又云，太政官符，春宮坊鷹，令隨坊驗事，右太政官去九月廿三日，下臺并兩職符傳，親王及觀察

使已上、六衛府次官已上、特聽養鷹、仍太政官給隨身驗、所司加檢校、然後聽之者、今右大臣宣、奉勅、件應宜使令隨坊驗、但雖有其驗、於民致隨事勘當、一依先符、

大同三年十一月二日〔格十二〕

法曹至要抄

弘仁八年九月廿三日、中納言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私飼鷹者、頃年禁斷已久、而今諸人、无有公驗、乖制恣養、宜仰看督、嚴令禁察、其五位已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禁身、申送所持之鷹、皆進內裏者、

檢非違使式云、諸鷹官伴、家家行餌取者、三位以上各二人、四位以下一人、

○馬牛及雜畜事 唐律四、廿二左 名例下、小、故、畜、產
唐律十五、九左、
厩庫律云、凡故、敦官私馬牛者、徒一年、一年半、唐、贓重及敦、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准盜論、重、

明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徒、限、(令、至)有敦、馬、直布十端、准盜合徒一年、牛、此名、贓重、餘畜、謂、除、馬、牛、之外、並、禽、畜、○若、傷、即、雖、不、死、而、有、損、傷、自、牛、馬、及、餘、畜、各、計、所、減、價、准、盜、論、至、(要、抄)減、價、謂、畜、產、直、布、十、端、敦、訖、准、(唯、唐)直、布、兩、端、即、減、八、端、似、或、傷、止、直、九、端、是、減、(遺、似、敦、減、八、端、價、八、端、各、價、所、減、價、之、不、減、者、答、卅、見、血、隨、跌、即、傷、減、一、端、價、一、端、之、類、○其、罪、各、准、盜、入、端、及、一、端、價、之、(至)各、價、所、減、價、之、不、減、者、答、卅、見、血、隨、跌、即、為、傷、(重)隨、跌、謂、雖、不、見、血、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敦、罪、論、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致、馬、牛、一、杖、一、百、誤、敦、者、若、徒、一、年、傳、不、坐、

釋云、未知六日致死者計死減價、為當計傷減價、答、六日致死者科傷罪、然則計傷減價科罪耳、

冰凍於上至要
少有見血不限
傷處多少但以
血即坐十三字

齊字彙云假借
假人也

又云凡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致傷者各減故致傷二等唐律十五。毀謂有所毀壞或謂唐律十五。主備所毀唐律十五。臨時專制者名爲主。餘條准此。即乙今合唐。當罪。仍合備償。其畜產欲傷人而致傷者不坐。亦謂登時致傷者。即絕時皆爲故致傷。

宗云家畜毀食主登時致傷无罪也釋。釋云若緣傷重五日內致死者何科古答或云釋

登時者時絕者科故致罪故然則五日內致死亦依致法。
又云致五等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致同致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六十各償其減價。
又云犬自致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致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致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致傷論。

雜令云畜產傷人者截兩角唐律十五。傷人者絆之。傷人者截兩耳。其有狂犬所在贖致之。
既庫律云畜產及噬犬有傷人者。而輒縱羈絆不知法。若狂犬不致者答卅。依雜令畜產傷人者。爲輒縱羈絆之法。以故致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致傷人者。減鬪致傷一等。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罪。加減爲罪。其畜產致傷人。仍仰作唐。他物傷人。課率二十日。即被雇療畜產。被倩者同。過失法。事內死者。減脚致一。唐等外及他物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及无故傷人畜產。而被倩者同。過失法。及无故傷之。而被致傷者畜主不坐。視財。无放。謂故自犯觸。如此致致傷者。畜主之不在。坐限。不坐。唐。若故將。畜唐。

又云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答卅。謂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調身自

其車船五計借
車船應律作疏
文接下

公麻

借用若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唐）
人一者，以（但）（唐）借即答船。
○（梁）其車船碾碾邸店之類，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各計庸賃，各與奴婢畜產同，律雖
（至）（唐）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車船，邸店碾碾，各計庸賃，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碾之類，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准例為坐，驛馬加二等，計庸重者從上法。
唐律十五，十六

又云，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廿（三十）（唐律）損食口口即賊重者坐，賊論合，答其是各計，賊重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賊論，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者坐，失者減二等，前非放放因亡各償所損，謂各京使所損之宜，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

天曆十三年二月七日（格十二）
延曆十年九月十六日（格十二）

又云，太政官符，應禁制，牛用祭，漢神事，右大臣宣稱，奉勅，如聞，諸國百姓，致牛用祭，
宜嚴加禁制，莫令為然，若有違犯，科，故致馬，牛罪，
教（格）

杖長及橫唐律
作監及牧廐
廣紀八(廿八)
右(養老)五年

卷廿二

廐牧令云、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免徵、其突皮所在官司、出賣送價

十二左、謂、雖是私賣其皮皆納、若非理死失者徵陪、唐律注

納本司、官司官以本畜酬替放、唐律十五、八右

廐庫律云、凡乘、駕官、馬牛、而脊破、傾穿、創三寸、答廿、五寸以上、答五十、謂、圍繞為寸者、謂乘、騎

駕用者、頰穿、○者三寸、答二、唐律作破文、答五十、創、唐律、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

十二、五寸以上、答五、十、唐律、稱以上者、創、唐律、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

注云、謂、圍繞為寸者、便是創、唐律、圍三寸、經一寸、圍五寸一分、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答廿、一分

加、一等、謂、牧、方、二、寸、唐律、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為坐、假令一、群、放百匹馬、十、即不滿、十者、一、答卅、一加、一

等、各罪止、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牧、長、及、帳、皆、以、所、管、通、計、為、罪、已、上、

彈正式云、王臣馬數、依格有限、過此以外、不聽畜馬、廿右

格文可尋入、被格

弘刑格云、應禁制、駝、牛、用祭、瀆、神、事、右、大臣、宣、備、奉、勅、如、聞、諸、國、百、姓、駝、牛、用、祭、宜、嚴

加禁制、莫令為、然、若有違犯、科、故、駝、馬、牛、罪、六右

延曆十年九月十六日

廐牧令云、收牝馬四歲遊牝、五歲責課、一百每年課駒六十、義解云、此條稱一百者、准數母畜

立責課法、唐律四、十二右

名例律云、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注云、生產蕃息、皆為、見在、疏云、生產蕃息者、謂馬生

駒之類

駒可依母之由見之

今私牧牝馬，到官牧遊牝，即牝馬歸來本牧產子，件駒若依母可為私馬，歟將依父可為官馬。歟者，實課之法，只計母不求父，徵賦之條，然依牝不謂牡，乃知生益之駒，須隨生產之母，以彼溪奔之難禁，雖有零駕之相通，存為私馬之理，可無官畜之疑。

右一駒之爭，三章存理，公私之論，是非可知，仍勘申。

長保四年八月廿二日左衛門權佐令宗朝臣久亮，依右將軍教，勘之，在信濃國牧事云。

々

播磨豐忠問，寬弘二年二月九日，明法博士令宗朝臣元正答。

假令，隨近人々之牛，相當草干之時，不令繫立，放飼山野，然間二月十六日，依例燒掃

野，爰件人々牛并豐忠牛，都合四頭，慮外燒死，仍彼牛主等，責可辨之由，償不之理，謹請明

判，謹問。

答，厩庫律云，放牧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其誤該傷不坐，但償其減價，疏云，減價，謂畜產直布

十端，斂訖，唯直布兩端，即減八端，償教減八端，償八端之類，厩牧令云，牧地恒以正月以後，

從一面以次漸燒，至草生使遍，義解云，謂二月以前，雜律云，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

注云，非時，謂三月一日以後，十月卅日以前，又條云，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此隨文又在八月七日甲斐國馬部

上文六百六十八頁

准上文

價唐

入左

唐律廿七，十右

唐律廿七，七

舊說云、如有欲傷畜產、雖非故犯、必可償其減價者、畜產之類、或傷之時、各隨所爲之趣、皆判可償之法、但燒野之處、自致燒牛之過、仍尋損害之狀、雖無故犯之由、只免本罪、宜辨減價、上四十三左主稅式云、驛馬直法、此法又在驛馬直

畿內國、上馬二百五十束、中馬二百束、下馬一百五十束、伊賀 志摩 近江 飛驒 若狹 丹

波 丹後 但馬 因幡 伯耆 備前 備中 備前式 阿波等十四國、上馬三百束、中馬二百五十

束、下馬二百束、其餘馬直者、各選減五十束、餘國准此。

伊勢 美濃二國、上馬二百五十束、中馬三百束、下馬二百束、

尾張 出雲二國、上馬三百五十束、中馬五十束、本下下馬二百束、

參河 遠江 駿河 播磨 安藝 周防 長門等七國、上馬三百五十束、式元中馬三百束、下馬

二百五十束、

甲斐 相摸 武藏 安房 上總 下總 上野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 越後 筑前 筑

後 豐前 豐後 肥前 肥後等十八國、上馬四百束、中馬二百五十束、下馬二百束、

常陸 下野二國、上馬五百束、中馬四百束、下馬三百五十束、

信濃 出羽二國、上馬五百束、中馬四百束、下馬三百束、

陸奥。國式上馬六百束、中馬五百束、下馬三百束、

佐渡國上馬二百束、中馬一百五十束、下馬一百廿束、

石見 紀伊 淡路等三國、上馬三百束、中馬二百束、下馬百五十束、

大隅 薩摩 日向等三國、上馬四百束、中馬三百束、下馬二百束、

壹岐島 不論上下、但一百束、

又云、凡驛馬不用直、正別稻卅束、死皮直張別五束、

又云、課欠駒直者、正別徵七十束、

又云、諸國牧馬皮直、五尺已上稻五束、四尺已上三束、三尺已上一束、已上一條又在年中行事八月二日約
奏部、爲准量馬直、載件主稅式牛

其可
尋

○關道亡失物事付關畜事、
參兵部關遺事、在雜部上、

十一左 既收令云、國郡所得關畜、謂、關與關同、關安也、言
無主繫安、妄以放逸也、皆仰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无主識認者、先充傳

馬、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謂、得價充當所因徒衣領、即餘財、臣、物、令、其在京經二季、無主識認者

出賣、得價送賊贖司、後有主識認、者、令、實還其本價、

釋云、馬還本主、價還買人、或說、馬給買人、價還、馬主者非、欲答同、私案不安何者、
集解三十八、廿右、

胡葵、及、反、毛詩箋云、欲安也、左氏傳杜預、遺失也、
禮出部云、遺猶、脫也、亡也、廣雅、遺、隨、墮、也、

又云、關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其贖畜事未分決、在京者付京職、斷定之日、若合沒官出賣、謂、出
賣、得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贓重者

考

可禁制宮城以北山野事

四至東限園池河東大道、西限野榮東、南限宮城以北、北限靈嚴寺

右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侍殿上宣、闕入件山野內人等、及放飼牛馬之類、嚴立勝重、一切禁斷、若有強犯、固捉其身奏聞者、又六衛府營粟島、每年換地令營、而令採其實、勿令茹草、以爲恒例者、

弘仁五年十月十日

佐安倍朝臣雄能鷹奉

齊衡三年六月二日宣旨云、典侍當麻真人浦虫宣、北野闕遺馬牛犯一度、其牧人決笞五十、犯二度加一等、經十日不來、其主又犯三度者、作小印燒額、以爲官馬牛、若返給其主、及斃死者、度別錄、年月日奏聞、但且行且奏、立爲恒例者、

檢非違使式云、闕入宮中及北野馬牛、總送馬寮令充公用、但彼主申者決笞、其圍牧者五十、然後給了、

寬平三年十二月十日宣旨云、典侍春澄朝臣給子宣奉勅、宮中闕遺牛馬、隨檢非違使、取送於寮檢納、若有其主請申者、一度者決笞五十、免之、犯二度者、准北野闕遺馬牛、作小印燒額、爲官馬牛、充用雜役、立爲恒例者、

四右京職式云、朱雀大路、放飼馬牛、繫苑職中雜事、隨其主來、即加決罰、放免、

圖狀

典侍從三位藤原朝臣灌子宣奉 勅、神泉苑築垣破損、放飼馬牛、准宮中閑遺、取送左右馬寮、立爲恒例者、實仰藏人藤原時清、

康保三年八月廿八日

左看督長津守忠連奉

今件宣旨、雖奉勅宣旨、依看督使奉檢非違使、不可依行哉、抑神泉苑是無止所也、若有放牧可加禁遏、歟、爲聽來哲之定、偷載宣旨之文、神泉苑置衛士令守之處也、已可謂禁苑、何難放

牛馬乎、若有闕畜無疑取送

典侍從三位藤原朝臣灌子宣奉 勅、檢非違使今日奏云、宮中閑遺畜、時而不絕、放牧之輩、已以數多、使等任式文決、罰牧人、免行其畜、至無牧人、取送馬寮、寮須守式文、擬以勤行、而畜至屬託之日、不辨度數之重疊、妄以免行、徒有取之名、曾無微肅之實、又七十以上、十六以下牧人、須免行其當、依法徵贖、而只從教諭、立以勸免、故實時反不能改行、于時追取闕畜之日、畜至存似申出、幼稚之兒、稱放牧之豎、不加見次、忽以原免、闕畜難絕、莫不由斯、非蒙勅裁、何行將來者、所申可然、自今以後、七十以上、十六以下牧人、依法徵贖、至無牧人、令馬寮差申其主、但以同畜免行者、擬銘其驗、若及三度、奏聞其由、實仰藏人左近將監藤原信實

康保三年潤八月廿七日

左衛門權佐大江朝臣澄景奉

政事要略第七十

政事要略第七十

六百七十七

政事要畧第八十一

札彈雜事廿一

○斷罪事下

折中法 反經制章 鄙俚之人不開法式 畫(書)指爲記 義(絕)融(融) 方寸 參(對)一封 盜賊深 非常斷 故(出)入人罪在此中

考課令云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斷計殿降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一百應斷銅十

斤是成殿而勅斷杖九十者即依願銅九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謂本犯不至殿

附考勅斷徒一年者又依願銅二十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謂本犯不至殿

附考杖七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願銅六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謂本犯不至殿

附考杖七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願銅六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謂本犯不至殿

附考杖七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願銅六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謂本犯不至殿

附考杖七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願銅六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謂本犯不至殿

附考杖七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願銅六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謂本犯不至殿

附考杖七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願銅六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謂本犯不至殿

附考杖七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願銅六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謂本犯不至殿

附考杖七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願銅六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謂本犯不至殿

附考杖七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願銅六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謂本犯不至殿

附考杖七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願銅六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謂本犯不至殿

附考杖七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願銅六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謂本犯不至殿

附考杖七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願銅六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謂本犯不至殿

附考杖七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願銅六斤附之也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者謂本犯不至殿

札彈雜事廿一

畫(書)指爲記 義(絕)融(融) 故(出)入人罪在此中

斷計殿降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一百應斷銅十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札彈雜事廿一

畫(書)指爲記 義(絕)融(融) 故(出)入人罪在此中

斷計殿降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一百應斷銅十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謂本犯不至殿

餘官案者不究

唐律疏議問曰
有人本犯加役
流出外一年徒
坐放而還何罪
一尋合得何罪
答曰全出加役
流官司合得全
釋云

還獲若因自死各聽減一等即斷罪失於入者上文放入者各以全罪論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管失入
 等合杖八十之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者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失出加役流亦准此三滿同為一減減五
 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者唐謂放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放及失出死罪亦准此未放及已放而更獲者
 因自死且使囚死不回死由各聽減一等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者
 即從放出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唐謂言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狀失情謂不得
 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勿論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者於失入減三等上更
 減二等若失出者於失出減五等上又各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曹司承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即從失出入法謂曹
 曹司同餘官案官不察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假有官戶家人部曲唐言私奴隸本犯合徒三年斷入流罪或從
 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百刑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即不殊者充罪唐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若有人本犯加役流
 出為一年徒坐放而還獲減二等合徒三五年律年全出加役流官司令得全罪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徒三年今從加役
 流出為一年徒坐計有五年剝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法減一等仍合四年半徒既剝罪不可重於全出之坐
 三年徒罪止合

獄令云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舉牒追改
 獄令云犯罪罪資財入官者若緣坐得免並免是也若有別刺不及緣坐者亦同也或依律不坐謂兄弟
 律不各計分法還之謂依律准戶內舉分人多少人別得准一子分法智妻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一孫反
 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為十逆或一男見在者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者依令諸
 分每留一分與老者是也即別勅降罪從輕謂緣坐之人降從輕法假有勅云四分若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者依令諸
 之謂未經分配者已經其本罪不合緣坐而別勅破家者謂假有犯謀大逆者准律殺即不合緣坐而特
 分異者不在還限也其本罪不合緣坐而別勅破家者謂假有犯謀大逆者准律殺即不合緣坐而特
 罪止及一房財異居者唯沒別房之物若同居共財者亦得准諸子分法留也若受入寄借及贖物之屬
 當時即有言請券證分明者此皆不在錄限其有競財官司未決者依法檢校謂假有贖財判決

劉文！賤足曰
時則宜矣
私云此文不見
朱色標而雙送
條云無拘於臣
以文法一切云
云經者此文歟

此行可見令他
本不響之事不
響之

功者權之所貴也。注云於正道雖違逆而事有成功者謂之權。所謂反經合義者在荀傳

劉子曰權者反於經而合於道。反於義而合於理。注曰經常也。漢書江充曰因變制宜。

文選長楊賦云聖主之養民也仁霑而恩洽動不爲身。漢書循吏傳云每拘臣以文法。朱色

傳

三代格七一右

件格文出天長元年八月廿日擇良吏格也或國司依便宜百姓地立郡院爰法家判云國司所

行專爲公家也所謂反經制宜動不爲己之類也又父之所負徵不知情妻子一切禁斷而

負官物之人身死去之代寄勸具在所由之處判云依反經出宜之格文於令寄勸不見其

妨者爲令見格意載此文等自餘之事准而可知

鄙俚之人不闕法式詐爲律云詐致誘人使犯法條夫法者金科玉條格不可用之於

二字元註指爲記戶令云弄妻妾(首)夫(文)手(書)弄之者不知(解)

義絕上弄妻條下文云妻雖有赤狀有三不去即犯義絕不拘此令者義絕之文出於此條戶婚律云夫妻義令義絕

法即離名例律云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隱者爲母子元絕道故者親子之間不聞此

也。可謂非聞在緣娶部

不理狀公式云。訴訟皆從下始。雖訟訴人不願欲上訴者。請不理狀。以次上陳者。不理

不理。日本租二十五讓云。已

不理。附。登和。ラ爪

方寸

方寸開訟律云按髮方寸以上秋八十者方寸之文出於此律俗人以傷損稱方寸者說謬也在開關部

參對獄令云參對請成者犯公座強私罪徒欲保參對者國人位既有參對法而世之殺人以為犯過之輩冤怒之時參對違令參對也時之行事又為犯人移下參對宣言所謂臨時之斷不可為比之者但事情准此法歟在禁

熱法

盜賊義

捕亡令云有盜賊及被傷斃者即告隨近官司坊里若賊在甲界而傷盜乙界官司對共追捕義解云謂依律盜賊者猶云盜以其有所賊害故曰盜賊即強竊等也說者云盜賊強盜竊盜之賊也

右盜之賊為一事文

賊盜

此說文云竊也外為盜內為究

賊盜疏云賊盜律者魏文侯時里裡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後周為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

令為賊盜律捕亡令初條云欲入寇賊者經隨近官司申牒說者云欲入寇賊者入賊地

并蕃國並開寇盜反尚書寇賊義究非集解曰寇辟行攻刺者也又入改云國因司寇擅興律云十唐曰主寇盜使元從也說文寇暴也從支從夊在支部支返兩起下二反從又從卜擅興律云

擅發兵廿人以上杖一百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城也唐

開關律云強盜及誘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官司說者云誘人賊者斃家人奴等者

比竊盜減二等見強之

獄令云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者皆令三審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注云切害謂斂人賊

盜逃亡之類義解云賊者劫囚之類

一賊一盜一逃亡

說者云斂人

右賊與盜為二事文

私案或盜之賊或賊與盜各隨文體當知義理格條所謂行大盜賊是犯盜之輩放決之者元也如此之類為辨其情聊載上件本條又海上犯盜謂之海賊元是也凡厥犯法通以稱賊強竊盜之賊反叛等之賊是也賊字東宮切韻陸法言云昨賊反曹憲之敗也案賊殘敗仁義也釋氏曰竊也殘害也韓知十云羅敗武立之云偷也薛陶云蝗名麻果云害物曰賊爾雅虫食苗節曰賊王仁的云大盜被尙丘之斂云云人不忌也孫細云從力從戈具孔注尙書斂人曰賊韓詩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沙門清制云盜劫今案論語慢令致期謂之賊孔子曰與民无信而虛刺期也庄子析交離親夕謂之賊盜字玉徒到反毛詩君子信盜傳曰盜逃也或云盜謂小人也春秋傳曰賊者竊諸盜是也韓詩盜讒也左氏傳竊賄為盜也文十八年穀梁傳春秋有三盜徵斂大夫謂之盜非所取而取之謂之盜辟中國之正道以襲利

案賊殘仁義者
字是強盜其竊
何不致謂之見
斷不致謂之見
道盜竊盜賊者
解盜者斂者
并盜也

非常教人主專之事

精百職掌事

通狀

謂之盜也。國語返未專刻，猶謂之盜。說文私利賊物也。從以欲得。四者盜也。在四部。未承

非常之斷。人主專之。名例律，除名條，疏文云：如特李鴻恩，恩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斷令，犯流以下條，義解文，別作廢文。私問罪輕重從勅斷乎。答考課

令云，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義解云，謂官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

重者，皆依勅斷計殿降考者，輕重任叙虛問，刑疑附輕重，聖人所誠，而何輕重任，意乎。若可諫

諍哉。答職員令。太政官條云，大納言四令三人掌獻替，義解云，謂納言王者喉舌之官也，君所謂可

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君所謂可

而替令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君所謂可

而替令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君所謂可

而替令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君所謂可

而替令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君所謂可

而替令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君所謂可

而替令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君所謂可

而替令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君所謂可

而替令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君所謂可

而替令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君所謂可

而替令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君所謂可

而替令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君所謂可

而替令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君所謂可

而替令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替其否也。君所謂可

唐律十九ノ十三右 斷獄律、須依所告狀鞠條云、若於本狀之外、別求犯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已上文、一部

問以何條為故入人罪本條乎、答、斷獄律云、官司入人罪者、若唐為入全罪、以全罪論、問、此

條只稱入人罪、已无故字、如何、答、入字之上、雖无故字、即注文云、故增減情狀云々、又疏文

云、故從徒入流、又云、之、故入至加役流之下、疏云、故入者各以全罪論之、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

罪、此等故入文也、又翰獄者、條釋宗云、故入全罪、依全罪科之、符人之、同下條、官司入人罪

之罪、入者斷罪畢、乃科、未知此條不待斷罪、而得入人罪論、答、此當條之義耳、私思文之以

故入人罪論者、然則未決者減一等科之、案官符、符、官司入人罪、條、各、未釋之設、

出入人罪

唐律廿六ノ廿左二 雜律市司評物價條云、其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唐律三十ノ十八左 斷獄律縱死罪囚條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一本提頭故吏論減一等、

右二條入罪之文、符官司入人罪條、可為本條、何者、彼文云、即斷罪失於入、各減三等、

失於出者、各減五等、所司已承設斷訖者、誤唐斷獄律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罪不異者、勿

論之故也、

折中以下文等、為顯損意、增所抄入也、凡斷罪之道、尋情為本、犯過難決之色為疑罪、徵贖

銅、爭訟難定之類、依折中均損益、若夫可存公益之事、又異尋常手懷之法、所謂以贓入罪

之輩、負物無辨之者、尋流死之犯人、非可徵其贓物、就不知之所、申、非可責其借物、至于私物、雖用此法、准於官物、別有「其」議、或立免死逢赦之例、或設反經制、宜之條、能存此意、即可決斷、世俗說設之案、略重、大概耳、

弘刑格云、應改申死罪期限事、右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不可下刑部省符、得

省解稱、斷決囚徒、令有正文、順時肅政、不可虧違、今檢承前行事、或過秋分節、延入立春、或輕

罪之、徒禁經、歲月、是既乖法式、都无准的、望請、依令條、流罪者、不待時、以且斷申、其死罪者

亦待、年終斷申、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僞、奉勅、於行、大辟、秋

冬、无妨、而領、年有司、必至于、年終、乃奏、刑書施行之後、計其行程、合入、春月、以到、遠國、宜自

今以後、十月初、斷奏、詔、但始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常行、祭事、不得令、京官、此限

內決戮刑、

弘仁六年十一月廿日格十二、本書廿五

貞彈格云、應錄犯罪人、貫屬移送事、右得刑部省解僞案公式、令奏彈式云、親王及五位以上有

犯、應須、糺彈、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不須、推考、委知事由、大者奏彈、留臺為案、非應

奏、及六位以下、並糺移所司、推判、義解、曰、糺移所司、推判、謂應、斷罪之司也、案獄令云、衛府糺

提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省、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糺送罪人、亦須、准此、故

云、糺移所司者、今案之、犯罪人須依彼本貫、京人送京職、外國人送刑部省、而彈正臺所移違
 犯人、不明其貫屬、同稱有臺式、彼此執論、既致延引、望請蒙官裁、以為長例者、今案、彈例云、
 彈官人及雜色人者、具錄犯狀、移刑部省、令斷罪者、右大臣宣、京人、之格、依法移京職可、令斷、
 然而彈正臺、元來移刑部省行來年久、何輒改懷、仍須仰下、彼省據舊令斷者、自今以後、記貫
 屬移定。之格

嘉祥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格十二〕

應令左右檢非違使府生將領罪人移送刑部省事、

右左大辨橘朝臣澄清傳宣、右大臣宣、彼省去七月五日解僦、配流之日、檢非違使率罪人等、向、
 之例、其來尙矣、近則延喜十八年六月廿日、左府生國恒世、下文六百九十六頁、右府生竹田貞主、率罪人林勝、共、元、

就牒版進之、而去年十月廿五日、差看督長送罪人等、因茲停止彼日之務、其後于今未有還

向、望請、被召仰檢非違使、依例令進者、今依彼省貞觀七年之例行、不得違越者、延喜廿年
 十月二日、右大史奏、貞與奉、以下見西宮記、別當真僞、依盜竊之犯、入徒役之輩、貞觀以往、移刑部省、任法斷

定、乃是先定罪名、次及決配者也、爰貞觀以後、別當直着鉢配、指、役所須條犯狀、同存恒規、而頃

年至、于着鉢之日、只注服辨之由、雖顯本贖、西元、無捐、捐、役限、臨于役、限、畢之期、欲從原放之時、追

准、彼賊、更明其限、非只招、唯、四、先後倒錯之謗、兼亦致憲法乖謬之咎、縱有行來、何无改張、自今

延喜廿年橘澄
 清為參議左大
 辨見稱任

「而後」全守朝章着欽之前、慳注犯贓徒年之數、原免之處、偏載限滿役畢之狀、然則長書(著力)、

一孔之理、將叶三典之義者、
以後四
二西宮記成勸文事

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左衛門權佐惟宗朝臣允亮奉

進過狀事

牒、今月十日、刑部使仕丁、檜前國總來仰云、依權佐藤原朝臣清澄不令向、追蒙府司者、于時尉不在、而綾雄猶進諸國養物、令百姓等件國總拮禁、并皆成庇背二處、處方一寸、聊變多、事是最實也、更无避罪、仍進過狀以牒、

天長七年二月廿五日

少志從七位上秋篠朝臣綾雄牒

右衛門府移刑部省

過狀一枚

右省今月廿五日仰云、少志秋篠綾雄犯罪之由、早勸申者、仍推問彼身、申云、事此實者、府實過狀是力送以移、

天長七年二月廿五日

少志從八位上大春日朝臣亮庭高一本

官人出本司過狀作牒例、

問、依犯被問之者、雖有辨申之旨、強被責過狀、若理可然哉、

答考課令云、官人有犯私罪、事中、公罪下之、並解見任、奪當年祿、注云、本犯不至除解、而特除

解者不徵、又云、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附殿、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

附考、義解云、謂本犯不至殿者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勅決杖一百者、猶依贖銅九斤

附者、非常之斷、人主尊之、輕重之科難避、問刑疑附輕、先哲所誠、似可有事議、何推譴責哉、

答彈正式云、臺糾彈不當者、即有得彈之官、其式臺強不論合不、慎須受彈者、彼彈正之彈、準不

論合不、况人主之斷何論輕重、

問、然者依不進過狀、可當何罪哉、或云、違勅之足叶其法乎、定

答違勅之科、是徒二年也、職制律所謂被詔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條是也、但至于不從勅命、不

進過狀、頗涉不恭、詔命、无入臣禮、罪當絞刑、互入唐被問之犯、若可輕罪、量以可進過狀、

更不可招重科、如此之事、須隨形勢、律疏表云、輕重失序、則繫之以存亡、寬猛乖方、則諧之

以得輿者、聖明之居、何行非法、喉舌之官、臣疏須力酒獻可、

問、上符理有不書、亦聽執申者、猶可奏聞所執之宜歟、

答、至于稱上符、理不書、公式令下司申解條說者云、問詔勅皆約不答、於詔勅可依上條、私集宣行

條、彼上條者、詔勅文字脫誤之類、此當條者、上符事理不盡之類、彼等誤失之事、有便執奏、此偏

非常之斷、无方對捍、

寬弘二年九月六日勘問右衛門志林重親之場有此事、仍成問答、論決其理、事見道捕貳

彈正臺問齊衡二年閏四月十四日

一巡檢重中曰、職司觸事有怠、即加勘賞服辨已了、下、彈正式十八左一臺式云、辨官有犯、舉辨官名喚之者、假令辨官軍事有怠、加勘賞承服耳、

以前有司等隨怠、須責過狀、未書其式、七、七、七、尤也、係條件書之樣謹問、

明法博士讚岐朝臣永直答

故移下公式令
有年月日錄位
姓名、稱位姓十
字

內外諸司報告

答、公式令移式云、刑部省移刑部省、其事云云、故移、年月日錄位姓名、稱位姓右八省、相移式內外諸司、非相管隸者皆為移、若因事管隸者、以代故者、據檢因事管、右八右八省相移、式內外諸司、非相管隸者、皆為移、若因事管隸者、以代故者、據檢此文、彈正京職、非相管隸、須依公事進臺過狀、符、以皆為移文、但依禮彈事所進過狀、可餘以其於辨官進臺過狀、未見樣式、但同式云、其僧綱與諸司相報、亦准此式、以移代牒、署名准省注云、僧綱亦同者、凡內外諸司、應相報答、法令无文者、准此為牒、理得適中、三、今作法云、以此而言、辨官依犯、進臺過狀、亦宜為牒與、舊記云、省與判事、宜、相報之事、為牒同義也、
謀反罪發覺、斷其罪之間、犯人忽入道統、可科本罪否、
十二、右右檢僧尼令云、僧尼有犯、准格律令、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告牒、當徒一年、義解云、徒年以上者、死罪以下也、告牒者、僧尼得度公驗也、名例十一、右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

然後處死者據檢此文未犯罪前入道之人犯死罪者先令還俗可科其罪况謀反非發覺之後斷其罪間入道之人至于還俗可无疑似但科罪之事可有處分

安和二年四月四日依左大丞消息勸送外帥被入道之間事也明法博士惟宗朝臣公方

登美直名問承和七年五月三日大判事續永直答

一甲承和元年犯罪當罪又二年犯罪解官依格宜之解官不罪而元年犯罪至三年事發今疑

依後元年罪可官當解任哉唐律朝野群載十一

一名例律云二罪以上但發以重者論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據檢此文後發之罪輕於前罪及等者不可更論若後罪重者通

計前罪以所剩令論科元

勘申證曰清海吉則罪之人雀部三枝丸秦有世等令可為證人乎又雖不指實事依云云

放々決人罪以自由事

右被別當宣稱候人清海吉則指申致害刑部時永也其指申人省部三枝丸秦有世下文小菅野山女

丸朝原基相等中小女丸基相其身逃亡三枝丸有世是時永之主小野春樹與熊野春主之後

者也以件三枝丸等可為證人乎又雖不指事實依言教々次人罪以否宜勘申其由者檢

斷律律云七位以上者唐律九十六右計應讀破者年七十唐不令拷詳皆據衆證唐无定罪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八十以上

十五以下及廢疾唐

樹野群載十一
名例律云二罪
以上俱統以重
者論注云謂非
唐律省陸統其
狀不累輕以加

從者可為證分
決罪事
見此依云々可

極光

十歲以下及篤疾「唐元」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威罪人罪二等，注云：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唐名例」三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家人奴婢，得為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能加刑，故並不計為證，「唐律廿四」圖訟律云：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笞卅，「五十二唐律」即被殺被盜者，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及坐者，「區唐道」據此等文，於避證人，明立其限，除此之外，「官司受而移過者，或所告罪一」无妨取用，今三枝九等，既非可避之色，然則於為證人，不見其疑，但定罪之道，儘得實事，然後可決，依云々放々，難可決人罪，仍勘申如件。

延喜廿一年七月四日

左衛門少尉伴高成草與

檢非違使移刑部省

禁送犯罪人事 實屬年紀具前奏狀

織部司物受滋生宿禰峰良

右檢案內，件峰良并津守連梶取酒井乙麿，下村主白子等犯狀，使局以去貞觀二年閏十月八日，勘奏已畢，其即具奏給辨官，下省亦畢，而有稱事，不盡返上，遂依无失錯，亦更返下，仍禁送峰良身如件，但白子以同三年正月廿七日，其身死亡，梶取乙麿等，其犯會於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恩詔，仍從放免，不勞禁送，令錄事狀移送，如件，移到准狀，故移。

貞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正六位下行左衛門少志讚岐朝臣時人

正六位上行右衛門大尉藤原朝臣好行

件移文爲見移送之例所載也、或進勘奏、或直移送、共无難、何者式云、盜人停、移刑部省可

移之由見此式也、

檢非違使

合犯罪人肆人

織部司物受滋生宿禰峰良年參拾貳河內國澁河郡人從六位下同春山男

中宮職舍人大初位下津守連梶取年參拾參攝津國四城(成カ)郡人從七位下春繼男

酒井乙麻呂年參拾一大隅國桑原郡人

下村主白子年參拾肆山城國綴喜郡人

右目錄

一織部司物受滋生宿禰峰良犯狀事

犯用米陸拾解參斗

充直長年錢捌拾肆貫貳拾文

准贖布壹佰參拾陸端貳丈以五丈二尺參端

右織部司今年二月七日移書傳、件峰良、新稱司、天安三年大槻米之内、度々受、盜民部慶院米六

一升五錢十四文

拾斛三斗、仍責過狀、制日記移送者、使等熱加覆問、峰良移受取犯用之過、承伏已畢、

一中宮職舍人大初位下津守連梶取犯狀事

圖以他物打傷妃永峰狀

右酒部家子、今年八月十四日愁狀云、以今日酉冠許、東市油隱間、件梶取執永峰髮打伏、以他

物打損者、使等熱加勘問、梶取與永峰相鬪、即以他物打損、永峰之意承伏已畢、

一酒井乙麻呂犯狀事

一本云此間落丁古本卷物ニテ如此ライ紙有リ

右時實亭子院御既舍人也、而今年三月十九日、主馬署舍人秦吉繼、爲彼院御既舍人等、以他

物被打傷也者、使等檢吉繼疵、左頰二分、并唇三分、被打傷見血、又左腋下八分、被傷見血、

自餘處々有被打腫、而問同月廿日、自彼院被出、件時實、仍使等勘問事由、時實鬪以他物、

打傷吉繼之由、進伏辨過狀已畢、

白丁縣犬養永基年三十三

左京二條二坊(房子)月主正六位下縣犬養宿禰房實男者

右今年三月七日、左兵衛道吉常進愁狀云、吉常去年十月廿六日、被府使罷向伯耆國、而問

件永基婚吉常妻國仁町者亡町進申文云、已夫吉常被差府使罷去伯耆國之間、今年正

月二日夜半、件永基切破板垣、入來寢所、強婚實也者、使等勘問永基強奸吉常妻仁町之由、

進伏辨過狀已畢。

以前獄囚等罪狀、勘申如件。

延喜十六年七月三日

右衛門府生上文六百八十八頁
竹田員主通(道)守孝成

權少志錦春蔭

少尉藤原忠見

權佐橘朝臣公佐上文六百八十八頁

左衛門府生國上文六百八十八頁
恒世

高志常直

大志伴高成

權少尉源中正伴

東市正兼大尉當世基宗

權佐兼春宮大進平朝臣伊宗

別當參議右衛門督兼近江守源朝臣當時

日月无乖度 和風常應節 甘雨順時行

天衆皆歡喜 共護於人王 衆星依位行

正法論謂金光
明最勝王標王
法正法品王

苗實比善成 人元 飢饉者 一切諸天衆 充滿於自宮 見故汝人王 已身弘正法

余業學皆成善經章條 職居 廷尉 所以愚昧之質 恐乖 亂強之方 仍為 備忽忘 聊抄 管見 即載 王法論

之教 更為 弄法 舞文之誠 願依 釋尊 最勝之理 令 法獄吏 生善之緣

白氏文集 策林 也 獄措 刑 在富 臣聞 仲尼之訓 既矣 而後富之 既富矣 而後教之 管子亦云 倉

粟實知 禮節 衣食足知 榮辱 然後 食足財豐 而後 禮教所 由興也 禮行教立 而後 刑罰所 申措也

蓋前事之 不忘 後事之 元龜 臣請 以前事 明之 當周成康之時 天下 當壽人知 耻格 故 圍圉 空虛

四十餘年 當漢文景之時 節用 勸農 海內殷實 人云 愛不 犯刑法 故 每歲 決獄 漢至 四百 歲

及我太宗之朝 勤儉 化人 人用 富庶 加以 德教 致于 昇平 故一歲 斷刑 不滿 三十 雖則 明聖

刑 實良 恤獄 之所 致也 當 桀紂 之時 暴征 讎斂 萬姓 窮苦 有 恐无 耻 姦宄 並興 故是 時也 比

屋可 戮 及 秦之時 原賊 以 錮 人財 遠役 以 殫 人力 力殫 財竭 盡為 竊賊 群盜 滿山 赭衣 塞路 故

每歲 斷罪 數至 十萬 難 則 暴君 淫亂 吏姦 弄法 之所 致也 欲 端 影於 表 澄 流於 源 則在 乎 當其

人 崇 其教 開 其廉耻 之路 塞 其窮濫 之內 使 人 內樂 其生 外畏 其罪 則必 犯 過 犯 自省 刑罰

自橫 有 三十六 字

政事要略卷八十一

政事要畧第八十二 亂彈雜事二

罪名并贖銀八虐六議事議費通貫見此中

議請滅贖事有殘廢備事在此中付也殘疾廢疾爲疾等事遺失經罪在贖中

用陰事

等親事付也僧尼師弟准等親并相盜等堂兄親兄弟

○罪名并贖銀八虐六議事議費通貫(安)見此中

名例律

笞罪五等十贖銅一斤、笞廿贖銅二斤、笞卅贖銅三斤、笞卅贖銅四斤、笞五十贖銅五斤

疏云笞者擊也。笞訓爲耻。言人有小德。法須懲誠。微加捶撻以恥之。漢時笞則用竹。唐時則用

故書曰。朴作教刑。即其義也。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准必

厝。孝經援神契曰。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曰。刑者劓也。一成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

鈞命決曰。或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尚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

曰。笞刑五。從杖之數。亦准此。古答云。情子書曰。斬入支幹。毀人肌膚。名之曰刑。凡生天地之

間。莫不效陰陽以爲法。故在天爲五星。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大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

式目抄

日本租界疏上
百七十七引

古答

和名抄麻布久
不久之肝成毛
腎無其止解寒
古之蘭伊

漢文上強脫疏
流罪下並同

是也，在地爲五岳也，東岳泰山，南岳衡山，西岳華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是也，在陰陽爲

五行也，金木水火土是也，在世爲五禮也，王公侯伯子男是也，在人爲五臟也，肺不久肝之

腎此字良牌與已，膽伊是也，故禮曰：喪多而服五，罪多而刑五，生長政罪不失於五，故以五爲數

又云：五刑，各刑配五方，答者屬東方春，春者蠢動爲議，萬物蠢動，荆楚新成，所以細弱，其答必

細，故配東方，又云：東主木，木主青，

楚朴三禮圖傳云：楚朴長三尺，刑其本謂握中也，魯云：朴作教刑，爲見朴於較之。

杖罪五杖六十，頭銅六斤，杖七十，頭銅七斤，杖八十，頭銅八斤，杖九十，頭銅九斤，杖一百，頭銅十斤。

說文：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賦家語曰：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是國語曰：薄刑

用鞭，朴書曰：鞭爲官刑，馬融曰：爲辨治官事者爲刑也，猶今之杖刑也，又蚩尤作五虐

之刑，亦用鞭朴，源其濫觴所來，遠矣，漢景帝以答者之死而答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

曰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受泊隋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杖答者，不得過二百，蓋循

漢制也，古答杖者，屬南方夏，荆楚長大，其杖亦大，故配南方，南方主火，火主赤，

徒罪五徒一年，頭銅廿斤，徒一年半，頭銅卅斤，徒二年，頭銅卅斤，徒三年，頭銅四十斤，徒四年，頭銅五十斤，徒五年，頭銅六十斤。

徒者，奴也，蓋奴之唐，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皁隸，又任之以事，寘以圜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

徒，下罪一年而捨，

土牢

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古咎云徒者奴也役同奴隸也徒者屬西方秋籍一降百草萎黃徒人役使辛苦而目樵黃象秋草故配西方西方主金金色白日役之野夜乃收之入土牢之中名為徒也

流罪。近流限銅一百斤，中流限銅一百廿斤，遠流限銅一百卅斤。

唐元

昔曰流有五刑馬融曰流放也寬宥也一曰幼少二曰老耄三曰春愚謂不忍刑殺宥之

干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立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於唐今之三流即其義也

流者配北方北方主水東流更无口口口口流人骨若水攢他鄉更无還邦之理抄云以三為數者效於三才也天能施於三光地能生長萬物人能運

行有種才智故謂三才也日本紀云天地初判陽神陰神共合生蛭兒已雖三蘗脚猶不立故戴於天磐檣樟船而順風放弄此象流刑

死罪二絞斬二死，贖銅各二百斤。

疏云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奸本欲生之義期於斂絞斬之坐刑之極也

死者魂氣散於天形魂歸於地與萬化冥然故鄭玄注禮云死者漸也消盡為漸也春秋元命苞云黃帝斬蚩尤涿鹿之野禮云公倏與周代也死者屬中央之主死々之言漸也以

上為亡數者法陰數也陰主斂斂因而則古大辟之刑也

金玉掌中抄
廿四右死
中央成已土人
於天骨肉下於
地形容消盡謂
之曰死中央是
上於於土故配
中央

流者上說脫古
答三三字
金玉掌中抄廿
三流配北方主
水取水流為

刑制詳刑實刑
刑制詳刑實刑
刑制詳刑實刑
刑制詳刑實刑
刑制詳刑實刑
刑制詳刑實刑
刑制詳刑實刑
刑制詳刑實刑
刑制詳刑實刑
刑制詳刑實刑

日本紀云、素盞烏尊、自天而降、到於出雲鏡之川上、即斬入岐大蛇、此象斬刑、

贖銅一斤、云唐舊曰、金作贖刑、注曰、誤而人罪、出金以贖之、甫侯訓夏贖刑、墨辟疑赦、其罪百鑊、

大辟疑赦、其罰千鑊、注曰、六兩曰鑊、鑊黃鐵也、晉律、應入贖以上、皆留官收贖、勿髡鉗笞也、

金作贖刑、輕重異制、亦同區別、備有章程、不似勝條、無煩縷說、蓋始於夏也、漢文帝十三

年、大倉令淳于、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笞刑、當跡者髡鉗、

為城、早香、當劓者、三百、日本紀云、素盞烏尊甚無道、不可以君臨宇宙、科罪過而使叛

髮、以贖其罪、亦曰、拔其手足之爪贖之、已而竟逐降焉、此贖罪移降、古答云、杖笞大小各別、

至贖銅一等、所謂五天之大律、不消鹿也、私案、尚書呂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鑊、正義云、六兩

曰鑊、蓋古語、存於當時、未必有明文也、考工記云、重二鑊、文亦注鑊馬融云、鑊量名、當與呂刑鑊同、

俗儒云、鑊六兩為「丁行」一川注疏不知安所、出耳、王肅云、廿四銖曰兩、有半曰銓、倍銖曰舉、倍舉

曰鑊、鑊謂之鑊、然則銑重六兩、亦不知兩言何、鄭玄云、銑稱輕重之名、今世東萊稱、或以大

半兩為鈞、十鈞為鑊、鑊重六兩、大半鑊鑊以同也、或有存行之者、十鈞為鑊、二鑊四鈞而

當一斤、然則鑊重六兩三分兩之二、周禮謂鑊為鑊、如鄭之言、一鑊之重、六兩多於注疏多、孔王所說、唯

按「一千六銖耳、舜典云、金作贖刑、傳以金為黃金、此言黃鐵者、古者金錯銅鐵、總號為金、

「為別言之」以為四名、此傳言「舜典傳言」舜典傳言黃金、皆是今之銅也、古人贖罪悉皆用

銅而傳或言黃金或言黃銀謂銅為金。鐵耳此既疑而取贖案之以銅為金明見此文

私問答十贖銅一斤者今所疑者若答五六分兩數贖乎答犯罪時雖未老疾條疏云計徒

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微銅廿斤即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微銅不

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從放又問絞斬二死贖銅各二百斤者斬絞輕而何贖銅一同乎

答說者云絞斬之刑之極也鄭玄注禮云死者漸也消盡為漸也者死然之道何重何輕贖銅

无別自以可知問獄令云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若犯惡逆以上皆不拘此令云

者待時是輕不待是重輕重之別於是揭焉也答名例律云二死三流同為一減者絞斬

无別明見此文贖銅之法隨亦可知問彼名例律云近流贖銅一百斤中流一百廿斤遠流一

百卅斤者三流之贖每近中遠皆有等差死異科若依此文贖銅之法絞斬可異答同律

云以贖入罪正贖見在者還官去已費用人身死及配流勿徵者科條之中流尤重贖銅

之法雖有分別哀矜之恩已是一同沒死是陰罪以二為數彼一之數專無輕重仍則減罪之

處同為一減徵贖之時又不差別歟同今以一減之法何為贖銅之證流死已一同贖銅可

同而流隨遠近異贖死无等差同贖未得其情欲聞其理答贖銅无差別之疑又是在

杖笞之所古答云杖笞大小各別至贖銅一等所謂丕天之大律不消庶也者法制大概欲子

細依此可習強不可疑

以贖入罪本條
五十九令集
解二十二右
左三十三(八右)
三十一(十五)
右金玉中
抄十一(左)

五刑之中至無
所損益故在唐
律唯八處作十
惡爲異耳

八唐

古答云、虐兼却反廣雅、虐惡也。逆也、野王案、虐於暴害也、何者豈尤作五虐之制、刑則是五刑及作五

虐也、五惡五逆也、五刑之中八虐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以爲物議、明其數、唐元八者

甚虐者、事類有八、故稱八虐、然疏云、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違不馭之目、見存源、唐夫厥初、

蓋起諸漢、案梁陳之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无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

酌於舊典、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唯有其八、自武德以來、仍尊開皇无所

損益、今案唐律有十惡之目、增本朝八唐二條、八曰不睦、本朝不義、敬注云、謂謀殺及賣總麻

已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者、此條約不道條也、何者毆告夫、已在彼條之故

也、十曰內亂、注云、謂小功、親、父、祖、妻、及與和者、此條約不孝條也、何者姦父祖妻、已在彼

條之故也、

一曰謀反、謂謀危國家、謂臣下將圍逆節、而有無君之心、

疏云、左傳云、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然王者居宸極之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仁儀之覆載、

作兆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乃敢苞藏凶惡、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

曰謀反、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山陵及宮闕、謂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悔、潛思謀、金澤本律要書疏云、此條之人、干紀犯

空包古作書

而在十三月之內釋謂開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喪）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依禮開棺喪以哭皆使者從哀而開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謂創痛煩擗擗天今乃既不舉哀或簡釋時日者通是其子父祖妾附釋云善事父母曰許謂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而詐稱始死者非發父祖妾孝既有違犯是名

禁不

初學記云五經通義曰八音者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革皮也金為鐘石為磬絲為琴竹為笙土

為篪皮為鼓木為柷柷音祝又釋智近樂錄曰金為鐘鐃鑄鑄鑿石為磬絲為瑟琴笙箏筑

琵琶竹為篪笛簫簫管匏為笙簧竿土為笛缶革為鼓木為柷音祝

國語曰金初石尙角瓦絲尙匏土尙微呂以和樂律以平聲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歌以

詠之匏以宣之瓦以替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樂之所集曰聲聲相保曰和細大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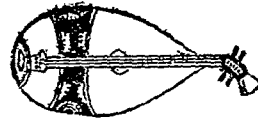
踈曰平錦帶書云八音周禮云播金鐘也漢書石磬也漢書絲琴瑟也漢書簫笛也漢書笙簧

漢書云良土損也漢書革鼓也漢書木柷也漢書

坤之音也漢書坎之音也漢書

雙管小竹也
三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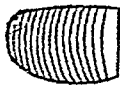
弘治格



論語圖云絲今案圖
琵琶注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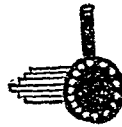


論語圖號益此圖錦帶書竹注簫笛今件簫蓋三禮圖爲見於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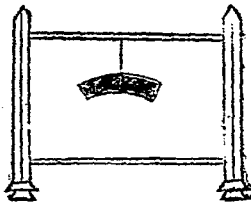


三禮圖云簫長尺四寸十四彊頌簫長尺二寸十六彊弘治格云簫師
二人

雖无本圖，依文選錦帶書等注稱竹之中圖，近俗之笛。



三禮圖第五云，笙十二管，論語圖注云，匏，五經通義注云，匏爲笙者，便知匏是笙之類矣。



又云，磬特縣，聲，雙之士，聲，磬无鐘下，天子之臣也，鄉飲酒曰，笙入堂下，聲，聲南北而論曰，子擊磬於衛，皆無鐘正，謂但有磬者，非謂都无正，謂編十六枚者，取上有堵而已，言不成肆也，樂經曰，黃鐘磬二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即謂此大磬。

雅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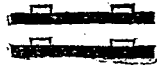
又云埙，瓿土爲之，雅埙其大如鷓鴣子。

頤埙



又云頤埙大如鷓鴣子，銑上平凡六孔，上一前二後二，周禮笙師掌吹埙。

箎



又云雅箎長尺四寸，翹長寸三分，圍自稱，凡九孔，頤箎尺二寸，周禮笙師掌吹箎，爲知樂器之辨圖之。

散樂，散樂，野人之爲樂之善者也，見周禮注疏云，以其不在官之員內謂。

八曰不義 謂殺本主、本國守、見受業師。本主者依令親王及五位以上、得攝內實人、於新事之主、名為本先主、學、師同、吏卒殺、本部五位已上官長、吏、謂史生使誅卒、謂師人、師士之類、其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見受業師之例、疏云、謂禮之所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也、

六議古答云、謂應議之人則在六色、或分夜天黃、或宿侍流辰、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常心、動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取決宸衷、官司不敢與奪、此所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貴、尚功、好能也、次此六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其所犯、故曰「六議」今案、唐律有八議之目、增本朝六議二條、七曰議勤、注云、謂有大勤勞、疏云、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此條約議功條也、何者遠使絕域、經涉險難、在彼條之故也、八曰議賓、注云、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疏云、書云、虞賓在位、群后德讓、詩曰、有客々々、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昔武王討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鄭公、並為國賓者也、本朝律除此條也、是依本朝無公侯之號、賦周禮所謂八辟、則比八議也、且彼禮注也、

一曰議親、謂皇親及皇帝五等以上親及太皇太后宮、皇太后四等以上親、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皇

后三等以上親、疏云、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々之理、故曰「議」故議實、識能、

議取、唐、

律、元、

親、唐、

親、唐、

親、唐、

金澤本律其卷
引釋私記古答

以三位爲其家

議功、議貴、此等色明法及疏也、仍更不抄、

二曰、議故、謂故舊、謂宿得待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爲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大才藝、謂能幹重任在政事、雖極常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謂能斬將奪旗、摧堅陷陣、或率衆歸化、寧濟一時、區區救賊、雖有七出之狀、條義解云、謂依律稱貴者、皆據三位以上、其五位以上、即爲

六曰、議貴、謂三位以上、通貫名例律、五位以上妾犯非、八庶條、疏云、五位以上是爲通貴、富商令初條義解云、謂五位以上身貴、朱紫事殊上庶、又以三位爲其家之由、且至要雜律、准、雜

○議請減贖事、有職階、在此部中、付出、殘疾、廢疾、爲疾等事、(過失疑罪意在限中、上文)

名例律云、六議者、犯死罪、皆條所生、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律)定奏裁、此名議章、依令於官集議者(律)元

「議。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不正決者、謂奏狀之內、唯云、惟犯依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庶者、不用此律、

等、其犯八庶者、不用此律、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贖、自依常斷、其犯八庶者、又云、應議者、祖父、母、父、

母、伯叔、父(律)姑、兄弟、姊妹、妻子、姪、孫、(此名請單、六議之人、)「請謂、若五位及勳位四等以上、犯死罪者、上

請、四位以下及勳四等以上、此等、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奏請、(謂條、其請人所犯、雖死之

者、祖父、母等、若五位及勳四等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庶、殺人、監守內、斬他妻、妾、盜、殺人、受財枉法者、此等

妾、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贖各依本法、若犯八庶及殺人者、謂故殺、鬪殺、

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劫奪未得並從減法

釋云其盜不得財謂竊盜不得財是但會赦不免盜者雖強盜而不得財者所原

又云應議請減及八位勳十二等以上若官位勳位得減者之父母妻子犯流罪以下聽贖此者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宰內人亦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議請減以下人自有官者自從其加有元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除免不合留官取贖取贖

役流反逆緣坐流謂緣反律反子孫犯過失流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不孝流謂告言祖父母父

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口以下及取贖者並不得減贖除名仍

无餘下者依下條加注也除名者免居作犯五流之人有官者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无官亦免

居律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廢之人本法不合配注也其於二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父母

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徒以上及妻妾犯奸者亦不得減贖注也

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者傷即合徒罪故云三等以上其於等親尊長律及外祖父母夫之父母犯過失殺及

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持應合贖故毆人至廢疾准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律徒以上去謂計盜罪

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五流不得減贖之義有官者各從除免官當法合除名若男夫凡犯盧盜者

徒以上及妻妾犯一頭者並合免官其於二等以上尊長等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其五流

除名即流會降至徒已下上有有廢疾之尊長無即依之文即有廢疾者止如加役流改逆緣坐流

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取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文云於二等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唐律

徒不得減贖此弊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准除免官當之例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合減科其

罪灼然不免

古答云問八虐何色得贖何色不得贖答案文云有官者除名而已唯有廢者即有聽贖

者不聽贖者其誅大逆謀叛及偽造內印若殺本主及見受業師本國守本部五位以上官長、
此カ、式等從坐本條言皆仍位者合、遠流云、若厭魅凡人、或求愛媚指斥乘與カ、法於垂與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反封題誤
者、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楫、誤不牢固、即被_レ子孫蔭者、謂兇求愛媚者、厭魅求愛者亦是、詛謂兇求愛媚者、厭冒祖父母父
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父母喪、匿不舉
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行、斬父_レ母_レ祖妾、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此等合贖、其毆祖父母父母夫、及謀殺曾祖父母伯叔姑_レ叔姑_レ兄姊行カ、者、爲重於過失傷應
徒、故不合贖、自外條具有文、其於祖父母父母、伯叔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父母、
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犯盜_レ斬他妻者、父、不得減贖、案云、過失
殺祖父母父母、既入五流、若傷即合徒、從伯叔以下、過失殺傷本條、合徒、並是也、過失殺
傷應徒、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者、假有一品以下及有蔭者、並不得減之故、注云、有官
位者、雖子得減、各從除免當贖法、從犯過失以下斬他妻以上者、議請以下並不得贖、此
條言不得減者、獨就故毆人至廢疾、應流_{元、}以上、但犯盜以下、依請章、監守內不減、監守
之外得減、

又云、婦人有官位犯罪者、各依其位、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又云、五位以上妄犯非入虐者、流
罪以下聽以贖論、五位以上、是爲通貴、妾之犯罪、不可決配、若犯非入虐、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除。丙、又云、一

據律不免罪
下脫九十六字

人兼有讞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又以讞請減之類得累減、又云、无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聽以贖論、謂從之初

位及庶人、而得入位以上位記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八虐及五流者、不用此律、其餘名及當免在

上位記者、亦同、无官例、其於職掌內、合除免官當者、亦應取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八虐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

流、不用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若有七位以上應例減者、文理、流罪以下、以贖論、既解、以贖論、贖後內、不得減者、

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犯「律元」減者、並從「例」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謂任初位時犯罪、任八位以

文、无除免罪、有除免罪、並從官當之法、故知復依「例」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謂任初位時犯罪、任八位以

「律」即是、非獨、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謂事發未滿旬間、復即去

進、品始名、選官、公罪流以下、餘罪論如律、並謂私罪、律科、雙復還官去任、並不免罪、公坐 其有官犯罪、无官事發、謂私罪、

「律元」有八位、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八位官當、并除名、其流罪受發、以官當

流、此「比」從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當之法、謂銅六十斤放免、其官當應得議請減、亦准此、

有陰犯罪、无陰事發、无陰犯罪、有陰事發、並從官當之法、又云、以官當徒者、「私」律元罪輕不

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假有五以上、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

徒、以官當徒一年、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假有五以上及帶勳位、於監流內、盜布三端、本坐一年、

餘罪半年、收贖之類、亦准例免官、或有父母喪、兄弟、杖八十、仍須准例除名、或受財十五端、一尺而不枉法、本坐

別籍、財、合杖一百、亦准例免、所居官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假有正七位上、復有歷任從七位下、犯除名流、不合

以從七位下、當徒一年、更元、歷在位北及勳位、即徵銅斤、謂二年徒、仍准例 又云、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謂本注 犯加役流、謂本注 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

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考老、加役流、會赦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

据律无罪若下
有脱文九十一
字

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此等年雖老少情狀雖原官司盜及傷人亦收贖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規條
親合死據文雖許收贖又賊解傷人收贖即不以不傷者无罪若賊之母雖少小「律」反強可收贖有官者各
敢賊者乃為惡逆或惡逆而犯或情惡故為賊律雖得勿論准隨仍成不幸老少「小律」重疾上請聽裁「本注
從「官當除免法」餘皆勿論外悉皆不坐故云除官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
加刑「本注緣坐應配沒者不用此律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應備受贖者備
之

物云若年六十九及殘疾時犯罪斷畢及七十廢疾時者名可收贖不真決何者徒役內老疾
者依疾法故九死案徒役內老疾者見結外
遠徙者徵贖可原免乎

私案疾者新舊何者名例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律」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之故也此條
在斷

罪部
中

此文亦載在卷
五十七

要書折下據令
有脫文

戶令云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手足无大指謂大指也或手或足元大指者是指
无髮謂頭上生髮有白虫疔疔疔疔疔疔久漏謂身成凡六臟汗膿也令元秃瘡
大如斗升令沉重謂頸者頭腫也腫者足腫也腫其小者如此之類皆為殘疾瘰癧謂不羸為瘰
瘰狂謂發時臥地吐涎涎元所說也狂者二支廢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為論疾

釋云案手无二指謂一手无二指若左右並無二指者不可為殘疾跡云片足无二指手无一指不可為殘疾左右手各无一指者殘疾空今釋云二殘疾為廢疾與二廢疾為廢疾今臨取捨不必膠柱假左右手各无二指豈為廢疾乎但一手无四指手足各无大拇指等量心合為廢疾凡如此之類皆臨時處分今粗舉辨例宋云手足无大指謂无一无並同也為不云數也古記云支廢謂既支有而不動一種甚按漢書東方朔傳曰儒長三尺餘愚案樂府云道州民多侏儒長者不過四尺餘

名例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條疏文十六時偷盜十七事發仍以贖論事在斷罪部中

又犯罪共亡條應加杖及贖例事在自首部

弘治格格三云彈正臺所彈諸司官人事右得式部省解僞臺移僞給春秋祿日不參五位及犯雜格已下

雜任六位以下既違勅例事須斷罪附考勒科者今依移狀將科違勅所犯事輕贖銅還重

加以六位已下應至解官者宜待後處分者以前被右大臣宣僞奉勅如右者省宜承知立

為恒例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格十二

貞刑格云應移式部省抑未輸贖銅諸國朝集使返抄移大藏省折留位祿季祿事右得刑部省

解僞謹案獄令云凡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若无故過限不輸

者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絕贖未

者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絕贖未

者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絕贖未

者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絕贖未

者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絕贖未

納逐年彌多，迫徵之吏，徒疲催勸，負贖之人，无心進納，既狎前科，不畏後科，望請在寓官人，抑留位祿季祿，雜色人等，令檢非違使催徵，在外諸人，抑留朝集使返抄，令濟其事，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依請，宜令刑部省移式部大藏等省，其祿物者，令大藏省准贖銅數，便即折留充刑部省，具應抑留返抄，諸國及犯罪人，并贖銅數，依伴移送，又「移」檢非違使，亦准之。

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格十二〕

〔格十二、八十九〕真刑格云，應移式兵兩省，令抑留贖銅未輸之人位祿季祿事

右得大藏省解備檢案內，大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符備得刑部省解備，謹案，獄令云，凡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答卅日，若無放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絕，贖未納，逐年彌多，望請抑留祿物，令填贖賊，謹請官裁者，宜令刑部省移大藏省，其祿物，准贖銅數，便即抑留，令充刑

部省者，順符。行來多妨，何者彼省，所移犯罪之人，或遷任解官，或任中卒死，如此等類，不預贖，即式兵兩省所掌，匪此省之所知，折留之色，臨事難辦，隨移強留，喧嘩定繁，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峰朝臣安世宣，宜停移大藏省，令移式兵兩省，仍

須仰死人之本司，折留其祿，令送刑部，其遷降外任，卒死等類者，兩省實錄，報移刑部，民

〔格十二、八十九〕真刑格云，應移式兵兩省，令抑留贖銅未輸之人位祿季祿事。右得大藏省解備檢案內，大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符備得刑部省解備，謹案，獄令云，凡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答卅日，若無放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絕，贖未納，逐年彌多，望請抑留祿物，令填贖賊，謹請官裁者，宜令刑部省移大藏省，其祿物，准贖銅數，便即抑留，令充刑部省者，順符。行來多妨，何者彼省，所移犯罪之人，或遷任解官，或任中卒死，如此等類，不預贖，即式兵兩省所掌，匪此省之所知，折留之色，臨事難辦，隨移強留，喧嘩定繁，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峰朝臣安世宣，宜停移大藏省，令移式兵兩省，仍須仰死人之本司，折留其祿，令送刑部，其遷降外任，卒死等類者，兩省實錄，報移刑部，民

部。依兩省移准例申官，但見在之人，猶有延怠者，重移兩省者。格无

即格

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格十二

貞彈格云

實格十二、八十九

一應停貶舊職吏考祿，依法贖銅事

稱格

右得左京職解僭，太政官去天長四年九月廿一日符僭，彈正臺解。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

四日符僭，職解僭，不掃請當路諸司諸家，并內外主典已上，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者，

而起請之後，曾無遵行，准之法條，實是同罪，望請，同亦移省貶奪職吏考祿者，依請者，今檢

案內，京中總五百八十餘町，橋梁三百七十餘處，雖勤脩造，道橋多數，往還不絕，不能無損，

年中巡檢十有二度，每度格。貶奪，徒有俸祿之名，曾無代耕之實，實職。職吏之患無甚於斯，望請停奪考

祿，依法贖銅者，所請可停，德格。何者掃清當路，於人非難，怠而不掃，過在當家，處格。理須重責其人，

職司為政，京國相兼，所掌多事，回辨難堪，而以道橋之一失，奪一年之考祿，賞罰之理，良近

偏頗，宜依請贖銅。

二應皇親准主典奪祿事

政格

右同前解僭，祿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符僭，當路不掃，清穿垣引水，壅水浸途等，諸司

諸家，并內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無品親王家，及所々院家，

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亦移省貶奪其雜色匠級番上已下不論贖決答五十者今案符旨皇親此雜色之內須不論蔭贖決答謹案律條便望請准主典移省奪祿者其前符疎而不

勢皇親今如請當奏議之但皇親蕃多事惟輕碎宜依請

以前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峰朝臣宣奉勅宣依件行之

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格十二

貞刑格云應納雜色贖物事人格十二、九十四右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月廿五日下刑部省符備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雜色人贖物可令檢非違使十一上文催之

宣旨下彼使了宜移之者今得使解備使所行之事非唯巡檢京中栲決犯盜臨時勘事觸

類繁多又去弘仁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宣旨備檢違使所掌之事與彈正同臨時宣旨亦糾彈

之者加看督長左右各二人科差非一無有暫暇今預徵贖物誰用濟使事謹請官裁者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旨宣格廿停檢非違使同亦實錄申官格元隨

即下知本貫令徵納

天長九年七月九日格十二

貞京格云應勘決坊令事右得京職解備謹檢條案令坊令是職事之官若有怠過須據

贖法而承前之例屢經改或彈正勘決或職科罪今依太政官去天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符責

過狀滿三度、則彈正移刑部令決、自爾以來、〔格〕并波勤〔格〕事、不違擊處、雖然所管條中、怠慢難絕、何者有勞之家、不違催課、无主之地、經年不掃、巡檢之責、靡月不〔格〕察、方今進臺過狀三度已滿、〔非格〕罪、自犯、受罰市獄、令令等、或稱病不上、或遁去未歸、因茲、坊逾蕪道橋不修、有職无人、何以懲肅夫兵決之科、自昔不免、送〔格〕省令決、事乖穩便、望請、停送刑部、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職司勘決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右京職亦准此、

天長九年十一月廿九日〔格十二〕

延彈格云

一應停京職、官人贖銅、復舊貶、參考祿事

右彈正臺奏狀、檢案、太政官去天長四年九月廿日符、臺解僞、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僞、左

右京職解僞、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兩職符僞、右大臣宣、奉勅、如聞、頃者京中諸

家、或穿垣引水、或塗水浸途、〔格〕宜仰所司、咸俾脩營、不責引流水於家內、唯禁露汚穢、〔格〕墮

外者、今案符旨、有塗浸之禁、无掃清之誠、因之有勞之家、都无掃清、如此之類、諸家司并內

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格〕貶考奪祿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

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者、而起請之後、曾无遵行、置其意況、實是同罪、望請、同亦移省、貶

考奪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峰朝臣安世宣、奉勅、依請者、彼時職司

職贖司併刑部
省見職史百七
大同三年正月
壬寅

无怠，路橋有全，而依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格，停貶考各科行贖銅法，厥後職吏不勤，諸人更緩，遂使京條荒蕪，既失華美，橋梁破絕，屢妨往還，是因輕科踈網之所致也，望請復舊移送，貶參考祿。

一應諸司三度以上不參臺喚，并不辨申勘事者，停給季祿事。

右同前奏狀，併謹案公式令云，親王及五位以上，有犯應須糾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榜，委知事由。大者奏彈者，然則奏聞之理，必在推問之後，非經糾劾，何敢上奏，而

今格。或一司若公罪若私罪，或為臺所記錄，或為人所告言，因茲為糾，彈其由，即召官人，而

空。詐不曾參，今將錄罪狀以上奏，則全乖令文，亦欲對其身定罪。于未經推彈，則首從

難辨，如此之類，品目猥多，非張新制，何為懲革，望請自今以後，諸司三度以上，不參臺喚，

并不辨申勘事者，並移二省以奪季祿。

以前事條如件，右大臣宣奉勅依奏。

貞觀十八年七月廿三日格十二

太政官符檢非違使

應納刑部省徵送贖銅代物事

右得彼省去閏五月十日解備，謹檢案內，徵納贖元是司之最也，大同三年，以贖贖司併此

四獄司官舍

省偏嘗此事、其後依弘仁十一年十月廿五日格、使檢非違使徵送勒納者、家隨家凡官符凡宣旨、充行色々難用、依上文天長九年七月九日格、停獄檢非違使、被付省家、又貞觀式凡贖凡銅錢者、取納獄司、省相其出納者、然則省徵司納、充公用之色也、而今四獄司官舍顛倒、無實年久、此者亦復始自興造于門屋、頻年顛倒、四面露形、殆无宿直之居、漸爲狐兔之棲、因比之年來所徵贖物、計便宿納、數盜失、公用之時、轉治官人已下要劇田直、常以補填、如此之漸律作料虛耗、事之爲煩、莫過於斯、伏檢式條、獄囚應給衣糧薦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用贖物、又延長四年五月廿七日宣旨、僞以贖銅代物、充給左右獄囚、冬時衣服臨時食料、并修理獄舍等類、是罪人被下四獄司之時事也、宣旨所稱、左右獄囚衣服類等、今檢非違使之所職也、今件贖銅類、既无處於檢納、議獄決罪、非省之職掌、商量事情、專不穩便、名實相違、不可不申、望請、官裁贖銅申進未、依舊省將對濟納物、實放返抄、使令檢非違使行者、左大臣宣、依請者、使宣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少辨藤原朝臣右少史山直、

天曆四年十月十三日

刑部式云、贖罪無銅、准價徵錢、

太政官符刑部省

應徵納右衛門府贖銅拾貳斤事

參議從三位兼行督讀殿守源朝臣高明贖銅貳斤

權佐從五位上橘朝臣好古 贖銅貳斤

佐從五位上小野朝臣道風 贖銅貳斤

大尉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守人 贖銅壹斤

權少尉正六位上源朝臣忠光 贖銅壹斤

少尉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倫寧 贖銅壹斤

少尉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忠用 贖銅壹斤

權少尉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助信 贖銅壹斤

右得大判事兼行民部少輔明法博士惟宗朝臣公方等勘申狀儀右少史御立維宗仰云、少辨源朝

臣々俊傳宣、大納言藤原朝臣師輔宣、奉勅去四月廿八日、御位、右衛門、早不開會昌門、依之

進過狀畢、宜仰明法博士等、令勘申其罪狀者、檢彼府、去五月十一日、所進過狀儀、去月廿

八日早不開會昌門狀、右會昌門、須任式差遣府門部令開、而依延長七年正月一日朝拜日

記誤一度執申以府門部不開之由、而尙可開之由、依有上官仰、令開已畢、而今違式早不開

之由被勘當、無所避申者、謹請檢弘仁云、左衛門府注之、右衛門府亦准此、大儀其日寅二尅

云々、大伴氏五位、又注云、右佐伯氏、率門部三人、自掖門、居會昌門內左廂、真觀式云、左

衛門府注云。右衛門府亦准此。尉一人率門部三人延喜式元。尉居門下式元。今案開門畢還本下陳式。雖律云

違令者笞五十。別式減一等。名例律云。同司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次官為一等。主典為一

等。其闕无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唐注唐。為注云。坐謂无私曲。又條云。六議六曰。議貴。注云。三位以

上。又條云。六議者。犯流。以下減一等。又云。五位以上。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又條云。七位以上

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又條云。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下聽贖。又云。笞卅。贖銅三斤者

據此等文。於會昌門。左右衛門率門部等。可開之由。式條已存。而件府官人。執申以府部不開

之由。然而依上官仰。遂以開門早不開之由。進承伏狀畢。是尤犯違式罪者也。但事无須依

連脫力為等。連督為首。笞卅。身帶三位。議減一等。笞卅。合贖銅三斤。佐二人為第二從。減一等。

笞卅。各帶五位。請。一等。笞廿。合贖銅二斤。尉五人為第三從。減一等。笞廿。或是五位或帶六

位。至五位者。請減一等。於六位者。例減一等。各笞十。合贖銅一斤。尉一人假可除。志五人為

第四從。減一等。笞十。帶六位。例減一等。可无其罪。仍勘申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陸

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師輔宣奉勅。宜依件徵納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五位上守右少辨兼左衛門權佐源朝臣

正六位上行右少史御立維宗

天慶九年八月七日

承伏狀

勘申未斷四日置宮主丸可會赦哉否事。雖會赦否勘文大意原十六以下脫者收殊口顯之文

右宮主丸依盜取師物被捕禁者也其贓物等依數辨進但生年十五可會赦哉否者檢名例律云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疏云傷人及盜既侵損於人故不許令免令其收贖又條云犯罪時幼少事發時長大依幼少論小律疏云十六時偷盜七十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少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小律今年八月十一日詔書云今日味爽以前罪无輕重悉皆赦除但犯入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限者盜竊之犯科斷之中支干長大之輩全可配決但於幼小之者亦用贖法

今宮主丸之年既是十六以下也受收其贖之後特免身之間已霽恩詔蓋從赦原仍勘申

正曆四年九月十六日允亮草

勘申奉童子丸可着鈔否事
右童子丸強盜之犯承伏進過狀而生年十三猶可着鈔哉者名例律云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犯流罪以下決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亦收贖疏云盜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又云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少論疏云十六時偷盜十七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者偷盜犯之輩雖有科條十六以下之者須用贖法童子丸尋勘所稱之年未過所指之限唯今徵銅非可着鈔仍勘申

長德三年四月廿九日允亮草

弘仁式部格

同注

問十七之人犯盜者，猶徒役哉，將可聽收贖乎？答名例律云：年十六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云云。為其老小時被衰，並許收贖。戶令云：男女十六以下為小，廿以下為中，弘仁民部格云：以十八為中男者，令以十六為小，格加一年為中，便知十七既是小男也。夫舉輕明重，金玉通例，課役此輕，尚增年禮，役罪科惟重，須加年科罪，依律准格可聽收贖。

寬弘二年三月廿七日，改強盜類多治大丸，承伏進過狀已畢，問注年之處，稱十七，仍為視後學，作此問答。

固熟律云：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即无官應贖而者，依過失法收贖。

又云：過失殺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斷獄律云：疑罪各有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之非理均，或涉疑似，旁无證見，或旁有

聞證，事非疑似之類。

僧尼令格律條義解云：問今依此條，徒以上還俗，杖以下苦使，未知過失疑罪，若為科斷，答

歷檢律令，過失疑罪不同正犯。聽收贖，但僧尼者，私無財物，理難可贖。量事議罪，誠合放

免。獄令除免官當條，犯罪雖非官當除免，徒以上不得入內義解云：其過失疑罪，元非正刑，不在制限也。

獄令云：傷損於人及誣告得罪，其人應合贖者，銅人被告及傷損之家，即兩人相犯俱得罪。謂依罪者，兩人各負罪，故亦准此。其殺一家非死罪，及同居相犯者，謂同居共財，銅入官，過失殺人之時，徵銅三人。之令，緣坐者，隨贖者，其銅亦入官也。二百斤入死家，先儒判此，餘准而可知。其銅可入，被贖者，云云，言人可贖者。

考謀令云：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謂罪者，毀其廟選殺也。案成者，私罪計贖銅一斤爲一負，謂首者，其罪名也。依下條，官人犯罪，動斷有輕重者，皆依動斷附殿，即彼條不與真決。微願者，悉附殿，然則取願是輕，尙亦附殿，其決惟重，理自須知，其分番引殿，亦皆准此也。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其犯過失殺傷人，及疑罪徵贖者，並不入殿限。

獄令云：凡贖死刑。八十日。謂入公入私，並同此法。其一人更犯數罪者，亦各立限。假如二犯流罪者，按限百廿日之類也。廿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謂，雖會非常恩，而非勅指赦已，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謂，假有官人，元故不己上，上已令，經卅日，准律合赦，一百官罰斷訖，徵銅十斤，罪人申訴，元故不上廿八日，猶亦合赦。一百所乘二日者，於法，若應徵官物者，准直五十端以上一百日，卅端以上五十日，死所增破，如此之類，是名不移前斷也。

廿端以上卅日，不滿廿端以下二十日，若欠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无財以備者，官役折庸。謂，役力受直曰庸。若雖有位之限，无財以備者，亦依其物雖多，限止五年。便令，如令，毀害之人，應贖入前人，若折庸，其五位以上，官俸稍寬，故不入元財之限也。

單贖元財者，雖經七八年，猶須一人一日折布二尺六寸。謂，元財者，雖經七八年，猶須一人一日折布二尺六寸。折國滿數，不限年，遺送之類。

太政官式。諸國稅帳，大帳，朝集等使，向京在路，事故延緩過期，非有當驗，即依法科處，其所輸贖物，收刑部省，但貢調使者，不得追。在京諸使，若有違越，勘當如法。

刑部式云贖罪無銅准價徵錢

刑部式云贖銅錢者収囚獄司省相共出納寬和二年沽價官符云銅斤百五十六下文二十文

太政官符刑部省

應徵贖銅訴人上野國吾妻郡擬願外正六位上毛野坂本朝。臣眞道事

副過狀壹紙

行符當接上坂本朝下
「朝」臣眞道事

右眞道所進訴狀之內不指陳實事省宜承知依件徵贖符到奉行

從五位上守右中辨兼行中宮亮藤原朝臣家季字

從六位上行右少史穴人朝臣永繼

貞觀四年四月十日

以錢代銅法例

徵贖銅給官符於刑部徵之近代之例官符裁斷罪文若法家勘文等百五下文官擬擬也又贖銅代錢刑部省贖銅所去天慶三年用途勘文兩別十文也寬和沽價法銅一斤直六十二文者隨時

可徵代又長德二年看督長并囚人等可徵贖銅之輩令勘申罪狀應便徵納隨時之議亦

沽隨形勢耳檢非違使移令強徵雜色人贖銅之由見文書印部

勘申不輸贖銅人科違期罪後重亦不進之罪狀事

右被官宣傳可輸贖銅之人違期不行符科罪之後重亦違期不進之罪宜勘申者謹檢獄令

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若無財以備者。官役折庸。義解云。役力受直曰庸。若雖有位之輩。無財以備者。亦役身折酬。其五位以上資俸。寬故不入。無財之限。斷獄律云。應輸贖物。遲期不送者。一日笞七。五日加一等。罪上杖一百。注云。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名例律云。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格云。應移式兵兩省合折留。贖銅未輸之人。位祿事。右云。宜令刑部省移式兵兩省。仍須兩省仰犯人之。本司折留。其祿令送刑部者。據檢此等

文。輸贖之法。既立其法。至等遠期。隨即有罪。而科罪之後。重亦遠期。准犯依律。是犯罪之後。更爲罪者也。抑無財可備。而遲留者。明尋其由。役身折酬。有財可輸。而遠期者。計後犯日。可科其罪。於五位以上及職事官者。位祿季祿。既以折留。然則依格。可折其祿。仍勘申。

延長六年九月十九日
明法博士惟宗公方

勘申不例減亦聽贖之罪事

右謹檢名例律云。六議者犯所罪。皆條所座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令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者。不用此律。又條云。應議者。祖父母。父母。伯叔。姑。兄弟。姊妹。妻子。姪。子。孫。若五位及勳四等以上。犯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致人監守內奸。他妻妾。盜賂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又條云。七位勳六等以上。及官位勳位。得請者。之祖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

在免限。若無財以備者。官役折庸。義解云。役力受直曰庸。若雖有位之輩。無財以備者。亦役身折酬。其五位以上資俸。寬故不入。無財之限。斷獄律云。應輸贖物。遲期不送者。一日笞七。五日加一等。罪上杖一百。注云。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名例律云。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格云。應移式兵兩省合折留。贖銅未輸之人。位祿事。右云。宜令刑部省移式兵兩省。仍須兩省仰犯人之。本司折留。其祿令送刑部者。據檢此等

文。輸贖之法。既立其法。至等遠期。隨即有罪。而科罪之後。重亦遠期。准犯依律。是犯罪之後。更爲罪者也。抑無財可備。而遲留者。明尋其由。役身折酬。有財可輸。而遠期者。計後犯日。可科其罪。於五位以上及職事官者。位祿季祿。既以折留。然則依格。可折其祿。仍勘申。

延長六年九月十九日
明法博士惟宗公方

勘申不例減亦聽贖之罪事

右謹檢名例律云。六議者犯所罪。皆條所座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令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者。不用此律。又條云。應議者。祖父母。父母。伯叔。姑。兄弟。姊妹。妻子。姪。子。孫。若五位及勳四等以上。犯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致人監守內奸。他妻妾。盜賂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又條云。七位勳六等以上。及官位勳位。得請者。之祖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

下各從減一等之例。又條云、應議請減、及八位勳十二等已上、若官位勳位得減者。父母妻子〔律〕犯流罪以下、聽贖者、應以下〔元律〕當者、自從官當、除免〔律〕法、其加役流、反逆緣座流、子孫犯過失、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如法、其於二〔流〕等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及妻妾犯姦者、亦不得減贖者、檢此等文、六議者、以下七位勳六等以上、及官位勳位得請減者之父母子孫等、犯流罪以下之日、至有位者先減一等、從官當除免之法、於无位者、同減一等、然後有徵贖之科、但至于八位勳十二等以上、若官位勳位得減、人之父母妻子等者、无有減法、是亦有位者、從官當除免法、无位者、可在後贖輕科、但六議者犯八〔行〕位七位勳六等以上、若官位勳位、得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八〔故脫〕位、殺入監守內姦他妻妾、盜略人受財狂法者、无有減法、雖位者、從除免官當法、至无位者、亦可聽贖仍勸申、

延長六年九月廿五日

明法博士惟宗公方

勘申徵贖人、會赦後不可徵不事

右獄令云、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笞卅日、若无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義解云、雖會非常恩、而非勅指赦者、不在免限〔赦令〕也〔令〕。名例律云、取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疏云、犯贖徵銅、依令節級、各有期限、內未送、並從赦。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者

據此等文，犯罪之人，隨犯輕重，徵贖之法各有期，若限內未送，會赦降者，所徵之贖，可「原從」免，但過限後有恩詔者，雖非常恩，不可赦免，仍勘申。

承平三年七月十九日

主計助兼明法博士惟宗朝臣公方

勘申於稱與同罪可減贖哉否事

右被官宣僞於違勅罪，稱與同罪，若可有減贖哉，宜勘申者，檢名例律云，稱與同罪者，只坐其罪，並不在除免法贖加役之流例者，據檢此文，至稱與同罪，只可准其。若有位蔭者，不妨減贖，仍勘申。

延長六年十二月四日

明法博士惟宗公方

○用蔭事 用蔭事又在至要雜部

陸法言云，於禁反部，知云々，蔭覆草木蔭，官爵蔭子孫。

名例律云，贈位及外位，與正位同職事初位，與八位同，外六位以下，不在蔭親之例，用蔭者

存亡同，准蔭議請贖者，親雖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母伯叔姑兄姊是，及藉所親蔭，犯所親

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蔭，所親即傍親非，祖父母及子孫，但傍蔭已舅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

〔律〕稱犯夫及姪婦者，〔律〕得以下蔭，婦夫既得，用〔唐〕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又

〔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違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蔭論，若取父蔭而犯祖者，不得為蔭，若

犯父者得，即毆告三等尊長，四等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之伯叔姑，總父同居，且者從兄姊異爨兄姊，四等尊屬

者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從祖伯叔父姑、外祖父母、舅姨、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赦出、並得以子蔭者、爲母子無絕道故、本注

集解釋云、問、郡司主帳以上同職事以不、又郡司同職者无位君爲答、女八位以上、以一官當

徒一年耳、但郡司初位者與職事同、无位貞配徒流耳、一云、郡司既非職事官、若初位者、與散

位日、職事初位解官之後者、同八位以上例、以所遺位記當眞配、答、合眞配、何者初位人

帶職事時爲貴、去職之後不可貴、又輕於八位故、又八位有歷任、初位者不當免、直追毀

耳、爲无初位當法故、但職事人兼帶初位者、如八位耳、名例律云、贈位條云、若藉尊長

蔭而犯所蔭尊長者、不得爲蔭、失云、於祖父母、恐鴟詐、歌、欺、別籍異財、供養有闕、造犯教令、

預吉、預忌、自作、樂等、是死、犯力、曹、殿、犯罪、故禁作樂、嫁娶、詔、等、釋也、是生犯、其遺、哀、釋、服、從、吉、作、樂、雜、戲、參、

虞、廣、主、碑、瑱、耕、墓、田、亦是死犯也、

弘式格云、太政官謹奏、內外五位不合同等事、格五、

右外名之興者、因正五位上階訖、從五位下階、

蔭其子、正格、

右外、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外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子太初位、下、格、

准犯配決不須蔭贖、

以前奉勅刪定、內外五位貴賤差別、臣等商量具件如前、謹以申聞、謹奏、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五有全文〕

件格立考限位祿位田贖物位分資人等之法然而依多不取為見配決之理亦取蔭贖之文抑如此格者外位子孫就令唯父祖之蔭就律不在減贖之限而已

問買五位之者子孫可蒙蔭乎

按終朝野群載十二

答輸財助國用位就狀云肆勤南畝盡力東口條傾家資以助國用不有褒賞何能勸人宜降及世之榮俸申務農之勞者既謂及世之榮何無蔭親之法子孫蒙蔭似存朝章此問答又在至要雜

李維

○等親事付出前尼師弟准等親并相資

儀制令云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為一等謂養子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夫

之父母妻妾姪孫子婦為二等謂妾亦同也父妾入亦同也一等明其養子之父母及妻

者不得復為夫之父母及子婦也夫令曾祖父母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弟姊妹夫令

祖父母之伯叔姑姪婦繼父母同居夫前妻妾子為三等謂今妻妾子亦同也夫姪為三等夫兄弟為四等

引之前進即此義也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夫令高祖父母從祖祖父姑謂祖父之兄弟姊妹也從祖伯叔父姑謂從祖

父兄弟姊妹夫兄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謂從祖伯叔姊妹外祖父母舅姨謂母之兄弟兄弟孫從父

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妻妻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父母姑子舅子姨子立孫外孫女智為五

百也。名例律。駁。告三等尊長。條注。繼母爲三等。則知夫前妻妾子。於繼母相生尊卑也。檢圖訟律。妾與夫之妻妾子相毆之罪。

約入於尊長卑幼難定條。則知妻妾子與父妾者尊卑難定。此則子在尊長卑幼之例。其嫡母

於妾子亦比爲三等。從父兄姊異父兄姊右二色從父弟妹異父弟妹已上二色爲高祖父母同從

祖祖父姑從祖伯叔父姑外祖父母舅姨右五色爲曾孫同祖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孫婦妾

妻前夫子右五色爲夫兄姊并兄弟再從妹弟脫妻妾已上二色相

圖訟律云。毆兄之妾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律義云。兄妻妾及弟妹兄自有本服而

不入尊長卑幼節級者妻庶律以尊長卑幼難定故也。則知此二色尊卑不定以上玄孫同孫外

孫女姪已上二色爲五等卑妻脫力妾父母既姑子舅子姨子已上三色先生爲其尊長卑幼難定之色。總

依凡謀也。古答云。問兄弟同年。又從父。弟同年何科。答以凡謀論。爲不見稱尊長卑幼

故。

斷獄律。赦前斷罪條物記云。堂兄者如言從父兄也。斷同親兄者。如言因兄也。

政事要略第八十二

政事要略第八十四 札羅羅事廿四

自首覺舉事首露事，見敕降部告人亦禁，在此

自言三審融告等事付出售等融事，以敕前事

唐律五

○自首覺舉事首露事，見敕降部告人亦禁，在此

名例律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適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曾合得原。若有文簿，自首

正贓猶徵如法。稱正贓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贖。稱如法者，同未首前法徵還官主。枉法

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劾者推鞠，即遣人代首。唐律

法曹正案抄上
二十五左

犯罪遺乙代首，不限。若於法得相隱者，為首及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自首法。此選據得容隱者，經經

親族但遺代首，即是。若於法得相隱者，為首及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自首法。此選據得容隱者，經經

減凡三等。若唐律，其為首得減三等。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者，此口（衣服期者唐）謂非緣坐若叛未

上，大逆未行，其二等親之類，雖奪職出降，無服，各依衣服期。唐律，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聞首告，被不起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起者身。謂犯罪之人，仰有代首為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

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謂強盜得

贓，首言竊盜，贓雖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一十五端。唐律作法，得

贓首，十四端。餘一端，是為不察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贖加假流之例也。自首贓數不盡者，

唐律即本發逃亡法云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及私注云私度亦開私謂犯其律集解

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假有竊盜一端止首五端不首(五匹唐)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足(盡之唐)數其知科之(科之之義復止文亦與罪之義不殊不盡唐)賊多至死者減二等

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謂不經官(唐)歸初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同

得免所(因唐)之罪仍從故斂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假有因盜致傷人或過失致傷財主而自仍(從唐)過失本法故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稱物者謂(盜首符幣)寶印符節刑書官

云本應過失聽從本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即事發逃亡(盜罪)事故(合徒)事發唐(逃走)已唐(罪)不可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之(唐元)文書官甲齊唐(唐)精械禁兵器及禁書

罪減若越度關及對首不原冒度自首合免對真入者自首不原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從於人損傷以下私習天文以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集解云犯罪未發而物云未發自首者原其罪物云自首者(原唐)其罪者謀反以下當悉原耳從當赦不免

私案依此文雖免謀反以下當赦不免之色(亦)原也當赦所不(免脫)之色具見赦降部

就下文不免於人損傷私習天文之色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穴云為指前犯二罪

以上首之狀生文耳其重罪事發輕重罪應除免倍贓而自首者免罪盡本法釋云問自首

重罪與別言餘罪謂假令問盜事仍申云盜乙稻為負其稻盜甲牛是物云輕罪雖發因

首重罪者如官司未問而為三番問等首是因首輕為原其罪耳復云不負案二罪條輕若等者雖被他人告發而可從勿論故文稱首重罪是知輕罪雖不首而自從勿論

其重罪即因問所動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是物云官司之推鞠之時別首餘罪耳雲甲告

齊律劾案成
下作以下須下
各給以下限二
日程過此以下
加一日程過五
計注云其校實
過三日此等抄
寫程既云案成
以法據令成制
都是當日成了
違令限日皆是
有種云々

私教類案

私教類案

「按」故「唐」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判官以上」官人「唐」主典通書「舉者官人」唐「判官說」以上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謂勅案成以後限日皆是看有稽「稽」唐而自舉者同官文書法仍為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以所積亦同私坐之法

公式令云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舉牒追改

朱云官人判事謂一類餘公文並同也聽舉牒追改者未知程內外又事已行訖未訖又事發未發有別不「顏」答程集附世六云程集內外及事行訖未訖並同但事發後不可免也名例律云公事失錯舉免其罪條有文正

吉備大臣私教類聚云過則必改事右論語曰夫子為具其過未能元過也子曰過則勿憚改之也過而不改是謂過失也孔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過言未及而言謂之躁安不辨言及而不言謂之隱隱避不盡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未見顏色起先有而語獨於「瞽」(瞽々)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文也明訪其過子夏曰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也過者人皆見之也更者人皆仰之更改即知賢人君子猶在其過况凡人乎也要覽曰言口口莫不成辱行違於法莫不害身以力勝人胙齊成患失理寃得砥糧受塊雖悔已往不悔未來也故諺云羅網鳥者悔不高飛答鈞魚者恨不忍飢也故云過則必改庶免後悔

此賦近諸自首覺舉之情仍裁部末

○告言三審誣告等事付改教以教上文前事告言事等語告言

唐律廿四十一
聞訟律云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告人物之未知如何之疑答犯者

唐律疏議云應
出宮監請改任
行使原恩當下
事放等依令云

的申而疑反口人又明不申其死罪年月而運數月等不待三番即坐罪唐律注前入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

疑唐律注者答卅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受而為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官司若受疑者為推並准

受辭者為首者皆死罪處遠即被致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該致被盜或

被入決水燒火深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稱深樹火焚唐律不同多少皆者皆須明注年日唐律不得合

唐律得稱疑推問雖虛皆曾唐律元知不善不遂不水故技律證告者從嚴若法科也大凶聞不反坐若

唐律并亦唐律得免科此條文在闕入部

衛禁律云應出宮內而門籍已除輒齧不出乃被告劾已有公文唐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內唐律

犯者各闕入論應出宮使之類

勸申甲告言乙未定可召廻告狀問乙亦告申甲收其告狀同共召問否之由事

右被乎別當宣僞甲告言乙使等未定可召之由廻見告狀之間乙又告申甲依告狀先後亦

召問乙平為當取乙告狀同共可召問甲乙哉宜勸申其由者謹檢訟圖律云被不得告

舉他事說者云被囚禁者斷罪之間也不得告舉他事者被禁日始至于役畢決畢不得告

舉天人民犯狀者據檢此文被囚禁不可告他事然則未禁之間可無其制方今甲告言乙

使等未定可召之由廻見告狀之間乙告申甲既是非被禁之乙依律論之狀告告狀同苦召

問可無妨難仍勸申

延喜廿二年九月一日

在宗家勘草

私案、應例追告不狀云云、如件勘申狀共爲告狀、同可推斷、

但馬國朝來郡司全見舉章問長德三年十月廿七日

今甲甲、日尤高(案)答

令申先祖所賈賂、奴婢之子孫婢、其女兒與某丸、共本主子孫之宅、夜中到來陳之已列兄某丸攔

打厭已身愁尤切也、已隨近郡司也、可勘糾云々、甲答云、縱雖有身愁、夜中不可愁、加以爲

敵、所愁之兄某丸共來着也、非無事疑、然則中可愁申云云、于時件女カ如入亂、令言耻申、然間

隨近人々出來、制止兄妹追返云云、爰擬召勘之間、國之神事依有經營、不召勘之程、伴女

參國前、依愁申爲甲被打損之由、雖召甲、依令申主從之間、不被問糾、爰件女陳之、延

尊格停、止奴婢了、格後不可有奴婢云々、如此之旨、外上難土元口方今格、前先祖所賈之奴婢

子孫、爲本主子孫、可有禮節、哉否、謹請明判、謹問、答、戶令云、應分者、家人奴婢總計作法、

說者云、奴婢各問資財、弘仁刑部式云、父母緣貧窮、賣兒爲賤、其事在己丑年以前者、任、依

契若賣在、庚申年以後、皆改爲良、不須論罪、其大寶二年、制律以後、依以科斷、開訟律云、

奴婢、過失、言主者、流、疏云、不言遠近者、爲止、加杖二百故、又條云、奴婢告言主、主

非謀反逆叛者、皆絞、疏云、奴婢、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

非此三事、而告言者、皆絞罪、无首從、又云、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致者、杖八十、疏云、奴

婢、雖各有其主、至於致戮、宜有承稟者、據此等文、至于奴婢之類、同於資財之故、依

律正奴婢

弘仁刑部式
己丑持統天皇
三年庚寅四年
式目抄三(一)
右家人奴婢
其主若徒二年

法處分、任意進退、今檢買得之年、若縛領之限、甲則爲主、女是爲賤也、詈罵之事、縱雖過失、處流罪、而加杖無疑、告言之旨、亦非逆叛、當絞刑、而再生難期、早請官司、明定輕重、論以一科、俾知三典、

獄令云、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者、皆令三審、應受辭牒、官司謂、判官以上是也。並見曉、亦虛得、反坐之狀、每審皆別日、受辭官人、於審後、署記、審訖、然後推斷、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謂、賊人、賊盜、逃亡、若強姦良人、及有急速之類、謂、賊者、切囚之類、其數人者、不論先後、盜及逃亡者、不同輕重、皆是。其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辨定放之、

伊賀國百姓解 申進雜愁文事外題云、右大臣奏、左大史住吉氏繼、二月十三日。

合若干條

一 高年民脈給穎乎給互即折留之民到愁狀、ミナ、致カ、

右云々、望請官裁、舍脱カ、修カ、料カ、

一 官器仗條理斷、遣不給愁狀、

右云々、望請官裁、

弘仁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 審

讀申右少史猿女副雄

右中辨大伴宿禰國道

少辨藤原朝臣村田

弘仁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二審

記右少史猿女副雄

右少辨藤原朝臣村田

同月廿五日

三審

記右少史猿女副雄

右中辨大伴宿禰國道

少辨藤原朝臣村田

同月廿六日

佐渡國三部郡カ百姓等謹解 申請官裁 患狀事

合若干條

一守副根爲求餘利、捨舊館而更造新館之狀、

右云云、仍謹請、官裁、

一守副根獨貪、濫成也。滋山澤之利之狀

右云云、仍謹請、官裁、

以前云云、謹請、官裁、謹解、

承和元年十一月五日

承和二年五月廿九日一審

左少史坂本臣鷹野

右少辨藤原朝臣當道

左少史坂本臣鷹野

同年六月二日二審

右少史坂本鷹野

右少辨藤原朝臣當道

已上三審例

辨官記云、訴人進訴狀者、先由國郡司本司本屬、不理之由、體加勸問、若日記在別紙、從返却判訴人申、第一審例、其國其郡百姓其姓名申天、所愁事无所可悔申、辨命之某丸、訴人

稱唯命之「若」(差)遣使勘問(終給)一事。有誤違者。任法勘給平實。訴人稱唯退出。登

時聽審之官。判署日記。申第二第三審判之候之。凡在廳座。非公事不言語。縱雖公事不

得高聲先後咳嗽。廳上有失禮。曳靴為聲。

圖認律云。誣告人各反坐。凡人有所疑。送相誣告者。准誣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唐律注

致罪准。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謂有指證前人或初斷親戚挾私防詐。妄作

入罪之法。至死而能(前唐)雖斷說未決者。反坐之人。聽(唐律)糾彈者。並同發告之律。反坐其罪。准前人

減二等。若誣入反逆。(並唐)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之。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認官人

及有蔭者。依常律。若告二罪以上。重事。虛反。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

剩。即罪至所止者。折。誣雖多不反坐。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

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開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

詐不審論。又云。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誣告死罪。但未決

即令減科流罪以下。經拷訖。無問杖數多少。全移反坐。文言拷掠為有損傷。若未住拷。雖斷

訖。引虛亦依減例。事經奏訖者。則不減。若引虛。雖不拷。亦依減例。即拷證人亦是。之。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誣告

「二等」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及家人奴婢。誣告主之「二等」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

不減。(期親唐)夫。(唐)奴。誣告主之「二等」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

不減。(期親唐)夫。(唐)奴。誣告主之「二等」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

不減。(期親唐)夫。(唐)奴。誣告主之「二等」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

不減。(期親唐)夫。(唐)奴。誣告主之「二等」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

不減。(期親唐)夫。(唐)奴。誣告主之「二等」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

不減。(期親唐)夫。(唐)奴。誣告主之「二等」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

下文七百四十八頁參看

經管死罪云云
唐律疏議元

本接前文
即拷證人亦是。物云。為七位以上等也。釋云。未知依何文。拷證人乎。答。於卑者元。
拷證之文。但依此文。據眾證。可定罪者。拷證人耳。實交右之。

唐律

唐律二千

唐律作注

唐律

又云。投匿名書告人罪者。徒二年。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弄覆之俱是。得

唐律

徒一年

唐律

書者。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杖一百。官司受即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

三年

唐律

二年半。若得告反逆之實。事或平

測通須聞奏不合燒除

古老云。昭宣公於掘河院「被」行大糞。日漸及昏黑。有束帶六位。以袖掩面。倅書於書刺。直

地走寄突。入主人御前。逐電逃去。公取其書。不搦其人。王卿以為可何為哉。須之召。燭之者

於庭中令燒。不開。彼書不知何事。匿名之書。可從燒却。憲法之旨。存其意歟。先賢之行。為

後記之

太政官符檢非違使。應依法反坐。經告人事。一右彼使別當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右衛門督藤原朝

臣恒佐奏狀稱。太政官去寬平七年十二月廿二日。給使等符。檢非違使別當中納言兼行左衛

門督源朝臣光奏狀稱。檢非違使式云。凡使之所掌。准彈正事。并依臨時宣旨行之。又條。諸

司諸衛及諸家官人以下雜色以上等。若有犯過者。禁其身經本司。又條云。盜人不論輕重。停

移刑部。別當直着鉢。配收所令。驅使女官當為。贖各依本法。自餘犯普從常律。臺式云。聞官

司枉判及閭里犯法者。追所由人。勘問其由。得實應奏者。隨即奏聞。公式令。奏彈式云。親王及

五位以上。有犯應須。糾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不須推考。事大者奏彈。非應奏及六位

以下。並糾移所司。推判義解云。凡彈正是糾劾之職。非科斷之官。即不限有位无位。皆不須得

推拷者、按此等文、使等「文使等」所掌、非雷准彈正之事、兼行追禁推拷之法、然則至准彈正、須自見及風聞、即糺彈其犯、但不可禁拷及座、於從常律、當禁拷反坐、不可習臺事、因斯言之、所掌相兼、執行亦多、是則為早糺人犯、忽決其罪也、而今或使等、論云、既云、彈正事者、爰知不可反坐、誣告之人、比年所行、亦復如之者、方今嫌惡之輩、為報私怨、僞誣化犯、告使所、隨即追禁犯人、推鞠之間、久苦禁獄、遂不承狀之日、僅及問告人、于時所告之事、是既虛也、須依法反坐、而偏稱准彈正事、直從放免、无更反坐、因茲檢非違使之職、還「正事」為招認之府、非據行法令、何以絕此亂計、檢獄令云、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者、令三審、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其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辨定放之、注云、切害、謂殺人、賊盜逃亡、若強奸良人、及有急速之類、圖訟律云、誣告人各反坐、注云、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之法、又條云、被致被盜及水火損敗者、雖虛皆不反坐、斷獄律云、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致被盜家口親屬告者不反拷、注云、被水火損敗者亦同者、按此等文、告謀叛以上及切害者、不合更三審、即禁告人前人、推勘之日、若誣告者、隨即科反坐、除此以外、必令三審、若誣告者、亦同處反坐、但被致被盜之家口親屬、非故誣告不可反坐、今使等多糺切害之事、非有宣旨、无理訴訟之輩、仍告切害之日、不令三審、即以禁推前人、若有誣告者、須依反坐、而專稱准臺之詞、道不坐、唯誣告之人、准檢法意、理不可然、望請處分、自今以後、若有誣告者、將處反坐、然則妄愁自絕、

使務亦正，但无禁告人者，恐告竇之輩有所憚，亦望若有告切害者，依舊例，先追前人，後禁告人，又依臨時宣旨，追勸之中，若有可令三審之色，不更三審，速以禁推，若有誣告，隨即反坐，其不可反坐之類，雖有對問，不更禁告人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軍太子傅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奏者，今檢按內年來誣告，依舊證訴猶多，非行反坐，何絕虛妄，而伴官符被下之後，未有遵行，今欲據用，願乖法意，何者所司引法式之文，與申請之旨相違也，謹按獄令云，告言人罪，謀叛以上者，皆令三審，應受辭牒官司，並具曉示，虛得反坐之狀，每審皆別日，受辭官人於審後署記，然後推斷，義解云，告言人罪，皆當依實，若其虛妄者，自得反坐，故令其反獲，前人合禁，告人亦禁，甚欲自盡，從初至三，故謂之三審，其未至三，而有更悔者，亦无罪法，同條云，若事有切害，不在此例，其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辨定放之，注云，切害，謂致人賊盜逃亡，若強姦良人，及有急速之類，義解云，若其已然之後，不須更復為切害，雖即已行，而餘緒浸淫，猶應為害者，亦為急速，又條云，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告，受官司，准法示語，雄言有實，即禁身，據狀檢校，義解云，密者，謀叛以上，又云，准三審之法，示語，虛得反座之狀，但事急急切，不可延時司，故即立示語，至三日而止，是名准法示語，其樂既訖，事如誣妄，即反坐之科，當依恒法者，據此文，告謀叛以上者，當經三審科，其反坐，至于切害，稱非三審之例者，即為事依急速，不致延緩也，所謂告切害之輩，非必

急速、或名是切害、非登時事、或雖犯急速、既經年月、而偏依切害之名、不行三番之法、事不穩便、亦乖令條、今須告切害之中、有可依法為急速者、更不經三番、若不可為切害者、必經三番、同科反座、但先追前人、後禁告人、若或誣告者、聞前人既被追禁之由、有隱遁者、雖所告虛妄、而反坐誰人中、然則追禁之旨、將據本法、人依臨時宣旨、追勘之中、若有可令三番之色、猶經三番、有誣告者、隨即反坐、是依三番之中、有「更悔者、亦无罪法之文也、又被欺被盜之類、雖虛不反坐者、是被侵犯有實、告言之旨相誤。謂也、若故誣告者、同處反坐、如此則法令之旨、不失其宜、推「推之」類之理亦无所滯、仍錄事狀、謹請處分者、左大臣宣奉勅依奏、但記勘之法、欲得其中、先追前人、後禁告人、須任寬平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符旨行之者、使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延長七年九月十九日

關訟律云、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雖其事、則依唐元唐律作殊、唐元唐律作殊、
 「本」誣論「告」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布、檢得盜絹、其價又貴、是為「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乃盜乙家牛、其價相似、是為事等、若類其事、謂「緋布、繩、絹、及馬牛」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若告人形有弩、獄官因告、及檢得具裝、者、不得為類、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具裝、雖同禁兵、

齊申何疑錄見
口因逐行人錄

論其形採色類令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元唐}此之流不得為類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為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官狀外求罪之

例

^{唐律}

又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聽之^{人有犯死罪者}罪身在囚禁唯為獄官結已者

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老幼及篤疾之}

輩犯法既得勿論准知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如此事並聽

告舉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謂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

十之類若有入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者^{官司合與科斷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

集解云。物云被囚禁者斷罪之間也不得告舉他事者被禁日至于侵畢決畢不得告舉

天下人民犯狀耳張之散禁亦同但判禁訖未禁亦同事雖祭訖未禁身即不同

又云。強盜及賊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位即告其主司^{坊令里長等}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為告

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

避^{者唐}一日徒一年謂雖近受告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與隨近竊盜各減二等

又云。為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答卅^{五十唐}謂為人羅傷作辭若加增罪重減誣告

一等，若如增其狀，得罪重於答册者，或誣告罪一等，假有前入合徒一年，為人作辭牒，贖狀至徒一年半，便是罰。誣半年，或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贖之債，(唐)受財得贖重者，同非贖贖主司，因亦受財，坐贖之罪，如贖重從或誣告，贖者從，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唐)文爲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人罪者，謂加增，得謀本共謀，(唐)據情規，贖重者坐，贖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唐)限有人得布十二端，受雇誣告人一年，告故，(與)自誣告罪同，(唐)自誣告罪同，(唐)依下條教令爲從，或受雇者一等，雇者不坐，以其得贖，仍得一年徒，若得實坐，(唐)謂受布十二端，若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故得死罪。

又云，(唐)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唐)爲首，教令者爲從，其應賞在令有物度，(唐)博戲盜賊之類，令有發文，或告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爲首，(唐)爲首，教令者爲從，其應賞在令有文分，(唐)元無等，教(唐)爲首從之法，須准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唐)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爲首，合杖一百，教令爲從，合杖九十，即從者十，即教令人告五等以上親，及家人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其有教令人自告五等以上親，或教人家人奴婢告主者，皆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若教奴婢等，告主二等以下親，律無別文，(唐)從，(唐)不，被教者論如律，(唐)謂教教告五等以上親，若教人告子，(唐)爲二，(唐)脫力，親及外祖父母從，重三等以下親從，(唐)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唐)上條，(唐)祖父母，(唐)誣告子孫，(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唐)罪虛，亦減死罪，(唐)離，誣亦同，(唐)外，(唐)孫，(唐)子孫之姪，(唐)妾及已之妾，(唐)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唐)外孫以下，亦准教令告子孫法，(唐)減所告罪一等。

其間圖詔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者，而何此條聽告哉，請答，彼律爲他事，生文，此令

獄令云，囚逆引人爲徒侶者，皆審鞫，由狀然後追捕，若追而雪放，又更妄引，(唐)謂，初已處，(唐)誣告訖，(唐)後亦重其罪，故錄狀申官，待及囚在獄死者，年別具狀附朝集使，申太政官按覆，(唐)謂是別道，使按覆，(唐)便，(唐)使，(唐)按覆也，或令覆囚使按覆。

門條

因案得者失
本官司受理各
成所理三等者
未始是條官司
應推裁罪異也
是條以他事失
也係以他事失
律平二條各異

為已從侶徒生文也，其趣各異也。

請唐

應唐

斷獄律云，囚在禁，妄引人為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犯雖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囚在禁

為徒從侶者，謂盜發官妄引人為囚盜，或人首妄引人為同行之類，以誣告罪論，謂依開訟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即本犯既死不異加，可累加，唐律故准流徒加杖法，其贖贖者，即准流徒贖之。

物記云，未禁以前妄引何答，以誣告罪論者，三審畢後得反坐，可依鬪律誣告法，故稅文既稱

宋考

以字，可依鬪律親屬他人之本法論之，宋云，此名重事其累科，揚書云，死囚妄引他人，亦令

反坐之法，張云，前人未加拷掠減一等，若妄引親戚，亦同誣告親之法，既依誣告法，身合

減贖，自依本條之法也，物記云，死囚妄引人而入死，是兩死故，誣告之死，仍准加杖及贖法，假

令甲強盜，得布十五端，絞見盜律也，其強盜无首從例，而申妄引人為同盜，官司鞠遂至虛言者，

甲得二死，不可加死，故甲若白丁者，以誣告之死刑，唯徒三年，加杖二百，若須贖者，可遠流

贖百卅斤耳，但餘誣告死以外死刑，縱官蔭之二死不可贖，但加杖後決死耳，但八十以上，十

歲以下等盜，及傷人至死刑者，依名例得收贖耳，尊老受少之義也，問囚本犯流以下，妄引

人為徒，到保致死，遂事虛者何，答，不犯流以下，依例留條注文，可加杖處，死刑師之流徒加

杖及贖法者，知言，徒加杖流贖法，問依何文，准遠流三年，加杖，答，法者以懲誠為宗，懲加重

刑，停其後惡，故有囚事二死者，以一死准一死刑，次流刑法，而隨日色而贖，及加杖了，彼決

死，私

監主自盜
誣告
官刑八人罪

又云、告五等四等卑幼雖得實杖六十、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坐、三等以上、遞減一等、誣及告之者、唐、等親減所減二等、三等親減一等、四等以下親、以凡人論、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考、各勿

私按、以上三箇之中、依告言同首法之類、許自首之色、隨得同首法、拘自首之色、不得同

首法、歟、見自部可、辨免否、

名例律云、同居若三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子、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同居、謂

居不限籍之同異、雖、非五等以上親、無服者、唐、並是、以上諸親、反報俱、家人奴婢為、主隱、皆勿論、家人奴婢主

為主隱、非謀叛、即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亦不坐、唐、及贖罪人所、掩護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為通相隱、故亦不

坐、唐、其四等以下親相隱、減凡人三等、四等五等親、假有死罪隱蔽、凡人唯減一等、四等五等親、又減凡人二等、猶

真、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闕、認律云、以赦前事、相告言

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唐律、卷八十、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殺、唐、近、流、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隱、會、赦、始

仍得、依、舊、告、言、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誣、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皆、杖、八、十、杖、八、十、、監、主、自、盜、即、合、除、名、告、者、還

依、比、從、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後、未、決、告、者、免、死、處、近、、加、殺、唐、、流、

官、司、受、而、為、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釋、各、近、、加、殺、唐、、流、、其、准、、誣、告、條、、一、、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

加、掩、護、而、告、人、引、證、得、減、一、等、又、准、官、司、入、人、罪、條、若、未、決、決、誣、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為、推、不、得、依、此

條、減、例、依、律、以、故、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若、事、須、追、究、者、不

唐律作注

用此律。消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贖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
蓋匿謂合教難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肯若經責願雖不肯不改正徵收及隱徵見贖謂
盜詐之贖。難教前未發教後捉獲正贖者唐是爲見贖之類。合爲追徵之唐无僧尼准格律條之。其
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衆事。謂還俗之人至于終身被罰者。若謀大逆謀叛及妖言惑
衆者不在此例。此條在禁法部。具可見彼部。

政事要略卷第八十四

政事要略第九十五 至要雜事五下

學校事下陰陽與藥療病在典藥中

○學校事下陰陽與藥療病在典藥中

職員令云陰陽寮頭一人掌天文曆數風雲氣色謂天文者日月五星廿八宿也曆數者曆計日月之度數而逆曆授
時也氣色者風雲之氣色也言以五雲之色視其吉凶候十二風
其知其妖祥其天文博士職掌唯言氣色不言風雲者聖氣也則有風雲可知故片令无也有異密封奏聞事助一人允一人大厲一人少厲一人
陽師六人掌占筮相地謂占者極數和來曰占也陰陽博士一人掌教陰陽生筭陰陽生十人掌習陰陽曆

博士一人掌造曆及教曆生等、曆生十人掌習曆、天文博士一人掌修天文氣色、有異密封、及教天文生。等令、天

文生十人掌習候天方氣色、漏刻、博士二人掌率守辰丁、伺漏刻之節、守辰丁廿人、掌伺漏刻之節、以時擊鐘

鼓、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陰陽式四左云、學生卅人陰陽生十人、曆生十人、天文生十人、其得業生、陰陽三人、曆二人、天文二人、並取生丙人、

右得業生、選性識聰慧、令專精學、其式其名申官給衣食、成業年限依令、未成業者不得趣入

他色、若未給業、其師選外官者、從之終業、

五右又云、觀天文生一人、不立年限、其衣服食米、准諸得業生給之、

廿六右雜令云、取陰陽寮諸生者、並准醫生、謂先取古氏及世習者、後取庶人十、其業成年限、及束脩禮、一同大

學生、謂其習業經書、及考課條數并叙法等第、並皆依式處分也、

職員令云、典藥寮頭一人、掌諸藥物寮疾病、謂依醫疾令、五位以上、疾患及經園事、助一人、允一人、大屬一人、

少屬一人、醫師十人、掌寮諸疾病及診候、醫博士一人、掌諸藥方脉經、教授醫生等、醫生卅人、掌學諸醫藥

針師五人、掌寮諸瘡病及補竊、謂虛者補之、實者竊之、博士一人、針令掌教針生等、針生廿人、掌學針、按摩師二人、掌

寮諸傷折、按摩博士一人、掌教按摩生等、按摩生十人、掌學按摩、寮傷折、呪禁師二人、掌呪禁其、呪禁博士

一人、掌教呪禁、呪禁生六人、掌學呪禁、藥園師二人、掌知藥性色目、謂寒溫為性、形狀強、採藥園諸草、藥、及

藥園生、藥園生六人、掌學識諸藥、使部廿人、直丁二人、藥戶乳戶、

醫疾令云、醫博士取醫人謂于醫師也、下條愚案、錄醫人姓名是也、即不如此、必取內法術優、明法者、所術者、所療者為之、按摩咒禁博士亦准此、謂此條及次條、不言針之略也。

又云、醫生、按摩生、呪禁生、藥園生、先取藥部及世習謂藥部者、性厚藥師者、即綠田藥師、委其藥師、類也、世習者、三世習醫業相承為名家者也、次取

庶人年十三已上十六已下謂非唯庶人藥部、業世令、醫亦同、此法、案、學令、五位已上子孫及東西史部子、皆限、

八位以上字情願者、亦聽取、依申送其文云、取庶人若聽令者、為之、

又云、醫針生、各分經受業、醫生、習甲乙脉經本草、兼習小品集驗等方謂、甲乙經十二卷、脉經二卷、新

二卷、集驗亦令、針生、習素問、黃帝針經、明堂脉決、兼習、疏注、偃側等圖、亦令、烏神針等經、謂、素問三卷、黃帝

曆帝記云、神農牛頭馬面、鳥足人形、姓姜、以天下人民、種時五穀、賞百草、值毒草、唇口焦爛、值

甘草者即生、一日千生萬死、集得五穀、時有女名、妙實、懷孕廿五面生、四百皇帝治化、一萬一千

歲、

此圖八行欠

又云、軒轅號為、人皇、姓公孫、生九子、置九州、各號為、人皇、男女野合、人無尊卑、逢男為

夫、逢女為婦、子隨母不識父、其造立屋、置城市、治化三千三百六十七年、

此間四行欠

上醫疾令、分經受業條釋云、本草初三卷、中七卷、今選十卷、神農乘飛車、而問本草名黃帝
成經也者、仍就曆帝記圖、其形像、

醫疾令云、醫針生、初入學者、先讀本草脈決、明堂、讀本草者、即令識藥形藥性、讀明堂者、即
令驗圖識其孔穴、讀脈決者、令遞相診候、謂假有針生甲乙二人、令甲診乙、使知四時浮沉澁滑
之狀、謂澁者難也、滑者利也、科令也、夏脈沉、冬脈沉、冷脈澁、溫脈滑之類是也、次讀素問黃帝針經、甲乙脈經、皆使精熟、謂讀經文、無所滯礙
先讀經文通熟、然其兼習之業、各令通利、

又云、醫生既讀諸經、乃分業教習、謂先讀文通熟、後乃分其業也、李甘册、依職員令、醫生册人、即為廿廿四人、學體藥、以
十二人、學體療、謂創應耳目等、各別有生、即除此外、三人學創臆、謂臆與濟、三人學少小、謂六歲以上為小、
言者治多、少、同、少、多、令、二人學耳目口齒、各專其業、
異、多、成人、故別云、少、小、

又云、醫針生、各從所習、鈔古方誦之、謂鈔者、不全取也、古方者、上條所言之外、往古藥方律云、今古藥方是
也、言、古來方經、卷軸盈溢、令皆其誦之、或有所不備、故抄取其尤要
者、各從所
業、其上手醫、有療疾之處、令其隨從習、知合針灸之法、令作注

又云、醫針生博士、一月一試、謂學於摩兒、業生、典藥頭助、一季一試、宮內卿輔、年終總試、其考試法
者、案文須知也、式、一准大學生例、謂考試猶云、試也、即字及句試、并許量夾野等類、皆准、若業術灼然、過於見任官者、即
聽補替、謂此未及業成年限、而至年終試、知業術過見任者、退舊人以補新生也、案、其在學九年無成者、退
從本色、謂下條經雖不第、舊據疾病者、聽補醫師、故業術灼然者、雖未出身、亦得用、

又云、學體療者、限七年成學、少小及創腫者、各五年成學、耳目口齒者、四年成、針生七年成、此皆習業、及辨義之年限、其讀文之二年、皆在辨義之外、故上條云、在學九年成者、謂從本業成之日、令與藥察業也、此為七年成業者、唯舉一色、即其餘創腫及耳目等、在學六七年成者、亦須准通也、

術優長者、就宮內省對丞以上精加技練、謂此不必列官以上、皆悉相待、然後按試、若有補以上一人及列官上舉送、即於此具述行業、謂方正清慎為行事、亡申送大政官、

又云、有私自學習解醫療者、投名典藥、謂有人自學習欲以出身者、即送辭牒、向典藥察親自請試之類也、試驗堪者、聽准醫針生例考試、按練申大政官、是為准醫針生例、

又云、醫針生初入學、皆行束脩禮、一准大學生、其按摩、兜禁、生減半、

又云、教習本草、素問、黃帝針經甲乙、博士皆案文講說、謂案文猶云依文、其若餘經者、准量預知、如講五經之法、

又云、醫針師典藥量其所能、有病之處遺為救療、謂此據五位以上、每年宮內省試驗其識解優劣、即唯其優劣、不必試經也、差病多少、以定考第、謂於典藥所定考第、宮內更押按、非是宮內越定、其考第、

又云、醫針生業成送官者、式部覆試、謂宮內申官官下式部、此宮內先已按練、故云覆試也、各十二條、醫生試甲乙四條、本草脈經

各三條、針生試素問四條、黃帝針經、明堂脈決各二條、其兼習之業、醫針各二條、問答法式、並

准大學生例、謂考課令、學經文及法為問、其答者、皆須辨明義理、然後為通、是其難兼習、醫生全通、從八位下

叙、通入以上大初位上叙、其針生降醫生一等、不第者退還本學、謂此學未及業成年限、經雖不第、

而明於諸方、量堪療病者、仍聽補醫師、謂雖不及通入之科、而得知療病合藥之術、故聽補典藥醫師等、亦不得仍補侍醫、

又云、按摩生學、按摩傷折方、及刺縛之法、謂、按摩者、令他人、舉學、舉學、大、揚此、或摩使、筋骨調暢、邪氣隨傷之氣、皆繫縛、故摩導、引令其氣、是為、縛也、咒禁生、學咒禁、解忤、持禁之法、謂、持禁者、持「机」杖、刀、說咒文、作法禁氣、為猛獸、虎、狼、毒虫、精、魅、賊盜、五兵、不、殺、傷、害、又以、咒禁、固、身、體、不、咒禁、法、解、忤、邪、驚、忤、故、曰、解、忤、也、皆限三年成、其業成之日、並申送太政官、謂、考試法、式、并、等、第、

又云、醫針生、按摩、咒禁生、專令習業、不得雜使、謂、旬假及田假、按、授、

又云、女醫取、官戶婢年十五以上廿五以下、性識慧了者卅人、別所安置、謂、內藥司側、造、教、以、安、胎、產、難、及、創、腫、傷、折、針、灸、之、法、皆、案、文、口、授、謂、女、醫、不、讀、方、經、唯、習、手、治、故、博、士、於、其、所、習、案、方、經、以、口、授、也、

又云、五位以上病患者並奏聞、遣醫為療、仍量病給藥、謂、疾病之家、申、縣、宮、內、省、事、少、即、直、處、分、事、重、者、申、太、政、官、官、奏、聞、給、藥、故、公、式、令、云、奏、給、醫、藥、即、載、內、

典藥式云、五位已上、有須草藥者、就寮請之、廿五右

醫疾令云、典藥寮、每歲量合傷寒時氣、瘧、利、傷中、金創、諸雜藥、以擬療治、謂、合、者、和、合、雜、藥、也、傷、寒、氣、者、時、行、之、病、春、時、應、暖、而、反、寒、夏、時、應、熱、而、反、冷、秋、時、應、涼、而、反、熱、冬、時、應、寒、而、反、溫、非、其、時、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病、无、長、少、率、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一、名、疫、癘、病、大、言、陰、陽、之、氣、不、和、致、其、病、譬、如、佞、人、故、曰、疫、癘、病、大、也、遠、者、夏、日、傷、日、者、秋、必、病、疫、癘、也、利、者、下、利、之、病、也、傷、中、者、脾、臟、有、病、也、金、創、者、為、刀、所、傷、諸、國、准、此、

金光明最勝王經除病品

佛告善提樹神善女天、諦聽諦聽、過去无量、不可思議、阿僧企耶、却爾時有佛出現於世、名

曰資養時彼世尊般涅槃後、於像法中有王、名曰天自在光、先是王國中有一長者、名曰持水、善解醫明、衆生病苦、咸能救療、爾時持水長者、唯有一子、名曰流水、時王國內、有無

量百千諸衆生類、皆遇疾疫、衆苦所逼、長者子流水、即詣父所、以伽陀請其父曰、慈父當

哀愍我欲救衆生、今請諸醫方、幸願爲我說、時彼長者聞子請、已復以伽陀而答之曰、

我今依古仙 所有療病法 次第爲汝說 善聽救衆生 三月是春時 三月名爲夏

三月名秋分 三月謂冬時 此像一年中 三三而別說 二二爲一節 便成歲六時

初二^{是華時} 三四名熱際 五六名雨際 七八謂秋時 九十是寒時 後二名水雪

既知如是別 授藥勿令差 當隨此時中 調息於飲食 入腹令消散 衆病則不生

節氣若變改 四大有推移 此時無藥資 必生於病苦 醫人解四時 復知其六節

明開身七界 食藥便无差 謂味界血肉 膏骨及髓腦 病入此中時 知其可療不

病有四種別 謂風熱痰瘰 及以總集病 應知發動時 春中痰瘰動 夏內風病生

秋時黃熱增 冬節三俱起 春食^混熱辛 夏膩熱鹹^酸 秋時冷甜膩 冬酸澀膩甜

於此四時中 服藥及飲食 若依如是味 衆病无由生 食後病由瘰 食消時由熱

消後起由風 唯時須識病 既識病源已 隨病而設藥 假令患狀殊 先須療其本

風病服油膩 患熱利爲良 瘰病應變^時 惣集須三藥 風熱瘰俱有 是名爲總集

痰瘰增切便徒
甘反胸中火病
逐胃切積於葉
反心上冷病

第一種具
第二種具
第三種具
第四種具
第五種具
第六種具
第七種具
第八種具
第九種具
第十種具

雖知病起時 應觀其本性 如是觀知己 順時而授藥 飲食藥无差 斯名善醫者

復應知入術 總攝諸醫方 於此言明闕 可療衆生病 謂針刺傷破 身疾并鬼神

惡毒及孩童 延年增氣力 先觀彼形色 語言及性行 然後問其夢 知風熱瘡殊

乾瘦少頭髮 其心无定住 多語夢飛行 斯人是風性 小年生白髮 多汗及多瞋

聰明夢見火 斯人是熱性 心定身平整 虛審頭津膩 夢見水白物 是瘵性應知

總集性俱有 或二或具三 隨有一偏增 應知其性 既知本性已 准病而授藥

驗其无死相 方名可救人 諸根倒取境 尊醫人起慢 親友生瞋恚 是死想應知

左眼白色變 舌黑鼻梁欹 耳輪與齶殊 下唇垂向下 訶梨勒一種 具足有六味

能除一切病 无忌藥中主 又三果三辛 諸藥中易得 砂糖蜜蘇乳 此能療衆病

自餘諸藥物 隨病可增加 先起慈愍心 莫規於財利 我已爲汝說 療疾中要事

以此救衆生 當獲无邊果

千金方云、若有病厄、來求救者、不得問其貴賤貧富長幼、妍媸怨親、善支華夷、愚智、普

同一等、皆如至觀之想者、經文先起慈愍心、莫規於財利、以此救衆生、當獲无邊果、佛

教醫方、其意相似、仍載此文、

卷三論觀病味 五行大義云、子產云、氣爲五味、鄭玄云、通口者爲五味、通鼻者爲五臭、禮記月令云、春之

五行大義云其
臭火所以苦
也南方主長養
也又云其臭香
中央所以甘者
也

麻切藥爲反稱
劑又柔也
蘇切正封
刃

日，其味酸，其臭羶，木^{之味臭}「臭」也，夏之日其味苦，其臭焦，「大」季夏之日其味甘，其臭香，「立」秋之日其臭腥，其味辛，冬之日其味醜，其臭朽，朽者水之氣也，鄭玄曰：五味，醜酸，酒苦，蜜甘，薑辛，醜醜，黃帝甲乙經言：藥則米甘，麻酸，大豆醜，麥苦，秫辛，^{黍五行大義}粟則粟甘，李酸，栗醜，杏苦，桃辛，棗則葵甘，韭酸，藿醜，藜苦，葱辛，蓄則牛甘，犬酸，彘醜，羊苦，鷄辛，本草云：石則玉甘，金辛，雄黃苦，曾青酸，黑石脂醜，草則伏苓甘，桂辛，^{心五行}天門冬苦，五味，酸，玄參醜，虫則蜚零甘，^{蛭細五行}班苗辛，^{蛇細五行}蚘苦，伊威酸，蜥蜴醜，藥食之物例多，且舉大略，配五味如此，皆是五行氣所生，氣有偏，故其則別，揔而言之，五藥則芒以配木，散以配火，房以配金，莢以配水，萃以配土，芒大小麥之屬，散糜黍之屬，房胡麻之屬，莢大小豆之屬，萃稷粟之屬，芒者取其鋒芒纖長，象木出地如鋒芒也，散舒也，象火氣溫暖，物舒散也，房方也，象金裁割體方正也，莢狹也，象水流長，^{五行元}曲而狹也，萃聚也，象萬物皆聚於土，^{三字五行元}土亦聚，乃爲用也，五菓則子以配木，核以配火，皮以配金，殼以配水，房以配土，子，梨核之屬，核桃李之屬，皮，甘橘之屬，殼，胡桃栗之屬，房，蒲陶之屬，子，取其舍圍如木，^{舍圍五行}先國子實茂盛，核取在內，^{肉五行}不堪食，如大陰行，在內無所堪容，皮取其厚急如金氣衰老，物至西方而急縮也，殼取其^{殼五行}堪食，如水陽在內，堪能容納也，房取其結聚如土物皆聚，^{也此五行}此^殼則揔論藥菓，以配五味，則略如前釋，周禮天官云：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醜，調以滑甘，凡君子之食恒放鳥，^{鳥五行}凡藥

五行大義卷秋
養廉巴三五味
生經云肝色青
云又云五色
之入口也云々

藥性合和藥
林雜津令藥條
而在藥部

酸養骨苦養氣甘養肉辛養筋醜養脈此並相扶之義河圖云人食无極醜使腎氣盛
心氣衰令人發狂喜衄吐血心神不定无極辛使脈氣盛肝氣衰令人憊性悲愁目盲
髮白无極甘使脾氣盛腎氣衰令人癡淫泄精腰背痛利膿血无極苦使心氣盛肺
氣衰令人果敢輕死欬逆胸滿无極酸使肝氣盛脾氣衰令人藥不消化暗聾癢固此
五藏相制尅之義黃帝養性經云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醜入腎病在筋無食酸
病在氣无食辛病在骨无食醜病在血无食苦病在肉无食甘口者而欲食之不可
多也必自賊也故名五賊又云肺病宜糯米飯牛肉棗菜心病宜食麥羊肉杏蕪腎
病宜食雞肉桃李意此五宜食者心肝腎三藏實故各以其本味補之脾肺虛故以
其子母相養者也春秋潛潭巴云五味之入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
令人癢醜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甘
走皮多食之令人惡心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醜瀟五藥爲養五菓爲助五畜爲益氣味
合而服之隨四時五藏所宜也家語曰食水者善將能寒食土者惡心不止食木者多
力不治食草者善走愚食桑者有緒爲蛾食突者勇敢食氣者神明而壽食藥者惠巧
无巧不食者不死而神此皆氣味之類故附而述之

又云、醫針師等、巡患之家所瘵、損與不損、患家錄醫人姓名、謂、上條置其所能有病處之家、遺為救瘵是也。申宮內省、

謂、省更下、典藥、察令附考狀、據為黜陟、諸國醫師亦准此。

式部式云、醫生皆讀蘇敬新脩本草、

又云、藥生十人之中、五人取白丁、勸籍補之、五人用入色、

典藥式云、應讀醫經者、大素經限四百六十日、新脩本草三百十日、小品三百十日、明堂二百日、

八十一難經六十日、其博士准大學博士、給酒食并燈油賞錢、

又云、大素經准大經、新脩本草准中經、小品明堂、八十一難經並准小經、

又云、講書座折薦茵二枚、醫針博士料、長疊三枚、生料、並隔三年、申省請受、

廿五右、
○年料雜物、
「又云、」

紙二百張、鐵臼一口、鍋子一口、白筥一合、刀子四枚、各長廿寸、鐵廿二口、廿口藥圍、砥一顆、岳叩盆椀各四

口、
五式、
五式、

右依前件、其鐵砥三年一充、舊鐵返上、白鍋子筥、隨破請換、

寮家儲物

稱一箇、藥斗一口、藥升一口、鐵臼十口、鐵杵十枚、鐵匕五枚、藥刀六枚、漆中取案一脚、藥殿承塵椽

施幔一條、長三丈、行幸儲椽幕一條、紺布幕一條、並隨破申省請受、

隨身要驗方件方本朝所抄也

思邈論曰、人年卅以上、勿服寫藥、恒服藥補藥、

敬佛道諸王天、上之主治十、或百或不為十惡、此即永无萬病出書

凡人无問有事无事、恒須日別一度、遣人踏背及四支頭頂、苦令熱踏、風氣時行、不能着人

此大要妙不可具論、

淮南王七神仙散方

欲急解云、取伏苓如龜鼈者是名曰太一之精、其氣上着石為鍾乳、着松為松蘿、着桑為桑上

寄生、因物類着而生、此自然之道、故服之應七星也、故伏苓者太一之精也、地黃者土之精也、

菊華者月之精也、車前者雷電之精也、地膚者別星之精也、竹實者太陽之精也、桑上寄生者木之

精也、凡七物上應七星、日月五星具此中矣、欲令之齋戒九日、以王相日日擗今分三指撮并華

水、且向東以日出、向日服之、陽日一服、陰日再服、竟卅九日、忽然去矣、天鳳元年、中、南陽陳

永伯兄名子恩、服此藥廿八日、忽然不知所在、永伯試作服之、廿八日復失所在、永伯小男增

秩年十八、永伯婦及諸弟、復令服之、係其脚以糸繩、閉戶更送晝、夜坐守之、廿八日忽然復

去、莫有見者、六本方卅九日乃言、而今服者皆二十八日、或諸者不必仙、忽然不自覺飄飄遠

去、形隱景藏、不可復見、或化為異物也、伏苓不如鼈龜伏鷄者、皆生松脂也、不中用、竹實生

藍田也、地黄取生、謂城者四月取之、竹實狀似小麥、地膚去皮、

● 地黄華八分數五

● 伏苓八分數七

● 竹實五分數二

√ 澤瀉 √ 五苓 √ 麥

● 地膚七分數一

● 車前子六分數九

● 新 帶 白 分 數 六

千金方云、自古名賢治病多用生命、以濟_濟交急、雖曰賤畜貴人、至於受命、人畜一也、損彼益己、物情同患、况聖人乎、夫殺生求生、去生更遠、吾今此方、所以不用命爲藥者、良由是也、其蟲蝨、水蛭之屬、市有_{先歟}光死者、則市而用之、不在此例、

醫家之術雖多，上件之文足見，或敬佛道，或誠教生，又其藥種，為列星精之由，尤可知之，故殊載耳。

或云，敦野鹿為藥，无鴉鵲之愁，此文在醫家書之中云々，可尋檢之。
舊學田十八町

十三町 大和國九町
近江國四町

一 右以其地子加月朔，共充醫針生食。

五町大和國

右以其地子充藥生等食。

唐律廿八，十三左，誅唐律。
捕亡律，浮浪條云，非亡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廿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謂非經事逃亡而誦

學宦者各勿論，若學宦者，皆學二貢安唐從。疏云，負笈從師，骨云，風云，記云，笈十二所負書箱，如冠箱

安，千里，弄繩求仕，骨云，漢書終軍傳曰，初舉從濟南，當論博，士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纒軍問，以此何

從師也，骨云，漢書終軍傳曰，初舉從濟南，當論博，士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纒軍問，以此何

從師也，骨云，漢書終軍傳曰，初舉從濟南，當論博，士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纒軍問，以此何

從師也，骨云，漢書終軍傳曰，初舉從濟南，當論博，士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纒軍問，以此何

從師也，骨云，漢書終軍傳曰，初舉從濟南，當論博，士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纒軍問，以此何

從師也，骨云，漢書終軍傳曰，初舉從濟南，當論博，士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纒軍問，以此何

從師也，骨云，漢書終軍傳曰，初舉從濟南，當論博，士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纒軍問，以此何

從師也，骨云，漢書終軍傳曰，初舉從濟南，當論博，士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纒軍問，以此何

從師也，骨云，漢書終軍傳曰，初舉從濟南，當論博，士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纒軍問，以此何

從師也，骨云，漢書終軍傳曰，初舉從濟南，當論博，士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纒軍問，以此何

其黨二旬唐律
疏文
內大臣未極人
實天身未極人
區之位手抱黃
能逐路由上學
屬孔教之由見
至要難事難部

至禮傳少者不失詩論及至冠婚體性相定因此天機倍須訓誘有志向者遂法磨礪以就

素業无履立者因茲情慢便為凡人入生存世積家訓會當有業農民則計量耕稼商賈則計論貨

賄工巧則致精器用伎藝則沉沉思法術武夫則貫習弓馬文士則講議經書多見士大夫耻

涉農商差務工伎躬既不能穿札筆則綴記姓名飽食醉酒忽令無事以此消日以此終

年或因家世緒餘得一階半級家訓便謂為足安能自苦家訓及有吉凶大事議論得失蒙然張口如

坐雲霧公私讎集談古賦詩塞默低頭欠伸而已有識傍觀代其入地何惜數年勤學長受一

生情辱哉又曰有學藝者家訓尚為人師雖子戴冠冕不曉書記者莫不耕田養馬以此觀

之安可不自勉耶家訓諺曰積材千萬不如薄伎在身伎之易習而可貴者無過讀書也世人

不問愚智不肯讀書是猶求飽而齟齬饑欲暖而情裁衣也後家訓今世之人不勤學文不師

古之蹤跡猶蒙被而臥耳又曰學之與廢隨世輕重漢時賢雋皆以一經弘聖人之道家訓上明天

時下該人事用此致卿相者多矣末俗以來不能復爾空守章句但誦師言施之世務家訓務

无一可故士大夫子弟皆以博涉為貴不肯專儒也唐人今諺云千卷博士不知驢書所謂

腐儒也論語子曰嘗終日不食終日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又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也禮記

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成道也故劉子曰宣尼臨沒手不釋卷仲舒垂沒口不輟誦况

凡愚乎何不學歟又顏氏家訓曰人生多小精神專利長成以後思慮散逸故須早教而勿失機

顧氏家訓曰：蕭于每欲曰：吾者齊書物成一與可製唯以取述得名亦異事也

也。又曰：孔子云：五十以學易可。无大過矣。曾子七十適好學，名聞天下。荀卿五十始來遊學，猶爲頑儒。公孫弘卅餘方讀春秋，以遂登丞相，朱雲亦卅始學。易論語，皇甫謐廿始受孝經論語，皆終成大儒。此並早迷而晚寤也。世人冠婚未學，便稱遲暮，愒意而增名爲愚耳。少而學者，如日出之光，老而學者如秉燭夜行，猶賢乎瞑目而无見也。又曰：學者所以求益耳，見人讀數十卷書，便自高大，凌忽長者，輕慢同列，人疾之如讎敵，謔之如鷓鼻，如是以學自損，不如无學也。

爲勸學者載此文耳。禮問來學不聞往教在典禮。

又云：可知書竿事。右顏氏家訓曰：書迹不須過精，常爲人所役使，是故韋仲將遺誠深，有以也。主逸少風流才士，舉世唯知其書，翻以能自蔽也。蕭子雲此以筆迹得名，猶有每歎也。王褒地曹清華，才學優敏，常被禮遇，亦以書工，然其辛苦筆研之役，嘗悔恨曰：吾不知書，豈全今日耶。以此觀之，慎勿以書自命也。然者雖知書寫，不可成業也。又曰：算術必是六藝要事，自古儒士論天道定律曆者，皆學通之，然可以兼明，不可以專業也。故云：可知而不云可習也。

爲非學生之者，誠不專業之由。至于當道生徒，因茲不可懈倦，須極其能以莫失墜，卜茲占醫方，夕宜做此。

吉備大臣私致類聚云、可知筮占事、右五行非支之理、六手相尅之情、絕命禍害之居、生氣、行
 年之處、又九坎、厭對之日、所忌何色之行、時至、土王、恣不犯土、如是事類、每事可知、但不專
 業也、故顏氏家訓曰、世傳云、解陰陽者、為鬼所嫉、坎墮貧窮、多不稱泰、吾觀近古以來、尤精妙
 者、唯京房管輅郭璞耳、皆无位官、多感羅災也、又曰、卜筮聖人之業也、近世无復佳師、多不能
 中、古者上以決疑、今人生疑於卜、何者、守道信謀、欲行一事、卜得惡卦、反令復卜、此之謂
 乎、且十中六七、以為上手、粗知大意、必不委曲、凡射奇偶、自然半收、此何足賴也、故云、雖知
 大意、不可專業也、

弓削是雄式、占有徵驗、事善家異說

丙豎伴宿欄世繼、貞觀六年、為穀倉院交易使、歸來之次、宿近江國介藤原有蔭館、時有蔭招、陰
 陽師弓削是雄、令祭屬星、與世繼同宿館中、其夜世繼頻有惡夢、令是雄占、夢吉凶、是雄轉
 式、大駭曰、君若歸家、即日當為鬼殺戮、慎勿入家、可免此殃、世繼辭家、在旅、度歷二年、願
 念妻子、促駕入洛、聞此占、中心歎慨、更名問云、我必可歸家、而今有此占、若有防護之方乎、
 是雄亦轉式、語云、君家寢室良隅有殺、君之鬼、君須帶刀劍、持弓矢、直入寢室、引弓矯矢、順
 自、向良方、語云、汝若不出、我當射汝、汝身若能如此、當脫此厄、於是世繼到家、周旋每事、
 如是雄之語、時有一沙門、手持匕首出、長跪再拜、自首云、某无狀、與君婦通淫、近日聞君來、將

待其發寐，欲行其殺害，而今君有先覺，將射殺某身，是以歸誠自首，世繼立逐其妻，捕其沙門，就獄拷掠，即錄狀上聞，天下皆云：是雄占驗。管鄂之輩也。寬平四年秋八月，有勅遍試諸宗通經者，度其及策，爲僧時，余爲勅使於八省院試之。僧綱并諸宗知德五六人爲證師，異問鋒起，無人該通，是時是雄爲陰陽頭，附一沙彌送書云：此沙彌才覺雖乏，常住北山，晝夜念佛，名與是雄深有師檀之契，而今齡及六十，未得僧位，望得勅使恩私，將預及第之列。余奮與是雄有交執之情，由是試於家庭，令讀法花經一品，而此沙彌不知句逗，况其義理乎？於是具報此沙彌不知讀經之狀，自後五六日，是雄名送書云：不望此師及第，望足矣。余乃許諾。至明日試時，諸證師等依例連坐，余乃以此沙彌充第二試人。沙彌探條品畢，將讀經間，天子有勅召證師等，拾八月廿六日光孝天皇國忘齋飯證師等應召參內裏，以此試一向委余，无復詰問之人，余乃念是雄占驗神異，枉許沙彌之及策，爰有知能練道者，死中求生，凶中得吉，萬不失一者，也是雄占驗，大底皆此類也。

爲視陰陽効驗識之。

吉備大臣，私教類聚云：可知醫方事。右丸新藥者，杏仁仁、去心皮、亭歷子熬、芒消熬合、大黃先搗細、蜀椒好、遠志志、心皮、桂心去、甘草炙、巴豆熬、心皮、烏頭附子、並炮、鹿茸炙。又湯新藥者，大黃吹咀，以清少水，經一宿，而令盡其水，然後諸藥所煮，過半復加大黃，但芒消煮了之後，加而研耳。如是之類。

可知其理不可專業也。顏氏家訓云：醫方之事，取妙極難，不勤汝等以自命也。徵解藥性，出合和居家，得以救急，名爲勝事也。史記曰：良醫遍曉，名聞天下。秦大醫令李醜，自不知如遍鵠也。使人刺鵠，鵠也。又有良醫花他，魏武帝命華他治愛子倉舒之患，其差後更發。武帝曰：華他爲吾愛兒，不盡其心，致冷因矣。遂殺華他。故曰：可知醫方不可專業。

服藥駐老驗記 善家異說

竹田千繼者，山城國愛宕郡人也。寶龜初歲，十七人典藥，爲醫生讀本草經，坐于枸杞。駐老延齡之文，深以誦憶，將試其徵驗，乃買地二段，多種此藥，春夏服其葉，秋冬食其根，又常煮莖根，取汁釀酒而飲之，每有沐浴，必用其水。如此七十餘年，未嘗懈倦，顏色服壯，猶如少年。齊衡二年，文德天皇忽患疲羸，衆醫供石決明酒，時侍臣或奏千繼服枸杞駐老之狀。天皇大駭，即時召見，問云：汝生年幾許？千繼奏云：天平寶字九年歲次庚子生，至今年九十七。天皇大恠，令侍臣驗視其形，髮髮黑，肌膚肥澤，耳目聰明，齒牙无蠹。天皇感服，擢爲典藥允，供即勅藥園，多種枸杞，令千繼掌事。千繼頗知文書，兼堪幹事，每至召問，皆協帝念。時左馬寮官人，有罪左降，即以千繼兼左馬寮允，兼直藏人所。千繼朝夕奔劇，不遑服餌，未歷二年，頭髮盡白，皺面偃腰，步武之間，扶杖纔行，遂以殞死。時年百一歲，余多少聞先君語此事，後聞文德天皇近臣修理大夫藤相公所語，亦同，仍記之。

寬平年中、有外從五位下春海貞吉、舊是唐僞師也、次爲雅樂助、遂預五品、屢到余舍、展語中懷、底裏披瀝、無有所隱、時余年卅有五、白髮滿頭、貞吉深有助養之色、語曰、何不服枸杞、招此衰羸、余答云、枸杞駐老之驗、具在醫方、然而丘未達、不敢嘗之、乞略陳其方、貞吉答云、僕昔者年廿六、大同元年、以由基所風俗僞勞、爲左近衛、其後依醫人語、播捐枸杞、方一町之地、無有他種、水漿食飲必合此藥、盥洗沐浴常用其水、故今年一百十六歲、猶有少容、名說其養生之法、事多不載、貞吉寬平九年夏、訪問親知瘦病、遭染注、俄卒、時年百十九、又致仕、大納言藤原冬緒服露蜂房、兼吞槐子、年過八十、頭髮無白、不斷房室、寬平二年薨、時年八十四、近代有宮內卿十世王、二品長野親王之男也、臨老無齒、不能啖落菜、唯以漿飲、送乾石決明屑、氣色服壯、髮無白、延喜十六年夏薨、時年八十五、東宮學士大藏善行、舊是國子進士也、仕歷頭職、爵至四品、常服鐘乳丸、二日一丸、年滿九十、猶有壯容、耳目聰明、行步輕健、家畜多婦、不斷房室、年八十七生一男兒、延喜十七年、以漢書授皇太子、每朝侍講、無有休假、天下莫不歎異、皆謂之地仙焉、爲知醫藥術方較之

律疏骨體錄云、禮記學記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注云、術黨爲遂、門側之堂、謂之塾、周禮、五百家爲黨、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黨屬於鄉、遂在遠郊之外也、又云、禮記曲禮上曰、若非飲養之容也、則布席間函、大注云、謂講問容也、函猶容也、講問宜相對、容大足以

指畫也。

御覽百卅四周禮地官下師氏曰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日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

三日孝德以爲知逆惡又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脫款父兄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

長鄭玄注曰德行外內之稱也

魏名臣奏曰凡學受業皆當須十五以上公卿大夫子弟在學者以年齒長少相次也學者不恭

甬櫻師肅酒好認爵飲水三升

顏氏家訓云或問曰陳亢喜聞君子之離其子何謂也對曰有言也蓋君子親教其子也詩有

諷刺之辭禮有嫌疑之誠書有悖亂之事春秋有邪僻之譏易有備物之象皆非父子之可通言

故不親授耳其意已見

又云禮經父之遺書母之坏捲去吏反感其手口之澤不忍讀用政爲常所講習故驪技繕寫及偏加服

用有迹可思者耳若尋常墳典爲生什物汁安可悉廢之乎既不讀用無容散逸唯當嚴密緘保以

留後世耳

又云學問有利鈍文章有巧拙鈍學累功不妨精熟拙文研思終歸豈鄙但成學士自足爲人

必乏天才勿強操筆也家訓元學爲文章先謀親友得其評裁知可施行然後出乎手慎而勿師

心自任取笑傍人也

性師詩

間佛藏經云、一字習學師、輕謗者、諸天所求不合得、生々世々受災殃報又云、徒弟子驅使、一文一字不習者、无量受苦果、師弟子共墮惡趣、可恐慎者、於內典如此、至外典如何、答、考課令云、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博士之最、義解云、謂方者道也、充者滿也、依學令通、中以上、是爲充業也、春秋穀梁傳云、就師父子問無方、心志不通、師之罪也、學令云、學生在學不率、師教及一年之內、違假滿百日者並解退、義解云、謂率循也、不受正業、好爲雜戲也者、博士闕生徒、學生率師教、經典之旨、以之可知、

白氏文集列

得乙與丁、俱應拔萃之、〔白氏文集六十六〕則趨時以求名、丁則勤學以待命、二人互有相非、未知孰是、

立已徇名、則由進取修身俟命、寧在躁求、〔白〕知乎雖不失時、仁者豈宜弄本、屬科懸拔萃、才選出群、勤苦修辭、乙不能也、吹噓附勢、丁不耻之、躁靜既殊、性習遂遠、各從所好、爾由徑而方行、雖強不能、吾捨道而奚適、觀得失之路、或似由人、推通塞之門、誠應在命、所宜勵志、焉用趨時、若棄以非詩、失則自求、諸已、儻中其正鵠、得之不愧於人、無尚苟求、
盡嘉自致、本作益

書齊記 卷

東京宜風坊有一家、家之坤維有一廊、廊之南極有一局、局之開方纔一丈餘、投步者進退傍行、

容身者起居側席，先是秀才進士，出自此局者，首尾略計近百人，故學者目此局為龍門。又號山陰亭，以在小山之西也。戶前近側有一株梅，東去數步有數竿竹，每至花時，每當風便可，以優暢情性，可以長養精神。余為秀才之始，家君下教曰：此局名處也，鑽仰之間，為汝宿廬。余即便移籬席以整之，運書籍以安之，嗟呼地勢狹隘也，人情崎嶇也，凡厥朋友有親有疎，或無心合之好，顏色如和，或有首陀之嫌，語言似昵，或名擊蒙妄開，秘藏之書，或稱取謁直突，休息之座，又刀筆者寫書刑鑿之具也。至于鳥合之衆，不知其物之用，操^擊鋸刀，則削損几案，弄筆剌汗穢書籍，又學問之道，抄出為宗，抄出之用，稿草為本，余非正平之才，未免停滯之筆，故此間在夕短札者，總是抄出之稿草也。而闕入之人，其心難察，有智者見之卷，以懷之，無智者取之破以弃之，此等數事，內疚之切者也。自外之事，米鹽無量，又朋友之中，頗有要須之人，適依有用，入在籬中，闕入者不審，先入之有用，直容後來之不要，^{亦何亦可悲可悲}奈何奈何，悲々夫董公垂帷，薛子^{薛仲舒}闕壁，非上研精之堂，抑亦安閑之意也。余今作斯文，豈絕交之論乎，唯發閱之文也。殊慙闕外不設集賢之堂，籬中徒設闕入之制，為不知我者也。唯知我者有其人，一二許人，恐避燕雀之小羅，而有鳳皇之增逝矣。悚息々々，癸丑歲七月一日日記。

詰眼文 善

延喜十三年冬，余年六十七，心未耄，亂眼已昏，障雖文有所屬，而筆不能書，遂作詰眼文，抽叙。

其志云爾，有心神，語眼神云：夫心者身之主也，眼者心之佐也，王事靡盬，佐職宜勤，而脚疎慵多睡，闌截無光，如膏燈之漏，紗似塵埃之點，鏡年來交眼，不能見小字之書，齡過杖鄉，殆無辨大陽之耀，豈卿之情，懈款厭此公勤乎？將孤之愚庸，不足輔弼乎？孤雖羸頽，管窺魚鱗，伊尹求致，君於堯舜，陶唐樂得，聖臣於^孤，龍蕭相，聖明，聖辭，漢皇，失手，臂之便，孔明盡節，蜀主，成魚水之功，大猶有此小，宜然，矧乎，當孤^孤賦^賦膺之日，追卿^孤懸^孤車之期，昔與卿同胞而生育，今與卿合體而行職，相共周旋，漸六十餘歲，同欲歸老，近二三許年，義雖君臣，恩猶兄弟，誠宜^誠競餘日而盡精，何更矯衰暮而曠職，夫以孤之所業者文也，文之所資者眼也，非文何達，非眼孰馮，然則令孤懷積薪之歎者，豈非卿之不明乎？孤舍轉蓬之悲者，皆是卿之不忠也，所詰如此，其說焉在？於是眼神聽命，淚下數行，即頓首謝云：吁！何君言之過也！昔者君始弱冠，深相約勵，語臣云：吾有志研精，亦思干祿，願假汝耀用，汝明深究，縑縑之幽，終期青雲之上，孔子云：耕也，飢在其中，學也，祿在其中，古語云：明經取青紫，如俯拾地芥，斯言吾所服膺也，汝其從我，乎其從我乎？臣隨其綱，其統其勤，既忘窺園，無見流麥，度三冬而不暫休，終十舍以未假寐，對燭照映，忘煙^其炎之薰^其陣，堆雪讀書，忍冰凍之凝，隄內積飢險，則精氣自銷，外犯寒飈，則光明易謝，然而臣猶守君久要，歎君勞來，自謂暫勞永逸，先屈後伸，若身致富貴，則翫好之觀自臻，若肝得歡娛，則瞽瞍之患必愈，而君性懷敦洗，志乖巧宦，進不能趨，卿相之館，銜其才名，退不能媚，與竈之人

求其推薦，徒居白屋之中，守素王之餘業，膏粱瓢之食，翫糟粕之遺文，而今君既朽邁，臣又困窮，空廢南畝之勤，永流北門之詠，楊子雲之玄草，遂招客嘲，松柏山之古文，不合時務，於是觸物發感，見樂為哀，庾樓夜月，君翫之而添愁，矧薄暮悲風乎，河陽春花，臣觀之而增歎，矧窮秋之悲乎，爰火常熱，則君之方寸成灰，悲泣雙流，則臣之兩瞳永濁，君之圖身拙焉，臣之隨謬愚矣，猶只強荒謬之性，希四科之相，兼責矇昧之明，求五行之雙照，縱令能為而無益，況乎雖企而不及者乎，公夫輔佐非一司存，區分官類，其用務適其才，而今自臨君老，莫不尺居，手振而不能持，足痿而不能步，耳聾而不能聽，齒蠹而不能食，庶尹皆不堪其任，何獨臣一人之咎乎，君其念之，於是心神愉悅，失度逡巡，思過謂曰：前為將如何，眼神進曰：當今之謀，莫若辭六藝之圃，入三歸之門，君能澄清情淨如來之國土，臣當合險，觀實智之光耀，孰與夫生前懷感，遂墜於於劫塵之間，老後失明，重匍匐於長夜之裏哉，語未終，心神起趨拜，昌言曰：敬承箴誨，請以書紳。

老閑行 管文時

晝夜遞來代謝，春晴往，夏晴過，秋光難駐，日曷易斜，漏盡庭露冷，天明窓霧昏，生徒去，非入不室，故人厭不到門，床有書兮等閑見，繡無酒兮自然醒，家資風月雖老未忘，世路喧囂雖避猶聽不能，灌園游澗營作業，不能習絃學歌散悶憊，其奈挂冠棲遑息，影洞壑，其奈染衣精勤求，法山林，我聞相如瞻文家徒四壁立，又聞孫弘高第年是八旬行，君不見北芒暮雨藥々青塚色，又不見

東郊秋風歷々白楊聲、

封事十二條事見奏狀 在雜部 營

一請加給大學生徒食糶事

右臣伏以、治國之道、實能爲源、得賢之方、學校爲本、是以古者明王、必設庠序、以教德義、習經藝、而敘彝倫、周禮、卿大夫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而受之、所以尊道而貴士也、伏見古記、朝家之立大學也、始於大賚年中、至于天平之代、右大臣吉備朝臣、恢弘道藝、親自傳授、即令學生四百人習、五經三史、明法、字術、音韻、稽篆等六道、其後代々下勅、給罪人伴家持、越前國加賀郡沒官田一百餘町、山城國久世郡公田卅餘町、河內國茨田澁川兩郡田五十五町、以充生徒食糶、號曰勸學田、每日給大炊寮百度飯一石五斗、人別三升、五十人新以補照讀之瘦也、又有勅令、常陸國每年舉稻九萬四千束、以其利稻充寮中雜用料、又舉丹後國稻八百束、以其利稻充學生口味料、而年代漸久、事皆廢遠、承和年中、伴善男訴家持無罪、返給加賀國勸學田、又有勅分、山城國久世郡田卅町爲四分、其三分給典藥左右馬三寮、纔留其一分、充學生糶、又河內國兩郡治田、類遭洪水、皆成大河、又常陸丹後兩國、田舉稻、依度々交替、欠本稻皆失、無有利稻、當今所遺者、唯大炊寮飯糶六斗、米〔文糶〕山城國久世郡遺田七町而已、共〔糶〕以此小儲充數百生徒、雖作薄粥、猶爲不周、然而學生等、成立之望猶深、飢寒之苦自忘、各勤鑽仰、苦任學館、於是性有利鈍、才異

愚智或有擇格而難潤者、或有穎脫而出囊者、通計而論之、中才以上者、曾無十分之三四也、由是才士者、已超擢舉用、不才者、衰老空歸、亦其舊鄉凋落、無所歸託者、頭戴白雪之堆、飢臥壁水之涸、於是後進者、遍見此輩成、群、即以爲、大學是地、迨坎壞之府、窮困凍餒之鄉、遂至父母相賊、勿令子孫齒學館者、也、由是南北講堂鞠爲茂草、東西曹局闕而無人、於是博士等、每至貢舉之時、唯以歷名薦士、曾不問才之高下、人之勞逸、請託由是間起、濫吹爲之繁生、黽黽門之餘睡者、生羽翼而入青雲、蹈闕里之遺蹤者、詠子衿而辭餐舍、如此陵遲無由興復、先王庠序遂成丘墟、臣伏以孝人之道、以食爲本、望請常陸丹後兩國出舉、本類九萬四千八百束之利稻、二萬八千四百册、三十一、册、東之代、遍以諸田租穀充給、緣海國半分、坂東國半分、以充給學生等食、又罪人伴善男所返給、加賀、國田、重念沒官、令給穀倉院、充給造道橋樑、重望依舊返給伴田、以爲勸學田、又式云、學生不住寮家者、不得薦舉者、比年雖有此式、不能張行者、依學生無食也、今須嚴勸、博士及寮頭等、諸道學生、雖有才藝、不直寮家者、不得貢舉、如此則桃李之徒、歸我國、皇矣之士、列彼周行、

延喜十四年四月廿八日、從四位上行式部大輔三善朝臣清行上奏、伴封事學館之風可知、學者之志可見、仍載學校部、

政事要略卷第九十五

佐藤本奥書云

右惟宗允亮政事要略、今世所傳殘缺最多、允亮者蓋當時之閒人也、書籍目錄載政事要略百三十卷、惟宗允亮選、記公務之交替、國文糺彈、雜事至要、臨事雜事、余搜扶累年、請借募致、僅得二十六卷、篇次不續、其目別錄焉、實經濟之編覽、法家之至寶、而

先王之文治、亦可欽慕哉、冀使後昆傳家學者孜孜奉職、四方懇索、遂爲全書、以傳永世、云爾、

天明丙午之冬

從四位上行大判事兼左衛門大尉明法博士中原章純謹識

右政事要略京都人田中勘兵衛氏所藏の勢田章甫本この勢田本ハもと桂宮の御藏書ナリ故ありて三條の兵没して後三轉して田中兵に歸したりといへり字體紙質ともに甚古色なり奥書なし表包に三條文庫の印ありを借寫して底本となし佐藤誠實氏の校本此の校記多年の間出典によりて誤脱錯簡を一々訂正せられたる著本なり今是を借り得て校訂の資に供せり傍注の出典及頭書紀事の大部分ハ皆此書によりて出せり其勢田本との書との異同の如きハ一々各條に傍記しサ字に附して他本と分りを以て訂正し傍ら帝國大學本(タ)小杉榎郎氏本故厩代弘賢(ヨ)帝國圖書館本(一)家藏本(イ)の數部を以て對照せり

明治三十六年二月

近藤 圭造 句點

立國

國語書圖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廿七日印 行 (政事要略)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卅一日發 行

明治四十年六月十五日再版印刷發行

大正七年四月十五日三 版

編輯者故人 近 藤 瓶 城

東京市牛込區赤城下町七十一番地

編輯者相續人兼 近 藤 圭 造
校訂發行印刷者

東京市牛込區赤城下町七十一番地

發行所 近 藤 出 版 部

振替口座東京五七四五番

